瑜伽師地論彙集

第五冊

卷四十一至卷五十

彌勒菩薩 說 無著菩薩 造
唐 三藏沙門 玄奘 奉詔譯
唐 窺基法師 撰 瑜伽師地論略纂
唐 釋遁倫 集撰 瑜伽論記
民 韓清淨 科記
美國法雲禪寺禪學院 智澄法師 彙集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六九頁△	遁倫集 （T42, P538, B）
月二、廣顯二戒 所攝事相三 盈一、標名犯等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戒品・第十之二・** 如是， 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於有違犯、及無違犯、 是染、非染、軟中上品、 應當了知。	「於有違犯、及無違犯」等者： 約諸事相，說：有違犯、及無違犯。 約犯因緣，說：染非染。 約染差別，說：軟等品。下自當說，名：當了知。	自下，第二、明「輕戒」中，文分為三： 先、總勸：知犯、非犯相。 以犯罪時、有品階降，故言：軟中上也。 第二、別解。 第三、總結無犯。
盈二、隨類別顯二 昃一、住 攝受善法戒六 辰一、施漸次攝六 宿一、於諸供養二 列一、供養三寶二 張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於日日中， 若於如來、或為如來、造制多所， 若於正法， 或為正法、造經卷所， 謂諸菩薩、素怛纜藏、摩怛理迦。 若於僧伽， 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 若不以其、或少、或多、 諸供養具、而為供養， 下至以身、一拜禮敬， 下至以語、一四句頌、 讚佛法僧、真實功德。 下至以心、一清淨信、 隨念三寶、真實功德。 空度日夜，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	「或為如來、造制多所」者：謂為如來、所造一切、 若窣堵波、若龕、若臺，是名：制多。 「下至以身、一拜禮敬」等者： 此中「一」言：且依世俗相續道理。 謂一處為依止，於一境界事，有爾所身語意業轉、 及隨轉，總爾所時，名為「一」故。 〈攝決擇分〉（卷55・披1807頁）說： 如世尊言：若有眾生、於如來所，但發一心、 及一言說：善逝大師！善逝大師！ 如是發心，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 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乃至廣說。 又依世俗相續道理，名：發一語及發身業。 《顯揚》頌云：善逝善說妙三身・無畏無流證教法・ 上乘真實牟尼子・我今至誠先讚禮・ （顯揚論一卷一頁・T31, P480, B16）於此頌中，初句讚佛， 次句讚法，三句讚僧，是名：讚佛法僧真實功德。 若以淨信勝解俱心，隨念如來是正等覺者， 乃至廣說，是名：隨念三寶真實功德。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者： 「有犯」：謂於淨戒。 「違越」：謂於學處。下皆準知。 此中為顯：所化有情、受歸依已，應時時間、 於三寶所、勤修供養，成就此者，乃名：歸依。 如〈決擇分〉說。（卷64・披2045頁）	若依舊論：有四十三。 就別解中，若依舊論：有四十二輕戒。 新論：有四十三。 勘當二本。舊論：無第九、殺盜等、七支性罪， 一向不共、故：數有四十二。 新論：則有，故：具四十三。 於中，若其第八、遮罪：有共、不共、別開為二。 應言：數有四十四。 又其第二十九、聞菩薩藏諸佛神力、不生信解。 毀謗中，兩舌：別開為二，應數成四十五， 而今兩處皆合，故云：數有四十三也。 若依《仁王經》云：有四十八種，然不列名。 《梵網經》中：有四十八，一一別說。 然與此論所明戒相、多是不同。 此四十三中，大分為二： 初犯三十二輕障：於六度、攝善法戒。 後犯十一種輕障：於四攝、利眾生戒。 前中：初犯七輕、障施。 次犯七輕、障戒。 次犯四輕、障忍。 次三、障精進。 次三、障定。 後八、障慧。 障施七中：初五、障財施。 次一、法施。 後一、無畏施。 前中：初一、「空度日夜」：不供養三寶。 「制多」者，此云：靈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七〇—一頁△	遁倫集 (T42, P538, B_6)
	若不恭敬、 懶惰、懈怠、而違犯者， 是染違犯。 若誤失念、而違犯者， 非染違犯。	若於三寶不供養者，是自敗壞歸依正行。 即由是故，不能獲得廣大福果，不能攝受菩提廣大資糧， 故：佛世尊於如是事、制立所犯。 違逆無量菩薩所學，由是說言：是名有犯，有所違越。 「若不恭敬，至…非染違犯」者： 於佛法僧、無敬、無憚，名：不恭敬。 無有羞恥，不樂所學，是名：懶惰懈怠。 如是違犯，皆由輕慢故起，故是染汙。 若非輕慢，而住忘念、暫違犯者， 當知：此由放逸故起，故非染汙。 皆如〈攝事分〉說。(卷99・披2899頁)	言「若不恭敬」等者：〔測云〕 〈決擇〉說言：菩薩於攝善法戒、勤修習時， 略於六心、應善觀察：一、輕蔑心。 二、懈怠俱行心。 三、有覆弊心。 四、勤勞倦心。 五、病隨行心。 六、障隨行心。 廣說乃至，如是六心： 前三生起、而忍受者，一向有罪。 病隨行心、進後忍受，一向無罪。 餘之二心、若生起已、而忍受者， 或是有罪、或是無罪。 又，於作有情利益戒中、勤修習時， 當觀察六處攝行：所謂自他財衰、財盛、法盛。 此中，菩薩作自法衰、令他財盛，此不應為。 如令財盛，法盛亦爾。 作自財衰、令他財盛，不引法衰，此則應為。 若引法衰，此不應為。如令財盛，法盛亦爾。 又作自法盛、令他財盛，此則應為。 如令財盛，法盛亦爾。廣說如彼。 今此中云「不恭敬」：當彼輕蔑心。 「懶惰懈怠」者：即俱行心。 「誤失念而犯」者：即是障隨行心。 喜樂談論等分，或可：六心所不攝，無違犯。 「謂心狂亂」者：即當：病隨行心。 自不犯不受，明：初地已上，不犯。 如：已得四不壞淨苾芻。
張二、無違犯二 寒一、由心狂亂	無違犯者：謂心狂亂。	「無違犯者，謂心狂亂」者： 若心癡狂，於所犯罪、起顛倒想、謂是無犯，名：心狂亂。 由此因緣，從初不犯，說：無違犯。 如〈攝事分〉說。(卷99・披2901頁)	
寒二、由意樂淨	若已證入淨意樂地， 常無違犯。 由得清淨意樂菩薩。 譬如：已得證淨苾芻， 恆時法爾、 於佛法僧、 以勝供具、承事供養。	「若已證入淨意樂地，至…承事供養」者： 謂諸菩薩、住極喜住，是名：已入淨意樂地。 於此住中，由二因緣、現見諸佛， 既得見已，隨力、隨能、興一切種、恭敬供養， 奉施種種、上妙樂具，乃至廣說。 「二因緣」者：謂麤淨信、及正願力。 如〈住品〉說。(卷47・披1580頁) 由是此說：常無違犯。 若諸菩薩、已能見諦，於佛法僧、所有淨信、深固根本， 於餘生中、亦不可引， 及淨尸羅、於惡不善法、獲得畢竟不作律儀； 如是名為：已得證淨苾芻。即四證淨：謂佛、法、僧、戒。 由依淨信，設在餘生、於三寶所、畢竟無轉， 是故說言：恆時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七一—二頁△	遁倫集（T42, P538, C13）
列二、貪著供養二 張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有其大欲、而無喜足， 於諸利養、及以恭敬，生著不捨，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有其大欲，至…是染違犯」者： 此中「違犯」：由貪煩惱猛盛故起，故是染汙。 如〈攝事分〉說。（卷99・披2898頁）	第二、名利無足，障自布施。 〔測云〕言「有其大欲」等者： 即當〈決擇〉六心中：第三、覆弊。
張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謂為斷彼生起樂欲， 發勤精進、攝彼對治， 雖勤遮遏、而為猛利性惑所蔽， 數起現行。	「猛利性惑所蔽」者： 此中「性惑」：謂俱生貪。上品現行，故言：猛利。 心為蔽抑，不自在轉，故言：所蔽。 此依初業，說：無違犯。	「謂為斷彼生起樂欲」等者： 由發勤精進故，雖數起惑，而名不犯。 此當彼六心中、勞倦心也。
宿二、於隨世儀二 列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見諸耆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 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惠惱心， 不起承迎、不推勝座。 若有他來、語言、談論、慶慰、請問， 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惠惱心， 不稱正理、發言酬對，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見諸耆長，至…是染違犯」者： 年德俱尊，此說：耆長、有德、可敬。 於如是輩、同法者來，應正奉迎、敷座延坐， 敬問禮拜、合掌殷勤、修和敬業。年德相似，此說名：他。 於如是輩，應正問訊、酬對、歡慰，以軟美言、共興談論， 不依等慢、而自格量。義如〈菩提分品〉說（卷44・披1493頁） 若諸菩薩，於此應作、而不作者，是故成犯。 此犯因緣，由憍慢制、及懷嫌恨、與惠惱心， 當知：皆是盛煩惱攝，故是染汙。	第三、於長者有德， 不起承迎、生談論。 〔測云〕此明：法施。
	非憍慢制， 無嫌恨心，無惠惱心， 但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但由懶惰、懈怠，至…非染違犯」者： 此中略說、有四種心：謂懶惰、懈怠、忘念、及與無記。 前三、皆是放逸所攝。後之一種、無知所攝，故非染汙。 義如〈攝事分〉釋（卷99・披2898頁） 此復云何？懶惰、懈怠：是放逸果。 忘念：是放逸因。由是此三、皆放逸攝。 由無覺慧、無所知故，不能記別、如所應轉，名：無記心。 由是無記、無知所攝，非約性類、名無記故。 不作此釋，有多相違。聖教不說：懈怠、忘念，通無記故。 亦不別說：有無記心、犯所犯故。 無知成犯，總有多種：謂於所犯、不審聽聞、不善領悟， 彼無解了、無有覺慧、無所知故， 於其所犯、起無犯想、而犯眾罪。	又云「懈怠忘念」者： 總說：喜無記心。 心法暫時不進義，說：懈怠忘念。 非隨煩惱故，非染犯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七三—四頁△	遁倫集（T42, P538, C20）
列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謂遭重病、或心狂亂， 或自睡眠、他生覺想、而來親附、 語言談論、慶慰請問， 或自為他、宣說諸法、論義決擇， 或復與餘、談論慶慰， 或他說法、論義決擇、屬耳而聽， 或有違犯、說正法者、為欲將護、說法者心， 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 或護僧制， 或為將護、多有情心、而不酬對，皆無違犯。	今於此中、唯取：無有覺慧，說為：無知。 謂於年德俱尊、或相似者、來現前時， 及與言論、都無作意，不覺知故。 由是因緣，雖有違犯，而非染汙。 復次，此「懶惰、懈怠」：放逸為因，故說非染。 前文所說「懶惰、懈怠」：輕慢為因，是故說染。 染非染別，如是應知。	無違犯中：有「遭重病」等十句。 言「或有違犯， 說正法者、為欲將護」者： 〔泰云〕謂或耆長、故來違犯說法。 法師為欲將護說法者心，故不起迎。
宿三、於他延請二 列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他來延請，或往居家、或往餘寺， 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 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至其所， 不受所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至其所， 不受所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等者： 初二種相：通說一切。 後所餘相：唯說不酬對。如是應知。	第四、他施資具， 憍慢不受，障他布施。
列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或有疾病，或無氣力，或心狂亂， 或處懸遠，或道有怖， 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 或餘先請， 或為無間、修諸善法、欲護善品、令無暫廢。 或為引攝、未曾有義，或為所聞、法義無退。 如為所聞、法義無退，論義決擇、當知亦爾。 或復知彼、懷損惱心、詐來延請， 或為護他、多嫌恨心， 或護僧制、不至其所、不受所請，皆無違犯。	「他來延請」者： 「延」：謂招延。為修福故，欲求果報，是故招延。 「請」：謂奉請。為修慧故，欲求解脫，是故奉請。 如〈攝異門分〉說。（卷84・披2512頁） 「或為無間、修諸善法」等者： 此中「善法」：唯說定心。 精勤加行，是謂：無間。 定資糧等，說為：善品。 令不退失，是名為：護。 「或為引攝、未曾有義」者： 創得現觀，見實真如，是名：未曾有義。 於現觀前，若以分別所攝如理作意、思惟其相、 修習加行，令能證得，是名：引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七四—五頁△	遁倫集（T42. P538. C_6）
宿四、於他奉施二 列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他持種種生色、可染、末尼、真珠、琉璃等寶、 及持種種、眾多上妙、財利供具、殷懃奉施， 由嫌恨心、或恚惱心，違拒不受，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捨有情故。 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違拒不受，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生色、可染、末尼、真珠、琉璃等寶， 至：財利供具」者： 寶有種種：謂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 硨磲、瑪瑙、琥珀、金銀、赤珠、右旋，如是等類。 彼彼色類，成就最勝清淨光瑩， 可令愛染，是名：生色可染。 是諸世間希有難得，故得「寶」稱。 財利供具、亦有種種：謂如飲食、衣服、臥具、什物。 非少、非麤，是名：眾多上妙。	第五、他施重寶， 恆恨不受，亦障他施。 「生色可染」者： 金，名：生色。以始終不變故。 銀，名：可染。以可染變故。
列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或心狂亂，或觀受已、心生染著， 或觀後時、彼定追悔，或復知彼、於施迷亂， 或知施主、隨捨隨受、由是因緣、定當貧匱， 或知此物、是僧伽物、窣堵波物， 或知此物、劫盜他得， 或知此物、由是因緣、多生過患， 或殺、或縛、或罰、或黜、或嫌、或責、 違拒不受、皆無違犯。	「他來求法，至：不施其法」者： 此中「求法」略有二種：一、求說法。 二、求經典。 若懷嫌恨、及恚惱心、而不施者，義通二種。 若由嫉妒、而不施者， 此說：不與所寫經典，嫉他得已、生勝智故。 若由變異、而不施者， 此說：不為恆說正法，或時染惱、不作義利故。	「或復知彼、於施迷亂」者： 謂彼不欲施，但由迷亂、錯行施等。 「隨捨隨受」者： 謂施主多樂施，得財、即施。 若隨捨、即受，施主由是、定當貧匱， 故拒不受，無犯。 「窣堵波」者，此云：高勝處。
宿五、於來求法二 列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求法， 懷嫌恨心、懷恚惱心、嫉妒、變異、不施其法，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施其法，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者： 此中諸事，於求說法、及求經典， 隨其所應，說：不施與。 初一句：唯於求說法者。 次三句：通說於求說法、及求經典者。 次二句：亦唯於求說法者。 後二句：唯於求經典者。如是道理，隨應當知。 「伺求過短」者：謂有求過失心、而來聽聞。 「或於是法、未善通利」者：謂於如來所說法教、 名句文身，未能通達、無礙解了。 「以惡威儀、而來聽受」者： 謂如放縱一切身分、不順軌則，不端嚴住。	第六、慳法：障法施。
列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謂諸外道、伺求過短， 或有重病，或心狂亂， 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 或於是法、未善通利， 或復見彼、不生恭敬、無有羞愧、 以惡威儀、而來聽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七五—六頁△	遁倫集
宿六、於他犯戒二 列一、有違犯二 張一、辨染非染	或復知彼、是鈍根性、 於廣法教、得法究竟、深生怖畏、 當生邪見、增長邪執、衰損惱壞， 或復知彼、法至其手、轉布非人， 而不施與，皆無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於諸暴惡犯戒有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 由彼暴惡犯戒為緣，方便棄捨、不作饒益，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棄捨，由忘念故、不作饒益，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於廣法教、得法究竟、深生怖畏」者： 謂於方廣法教所說： 『要經三無量劫、修行難行苦行，方能證得無上菩提。』 心生驚懼、怯劣、怖畏，謂不出離，撥非佛說。 由是邪見、邪執，獲大衰損、觸大業障。 「法至其手、轉布非人」者：謂如：欲衒賣者、欲秘藏者， 及諸不求勝智者，皆名：非人。 「於諸暴惡犯戒有情，至…不作饒益」者： 謂諸有情，性自成就、上品不善、身語意業，無少慈愍， 由是因緣、多起毀犯，是名：暴惡犯戒有情。 若諸菩薩、故思加行，不欲以法攝受、調伏、成熟， 及以財物、種種布施、而作饒益，是名：方便棄捨、不作饒益。	（T42, P539, A1） 不犯中，有八句。 若依舊論： 第七句中，開為三句， 別有「若」字： 謂若彼鈍根、聞深妙法、 生怖畏心。 若知聞已、增長邪見。 若知聞已、毀呰退沒。 言「或復知彼、 法至其手、 轉布非人」者： 非是法器，故名：非人。 舊論云：向惡人說。
張二、釋犯因緣	何以故？ 非諸菩薩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靜現行、 諸有情所、起憐愍心、欲作饒益。 如於暴惡犯戒有情、於諸苦因、而現轉者。	「於淨持戒、身語意業，至…而現轉者」者： 謂若有情、其心溫潤、其心純淨，堪忍柔和， 無不善業、煩惱現行，由是因緣，持戒無犯， 名：淨持戒、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類。 與此相違，起諸煩惱，造不善業， 是名：於諸苦因、而現轉者。 以是因緣，墮諸惡趣、受諸苦故。	第七、於破戒者， 棄捨、不作饒益者： 障無畏施。
列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謂心狂亂， 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 或為將護、多有情心， 或護僧制，方便棄捨、不作饒益，皆無違犯。	「如薄伽梵，至…令倍增長」者：蒐窮律儀、四支所攝。 若諸所有軌範具足、所行具足，是名：第三隨護他心支。 由此制立，遮止毀犯，令諸有情、未信生信，已信增長。 所以者何？由此軌範具足、所行具足，不為世間之所譏毀， 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 諸學律者、之所訶責，是故：令他生淨信等。 若有毀犯，當知：能令無淨信者、倍增不信， 有淨信者、心生變異。 是故：世尊於此建立，為將護他，名為：遮罪。	次、明戒七中： 初一、遮罪：共不共。 先、明：共學 後、明：不共學。
辰二、戒漸次攝七 宿一、於諸遮罪二 列一、將護他行二 張一、標共聲聞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 將護他故、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 諸有情類、未淨信者、令生淨信， 已淨信者、令倍增長。 於中，菩薩與諸聲聞、應等修學、無有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七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539, A8)
張二、釋其所以	何以故？ 以諸聲聞、自利為勝，尚不棄捨、將護他行， 為令有情、未信者信、信者增長、學所學處。 何況菩薩、利他為勝。		
列二、住少事等二 張一、不共聲聞三 寒一、標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 為令聲聞、少事少業、少悕望住、建立遮罪， 制諸聲聞、令不造作。 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		「少事、少業、少希望」者： 舊云：少利、少作、少方便。 〔測解〕不能廣受檀越多施、 令生施福，名：少事。 不能為人、廣有所求，名：少業。 不能積財、廣攝眾生，名：少方便。 又解：五篇戒中，唯約三十事：有同、不同。 於中，十一不同小學： 一、從非親居士乞衣。 二、過知足取衣。 三、過三反六默，忿切索衣。 四、純黑臥具。 五、純白臥具。 六、減六年作臥具。 七、不揲坐具。 八、受畜寶物。 九、乞缽。 十、自乞縷，使非親里織。 十一、過前求雨衣，過前用。 除此十一，餘皆是同。 有此釋，而大小行別，未可定判。 「憍世耶衣」者，梵云：俱舍。 此云：繭。 西方無家神蠶繭，唯有野神繭。 蠶繭所出絲作衣，名：憍世耶衣。 舊云：憍舍耶衣。音訛也。
寒二、釋二 來一、簡差別	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為勝、不顧利他， 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悕望住、可名為妙。 非諸菩薩利他為勝、不顧自利、 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悕望住、得名為妙。	「為令聲聞、少事、少業、 少希望住、建立遮罪」者： 謂於沙門莊嚴功德法中， 若能成就杜多功德，是名：少事。 由能對治、飲食、衣服、敷具貪故。 若能成就、易養、易滿，是名：少業。 由能對治、執受金銀等寶、買賣營為、 種蒔林木、所作貪故。 若能成就、喜足知量，是名：少希望住。 由能對治為活、邪命、非法貪故。 與此相違，當知：能障遠離、及障寂靜。 是故：世尊於此建立， 令諸聲聞、不障沙門，名為：遮罪。	
來二、廣如應	如是，菩薩為利他故， 從非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恣施家， 應求百千種種衣服， 觀彼有情、有力、無力，隨其所施、如應而受。 如說求衣，求缽亦爾。 如求衣缽， 如是，自求種種絲縷、令非親里、為織作衣， 為利他故，應畜種種、憍世耶衣、 諸坐臥具、事各至百， 生色可染、百千俱胝、復過是數、亦應取積。	「如是，菩薩為利他故， 至…不與聲聞共學」者： 此中為簡：少事、少業、少希望住， 是故：應求百千種種衣服， 乃至、亦應取積。 如是等事，於諸聲聞、制立遮罪。 菩薩不爾，是故名為：不應等學。	
寒三、結	如是等中，少事少業、少悕望住、制止遮罪， 菩薩不與聲聞共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七八—九頁△	遁倫集（T42, P539, A_9）
張二、出有違犯	安住淨戒律儀菩薩， 於利他中、懷嫌恨心、懷恚惱心、 少事、少業、少悕望住，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 少事、少業、少悕望住，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善權方便，至…生多功德」者： 不善業道所攝、身語諸業，名：諸性罪。 謂性是不善，能為雜染、損惱於他，能為雜染、損惱於自。 雖不遮制，但有現行、便往惡趣； 雖不遮制，但有現行、能障沙門。 如〈攝事分〉說。（卷99・披2897頁） 如是性罪，五相所攝： ①事。②想。③欲樂。④煩惱。⑤方便究竟。 如〈決擇分〉釋。（卷59・披1961頁） 今於此中，說：諸菩薩性罪現行、非由煩惱， 不具一切，故說：少分。 又諸菩薩、為利他故、作所應作，皆由愛諸有情、 憐諸有情、增上力故，非染汙心，是故此說：由是因緣。 由無染汙，說：無違犯。 由具憐愍，說：多功德。 以能修行、自他利行，攝受隨與、無上正等菩提果故。	第二、七支性罪：一向不共。 菩薩為物權行，不犯。 若因守戒，闕利物大行者， 亦名為：犯。 此一段文，舊論全無，翻譯偏脫。 若依〔景師〕此文還屬戒八中。 今尋文相，亦可同〔景〕。 然以：遮、性、不同故，別取為一戒。 於中：先、總標。 後、別釋七。
宿二、於諸性罪二 列一、總開無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善權方便、為利他故， 於諸性罪、少分現行， 由是因緣， 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列二、別釋其相八 張一、於殺生二 寒一、出因緣二 來一、思惟所作	謂如菩薩、見劫盜賊、 為貪財故、欲殺多生， 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 或復欲造、多無間業。	「見劫盜賊，至…多無間業」者： 殺生因緣、略有三種：謂貪瞋癡。 此中且舉：貪為因緣，起殺欲樂， 說：劫盜賊為貪財故，欲殺多生，乃至廣說。 當知：所餘諸有情類，由其猛利瞋、癡、為因緣故， 非無如是、欲殺多生等事，略不具說。 若於一時、頓殺多類，名：殺多生，此由方便，殺生成重。 若諸聲聞、獨覺、菩薩，由田廣大，名為：大德。 此有五相，如〈決擇分〉釋。（卷60・披1980頁） 若殺害彼，此由事故，名：重殺生。 若業能感無間大地獄果，名：無間業。 此有五種：謂害母等。又有無間同分業，亦名：無間業。 由是種種，是故名：多。 菩薩於如是事、現見在前，故名為：見。	〔測云〕 此中「殺生」：據大地菩薩說。 若八地已上，於一切時、恆入觀故， 唯有善心殺生。 七地已下，有出入觀位故， 得有無記心殺， 故非地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七九—八〇頁△	遁倫集 (T42, P539, A_4)
	見是事已，發心思惟： 我若斷彼、惡眾生命、墮那落迦， 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 我寧殺彼、墮那落迦， 終不令其、受無間苦。	「見是事已，至…生多功德」者： 世親《攝論釋》云：謂諸菩薩、若如是知、如是品類、補特伽羅， 於此不善、無間等事、將起加行，以他心智、了知彼心， 無餘方便、能轉彼業。如實了知、彼由此業、定退善趣，定往惡趣。 如是知已，生如是心：我作此業、當墮惡趣，我寧自往、必當脫彼， 於彼現在、雖加少苦，令彼未來、多受安樂。 是故：菩薩譬如良醫，以饒益心、雖復殺之、而無少罪，多生其福。 由多福故，疾證無上正等菩提。 今依彼釋，正解此文。彼云：他心智。 此云：善心、或無記心。 當知「他心智」：即善、無記心自性。 「善、無記心」：即他心智差別。 由他心智，若定力起，名為：善心。 若通力起，名：無記心。文雖有別，其義是一。 非餘善心、或無記心，能知彼欲墮決定故。餘隨所應，一切當知。	問：地上菩薩不生地獄， 何故言： 我若斷彼惡眾生命， 當墮地獄耶？ 解云：此假說而論。 據實：不生。
來二、加行所作	如是、菩薩意樂思惟， 於彼眾生，或以善心、或無記心、 知此事已，為當來故、深生慚愧， 以憐愍心、而斷彼命。		
寒二、結無犯	由是因緣， 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張二、於廢黜二 寒一、出因緣	又如菩薩， 見有增上、增上宰官、上品暴惡、 於諸有情、無有慈愍、專行逼惱， 菩薩見已、起憐愍心、 發生利益、安樂意樂， 隨力所能、若廢、若黜、增上等位。	「見有增上、增上宰官」等者： 初一增上：謂是國王， 以彼攝受一切所統僚庶，位最尊勝，得「增上」名。 次一增上：謂彼宰官，即諸大臣。 若輔相等，於宰官中、位為尊勝，故名：增上宰官。 由是差別，故下文說：若廢、若黜、增上等位。 「等」言，等取：增上宰官，不說所餘。 菩薩見彼、逼惱有情，由是因緣，當受長夜、無義無利， 無餘方便、能轉彼業。作是思惟：寧自成就瞋恚業道， 故惱害他、廢黜彼位，終不令其、當受如是、長夜無義利苦， 是名：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	
寒二、結無犯	由是因緣， 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此於瞋恚業道、相似有犯，然實無犯， 於其大悲、相似障害，然實無害， 由是說言：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又此瞋恚業道，雖非聲聞、性罪所攝，然於有情、能為惱害， 是諸菩薩、所不應作，故次殺生、說如是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八一頁△	遁倫集（T42, P539, B2）
張三、於不與取二 寒一、出因緣二 來一、於劫盜賊二 暑一、奪取盜物	又如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 若僧伽物、寧堵波物， 取多物已、執為己有、縱情受用， 菩薩見已、起憐愍心，於彼有情、 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逼而奪取， 勿令受用如是財故，當受長夜無義、無利。	「奪他財物」等者： 「他」：謂有情。 如下說言：若有情物，還復有情。此可準知。	
暑二、還復所生	由此因緣，所奪財寶、若僧伽物、還復僧伽， 寧堵波物、還寧堵波， 若有情物、還復有情。	「又見眾主、或園林主」者； 主僧伽物，名為：眾主。 主寧堵波物，名：園林主。	
來二、於眾主等	又見眾主、或園林主， 取僧伽物、寧堵波物，言是己有、縱情受用。 菩薩見已，思擇彼惡，起憐愍心， 勿令因此、邪受用業、當受長夜無義、無利。 隨力所能、廢其所主。	「處在居家」等者： 此說：在家菩薩、於如是事、應可修學，而非出家。 若有母邑、非已適他，非他所攝，是名：現無繫屬。 習近婬欲，愛樂味著，是名：習婬欲法。 由此為先，繼於菩薩、生欣慕欲，期心求與行鄙穢行， 是名：繼心菩薩、求非梵行。 若諸菩薩、不隨其欲，定當、心生恚惱。 如諸有情，親近菩薩，生福無量。 若令恚惱，所生非福、無量亦爾。 是故，菩薩作是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 善法種子，說名：善根。 無貪瞋等，亦名：善根。 菩薩令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 由是說言：方便安處、令種善根。 亦令當來、永不習近、欲邪行業，由是說言：捨不善業。	
寒二、結無犯	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		
張四、於欲邪行二 寒一、明在家二 來一、出因緣	又如菩薩、處在居家，見有母邑、現無繫屬， 習婬欲法、繼心菩薩、求非梵行。 菩薩見已、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 若隨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 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慈愍心、行非梵行。		
來二、結無犯	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犯，多生功德。		
寒二、簡出家	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 一切不應行非梵行。	「婬戒」中： 「出家菩薩，一切不應行」者： 在家得行。 出家菩薩，為護世間誹謗重故， 制而不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八二—三頁△	遁倫集（T42, P539, B4）
張五、於虛妄語二 寒一、出因緣二 來一、明所為	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囹圄縛難、 刖手足難、劓鼻刵耳、剜眼等難， 雖諸菩薩，為自命難，亦不正知，說於妄語。 然為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說妄語。	「雖諸菩薩，為自命難，至…而說異語」者： 如自下文「難行戒」中（卷 42・披 1409 頁） 作如是言：又諸菩薩受淨戒已，若遭急難，乃至失命， 於所受戒，尚無少闕，何況全犯，是名：菩薩第二難行戒。 是故，菩薩終不為自解脫命難，覆想正知而說妄語。 然於有情，諸所作事，雖能正知，無有乖違， 然為解脫，彼彼難苦，要審思擇，而作義利， 故思加行，說於妄語，唯為饒益，諸有情故。 又此妄語，亦名：異語。 謂與自真實想，及與正知，不同分故。	「妄語」中云： 為多有情，解脫命難， 故說妄語。 問曰：亦有菩薩，為自命難， 不依正所知境，說於妄語， 何獨為他耶？ 論通云：雖諸菩薩，為自命難， 亦有不依正所知境，說於妄語， 然今說：為救有情， 知而思擇，故說妄語。
來二、攝要義	以要言之，菩薩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 自無染心、唯為饒益諸有情故， 覆想正知、而說異語。		
寒二、結無犯	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張六、於離間語二 寒一、出因緣	又如菩薩， 見諸有情，為惡朋友之所攝受、親愛不捨。 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 隨能隨力，說離間語，令離惡友、捨相親愛， 勿令有情，由近惡友、當受長夜、無義無利。	「為惡朋友之所攝受」者：謂有外道，於弟子眾、自立為師， 專求利養、專求恭敬、專求自利。 若弟子眾，為所攝受，當受長夜、無義無利， 是故於此，名為：惡友。由重現法，不重當來故。	
寒二、結無犯	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乖離他愛， 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張七、於麤惡語二 寒一、出因緣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為行越路、非理而行， 出麤惡語、猛利訶擯， 方便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	「為行越路、非理而行」者：若諸有情，行不應行， 違越世間、威儀軌則，是名：為行越路。 違越世間、諸有所作，是名：非理而行。	
寒二、結無犯	菩薩如是，以饒益心， 於諸有情，出麤惡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張八、於諸綺語二 寒一、出因緣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信樂倡伎、吟詠歌諷， 或有信樂王賊、飲食、婬蕩、街衢、無義之論， 菩薩於中，皆悉善巧， 於彼有情，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	「信樂倡妓、吟詠歌諷、至…無義之論」者： 此中「綺語」：二事所攝。謂戲笑遊樂之語、及處眾雜語。 如〈決擇分〉說。（卷 59・披 1967 頁） 初：即倡妓、吟詠、歌諷。謂或依舞、而發歌詞， 或依作樂而發歌詞，或復俱依、 或不俱依而發歌詞，皆是此類。 後：即王、賊、飲食、婬蕩街衢、無義之論。 謂若種種、王論、賊論、食論、飲論、妙衣服論、 婬女巷論、諸國土論、大人傳論、世間傳論、 大海傳論，如是等類，皆名：能引無義之論。 如〈聲聞地〉說。（卷 25・披 872 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八三—四頁△	遁倫集（T42, P539, B9）
	現前為作、綺語相應、 種種倡伎、吟詠、歌諷、 王賊、飲食、婬欲等論， 令彼有情、歡喜引攝、自在隨屬， 方便奬導、出不善處，安立善處。	「令彼有情、歡喜引攝、自在隨屬」者： 謂為菩薩之所引導、及與攝受，心生歡喜， 任運自在、隨順繫故。	
寒二、結無犯	菩薩如是、現行綺語，無所違犯， 生多功德。	「生起詭詐、虛談現相，至…堅持不捨」者： 謂若方便顯己、有勝功德，矯詐構集、非常威儀， 由是令他、謂己有德，當有所施、當有所作。 所謂承事、供養、衣服、飲食、臥具、 病緣醫藥、及諸資具，是名：詭詐。 或復凶悖、強口、矯傲、修飾其名、執恃種姓， 乃至宣說、己實有德、或復增益，是名：虛談。 若於他前、方便現相，為求衣服、或求隨一、沙門資具， 或為求多、或求精妙，雖無匱乏，而現被服、故弊衣裳， 為令他知、有所匱乏，給施眾多、上妙衣服， 乃至廣說，是名：現相。 若於他所，如其所欲、不得稱遂，或彼財物、有所闕乏， 求不得時、即欲彊逼、研磨麤語、而苦求索，是名：方便研求。 若彼財物、無所匱乏， 得下劣時、便對施主、現前毀棄、所得財物， 如是告言：咄哉男子！某善男子、某善女人、方汝族姓、 及以財寶、極為下劣、又極貧匱， 而能惠施、如是如是、多妙悅意、資產眾具； 汝望於彼、族姓尊貴、財寶豐饒， 何為但施、如是少劣、非悅意物。是名：假利求利。 如是等相，名：邪命法。由非法故，說名：邪命。 如〈聲聞地〉說。（卷22・披801頁）	第三、明：邪命法，生起詭誑現異相。
宿三、於邪命法二 列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生起詭詐、虛談現相， 方便研求、假利求利， 味邪命法、無有羞恥、堅持不捨，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列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 若為除遣、生起樂欲、發勤精進， 煩惱熾盛、蔽抑其心、時時現起。	「無違犯者」等者：文易可知。約初修業，故作是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八四—五頁△	遁倫集（T42, P539, B10）
宿四、於麁軌則二 列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為掉所動，心不寂靜、不樂寂靜， 高聲嬉戲、諠譁紛聒、輕躁騰躍、望他歡笑， 如此諸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忘念起，非染違犯。	「為掉所動」等者： 「掉」：謂掉舉。 令心散動，不證寂靜，是名：為掉所動、心不寂靜。 即依此相，立：掉舉蓋。 不樂遠離，樂相雜住，是名：不樂寂靜。 「戲」者：謂雙陸、擲蒲、弄珠等戲。 於此處所，高呼召聲、大集會聲， 令意躁擾、令意不安、令意不靜，是名：諠譁紛聒。 習近愛樂、諸所行事，謂相執持、手臂髮等， 或相摩觸、隨一身分，或抱或嗚，或相顧盼， 或作餘事，是名：輕躁騰躍。由此、令心諠動騰躍故。 復有所餘種類歡樂：	第四、掉動。
列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為除遣、生起樂欲，廣說如前。 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 若欲遣他、所生愁惱， 若他性好、如上諸事、 方便攝受、敬慎將護、隨彼而轉， 若他有情、猜阻菩薩、內懷嫌恨、惡謀憎背、 外現歡顏、表內清淨， 如是一切，皆無違犯。	謂互相受用，受用境界，受諸快樂， 或由同處、或因戲論、歡娛而住，是名為：歡。 或因開論、或因合論、現齒而笑，是名為：笑。 義如〈三摩呬多地〉說。（卷 11・披 380 頁） 由此不樂寂靜、乃至望他歡笑、為因緣故， 能生掉舉、障住寂靜，依此建立，名：染違犯。	第五、起見立論： 令厭涅槃， 於諸煩惱、不應厭怖。
宿五、於壞大乘二 列一、出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菩薩不應、忻樂涅槃，應於涅槃、而生厭背， 於諸煩惱、及隨煩惱、不應怖畏、而求斷滅， 不應一向、心生厭離。 以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求大菩提。 若作此說，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等者： 為顯自心、忍可欲樂、當所說義，是名：起如是見。 為顯授他、當所說義，是名：立如是論。 謂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求大菩提， 雖於涅槃、見有微妙勝利功德，而不深願、速證涅槃， 是則，非於涅槃、不應忻樂，非於涅槃、應生厭背。 又於煩惱、及隨煩惱，雖復棄捨雜染過失， 然於生死、不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 是則，非於煩惱、及隨煩惱、不應怖畏、而求斷滅， 非於生死、不應一向、心生厭離。 若作是說，是名：正說。 與此相違，是名：邪說。成染違犯。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八六—七頁△	遁倫集
列二、釋其所以	何以故？如諸聲聞、於其涅槃、忻樂親近， 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 如是菩薩、於大涅槃、忻樂親近， 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 其倍過彼、百千俱胝。 以諸聲聞、唯為一身、證得義利、勤修正行， 菩薩、普為一切有情、證得義利、勤修正行。 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 於有漏事、隨順而行， 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	「當勤修集、無雜染心」等者： 謂諸菩薩，於生死中、棄捨煩惱、及隨煩惱， 修集福德、智慧資糧，是名：修集無雜染心。 以無染心、流轉生死，不深願樂、速證涅槃， 是名：於有漏事、隨順而行。 由是方便、得大菩提，生死、涅槃、二俱不住， 是名：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 以：阿羅漢、唯能成就、不住生死、無雜染法故。	（T42, P539, B10）
宿六、於自謗聲二 列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於自能發、不信重言， 所謂惡聲、惡稱、惡譽、不護、不雪。 其事若實、而不避護，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事不實、而不清雪，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於自能發、不信重言」等者： 謂自不能安住淨戒，不能守護別解律儀， 軌則所行不悉圓滿，由是令他、不生淨信、不生敬重， 謗聲流布，是謂：於自能發不信重言。 心懷厭惡，出麤惡語，是名：惡聲。 現前譏誚，是名：惡稱。 周遍誹毀，是名：惡譽。 此染違犯、略由二種：一、由觀自過失，謂不避護。 二、由觀他過失，謂不清雪。	第六、菩薩自身、 能發他人不信重言、 不護、不雪。
列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他外道，若他憎嫉， 若自出家，因行乞行、因修善行、謗聲流布， 若忿弊者、若心倒者、謗聲流布，皆無違犯。	「若自出家，因行乞行」等者： 捨商農等、世間事業， 從他乞求衣服、飲食、及臥具等，名：行乞行。 盡壽遮止、人間諸欲、及與嬉戲，名：修善行。 因自出家、行如是行，他不同分，故有謗毀。 如是謗毀，知無違犯。	第七、應行梵罰利物加行， 不行為犯。
宿七、於障加行二 列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 應以種種、辛楚加行、猛利加行、而得義利， 護其憂惱、而不現行，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種種辛楚加行、猛利加行」者： 身業所作，名：辛楚加行，如治罰等。 語業所作，名：猛利加行，如訶責等。	
列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觀由此緣，於現法中、少得義利、 多生憂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八七—八頁△	遁倫集
辰三、忍漸次攝五 宿一、於報他怨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罵報罵、他瞋報瞋、他打報打、他弄報弄，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T42, P539, B13） 次、明「障忍」有四： 初釋：打罵不能安忍。
宿二、於不謝他二 列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有情、有所侵犯，或自不為、彼疑侵犯，由嫌嫉心、由慢所執，不如理謝、而生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不如理謝、而生輕捨」者： 若不如法、不平等謝，是名：不如理謝。 於諸下劣形色、憶念、精進、智等，生輕懱想、生變異想，不作義利，名：生輕捨。	第二：於他有所侵犯， 或自不為彼疑侵犯， 由慢、不謝、不雪。
列二、無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謝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者： 「懶惰、懈怠」：是放逸果。如前已說，由是當知，此中「違犯」：唯說懶惰、懈怠、為其因緣，即放逸攝，非離懶惰、懈怠、別說放逸故。	
列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若是外道，若彼悕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方受悔謝，若彼有情、性好鬥諍，因悔謝時、倍增憤怒，若復知彼、為性堪忍、體無嫌恨，若必了他、因謝侵犯、深生羞恥、而不悔謝，皆無違犯。		第三：他侵、來謝， 不受、名犯。
宿三、於不受謝二 列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所侵犯，彼還如法、平等悔謝，懷嫌恨心、欲損惱彼，不受其謝，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雖復於彼、無嫌恨心、不欲損惱，然由稟性、不能堪忍、故不受謝，亦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列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一切、如前應知。 若不如法、不平等謝，不受彼謝、亦無違犯。		
宿四、於他懷忿二 列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懷忿、相續堅持、生已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於他懷忿，至…是染違犯」者： 於他所作、不饒益事，懷念其相，相續堅固、意樂現行，持此意樂，不思對治，故彼生已、不能棄捨。由是因緣，說染違犯。	第四：於他懷忿， 堅持不捨。
列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為斷彼故、生起樂欲，廣說如前。	「無違犯者，至…廣說如前」者： 應如「有大欲而無喜足」 文中所說：無違犯相， 即此廣說，一切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八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539, B16）
宿五、於貪供事二 列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貪著供事、增上力故，以愛染心、管御徒眾，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貪著供事，至…是染違犯」者： 謂諸菩薩、或是出家：便有營為、衣缽等業。 或是在家：俱有無倒商賈、營農、事王等業。 由此發生種種勤苦，菩薩一切皆應忍受。 若貪供事、管御徒眾， 由此不能忍受、自所作處、種種勤苦，成染違犯。	次、明「障精進」有三： （初一）染心御眾。
列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不貪供侍，無愛染心、管御徒眾。		
辰四、 精進漸次攝二 宿一、於樂眠等二 列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懶惰、懈怠、耽睡眠樂、臥樂、倚樂、非時、非量，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懶惰、懈怠，至…非時、非量」者： 謂寢臥時，執取睡眠為樂， 由是便為、上品惛沈、睡眠纏、所制伏， 令於起時、身無堪能、應時而起，是名：耽睡眠樂。 偃臥為樂，是名：臥樂。 脅臥為樂，是名：倚樂。 不能以時、修習恬寂瑜伽，是名：非時。 放縱其心，不知其量，是名：非量。	（第二）懶惰、懈怠、耽睡眠。
列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遭疾病，若無氣力、行路疲極。 若為斷彼、生起樂欲，廣說一切、如前應知。		
宿二、於說世事二 列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懷愛染心、談說世事、虛度時日，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忘念、虛度時日，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懷愛染心、談說世事」者： 謂諸王論、賊論、食論、飲論、乃至一切、無義之論， 是名：談說世事。由是世間、樂相雜住、談說事故。	（第三）勝心談說、虛度時日。
列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見他談說， 護彼意故、安住正念、須臾而聽。 若事希奇、或暫問他、或答他問，無所違犯。		
辰五、 靜慮漸次攝三 宿一、不請教授二 列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為令心住、欲定其心， 心懷嫌恨、憍慢所持，不詣師所、求請教授，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懶惰懈怠、而不請者，非染違犯。	「為令心住、欲定其心，至…求請教授」者： 謂於九種心住中， 從初內住、乃至最後等持，漸次修習，證根本定。 九種心住，如〈聲聞地〉釋。（卷30・披1005頁） 此說「心住」：通彼九種。 此說「定心」：即彼等持。 總攝一切，是故說言：為令心住、欲定其心。 若隨信行、補特伽羅，要依止他、教誡、教授， 方於其義、得奢摩他、毗缽舍那，乃至廣說。 如《解深密經》（三卷・四頁）說。 依此道理、說：諸菩薩不詣師所、求請教授，名有違犯。	次、明「障定」有三： （初）為惰慢，不求禪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九〇—一頁△	遁倫集（T42, P539, B18）
列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遇疾病、若無氣力， 若知其師、顛倒教授， 若自多聞、自有智力、能令心定， 若先已得、所應教授、而不請者，無所違犯。	「若自多聞、自有智力、能令心定」者： 此說：隨法行補特伽羅，能隨所受、所思法相， 而於其義、得奢摩他、毗缽舍那。 亦如《解深密經》（三卷・四頁）說。	（第二）不除五蓋定障。
宿二、不捨蓋纏二 列一、舉貪欲蓋二 張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起貪欲蓋、忍受不捨，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起貪欲蓋、忍受不捨，至…當知亦爾」者： 謂於靜慮、等至障中，略有五蓋， 將證彼時，能為障礙，覆真實義，故名為：蓋。 何等為五？①貪欲蓋。②瞋恚蓋。③惛沈睡眠蓋。 ④掉舉惡作蓋。⑤疑蓋。 如〈三摩呬多地〉釋。（卷 11・披 352 頁）	（第三）貪味靜慮。
張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為斷彼、生起樂欲、發勤精進， 煩惱猛利、蔽抑心故、時時現行。	於此五蓋、正現行時， 忍可執受、不欲棄捨，是名：忍受不捨。餘義可知。	
列二、例瞋恚等	如貪欲蓋，如是瞋恚、惛沈、睡眠、掉舉、 惡作、及與疑蓋、當知亦爾。	「貪味靜慮、於味靜慮、見為功德」者： 謂如有一，先聞靜慮、諸定功德，而不聞彼、出離方便。 於彼一向、見勝功德，勇猛精勤， 由此因緣，入初靜慮、或所餘定。如是入已，後生愛味。 如〈三摩呬多地〉說。（卷 12・披 400 頁） 今於此中，義可準知。	次、明「障慧」有八： 於中，前五：約法。 後三：就人。 前五中： 初一：起見立論， 不許學小。
宿三、貪味相應二 列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貪味靜慮、於味靜慮見為功德，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等者： 謂諸菩薩，於聲聞乘相應法教、雖不愛樂， 然應讀誦、受持、聽聞、思惟、及與聲聞、應共學者， 非不純熟修行。 為於聲聞種性、補特伽羅、如其所應、令成熟故。 是故，不應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不應聽聞、不應受持、不應修學，乃至廣說。	
列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為斷彼、生起樂欲，廣說如前。		
辰六、慧漸次攝八 宿一、毀聲聞教二 列一、有違犯二 張一、出唯染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不應受持、 不應修學，菩薩何用於聲聞乘、相應法教、 聽聞受持、精勤修學。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九一—二頁△	遁倫集（T42, P539, B_8）
張二、釋所以	何以故？ 菩薩尚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況於佛語。	「尚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況於佛語」者： 此中「外道書論」：謂如十六異論、及諸外論、皆此所攝。 十六異論者，如〈有尋有伺地〉釋。（卷六・披 157—218 頁） 菩薩於彼、尚應讀誦、受持、聞思純熟， 為立論時、於所立論、多所作故。	第二：學大未精，捨大、學小。 〔基云〕何故不云： 若於菩薩藏、已精研究， 方學聲聞藏，非是違犯也。 答曰：以菩薩但有日分三時學， 未有、於菩薩已精研究、 捨大、學小義。 故於次下戒、總開無犯。 日分三時：二分修佛語。 一分學外論。 即小乘、與外論俱， 下開中義等也。
列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 為令一向習小法者、捨彼欲故，作如是說。	又外論者，略有三種：①因論。②聲論。③醫方論。 如〈力種性品〉說。（卷 38・披 1265 頁） 以：諸菩薩於五明處、修習善巧， 尚於外論、精勤研究，況於佛說、聲聞相應法教。	
宿二、捨菩薩藏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於菩薩藏、未精研究， 於菩薩藏、一切棄捨， 於聲聞藏、一向修學，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為令一向習小法者、捨彼欲故，作如是說」者： 此約：不定種性、一向修習聲聞乘法、補特伽羅， 為令捨彼聲聞、下劣樂欲，趣向大乘、廣大樂欲，而作是說。	
宿三、修學外論二 列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現有佛教、於佛教中、未精研究， 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精勤修學，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於菩薩藏、未精研究」等者： 謂於十二分教、方廣一分，唯菩薩藏。 所餘諸分，有聲聞藏。如〈力種性品〉說。（卷 38・披 1265 頁）	
列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上聰敏，若能速受， 若經久時、能不忘失， 若於其義、能思能達， 若於佛教、如理觀察、 成就俱行、無動覺者， 於日日中、常以二分、修學佛語， 一分學外，則無違犯。	「現有佛教」等者： 謂佛所說、菩薩、聲聞、一切法教，展轉傳來， 現住世間、未滅、未沒，是名：現有佛教。 十六異論，名：異道論。 因論、聲論、及醫方論，名：諸外論。如前已釋。	
宿四、樂著外論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越菩薩法， 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求善巧， 深心寶翫、愛樂味著， 非如辛藥、而習近之，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於其義、能思能達」者： 謂於佛教所說法義，意善尋思、見善通達。 「若於佛教、如理觀察、成就俱行、無動覺者」者： 此中「覺」言：謂真實義覺。 一切所作、智與俱行，故名：俱行。 所得勝解、不可引奪、不從他緣，故名：無動。 由四尋思、證如實智， 由是說言：如理觀察、成就俱行、無動覺者。	第四：「越菩薩法、 碎求異道、深心實翫、 非如辛藥、而習近之」者： 〔景云〕 如為除病、服辛味藥、即著辛味。 為識邪宗、暫須披談、即愛邪論。 又，味藥、有除病用， 外道邪論、無生智用。 又言：非如辛藥、而習近之。 〔基云〕此外道論、狀同辛藥， 應厭背之、不可近也，是此中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九三—四頁△	遁倫集
宿五、不解甚深二 列一、有毀謗二 張一、出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聞菩薩藏， 於甚深處、最勝甚深、真實法義、 諸佛菩薩、難思神力，不生信解、 憎背毀謗， 不能引義、不能引法、非如來說， 不能利益、安樂有情，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於甚深處」等者： 甚深經典，名：甚深處。 於此經典、所說諸法、 離言自性、真實義相， 是名：真實法義。 唯是諸佛菩薩、 無分別智、所行境界， 故名：最勝。 有及非有、 二俱遠離，故名：甚深。 又復諸佛菩薩、 略有三種、神變威力： 一者、神境神變所攝。 二者、記說神變所攝。 三者、教誡神變所攝。 是名：諸佛菩薩神力。 如是神力， 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故名：難思。 若有於此、不能解了， 誹謗毀讠， 於是義中、撥為非義， 於是法中、撥為非法， 唱如是言：此非佛語， 是魔所說。 由是，不能利益安樂有情。 如〈決擇分〉廣釋其相。 （卷 76・披 2319 頁） 是名：成犯。	（T42. P539. C5） 第五： 聞菩薩藏、諸佛神力、 不生信解、增背厭謗。 於中，有二： 初、明：毀謗有犯。 後、明：強信無犯。 〔景師云〕此後段文， 仍屬第五。 〔基師云〕此中言： 菩薩信佛語、應自強信。 自知無慧眼， 於如來所說、不應生謗。 但知自無知、不應誹謗， 推佛能知等， 是此中意也。 言： 「如來密意語言」者： 如《密迹力士經》說： 如來祕要有三。 謂身密、口密、意密。 廣說如彼。
張二、辨謗所由	如是毀謗，或由自內、非理作意， 或隨順他、而作是說。		
列二、無毀謗二 張一、行無諂曲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若聞甚深、最甚深處、心不信解， 菩薩爾時、應強信受， 應無諂曲、應如是學： 我為非善、盲無慧目， 於如來眼、隨所宣說， 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 菩薩如是、自處無知、仰推如來、 於諸佛法、無不現知、等隨觀見。	「若聞甚深、最甚深處、心不信解」等者： 謂於所聞、甚深秘密言說，雖無力能、如實解了， 然於此法、能生勝解、發清淨信， 信此經典、是如來說，是其甚深顯現， 甚深空性相應，難見難悟、不可尋思， 非諸尋思、所行境界， 微細詳審、聰明智者、之所解了，是名：應彊信受。 於此經典所說義中， 菩薩應無諂曲、如實顯發、自輕而住， 作如是言：諸佛菩提、為最甚深， 諸法法性、亦最甚深， 唯佛如來、能善了達，非是我等、所能解了。 佛出世已， 觀待彼彼、所化有情、說正法眼，名：如來眼。 若有於此、 隨所宣說、甚深經典、密意語言、生誹謗者， 是則，由自盲無慧目、不能解了。 如是誹謗，應獲衰損、及諸業障，故說：非善。 菩薩如是、自處無知， 仰推諸佛如來、為彼種種勝解有情、轉正法教， 諸佛如來、無邊智見； 由此無邊智見，於能引攝義利法聚、 於能引攝非義利法聚、 於能引攝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 遍一切種、現前等覺， 是名：於諸佛法、無不現知、等隨觀見。 「等」：謂等遍，遍於三聚一切種故。 「隨」：謂隨一，隨於能引有義聚法、現前覺故。 是即：如來一切種妙智。	
張二、出無違犯	如是正行、無所違犯， 雖無信解、然不誹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九四—六頁△	遁倫集
宿六、自讚毀他二 列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於他人所、有染愛心、有瞋恚心，自讚毀他，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於他人所，至…自讚毀他」者： 謂為貪求、利養恭敬， 有其大欲、而無喜足，是名：有染愛心。由是自讚、有勝功德。 若嫉他得、不生隨喜，是名：有瞋恚心。由是毀他、有多過失。	（T42, P539, C13） 第六：有愛、有恚、 自讚、毀他。
列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為摧伏、諸惡外道， 若為住持、如來聖教， 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 或欲令其、未淨信者、發生淨信， 已淨信者、倍復增長。	「聞說正法、論議、決擇」等者： 此中「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謂依說正法者、 及與論議決擇、補特伽羅處所、而起，說染違犯。	
宿七、不往聽聞二 列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聞說正法、論議、決擇， 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往聽，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為懶惰懈怠所蔽、而不往聽，非染違犯。	「若知倒說」者：謂若知彼說法、補特伽羅， 於正法教、不能以相應文句、助伴、隨順、清亮、有用、相稱、 應順、常委分資糧法、如理宣說；由不如理，故名：倒說。	第七：聞說正法、 論議決擇， 恆不聽。
列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不覺知，若有疾病，若無氣力， 若知倒說，若為護彼、說法者心， 若正了知、彼所說義、是數所聞、所持、所了， 若已多聞、具足聞持、其聞積集， 若欲無間、於境住心，若勤引發、菩薩勝定， 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 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 不往聽者，皆無違犯。	「若已多聞、具足聞持、其聞積集」者： 無量經典，初中後分、皆能聽受，故名：多聞。 隨所聞義、皆能憶持，令不忘失，故名：聞持。 數習文義，令其堅住，是故說名：其聞積集。 「若欲無間、於境住心」者： 謂於定境、令心安住，發起樂欲，勤修加行。 「若自了知、上品愚鈍」等者： 謂於所聽聞法、難可信受、難不忘失，由是自知、上品愚鈍。 又於所緣、所知事境，難可攝心、令住於定， 由是自知、其慧鈍濁。以是因緣，而不往聽，故無違犯。	
宿八、輕說法師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於說法師、故思輕毀，不深恭敬、嗤笑調弄， 但依於文、不依於義，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但依於文、不依於義」者： 謂諸菩薩為求義故，從他聽法，不為求世、藻飾文辭。 菩薩求義、不為求文、而聽法時，雖遇常流、言音說法， 但依於義、恭敬聽受。如〈菩提分品〉說（卷45・披1497頁） 與此相違，名：但依文、不依於義。	第八：於說法師、 輕毀嗤笑。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三九六頁△	遁倫集（T42, P539, C15）
昃二、住饒益有情戒十一 辰一、不為助伴二 宿一、有違犯二 列一、總標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於諸有情、所應作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為助伴。	「謂於能辦、所應作事」等者： 謂若是事，是所應作， 及有力能、成辦彼事， 是名：能辦所應作事。 一切種相，如前 「住饒益有情戒」中，已釋， 唯前後譯文、略有不同。 前說：無倒事業加行。 此云：正說事業加行。 前說：義會。 此云：吉會。 譯雖不同， 而事無別，其義應知。	上來，三十二輕：障於六度、攝善法戒。 自下，有十一輕：障於四攝、攝有情戒。 於中，初二：障同事。 次一：障愛語。 次四：障布施。 後四：障利行。 前中，初一：不助事業。 次一：不共瘦病。 〔基云〕若准前卷十一種相， 無問廣略，已如前辨。 今此中，但是彼十一相。 初者：謂於事業同助伴。 第二：於苦為助伴。 此中：不說第六、虎狼獅子等畏。 若依前卷、無問廣略， 助伴合為第一、樂事助伴。 第五：明「救獅子等畏」有二解： 一解：如《舊地持》標十一相，一、二等名。 二解：如此論略中，解十一相，為十一也。 會此不同者，以「與樂、救苦」事別， 所以此間、開二。 前卷：以同為助伴、故合說。 此中：以開助伴為二故，不說獅子等畏。 又即與「共失財」相似，不論。 彼卷：約合助伴故，所以別論獅子等畏。 又下〈四十三〉與前略十一相同， 雖開助伴為二義，亦是第一。 若為二者，即十二相，非十一相。
列二、舉類	謂於能辦、所應作事，或於道路、若往若來， 或於正說、事業加行，或於掌護、所有財寶， 或於和好、乖離諍訟，或於吉會、或於福業， 不為助伴，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為助伴，非染違犯。		
宿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有疹疾、若無氣力，若了知彼、自能成辦， 若知求者、自有依怙，若知所作、能引非義、能引非法， 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 若先許餘、為作助伴，若轉請他、有力者助， 若於善品、正勤修習、不欲暫廢， 若性愚鈍、於所聞法、難受難持、如前廣說。 若為將護、多有情意，若護僧制、不為助伴，皆無違犯。		
辰二、不往共事二 宿一、舉有疾病二 列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遭重疾病， 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往供事，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往供事，非染違犯。		
列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自有病，若無氣力， 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 若知病者、有依有怙， 若知病者、自有勢力、能自供事， 若了知彼、長病所觸、堪自支持， 若為勤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 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九七—八頁△	遁倫集（T42, P540, A2）
	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若先許餘、為作供事。	「見諸有情、為求現法、後法事故、廣行非理」等者： 謂若有情，於現法中、不以正法、追求諸欲，即為此故、樂行惡行，是名：為求現法事故、廣行非理。 若求生天、及邪解脫，即為此故、樂行惡行，或修苦行，如祠祀外道、宿作因論者等是，是名：為求後法事故、廣行非理。 由不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名：非理故。	問曰：何故前三十二略戒中、不論十一相？ 此中以十一相屬之也？ 義曰：三十二略戒中、以六波羅蜜別攝之，故不以十一相屬。 今此十一相： 一一相、具六度故，不同前三十二略戒。 三十二略戒：義狹。 此中：義寬。 下：總結無犯。
宿二、例有苦者	如於病者，於有苦者、為作助伴、欲除其苦，當知亦爾。		
辰三、不為說法二 宿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為求現法、後法事故、廣行非理，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為宣說、如實正理，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知為說、如實正理」等者： 由說正理、令斷惡行，不獲彼心、故起嫌恨，或心忿勃、故發惡言，或住見取、故顛倒受，或心憎背、故無愛敬，由是不能令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知已，故不為說。	
	若由懶惰懈怠所蔽、不為宣說，非染違犯。		
宿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自無知，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者說，若即彼人自有智力，若彼有餘善友攝受，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		
辰四、不酬有恩二 宿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先有恩、諸有情所、不知恩惠、不了恩惠、懷嫌恨心、不欲現前、如應酬報，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復知彼、性弊懷惡」者： 自性弊下、難令離欲，自性懷惡、難令調伏，菩薩知已、亦不為說。	
宿二、無違犯	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現酬報，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勤加功用、無力無能、不獲酬報，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 若欲報恩、而彼不受、皆無違犯。	「於先有恩、諸有情所」等者： 「有恩有情」：如前已解。 於其恩惠、不如實知，是名：不知。 不能明記，是名：不了。 如前已說：暫見申敬，乃至若等、若增、財利供養、現前酬答，非以下劣，是名：現前酬報。 又如前說：於彼事業、應作助伴，乃至廣說，是名：如應酬報。	
辰五、不解愁憂二 宿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墮在喪失財寶、眷屬、祿位難處、多生愁惱，懷嫌恨心、不往開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往開解，非染違犯。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九八—九頁△	遁倫集
宿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應知如前、於他事業、不為助伴。	「若彼希求不如法物、所不宜物」者： 若彼希求、屬他非同意物，是名：不如法物。 若有來求、種種能引戲樂、能引無義所施之物，是名：所不宜物。由令憍逸，行諸惡行，墮惡趣故。 若有來求、罩羅、罝、弶， 為害眾生、及為習學，是名：不如法物。 若有病者、來求非量、非宜飲食， 及有性多饞嗜、更復來求珍妙飲食，是名：所不宜物。 如是等類，如〈施品〉中說。（卷 39・披 1295 頁）	
宿一、有違犯 辰六、不施資具二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飲食等、資生眾具，見有求者來、正悕求飲食等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給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能施與，非染違犯。		
宿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現無有、可施財物， 若彼悕求、不如法物、所不宜物， 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 若來求者、王所匪宜、將護王意， 若護僧制、而不惠施、皆無違犯。		
宿一、有違犯 辰七、不正攝受二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攝受徒眾、懷嫌恨心，而不隨時、無倒教授、無倒教誡，知眾匱乏、而不為彼、從諸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如法追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隨時供給，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往教授、不往教誡， 不為追求、如法眾具，非染違犯。		
宿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 若護僧制，若有疹疾，若無氣力、不任加行， 若轉請餘、有勢力者，若知徒眾、世所共知、有大福德， 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眾具， 若隨所應、教授、教誡、皆已無倒、教授、教誡， 若知眾內、有本外道、為竊法故、來入眾中、 無所堪能、不可調伏，皆無違犯。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〇〇—一頁△	遁倫集
辰八、不隨心轉等二 宿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嫌恨心， 於他有情、不隨心轉，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隨其轉，非染違犯。	「若彼所愛、非彼所宜」者： 謂諸菩薩，欲隨所化有情心轉，應審觀察。 若於如是如是相事、現行身語、生他喜樂， 如是喜樂、令他憍逸、行諸惡行，身壞已後、墮諸惡趣， 於如是事、不隨其轉，雖彼所愛，然非宜故。	
宿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彼所愛、非彼所宜。 若有疾病，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護僧制， 若彼所愛、雖彼所宜、而於多眾、非宜、非愛， 若為降伏、諸惡外道， 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不隨心轉，皆無違犯。	「若彼所愛、雖彼所宜，而於多眾、非宜非愛」者： 謂於如是、一有情事、現行身語、令生喜樂， 雖彼所愛、及是所宜，然餘有情、非宜非愛， 於如是事，為欲將護、多有情意、亦不隨轉。 如一有情、為所應作、來求助伴，菩薩爾時、若應許彼， 雖彼所愛、及彼所宜，然餘多眾、由是因緣、非宜非愛， 是故：菩薩於如是事、現行身語、應審思擇、令不現行。 如求助伴，求飲食等、一切應知。	
辰九、不顯德等二 宿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嫌恨心， 他實有德、不欲顯揚，他實有譽、不欲稱美， 他實妙說、不讚善哉，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顯揚等，非染違犯。	「他實有德」等者： 真實功德，略有五種：謂信、戒、聞、捨、慧，如前已解。 戒、見、軌則、正命圓滿，具足悲愍、無倒、無動， 由是，名稱遐邇流布，名：實有譽。 能為有情、善說正法， 於諸欲中，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法， 又能宣說、苦等聖諦、相應言論，名：實妙說。 是為賢聖之所稱讚，故言：善哉。 菩薩於此、實有德等、而不顯揚、稱美、讚歎，成有違犯。	
宿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知其人、性好少欲、將護彼意，若有疾病， 若無氣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護僧制， 若知由此、顯揚等緣、起彼雜染、憍舉、無義、為遮此過， 若知彼德、雖似功德、而非實德， 若知彼譽、雖似善譽、而非實譽， 若知彼說、雖似妙說、而實非妙，若為降伏、諸惡外道， 若為待他、言論究竟，不顯揚等，皆無違犯。		
辰十、不訶責等二 宿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見諸有情，應可訶責、應可治罰、應可驅擯， 懷染污心、而不訶責，或雖訶責、而不治罰、如法教誡， 或雖治罰、如法教誡、而不驅擯，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而不訶責、乃至驅擯，非染違犯。	「應可訶責、應可治罰、應可驅擯」者： 若諸有情、有其過失、違犯，隨下中上、品類差別， 如其所應、而訶責之、或治罰之、或驅擯之， 由是說言：應可訶責、治罰、驅擯。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〇一—三頁△	遁倫集
宿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了知彼、不可療治、不可與語、喜出麤言、多生嫌恨，故應棄捨，若觀待時，若觀因此、鬥訟諍競。若觀因此、令僧諠雜、令僧破壞，知彼有情、不懷諂曲、成就增上、猛利慚愧、疾疾還淨，而不訶責、乃至驅擯，皆無違犯。	「知彼有情、不懷諂曲」等者：此通前三、所觀察事：謂觀待時、及復知、彼能速還淨，具二因緣，而不訶責、乃至驅擯。如是，若觀因此鬥訟諍競，若觀因此令僧諠雜等，具二因緣，當知亦爾。此中，不覆己惡、如實自顯，是名：不懷諂曲。於所毀犯、心不忍受、深生羞恥，是名：成就增上猛利慚愧。如法、速疾發露悔除，防護、當來終不重犯，是名：疾疾還淨。	（T42, P540, A7）
辰十一、不現神通二 宿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具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於諸有情、應恐怖者、能恐怖之，應引攝者、能引攝之，避信施故、不現神通、恐怖引攝，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具足成就、種種神通」等者：種種神通、若變、若現、諸所有相，已如前釋。隨其所欲、一切事成，是名：威力。於樂惡行、無信有情，為恐怖彼、而現神通，是名：應恐怖者、能恐怖之。為諸有情、歡喜踊躍，方便引令入佛聖教，由是示現、種種神變，是名：應引攝者、能引攝之。若諸菩薩，為避有情、於如是事、生希奇想，信順於己、而行奉施，不為現通、恐怖、引攝，成有違犯，捨有情故。	
宿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知此中、諸有情類、多著僻執，是惡外道、誹謗賢聖、成就邪見，不現神通、恐怖引攝、無有違犯。	「又一切處、無違犯」者：於有違犯、及無違犯，是染非染，已於前文、一一具說，今更總顯：於一切處、說無違犯，如文易知。	
盈三、攝無違犯	又一切處無違犯者：謂若彼心、增上狂亂，若重苦受之所逼切，若未曾受、淨戒律儀，當知：一切皆無違犯。	「如是所起諸事、菩薩學處」者：如前所顯、一一事相，皆依三戒、開示建立，故下自釋：謂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是名：諸所作事菩薩學處。	
日二、勸修學處	復次，如是所起諸事、菩薩學處，佛於彼彼素怛纜中、隨機散說，謂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今於此菩薩藏、摩怛理迦，綜集而說。菩薩於中、應起尊重、住極恭敬、專精修學。	上來，總是第一：明「從他正受」竟。自下，第二：專精守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〇三—四頁△	遁倫集（T42, P540, A8）
荒三、明不應犯	是諸菩薩、從他正受、戒律儀已， 由善清淨求學意樂，菩提意樂， 饒益一切有情意樂， 生起最極尊重恭敬， 從初專精，不應違犯。	「由善清淨、求學意樂」等者： 此中「意樂」總有三種，如其次第、配屬三戒： 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菩薩自性戒中，略有四德，「從他正受」：如前廣說。 今此更顯：善淨意樂、及與深敬專念、無有違犯。如文可知。	「由善清淨 求學意樂」者：求受律儀戒心。 「菩提意樂」者：求受攝善法戒心。 「饒益」已下：求受攝有情戒心。
荒四、明還淨法 日一、標應悔除	設有違犯， 即應如法、疾疾悔除、令得還淨。	「又此菩薩一切違犯、當知皆是惡作所攝」者： 所犯罪聚、略有五種：一者、他勝罪聚。 二者、眾餘罪聚。 三者、隕墜罪聚。 四者、別悔罪聚。 五者、惡作罪聚。 如是罪聚、攝一切罪，是名：一切違犯。 隨所犯罪、心不忍受、便生惡作，是故說言：皆是惡作所攝。 此有五種差別，如〈攝事分〉釋，應知。（卷 99・披 2901 頁）	「設有」已下： 第三：犯已能悔。初、略。 後、廣。
日二、顯悔除法 月一、對他發露 盈一、由惡作攝	又此菩薩、一切違犯， 當知、皆是惡作所攝。 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 小乘、大乘、補特伽羅、發露悔滅。	「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至…犯惡作罪」者： 當知此中「他勝處法、上品纏犯」：不可還淨。 以於所犯、不生惡作，數數現行，無慚愧故。 由是失戒律儀，應當更受。是故不說：發露除惡作法。 中、下品纏、容可還淨，發露悔法、如文易知。	「一切違犯、皆是惡作」者： 〔景云〕若輕、若重、皆可悔除， 皆名：惡作。 〔測云〕即是：菩薩四十五輕罪聚中、 第五、惡作攝也。 「於語表義」等者： 〔測云〕謂是能解語表、非聾盲等人。 大小雖異，同是行人，故得對之。
盈二、依犯品別 戾一、上品犯	若諸菩薩、 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 失戒律儀，應當更受。	「餘，如苾芻發露，至…應如是說」者： 五罪聚中，犯眾餘罪及犯麤罪，是名為：餘。 若犯麤罪，應對於四補特伽羅、發露悔除。 是即：四眾所作羯磨。 若眾餘罪，應於二十眾前發露悔除。 是即：二十眾所作羯磨。 如〈攝事分〉說。（卷 99・披 2905 頁） 是名：餘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 此亦如前、作如是說：長老專志！乃至…犯惡作罪。 是名：應如是說。	
戾二、中品犯 辰一、舉犯他勝	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 應對於三補特伽羅、或過是數， 應如發露、除惡作法， 先當稱述、所犯事名， 應作是說：長老專志！ 或言：大德！ 我如是名，違越菩薩毘奈耶法。 如所稱事，犯惡作罪。		
辰二、指餘違犯	餘，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 應如是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〇四—五頁△	遁倫集（T42. P540. A15）
戌三、下品犯	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及餘違犯， 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法、當知如前。	「若下品纏，至…當知如前」者： 此中「餘」言：謂別悔罪、或隕墜罪、或惡作罪。 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除， 是即：二眾所作羯磨。 此悔除法、當知如前， 先當稱述、所犯事名、乃至廣說。	上來三段，總明：從他正受。 「又諸菩薩， 乃至…若不會遇」下： 第二、明：自障心受。 若依《瓔珞經》有三種受： 一、佛菩薩在世， 親從受者，名：上品戒。 二、佛過去世後， 從受菩薩戒凡夫受，名：中品戒。 三、千里內無受人， 要須多時悔除， 得好善相，然後受，名為：下品戒。
酉月二、自誓防護	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悔除所犯， 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 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	「若無隨順補特伽羅，至…終不重犯」者： 謂若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 小乘、大乘、補特伽羅， 於自所犯、堪令除遣、所生惡作， 是故名為：隨順補特伽羅。 應對於彼、發露所犯，滅除惡作。 若無彼人，應以當來無犯意樂、起自誓心， 斷滅犯罪因緣，生起猛利慚愧。 由是因緣，防護當來、終不重犯。	「所餘一切、如前應知」者： 如前受戒、已啟白諸佛菩薩、 相現等事、廣學戒相、 專精護持、懺悔還淨，廣說如前。
申日三、結明還淨	如是於犯、還出、還淨。		
洪二、由自受一 荒一、舉如法受	又諸菩薩、欲受菩薩淨戒律儀， 若不會遇、具足功德補特伽羅， 爾時、應對如來像前、自受菩薩淨戒律儀。 應如是受：偏袒右肩、右膝著地、或蹲跪坐， 作如是言：我如是名， 仰啟十方一切如來、已入大地諸菩薩眾， 我今欲於十方世界、佛菩薩所， 誓受一切菩薩學處、誓受一切菩薩淨戒， 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具， 未來一切菩薩當具， 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 於是學處、於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 未來一切菩薩當學， 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 第二、第三、亦如是說，說已、應起。		
荒二、例餘一切	所餘一切，如前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〇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540, A_7）
宇二、起犯差別二 宙一、釋無餘犯二 洪一、標簡	又於菩薩犯戒道中， 無無餘犯。	「又於菩薩犯戒道中，無無餘犯」者： 謂如前說：善權方便、為利他故。 於諸性罪、少分現行。 由現行業，可名：犯戒。 然由方便、能作他利，名：菩薩道。 總說彼事，名：犯戒道。 由是，菩薩正所應作， 不犯他勝處法，是故說言：無無餘犯。 五罪聚中，四種罪聚，名：有餘罪。 他勝罪聚，名：無餘罪故。 如〈攝事分〉說。（卷 100・披 2918 頁）	「又於菩薩犯戒道中， 無無餘犯」已下： 第二、逐難重解。 於中，初：簡聲聞戒。 聲聞戒中，若犯四重， 於現身中、不可悔，名：無餘犯。 今明：菩薩戒、捨而還受， 故云：無無餘犯。 明法師云： 就前四他勝處法：第一、以貪犯。 第二、以慳犯。 第三、瞋。 第四、邪見。 若邪見，犯第四戒者不同， 上中下、皆失菩薩戒。 若瞋，犯第三戒， 上中犯者：即失。 下品：不失。 若慳，犯第二戒：上品：即失。 中下：不失。 若合三品，犯第一戒者：皆不失。 聲聞不爾，故云：菩薩無無餘犯。 一解： 聲聞戒中，一切煩惱並犯戒故， 云言：無餘犯。 菩薩戒中，起貪煩惱，或不犯。 若利益有情貪，不犯菩薩戒。 為自利益，即犯菩薩戒。 若瞋煩惱，為自、為他、並能犯戒， 故云：無無餘犯。	《明度無極經》中： 貪瞋相對，分別失戒。 「瞋」上品：失戒。 中下：不失。 「貪」三品犯：不失戒。 次、明：須受分齊。 「多分應與瞋所起犯， 非貪所起」者： 〔景云〕起瞋、犯戒， 起貪、不犯。 若依《舊論》如世尊說： 菩薩起瞋，瞋惱犯、應更受， 非受貪欲犯。 〔測云〕 問：前說四他勝處法中， 貪犯亦失， 云何此答：若依《舊論》 但言、染犯失戒、非貪， 是故，前後相違。 今依《新論》 既云：多分在瞋， 即知：貪犯亦失。 是故：前後兩文，不相違也。 言「非非所犯」者： 簡：非瞋所起。
洪二、釋義二 荒一、引佛說	如世尊說： 是諸菩薩， 多分應與瞋所起犯， 非貪所起。		
荒二、釋密意	當知此中、所說密意： 謂諸菩薩、 愛諸有情、 憐諸有情、增上力故， 凡有所作、 一切皆是菩薩所作， 非非所作。 非作所作，可得成犯。 若諸菩薩、憎諸有情、 嫉諸有情， 不能修行、自他利行， 作諸菩薩、所不應作， 作不應作，可得成犯。		

【略纂】（T43, P147, C4）

論云「無無餘犯」者：
「無餘」者：謂波羅夷。
無有餘故，以罪是極故，此聲聞戒。
若菩薩戒，無此無餘犯罪也。

「如世尊說，至…非貪所起」者：
此引教證、成無餘犯道理。
由諸菩薩，於諸有情多所作業。
若以憎嫉增上力故、而等起者，是名：有犯。
若以愛憐增上力故、而等起者，應名：無犯。
由是說言：多分應與瞋所起犯，非貪所起。
此中「貪」言：非謂煩惱。
假說愛憐、名為貪故。由是當知：是密意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〇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540, B17）
宙二、指釋犯品	又諸菩薩、軟中上犯， 如攝事分、應當了知。	「又諸菩薩、軟中上犯」等者： 此說：犯罪意樂、貪瞋癡纏，有軟中上、品類差別。 若由軟品、貪瞋癡纏、所犯眾罪：是下品罪。 若由中品：是中品罪。 若由上品：是上品罪。 即〈攝事分〉中、調伏事攝（卷99・披2899頁） 「依止一切自毘奈耶，至…宿因圓滿」者： 菩薩自乘、所攝戒藏，是名：自毗奈耶。 此有三種：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故名：一切。依此三種、淨戒差別、勤學所學， 如其次第、便得成就、三種圓滿。 謂依律儀戒：成就加行圓滿。 依攝善法戒：成就意樂圓滿。 依饒益有情戒：成就宿因圓滿。由此圓滿，得安樂住。 此中「住」言：謂善法可愛生展轉住。 此由：於諸善法、不放逸力，能令後後、往善趣生， 乃至、能得大般涅槃，由是故說：安樂而住。 「為求沙門、為求涅槃」者： 貪瞋癡等、畢竟斷義，是沙門義。 證惑解脫、及苦解脫，是涅槃義。 「不住懈怠、下劣精進」等者： 謂為求大菩提，故說：不住懈怠、下劣精進。 為求沙門、及與涅槃，故說：不雜眾多、惡不善法， 乃至、當來所有、生老病死。 此中「惡不善法」：即謂貪瞋癡等。 「眾苦異熟、生老病死」：即謂苦所依身。 別配：為求沙門、及與涅槃，其義應知。	下，明：犯之輕重。 「如攝事分、應當了知」者： 《舊論》中，錯云：如四攝品、應當了知。 〔遠師云〕四攝品中、無此義， 不知為指何經四攝耶？ 彼不知：此論別有 〈攝事分〉第九十九卷說。 上，明：依戒修學。 「如是菩薩、依止一切自毘奈耶」下： 第二、明：學戒勝利，得三圓滿。
宙三、所學差別二 宙一、舉圓滿三 洪一、標列	如是菩薩、 依止一切自毘奈耶、勤學所學， 便得成就、三種圓滿，安樂而住。 一者、成就加行圓滿。 二者、成就意樂圓滿。 三者、成就宿因圓滿。		
洪二、隨釋三 荒一、加行圓滿	云何名為：加行圓滿？ 謂諸菩薩、於淨戒中、行無缺犯， 於身語意、清淨現行、不數毀犯， 發露自惡，如是名為：加行圓滿。		
荒二、意樂圓滿	云何名為：意樂圓滿？ 謂諸菩薩、為法出家、不為活命， 求大菩提、非為不求， 為求沙門、為求涅槃、非為不求。 如是求者，不住懈怠、下劣精進， 不雜眾多、惡不善法、 雜染後有、有諸熾然、眾苦異熟、 當來所有、生老病死， 如是名為：意樂圓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40, B_8）
荒三、宿因圓滿	云何名為：宿因圓滿？ 謂諸菩薩、昔餘生中、修福修善， 故於今世、種種衣服、飲食、臥具、 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自無匱乏。 復能於他、廣行惠施，如是名為：宿因圓滿。	▽一四〇七頁△	
洪三、總結	菩薩如是、依毘奈耶、勤學所學， 成就如是、三種圓滿、安樂而住。		
宙二、例衰損	與此相違，當知：成就三種衰損，危苦而住。		
地三、難行戒等二 玄一、結前生後	如是略廣宣說：菩薩若在家品、 若出家品、一切戒已， 自斯已後，即於如是一切戒中， 分出所餘、難行戒等、差別之相，應當了知。		「如是若略廣宣說」已下： 大文第三：結上「在家、出家戒」文。 「如是廣宣說」者：結上、廣明「三聚戒」文。

—第四十一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〇九—一〇頁△	遁倫集 (T42, P540, B_4)
玄二、別辨七戒七 黃一、難行戒三 宇一、徵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戒品・第十之三・** 云何菩薩難行戒？	「如是如是、遍於一切、行住作意」等者： 如前所說：五支所攝、不放逸行。 今唯依二、而作是說。 謂先時所作、不放逸行、 俱時隨行、不放逸行。 謂我定當：	「難行戒」有三： 第三中，准舊論：即有三一切。 一、一切修行。 二、一切住定。 三、一切憶念。
宇二、標	當知此戒、略有三種。	如如所應行，如如所應住， 如是如是行，如是如是住，令無所犯， 乃至廣說：	
宇三、釋三 宙一、棄捨增上	謂諸菩薩、現在具足、大財大族、自在增上， 棄捨如是、大財大族、自在增上， 受持菩薩淨戒律儀，是名：菩薩第一難行戒。	如如所應行，如如所應住， 如是如是行，如是如是住，不起毀犯。 由是此說：如是如是、遍於一切、行住作意。 義應準知。	
宙二、於難無虧	又諸菩薩受淨戒已，若遭急難、乃至失命， 於所受戒尚無少缺，何況全犯， 是名：菩薩第二難行戒。	「本性戒」等者： 謂諸菩薩、六處殊勝、有如是相， 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 是名：本性住種性。	「一切門戒」有四： 一、正受戒：即從他正受、 及自淨心受。 二、本性戒：謂十信已前， 由性種力、所起身語、恆清淨轉。
宙三、恆無失念	又諸菩薩、如是如是、遍於一切、行住作意， 恆住正念、常無放逸、 乃至命終、於所受戒、無有誤失， 尚不犯輕，何況犯重，是名：菩薩第三難行戒。	於此位中，雖未串習、三種淨戒， 然性仁慈，於諸有情、不極損惱； 又性賢善， 於同法者、易可共住，是名：本性仁賢。 約所依身，名為：相續。 從無始來、流轉不息故。 此說：菩薩戒波羅蜜多種性相。 如其所說，當知：身語二業、恆清淨轉。	
黃二、一切門戒三 宇一、徵起	云何菩薩一切門戒？		
宇二、標列	當知此戒、略有四種： 一者、正受戒。二者、本性戒。 三者、串習戒。四者、方便相應戒。		
宇三、隨釋四 宙一、正受戒	正受戒者：謂諸菩薩、受先所受、三種菩薩淨戒律儀， 即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宙二、本性戒	本性戒者：謂諸菩薩、住種性位，本性仁賢， 於相續中，身語二業、恆清淨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一〇—一頁△	遁倫集（T42, P540, C1）
宙三、串習戒	串習戒者：謂諸菩薩，昔餘生中，曾串修習，如先所說，三種淨戒。由宿因力，所任持故，於現在世，一切惡法，不樂現行，於諸惡法，深心厭離，樂修善行，於善行中，深心欣慕。	「方便相應戒」等者：約四攝事，說名：方便。此復有四：一、隨攝方便。二、能攝方便。三、令入方便。四、隨轉方便。方便所攝，身語意業，於諸有情，能正攝受，調伏，成熟，由是故名：方便相應戒。如〈力種性品〉說。（卷38・披1287頁）	三、串習戒：即入十信已去，習種性中，所有自利戒體。
宙四、方便相應戒	方便相應戒者：謂諸菩薩，依四攝事，於諸有情，身語善業，恆相續轉。		四、方便相應戒：即四攝事，利他戒也。
黃三、善士戒三 宇一、徵	云何菩薩善士戒？	「自具尸羅」等者：謂自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名：自具尸羅。若以此事，勸進他人，是名：勸他受戒。若即於彼，以無量門，稱揚讚述，是名：讚戒功德。若見離殺生者、乃至離邪見者，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見同法者，深心歡喜。如〈決擇分〉說（卷53, 披1747頁）此由善行所攝，而受律儀，是故得名：善士戒。於五種中，已說前四，餘後一種，如文易知。	「善士戒」五種：如文。
宇二、標	當知此戒，略有五種。		
宇三、列	謂諸菩薩，自具尸羅，勸他受戒，讚戒功德，見同法者，深心歡喜，設有毀犯，如法悔除。		
黃四、一切種戒三 宇一、徵	云何菩薩一切種戒？	「六種、七種、總十三種」者：此菩薩戒，從其自性，乃至清淨，總有九相。然於一切相中，分數漸增，乃至最後，增為十種，如文可知。今於此中，一切種相，依次第數，增六、增七、皆此所攝，是故說言：六種、七種，總十三種。由是次第，乃至增十，總成九相。	「一切種戒」中：
宇二、標	當知此戒，以要言之：六種、七種，總十三種。		
宇三、釋二 宙一、六種	言六種者： 一、迴向戒：迴向大菩提故。 二、廣博戒：廣攝一切所學處故。 三、無罪歡喜處戒：遠離耽著欲樂、自苦、二邊行故。 四、恆常戒： 雖盡壽命，亦不棄捨、所學處故。	「三、無罪歡喜處戒」等者：遠離耽著歡樂行邊，由是得名：無罪處戒。遠離受用自苦行邊，由是得名：歡喜處戒。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一—二頁△	遁倫集（T42, P540, C3）
	五、堅固戒： 一切利養恭敬、他論、 本隨煩惱、不能伏故、 不能奪故。 六、尸羅莊嚴具相應戒： 具足一切戒莊嚴故， 尸羅莊嚴、如聲聞地， 應知其相。	「五、堅固戒」等者：謂此淨戒、 不為一切之所摧伏， 不為一切之所引奪，名：堅固戒。 言「一切」者：略有三種。 謂一切利養恭敬，一切外道異論， 一切本隨煩惱。 由堅力持，說：不能伏。 由具勝解，說：不能奪。 「六、尸羅莊嚴具相應戒」等者： 〈聲聞地〉（卷22・披804頁）中， 作如是言：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莊嚴具？ 答：諸餘世間耳環、指環、腕釧、臂釧、 及以寶印、金銀、鬘華、妙莊嚴具， 若有成就幼稚、黑髮、少年、盛壯、 姝妙形色、而服飾之，少增妙好。 乃至廣說、戒莊嚴具，於一切類、 於一切時，若有服者、皆為妙好， 是故、「尸羅」名：莊嚴具。	「尸羅莊嚴、如聲聞地」者： 舊人等、知十七中， 自有〈聲聞地〉所辨莊嚴之事。 謂言別指、小乘經中、聲聞地訖。 「止息戒等」七者： 〔景云〕初、是律儀戒。 二、轉作戒： 即攝善、攝生、二聚戒也。 三、防護戒：即總護。 前二：以為第三。 後四：是果。 第四、大士相異熟戒： 即三聚戒、得涅槃相。 第五、增上心異熟戒： 即前三聚、得上二界果。 第六、可愛起異熟戒： 即前三聚戒、得欲界人天果。 第七、利有情異熟戒者： 此當利他戒果。 〔泰云〕「止息」：是止持。 「轉作戒」：是作持。 轉，名為：起。 有所起作，名：轉作戒。 〔測云〕「增上心異熟戒」者： 謂定共戒， 能感色、無色界、異熟果。 「利有情異熟戒」者： 謂感人報殊勝果、攝利有情。
言七種者： 一、止息戒： 遠離一切殺生等故。 二、轉作戒：攝一切善故， 饒益有情故。 三、防護戒： 隨護止息轉作戒故。 四、大士相異熟戒。 五、增上心異熟戒。 六、可愛趣異熟戒。 七、利有情異熟戒。	重二、七種	「四、大士相異熟戒」者： 即大士相，名為：異熟。此略有八： 一者、壽量具足。二者、形色具足。 三者、族姓具足。四者、自在具足。 五者、信言具足。六者、大勢具足。 七者、人性具足。八者、大力具足。 如〈自他利品〉釋（卷36・披1159頁） 由：戒是此異熟之因， 是故得名：大士相異熟戒。	「五、增上心異熟戒」者： 由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 無憂悔故、歡喜安樂。 由有樂故、心得安定。 由是得名：增上心異熟戒。 「六、可愛趣異熟戒」者： 謂由此戒增上力故， 唯於可愛趣中、受增上生。 若在凡地， 即於人中、生剎帝利大富貴家， 若婆羅門大富貴家，若諸長者大富貴家， 若生所餘豪貴大富、多諸財穀庫藏等家， 乃至、能生天趣、所當生處。 若已入地，始從第一、極歡喜住、 乃至第十、最上成滿、 諸菩薩住，如其所應差別受生。 如〈住品〉中廣釋。（卷47・披1565頁） 由是得名：可愛趣異熟戒。 「七、利有情異熟戒」者： 謂諸菩薩、由戒為先， 修十一種、利有情業， 於諸有情、有哀憐心、 有悲愍心、有親愛心。 即由如是、串習增上力故， 於今現在、安住自性、能利有情， 由是得名：利有情異熟戒。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一三頁△	遁倫集 (T42, P540, C11)
黃五、遂求戒四 宇一、徵	云何菩薩遂求戒？		「遂求戒」者： 舊名：息苦戒，有八種：謂身語：七。 不善業道、
宇二、標	當知此戒、略有八種。		及手塊杖等、殺之方便，以為：第八。
宇三、釋二 宙一、由審思惟二 洪一、舉於自所	謂諸菩薩自諦思惟： 如我悕求、勿彼於我、現行斷命，不與而取， 穢欲邪行，虛妄，離間，麤惡，綺語， 手塊杖等、諸非愛觸、加害於我。 我求是已、他若相違、而現行者， 我求不遂、我意不悅。	「勿彼於我、現行斷命」等者： 謂於身語、惡不善業、有所造作，是名：現行。 此中，前七不善業道，如文易知。 「諸非愛觸」：略有八種。 謂手觸觸、塊觸觸、杖觸觸、刀觸觸、 冷觸觸、煖觸觸、饑觸觸、渴觸觸。 如〈意地〉說。（卷三・披104頁） 今舉前三，等取所餘，故置「等」言。	【略纂】（T43, P147, C8） 此戒有八種者：謂斷命一，不與取二， 欲邪行三，即身三行。 虛妄四，離間五， 麤惡六，綺語七，即口四過也。 以上合七、并以手塊等加害，為第八。 〔基云〕問：此中何故不論、意三業也？ 義曰：若取意三、參身口七，即為十。 若十者、不成增數門，是以不取。 前「一切種門」：有六種、七種。 後「二世樂」：有九門。 今此「遂求」乘上來、合增為八， 故不取後、意三、以成十種也。 又，前七所發身口、不離後三能發， 能發身口、必由後三，故不論也。 若爾，豈無別起後三耶？ 義曰：雖有，隱不說。 攝在能發、前七中，故不說也。
洪二、例於他所	如我悕求、他亦如是。 勿我於彼、現行斷命，廣說乃至、惡觸加害。 彼求是已、我若相違、而現行者， 彼求不遂、彼意不悅。我之所作， 若有令他、所求不遂、意不悅者，何現行為。		
宙二、令不現行	菩薩如是、審思惟已，命難因緣、 亦不於他、現行八種、所求不遂、不悅意事。		
宇四、結	如是八種，說名：菩薩遂求戒。		
黃六、二世樂戒四 宇一、徵	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戒？		「二世樂戒」中： 〔景云〕「遮止」：是律儀戒。 「開許」：是攝善戒。 「攝受、調伏」：是饒益有情戒。 無過者、應攝受，有過者、應調伏。 此之四種，總是：戒度。 餘五度、俱行戒、復為五種。 因戒得定，名：現樂。 後得菩提，名：後樂。
宇二、標	當知此戒、略有九種。		
宇三、釋二 宙一、別列二類二 洪一、四種	謂諸菩薩，為諸有情，於應遮處、而正遮止， 於應開處、而正開許， 是諸有情、應攝受者、正攝受之， 應調伏者、正調伏之， 菩薩於中、身語二業、常清淨轉， 是則名為：四種淨戒。	「為諸有情、於應遮處、而正遮止」等者： 謂諸有情，若有所作、能往惡趣、或障善趣、 或障如法所得利養、或障壽命、或障沙門， 如是等類、如來遮制、不令現行，名：應遮處。 與此相違，名：應開處。 菩薩見已，應正遮止、或正開許。 若諸菩薩，於諸有情、增上攝受、或攝取攝受， 彼諸有情、如其所應，說名：應攝受者。 〈攝受品〉中，（卷48・披1619頁）廣釋其相。 又於所犯、若有過失、違犯，或應訶責、 或應治罰、或應驅擯，是名：應調伏者。 菩薩於此、諸有情類，隨攝受儀、 隨菩薩儀、正攝受之， 以調伏法、正調伏之，不行欺誑，所言誠諦， 遠離一切殺縛、捶打、治罰、逼迫、斷截等事， 於他毀犯，雖有訶責、擯罰， 然懷親愛、無損惱心， 由是說言：身語二業、常清淨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一四頁△	遁倫集 （T42, P541, A1）
洪二、五種	復有所餘：施、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俱行淨戒，則為五種。		言「不太沈、及不太舉」者： 由太沈故、違犯於戒， 設生慚愧、亦復微薄，今遠離之。 由太舉故、 非應悔處，而生悔愧故，今亦遠離。 〔泰云〕「不太沈舉」者： 菩薩若犯戒時，起增上慚愧也。 又，有人實不犯戒，輒生悔愧， 名：非處悔愧。 是大舉心菩薩，亦離也。 〔基云〕十種相：如《地持》。 此中第二， 彼開為二，太沈：為一。 太舉：為一。 攝此第六、軌則、 第七、淨命：為一。 其實：軌則、 淨命、義別，不可為一。 太沈、 太舉、義等，不可為二。 彼之謬也。 此第二中，太舉戒， 言「非處」者： 謂持戒太過，遂持非處。 可持之處，名：處。 過此可持、不可持處，為：非處。 若太舉過、此至非處， 可生悔愧也。
宙二、總明九種	總說名為：九種淨戒。		
宇四、結	如是菩薩所有淨戒， 能令自他、現法、後法、皆得安樂， 是故說名：菩薩此世、他世樂戒。		
黃七、清淨戒四 宇一、徵	云何菩薩清淨戒？		
宇二、標	當知此戒、略有十種。		
宇三、釋十 宙一、初善受戒	一者、初善受戒： 唯為沙門三菩提故，非為命故。	「初善受戒」等者： 此說：菩薩意樂增上， 為法出家，不為活命。 求大菩提，非為不求。 為求沙門、為求涅槃，非為不求。 由是得名：初善受戒。 從其最初、意樂善故。 言「三菩提」，猶云：正覺。 如前所說：為求大菩提故。	〔基云〕 即：遮止、開許、 攝授、調伏，為四。 不取：身口二業也。 及五度：不論戒度。 此九：即戒度也。 〔測云〕初、分戒為四， 後、五度為五， 合為九種。 前四中，前二：自行。 後二：利他。 亦可，前二：就法分別。 惡法：即遮。 善法：即開。 後之二門：對人分別。 善者：即攝。 惡者：即伏。 此四：是別解脫戒。 後五中，靜慮俱行： 是定共戒。 慧俱行： 是道共戒。 施、忍、精進三俱行： 亦是別解脫隨行攝。
宙二、不沈舉戒	二者、不太沈戒： 於違犯時，遠離微薄生悔愧故。 及不太舉戒：遠離非處生悔愧故。	「不太沈戒、不太舉戒」等者： 「沈」：謂惛沈。 「舉」：謂掉舉。 由惛沈故，順生煩惱、壞斷加行。 由掉舉故，起惡尋思、心生躁擾。 由戒加行，善修治心，遠離惛掉， 是故得名：不太沈戒、不太舉戒。 謂有毀犯、速能還淨， 發起猛利惡作、及慚愧故， 於犯不犯、能正了知， 不於非處、生惡作及慚愧故。	
宙三、離懈怠戒	三者、離懈怠戒： 於睡眠樂、倚樂、臥樂、不耽著故， 晝夜勤修、諸善品故。	「正願戒」等者： 謂於現在、不為貪求、利養恭敬， 又於未來、 不願往生、天魔王宮、受諸妙欲， 唯為要期、正修梵行， 由是得名：正願戒。 言「梵行」者：謂八聖支道， 及與遠離、非正梵行、習婬欲法。 如〈攝異門分〉說。 （卷 83・披 2487 頁）	
宙四、離放逸戒	四者、離諸放逸所攝受戒： 修習如前所說、五支不放逸故。		
宙五、正願戒	五者、正願戒： 遠離利養恭敬貪故， 不願生天、而自要期、修梵行故。		「清淨戒」有十： 〔景云〕初一：是受。 第十：明持。 中間八種：明離戒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一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541, A_9）
宙六、具軌則戒	六者、軌則具足、所攝受戒： 於諸威儀、所作眾事、 善品加行、妙善圓滿， 如法身語、正現行故。	「軌則具足、所攝受戒」等者： 此中「軌則」略有三種：謂於威儀路，或於所作事， 或於善品加行處所，是即：律儀戒中、軌則圓滿。 如〈聲聞地〉說。（卷 22・披 791 頁） 由是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 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 若能如所說相、悉皆具足，是名：如法現行身語。 由是得名：軌則具足所攝受戒。	〔測云〕如下七十五卷〈決擇〉云： 復次，前〈戒品〉中，已說十種尸羅清淨， 當知初一：是意樂清淨。 餘九：是加行清淨。 於加行中，復有五種：一、無間斷缺加行。 二、遍修加行。 三、通向加行。 四、助伴加行。 五、守護加行。
宙七、具淨命戒	七者、淨命具足、所攝受戒： 離矯詐等、 一切邪命、過失法故。		第二、第三：為初加行。 第四：為第二加行。 第五：為第三加行。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為第四加行。 第十：為第五加行。
宙八、離二邊戒	八者、離二邊戒： 遠離受用欲樂、 自苦、二邊法故。	「永出離戒」等者： 諸外道類、皆執實我，名：外道見。 依世間道、雖能離欲，乃至上生、非想非非想處， 然非真實究竟能解脫故。 遠離彼見，依淨尸羅、得定、修慧，能永出離， 由是得名：永出離戒。	其第二、第三、明「無間加行」中： 前一、明：離沈舉，以明：無間加行。 後一、離懈怠等，明：無間加行。 言「太沈」等者：明：離小犯、 生於悔愧，妨利他行。 「太舉」等者：於非戒處、作悔愧。 如外道、雞豬戒等。
宙九、永出離戒	九者、永出離戒： 遠離一切、外道見故。		言「如前所說、五支不放逸」者： 指前〈戒品〉初持：謂三際俱行、及先時所作， 俱明：隨行不放逸行。
宙十、無損失戒	十者、於先所受、無損失戒： 於先所受、菩薩淨戒、 無缺減故， 無破壞故。	「於先所受、無損失戒」等者： 戒無虧損，名：無闕減。 戒不棄捨，名：無破壞。	後〈攝事分〉亦明之。 若依《舊論》第六、第七、合之為一，今開為二。 第二、第三、合為第二。 准〈決擇〉無間缺加行、及助伴加行。 得知《舊論》開合者，錯也。
宇四、結	如是十種，是名：菩薩清淨戒。	「如是十種，是名：菩薩清淨戒」者： 〈聲聞地〉說：尸羅律儀、由十因緣，當知虧損。 即此相違、十因緣故，當知圓滿。 云何十種虧損因緣？ 一者、最初惡受尸羅律儀。 二者、太極沈下。 三者、太極浮散。 四者、放逸懈怠。 五者、發起邪願。 六者、軌則虧損所攝。 七者、淨命虧損所攝。八者、墮在二邊。 九者、不能出離。 十者、所受失壞。 （卷 22・披 797 頁）今此十種，文義正同， 唯二、三、四、開合有異，如文易了。 當知：此與聲聞共學，是故亦名：菩薩清淨戒。	上來，解「九門淨戒」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一六頁△	遁倫集（T42, P541, B9）
天二、總明藏攝二 地一、攝受當果	如是菩薩大尸羅藏，能起當來大菩提果。謂依此故， 菩薩淨戒波羅蜜多，得圓滿已，現證無上正等菩提。	「將捨命時，住大歡喜」者： 謂自了知、戒增上力， 當生善趣，不往惡趣。 無惡趣畏，故住歡喜。	下第二、明「戒勝利」中： 初、明：大尸羅戒，當得菩提。 二、明：未成佛來，得五勝利。
地二、常獲五利二 玄一、標	乃至未證無上菩提，依此無量菩薩戒藏，正勤修習， 常能獲得五種勝利。	「常與淨戒，若等若增， 諸菩薩眾」等者： 「等」：謂平等，無勝劣故。 「增」：謂增上，即勝異名。 同勤修學菩提資糧，說名：同分。 同修六種波羅蜜多，名：同法侶。 於所化生能為善友，名：善知識。	五中，初、二：現報勝利。 第三、第四：後報勝利。 第五：通現後勝利。
玄二、列	一者、常為十方諸佛護念。 二者、將捨命時，住大歡喜。 三者、身壞已後，在在所生，常與淨戒，若等若增，諸菩薩眾， 為其同分、為同法侶、為善知識。 四者、成就無量大功德藏，能滿淨戒波羅蜜多。 五者、現法，後法，常得成就，自性淨戒，戒成其性。	「常得成就自性淨戒， 戒成其性」者： 謂諸菩薩，在在生處， 不捨菩薩淨戒律儀， 防護淨戒，令能無犯， 是名：成就自性淨戒。 若入第二、增上戒住， 於此住中，性戒具足， 極少，邪惡業道所攝， 諸惡犯戒，尚不現行， 況中上品，是名：戒成其性。	自下，第三、明：戒行所作。 於中：初、攝九為三。 次、明：三聚各有所作。 後、明：攝所作盡。
玄二、攝屬所作四 天一、略標列	如是，如上所說，一切自性戒等，九種尸羅， 當知：三種淨戒所攝：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略纂】（T43, P148, A3） 「唯有爾所菩薩淨戒」者： 謂前九，乃至，清淨戒。 「唯有爾所淨戒勝利」者： 謂清淨後，解此尸羅藏， 得大菩提，獲五勝利等。 「唯有爾所淨戒所作」者： 謂次前，明「三所作事」： 謂安熟、法、利生等。	言「律儀能安住心」者： 因戒得定，名：安住心中品。
天二、舉要義	如是三種、菩薩淨戒，以要言之，能為菩薩三所作事。 謂律儀戒：能安住其心。 攝善法戒：能成熟自佛法。 饒益有情戒：能成熟有情。		大段有三：前二、已訖。 第三、結中云： 「唯有爾所菩薩淨戒」者： 牒前九門。 「唯有爾所淨戒利」者： 牒第二門。 「唯有爾所淨戒所作者」者： 牒第三門。 「除此，無過增」者： 明：攝周盡， 結：無增減。
天三、攝一切	如是，總攝一切菩薩所應作事。所謂欲令現法樂住、 安住其心、身心無倦，成熟佛法、成熟有情。		「過去」已下：結前諸戒， 三世共皆同修學。
天四、結共學二 地一、顯唯爾所	如是菩薩、唯有爾所、菩薩淨戒， 唯有爾所、淨戒勝利， 唯有爾所、淨戒所作。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地二、明一切共	過去菩薩、求大菩提、已於中學， 未來菩薩、求大菩提、當於中學， 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現在菩薩求大菩提、今於中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一八頁△	遁倫集（T42, P541, B_9）	遁倫集（T42, P541, C8）
酉三、忍度㘝（即忍品） 戌一、徵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忍品・第十一・**	「云何菩薩自性忍」等者：下說：菩薩一切忍，是忍種類。今說：自性是其體相，隨應攝彼，其義當知。 言「思擇力為所依止」者：謂於一切忍。 言「自性堪忍怨害」者：謂於耐他怨害忍。 如前（卷35・披1129頁）「忍波羅蜜多種性相」說。 「遍於一切皆悉堪忍」者：當知：此由思擇力。 謂一切法、一切苦、一切怨害，名為：一切。 「普於一切皆能堪忍」者：當知：此由自性、或思擇力。 謂一切苦、一切怨害，名為：一切。 言「由無染心」者：謂依思擇力。 言「純悲愍故」者：謂由性堪忍。 總攝為一，名：自性忍。	對境情安，名之為：忍。 此品廣明，故云：忍品。 文中：初、問。 次、釋。 後、結歎功能。 釋中，有二：初、開九章。 二、依章釋。 「自性」中： 云「或思擇力為所依止」等者： 〔景云〕 乃至「堪忍怨害」者：他不饒益忍體。 此對一切苦、具能忍故，云：遍於一切。 對一切怨家等人能忍故，云：普於一切。 以：此文勢偏解：他不饒益。 亦可：思擇力等，明：他不饒益忍。 「遍於一切」已下：明安受苦忍。 「普於一切」已下：明思惟解忍。 言「由無染心」者：無忘善根也。 「純悲愍故」者：眾生緣悲也。 即此後文，順於前解。 〔泰述〕四釋： 一云：思慧忍，名：思擇力。 修慧忍，名：自性。 以：修慧自性，能堪忍故。 二云：地前忍，名：思擇力。由作意故。 地上忍，名：自性忍。任運起故。 三云：初學忍，名：思擇力。 久學成，名：自性忍。 前忍，遍一切皆能忍。 後忍，普一切皆能忍。	又釋：遍一切眾生，皆能忍。 普於一切事，皆能忍。 一眾生中，有多事： 謂或打，或罵等事，非一故也。 〔基云〕豎通三界，名：遍忍。 橫闊四生，是：普忍。 又，總通有情，是：遍忍。 忍通怨親，是：普忍。 如是，無量分別。 「由無染心，純悲愍故」者： 依《地持》：無染心即無貪。 以：忍依無貪、及悲心堪忍。 今：無染心，染心即貪亦得， 又，即瞋亦得。 〔測云〕 「思擇力為依」者：明其忍因。 「或由自性」者： 對緣正出，自性忍體。 於中： 初，正出忍體。 「遍於一切」等者： 對有情能忍。 後「普於一切」等者： 對法能忍。 「由無染心能悲愍故能忍」者： 釋成「忍」義。 由貪染愛，己身逢違，即忿， 故依無染心，能有堪忍。 由瞋無悲，憐物遇違，便怒， 故依悲愍心，能有堪忍。
戌二、列二 亥一、嗢柁南	嗢柁南曰： 自性一切難　一切門善士 一切種遂求　二世樂清淨 如是九種相　是名略說忍			
亥二、長行	謂九種相忍， 名為：菩薩忍波羅蜜多。 一、自性忍。二、一切忍。 三、難行忍。四、一切門忍。 五、善士忍。六、一切種忍。 七、遂求忍。 八、此世他世樂忍。 九、清淨忍。			
戌三、釋三 亥一、自性忍三 天一、徵	云何菩薩自性忍？			
天二、釋	謂諸菩薩， 或思擇力為所依止， 或由自性堪忍怨害、 遍於一切皆能堪忍， 普於一切皆能堪忍。 由無染心、純悲愍故，能有堪忍。			
天三、結	當知，此則略說： 菩薩忍之自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一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541, C_9)
亥二、一切忍二 天一、徵	云何菩薩一切忍？		「一切忍」中：初、徵。 次、釋。 後、結前開後。
天二、釋二 地一、標列種類二 玄一、二種	當知此忍、略有二種： 一、依在家品忍。 二、依出家品忍。		釋中，有二：初、約人分二。 後、約境開三。於中：初、約境開三。 後、依章列釋。
玄二、三種	當知：依此二種品忍，各有三種： 一、耐他怨害忍。 二、安受眾苦忍。 三、法思勝解忍。		前中：「一、耐他怨害忍」： 〔景云〕用無恚、及眾生緣悲為性。 〔測云〕用無癡、及慧為性。 「二、安受苦忍」：用精進、及慧、二數為性。 「三、法思勝解忍」：〔景云〕用智慧、無緣大悲為性。 〔測云〕用定、慧、二數為性。
地二、隨釋三種三 玄一、耐他怨害忍三 黃一、徵	云何菩薩耐他怨害忍？	「謂諸菩薩、 猛利無間、種種長時」等者： 此顯：菩薩不捨生死、流轉相續， 即於其中、遭怨害苦，故作是說。	依章釋中：初、釋耐他怨害忍。文分有三：初、問。 次、解。 後、結。
黃二、釋二 宇一、辨相二 宙一、正審思擇三 洪一、於自所	謂諸菩薩、猛利無間、種種長時、 從他怨害所生眾苦、現在前時， 應如是學：如此、是我自業過耳， 由我先世、自造種種、不淨業故， 今受如是、種種苦果。 我今於此、無義利苦、若不忍者， 復為當來、大苦因處。 我若於此、大苦因法、隨順轉者， 便為於己、自作非愛， 便為於己、自生結縛， 便為於己、自興怨害，非是於他。	「無義利苦」者： 於生死中、無義、無利，是名：無義利苦。 如說：一切有情、無始生死、空無義利故。 「於此、大苦因法、隨順轉」者： 謂由不忍為因， 有生死苦，是名：大苦因法。 當知「不忍」：瞋為自體。 即於彼法、 若生、若長、安住愛樂，名：隨順轉。	解中，有三：初、舉忍境。 次、「應如是學」下：對境修忍。 後、「云何名忍」下：釋忍者義。 初云「猛利」者：是重苦。 「無間」者：相續苦。 「種種」者：是多苦。 「長時」者：是久遠苦。 「從他所生眾苦現前」者：則前四苦、現前逼迫。 「對境修忍」中，有二：先、修三觀。 後、修五想。 言「三觀」者：一、自惟往業觀。 二、諸行性苦觀。 三、以小咒大觀。 言「於性苦上、更增是苦」者： 一切有漏法，以行苦為性。 即此性苦上，增苦苦、壞苦，故云也。
洪二、於自他所	又自他身、所有諸行， 一切皆用、性苦為體，彼無知故， 於我身中、性苦體上、更增其苦。 我既有知， 何宜於彼、性苦體上、重加其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四一九—二〇頁△	遁倫集（T42, P542, A4）
洪三、於聲聞所	又諸聲聞，多分唯修自義利行，尚不應起能生自他眾苦不忍，何況我今正為勤修他義利行，而生不忍。		然「五想」中： 初、結前略標。 第二、廣釋。
宙二、勤修五想四 洪一、標	菩薩如是，正思擇已，勤修五想，於怨、親、中、劣、等、勝品、有樂、有苦、具德、具失諸有情所，能忍一切怨害之苦。		
洪二、徵	云何五想？		
洪三、列	一、宿生親善想。 二、隨順唯法想。 三、無常想。 四、苦想。 五、攝受想。		
洪四、釋五 荒一、宿生親善想二 日一、徵	云何菩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修習宿生親善之想？	「非易可得、少分有情」等者： 如世尊言：我不觀見，如是種類有情可得。無始世來，經歷生死，長時流轉，不互相為：或父、或母、兄弟姊妹、若軌範師、若親教師、若餘尊重、似尊重者。由是因緣，一切怨品，無不皆是我之親品。如〈聲聞地〉說。 （卷30・披1015頁）與此義同。	
日二、釋二 月一、修親善想	謂諸菩薩，應如是學：非易可得、少分有情、經歷長世、昔餘生中、未曾為我、若父、若母、兄弟姊妹、親教、軌範、尊、似尊等。	「依託眾緣、唯行唯法」等者： 如說緣性、緣起、所緣，謂於三世、唯行、唯法、唯事、唯因、唯果，墮正道理。	「親教、軌範、尊、似尊」等者： 和尚，名：親教師。 闍梨，名：軌範師。 大同學、及有德人，名：尊。 是此下類，名：似尊。
月二、依想堪忍	如是，如理正思惟故，於有怨害諸有情所，捨怨憎想、住親善想，依親善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	唯有諸法，能引諸法，無有作者，及以受者。是故：我、及有情、命者、生者，能罵、所罵，能瞋、所瞋，能打、所打，能弄、所弄，能訶、所訶，唯有音聲、唯有名字，即依此義，故說：都無。	
荒二、隨順唯法想二 日一、徵	云何菩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修習隨順唯法之想？		
日二、釋二 月一、修唯法想	謂諸菩薩，應如是學：依託眾緣、唯行唯法，此中都無我及有情、命者、生者、是其能罵、能瞋、能打、能弄、能訶，或是所罵、所瞋、所打、所弄、所訶。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二〇—一頁△	遁倫集（T42. P542. A11）
月二、依想堪忍	如是，如理正思惟故，於有怨害諸有情所、捨有情想、住唯法想，依唯法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		「無常想」中： 云「諸有情、若生、若長」者： 〔基云〕 「生」：謂化生，頓增長故。 「長」：謂餘三生，漸增長故。 今解：初生、長大、終歸於死。
荒三、無常想二 日一、徵	云何菩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修無常想？		
日二、釋二 月一、修無常想	謂諸菩薩、應如是學： 諸有有情、若生、若長、一切無常、皆是死法。 極報怨者、謂斷彼命。 是諸有情、命念念斷，智者何緣、復欲更斷。 如是生死、性無常法， 諸有情上、其有智者、尚不應起、有染濁心， 況當以手、塊、杖加害，何況一切、永斷其命。	「尚不應起、有染濁心」者： 謂不應起惡意分別，欲為損害故。	
月二、依想堪忍	如是，如理正思惟故，捨常堅想，安住無常、不堅固想， 依無常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	「況諸有情、住衰損者」者： 有情自體、有多衰損差別可得， 謂無病衰損、壽命衰損、眷屬衰損。 由是因緣，於現法中、住諸苦惱， 是名：住衰損者。	
荒四、苦想二 日一、徵	云何菩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修習苦想？		
日二、釋二 月一、修習苦想二 盈一、於諸有情	謂諸菩薩、應如是觀：若諸有情、大興盛者， 尚為三苦、常所隨逐，所謂行苦、壞苦、苦苦。 況諸有情、住衰損者。	「斷滅樂想、生起苦想」者： 謂於有漏有情，如實觀察勝義唯苦， 尚不見其、常住安樂， 何況於彼、有苦有情。由是因緣， 故於一切、斷滅樂想，生起苦想。	
盈二、於苦有情	如是觀已、應如是學：我今於此、苦常隨逐諸有情所、 應勤方便、令離眾苦，不應於彼、重加其苦。		
月二、依想堪忍	如是，如理正思惟故，斷滅樂想，生起苦想， 依此苦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		
荒五、攝受想二 日一、徵	云何菩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修攝受想？		
日二、釋二 月一、修攝受想	謂諸菩薩、應如是學：我為一切有情之類、發菩提心， 攝受一切有情之類、皆為親眷，我應為彼、作諸義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二一頁△	遁倫集（T42, P542, A13）
月二、依想堪忍	我今不應、本於有情、欲作義利、 而當於彼、不忍怨害、作非義利。	「滅除他想、住攝受想」者： 由諸菩薩、攝諸有情、以為自體， 是故於彼、滅除他想，住攝受想。	釋名中： 〔景云〕「自無憤勃、不報他怨」者： 於怨能忍也。 「亦不隨眠、流注恆續」者： 設暫起瞋、不久相續。 〔測云〕「自無憤」等：明無上心。 「亦不隨眠」等：明種子斷。
宇二、釋名二 宙一、徵	如是，如理正思惟故， 於有怨害、諸有情所、滅除他想，住攝受想， 依攝受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 云何名：忍？	「云何名：忍」等者： 謂諸菩薩性、於他所遭不饒益，無恚害心， 亦不反報，是名：自無憤勃、不報他怨。 若他諫謝、速能納受， 終不結恨、不久懷怨， 是名：亦不隨眠、流注恆續。 當知此約：菩薩性能堪忍，說此「忍」名。	次釋「安受苦忍」文分有三：初、問。 次、釋。 後、結。 解中，有三： 初、舉昔況今，總標能忍。 二、「云何」下：廣釋一切事苦 三、「又諸菩薩、 雖觸眾苦」下：總嘆顯勝。
宙二、徵	自無憤勃、不報他怨， 亦不隨眠、流注恆續，故名為：忍。		
黃三、結	是名：菩薩耐他怨害忍。		
玄二、安受眾苦忍三 黃一、徵	云何菩薩安受眾苦忍？		
黃二、釋三 宇一、如理思惟二 宙一、於過去世	謂諸菩薩、應如是學： 我從昔來、依欲行轉，常求諸欲， 故意思擇、為諸苦因、追求種種、苦性諸欲。 於追求時、忍受無量猛利大苦。 所謂種種徇利、務農、勤王等事。 如是追求無義苦時，令我具受種種大苦， 皆由無智思擇過失。		
宙二、於現在世	我今為求、能引安樂最勝善品， 尚應思擇、忍受百千俱胝大苦， 況少小苦、而不忍受。		
宇二、能忍眾苦四 宙一、標	如是，如理正思惟故， 為求菩提，悉能忍受、一切事苦。		
宙二、徵	云何名為：一切事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二—三頁△	遁倫集 （T42, P542, A19）
宙三、列	當知此苦、略有八種： 一、依止處苦。二、世法處苦。 三、威儀處苦。四、攝法處苦。 五、乞行處苦。六、勤劬處苦。 七、利他處苦。八、所作處苦。	「依謂四依」等者： 一者、衣服。二者、飲食。三者、臥具。 四者、病緣醫藥、供身什物，是為：四依。 於此四依，得非上妙，名：得麤弊。 得非眾多，名：得尠少。 他或於此，不速疾施，是名：稽留。 不恭敬施，是名：輕慢不敬。 〈聲聞地〉（卷23・披821頁）說： 又應如是、自持其心、往施主家， 豈有出家、往詣他所，要望他施、非不惠施， 要望他敬、非不恭敬，要多非少、要妙非麤， 要當速疾、而非遲緩。 由是道理，菩薩於此、不生憂悔。	就廣釋：初、列八苦。 後、次第釋。 「依謂四依」者： 即是：糞掃衣、常乞食、塚間樹下座、 病緣舊醫藥，即此四種，名為：什物。 「世法處苦」有九： 此中前四：是八世法中：四也。即違緣合故苦。 此中不論、利等四者：以是若因、非苦相故。 後五：愛法離故生苦。 〔泰云〕「壞法壞」等者： 法壞時生苦，於可盡法、盡時生苦， 乃至、可死法死時、生苦。 如是八法、一時遇緣，名：若總。 別緣、一一而會，名：差別也。 〔景云〕「壞盡」者：是外資具住處。 由園林、屋宇、衣服壞盡，名：依上處苦。 老病死者、內報壞苦。 〔基云〕「壞法壞」者： 且謂諸欲法性：是壞法。 而至壞時，名：壞法壞。 「盡法盡」者：謂諸欲法體、至盡無時、為盡。 前「壞法」：由有質。 今「盡法」：盡無質。老法老等、准知。 問曰：若爾，盡法盡、與死法死、壞法壞、 與病法病、何別？ 義曰：一是外法，一是內法，所以別也。
宙四、釋八 洪一、依止處苦二 荒一、顯處	依止處苦者：依謂四依。 由依此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 出家受具、成苾芻分。 所謂衣服、飲食、臥具、 病緣醫藥、供身什物。		
荒二、明忍	菩薩於此，若得麤弊、尠少、稽留、 輕蔑不敬，不生憂悔， 不由此緣、精進懈廢， 如是名為：菩薩忍受依止處苦。		
洪二、世法處苦二 荒一、顯處二 日一、標列	世法處苦者：當知世法、略有九種。 一、衰。二、毀。三、譏。四、苦。 五、壞法壞。六、盡法盡。 七、老法老。八、病法病。九、死法死。		
日二、名苦	如是世法、若總、若別，會遇現前， 能生眾苦，此即名為：世法處苦。		
荒二、明忍	菩薩觸對、如是眾苦、思擇忍受， 不由此緣、精進懈廢， 如是名為：菩薩忍受世法處苦。		
洪一、威儀處苦二 荒一、顯處	威儀處苦者： 當知即是：行住坐臥、四種威儀。		

「當知世法、略有九種」等者：
〈供養親近無量品〉（卷44・披1483頁）說：
依世八法，有八種苦：
一、壞法壞時苦。二、盡法盡時苦。
三、老法老時苦。四、病法病時苦。
五、死法死時苦。六、無利苦。
七、無譽苦。八、有譏苦。
此說有九，增苦可知。初之四種：八世法攝。
今說彼苦，故唯取四。次之二種：外無常攝。
後之三種：內無常攝。

【略纂】（T43, P148, A_5）

「世八法」者：
初二是身法。財榮潤己，為：利。
遣打縛等，名：衰。
次四是口法。當善論之，曰：稱。
得惡而論，曰：譏。
遇善讚之，曰：譽。
遇惡而說，曰：毀。
後二是意法。即：苦樂，可知。

【略纂】（T43, P148, A28）

此中，唯論：衰等四。
不論：利等四者，
利等四，可欣，非是苦相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二三—四頁△	遁倫集
	菩薩於中、若行、若坐，晝夜恆時、從諸障法、淨修其心， 終不非時、脅著床座、草敷葉敷。	「終不非時、脅著床座、草敷葉敷」者： 謂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端身而坐、 推度時日，終不以背、或以其脅、依倚大床、 或小繩床、或壁、或樹、草葉座等。 如〈聲聞地〉說。（卷25・披882頁）此應準知。	（T42, P542, B6） 「攝法」七中： 〔景云〕 前五：是聞慧。 小乘說：受持經論、 是生得慧。 大乘： 即聞慧、受持三藏。
荒二、明忍	菩薩於此、疲所生苦、悉能忍受， 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威儀處苦。		
洪四、攝法處苦二 荒一、顯處二 日一、標	攝法處苦者：當知攝法、略有七種。		
日二、列	一、供事三寶。二、供事尊長。三、諮受正法。 四、既諮受已，廣為他說。 五、以大音聲、吟詠、讚誦。 六、獨處空閑，無倒思惟，稱量觀察。 七、修習瑜伽作意所攝、若止、若觀。	「當知此苦、略有七種」等者： 〈修所成地〉（卷20・披735頁）說： 由剃除鬚髮故，捨俗形好故， 著壞色衣故，應自觀察、形色異人， 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形相。 於行住坐臥、語默等中，不隨欲行， 制伏憍慢、往趣他家，審正觀察、遊行乞食， 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威儀。 又正觀察、從他獲得、無所蓄積、諸供身具， 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眾具。 由此五相，當知是名：初處觀察。 又善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者、所受尸羅， 略捨二事之所顯現： 一者、棄捨父母、妻子、奴婢、僕使、朋友、眷屬、 財穀、珍寶等、所顯。 二者、棄捨歌舞、倡妓、笑戲、歡娛、遊縱、掉逸、 親愛聚會、種種世事、之所顯現。 由是當知： 此初五種：誓受下劣形相、威儀、眾具所攝。 後之二種：誓受禁制尸羅所攝。	第六：是思慧。 第七：是修慧。
荒二、明忍	菩薩於此、七種攝法、勇猛劬勞、所生眾苦、悉能忍受， 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攝法處苦。		
洪五、乞行處苦二 荒一、顯處二 日一、總標	乞行處苦者：當知此苦、略有七種。		
日二、列釋	一者、自誓毀形、剃鬚髮等，棄捨世俗諸相好故。 二者、自誓毀色，受持、改變壞色衣故。 三者、進止云為、皆不縱任，遊涉世間、一切行住、自競攝故。 四者、依他活命、捨商農等、世間事業，從他所得、而存濟故。 五者、盡壽從他、求衣服等， 於所獲得、非法珍財、久所貯積，不受用故。 六者、盡壽遮止人間諸欲，離非梵行、婬欲法故。 七者、盡壽遮止人間嬉戲， 捨離觀聽歌舞、笑戲、倡伎等故， 及離與己親友、同齡、笑戲歡娛、攜從等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二四—五頁△	遁倫集（T42, P542, B9）
荒二、明忍	如是等類，因乞求行、所有艱辛、所生眾苦，菩薩一切皆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乞行處苦。		「利他處苦，十一如前」者：謂助伴等、十一種事。
洪六、勤劬處苦	勤劬處苦者：謂諸菩薩、勤修善品、劬勞因緣，發生種種身心疲惱、悉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勤劬處苦。		
洪七、利他處苦二 荒一、指事	利他處苦者：謂諸菩薩、修十一種、利有情業，如前應知。	「修十一種利有情業」等者：〈戒品〉中說：由十一相，名：住一切種饒益有情戒。（卷40・披1323頁）如彼廣說，應知。	
荒二、明忍	由彼所生、種種憂苦，菩薩一切皆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利他處苦。		下釋：法思勝解忍。
洪八、所作處苦	所作處苦者：謂諸菩薩、或是出家，便有營為、衣缽等業。或是在家，便有無倒、商賈、營農、仕王等業。由此發生、種種勤苦，菩薩一切皆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所作處苦。		初明：八種生勝解處。
宇三、忍苦勝利	又諸菩薩、雖觸眾苦，而於無上正等菩提，未正勤修、能正勤修，已正勤修、能無退轉，常勤修習、無變異意、無雜染心。		後明：由二因緣、忍得安立。
玄三、法思勝解忍三 黃一、徵	云何菩薩法思勝解忍？		前中，云：「於一切法、能正思擇」者，明：修觀之始。
黃三、結	是名：菩薩安受眾苦忍。		「由善觀察、勝覺慧故」等者，明：修觀終成。
黃二、釋二 宇一、依處三 宙一、標	謂諸菩薩、於一切法、能正思擇，由善觀察、勝覺慧故，能於八種、生勝解處、善安勝解。	「由善觀察、勝覺慧故」等者：此中「覺慧」：謂能簡擇、俱生之慧。如〈攝異門分〉說。（卷83・披2496頁）	此中：八種生勝解處，如前〈力種性品〉別釋，應知。（卷38・披1264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二五頁△	遁倫集（T42, P542, B13）
宙二、徵	云何八種生勝解處？		下，出境體。
宙三、列	一、三寶功德處。　二、真實義處。 三、諸佛菩薩大神力處。四、因處。 五、果處。　六、應得義處。 七、自於彼義得方便處。 八、一切所知所應行處。		若依《舊論》不置一、二、等數。 是以舊人，三寶：開為三。 因果：合為一。 不數一切所知、所應行處、為別一數，而成八也。 今此八數，如上〈力種性品〉廣說。 但彼所列數之次第、與此少異。
宇二、因緣	又此勝解、由二因緣， 於彼諸處、能善安立：一、長時串習故。 二、證善淨智故。	「由二因緣」等者： 〈力種性品〉（卷38・披1265頁）亦說： 由二因緣，具多勝解。 一者、多修勝解故。 二者、積集猛利忍故。文別義同。	彼處：第二、是威力。 第三、是真實義。 今此：威力、為第三。 實義、為第二。餘文可知。
黃三、結	是名：菩薩法思勝解忍。		由二因緣： 「一、長時串習故」者： 〈力性品〉云：多修勝解故。 「二、證善淨智故」者： 〈力性品〉云：積集猛利忍故。
亥三、難行忍等二 天一、結前生後	如是，菩薩依此二品、一切忍故， 當知：廣開、難行忍等、諸相差別。		
天二、別釋七忍七 地一、難行忍三 玄一、徵	云何菩薩難行忍？		
玄二、標	當知此忍、略有三種。		
玄三、釋三 黃一、於羸劣所	謂諸菩薩、能於羸劣、諸有情所， 忍彼所作、不饒益事，是名：第一難行忍。		
黃二、於臣隸所	若諸菩薩、居尊貴位，於自臣隸、不饒益事、 堪能忍受，是名：第二難行忍。		
黃三、於卑賤所	若諸菩薩、於其種姓卑賤有情、 所作增上不饒益事、堪能忍受， 是名：第三難行忍。		
地二、一切門忍三 玄一、徵	云何菩薩一切門忍？		
玄二、標	當知此忍、略有四種。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二六頁△	遁倫集（T42, P542, B_9）
玄三、列	謂諸菩薩、於親所作不饒益事， 於怨所作不饒益事， 於中所作不饒益事，悉能堪忍， 及於彼三、劣等勝品、不饒益事，皆能忍受。	「及於彼三、劣等勝品」等者： 謂親怨中、三種有情、所作不饒益事，有劣、等、勝品差別故。	「善士忍」中： 若遠師云： 「謂諸菩薩，乃至：天世界中」：為一。 「見勝利已」下：為二。 「勸他」下：為三。 「讚忍」：為四。 「見能行忍」下：為五。
地三、善士忍三 玄一、徵	云何菩薩善士忍？		
玄二、標	當知此忍、略有五種。	「當知此忍、略有五種」等者： 謂見勝利：為一。 自能堪忍：為二。 勸他行忍：為三。 讚忍功德：為四。 見能行忍、慰意慶喜：為五。 依如是義，名：善士忍， 如是種類、善行攝故。	〔景、泰〕同之。 〔測云〕文分有三： 初、總明見忍勝利。 二、「謂能堪忍」下：正明五忍。 三、「見勝利」下：明勝利所作。 言「五忍」者： 初、於當來世，無多怨敵：為一。 無多卒難：為二。 有喜樂：為三。 臨終無悔：為四。 於身壞後等：為五。 《善戒經》中說：一者、不著惡心、瞋心， 乃至：五者、死已、受天人樂。 第三、明「勝利所作」中，有四句：初、是自利。 後三、是利他。 今依後釋，即：依見五利故生忍，名為：五忍。
玄三、列二 黃一、先見勝利	謂諸菩薩、先於其忍、見諸勝利。 謂能堪忍、補特伽羅，於當來世、無多怨敵、 無多乖離、有多喜樂，臨終無悔， 於身壞後、當生善趣、天世界中。		
黃二、自堪忍等	見勝利已，自能堪忍，勸他行忍，讚忍功德。 見能行忍、補特伽羅、慰意慶喜。		
地四、一切種忍三 玄一、徵	云何菩薩一切種忍？		「一切種忍」中：六種、七種。 云何六種？ 一、非愛異熟、怖故行忍。 二、愍諸有情、親善行忍。 三、於無上菩提、起猛利心、 圓滿忍度、而能行忍。
玄二、標	當知此忍：六種、七種，總十三種。		
玄三、釋二 黃一、六種二 宇一、徵	云何六種？	「了知不忍、非愛異熟」者： 謂知不忍為因， 當受非愛異熟果故。如前已說： 我若於此、大苦因法、隨順轉者， 便為於己、自作非愛， 便為於己、自生結縛， 便為於己、自興怨害。其義應知。	
宇二、釋六 宙一、由怖畏	謂諸菩薩、了知不忍、非愛異熟， 由怖畏故、勤修行忍。		
宙二、由親善	於諸有情、有哀憐心、有悲愍心、有親愛心， 由親善故、勤修行忍。		
宙三、由欲樂	於其無上正等菩提、猛利欲樂， 為圓滿忍波羅蜜多，由是因緣、勤修行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二七頁△	遁倫集 (T42, P542, C5)
宙四、由法受	如世尊說：夫出家者、具忍辱力。由是因緣，不應出家受具足戒、而行不忍。由法受故，勤修行忍。	「由法受故」者： 謂受具足戒時， 自發期心，於律儀戒、堪忍領受。 由是因緣，於自相續、律儀隨轉， 是名：法受。	四、出家法受忍。 言「由法受故」者： 〔景云〕謂為欲受法故忍正行。 五、已串習，今安住忍。 六、知法無戲論忍。 云何七種？ 一、不饒益忍：即耐他怨害忍。 二、從一切忍：即安受苦忍也。 此之四種、對境分別。 三、一切處忍。 四、一切時忍：此二時處分別。 五、身忍。 六、語忍。 七、意忍：此即三業分別。 前六：自分別行。 後七：勝進行。總十三種。 「遂求忍」中：先、解八種名遂求忍。 後、釋忍名義。 八中：〔測云〕 前三：是耐他怨害忍，唯除自惱。 後五：是安受苦忍，除自他惱。 前中： 「於諸有苦、來求索者、惡逼能忍」者： 《善戒經》云：貧窮之人、 數從菩薩乞索。 「依法大悲、不損惱忍」者： 由依教法、及依大悲故、能忍故也。 「謂能堪耐、除遣有苦有情眾苦、 所有勤苦」者： 由彼有情、有眾苦故， 菩薩依彼、不生於疲倦、能忍受也。
宙五、由串習	種性具足、先串習忍，於今現在、安住自性、故能修忍。		
宙六、由諦察	知一切法、遠離有情， 唯見諸法、無戲論性，諦察法故、能修行忍。		
黃二、七種二 宇一、徵起	云何七種？		
宇二、列釋	謂於一切不饒益忍。從一切忍。 一切處忍：謂於屏處、及大眾前、皆能修忍。 一切時忍：謂晝初分、若晝中分、若晝後分， 若夜若日、若去來今、若病不病、若臥若起，常能修忍。 由身行忍：不捶打故。 由語行忍：不出一切非愛言故。 由意行忍：不憤發故、不持污濁惡意樂故。	「一切不饒益忍，從一切忍」者： 能忍、劣等勝品、不饒益事， 名：於一切不饒益忍。 忍怨親中、一切有情所作不饒益事， 是名：從一切忍。	
地五、遂求忍三 玄一、徵	云何菩薩遂求忍？		
玄二、釋二 黃一、略標列三 宇一、列三種	當知此忍、略有八種。 謂諸菩薩、於諸有苦、來求索者、惡逼能忍。 於極凶暴、上品惡業、諸有情所、依法大悲、不損惱忍。 於諸出家、犯戒者所、依法大悲、不損惱忍。	「依法大悲」者： 菩薩發心，大悲為因，名：法大悲。 一切所作，唯以大悲而為上首， 是名：依法大悲。	
宇二、列五種	復有五種、耐勤苦忍。 謂能堪耐、除遣有苦有情眾苦、所有勤苦。 又能堪耐、求法勤苦。 又能堪耐、法隨法行、所有勤苦。 又能堪耐、即於彼法、廣為他說、所有勤苦。 又能堪耐、於諸有情、所為所作、正與助伴、所有勤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四二八頁△	遁倫集（T42, P542, C20）
宇三、結八種	如是八種，名：遂求忍。		「若於有情、有損惱，由忍故離」者： 《舊論》云：所可之小，堪忍饒益。
黃二、釋得名	若於有情、有損惱者，由忍故離。 若於有情、是所求者，由忍故與。 是故說此，名：遂求忍。		「此他世樂忍」中，有九者： 〔測云〕舊論師：生老病死，即四。 寒熱飢渴，合為一。 除前、不放逸，故有九種。 今解不然！初住不放逸：為一。 於諸善法：為二。餘句可知。 又解：「住不放逸」者：是總句。 「若身若心」：即合為二。餘句可知。 〔景・基〕同後釋。即於善能忍：為第一。 次、寒熱：二。 飢渴：三。 蚊虻：四。 風日：五。 蛇蝎：六。 身劬勞：七。 心劬勞：八。 生老等：九。
地六、二世樂忍二 玄一、徵	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忍？		
玄二、釋二 黃一、略標列	當知此忍、略有九種。 謂諸菩薩、住不放逸，於諸善法、悉能堪忍， 於諸寒熱、悉能堪忍，於諸飢渴、悉能堪忍， 於蚊虻觸、悉能堪忍，於諸風日、悉能堪忍， 於蛇蠍觸、悉能堪忍，於諸劬勞、所生種種、 若身若心、疲倦憂惱、悉能堪忍。 於墮生死、生老病死等苦有情， 現前哀愍、而修行忍。	「於諸善法、悉能堪忍」者： 如前所說：法思勝解忍，應知。	
黃二、釋得名	如是菩薩、修行忍故， 能令自身、於現法中、得安樂住， 不為一切、惡不善法、之所陵雜， 能引後世、安樂因緣， 亦能令他、修行種種現法、後法、安樂正行， 是名：此世他世樂忍。	「當知此忍、略有十種」等者： 謂不返報、為一。 亦不意憤、為二。 亦無怨嫌、為三。 恆作饒益、為四。 悔謝有怨、為五。 速受他謝、為六。 成就慚愧、為七。 成就愛敬、為八。 成就哀愍、為九。 離欲界欲、為十。	「清淨忍」中，有十者： 「謂諸菩薩、乃至、終不返報」：為一。 「亦不意憤」：二。 「亦無怨嫌」：三。
地七、清淨忍四 玄一、徵	云何菩薩清淨忍？		
玄二、標	當知此忍、略有十種。		
玄三、列	謂諸菩薩， 遇他所作不饒益事、損惱違越、終不返報， 亦不意憤，亦無怨嫌、意樂相續。		

【略纂】（T43, P148, B20）

「自身現法樂」下：總解上、忍功能。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二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543, A1）
	恆常現前、欲作饒益、先後無異， 非一益已、捨而不益。 於有怨者、自往悔謝。 終不令他生疲厭已、然後受謝， 恐其疲厭、纔謝便受。 於不堪忍，成就增上猛利慚愧。 依於堪忍，於大師所、成就增上猛利愛敬。 依不損惱、諸有情故， 於諸有情、成就猛利哀愍愛樂。 一切不忍、并助伴法、皆得斷故，離欲界欲。	言「助伴法」者：謂恚、害、尋伺，應知。 由說初靜慮地、有尋有伺、正能對治故。 又復當知：此十清淨，〈決擇分〉中， 略攝為二：謂前九種，名：思擇力清淨。 其第十種，名：修習力清淨。 思擇力清淨、 復有四種：一、遠離罪生清淨。 二、彼不現行清淨。 三、無罪生清淨。 四、遠離彼因緣清淨。 一種、二種、三種、四種， 如其次第。（卷 75・披 2285 頁） 彼說一種，即此：不返報他不饒益事。 是名：遠離罪生清淨。 彼說二種，即此：亦不意憤、 及無怨嫌、意樂相續。 是名：彼不現行清淨。 彼說三種，即此：恆作饒益、 自往謝他、速受他謝。 是名：無罪生清淨。 復說三種，即此：成就慚愧、愛敬、哀愍。 是名：遠離彼因緣清淨。 「廣博無量、大菩提果」者： 謂得大菩提果， 能於無邊世界、施作佛事故。	「意樂相續、 乃至…非一益已、捨而不益」：四。 「於有怨者、自性悔謝」：五。 「終不令他、乃至…纔謝便受」：六。 「於不堪忍、成就增上猛利慚愧」：七。 「依於堪忍、乃至…猛利愛敬」：八。 「依不損悔、乃至…愛樂」：九。 「一切不忍、」下：十。 准《舊地持》中，置一一等數。 〔景云〕「一切不忍」者：瞋恚也。 「並助伴法」者：與瞋俱生、身語業等。 云「並助伴法」者： 與瞋相應、心、心數法、及根塵等法。 「皆得斷故、離欲界欲」者： 由前九種、思擇忍為因、所生等、十修習力忍故， 能斷欲界煩惱欲、入靜慮地。 〈七十五〉說：復次，忍波羅蜜多、十清淨中， 略有二種清淨。謂前九種，名：思擇力清淨。 其第十種，名：修習力清淨。 思擇力清淨、復有四種：一、遠離罪生清淨。 二、彼不現行清淨。 三、無罪生清淨。 四、遠離彼因緣清淨。 一種、二種、三種、四種，如其次第。 下，第三、結歎功德。
玄四、結	由此十相， 當知：菩薩所修行忍、清淨無垢。		
戊四、結	當知此中、初自性忍， 廣說乃至、後清淨忍， 如是能生、廣博無量、大菩提果。 忍為依止，是諸菩薩、能圓滿忍波羅蜜多， 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三〇頁△	遁倫集（T42, P543, A17）
酉四、精進度四 （即精進品） 戌一、徵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精進品・第十二・**		〈精進品〉 策勵勤修，名：精進。即用善位、勤數為體。 此中廣明，故名：精進品。 科文准前。
戌二、列二 亥一、嗢柁南	云何菩薩精進波羅蜜多？ 嗢柁南曰：自性一切難　一切門善士 一切種遂求　二世樂清淨 如是九種相　名略說精進		
亥二、長行	謂九種相精進，名為：菩薩精進波羅蜜多。 一者、自性精進。二者、一切精進。 三者、難行精進。四者、一切門精進。 五者、善士精進。六者、一切種精進。 七者、遂求精進。八者、此世他世樂精進。 九者、清淨精進。		
戌三、釋八 亥一、自性精進	云何菩薩自性精進？ 謂諸菩薩、其心勇悍，堪能攝受、無量善法， 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熾然無間、無有顛倒， 及此所起、身語意動， 當知是名：菩薩所行精進自性。	「云何菩薩自性精進」等者： 此中「自性」： 由二相顯：一、由意樂： 二、由加行。 言「意樂」者： 謂心勇悍，乃至：無有顛倒。 由心勇悍，能熟自佛法， 是故說言：攝受無量善法。 能熟他有情， 是故說言：利益安樂一切有情。 言「加行」者：謂此所起身語意動。 此即前說：精進意樂。 身語意三、有所造作，是名為：動。	「解自性」中： 〔測云〕 言「其心勇悍堪能」者，即是下：擐甲精進。 「攝受無量善法」者，即是下：攝善法。 「利益安樂一切有情」者，即是下：饒益有情。 今判「其心勇悍」是下：擐甲。 「堪能攝受善法」是下：攝善。
亥二、一切精進二 天一、徵	云何菩薩一切精進？		「一切精進」中：初、間章。 後、別釋。
天二、釋二 地一、標列種類二 玄一、二種	謂此精進、略有二種：一者、依在家品精進。 二者、依出家品精進。		
玄二、三種	當知：依此二品精進、 各有三種：一、擐甲精進。 二、攝善法精進。 三、饒益有情精進。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三〇頁△	遁倫集（T42, P543, A_6）
地二、隨釋三種三 玄一、擐甲精進二 黃一、徵	云何菩薩擐甲精進？		「擐甲」中云「其心勇悍」等，有四句： 初、明其勇悍。
黃二、釋二 宇一、辨行相	謂諸菩薩、於發加行精進之前，其心勇悍、先擐誓甲，若我為脫、一有情苦，以千大劫等一日夜，處那洛迦、不在餘趣、乃至菩薩、經爾所時、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假使過此、百千俱胝、倍數時劫、方證無上正等菩提，我之勇悍、亦無退屈。於求無上正等菩提、非不進趣。既進趣已、勤勇無懈，何況所經時短、苦薄，是名：菩薩擐甲精進。	「長養無量勇猛、 發勤精進、大菩提性」者： 此中「大菩提性」： 謂即精進波羅蜜多種性，應知。	二、「若我為脫一有情苦」者：明所為。 故《對法》云：所為最勝， 為利益安樂一切有情故。 三、「以千大劫、 乃至…亦無退屈」者：明長時。 故《對法》云：長時最勝， 經三千劫阿僧祇耶、所積集故。 四、「於求無上正等菩提」下：明究竟迴向。 故《對法》云：無盡最勝， 由迴向大菩提、究竟無盡。
宇二、顯勝利	若有菩薩、於如是相、菩薩所有擐甲精進、少起勝解，少生淨信，如是菩薩、尚已長養、無量勇猛、發勤精進、大菩提性，何況菩薩、成就如是、擐甲精進。如是菩薩，於求菩提、饒益有情、無有少分、難行事業、可生怯劣、難作之心。	「無動精進」等者： 〈真實義品〉中說： 於一切法、離言自性、如實知已，達無少法、及少品類、可起分別。唯取其事，唯取真如。（卷36・披1183頁）是即此說： 一切分別、種種分別無動。 〈戒品〉中說： 又於一切犯戒因緣、根本煩惱、少分煩惱、忿恨等生、亦不忍受。（卷40・披1335頁）是即此說： 根本煩惱、少分煩惱無動。 所得大乘勝解， 不可引奪、不從他緣， 由是能摧、一切外道異論， 是名：一切異論無動。 他怨害苦、一切事苦、皆能堪忍， 是名：一切苦觸無動。 一切事苦，如〈忍品〉說， 應知。（卷42・披1422頁）	「攝善」中： 云「謂諸菩薩所有精進」等者： 地前、能為六度加行，復能辨地上故。 「波羅蜜多、略有七種」者： 〔遠師云〕然此七種行， 實同時隨相以分，非無階降。 初三：種性行位。 次一：解行。 次一：初地。 次一：在於二地已上。 後一：在於八地已上。 言「一切分別、種種分別」者： 如《對法》「種種分別」：是十散動。 「一切分別」：即散動。 次前解之。
玄二、攝善法精進二 天一、徵	云何菩薩攝善法精進？		
黃二、釋三 宇一、標略義	謂諸菩薩所有精進， 能為施、戒、忍、精進、靜慮、慧波羅蜜多、加行。 能成辦：施、戒、忍、精進、靜慮、慧、波羅蜜多。		
宇二、出種類二 宙一、總標	當知：此復略有七種。		
宙二、列釋七 洪一、無動精進	一、無動精進：一切分別、種種分別、根本煩惱、少分煩惱、一切異論、一切苦觸、不傾動故。		
洪二、堅固精進	二、堅固精進：是殷重加行故。		
洪三、無量精進	三、無量精進：能現證得一切明處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三一—二頁△	遁倫集（T42, P543, B9）
洪四、方便相應精進	四、方便相應精進：所應得義、無顛倒道、隨順而行故，平等通達故。	「隨順而行」等者： 能引義利，名：隨順行。 不緩不急，殷重修作，是名：平等。 無倒了知，是名：通達。	言「方便相應精進、 乃至…平等通達故」者： 〔泰云〕無上菩提，是所應得義。 十地已上還，名：無顛倒道也。
洪五、無倒精進	五、無倒精進：為欲證得、能引義利、所應得義、願所引故。		
洪六、極常精進	六、恆常精進：是無間加行故。		
洪七、離慢精進	七、離慢精進：由勤精進、離高舉故。		
宙三、總結	由此七種、攝善法精進、勤加行故， 令諸菩薩、速能圓滿波羅蜜多，疾證無上正等菩提。		
宇三、結最勝	由此精進、是能修證、能成菩提、 一切善法、最勝因緣。餘則不爾。 是故，如來以種種門、稱讚精進、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玄三、饒益有情精進二 黃一、徵	云何菩薩饒益有情精進？		
黃二、釋二 宇一、指	謂此精進、有十一種，如戒品說。	「無間遠離、諸衣服想」等者： 此顯：四種遠離希求之愛。 謂衣服愛、飲食愛、臥具愛、有無有愛。 〈聞所成地〉（卷 14・披 505 頁）說： 又諸苾芻，顧戀現法身命、為依止故， 而於衣服、飲食、臥具、生希求愛。 顧戀後法身命、為依止故， 而於後有、生希求愛。 愚於涅槃、為依止故， 而於無有、生希求愛。 今說：菩薩於彼遠離、尚無有想， 況希求愛。	
宇二、辨	彼說：尸羅。 此說：精進。當知是名：彼此差別。		
玄三、難行精進四 天一、徵起	云何菩薩難行精進？		
天二、略標	謂此精進、略有三種。		
天三、列釋三 地一、離一切想	若諸菩薩、無間遠離、諸衣服想、諸飲食想、 諸臥具想、及己身想， 於諸善法、無間修習、 曾無懈廢，是名：第一難行精進。		「難行精進」中，有三者： 〔測云〕初、無間修。 次、長時修。 後、無餘修。 意重一種，義冠前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三頁△	遁倫集（T42, P543, B13）
地二、盡壽恆行	若諸菩薩、如是精進，盡眾同分，於一切時，曾無懈廢，是名：第二難行精進。		
地三、平等通達	若諸菩薩、平等通達、功德相應、不緩不急，無有顛倒，能引義利，精進成就，是名：第三難行精進。		
天四、結因	如是菩薩、難精進力，當知即是：緣有情悲、及與般若、能攝之因。	「當知即是、緣有情悲」等者：此顯：三種難精進力，總能攝受、緣有情悲、及與般若，名為：彼因。	
亥四、一切門精進四 天一、徵起	云何菩薩一切門精進？		「一切門」四中：初二對：是四正勤。後二對：明修勝利。由斷二染，三業淨。因修四善，三慧增。
天二、標	謂此精進、略有四種。		
天三、列	一、離染法精進。二、引白法精進。三、淨除業精進。四、增長智精進。		
天四、釋四 地一、雜染法精進	離染法精進者：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令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未生不生、已生斷滅。		
地二、引白法精進	引白法精進者：謂諸菩薩所有精進、一切善法、未生令生，已生令住，令不忘失、增長廣大。		
地三、淨除業精進	淨除業精進者：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令三業、皆悉清淨，能攝妙善、身語意業。		
地四、增長智精進	增長智精進者：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集、能增、聞思修慧。		
亥五、善士精進三 天一、徵起	云何菩薩善士精進？		「善士」中：云「不捨一切欲加行」者：謂不捨廣大欲願、有善皆修。
天二、略標	謂此精進、略有五種。		
天三、列釋五 地一、無所棄捨精進	一、無所棄捨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不捨一切、欲加行故。	「不捨一切、欲加行故」者：不捨一切有情、無上正願、為所依止，起與利益安樂、正加行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三三頁△	遁倫集（T42, P543, B16）
地二、無退減精進	二、無退減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如先所受、若等、若增、發勤精進、隨長養故。		
地三、無下劣精進	三、無下劣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勇猛熾然、長時無間、精勤策勵，心無怯弱、無退屈故。	「謂一切時、修加行故」者： 「時」有三種：①過去。②未來。③現在。 如是三種，名：一切時。	
地四、無顛倒精進	四、無顛倒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引義利、方便善巧、所攝持故。	「謂先因力、所任持故」者： 最初發心，是名：先因。 彼所等流，名：所任持。	
地五、勤勇加行精進	五、勤勇加行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於無上正等菩提、速進趣故。	「數數思擇、種種善品，正加行故」者： 依奢摩他、數數觀察、淨行所緣、或善巧所緣、或淨惑所緣， 是名：數數思擇種種善品。 於彼所緣、數起勝解、數正除遣，名：正加行。 義如〈聲聞地〉說。（卷31・披1028頁）	「一切種」中：六種、七種。 「六」中： 〔測云〕名雖有六，攝為三對。 初：無間修、殷重修，以為一對。 次二：先因、現起，以為一對。 後二：自分、勝進，以為一對。
天一、徵 亥六、一切種精進四	云何菩薩一切種精進？		
天二、標	謂此精進：六種、七種，總十三種。		
天三、釋二 地一、六種三 玄一、徵起	云何菩薩六種精進？		
玄二、列釋六 黃一、無間精進	一、無間精進：謂一切時、修加行故。	「數數思擇、種種善品，正加行故」者： 依奢摩他、數數觀察、淨行所緣、或善巧所緣、或淨惑所緣， 是名：數數思擇種種善品。 於彼所緣、數起勝解、數正除遣，名：正加行。 義如〈聲聞地〉說。（卷31・披1028頁）	「無動」中：二。 下，辨不動： 一、不為現在眾苦所動，故名：不動。 二、菩薩所修精進，不轉成餘二乘、三有性分，故：不動。 【略纂】（T43, P148, C4） 「亦不轉成、餘性分」者： 謂菩薩唯觸苦觸不退，亦不退入、餘二乘性分故。
黃二、殷重精進	二、殷重精進：謂能周備、修加行故。		
黃三、等流精進	三、等流精進：謂先因力、所任持故。		
黃四、加行精進	四、加行精進：數數思擇、種種善品，正加行故。		
黃五、無動精進	五、無動精進：一切苦觸、不能動故，亦不轉成、餘性分故。	「一切苦觸、不能動故」等者： 寒熱、蚊虻等觸，是名：一切苦觸。 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名：不能動。 〈攝事分〉（卷85・披2554頁）說：有堅猛者，由寒熱、蚊虻等、所不能動，精進故。 《解深密經》（三卷・十五頁・T16, P701, C18）說： 若諸菩薩、捨於大乘相應作意，墮在聲聞、獨覺相應、諸作意中，當知是名：作意散動。 與彼相違，應知：無動。 由是說言：不轉餘分。	
黃六、無喜足精進	六、無喜足精進：少分下劣差別證中、不喜足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三四—五頁△	遁倫集
玄三、結名	菩薩成就，如是六種、一切種精進，發勤精進故， 所以說言：有勢有勤、有勇堅猛， 於諸善法、不捨其軛。	「有勢有勤」等者：〈攝事分〉（卷85・披2554頁）說： 又由五相、發勤精進，速證通慧。 謂有勢力者：由被甲精進故。 有精進者：由加行精進故。 有勇悍者：由於廣大法中、無怯劣精進故。 有堅猛者：由寒熱、蚊虻等、所不能動精進故。 有不捨善軛者：由於下劣、無喜足精進故。 如是五相，能攝前說六種精進，是故舉說。	（T42, P543, B_8） 〔基云〕所以說言： 有勢、有勤、等六。 屬前六種者：謂有堅、有猛、 參餘四，有六種也。
地二、七種二 玄一、徵起	云何菩薩七種精進？		
玄二、列釋七 黃一、 與欲俱行精進	一、與欲俱行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 數於無上正等菩提、猛利欲願、隨長養故。		「七種」中： 〔測云〕初六：是轉。 後一：是還。
黃二、 平等相應精進	二、平等相應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 能令隨一根本煩惱、及隨煩惱， 不染污心、亦不纏心， 由此精進，能令菩薩、於諸善法、等習而住。	「平等相應精進」等者： 此中「精進」：遍不定心、及定心位。 不定心位：由能念防護意，不令起貪、起瞋、起癡， 是名：能令隨一根本煩惱、不染汙心。 於定位中：由能取彼貪欲蓋等、諸隨煩惱、為過患想， 從順障法、淨修其心，能令蓋纏、未生不生、已生除遣， 是名：能令隨一彼隨煩惱、亦不纏心。 由是，能令菩薩住正念知、及平等捨， 是名：於諸善法、等習而住。	前六中： 初一：是擺甲。 次四：是攝善。 後一：是饒益利他。
黃三、勝進精進	三、勝進精進：謂諸菩薩， 若為隨一根本煩惱、及隨煩惱、染心、纏心， 為斷如是諸煩惱故，精進勇猛、如滅頭然。		【略纂】（T43, P148, C8） 云「如滅頭然」者： 「然」：謂生然。 言：急當如救頭。 云：背也。
黃四、勤求精進	四、勤求精進： 謂諸菩薩、勇猛勤求一切明處、無厭倦故。		
黃五、修學精進	五、修學精進：謂諸菩薩、於所學法、如應如宜， 普於一切、法隨法行、能成辦故。	「普於一切、法隨法行」等者：法隨法行、略有五種。 謂如所求，如所受法，身語意業、無倒隨轉， 正思，正修。〈力種性品〉廣說其相。 （卷38・披1280頁）是名：一切法隨法行。	
黃六、利他精進	六、利他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 於如前說、十一種相，應知其相。		「精進十一相」： 指同「饒益有情精進」說。
黃七、善護精進	七、善護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 起正加行、善自防守，若有所犯、如法悔除。	「起正加行、善自防守」等者： 如說：具足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行。 一、前際俱行不放逸行。二、後際俱行不放逸行。 三、中際俱行不放逸行。四、先時所作不放逸行。 五、俱時隨行不放逸行。 於〈戒品〉中、別釋其相。（卷40・披1332頁） 依彼後二不放逸行，此說：起正加行、善自防守。 依彼初三不放逸行，此說：若有所犯、如法悔除。	
天四、結	如是菩薩、十三種精進，名：一切種精進。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三六頁△	遁倫集 (T42, P543, B_4)
亥七、遂求及二世樂精進二 天一、指	菩薩所有、遂求精進、 此世、他世樂精進，如忍，應知。		
天二、辨	其差別者，彼說：堪忍。 此說：菩薩精進勇悍。		
亥八、清淨精進四 天一、徵	云何菩薩清淨精進？		
天二、標	謂此精進、略有十種。		
天三、列	一、相稱精進。　二、串習精進。 三、無緩精進。　四、善攝精進。 五、應時修習精進。六、通達眾相精進。 七、不退弱精進。　八、不捨軛精進。 九、平等精進。　十、迴向大菩提精進。		
天四、釋十 地一、相稱精進三 玄一、標	若諸菩薩，或為彼彼諸隨煩惱、極所逼切， 為斷彼彼隨煩惱故，修習種種、相稱對治。		
玄二、釋	謂為對治諸貪欲故、修習不淨。 為欲對治諸瞋恚故、修習慈愍。 為欲對治諸愚癡故、修習觀察緣性緣起。 為欲對治諸尋思故、修習息念。 為欲對治諸憍慢故、修界差別。	「非唯成就、始業初業、所有精進」等者： 〈聲聞地〉（卷28・披955頁）說： 謂有二種初修業者：一、於作意初修業者。 二、淨煩惱初修業者。 云何於作意初修業者？謂初修業補特伽羅， 安住一緣、勤修作意，乃至、未得所修作意， 未能觸證、心一境性。 云何淨煩惱初修業者？ 謂已證得、所修作意，於諸煩惱、欲淨其心， 發起攝受、正勤修習、了相作意， 名：淨煩惱初修業者。 此說「精進」，於彼二種、隨應當知。 從他聽聞、相應所緣、種種方便， 名為：住心教授教誡。 〈聲聞地〉（卷31・披1024頁）說： 初修業者，雖於相應所緣境界、勤修加行， 而有諸蓋、數數現行，身心麤重。 由是因緣，不能令心、速疾得定。 由是此說：非不亦由、串習加行、積習加行。	「清淨精進」中，有十種： 如〈決擇・七十五卷〉說： 復次，精進波羅蜜多、有十清淨。 一、安處清淨。 二、純熟。 三、策發。 四、方便。 五、不虛所住。 六、不艱辛住。 七、出離。 八、攝受助伴。 九、速疾神通。 十、無盡性清淨。
玄三、結	如是等類，是名：菩薩相稱精進。		
地二、串習精進	若諸菩薩、非唯成就、始業初業、所有精進， 謂為住心、教授、教誡， 非不亦由串習加行、積習加行， 是名：菩薩串習精進。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三六—七頁△	遁倫集（T42, P543, C2）
地三、無緩精進	若諸菩薩、亦非唯有串習加行、積習加行，為住其心、教授、教誡，然此始業、初業菩薩，於此加行、不緩加行、無間加行、殷重加行，是名：菩薩無緩精進。	「於此加行、不緩加行」等者：〈聲聞地〉說：云何名為不緩加行？謂無間方便、殷重方便、勤修觀行，乃至廣說。（卷31・披1024頁）此應準知。謂即於此串習加行、積習加行，無有緩慢故。	「始業、初業」者：〔基云〕始業初業：即初發心。前明：五停心觀等是。〔測云〕種解脫分善根，名為：始業。五停心觀，名為：初業。
地四、善攝精進	若諸菩薩，從師長所、或自多聞力所持故、無倒而取，為住其心、發勤精進，是名：菩薩善攝精進。	「從師長所」等者：謂如善達、修瑜伽行、諸瑜伽師、之所開悟，即如是學，於法、於義、不顛倒取，無有我慢，亦不安住、自所見取，無邪僻執，是名：從師長所、無倒而取。義如〈聲聞地〉說。（卷31・披1025頁）如說：從師長所、無倒而取。如是：從自多聞、無倒而取，當知亦爾。	「於其種種、止舉捨相」等者：〈聲聞地〉（卷31・披1025頁）說：云何止相？謂有二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云何舉相？謂由淨妙所緣境界、策勵其心，及彼隨順發勤精進。云何捨相？謂由所緣、令心上捨，及於所緣、不發所有太過精進。今說：菩薩於此三相、能善了知，於諸定地、諸行相狀、善取、善了，能入諸定，是名：入相。又復善取、善了、諸行相狀，隨其所欲、能住於定，於三摩地、無復退失，是名：住相。若於入定、諸行相狀、不復思惟，於不定地、分別體相、所攝定地、不同類法、作意思惟，出三摩地，是名：出相。義如〈三摩呬多地〉說。（卷13・披443頁）今說：菩薩善取彼相、能無忘失，於彼種種、證得心一境性，是名：能善通達。謂通達三摩地所行影像，唯是其識故。如《解深密經》說。（三卷・三頁・T16, P698, B22）	「於具種種、止舉捨相、入住出相」者：如前〈三摩呬多地〉說。言「能善了知」等者：《舊論》唯有二句：謂常善觀察，不妄分別。今依此文，有其三句：一、「能善了知」者：能知八相。二、「能無妄失」者：不妄住相。三、「能善通達」者：通達出相。言「無間修作、殷重修作」者：《舊論》無此，如〈三摩呬多地〉說。「無間作意」者：謂一切時，無間無斷相續而轉。「殷重作意」者：謂不慢緩加行方便。
地五、應時修習相應精進	若諸菩薩、無倒取已，於應止時、能正修止，於應舉時、能策其心，於應捨時、能正修捨，是名：菩薩應時修習相應精進。		
地六、通達眾相精進	若諸菩薩，於其種種、止舉捨相、入住出相、能善了知、能無忘失、能善通達，無間修作、殷重修作，是名：菩薩通達眾相相應精進。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三八頁△	遁倫集（T42, P543, C12）
地七、不退弱精進	若諸菩薩，聞說種種、最極廣大、最極甚深、 不可思議、不可度量、菩薩精進， 不自輕懱、心不怯弱， 不於所有少分、下劣、差別證中、而生喜足、 不求上進，是名：菩薩不退弱精進。		言「聞說種種、 最極廣大」者：是盡所有性， 即俗諦境。 「最極甚深」者：是如所有性， 即勝義諦境。 「不思議」：成前俗境。 「不度」：成勝義境。
地八、不捨軛精進	若諸菩薩， 於時時間、密護根門、飲食知量、 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惺寤瑜伽、正知而住， 於如是類、等持資糧、能攝受轉， 即於其中、熾然修習， 於能引攝、無倒義利、於一切時、勤加功用， 是名：菩薩不捨軛精進。		
地九、平等精進	若諸菩薩、發勤精進，不緩不急、平等雙運， 普於一切、應作事中，亦能平等、殷重修作， 是名：菩薩平等精進。	「平等雙運」者： 此說：奢摩他、毗缽舍那、 二種和合、平等俱轉， 即此說名：雙運轉道。 〈聲聞地〉中（卷31・披1035頁） 顯示其相，應知。 由此，成辦一切神通所作， 名：於一切應作事中、亦能平等、殷重修作。 〈決擇分〉（卷75・披2286頁）說： 此名：速疾神通清淨故。	
地十、迴向大菩提精進	若諸菩薩、一切精進、有所為作， 無不皆為、迴向無上正等菩提， 是名：菩薩迴向大菩提精進。		
戊四、結	如是最初、自性精進， 乃至最後、清淨精進，皆得菩薩大菩提果。 菩薩依此、所有精進，圓滿、精進波羅蜜多， 能於無上正等菩提、速疾已證、當證、今證。		—第四十二卷終—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543, C16）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靜慮品・第十三・**	〈靜慮品〉 如《對法》云： 其心純善、繫心一境，故名：靜慮。 此品廣明，故云：靜慮品。
酉五、定度四（即靜慮品） 戌一、徵	云何菩薩靜慮波羅蜜多？	科文准前。
戌二、列三 亥一、嗢柁南	嗢柁南曰： 自性一切難　一切門善士 一切種遂求　二世樂清淨 如是九種相　名略說靜慮	解「自性」中： 「於菩薩藏、 聞思為先」者：修定方便。 「所有妙善」者：簡別味定也。 「世出世」者：有漏，名：世間。 無漏，名：出世。 又無漏中，緣世諦者，名：世間。 緣真諦者，名：出世。 「心一境性」者：出靜慮體。 「心正安住」者：釋靜慮義。
亥二、長行	謂九種相靜慮，名為：菩薩靜慮波羅蜜多。 一者、自性靜慮。二者、一切靜慮。 三者、難行靜慮。四者、一切門靜慮。 五者、善士靜慮。六者、一切種靜慮。 七者、遂求靜慮。八者、此世他世樂靜慮。 九者、清淨靜慮。	
戌三、釋九 亥一、自性靜慮三 天一、徵	云何菩薩自性靜慮？	
天二、釋	謂諸菩薩、於菩薩藏、聞思為先， 所有妙善、世出出間、心一境性、心正安住， 或奢摩他品，或毘缽舍那品， 或雙運道、俱通二品。	
天三、結	當知即是：菩薩所有靜慮自性。	
亥二、一切靜慮三 天一、徵	云何菩薩一切靜慮？	
天二、釋二 地一、標列種類二 玄一、二種	謂此靜慮、略有二種：一者、世間靜慮。 二者、出世間靜慮。	

遁倫集（T42, P543, C_7）
「或奢摩他品」等者： 〔景云〕於正修時，定勢偏多、或智慧偏增。 此據：同聚出體，以四支、五支，皆名「定」故。 言「雙運道通二品」者：定慧均平、二品俱轉。 〔基云〕此中何故言：毘缽舍那耶？ 〔景云〕沈舉也。意取：奢摩他。 又義曰：此中不然！今此中、皆有「品」言。 若在定品時，同時中、非無有慧、餘心心法等。 若在觀品時，同時、非無定、餘心心法等。 但以隨增，說為：定品、觀品。 據實：當時具定慧等。 其偏句既爾，俱句、俱非、亦然。 〔測云〕此四句，即明四種正修：一、奢摩他品。 二、毘缽舍那品。 三、能雙運道。 四、俱通二品。 即此，與上〈力種性品〉所說「四種正修」同。 彼云：一者、奢摩他。 二者、毘缽舍那。 三者、修習奢摩他毘缽舍那。 四、樂修習奢摩他、毘缽舍那、乃至廣說。 「一切靜慮」中：初、就位分二。 後、約行分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四〇頁△	遁倫集（T42, P544, A9）
玄二、三種	當知此二、隨其所應、復有三種： 一者、現法樂住靜慮。 二者、能引菩薩等持功德靜慮。 三者、饒益有情靜慮。		〔測云〕 言「遠離一切分別」等者： 離見惑故：身心輕安、遠離憍舉等。 離修惑故：泯一切相。
地二、隨釋三種三 玄一、現法樂住靜慮	若諸菩薩所有靜慮、遠離一切分別， 能生身心輕安、最極寂靜、遠離憍舉、離諸愛味、 泯一切相，當知是名：菩薩現法樂住靜慮。	「遠離一切分別」等者： 謂諸菩薩，依諸靜慮、觀一切事、 遠離一切言說自性，唯有諸法離言自性， 心正安住，是名：遠離一切分別。	次解「引等持」中： 初、明：不共德。 後、明：共二乘德。
玄二、能引菩薩等持功德靜慮二 黃一、釋二 宇一、能引等持	若諸菩薩所有靜慮、能引、能住、種種殊勝、 不可思議、不可度量、十力種性所攝等持； 如是等持，一切聲聞、及獨覺等、不知其名， 何況能入。	於自所證、定無疑惑，是名：遠離憍舉。 能捨彼樂、還生欲界，是名：離諸愛味。 思惟無相、聖住所攝，是名：泯一切相。	後解「饒益有情、十一相」中： 〔基云〕此中同前「戒」中，略十一相。 以：事業、同伴、能為救苦，合為第一故。 下：第十、與第十一、別故。 十：是調伏。 第十一：現通故。與略戒十一相同。 已如前〈四十一、二卷〉會之。
宇二、能引功德	若諸菩薩所有靜慮、能引、能住、 一切菩薩解脫、勝處、遍處、無礙解、無諍願智等， 共諸聲聞、所有功德。		
黃二、結	當知是名：能引菩薩等持功德靜慮。		
玄三、饒益有情靜慮	菩薩饒益有情靜慮、有十一種，如前應知。 謂諸菩薩依止靜慮， 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與作助伴， 於有苦者、能為除苦，於諸有情、能如理說， 於有恩者、知恩、知惠、現前酬報， 於諸怖畏、能為救護，於喪失處、能解愁憂， 於有匱乏、施與資財，於諸大眾、善能匡御， 於諸有情、善隨心轉，於實有德、讚美令喜， 於諸有過、能正調伏，為物現通、恐怖引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四〇—一頁△	遁倫集（T42, P544, A16）
天三、結	如是一切，總名：菩薩一切靜慮。 此外，無有若過、若增。		
亥三、難行靜慮三 天一、徵	云何菩薩難行靜慮？		「難行靜慮」中，有三難行： 「第一難行」者： 謂菩薩已得、引發神通、極善成熟靜慮、 應生上界，為利有情故、還生欲界， 是為難行，此中意也。 〔景云〕此不起煩惱， 但種子潤生起惑、此亦無損。 以：七地已來、皆有利益， 須起煩惱、爾時即起。
天二、標	謂此靜慮、略有三種。		
天三、釋三 地一、捨靜慮樂 還生欲界	若諸菩薩，已能安住、廣大殊勝、 極善成熟、多所引發、諸靜慮住， 隨自欲樂、捨彼最勝、諸靜慮樂， 愍有情故，等觀無量、利有情事， 為諸有情、義利成熟，故意思擇、還生欲界， 當知是名：菩薩第一難行靜慮。	「極善成熟、多所引發」等者： 謂諸靜慮，善能成熟自佛法故， 是名：極善成熟。 引發無量神通、及功德故， 是名：多所引發。	
地二、能發起餘 菩薩等持	若諸菩薩、依止靜慮， 能發種種、無量無數、不可思議、 超過一切聲聞、獨覺所行境界、菩薩等持， 當知是名：菩薩第二難行靜慮。	「謂此靜慮、略有四種」等者： 初靜慮中、有尋有伺， 是名：有尋有伺靜慮。 第二靜慮、喜根未斷，名：喜俱行靜慮。 第三靜慮、樂根未斷，名：樂俱行靜慮。 第四靜慮、捨相清淨，名：捨俱行靜慮。	
地三、速證無上 正等菩提	若諸菩薩、依止靜慮，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當知是名：菩薩第三難行靜慮。		
亥四、一切門靜慮	云何菩薩一切門靜慮？ 謂此靜慮、略有四種： 一者、有尋有伺靜慮。二者、喜俱行靜慮。 三者、樂俱行靜慮。　四者、捨俱行靜慮。	「謂此靜慮、略有五種」等者： 〈三摩呬多地〉中（卷12・披402頁）說： 有愛味相應靜慮等定。 謂聞初靜慮等、所有功德， 於上出離、不了知故、便生愛味、戀著堅住。 與彼相違，名：無愛味靜慮。 又說：四無量定，即此、後四靜慮，應知。	
亥五、善士靜慮	云何菩薩善士靜慮？ 謂此靜慮、略有五種：一者、無愛味靜慮。 二者、慈俱行靜慮。　三者、悲俱行靜慮。 四者、喜俱行靜慮。　五者、捨俱行靜慮。		「善士靜慮」有五： 「一者、無愛味靜慮」者： 謂有漏淨、及無漏靜慮也。 或後得智、唯取無漏者，據勝而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四一—二頁△	遁倫集（T42, P544, A_7）
亥六、一切種靜慮四 天一、徵	云何菩薩一切種靜慮？		「一切種」中： 云「二者、無記變化靜慮」者： 謂菩薩若嬉戲故現通，此唯無記。 若攝他故現神通，此唯是善。 如〈決擇〉 及《雜集》說：名緣義緣者， 以修慧中、緣似法、及似義故。 然《理門論》等云： 現量不緣名等者，據：散心現量說。 入定之心、緣名義、皆是現量。 是故《集量論》云： 一切定心、皆是現量。
天二、標	謂此靜慮：六種、七種，總十三種。		
天三、釋二 地一、六種	言六種者：一者、善靜慮。 二者、無記變化靜慮。 三者、奢摩他品靜慮。 四者、毘缽舍那品靜慮。 五者、於自他利、正審思惟靜慮。 六者、能引神通、威力功德靜慮。	「無記變化靜慮」者： 〈決擇分〉（卷55・披1824頁）說： 為引導他，或為利益諸有情故， 而起變化，當知是善。 今為簡彼，說餘變化、故是無記。	【略纂】（T43, P149, A8） 如《雜集》文〈毘缽舍那品〉 如卷初、解「七種靜慮」中， 不言：饒益靜慮者： 此為七門明義、故不取， 若取、成八種。 又，唯自利門、故不取。 前六種中，通二利故取。 此等中，應以三種靜慮。 謂現法樂住等、而攝之。
地二、七種	言七種者： 一者、名緣靜慮。二者、義緣靜慮。 三者、止相緣靜慮。四者、舉相緣靜慮。 五者、捨相緣靜慮。六者、現法樂住靜慮。 七者、能饒益他靜慮。		
天四、結	如是十三種，名為：菩薩一切種靜慮。		
亥七、遂求靜慮	云何菩薩遂求靜慮？ 謂此靜慮、略有八種： 一者、於諸毒藥、霜雹、毒熱、鬼所魅等、種種災患， 能息、能成、咒術所依靜慮。 二者、於界互違、所生眾病能除靜慮。 三者、於諸飢饉、大災旱等、現在前時，興致甘雨靜慮。 四者、於其種種、人非人作、水陸怖畏，能正拔濟靜慮。 五者、於乏飲食、墮在曠野、諸有情類，能施飲食靜慮。 六者、於乏財位、所化有情，能施種種財位靜慮。 七者、於十方界、放逸有情，能正諫誨靜慮。 八者、於諸有情、隨所生起、所應作事，能正造作靜慮。	「能成咒術所依靜慮」者： 謂彼咒術、能息種種災患， 以此靜慮為所依止， 故說：靜慮能成咒術所依。 此中「咒術」：謂即咒句、明句。 〈發心品〉（卷38・披1150頁）說： 若餘眾生、為欲息滅、疾疫災橫， 所用無驗、咒句、明句， 菩薩用之、尚令有驗，何況驗者。 此應準知。	「遂求」中： 云「一者、於諸毒藥、乃至…能息、 能成、咒術所依靜慮」者： 菩薩依定、能息諸毒藥， 乃至災患、亦能成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44, B2）
亥八、二世樂靜慮	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靜慮？謂此靜慮、略有九種： 一者、神通變現、調伏有情靜慮。 二者、記說變現、調伏有情靜慮。 三者、教誡變現、調伏有情靜慮。 四者、於造惡者、示現惡趣靜慮。 五者、於失辯者、能施辯才靜慮。 六者、於失念者、能施正念靜慮。 七者、制造建立無顛倒論、微妙讚頌、摩怛理迦、能令正法久住靜慮。 八者、於諸世間、工巧業處、能引義利、饒益有情、 種種書算、測度數印、床座伞屜、如是等類、 種種差別、資生眾具、能隨造作靜慮。 九者、於生惡趣所化有情、為欲暫時息彼眾苦、放大光明照觸靜慮。	▽一四四二頁△ 「神通變現、 調伏有情靜慮」等者： 〈聲聞地〉說：（卷27・披938頁） 三種神變教授： 一、神境神變。 二、記說神變。 三、教誡神變。 此說：三種變現、 調伏有情。 如彼應釋。	「清淨靜慮」中： 第六、與第七、何別？ 〈基云〉第六、順入住出自在， 第七、逆入住出自在， 故有別也。 **故論云：捨靜慮已、還復證入。** 〈景云〉 「九者、離一切見趣」者： 離見惑也。 「十者、一切煩惱 所知障淨」者： 離修惑也。 〈測云〉 一、清淨清淨。 二、無漏清淨。 三、根本修方便清淨。 四、證得根本清淨。 五、自在方便清淨。 六、住自在清淨。 七、引發神通自在清淨。 八、成熟有情自在清淨。 九、降伏外道自在清淨。 十、無上障除清淨。
亥九、清淨靜慮	云何菩薩清淨靜慮？謂此靜慮、略有十種： 一者、由世間淨、離諸愛味、清淨靜慮。 二者、由出世淨、無有染污、清淨靜慮。 三者、由加行淨、清淨靜慮。 四者、由得根本淨、清淨靜慮。 五者、由根本勝進淨、清淨靜慮。 六者、由入住出自在淨、清淨靜慮。 七者、捨靜慮已、復還證入自在淨、清淨靜慮。 八者、神通變現自在淨、清淨靜慮。 九者、離一切見趣淨、清淨靜慮。 十者、一切煩惱所知障淨、清淨靜慮。	「謂此靜慮、 略有十種」等者： 〈決擇分〉說此十清淨： 一、清淨清淨。 二、無漏清淨。 三、根本方便清淨。 四、證得根本清淨。 五、自在方便清淨。 六、住自在清淨。 七、引發神通自在清淨。 八、成熟有情自在清淨。 九、降伏外道自在清淨。 十、無上離繫清淨。（卷75・披2286頁） 當知：是此所說略義。	
戊四、結	如是靜慮、無量無邊、能得菩薩大菩提果。 菩薩依此、圓滿靜慮波羅蜜多， 能於無上正等菩提、速疾已證、當證、今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四四頁△	遁倫集（T42, P544, B12）
酉六、慧度[四]（即慧品）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慧品・第十四・**		〈慧品〉梵云：般若。 此名為：慧。當知：第六度。 梵云：若那。 此名為：智。當：第十度。 前明〈定品〉：心專得照明，故次辨「慧」。 此中廣明，故曰：慧品。 **【略纂】**（T43, P149, A18） **前明〈定品〉，心專一境。** **專一境故，慧得照明，故次辨「慧」。**
戌一、徵	云何菩薩慧波羅蜜多？		
戌二、列[二] 亥一、嗢柁南	嗢柁南曰： 自性一切難　一切門善士 一切種遂求　二世樂清淨 如是九種相　是名略說慧		
亥二、長行	謂九種相慧，名為：菩薩慧波羅蜜多。 一者、自性慧。二者、一切慧。 三者、難行慧。四者、一切門慧。 五者、善士慧。六者、一切種慧。 七者、遂求慧。八者、此世他世樂慧。 九者、清淨慧。		解「自性」中： 〔景基〕等云：說「謂能悟入一切所知」者：即無分別智也。 「及已悟入一切所知、簡擇諸法」等：是後得智。 〔泰云〕「自性慧」有二用： 一、能悟入一切所知境。 二、悟入已，於所知境中、重更簡擇， 普緣一切五明處、而簡擇也。 〔測云〕此中，初、明：緣真慧。 二、「普緣」下，明：緣俗慧。 准上，應有漏生慧性，略而不論。亦可：利生隨緣、更無別性。 言「悟入一切所知」者：謂加行、正證、二智。 「及已悟入」下，明：緣理後得智。或可，前是：加行。 後是：正證。 後得言「悟入一切所知、簡擇諸法」者： 簡擇一切諸法、圓成實性。非謂簡擇、依他起性，名：簡擇也。 「普於一切」下，明：緣俗智。如前〈力種性品〉說。
戌三、釋[九] 亥一、自性慧[三] 天一、徵	云何菩薩自性慧？	「謂能悟入一切所知」等者： 約俱生慧，名：能悟入。 約引發慧，名：已悟入。	
天二、釋	謂能悟入一切所知、 及已悟入一切所知、簡擇諸法， 普緣一切五明處轉：一、內明處。 二、因明處。 三、醫方明處。 四、聲明處。 五、工業明處。		
天三、結	當知即是：菩薩一切慧之自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四四—五頁△	遁倫集（T42. P544. B_3）
玄二、一切慧二 天一、徵	云何菩薩一切慧？		
天二、釋二 地一、標列種類二 玄一、二種	當知此慧，略有二種： 一者、世間慧。 二者、出世間慧。		
玄二、三種	此二略說、復有三種： 一、能於所知真實隨覺通達慧。 二、能於如所說五明處、 及三聚中、決定善巧慧。 三、能作一切有情義利慧。		
地二、隨釋三種三 玄一、能於所知 真實隨覺 通達慧	若諸菩薩，於離言說、法無我性， 或於真諦、將欲覺悟， 或於真諦、正覺悟時， 或於真諦、覺悟已後， 所有妙慧、最勝寂靜、明了現前， 無有分別、離諸戲論， 於一切法、悟平等性、入大總相， 究達一切所知邊際， 遠離增益、損減、二邊、順入中道， 是名：菩薩能於所知真實隨覺通達慧。	「或於真諦、將欲覺悟」等者： 此中「妙慧」有三位別： 一、於真諦將欲覺悟：此即無漏加行慧。 二、於真諦正覺悟時：此即無漏慧。 三、於真諦覺悟已後：此即無漏後得慧。 言「真諦」者：謂即法無我性、真實義相。 又復「妙慧」：即是菩薩四如實智。 於真諦將覺悟時，說此四如實智： 最勝寂靜、明了現前、無有分別、離諸戲論。 以：於勝解行、住上忍轉時，趣現觀心、有如是相故。 〈聲聞地〉（卷34・披1110頁）說： 上忍生時、其心寂靜，雖似遠離，而非遠離。 又於爾時，非美睡眠之所覆蓋， 唯有分明、無高、無下、奢摩他行。 今說：菩薩上忍轉位、最勝寂靜、明了現前，準彼應釋。 於真諦正覺悟時，說此四如實智： 於一切法、悟平等性，入大總相。 謂入法無我時，於一切法、離言自性、假說自性， 平等平等、如實通達故。 此法無我，名：大總相。遍一切法、皆同一味故。 於真諦覺悟以後，說此四如實智： 究達一切所知邊際，遠離增益、損減二邊，順入中道。 〈住品〉中（卷48・披1606頁）說： 四如實智，始從勝解行住、 乃至、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未極清淨。 由是當知：四如實智，地前、地上、一切位有。 是故此中、作如是說。	「一切慧」中： 云「於離言說、法無我性」者： 此舉：真智之境。 「或於真諦、將欲覺悟」者：即加行智。 **【略纂】**（T43. P149. A_7） **第一慧：云「或於真諦將欲覺悟」者：** **此正智之加行智也。** **如求受塵、亦無言說分別。** **若以漏無漏相對：** **漏者名分別，此有此義。** **若以無漏名分別，此無此義。** **若無漏加行智，亦是此智。** 「正覺悟時」者：正體智覺悟也。 「正覺悟時」者：此謂無分別智。 「所有妙慧」者：是後得智。 「最勝寂靜、明了現前、無有分別」下， 明：前三慧行相。 「入大總相」者：謂真如、是總相。 又二無我、是總相也。 基師問曰：何故此言：有漏加行智耶？ 義曰：前明「世間、出世間」有三種故， 此中，通：有漏加行智。 「第二慧」中：
玄二、能於五明 三聚決定 善巧慧二 黃一、釋二 宇一、於五明處	若諸菩薩，於五明處、決定善巧， 廣說如前、力種性品，應知其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四五頁△	遁倫集（T42, P544, C6）
宇二、於三聚中	及於三聚中、決定善巧。 謂於能引義利法聚，能引非義利法聚， 能引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皆如實知。	「謂於能引義利法聚」等者： 此中，三種法聚： 如其次第，能令有情、墮三聚定。 謂正性聚定、邪性聚定、不定聚定， 是名：能引義利， 乃至、能引非義利非非義利。	〔基云〕 若真如行相：唯無漏後得智。 若通而言：有漏種類、後得智亦有。 若據性而言：如三解脫門義， 說無分別亦有。 令取：通有漏、無漏者好。 如前：加行智難釋。 言「八處」者：謂五明處：為五。 三性法：為三也。 此〈慧品〉上下， 皆以加行等三智、配攝之。
黃二、結	於是八處、所有妙慧、善巧攝受， 能速圓滿、廣大無上、妙智資糧，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速證無上正等菩提」者： 此句下、應有結文，謂如前標， 應說是名：能於如所說、五明處、 及三聚中、決定善巧慧。	「難行慧」三者： 一、明證理甚深，以明難。 二、能知有情調化方便，以明難。 三、約智境無礙，以明難。
玄三、能作一切有情義利慧	能作一切有情義利慧、有十一種，如前應知。 即於彼位、所有妙慧，當知是名：饒益有情慧。		「一切門慧」有四者： 一、聞所成慧。 二、思所成。 三、應作而作，應不作而思慧。 〔測云〕此即：所成有漏修慧。 四、明修所生無漏修慧。
玄三、難行慧三 天一、徵	云何菩薩難行慧？		「善士慧」有五者：
天二、標	當知此慧、略有三種。		
天三、釋三 地一、知法無我	若諸菩薩、能知甚深、法無我智，是名：第一難行慧。		
地二、調伏方便	若諸菩薩、能了有情、調伏方便智，是名：第二難行慧。		
地三、離所知障	若諸菩薩、 了知一切所知境界、無障礙智，是名：第三最難行慧。		
玄四、一切門慧	云何菩薩一切門慧？當知此慧、略有四種。 謂於聲聞藏、及菩薩藏、所有勝妙、聞所成慧、思所成慧， 於能思擇、菩薩所應作、應隨轉中、 及菩薩所不應作、應止息中、思擇力所攝慧， 及修習力所攝、三摩呬多地、無量慧。		
玄五、善士慧三 天一、徵	云何菩薩善士慧？		
天二、標	當知此慧、略有五種。		

【略纂】（T43, P149, B11）

「一切門慧」有四者：

一、聞所成：即取同時心心法等。

二、思所成。

三、應作、而應不作、而思慧。

四、三摩呬多慧。

以有所成言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44, C16）	遁倫集（T42, P545, A4）
天三、列二 地一、 第一五種	一、聽聞正法、所集成慧。 二、內正作意俱行慧。 三、自他利行、 方便俱行慧。 四、於諸法、法住、法安立、 無顛倒中、善決定慧。 五、捨煩惱慧。	▽一四四六頁△ 「自他利行、 方便俱行慧」者： 謂於一切所應作、 所不應作、如實了知， 是名：方便俱行慧。 「於諸法法住」等者： 如其法性， 以無顛倒文句安立， 是名：法住。 如〈有尋有伺地〉說， 應知。（卷十・披338頁）	〔景云〕 前三：即是三慧。 第四：即法應知、謂知因果智。 五：捨煩惱慧、即證理慧。 〔泰云〕 第四、謂諸法自性，名：諸法法住。 諸法差別，名：法安住。 於諸法自性差別中、無顛倒慧也。 〔基云〕「法」：謂果法。 果法住在因法中，故言：法住也。 〔測述兩釋〕 一云：知十二緣生中、因智。 一云：法有二種。 一、謂有一法：謂一切有無等、 五塵等、諸自相各住其位。 二、謂有法上種種差別：謂色等上、 常無常等、可見不可見等、差別義。 言「於諸法法住」者：緣有法。 「安立」者：緣法智。 「復有異門」等者： 〔景云〕一、處如所有。 二、知盡所有。 此之二句，論釋有二： 一、如《對法》總舉： 世諦事法，皆盡名：盡所有性。 即彼事法、有多義門： 有漏無漏、有對無對、 種種義門，名：如所有性。 第二、直就真諦理中、以辯二種。 如次，第九、清淨門說： 謂一味真如，名：如所有性。 此真如即攝諸法如盡，名：盡所有性。	「一、微細慧」：悟入所知、如所有性、緣理故。 「二、周備慧」：悟入所知、盡所有性、緣事故。 可皆云：真如、及四諦、十六諦等者：如所有性。 緣生蘊界處等、一切事法，名：盡所有性。 此如《對法》及《瑜伽》上下、大有此文。 「三、俱生慧」等者：自性念生智、菩薩得故。 非生處得智、餘趣得故。 「四、具教慧」：即是聞慧。 「五、具證慧」：即修慧。 〔測云〕前五：聞、思、及修法證分別。 後五：境因具教住故地分別。 後五中，初二：是境。 「一、微細慧、悟入所知、如所有性故」等： 依真諦三藏云：如理智，名：如所有性。 如量智，名：盡所有性。 今解：皆通二智。 言「如所有性」者：稱法而知諸法自性。 「盡所有性」者：於理及事、 分量盡知、是諸法差別。 如是二種，皆有三句： 一、唯緣於理：有其二種。 二、唯緣於事：亦有二種。 三、理事並緣：亦有二種。 若准下文，偏約緣理、分其二種也。 言「俱生慧宿智」等者：由前生數習智力故， 於現身中、任運智生，名：俱生慧。 「具教慧」等者：能受聞義智，故名：教慧。 「具證慧」者：初者、初地已上所有智慧、如文。
地二、 第二五種	復有異門： 一、微細慧：悟入所知、 如所有性故。 二、周備慧：悟入所知、 盡所有性故。 三、俱生慧： 宿智資糧所集成故。 四、具教慧：能於諸佛、 已入大地諸菩薩眾、 所聞法義、具受持故。 五、具證慧：從淨意樂地、 乃至到究竟地、 所攝受故。	【略纂】（T43, P545, A4） 「第四、善決定慧」者： 謂諸法因果智也。 法：謂果法。 果法住在因法中故， 言法住也。 餘處緣理慧， 名：如前如所有緣。 文意未必。 「三、俱生慧」者： 謂先所串習。 今與神通俱。 謂宿命智等。 如前「神通」中已辨。 「具教慧」： 謂地前菩薩。未云得故。 若言近地上者，何故言： 已入大地菩薩所聽聞。 云第五、是入地。如文。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四七頁△	遁倫集（T42, P545, A_7）	遁倫集（T42, P545, B8）
亥六、一切種慧三 天一、徵	云何菩薩一切種慧？ 當知此慧、 六種、七種， 總十三種。		「一切種慧」中：六種、七種。 六中，四諦：據在學地。 盡無生：在無學。 七門：法智、類智，義有種種。 《瑜伽》說：緣下界，名：法。 上界，名：類。 《成實》說：緣現，名：法。 緣過未，名：類。 《對法》：緣理，名：法智。 緣能緣智，名：類。 此緣自類，名：類。 如《對法》「九心見道」中說。 或初念法，後念已去、 同緣初念家境，名：類。 如《對法》「三心見道」中說。 前二心：是法。 第三：是類。 「世俗智」者：即等智。 「神通智」者：即盡智。 謂我生已盡，梵行已立。 無學初相，名為：相智。 「十力前行智」者：即無生智。 有無生智者，根性最利， 能得十力，名：十力前行智。 四道理中， 「正道理智」者：即四諦智也。 於四諦理中、正遍知也。 〈泰云〉知諸法相，名：相智。 十力前方便智，名：十力前加行。 舊遠師云：前三如上。	「神通智」者：六神通智。 「相智」者：是法智相也。 「十力方便」：是十力因。 亦可：用巧故，名：方便事。 「具足智」者：四無畏智。 《舊論》云：事具足。 今云：四道理智。 〈基云〉六種如文，何故不言餘智？ 此以六門作法故， 若取餘智、則數增之，故不說也。 又因果門：因中四智攝智周故。 果中二智攝智周故。 又因位約諦故，唯四行智。 果位通論故，據二智攝諸智盡。 「七種智」前明取之。 「相智」：即盡智。 「十力前行智」：即無生智。 若爾，何故前四諦智、此不取？ 有人云：「相智」：謂緣三十二相智。 「十力前行智」： 即欲起十力時、方便之智。 今釋云： 若據實而論，法、類、二智：即四諦智。 今以十智各相別論之，即非前四諦智。 餘智可知。 「相智」者：謂緣諸法相智。 或緣一切法體相之智，名：相智。 「十力前行智」者：同前釋。 **【略纂】即十力智起時、前方便智。**
天二、標	六種慧者： 謂於諸諦，苦智、 集智、 滅智、 道智、 於究竟位盡智、 無生智， 是名：六慧。			
天三、列二 地一、六種	七種慧者：謂法智、 類智、 世俗智、 神通智、 相智、 十力前行智、 四道理中、正道理智。			
地二、七種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四七—八頁△	遁倫集（T42. P545. B_7）
亥七、遂求慧三 天一、徵起	云何菩薩遂求慧？		
天二、總標	當知此慧、略有八種。		
天三、列釋	一、依法異門智：所謂菩薩、法無礙慧。 二、依法相智：所謂菩薩、義無礙慧。 三、依法釋辭智：所謂菩薩、釋辭無礙慧。 四、依法品類句差別智： 所謂菩薩、辯才無礙慧。 五、菩薩一切摧伏他論慧。 六、菩薩一切成立自論慧。 七、菩薩一切正訓營為家屬家產慧。 八、菩薩一切善解種種王政世務慧。	「依法品類句差別智」者： 於一切法、一切盡所有性、如所有性， 名：法品類差別。 思擇諸法、四句等別，名：句差別。 「菩薩一切正訓營為家屬家產慧」者： 此中偏說：在家菩薩。謂於家屬、能正訓誨， 及於家產、能正營為故。 「善解種種王政世務慧」者： 此中「王政」：謂即事王。 「世務」：謂餘營農、牧牛、商賈、計算、書數、 雕印、種種工巧業處，應知。	「二世樂慧」中，有九者： 五明處慧、為五， 即依此五，於他愚癡、放逸、怯弱、勤修正行。 後四如其次第：於愚示現、於放逸教導、 於怯弱讚勵、於勤行慶慰。 〔基云〕內明一種， 菩薩所行、所證、所為之慧：是善安住。 餘四不然：非所安住。 **【略纂】**（T43. P149. C8） **以：後愚癡、一、放逸、二、** **怯弱、三、修正行、四，** **合前五：為九。** **「如其次第」中：** **示現故，令愚生信敬尊，令放逸勤修。** **自怯弱不能修者，** **讚勵、令發彼丈夫、我是丈夫等。** **慶慰、勤修者。** 〔測云〕初五：明知法差別。 後四：化益差別。 後四：為化愚癡等、四有情故， 如次：示現、教導、讚勵、慶慰。 即是餘經中所說：示教利喜也。 又如〈戒品〉說：所化有情、有四差別。 一、於無德善人：隨順心轉。 即當此中：讚勵、怯弱有情。 二、於有德善人：讚揚實德。 當此：慶慰、勤修正行有情。 三、於有過軟性有情：調伏驅擯。 當此：教導、放逸有情。 四、於有過剛強惡人：神力制伏。 當此：示現、愚癡有情也。
天三、釋二 地一、於五明處	謂諸菩薩於內明處、能善明淨、善安住慧， 於醫方明處、因明處、聲明處、 世工業明處、能善明淨，非安住慧。		
地二、於他化所	一切菩薩， 即用如是、於五明處、善明淨慧、以為依止， 於他愚癡、放逸、怯弱、勤修正行所化有情、 如其次第、示現、教導、讚勵、慶慰慧。		
天二、標	當知此慧、略有九種。	「當知此慧、略有九種」者： 謂五明處、善、明、淨、慧、為五， 及與示現、教導、讚勵、慶慰、四慧，故成九種。 「於醫方明處」等者：此四明處，唯是世間。 於彼諸相、能正解了，名：善明淨。 然不愛樂味著，名：非安住。	
亥八、二世樂慧三 天一、徵	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45, C7）
亥九、清淨慧四 天一、徵起	云何菩薩清淨慧？		
天二、總標	當知此慧、略有十種。	▽一四四八—九頁△ 「當知此慧、略有十種」等者： 〈決擇分〉說： 慧波羅蜜多、有五清淨。 一、通達諸相清淨。 二、通達緣起清淨。 三、通達教導清淨。 四、通達士用清淨。 五、通達證得清淨。 （卷75・披2286頁） 此說五義，如次應知。	「清淨慧」中：五對、十種。 〔景云〕言 「於真實義、有二種慧： 謂盡所有性、 及如所有性、取真實義」者： 此於真如中，義說為二。 〔泰云〕於真如理、有二種慧。 知真如自性，名：盡所有性。 知真如實際、法界差別門， 名：如所有性。 謂如差別也。 〔基云〕 若自性、緣一味真如， 是：如所有性。 若十六行、緣差別真如， 是：盡所有性。 因為一，果為一，流轉二也。 生死流轉慧，執常等倒為一， 執無常等不倒為一， 為執受二也。 究竟中、二者，與倒何別？ 〔義曰〕彼唯約：四倒。 此約：一切諸惑。 〔測云〕如〈決擇〉說： 復次，慧波羅蜜多、有五清淨。 一、通達相清淨。 二、通達緣起清淨。 三、通達教導清淨。 四、通達士用清淨。 五、通達證得清淨。 如次，即當此中：五對義也。
天三、列釋五 地一、於真實義	於真實義、有二種慧： 謂由盡所有性、 及如所有性，取真實義故。		上來「自利」有三段中， 前二已說。 「復次」已下， 第三、總結六種、引證嘆勝。 文分為二：初、引經證成。 二、異名結嘆。 前中，復二： 初、明：六度是佛所說， 令他正生信。 二、「又諸如來」下， 明：此六度是佛因中、 本所修習，令他樂修。 前中，復二： 初、總引說。 後、別引六度九門。 言「復次，如是六度、 乃至：應知」者： 〔三藏云〕勘《善戒經》： 初有「如是我聞」： 三紙許經，以是佛說。 三紙已後，並是地持， 更無差別。 疑：初三紙， 翻譯之人、不解方音， 翻為經也。 其實：但是彌勒所造。 謂：若是佛說善戒者， 此即：佛於善戒中、 一處、專說六度。 不應此《瑜伽》說： 此之六度、處處散說。 彌勒後時、攝在一處。
地二、於流轉義	於流轉義、有二種慧：謂取正因果故。		
地三、於執受義	於執受義、有二種慧： 謂顛倒、不顛倒，如實了知故。		
地四、於方便義	於方便義、有二種慧： 謂一切所應作、所不應作，如實了知故。		
地五、於究竟義	於究竟義、有二種慧： 謂雜染，如實了知雜染故。 清淨，如實了知清淨故。		
天四、結名	如是菩薩、五義、十種、差別淨慧， 當知是名：最勝淨慧。		
戊四、結	如是菩薩、 極善決定無量妙慧、能證菩薩大菩提果。 菩薩依此、 能圓滿慧波羅蜜多、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申三、總辨二 酉一、明所攝二 戌一、攝一切種二 亥一、標	復次，如是六種波羅蜜多， 世尊、彼彼素怛纜中、處處散說， 今於此中、攝在一處、略說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四九頁△	遁倫集 （T42, P545, C_8）
亥二、釋二 天一、舉施	謂佛所說、素怛纜中，所有、施波羅蜜多、 乃至、慧波羅蜜多， 或標、或釋，彼皆於此、或自性施、 廣說乃至、或清淨施、趣入攝受， 如其所應、皆當了知。		言「趣入攝受」者： 謂於此九門、趣入何門、隨義攝受。 次、明：六度是佛本修。 於中，有二： 初、總明：苦行依止六度。 二、「或唯依施」下，別明：苦行依止差別。 此中意云：謂如來、本為菩薩時， 所行苦行、捨身等。 當知：一切與施行相應。 菩薩依止於施、故行苦行。 或時示現：但行一度、或二、或三、 乃至五、六。
天二、例餘	如是所餘，如所宣說戒、乃至慧、趣入攝受， 如其所應、亦當了知。	「如是所餘」等者： 謂如四攝事等，是名：所餘。 於彼趣入、及與攝受， 亦如波羅蜜多，應知。	
戊一、攝一切行二 亥一、略明依止二 天一、舉施	又諸如來、為菩薩時，所行一切、菩薩行中、 所有無量、本生相應、難行苦行， 當知一切、與施相應、依止於施。		
天二、例餘	如說其施， 如是：戒、忍、精進、靜慮、慧相應， 依止戒、忍、精進、靜慮、慧，當知亦爾。		
亥二、辨依差別	或唯依施，廣說乃至、或唯依慧， 或雜依二、或雜依三、或雜依四、或雜依五、 或雜依一切、六波羅蜜多，皆應了知。		
酉二、明最勝二 戊一、因勝	如是六種、波羅蜜多， 菩薩為證、無上正等菩提果故，精勤修集， 是大白法淨，名：大白法海。 是一切有情、一切種類、圓滿之因， 名為：涌施大寶泉池。	「是一切有情、 一切種類、圓滿之因」者： 謂此六種波羅蜜多， 能令無種性一切有情、皆往善趣， 及令有種性一切種類、 乘三乘法、而得出離， 由是名為：圓滿之因。 隨其所應，令諸有情、皆得成熟故。	「如是六種」下，第二、異名結嘆。 於中，有三： 初、明：修所為。 二、是大白法淨等：顯六度異名。 言「是大白法淨」者：一切白法中、最為大故。 「名：大白法海」者： 一切白法、皆攝入中，不離此六故。 「大寶泉池」者：涌生功德、無窮盡故。
戊二、果勝	又即如是、所集無量、福智資糧， 更無餘果、可共相稱， 唯除、無上正等菩提。		第三、「又即如是」下，明果、稱因。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五〇—一頁△	遁倫集（T42, P546, A16）
未二、四攝事三 申一、徵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攝事品・第十五・** 云何菩薩四種攝事？		〈攝事品〉 自利之行、攝前六度自利， 盡滿（無漏）須有利人，故次明攝事品。
申二、列二 酉一、嗢柁南	嗢柁南曰：自性一切難　一切門善士 一切種遂求　二世樂清淨 如是九種相　名略說攝事		「攝」：謂攝授有情。 此中廣明，名為：攝品。 前於〈施品〉已明「施」訖。 此中唯明：三攝事。
酉二、長行	謂九種相攝事，名為：菩薩四種攝事。 一者、自性攝事。二者、一切攝事。 三者、難行攝事。四者、一切門攝事。 五者、善士攝事。六者、一切種攝事。 七者、遂求攝事。八者、此世他世樂攝事。 九者、清淨攝事。		問：若爾，三攝事以慧為體，何故更明？ 義曰：不然！一布施，前已廣明。 三攝事、雖慧攝，前未廣明，故今辯之。 文中：初、以頌長行、總開九章。 後、別釋三事。
申三、釋三 酉一、愛語九 戌一、自性愛語三 亥一、徵	云何菩薩自性愛語？	「常樂宣說、悅可意語」等者： 此顯：愛語有三種相， 所謂悅意、無染、唯善。 令他慶悅，是名：悅可意語。即悅意相。 令自尸羅、終無穿闕，是名：諦語。 即無染相。 令他出不善處，安住善處， 因之引攝利益安樂， 是名：法語、引攝義語，即唯善相。 義如〈思所成地〉說。（卷19・披673頁）	初、解「愛語」以九門。 解「自性」中： 〔景測〕同云「悅意語」者：不麤惡語。 「諦語」者：是不妄語。 「法語」者：不離間語。 「引攝義語」者：是不綺語。 〔基云〕「可意語」：謂不離間。 「諦語」：謂不妄語。 「法語」：謂不麤惡。 「引攝義語」：謂不綺語。 又未必配之，但隨一一、皆有此四。 「一切愛語」中：初、明三種。 後、攝三為二。
亥二、釋	謂諸菩薩、於諸有情、 常樂宣說、悅可意語、諦語、法語、引攝義語。		
亥三、結	當知是名：略說菩薩愛語自性。		
戌二、一切愛語三 亥一、徵起	云何菩薩一切愛語？		
亥二、總標	謂此愛語、略有三種。	「謂此愛語、略有三種」等者： 此中「三種」：如次應知、三相所攝。 「一、慰喻語」：悅意相攝。此即：悅可意語。 言「隨世儀轉、順睹人性」者： 〈菩提分品〉中說：菩薩善知世間， 若見年德俱尊勝者，能正奉迎、敷座延坐、 敬問、禮拜、合掌、殷勤，修和敬業。 若見年德俱相似者，能正問訊、酬對、歡慰， 以軟美言、共興談論，不依等慢、而自格量。 若見年德、俱卑劣者，隨力隨能、勸修勝德。 乃至廣說。（卷44・披1493頁）此應準釋。	
亥三、列釋二 天一、別釋三種二 地一、釋三 玄一、慰喻語	一者、菩薩設慰喻語。 由此語故，菩薩恒時、對諸有情、遠離顰蹙、 先發善言、舒顏平視、含笑為先、 或問安隱吉祥、或問諸界調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四五一—二頁△	遁倫集（T42. P546. A_1）
	或問晝夜怡樂、或命前進善來。 以是等相、慰問有情，隨世儀轉、順睹人性。	「二、慶悅語」：無染相攝，此即諦語， 由慶悅他真實德故。 「三、勝益語」：唯善相攝， 此即法語、引攝義語。 言「一切種德圓滿法教」者： 謂即如來、於三聚法、現等正覺、之所宣說。 何等為三？ 一者、能引有義聚法。 二者、能引無義聚法。 三者、非能引有義聚法， 非能引無義聚法。 由此相應語言，利益安樂一切有情， 是故說名為：勝益語。	「隨世儀軌、順都人性」者： 〔泰云〕隨順在朝、都邑、仕人性， 不順田野人性也。 「其所昌盛、而不自知， 如應覺悟、以申慶悅」者： 眾生有昌盛事、未自覺知，慶慰而告。
玄二、慶悅語	二者、菩薩設慶悅語。 由此語故，菩薩若見有情、妻子、眷屬、財穀、 其所昌盛、而不自知，如應覺悟、以申慶悅。 或知：信、戒、聞、捨、慧增，亦復慶悅。		
玄三、勝益語	三者、菩薩設勝益語。 由此語故，菩薩宣說一切種德、 圓滿法教、相應之語、利益安樂一切有情， 恒常現前、以勝益語、而為饒益。		
地二、結	是名：菩薩一切愛語、差別、應知。		
天二、略攝二種四 地一、徵	云何略說、如是菩薩一切愛語？		
地二、標	當知此語、略為二種。		
地三、列	一、隨世儀軌語。 二、順正法教語。		
地四、攝	若慰喻語、若慶悅語，當知是名：隨世儀軌語。 若勝益語，當知是名：順正法教語。		
戊三、難行愛語三 亥一、徵	云何菩薩難行愛語？		
亥二、標	當知此語、略有三種。		
亥三、釋三 天一、於怨害所	若諸菩薩，於能殺害、怨家、惡友、 以善淨心、無穢濁心、思擇為說、 若慰喻語、若慶悅語、若勝益語， 當知是名：菩薩第一難行愛語。	「以善淨心、無穢濁心」者： 謂諸菩薩、憐愍意樂、 增上意樂，名：善淨心。 無惡分別，不欲惱害，是名：無穢濁心。	「難行愛語」有三： 第一、即以能殺一切人者、 是怨家惡友，能攝益之。 餘可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四五二頁△	遁倫集（T42, P546, B5）
天二、於愚鈍所	若諸菩薩，於其上品愚癡、鈍根、諸有情所，心無疑慮，思擇為說、種種法教，誓受疲勞，如理如法、如善攝取，當知是名：菩薩第二難行愛語。	「如理如法、如善攝取」者：依：現、比、至教道理、而說正法，非不依彼、三量道理，是名：如理。又所宣說、應四聖諦，是名：如法。義如〈力種性品〉說。（卷38・披1279頁）以其隨順、八種教授、而正教授，五種教誡、而正教誡，是名：如善攝取。言「攝取」者：謂諸菩薩、正御徒眾，於彼有情、攝取、攝受故。義如〈攝受品〉說。（卷48・披1620頁）	
天三、於諂誑所	若諸菩薩，於其諂詐、欺誑親教、軌範、尊長、真實福田、行邪惡行、諸有情所，無嫌恨心、無恚惱心、思擇為說、若慰喻語、若慶悅語、若勝益語，當知是名：菩薩第三難行愛語。		
戊四、一切門愛語三 亥一、徵	云何菩薩一切門愛語？		
亥二、標	當知此語、略有四種。		
亥三、列	一、欲斷諸蓋、向善趣者：為說先時所應作法。 二、遠離諸蓋、心調善者：為說增進四聖諦等、相應正法。 三、在家、出家、多放逸者：無倒諫誨，方便令其、出離放逸行、住不放逸行。 四、於諸法中、多疑惑者：為令當來離疑惑故，為說正法論義決擇。	「為說先時所應作法」者：所謂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於諸欲中，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法，是名：先時所應作法。如〈聲聞地〉（卷25・披861頁）說，應知。	「一切門」中：「一、欲斷諸蓋、向善趣者：為說先時所應作法」者：〔景云〕人天善業、無始世來、數數曾得，名：說先時所應作法。〔泰云〕菩薩化物、欲令證大涅槃，不可直為說道，故先為人天之行。人天之行，名：先所應作法也。〔基云〕第一、令入佛法，先說五停心觀。最先所應作法也。**第二、已入佛法者。餘可知。**
戊五、善士愛語四 亥一、徵	云何菩薩善士愛語？		
亥二、標	當知此語、略有五種。		
亥三、列	謂諸菩薩、為所化生，能說、如來及諸菩薩、有因緣法、有出離法、有所依法、有勇決法、有神變法。		「善士愛語」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五三—四頁△	遁倫集（T42, P546, B11）
亥四、釋五 天一、有因緣	若所說法、得處有因，制立學處， 是故此法，名：有因緣。	「若所說法、得處有因」等者： 謂有緣起，制立一切、所學處故。 如〈攝異門分〉釋。 （卷83・披2491頁）	云「得處有因，制立學處」者： 〔景云〕毘尼中，依有所犯、得罪處、制立學處。 〔基云〕即毘奈耶、因事制戒也。 「若所說法、四依所攝、施設無倒、法律正行」者： 〔景・基〕同云： 如說：常乞食、糞掃衣、樹下坐、樂斷樂修。 依此四事，而修行道，故名：四依。 〔泰云〕依法不依人等，四依所攝也。 今又解云：「四依」者： ①糞掃衣。②乞食。③樹下座。④腐爛藥。
天二、有出離	若所說法、於所受學、有毀犯者，施設還淨。 是故此法，名：有出離。		
天三、有所依	若所說法、四依所攝， 施設無倒、法律正行，是故此法，名：有所依。	「若所說法、四依所攝」等者： 此中「四依」：所謂衣服、飲食、 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 由依此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 出家受具，成苾芻分。 如〈忍品〉說。（卷42・披1422頁）	
天四、有勇決	若所說法、能正顯示、出一切苦、不退還行， 是故此法，名：有勇決。	由是此說：施設無倒法律正行。 謂能超越一切惡戒、諸毀犯故。	「顯示出苦、不退行者、有勇決」者： 〔景云〕為說見修二道、出苦之行，名：不退還。
天五、有神變	若所說法、作三神變，一切所說、終不唐捐， 是故此法，名：有神變。	「出一切苦、不退還行」者： 謂即道諦，應知。	「三神變」者：神通輪、記心輪、教誡輪也。
戌六、一切種愛語四 亥一、徵	云何菩薩一切種愛語？		「一切種愛語」中：六種、七種。
亥二、標	當知此語：六種、七種，總十三種。	「若所說法、作三神變」者： 謂即神境神變、記說神變、 教誡神變，名：三神變。應知。	六中，初二：即是開遮。 後四：即說四無礙境。 法、義、詞、辯，如其次第。
亥三、釋二 天一、六種	言六種者：一、於應聽法、開聽愛語。 二、於應制法、遮制愛語。 三、開示諸法、法門愛語。 四、開示無倒、法相愛語。 五、開示無倒、訓釋諸法、言辭愛語。 六、開示無倒、法句品類、差別愛語。	「開示諸法、法門愛語」等者： 此中：四種愛語，如其次第， 當知：以四無礙慧，為所依止。 四無礙慧，如〈慧品〉釋。 （卷43・披1447頁）	七中，〔景云〕 初一：慰喻語。 第二「慶悅語」下：就勝益語中，分為五。 後五中：初一：教示於他、資具小欲廣恣。 次一：愛語、無畏施語。 次一：法施。 後二：可解。
天二、七種	言七種者： 一、慰喻愛語。 二、慶悅愛語。 三、於他有情、一切資具、少希欲中、一切所作、 及以正至、少希欲中、廣恣愛語。 四、安慰種種驚怖、愛語。	由此遣他、展轉所生疑惑， 是名：開示。 「廣恣愛語」者： 恣彼所求，對彼宣說、悅意語故。	〔測云〕七中， 初二：同事語。 次有三「布施語」下：二利行語。 施中，初一：財施。 次一：無畏。 後一：法施。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五四—五頁△	遁倫集（T42, P546, B_2）
	五、如理宣說、所攝愛語。		
	六、為欲令他、出不善處、安住善處，正見聞疑、舉訶愛語。		
	七、請他有力饒益愛語。		
亥四、結	如是菩薩十三種語，當知名為：一切種愛語。		
戌七、遂求愛語四 亥一、徵	云何菩薩遂求愛語？	「正見聞疑、舉訶愛語」者： 「舉」：謂諫舉。 「訶」：謂訶責。〈聲聞地〉（卷25，披859頁）說： 謂若有餘，於增上戒、毀犯尸羅，於增上軌、毀犯軌則，由見聞疑、能正諫舉，真實不以虛妄，應時不以非時，饒益不以衰損，柔軟不以麤獷，善友不以憎嫉，如是名為：善能諫舉。 又〈戒品〉說：若諸有情，有下中上、過失違犯，內懷親愛、無損惱心，以軟中上、訶責、而訶責之。（卷40・披1349頁）此說：舉訶愛語，準彼應知。	「遂求」中，四：即離語四過。 八種實語，名：八聖語。 〈泰云〉言「依四淨語、起八聖語」者： 實見謂見，他問言見， 實不見謂不見，他問言不見。 此二：是想境俱闕攝。 不見謂不見，他問言見。 實見謂不見，他問言不見。 此二：是順想違境。 此四：是其聖語。 言「非聖語」者： 實見謂不見，他問言見。 實不見謂見，他問言不見。 此二：是違想順境。 實見謂見，他問言不見。 實不見謂不見，他問言見。 此二：是境想俱相違。 此四：是其凡語。 〈基云〉「遂求有」者：謂不取、四淨，取後、見等八也。 「二世樂」有九中，初五：除難。 後四：讚善。
戌八、二世樂愛語四 亥一、徵	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愛語？		
天二、八聖語	八聖語者：謂見言見、聞言聞、覺言覺、知言知，不見言不見、不聞言不聞、不覺言不覺、不知言不知。		
亥四、釋二 天一、四淨語	四淨語者：謂離妄語、及以離間、麤惡、綺語。		
亥三、列	謂諸菩薩、依四淨語、起八聖語，是名：菩薩遂求愛語。		
亥二、標	當知此語、略有八種。	「當知此語、略有九種」等者： 此中，前五種難：即五衰損之異名。 謂眷屬衰損、財位衰損、無病衰損、淨戒衰損、正見衰損。 由是因緣，住諸苦惱，故生愁憂。 菩薩為說正法，能善開解，令得遠離，說彼名：斷。 於〈戒品〉（卷40・披1342頁）中，略說少分，應知。	
亥二、標	當知此語、略有九種。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五五頁△	遁倫集 （T42, P546, C9）
亥三、列	一、說正法、斷親屬難愁憂、愛語。 二、說正法、斷財位難愁憂、愛語。 三、說正法、斷無病難愁憂、愛語。 四、說正法、斷淨戒難眾苦、愛語。 五、說正法、斷正見難眾苦、愛語。 六、說正法、讚美淨戒圓滿、愛語。 七、說正法、讚美正見圓滿、愛語。 八、說正法、讚美軌則圓滿、愛語。 九、說正法、讚美正命圓滿、愛語。		前中，〔景云〕 初三、無畏施。 四、說正法。 「斷正戒難」者：除彼外道所行苦行戒法。 五、除邪見。 〔泰云〕第四、第五：破戒、邪見。 是淨戒、正見之現作，來生感三塗眾苦。 菩薩說聖語、為除斷也。 〔測云〕初三：除異熟難。 次一：除惡業難。 後一：除煩惱難。 第八：軌則，如〈聲聞地〉。 **【略纂】**（T43, P150, A17） **第四、說「淨戒難」者：謂外道執自戒為淨戒。** **第五、「見」：亦然。**
戊九、清淨愛語三 亥一、徵	云何菩薩清淨愛語？		
亥二、標	當知此語、有二十種。	「當知此語、有二十種」等者： 〈力種性品〉（卷38・披1280頁）說： 菩薩說正法相、略有二十。如彼應知。	「清淨」：有二十種。 「如前力種性品」者：彼說有二。 一、依隨順說：有十五。 二、依清淨說：有五。合成二十，如彼廣說。 上來，已明「愛語」竟。
亥三、指	謂二十相、宣說正法， 應知如前、力種性品。		自下，明「利行」。 於中：初、指廣說如愛語中。 次、辯差別。 後、還依九門界以分別。 說差別者：「謂諸菩薩、乃至…故名利行」者： 〔景云〕「愛語」汎說：理教果法。 今「利行」中：隨機正授大乘之行、令其修習， 名為：利門。故與愛語為別。 〔測云〕前直說法。 今將此法、勸物起修，名：餘差別也。
酉二、利行二 戌一、總標二 亥一、徵	云何菩薩利行？		
亥二、釋二 天一、指共相	謂此利行、廣如愛語，應知其相。	「由一切品差別愛語」者： 前說愛語，略為二種： 一、隨世儀軌語， 二、順正法教語，是名：一切品。 即於此中，若慰喻語、若慶悅語、 若勝益語，名：一切品差別。	
天二、明差別	於利行中、餘差別義，我今當說： 謂諸菩薩、由一切品差別愛語， 隨說彼彼、趣義利行， 饒益有情，故名：利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五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546, C_6）
戊二、別辨九 亥一、自性利行三 天一、徵	云何菩薩自性利行？		
天二、釋	謂諸菩薩、由彼愛語、為諸有情、示現正理， 隨其所應、於諸所學、隨義利行、法隨法行， 如是行中、安住悲心，無愛染心， 勸導調伏、安處建立。	「為諸有情、示現正理」等者： 〈聲聞地〉（卷28・披942頁）說： 隨順學法、略有十種， 謂能對治十種違逆學法，應知。 是名：於諸所學、隨義利行。 身語意業、無倒隨轉，正聞思修， 是名：於諸所學、法隨法行。 菩薩為諸有情， 於彼彼行、隨其所應、示現四種、真實道理， 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 證成道理，法爾道理，是名：示現正理。	「自性」中： 云「由彼愛語、為諸有情、示現正理」者： 明：利行所依法、即是愛語， 說種種法、示其正理。 「隨其所應」等者：正明：利行量根所宜。 偏指一門、令如說行。 「如是行中、安住悲心」者：明：起行因。 「無愛染心」者：明：除利行障。 「勸導」等：分別行相。
天三、結	是名：略說利行自性。		
亥二、一切利行二 天一、徵	云何菩薩一切利行？	「以法、業、德、招集、守護、增長財位」者： 如理尋伺，是名：以法。 由自勤劬，是名：以業。 由工巧智，是名：以德。 由是方便， 於彼財位、能令獲得，是名：招集。 能善防護，是名：守護。 能令廣大，是名：增長。	「一切利行」中：云「未成熟」者： 〔測云〕若依大乘： 未入三祇耶前，名：未成熟。 若入祇耶之始已去，名：已成熟。 亦如〈三十七卷〉中，明：三品成熟。
天二、釋二 地一、標列種類二 玄一、二種	當知此行、略有二種： 一、未成熟有情，能成熟利行。 二、已成熟有情，令解脫利行。		
玄二、三種	即此利行、復由三門： 一、於現法利、勸導利行。 二、於後法利、勸導利行。 三、於現法後法利、勸導利行。		
地二、隨釋三種三 玄一、於現法利勸導利行二 黃一、明勸導	於現法利、勸導利行者：謂正勸導、 以法、業、德、招集、守護、增長財位， 當知是名：於現法利、勸導利行。	「於現法利、勸導利行者： 謂正勸導、以法業德、招集守護」等者： 〔景云〕教學作金銀法、 或種植等法，名：法也。 「業」者：教作工巧等業。 「德」者：教修學道德。 由：有法、業、德、廣招集財， 得大名稱、及現法樂。 〔泰云〕或由傳教法等、或由精進事業等、 或由道德等，能集名稱、及利益， 守護增長資財之位，名：現樂也。 〔基云〕 「法」：謂如法，不以邪命而得財。 「業」：謂商主等業、而得財。 「德」：謂道德。有德故得財，他供養者是。	
黃二、釋現樂	由此能令、從他獲得、廣大名稱、及現法樂， 由資具樂、攝受安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五六頁△	遁倫集（T42. P547. A11）
玄二、於後法利勸導利行二 黃一、明勸導	於後法利、勸導利行者：謂正勸導、棄捨財位，清淨出家、受乞求行、以自存活，當知是名：於後法利、勸導利行。		「於後法利、勸導利行者，謂正勸導」等者。 〔測云〕現與後樂、後決定故，名為：後。現報不定，故不名：現。
黃二、釋後樂	由此能令、決定獲得、後法安樂，不必獲得、現法安樂。		
玄三、於現法後法利勸導利行二 黃一、明勸導	於現法、後法利、勸導利行者：謂正勸導、令在家者、或出家者、漸次修行、趣向離欲，當知是名：於現法後法利、勸導利行。	「令在家者，至…而般涅槃」者：謂受近事律儀，名：在家者。由是律儀，漸令修離惡行、遠離諸欲，名：漸修行、趣向離欲。此增上力，於現法中，不造諸惡；於後法中，當生欲界清淨天果。若受苾芻律儀，名：出家者。由是律儀，漸令修離惡行、及離欲行，依世間道、及出世道、而趣離欲，名：漸修行、趣向離欲。依世間道、而離欲者，於現法中，得安樂住；於後法中，當生色、無色界、諸清淨天。依出世道、而離欲者，於後法中，當於無餘依妙涅槃界、而般涅槃。	
黃二、釋俱利	由此能令、於現法中、得身輕安、得心輕安、安樂而住，於後法中、或生淨天，或無餘依涅槃界中、而般涅槃。		
玄三、難行利行三 天一、徵	云何菩薩難行利行？		「難行」中：云「彼於廣大、極放逸跡、極放逸處、耽著轉故」者：〔泰云〕謂放逸之人所履、跡所依、停止之處也。〔測云〕園林馬射、往還之處，名：放逸跡。樓觀殿堂、栖宿之所，名：放逸處。意大同之。
天二、標	當知此行、略有三種。		
天三、釋三 地一、於無善因有情所	若諸菩薩，於先未行、勝善根因、諸有情所，能行利行，是名：第一難行利行。何以故？彼諸有情、難勸導故。		
地二、於極放逸有情所	若諸菩薩，於有善因、現前耽著、廣大財位、眾具圓滿、諸有情所、能行利行，是名：第二難行利行。何以故？彼於廣大、極放逸跡、極放逸處、耽著轉故。		
地三、於著邪見有情所	若諸菩薩，於諸外道、著本異道、邪見、邪行、諸有情所、能行利行，是名：第三難行利行。何以故？彼於自宗、愚癡執故，於正法律、憎背執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五七頁△	遁倫集（T42, P547, A17）
亥四、一切門利行三 天一、徵	云何菩薩一切門利行？		「一切門利行」： 即七聖財中，略取其四也。
天二、標	當知此行、略有四種。		
天三、列	謂諸菩薩，不信有情、 於信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 犯戒有情，於戒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 惡慧有情，於慧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 慳吝有情，於捨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		
亥五、善士利行三 天一、徵	云何菩薩善士利行？	「於真實義、勸導有情」等者： 謂若宣說、超勝四種聖諦、相應言論， 是名：於真實義、勸導有情。 又若宣說、初時所作、無倒言論， 所謂施論、戒論、生天之論， 於諸欲中，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性， 是名：於應時宜、勸導有情。 「於諸有情、柔軟勸導」等者： 謂若諫舉罪時， 言不麤獷，名：於有情、柔軟勸導。 起憐愍心、欲作饒益，名：於有情、慈心勸導。	「善士」中，有五者： 即是律中所明：舉罪五德也。 〈聲聞地〉有文。
天二、標	當知此行：六種、七種，總十三種。		
天三、列 地一、六種	謂諸菩薩，於真實義、勸導有情， 於應時宜、勸導有情， 於能引攝、勝妙義利、勸導有情， 於諸有情、柔軟勸導， 於諸有情、慈心勸導。		
亥六、一切種利行三 天一、徵	云何菩薩一切種利行？		
天二、標	當知此行：六種、七種，總十三種。		
天三、列二 地一、六種	云何六種？謂諸菩薩， 若諸有情、應攝受者、正攝受之。 若諸有情、應調伏者、正調伏之。 若諸有情、憎背聖教、除其恚惱。 若諸有情、處中住者、令入聖教。 若諸有情、已入聖教、正於三乘、令其成熟。 若諸有情、已成熟者、令得解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五八頁△	遁倫集（T42, P547, A20）	遁倫集（T42, P547, B4）
地二、七種二 玄一、徵	云何七種？		「一切種」七中： 〔景云〕初五：是行。 後二：是果。	〔基云〕言「七種」者： 依二乘出離：第一。 遠師云：是聞慧也。 以財等長養、攝入聞慧， 遠離、是思慧也。 第三：止。 第四：觀。 第五：捨。 餘二：大、小、二根別。 今准不然！ 依二乘出離、第一： 即依二乘之教、方便令出離。 此約：隨一乘、一分善巧。 二者、遠離：謂或遠離一分惑等。 又，總望遠離自乘惑等。 三、或於心一境性得定。 四、清淨諸障、得慧。 前「遠離」者，總言：離惑。 不言：得慧等。 五、修習作意、正安處之。 謂修道中、作意， 或於一切作意、而安處之。 第六、第七、現安處已、得自乘果。
玄二、釋二 黃一、舉善資糧守護長養	謂諸菩薩、 安處一分、所化有情， 於善資糧、守護長養。 所謂、或依下乘出離， 或復、依於大乘出離。 如令所化、 於善資糧、守護長養。	「安處一分所化有情」等者： 謂於五處、如應安立，是名：安處。 云何五處？一、護養定資糧處。 二、遠離處。 三、心一境性處。 四、障清淨處。 五、修作意處。 〈聲聞地〉中，別釋其相。 （卷30・披1001頁） 此說：於善資糧、守護長養， 乃至、或於修習作意，準彼應知。 然此「安處」唯說：所化有情。 為簡非化，故言：一分。 由彼非化無有種性、定不堪任故。	「安處一分所化有情」者： 簡取、三乘種性，故名：一分。 「於善資糧、守護長養」等者： 三乘道前、七方便行、總是資糧。 或依小乘出離、或依大乘出離。 出離方便，亦名：出離。 如今所化， 於善資糧、守護長養、彼地前行。 如是，或下、 類釋「見、修」：離障、攝善。 棱法師云： 「或於遠離」者：見道離障行。 「或於心一境性」者：見道攝善行也。 「或於清淨諸障」者：修道離過行也。 「或於修習作意、正安處之」者： 修道中，攝善行也。 後亦約果：即大小別分，所以為異。 〔泰云〕 言「或於遠離」者：阿蘭若處等。 「或於心一境性」者：正修定也。 「或於清淨諸障」者：或依定斷惑也。 「或於修作意」者：依定修七作意也。	
黃二、例遠離等二 宇一、列四種	如是，或於遠離、 或於心一境性、 或於清淨諸障、 或於修習作意、 正安處之。			
宇二、明安處	若有聲聞、獨覺種性， 即於聲聞、獨覺乘中、 而正安處。 若有如來種性有情， 即於無上正等菩提、 最上乘中、而正安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47. B14）	遁倫集（T42. P547. B_3）
亥七、遂求利行三 天一、徵	云何菩薩遂求利行？	▽一四五八頁△ 「當知此行、略有八種」等者：此依八纏、而得建立，如文可知。	「遂求」有八者： 〔景云〕此中：但菩薩有情八纏，略不明「覆」。 舊名：除惱。即順此文：除他纏故。 〔基云〕何以唯此八者？ 謂障三學等故。 無慚、無愧、二：障戒。 惛沈、睡眠、二：障定、或慧。 掉舉、惡作、二：障慧、或定。 嫉、慳、二：總障三學。 故：不說餘。或可：是八纏。 〔測云〕攝八：為四。 謂無慚、無愧：為戒障。 惛、眠：為定障。 掉、悔：為慧障。 嫉、慳：為同法者、展轉受用財法障。 故〈八十九卷〉云：（披尋記 2649 頁） 復次，一切煩惱、皆有其纏。 由現行者，悉名纏故。 然有八種、諸隨煩惱、於四時中、數數現行，是故：唯立八種為纏。 謂於修學增上戒時， 無慚、無愧、數數現行、能為障礙。 若於修學增上定時， 惛沈、睡眠、數數現行、能為障礙。 若同法者、展轉受用、財及法時， 嫉妒、慳吝、數數現行、能為障礙。	「二世樂」有九中： 初三、身業：不殺、不盜、不邪婬。 第四、不飲酒。 若依《舊論》 但言：一切種不飲酒。 **【略纂】（T43. P150. B12）** **「二世樂」中，有九種：** **飲酒為身過，身過：有四也。** **口過：有四。** **意過：為一。** **「窣羅若」：米酒也** **「迷隸耶」：果酒也。** **「末陀」：蒲桃酒也。** 今云： 「一切窣羅若」者：是米酒。 「迷隸耶」者： 〔景基〕同云：藥酒。 〔泰測〕等云： 是甘蔗等、根莖枝葉酒。 「末陀」者：此云：蒲桃酒。 次：口離四過。 後：意三根本，總合為一。 足前：為九。
天二、標	當知此行、略有八種。			
天三、釋二 地一、舉無慚纏	謂諸菩薩，見諸有情、於應慚處、為無慚纏、之所纏繞，方便開解、令離彼纏。			
地二、例無愧等	如無慚纏，如是、見有於應愧處、為無愧纏、之所纏繞，若惛沈纏、若睡眠纏、若掉舉纏、若惡作纏、嫉纏、慳纏、之所纏繞，方便開解、令離彼纏。			
亥八、二世樂利行三 天一、徵	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利行？			
天二、標	當知此行、略有九種。			
天三、釋三 地一、依淨身業	謂諸菩薩、於他有情、依淨身業： 勸令遠離一切殺生。 勸令遠離諸不與取。 勸令遠離諸欲邪行。 勸令遠離一切窣羅、若迷隸耶、及以末陀、放逸處酒。			
地二、依淨語業	依淨語業：勸令遠離、一切妄語。 勸令遠離、諸離間語。 勸令遠離、諸麤惡語。 勸令遠離、一切綺語。			
地三、依淨意業	依淨意業： 勸令遠離一切貪欲、瞋恚、邪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47, C4）	遁倫集（T42, P547, C18）
亥九、清淨利行三 天一、徵	云何菩薩清淨利行？ 當知此行、略有十種。	▽一四五九頁△	「清淨利行」有十：依外、有五。 依內、有五。	「雜染行者」： 雜，即雜染犯罪也。
天二、標	謂諸菩薩、於諸有情， 依外清淨：有五利行。 依內清淨：有五利行。		謂依有情外緣而起，名：外清淨。 依自內有悲、起利眾生行，名：內清淨。 若依《善戒經》說： 前五：就所化離過，名：外淨。 化功歸己故，名：內淨。 後五：就四無量心、宗為利他，名：外。 化時、化心無染，名：內。 《善戒經》錯謂： 諸菩薩、於諸有情、雜惡行者。 若依《舊論》唯有：前三。 闕無：第四「雜染行」句。 〔景云〕此四句中，前二：在家。 「雜惡行者」：雜善行惡。 「先惡行者」：凡有所作、以惡為先。 下二：出家。一、有諸罪。 二、心有雜染。 〔泰云〕「於諸有情、雜惡行者」： 先作惡，後修善也。 「有罪行者」：遮罪也。是罪、非染故。 「雜染行者」：性罪也。 〔基云〕或先時以來、造惡者， 名：先惡行者。 〔測云〕「有罪行者」： 於善無記心、犯所受戒， 如在無學位犯罪。	又云：初之二種、 於已起過純雜分二也。 「不於非解脫、 非定清淨處」等者： 〔泰云〕 謂不於無想天等、非解脫處、 求為真解脫。 不於四無色定、非定清淨處、 求為定淨。 即於其中、 能正勸導，名：不轉利行。 又釋： 非道計道，名：定清淨也。 〔測云〕 求世俗伏道、為定清淨。 〔基云〕 謂不轉佛法、令入邪中， 非不轉邪、而於進道。 **【略纂】（T43, P150, B15）** **論「清淨、有十種」：** **「外」有五種中：** **第一、云「先惡行者」：** **謂以惡為先、而多行惡，** **或先造惡、而後造善者。** **或先時以來、造惡者。**
天三、釋二 地一、依外清淨四 玄一、徵	云何菩薩、於諸有情、 依外清淨、有五利行？			
玄二、列	一、無罪利行。 二、不轉利行。 三、漸次利行。 四、遍行利行。 五、如應利行。			
玄三、釋五 黃一、無罪利行	謂諸菩薩， 於諸有情、雜惡行者、 先惡行者、 有罪行者、雜染行者， 於諸善中、能正安處， 是名：菩薩於諸有情、無罪利行。	「於諸有情、 雜惡行者」等者： 造不善業，名：雜惡行。 即於彼業、 先時所作，名：先惡行。 生現法罪、 生後法罪、 生俱法罪，名：有罪行。 由貪瞋癡、 為因緣起，名：雜染行。		
黃二、不轉利行	又諸菩薩，於諸有情， 不於非解脫、非定清淨處、 求為真解脫、求為定清淨者， 即於其中、能正勸導， 是名：菩薩於諸有情、不轉利行。	「不於非解脫、 非定清淨處」等者： 若諸有情， 以正方便、求真解脫、 及定清淨，不以非方便求， 是則名為： 不於非解脫、非定清淨處， 求為真解脫、求為定清淨者。 菩薩於中、能正勸導， 令非方便、畢竟不轉， 是故名為：不轉利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四五九頁△	遁倫集（T42. P547. C_4）
黃三、漸次利行	又諸菩薩、於諸有情、先審觀察： 知劣慧者、為說淺法、隨轉麤近、教授、教誡。 知中慧者、為說中法、隨轉處中、教授、教誡。 知廣慧者、為說深法、隨轉幽微、教授、教誡。 令其漸次、修集善品，是名：菩薩於諸有情、漸次利行。	「於諸四姓」等者：謂諸世間， 剎帝利眾、婆羅門眾、 吠舍眾、戍陀羅眾， 是名：四姓。 又眾會中，八眾差別： ①剎帝利眾。②婆羅門眾。 ③長者眾。④沙門眾。 ⑤四大天王眾。⑥三十三天眾。 ⑦焰摩天眾。⑧梵天眾。 是名：天人一切有情。	「四姓」者： 〔測云〕三乘、及善趣位、為四姓。 或剎利等四姓，如應。 「利行」中： 〔泰云〕言「於自義、諸善法品、 隨下中上、功能差別、 可勸導者」： 若於諸善法品、自性成熟， 下中上、功能差別、可勸導者，勸令修習。
黃四、遍行利行	又諸菩薩、於諸四姓、乃至天人、一切有情、 隨力隨能、行義利行、求利樂者， 即於其中、隨類勸導，是名：菩薩於諸有情、遍行利行。		
黃五、如應利行	又諸菩薩、於諸有情、若於自義、諸善法品、 隨下中上、功能差別、可勸導者、 及由方便、功能差別、可勸導者、隨其所應， 於彼如彼、方便勸導，是名：菩薩於諸有情、如應利行。	「若於自義、諸善法品」等者： 謂諸聲聞、獨覺、菩薩， 為求自義、法隨法行、有多品類， 名：於自義、諸善法品。 彼諸有情，或為軟根、 或為中根、或為利根， 名：下中上、功能差別。	「及由方便功能差別、可勸導者」： 於現起加行方便、功能差別、可勸導者， 令修加行差別。 「於彼如彼」者： 於彼自性義、如彼方便、而勸導之。 〔基云〕此中意： 若有有情、於自乘德、三品善果法、 可勸導者、而勸導之。 若入自乘、已後之法、而勸導之。
玄四、結	是名：菩薩於諸有情、依外清淨、五種利行。	依彼有情、種性根行別故，	
地二、依內清淨三 玄一、徵	云何菩薩、於諸有情、依內清淨、五種利行。	建立三乘聖道，令得自義， 是名：方便功能差別。 菩薩於彼三乘種性有情， 如彼三乘聖道方便、而為勸導， 是故名為：如應利行。	
玄二、釋五 黃一、由悲意樂	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起廣大悲、意樂現前、而行利行。		
黃二、由心無倦	又諸菩薩、於諸有情、所作義利、雖受一切大苦劬勞、 而心無倦，深生歡喜，為諸有情、而行利行。		
黃三、由心謙下	又諸菩薩、雖現安處、最勝第一圓滿財位， 而自謙下、如奴如僕，亦如孝子、旃荼羅子，其心卑屈， 離憍離慢、及離我執，於諸有情、而行利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六〇—一頁△	遁倫集（T42, P548, A5）
黃四、由實哀憐	又諸菩薩、於諸有情、心無愛染， 無有虛偽、真實哀憐、而行利行。	「於諸有情、心無愛染」等者： 〈決擇分〉（卷75・披2282頁）說： 若諸菩薩，於己有恩、諸有情所， 隨順恩想，相續發起、親友意樂， 以有染心，方便攝受、欲為朋黨，當知有罪。 或於有怨、諸有情所，隨順怨想， 相續發起、怨讎意樂，有穢濁心，當知有罪。 或於無恩無怨、諸有情所， 相續發起、中庸意樂、放捨意樂，當知有罪。 今說：於諸有情、心無愛染，翻彼應知。 又諸菩薩，於諸有情、饒益方便， 於大菩提、趣證方便，無顛倒智、俱行勝解， 是名：菩薩無虛妄意樂。 如〈增上意樂品〉說。（卷47・披1561頁） 此說：無有虛偽，義應準知。	下明「同事」中：略辯其相， 不遍歷九門分別。 〔測云〕准上類釋、應有九門。 以其同事、用前諸行，共眾生同、更無別法。 准上可知，故略不論耳。 所以知有九門者，如下文說： 從一切施、乃至同事、乃至清淨施、 乃至清淨同事，故知：皆有九門。 今此文中：初、問。 後、答。 答中：初、約法辨。 第二、約人：四句分別。 前中，有二：初、正辯同事。 二、「何以故」下：重釋。 言「若於是」等者： 舊人云「若於是義」者：是自今善。 「於是善根」者：依境所修同事體。 下云「若等」者：成上、自分修義。 「若增」者：成上、勝進分修義。 今釋：汎論能化、與所化有情、 若等、若勝，方成能化。 若劣、捨彼，不名：能化。 故言「或等、增」也。 重釋中：先、釋：同事。 二、釋：離譏嫌。
黃五、由畢竟慈	又諸菩薩、於諸有情、 生起畢竟無復退轉、慈愍之心、而行利行。		
玄三、結	是名：菩薩於諸有情、依內清淨、五種利行。		
天四、結	如是，依於內外清淨、各五利行， 總有十種，是名：菩薩清淨利行。		
酉三、同事二 戌一、徵	云何菩薩同事？		
戌二、釋二 亥一、總顯略義二 天一、釋同事名	謂諸菩薩、若於是義、於是善根、勸他受學， 即於此義、於此善根、或等或增、自現受學， 如是菩薩、與他事同，故名：同事。		
天二、成就所作三 地一、標	所化有情、知此菩薩、所修同事， 便於自己、受學善根、堅固決定、無有退轉。		
地二、徵	何以故？		
地三、釋二 玄一、令無疑慮	彼作是思：菩薩勸我、所受學者、 定能為我、利益安樂。 由此菩薩所授我者，即於其中、自現行故。 無有知無利益安樂、自現行者。		
玄二、令無反詰	非諸菩薩、如是同事、勸導有情， 他得詰言：汝自於善、不能受學， 云何以善、殷勤勸導、數數教授、教誡於他， 汝應從他、殷勤諮受、教授教誡。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六二頁△	遁倫集 （T42, P548, A18）
亥二、四句分別二 天一、總標	有諸菩薩、是他同事，而不自顯、與他同事。 有諸菩薩、非他同事，而自顯現、與他同事。 有諸菩薩、是他同事，亦自顯現、與他同事。 有諸菩薩、非他同事，亦不自顯、與他同事。		四句中：〔景云〕 初句，明：能化菩薩、自謂為師。 所化菩薩、實功德者、而隱自善故， 而不顯己德威力、故受化。 第二句：非他同事、顯共事。 為度下劣有情， 現於旃荼羅類、乃至狗等、而生其中。 第三句者：有諸菩薩、是他同事， 亦自類現、共他同事。 謂見所化、所受善根猶可搖動， 為令不動、現共同事。 「或增」者：行位雖等、然未成滿，有退動義， 故共同事、而共行之。 〔泰云〕第一句者： 有一菩薩、共諸眾多菩薩、功德威力、皆悉平等。 於菩薩道、或起增上慢、自謂為師、或實受師位。 其餘眾生、須隱自善、故而不顯己德威力、共師相似。 行業同故，名：是他同事。 以：自隱善故而不自顯、共他同事。 第二句者：為化狗等、生狗等中。 然不共狗等、同行狗行，名：非他同事。 而自顯現生彼故，名：而自顯現、共他同事。 第三句者：謂諸菩薩、見所化者、 所修善根、不堅住故，現共同修、令便堅住。 或言：共彼修、相似善、或勝善。 第四句：可解。
天二、別釋四 地一、第一句	第一句者： 謂有菩薩、與諸菩薩、功德威力、皆悉平等， 於菩薩道、自謂為師、功德威力、與等菩薩， 隱自善故、而不顯己、功德威力。		
地二、第二句	第二句者： 謂諸菩薩，見有下劣信解有情、 於甚深處、心生怖畏， 便正思擇，為欲方便、化導彼故， 自現己身、與其同法。 所謂下於旃荼羅類、乃至狗類、欲作饒益、 欲除災患、欲調、欲化、 故思於彼、旃荼羅、狗、同分中生。	「於菩薩道、自謂為師」等者： 謂彼功德威力、與等菩薩， 於彼徒眾、教授教誡、正現前時， 名：於菩薩道、自謂為師。	
地三、第三句	第三句者： 謂諸菩薩、見所化者、所受善根、猶可搖動， 為令堅住、現與同事、或等、或增。		
地四、第四句	第四句者： 謂諸菩薩、自行放逸、棄捨他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48, B7）
午二、總辨二 未一、作業二 申一、標略說	如是已說多種施戒，廣說乃至、最後同事， 其中所有波羅蜜多、能自成熟、一切佛法， 所有攝事、能成熟他、一切有情， 當知略說：菩薩一切、善法作業。	▽一四六二頁△	上來，自分行中、義判為三：前二明訖。 自下，第三、雙結二利作業：彰成益。 於中，分三： 初、明六度四攝、自利利他、作業差別。 謂六度：自成佛法。 四攝：成熟有情。此就勝說。 次、明六度、四攝、現行最勝， 及以清淨、三種因緣。 第三、明六度四攝、後八門中、得果義別。
申二、辨因緣三 酉一、總標	又如前說：多種施戒、廣說乃至、最後同事， 如是眾多、助菩提分、無量善法，由三因緣、應知現行。 由二因緣、應知最勝。 由三因緣、應知清淨。		
酉二、別釋三 戌一、現行	謂由身語意、三因緣故，應知：現行。		就第二文中：初、總標。 次、別釋。 後、結。 釋中：初、由身語意、三種因緣、施等現行。 二、由廣大無雜染、二因緣故、最勝廣大。 次三：一、普為眾生。 二、普眾行。 三、普於一切時修。 由四相、成之無染。 〔測師〕以四相、如次配： 初地、二地、三地、四地已上、釋之。
戌二、最勝二 亥一、標	彼諸善法，由廣大故、無雜染故，應知：最勝。 亦名：無上， 亦名：不共。		
亥二、釋二 天一、由廣大二 地一、標	當知此中，由有情無別故， 事無別故，時無別故，名為：廣大。		
地二、釋三 玄一、有情無別	有情無別者：謂諸菩薩、普於一切有情處所、 普為一切法界有情、修行如是施等善根，非專為己。		「普為一切法界有情」者： 謂諸有情，於法界無量中， 由種種法、 或染、或淨、差別可得， 是故名為：一切法界有情。
玄二、事無別	事無別者：謂諸菩薩、普於一切、 及一切種、施等善根、精勤受學。		
玄三、時無別	時無別者：謂諸菩薩、恒常無間、不離加行、不捨善軛， 若晝若夜、現法後法、即由此因、施等善根、常行無替。		
天二、由無雜染三 地一、標	當知此中，由四種相、成無雜染。		
地二、釋四 玄一、淨歡喜俱	謂諸菩薩、懷歡喜心、修諸善法， 由是因緣，無苦、無憂、無諸變悔。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六三頁△	遁倫集（T42, P548, B18）
玄二、無不平等	又諸菩薩、不損惱他、不著見趣、不雜惡行，修行施等、無量善根。		
玄三、殷重	又諸菩薩、殷重遍體，於其施等、無量善法、唯見功德，唯見真實，唯見寂靜，極善決定，不從他緣、非餘引奪、而正受學。		
玄四、無依	又諸菩薩、不因所修、施等善法、悕異熟果、或轉輪王、或天帝釋、或魔、或梵，亦不於他、悕求返報，無所依止，不依一切利養、恭敬、世俗名譽、乃至、不依養活身命。		
地三、結	由如是相、淨歡喜俱、無不平等、殷重、無依、修行施等，廣說乃至、同事為後、無量善法，名：無雜染。	「無不平等」者： 此「不平等」：謂不善行。 〈決擇分〉（卷62・披2012頁）說： 由非愛果義，名：不平等行故。 此配前說：不損惱他， 不著見趣， 不雜惡行。	第三、由三因緣，施等清淨。 謂由熾然故，無動轉故，善清淨故。
戊三、清淨二 玄一、標	由熾然故，無動轉故，善清淨故，應知清淨。		初地已上，名：熾然無動。
玄二、釋二 天二、熾然無動二 地一、標	若諸菩薩、已入清淨意樂地者，一切善根、熾然無動。		第十地，名：清淨。
地二、釋二 玄一、熾然	言熾然者：謂此菩薩意樂淨故， 一切善法、不由思擇，熾盛現前。		「到究竟地」：即第十地。
玄二、無動二 黃一、無減	言無動者：謂此菩薩意樂淨故， 隨所獲得、隨所積集、所有善法、皆無退轉， 於當來世、能無退減。		「或繫屬一生」：即住天者。
黃二、唯增	如是菩薩、隨所經歷、彼彼日夜，隨所過度、彼彼自身，所有善法、如明分月、唯增無減。		「最後有」：即已下生身。
天二、善清淨	若諸菩薩住、到究竟地、 或繫屬一生、最後有者，所有善法，名：善清淨。 此上更無菩薩地攝勝淨法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四六四頁△	遁倫集（T42, P548, B_8）
酉三、總結	如是施等、同事為後、無量善法，三因緣故、應知現行， 二因緣故、應知最勝。 三因緣故、應知清淨。	【略纂】（T43, P150, B_7） 總結中：第三、 云「由三因緣、 得善清淨」： 「到究竟地」為一： 即第十地。 「或繫屬一生」為二： 即住天者。 「最後有」為三： 即已下生身。	就第三、明：得果別。 初、明：得佛果。 後、明：得辯因中果。 但明後八、明得八果，不辯自性者： 〔景云〕此中欲明：得差別果。 後門辨：差別義、得果義， 顯自性門總，所以不論。 又復：但辨後之八門得果， 即攝自性、亦入其中，別外無總故。 又復：自性明體、不能得果。 八門正辨義用，故明：得果。 〔基復云〕以自性門、不離後八門，故不說。 問曰：若爾，如上來但云： 第二、一切，後、方餘七，是此差別。 若不離 故不說，應不說、第二門所感果。 義曰：不然！初、自性， 第二、差別感果，自性不說。 此感果中、約相似者，非剋體感共一， 自為諸果因門故。 〔景云〕言「若多修習」者：初修也。 「若善清淨」者：次修也。 「若具圓滿」者：修成也。 亦可：配三僧祇，解此三義。 「難行感果」中： 〔景云〕難施等：感解脫法門、 希奇神變等果。 〔基云〕感希奇法：謂聖教希奇法， 或神通希有法。
未二、感果二 申一、別辨八 酉一、一切施等	此中所有、一切施、一切戒、廣說乃至、一切同事， 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 能感無上正等菩提、金剛堅固身、正法久住果。	「金剛堅固身、 正法久住果」者： 謂於金剛喻定位中， 能斷二障， 證得菩薩不可思議轉依， 是名：金剛堅固身。 現等正覺，宣說正法， 乃至般涅槃後， 經爾所時，正行未滅、 正法未隱， 是名：正法久住。	
酉二、難行施等	此中所有、難行施、難行戒、廣說乃至、難行同事， 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 能感如來、成就無等、希奇法果。		
酉三、一切門施等	此中所有、一切門施、一切門戒、廣說乃至、一切門同事， 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 能感如來、一切最勝有情、天人、所供養果。		
酉四、善士施等	此中所有、善士施、善士戒、廣說乃至、善士同事， 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 能感如來、於諸有情、無足、二足、四足、多足、 有色、無色、有想、無想、 及以非想非非想處、於此一切有情類中、最尊勝果。		
酉五、一切種施等	此中所有、一切種施、一切種戒、廣說乃至、一切種同事， 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 能感如來、無量殊勝、福德所攝、 三十有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莊嚴身果。		
酉六、遂求施等	此中所有、遂求施、遂求戒、廣說乃至、遂求同事， 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 能感如來、坐菩提座、一切魔怨、不能惱觸、不傾動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六四頁△	遁倫集（T42, P548, C9）
酉七、二世樂施等	此中所有、此世他世樂施、此世他世樂戒、廣說乃至、此世他世樂同事， 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 能感如來、最勝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樂果。	「如來四一切種清淨果」等者： 此中：四一切種清淨、三不護、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如〈建立品〉別釋其相。（卷49・披1640—1663頁） 「不共佛法」：總有百四十種，今說「一切」是彼少分，應知。	又云「清淨感果」中： 言「四淨」者： 「謂所依淨」：神足為依，取住捨自在。即延促命等。 「境界淨」：即化變起三種自在。 「心清淨」者：即一剎那、入無量定等。 「智清淨」：即一字中、說一切法。如《對法》第十四解。 或「所依」等：如二十三功德中辨。 「亦感生死流轉、順菩薩行果」者： 〔景云〕菩薩行因之時、久流生死，由修施等故，得順菩薩行、無罪勝果。 〔基法師云〕 謂若無漏行、望有漏果：為增上緣資感。 若有漏行、望有漏果：是正感。
酉八、清淨施等	此中所有、清淨施、清淨戒、廣說乃至、清淨同事， 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 能感如來、四一切種、清淨果。 謂所依淨、所緣淨、心淨、智淨。 亦感如來、三不護、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一切不共佛法、極清淨果。		
申二、總結	如是菩薩、施等善法、能感無上到究竟果， 當知：亦感生死流轉、順菩薩行、所餘無量無邊、可愛、無罪勝果。		

—第四十三卷終—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P548.C_6）	略纂（T43.P150.C15）	遁倫集（T42.P549.A9）
巳二、供養親近無量品三 午一、總徵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供養親近無量品・第十六・** 云何菩薩供養親近修習無量？	上來七品：明「自利利他、自分行」訖。 自下二品：明其勝進。 於中：初、供養品。 總明：自利利他、隨緣造修之行。 後、菩提分品：明其內證之行。 今此品中，廣明：供養三寶、親近善友、修四無量，故以題名。 文中：先、問。 後、答。	**上來自分、雖自他利，未明供養三寶，下次辨之：即造修之行。** **供養三寶、親近善友、修習無量。此中廣明，因以標名。略去：修無量。**	言「制多」者：〔三藏云〕積聚。 積聚塼石、乃至金銀、為佛塔故。 由營造此佛塔故， 能令自他、積聚福業，亦名：積聚。 於中，或安舍利、或不安舍利處， 俱是佛塔，俱名：制多。 「窣堵波」者：是高顯義。 猶當此處：浮圖義也。 〔泰云〕「設利羅」此云：身。 謂親供養如來色身。 「舍利」者：音訛也。 「窣堵波」者，此云：供養處。 舊云：浮圖者，音訛也。 梵本云：名勃陀。 「制多」者，此云：高勝。 謂勝上之處也。 〔基云〕「設利羅」是體，即佛體。 下文雖言：供養色身。 意供養真佛法身，故言：體也。 〔測云〕依西方法， 多是安置佛舍利處，曰：制多。 若《僧祇律》云：有舍利處，名之為：塔。 無舍利者，名曰：支提。 次二：現前不現前，一對。 次二：自作、教他，一對。即前六種。 以：財敬供養，以為第七。即前七種。 於多財事、運廣大心，名：廣大供養。 即前八種。淨心供養，名為：無染。 上來九種：是財供。 第十正行：是行供養。 依門辨中，即分為二：初明前九：財供養。 後明第十：行供養。
午二、嗢柁南標	嗢柁南曰： 供三寶　親善友 修無量　最為後	答中：初、舉頌：開三章門。 後、依門辯釋：即為三段。 初、解「供養」： 文分為二：初、明十種供養。 後、明六種增上意樂。 前中，復二：初、明供佛。 後、類供法僧。 前中，有三：初、問。 次、答。 後、結。 答中：先、列十門。 後、依門辨。 十門之內： 初二、一對：謂供佛身、及以制多。 〔景云〕「設利羅」者：此翻名「體」。 謂供養佛體。 「迦耶」名：身。 「舍利」是：稻穀。 又佛弟子，名舍利子者，應言：奢利弗多。 「奢利」：是能言之鳥。 母名奢利，似其鳥故。 「弗多」名：子。 今此「奢」字難讀，還云：舍利子。	**論云：「設利羅供養。」舊言：身供養。非也。** **迦耶：是身。** **設利羅：是體。** **即佛體法身是。** **制多供養：即佛塔靈廟也。** **窣堵波：言高勝。** **制多：言塔。**	
午三、長行釋三 未一、供三寶二 申一、別顯供養二 酉一、舉供如來五 戌一、徵	云何菩薩於如來所供養如來？			
戌二、標	當知供養、略有十種。			
戌三、列	一、設利羅供養。 二、制多供養。 三、現前供養。 四、不現前供養。 五、自作供養。 六、教他供養。 七、財敬供養。 八、廣大供養。 九、無染供養。 十、正行供養。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六八頁△	遁倫集（T42, P549, A_3）
戊四、釋六 亥一、設利羅供養	若諸菩薩， 親現供養如來色身，是名：設利羅供養。		前中，初明：有財行九供養。 第二、「若無力」下， 次明：無財運心供養。
亥二、制多供養	若諸菩薩，於為如來、所造一切、若窣堵波、 若龕、若臺、若故制多、新制多所、 設諸供養，是名：制多供養。		前中，復二：初、別明九種。 第二、總明。 前中：初二可解。
亥三、現前 不現前供養二 天一、別顯種類二 地一、現前供養二 玄一、供一佛等	若諸菩薩，於如來身、或制多所， 親面對前、現矚現見、而設供養， 是名：現前供養。		就解「現不現前」中， 文分為二：初、明現不現供養。 後、明供養得果差別。
玄二、供多佛等二 黃一、舉思惟二 宇一、明法性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 若制多所、現前施設供養具時， 發起增上意樂俱心、淨信俱心，作是思惟： 若一如來法性，即是去來今世、一切如來法性。 若一如來制多法性， 即是十方無邊無際一切世界所有如來制多法性。		前中，有三：一、現對佛、及現對制多供養。 第二、通現不現。 第三、不現供養。 言「若一如來法性、即是三世如來法性， 一制多性、即是一切十方制多法性」者： 真如理同、法身體一。
宇二、明供養	是故，我今供現如來， 即是供養其餘三世一切如來。供現制多， 即是供養、其餘十方無邊無際、一切世界、 若窣堵波、若龕若臺、若故制多、若新制多。	「發起增上意樂俱心」等者： 謂於現不現前、一切如來、 及以制多、樂俱供養， 是名：增上意樂俱心。 於一切如來、一切功德、 平等平等、無有差別、 生淨勝解，是名：淨信俱心。	今時，菩薩對一如來、及一制多， 緣其法性、興供養意， 即是：運心普遍十方如來、及制多真如、咸興供養。
黃二、結得名	當知是名： 菩薩俱供、現不現前、一切如來、及以制多。		第三、「於不現前、一切如來、一切制多， 總對三世佛、及制多、施設供養」者： 當運心時，不見佛、及制多， 總對餘方、現在之佛、及與制多， 並想：過、未佛、及制多不現供養。
地二、不現前供養二 玄一、作一切如來想	若諸菩薩、於不現前、一切如來、及以制多， 作如來想：普為三世一切如來、 一切十方如來制多、施設供養， 當知是名：菩薩唯供不現前佛、及以制多。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49, B11）
玄二、廣造如來相	若諸菩薩，佛涅槃後，為如來故、造立形像， 若窣堵波、若龕、若臺、隨力隨能、 或一、或二、或復眾多、乃至、百千俱胝等數， 如是菩薩、於如來所、設不現前、弘廣供養、 當獲無量、大福德果，攝受無量、廣大梵福。 菩薩由此、能於無量劫、大劫中、不墮惡趣。 由是因緣，非不圓滿、無上正等菩提資糧。		下，明得果。 得果，有二：一、成因德。 二、成果德。 因德，有三：一、攝梵福、廣多功德。 二、明離過、不墮惡道。 三、能成、勝菩提資糧。 文中略明：不現前供、以成因德。
天二、總辨福果	此中菩薩，唯供現前佛、及制多，應知：獲得廣大福果。 若唯供養、不現前佛、及以制多，應知：獲得大大福果。 若俱供養、現不現前佛、及制多， 應知：獲得最大福果、為無有上。		「成果德」中： 先、明現供、唯對一佛、及一制多，心境少狹、唯得大果。 次、緣不現佛、及制多，心境漸寬、得大大果。 三、供現不現前境，普心遍行，得最上果。
亥四、自作教他供養二 天一、別顯種類二 地一、自作供養二 玄一、唯自手作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欲設供養，唯自手作， 不使奴婢、作使、朋友、僚庶、親屬、 不依懶惰、諸放逸處、而設供養，是名：菩薩自作供養。		次、明「自作教他」中：初、明：三種供養。 後、明：得果不同。 言「不依懶惰、諸放逸處」者： 舊論：無「處」字。 云「處」者：今謂常所倚臥、及過，非之處也。 不得依此處、而設供養。
玄二、兼勸他作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欲設供養，非唯自作， 亦勸父母、妻子、奴婢、作使、朋友、僚庶、親屬、 及他國王、王子、大臣、長者、居士、若婆羅門、國邑聚落、饒 財商主、下至、一切男女大小、貧匱苦厄、旃荼羅等、 及以親教、軌範諸師、共住、近住、一切弟子、同梵行者、 諸出家者、外道等眾，令於如來、若制多所、 隨力隨能、作諸供養，當知是名：菩薩自他、咸共供養。		
地二、教他供養	若諸菩薩，現有少分、可供財物， 興悲愍心，故思施與、貧苦少福、無力有情， 令於如來，若制多所、持用供養，願彼當來、多受安樂， 彼得此物、供養如來、及以制多，菩薩於斯、自無所供， 當知是名：菩薩唯教他設供養。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六九頁△	遁倫集（T42. P549. B_9）
天二、總辨福果	此中菩薩，若唯自供佛、及制多， 應知：獲得廣大福果。 若唯教他，應知：獲得大大福果。 若能自他俱共供養， 應知：獲得最大福果、為無有上。		
亥五、財敬廣大無染供養二 天一、別顯種類三 地一、財敬供養二 玄一、別列二 黃一、敬供養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 以諸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 敬問禮拜、奉迎合掌，種種熏香、末香、塗香、 華鬘伎樂、幢蓋幡燈、歌頌稱讚、 五輪歸命、趨遶右旋、而為供養。	「若多供具、若妙供具」者： 謂如前說，奉施無盡財供，名：多供具。 或復奉施、末尼、真珠、 乃至、或纏寶縷、而為供養，名：妙供具。	解「財敬」中： 若《舊論》云：無盡財、勝財。 然勘《梵本》：無「勝財」語。 今云「無盡財」者：已得定自在菩薩、 所現財物、以用供養、無盡故。 〔三藏云〕遠法師「無盡」者：多也。
黃二、財供養	或復奉施、無盡財供， 或復奉施、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 珊瑚、硨磲、瑪瑙、琥珀、金銀、 赤珠、右旋、如是等寶， 或復奉施、末尼、環釧、寶璩印等、諸莊嚴具， 乃至奉施、種種寶鈴、 或散珍奇、或纏寶縷、而為供養。	「若淳淨心、猛利勝解」等者： 〈住品〉中說：極歡喜住菩薩，住此住中， 由二因緣、現見諸佛，乃至廣說： 既得見已，隨力隨能、興一切種、恭敬供養， 奉施種種、上妙樂具。（卷47・披1580頁） 此說「若淳淨心、 猛利勝解、現前供養」：準彼應知。 謂彼菩薩、淨勝意樂，名：淳淨心。 彼說「由二因緣」者：一、由麤淨信。 二、由正願力。 今說「猛利勝解」：即彼第一因緣。 謂由聽聞菩薩藏說，或由內心發起勝解， 信有十方、種種異名、諸世界中、種種異名、 諸佛如來，由麤淨信、俱行之心，求欲現見， 如是求已、如實稱遂，當知是名：第一因緣。	「廣大」中： 〔景云〕 初、牒前起後。 謂上所陳「財敬供養」：以牒前也。 下、辯廣相。 「若多、妙」者，此二：明物廣。 「若現、不現、 若自作、教他作」者，此四：明事廣。 「若淳淨心」下：明其心廣。
玄二、總結	是名：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財敬供養。		
地二、廣大供養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 長時施設、即上所陳、財敬供養、 若多供具、若妙供具，若現在前、不現在前， 若自造作、教他造作， 若淳淨心、猛利勝解、現前供養，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四七〇頁△）	遁倫集（T42, P549, B_2）	遁倫集（T42, P549, C11）
地三、無染供養	即以如是所種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 如是七種， 說名：菩薩廣大供養。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自手供養、不懷輕慢，令他供養、不住放逸、懈惰、不輕棄擲，不敬、而為供養，不散慢心、無雜染心、而為供養，不於信佛國王、大臣、諸貴勝前、為財敬故、詐設種種虛事供養，不雌黃塗、不酥灌洗、不以種種、局崛羅香、遏迦華等、餘不淨物、而為供養。 如是六種， 說名：菩薩無染供養。	「如是七種， 說名：菩薩廣大供養」者： 謂若多供具、若妙供具：為二。 若現在前、不現在前：為二。 若自造作、教他造作：為二。 若淳淨心、 猛利勝解、現前供養：為一。 如是一切，總成：七種。 「如是六種， 說名：菩薩無染供養」者： 謂自手供養、不懷輕慢：為初。 餘五供養、各為一種， 是故：成六。	下「以向前、七供養、 善迴求菩提」：釋廣大義。 〔基云〕七種名上，是：若多供養。 即奉施無盡財，是：若妙供養。 第三、 「又即如上所陳財敬供養」：是總。 總言：如上陳、若多供養：第一。 妙供養：第二。 乃至：淳淨心、猛利勝解：為七。 〔遠師云〕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為一。 制多所：為二。 乃至、財供養、多妙等：三。 現前：四。 不現前：五。 自作：六。 他作：七。 「若淳淨心」下：釋上：發心。 義意有妨，又文意有違。 何以為七者：此中明「廣大」。 意在供養心、以及物。 自求菩提、而取如來制多者： 不然！所供養境故。諸師同此。 今，大師依第二釋： 以多財：為第一。 財妙：為第二。 乃至純淨心：第七。 〔測〕同遠師。	「無染供養」有六者： 〔景云〕 一、不懷輕慢。 二、不住放逸懈怠。 三、不輕棄擲、不散漫心、無雜染心。 四、不詐設供養。 五、不得雌黃塗於經像、以其臭故。 不、得蘇灌洗像。 六、不以「局崛羅香」者： 燒時大臭故，似此間燒膠臭。 遏迦華等、臭華香等、而為供養者： 此華、大如人手、色赤似肉， 即是盤立時縛迦華。 〔泰云〕西方人、供養諸天、及鬼神形廟， 或以雌黃塗酥灌洗，皆是臭物， 故名：染污供養。菩薩不爾！ 「局崛羅」此言：安悉香。 「遏迦華」：是赤色華。 皆是供養神鬼香華，故不應供養佛也。 〔基云〕言「無染」有六者： 謂有五「供養」字：為五。 於第三供養字中：分二。 「不輕棄擲」者： 謂不擲物供養：即為一。 不散漫、不雜染：為一。故有六種。 〔遠師〕此中全別。 〔測云〕一、自手供養。 二、離輕慢。 三、離放逸等過。 四、離輕蔑等。 五、離諂詐貪。 六、離財物染過。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七一頁△	遁倫集（T42, P549, C_3）
天二、總辨一切二 地一、有財寶二 玄一、總標三種	又諸菩薩，如是財敬、廣大無染、供養如來、及制多時， 或自臂力、所集財寶，或從他求、所獲財寶， 或得眾具、自在財寶，能為如是、種種供養。	「已得眾具自在菩薩」者： 此說： 菩薩於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中， 若暫思惟、一切食等、諸資生具， 悉皆成辦，一切世間、工業明處， 如其所欲、悉能現行； 乃至廣說、隨於事物、發起勝解， 如所欲為、皆成無異。 如〈住品〉說。（卷48・披1607頁） 是名：已得眾具自在菩薩。	上來，別明：九種供養。 自下，總明。 於中，初明：以三種財、為前九種供養。 二明：自在菩薩、化事供養。 三種財者：一、自力得。 二、從他得。 三、得眾具自在財寶。 第二文中，即有四句： 初明：化眾多身、恭敬禮拜。 二明：一一化身、化出多手、持華供養。 三明：一切化身、出妙音聲、歌讚於佛。 四明：化出諸莊嚴具、供養如來。 下云「由此菩薩、 已得證入、不退轉地」等者： 〔測云〕謂由已入第八地已上故， 常在淨土，恒見諸佛他受用身、 而作供養。 又解「不退」有二： 一、八地已上：證得無相無功用故， 任運恒有進無退。 二、初地已上：證見真如、無分別等、 諸見煩惱、及諸苦觸、所不能動。 今於此中，通據：一種不動也。 上來，廣明：有財供養。 自下，明：無財力。 運心緣彼大千界中、 所有三品供具、供養如來。
玄二、別辨後一二 黃一、辨種類二 宇一、敬供養三 宙一、恭敬禮拜	已得眾具自在菩薩、化作化身， 或一、或二、或復眾多、乃至、百千俱胝等數。 此一切身，皆於如來、及制多所、恭敬禮拜。		
宙二、奉散香等	復從如是一一化身、化出多手、或百、或千、或過是數。 此一切手，皆持無量、出過諸天上妙華香、 殊勝可愛種種珍寶、奉散如來、及制多所。		
宙三、歌頌稱讚	復從如是一切化身、化出無量上妙音聲， 歌讚如來、廣大甚深、真實功德。		
宇二、財供養	復從如是一切化身、 化出無量、最上、最妙、環玔璩印、寶莊嚴具、 幢蓋幡燈、種種供具、供養如來、及以制多。		
黃二、明自在	如是等類、已得眾具自在菩薩、所設供養、皆屬自心。 如是菩薩、不更希求、如來出世。 何以故？由此菩薩、已得證入、不退轉地， 一切佛土、往來供養、皆無礙故。		
地二、無財寶二 玄一、廣大隨喜	又諸菩薩、若無自力、所集財寶、亦無從他、求得財寶、 及無、菩薩所獲、眾具自在財寶、可設供養， 然於所有、或贍部洲、或四大洲、或千世界、二千世界、 或復三千大千世界、乃至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 下中上品、供養如來、一切供具， 菩薩於彼，以淨信俱勝解俱心、周遍思惟、一切隨喜。	「週遍思惟、一切隨喜」者： 謂於十方世界、一切如來、 作供養想，是名：週遍思惟。 於彼一切有情，以其下中上品、 一切供具、設供養者，深心慶悅， 生大歡喜，是名：一切隨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七二頁△	遁倫集 (T42, P550, A13)
玄二、恆當修學	如是菩薩、少用功力、而興無邊、廣大供養， 攝受菩提、廣大資糧， 菩薩於此、恒常無間、起真善心、起歡喜心， 當勤修學。		上來，總是前九「財供養」訖。 下明：第十、行之供養：初、正明行。 二、挍量顯勝行。
玄六、正行供養二 天一、辨正行二 地一、釋二 玄一、舉修無量及諸想等	若諸菩薩，少時少時、須臾須臾、 乃至下如穀牛乳頃， 普於一切蠢動有情、修習慈悲喜捨俱心， 於一切行、修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 於其涅槃、修勝利想， 於佛法僧、波羅蜜多、修習隨念。 少時少時、須臾須臾、 於一切法、發生少分、下劣忍智、 信解、離言法性真如、起無分別、無相心住， 何況於此、若過、若增。	「何況於此、若過、若增」等者： 前說：修四無量、修種種想、 修習隨念，起無相住， 名：於如來所、正行供養。 但唯少時少時、須臾須臾， 尚為第一、最上、最勝、最妙、無上， 何況於此、正行供養、若過、若增。	初中， 〔景〕判為六： 一、修四無量。 二、修四法。 三、修習隨念。〔嗢柁南〕此云：略義、總義。 三寶、及波羅蜜、修習隨念。 四、信解離言真如。 五、修三學。 六、修六度四攝。 〔基云〕言「修無常想、苦想、無我想」者： 此為三法印也。 不言「空」者：即「無我」同，故不說。 又言「其涅槃、修勝利想」者： 謂此為誦，言常誦也。伽他：為頌。 嗢柁南：為集。 此言：於其涅槃、修勝利想，即常誦也。 〔測云〕初、明：資糧道。 二、「少時」下，明：方便道。 三、「離言法性」下，明：見道。 四、「何況」下，明：修道。 前中，初明：四無量。 次明：四法印。 後明：四念。即佛法僧波羅蜜多。
玄二、例餘守護及一切學	如是守護、菩薩所受尸羅律儀， 於奢摩他、毘缽舍那、菩提分法、精勤修學， 亦於一切波羅蜜多、及諸攝事、正勤修學。		
地二、結	是名：菩薩於如來所、正行供養。		
天二、讚最勝	如是供養，為最第一、最上、最勝、最妙、無上。 如是供養，過前所說、具一切種、財敬供養、 百倍、千倍、乃至、鄔波尼殺曇倍。		
戊五、結	由此十相，應知是名：具一切種供養如來。		
酉二、例供法僧	如供養佛， 如是：供養若法、若僧，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七二—三頁△	遁倫集（T42. P550. A_5）
申二、總明意樂三 酉一、標	如是菩薩、於三寶所，由十種相、興供養時， 應緣如來、發起六種增上意樂。	「無上大功德田」者： 謂於三寶、起隨念行，能生無上大功德故。	「如是菩薩於三寶所」下： 第二、明：興供養時， 發起六種增上意樂。
酉二、列	一者、無上大功德田、增上意樂。 二者、無上有大恩德、增上意樂。 三者、一切無足、二足、及多足等、 有情中尊、增上意樂。 四者、猶如鄔曇妙華、極難值遇、增上意樂。 五者、獨一出現、三千大千世界、增上意樂。 六者、一切世出世間、功德圓滿、 一切義依、增上意樂。	「無上有大恩德」者： 謂念諸佛菩薩、為我等故，行於無量難行苦行， 為說正法、能令證得一切義利， 是名：無上有大恩德。 「一切無足、二足、及多足等、有情中尊」者： 〈攝異門分〉（卷83・披2488頁）說： 「無足有情」者：如蛇等。 「二足有情」者：謂人等。 「四足有情」者：如牛等。 「多足有情」者：如百足等。 又復「等」言：等取有色、無色有情， 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有情。 如來於此、一切有情、三種第一： 謂由蠢動故、由依止故、由心故。 亦如〈攝異門分〉說，是名：一切有情中尊。 「一切世出世間、功德圓滿」等者： 〈攝異門分〉（卷83・披2488頁）說： 言「第一」者：於欲行善、得圓滿故。 所言「尊」者：於色行善、得圓滿故。 所言「勝」者：無色行善、得圓滿故。 所言「上」者：超過一切三界、世間善圓滿故。 言「無上」者：出世間善、得圓滿故。 此說：一切世出世間、功德圓滿，義應準知。 由是能作有情一切義利，是名：一切義依。	【略纂】（T43. P151. A18） 論云：如優曇鉢花、時乃出現。 謂西方有樹、常不出花，但於枝岐間生。 若輪王出世、方始生花。 先云：優曇鉢花也。 「鄔曇妙華」者： 此間、無名可翻，西方大有。 此樹無華，但在葉間、有子而出。 輪王出時、方生華也。 如青蓮華、有華無子。 與鄔曇鉢樹：有子無華、正相違也。 自下， 第二、解親近善友：先為七問。 於中，前四：問善友體相。 後三：問求法者相。 前中， 初問：成幾功德、能為善友。 二問：幾德相應、能為善友、所化不虛。 三問：成就幾相、令他遠聞、極生淨信。 四問：由幾種相、於所化生、為善友事。 後三問：文可知。
酉三、結	由是六種增上意樂， 於如來所、若於如來法所、僧所， 少分思惟、而興供養、尚獲無量大功德果， 何況其多。		
未二、親善友二 申一、總徵	復次，菩薩成就幾相、能為善友？ 由幾種相、善友不虛？ 成就幾相、令善友性、作信依處？ 復有幾種善友菩薩、於所化生、為善友事？ 菩薩幾種親近善友？ 由幾種想、於善友所、聽聞正法？ 由幾種處、於善友所、聽聞法時， 於說法師、不作異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七四—五頁△	遁倫集
申二、別辨七 酉一、眾相圓滿二 戌一、總標	當知：菩薩成就八支，能為善友眾相圓滿。		（T42, P550, B6）下，依七問：次第解釋。
戌二、列釋八 亥一、住戒	一者、住戒：於諸菩薩律儀戒中， 妙善安住、無缺、無穿。	「語具圓滿」等者： 謂若成就、最上首語、極美妙語、 甚顯了語、易悟解語、樂欲聞語、 無違逆語、無所依語、無邊際語， 如是名為：語具圓滿。 如〈聲聞地〉說（卷25・披858頁） 於實無事、離增益執， 於實有事、離損減執， 是名：不壞法性。 〈真實義品〉說：二種人、 於佛所說法毗奈耶、俱為失壞。 （卷36・披1196頁） 翻彼應知、此所說義。 語工圓滿，是名：言辭辯了。 謂由文句等相應，乃至、 常委分資糧故，能說正法， 是名：語工圓滿。 如〈攝釋分〉別釋，應知。 （卷81・披2447頁）	
亥二、多聞	二者、多聞：覺慧成就。	「覺慧成就」者： 堪能簡擇、俱生之慧，是名為：覺。 勤修習故， 即於彼義、轉更明了，是名為：慧。 由此覺慧，於善說法、能善受持， 言善通利、意善尋思、 見善通達，是名：覺慧成就。	
亥三、具證	三者、具證：得修所成、隨一勝善、 逮奢摩他、毘缽舍那。	「得修所成、隨一勝善」等者： 〈聲聞地〉（卷25・披856頁）說： 能有所證，即此具證。 謂能證得、勝無常想、無常苦想、 苦無我想，乃至廣說、 能善為他、現三神變、教授、教誡。 是名：證得隨一勝善。 如是勝善、修所成故， 由此說言：逮奢摩他、毗缽舍那。	
亥四、哀愍	四者、哀愍：內具慈悲、能捨自己、現法樂住， 精勤無怠、饒益於他。	「能捨自己現法樂住」者： 謂為利他、捨靜慮樂， 故意思擇、還生欲界故。	
亥五、無畏	五者、無畏：為他宣說、正法教時， 非由恐怖、忘失念辯。	「非由恐怖、忘失念辯」者： 〈聲聞地〉（卷25・披858頁）說： 無有怖畏，即此無畏。 由無畏故，於一切法能正憶念， 辯才無盡，故作是釋。	
亥六、堪忍	六者、堪忍：於他輕笑、調弄、鄙言、違拒等事、 非愛言語、種種惡行、皆悉能忍。		
亥七、無倦	七者、無倦：其力充彊、能多思擇， 處在四眾、說正法時、 言無謇澀、心不疲厭。		
亥八、善辭	八者、善辭：語具圓滿、不壞法性、言辭辯了。		
酉二、所作不虛二 戌一、標	若諸菩薩、具五種相、眾德相應、 能為善友、所作不虛。		
戌二、列	一者、於他先欲求作利益安樂。 二者、於彼利益安樂、如實了知、無顛倒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七五—六頁△	遁倫集
	三者、於彼善權方便、順儀說法、 隨眾堪受、調伏事中、有能有力。 四者、饒益心、無厭倦。 五者、具足平等大悲， 於諸有情、劣中勝品、心無偏黨。	「順儀說法」者： 〈力種性品〉（卷 38・披 1277 頁）說： 菩薩應當、安住如法威儀、而為他說，非不安住、如法威儀。 不為無病、處高座者、而說正法，不為坐者、立說正法， 不應居後、為前行者、而說正法，不為覆頭、而說正法。 此應準知。	（T42, P550, B7）
酉三、作信依處二 戌一、總標	若諸菩薩、成就五相，令善友性、作信依處， 令他遠聞、極生淨信，何況親睹。	「令善友性、作信依處」者： 前說：成就八支善友眾相圓滿，名：善友性。 〈聲聞地〉說：八因緣故，應知一切種、圓滿善友性。 （卷 25・披 855 頁）彼八因緣，即此八支。 由是令他、未信生信，已信增長，名：信依處。	言「勝妙威儀」等者： 〔測云〕 於初句內、有四句： 初句：久習令成。 第二：被服詳審。 第三：三千威儀都備。 第四：舉身齊整、 望之儼然。
戌二、列釋五 亥一、勝妙	一者、勝妙：威儀圓滿、威儀寂靜、 威儀具足，一切支分、皆無躁動。		
亥二、敦肅	二者、敦肅：三業現行、無掉、無擾。	「威儀圓滿」等者： 〈聲聞地〉（卷 22・披 792 頁）說： 於威儀路、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 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是名：威儀圓滿。 又說：成就離欲者相，謂離欲者、身業安住、諸根無動， 威儀進止、無有躁擾，於一威儀、能經時久，不多驚懼， 終不數數、易脫威儀。（卷 33・披 1086 頁）是名：威儀寂靜。 行時、住時、身所作業、正知而住， 一切成辦、無所減少，是名：威儀具足。 〈聲聞地〉（卷 24・披 849 頁）說： 不應搖身、搖臂、搖頭、跳躑、攜手、叉腰、竦肩、入施主家， 不應輒坐、所不許座，不應不審、觀座而坐， 不應放縱、一切身分，不應翹足、不應交足、 不太狹足、不太廣足，端嚴而坐。於此一切、所不應行、 不起毀犯，是名：一切支分皆無躁動。 「三業現行、無掉、無擾」者： 〈聲聞地〉（卷 33・披 1086 頁）說：離欲者相， 如次顯示：身語意業、無掉、無擾。此應準釋。	
亥三、無矯	三者、無矯：不為誑他、故思詐現、嚴整威儀。		
亥四、無嫉二 天一、無不堪忍	四者、無嫉： 終不、於他說法、所得利養恭敬、生不堪忍， 而常自勵、請他說法。 復恒勸餘、於彼廣施、利養恭敬、無諂偽心。		
天二、倍生歡喜	又常於他、其心純淨， 見彼說法、及得財敬、深生隨喜， 如自所獲、利養恭敬、心生歡喜。 見他所得、利養恭敬、其心歡喜、復過於是。		
亥五、儉約	五者、儉約：尠儲器物、隨得、隨捨。		
酉四、為善友事三 戌一、標	善友菩薩、由五種相、於所化生、為善友事。		
戌二、列	一、能諫舉。二、能令憶。 三、能教授。四、能教誡。五、能說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七七—八頁△	遁倫集（T42, P550, B9）
戊三、指	如是、諸句廣辯，應知：如聲聞地、教授、教誡，廣說如前、力種性品。	「如是諸句廣辯」等者： 〈聲聞地〉說：善能諫舉、善作憶念、善能教授、善能教誡、善說正法。與此正同，如彼廣辯，應知。（卷 25・披 859 頁）	
酉五、親近善友二 戊一、標	當知：菩薩由四種相、方得圓滿親近善友。	又諸菩薩，教授有八，教誡有五。如前〈力種性品〉廣說，應知。（卷 38・披 1284 頁）	
戊二、列	一、於善友有病、無病、隨時供侍，恒常發起、愛敬淨信。 二、於善友、隨時敬問、禮拜、奉迎、合掌，慇懃修和敬業、而為供養。 三、於善友、如法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隨時供養。 四、於善友、若正依止、於如法義、若合、若離、隨自在轉、無有傾動，如實顯發、作奉教心，隨時往詣、恭敬承事、請問聽受。	「於如法義、若合、若離」等者： 謂以善友為正依止，於其教授、教誡、既聽受已，如其法義，若所開許、若所遮止、身語意業、無倒隨轉，於所開許、無倒修證，於所遮止、無倒遠離，是名：於如法義、若合若離、隨自在轉。不為外道異論之所引奪，是名：無有傾動。若有違犯，發露悔滅，是名：如實顯發。無惱亂心，唯欲求解，是名：作奉教心。如〈攝異門分〉說。（卷 84・披 2514 頁）	
酉六、聽聞正法二 戊一、總標	若諸菩薩、欲聽法時、作五種想，應從善友、聽聞正法。		
戊二、列釋五 亥一、作寶想	一、作寶想：難得義故。	「能得廣大、俱生妙慧、因性義故」者： 此中「妙慧」：謂即大菩提果。能於一切所知、如實覺了，是名：廣大。於當來世，無師、自然成等正覺，是名：俱生。	
亥二、作眼想	二、作眼想：能得廣大俱生妙慧，因性義故。		
亥三、作明想	三、作明想：已得廣大俱生慧眼，於一切種、如實所知，等照義故。	「能得涅槃、及三菩提」等者： 此中「涅槃」：謂斷菩提。 言「三菩提」者，此云：正覺。謂智菩提。能得此果、諸菩薩道，是名：無上妙跡。	
亥四、作大果勝功德想	四、作大果勝功德想：能得涅槃、及三菩提、無上妙跡，因性義故。	「於法、如實簡擇止觀、無罪大樂」者： 此說：七聖財中，由慧聖財，於勝義諦、如實覺悟、所生之樂。由如是樂、無量無邊，無有染汙，是故說名：無罪大樂。	言「四、於善友、若正依止、於如法義、若合若離、隨自在轉」等者： 〔基云〕謂所依止師說法，若與舊同，名：合。若別，名：離。或，依經論等，名：合。若別出兼見、不依經等，名：離。並如法之見也。隨師自在、而不傾動。 又自性，名：合。差別，名：離。 又「合」者：即令此義相符。如因明中：合等。 若「離」者：令此義別。如因明中：離等。
亥五、作無罪大適悅想	五、作無罪大適悅想：於現法中、未得涅槃、及三菩提，於法、如實簡擇止觀、無罪大樂，因性義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七八頁△	遁倫集（T42, P550, B16）
酉七、於說法師不作異意三 戌一、總標	若諸菩薩、欲從善友、聽聞法時，於說法師、由五種處、不作異意，以純淨心、屬耳聽法。		「一、作寶想、難得義故」者：教法難得。
戌二、列釋五 亥一、於壞戒	一、於壞戒、不作異意。 謂不作心：此是破戒，不住律儀。 我今不應、從彼聽法。		「二、作眼想」者：由法開導、得廣大慧因。 如眼導引、能有所得。 亦可：教法開導、能生慧眼， 是眼因故，名：作眼想。因受果名。
亥二、於壞族	二、於壞族、不作異意。 謂不作心：此是卑姓。我今不應、從彼聽法。		「三、作明想： 已得廣大、俱生慧眼」者：牒前義也。
亥三、於壞色	三、於壞色、不作異意。 謂不作心：此是醜陋。我今不應、從彼聽法。		「於一切所知、等照義故」者： 教所生慧等照，名：明。 因受果名，說「教」為：明。
亥四、於壞文	四、於壞文、不作異意。 謂不作心：此於言辭、不善藻飾。 我今不應、從彼聽法，但依於義、不應依文。		
亥五、於壞美	五、於壞美、不作異意。謂不作心： 此語麤惡、多懷忿恚、不以美言、宣說諸法。 我今不應、從彼聽法。	「此語麤惡、多懷忿恚」者： 〈有尋有伺地〉（卷八・披247頁）說： 趣涅槃宮，故名：先首。 文句可味，故名：美妙。 善釋文句，故名：分明。 顯然有趣，故名：易可解了。 攝受正法，故名：可施功勞。 離愛味心之所發起，故名：無所依止。 不過度量，故名：非可厭逆。 相續廣大，故名：無邊無盡。 與此相翻，名：麤惡語。 此說「麤惡」應準彼釋。 於說法時，有所訶擯，是名：多懷忿恚。	
戌三、總辨二 亥一、出所應	如是菩薩、欲聽法時，於是五處、不應作意， 但應恭敬、攝受正法，於說法師、未嘗見過。		
亥二、斥不應	若有菩薩、其慧微劣， 於說法師、心生嫌鄙、不欲從其、聽聞正法， 當知此行、不求自利，退失勝慧。		
未三、修無量四 申一、徵	云何菩薩修四無量、慈悲喜捨？		第三、解「修四無量」中， 文三：初、約三緣、修四無量。 二、對百一十苦、偏明修慧。 第三、結歎、勝利之相。 前中，復三：初、舉數列名。 第二、解釋。 第三、義門分別。 前中將解，先釋名體。 「體」者： 〔景云〕謂四無量：慈悲喜捨。
申二、標	謂諸菩薩、略有三種、修四無量。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550, B_4）	遁倫集（T42, P550, C13）	略纂（T43.P151.B3）
申三、列	一者、有情緣無量。 二者、法緣無量。 三者、無緣無量。	若「眾生緣」者： 依小乘說：唯假想觀。 「慈悲」：即用無恚為體。 「喜」：是喜根。 「捨」：是無貪。 依大乘解：通有假實。 若初學菩薩、為調心故、假想修習， 出體如前。 若久學自在、與樂拔苦、能有實益， 即用智慧為體。 「法緣無量」： 即用諸佛菩薩、人空觀智、以之為體。 唯觀：五蘊因緣假有，畢竟無人。 由此觀智、說示有情、令其同得， 名為：法緣四無量心。 故《維摩經》說：云何觀眾生？ 答：如燋穀芽，如須陀洹身見， 如阿那含入胎，如阿羅漢三毒， 如得忍菩薩、貪恚毀禁。 若爾，云何名慈？ 答曰：得此法已、為眾生說， 是即真實慈也。 「無緣四無量」者：即是無分別智， 遠離一切分別戲論。 由得此智，見平等理，利他事成， 是故此時，名：證極愛一子之地。 故無緣慈：無分別智、以為體性。 《涅槃》亦云： 無緣者，緣於如來無緣法身， 如來離分別故，名：作無緣。	問曰：證智緣理、既無分別、 無利物相，云何名慈？ 答曰：如諸菩薩、為利有情、求如意寶， 得此寶時、雖無分別， 能隨眾生福力上下、起雲雨寶、利益事成。 此亦如是。本為利他，於多劫中、修習此智， 得此智時、雖無分別， 而隨眾生福力上下、起後智雲， 施法、施財、雨種種寶，一切成辦。 雖無分別、而是大慈。 若爾，云何論中皆判：此智名為自利。 答曰：差別二智、故作此說。 今據：後智。利他事成、皆由智， 故說：證智、是真慈體。 〔基云〕「慈」：無癡善根為性。 「悲」：無瞋善根為性。 「喜」：無貪善根為性。 「捨」：如捨數。 若依小乘：為除與上、相違惑故、假以明觀。 而今大乘：以所緣三境故、實起無量救之。 釋其名：哀怜，名：慈。 惻愴，名：悲。 愛物，名：喜。 亡懷，名：捨。並從義得名。 此就「眾生緣」中、釋名。 若然，法緣、無緣、慈悲喜捨、云何得名？ 「法緣無量」：是人空智。 「無緣無量」：是其證智。 二智起時，實無哀怜、惻愴等、四行差別。 由此智故， 能起有情緣中、慈悲喜捨、別相行解。 從果受稱，是故亦立、四種之名。	三種無量，以何為體？ 前二無量：以後得智為體。 無緣無量：以正智為體。 其境界者： 「有情緣無量」： 但總緣有情有苦、而救拔與樂， 不觀於實有情，故下文：與外道共。 「法緣無量」：謂觀有情空、唯法想、 無實我等、而救拔之。 外道計我，故此不共。 此二：皆後得智，大悲之所為也。 「無緣無量」： 以無分別智緣真如、修慈， 是無緣無量。 問曰：何故於真如修慈也？ 義曰：真如是慈根本者。 有無緣、 可：後得智起悲、救眾生等， 不然不能。 從根本說：以真如為境。 有義：與後得智、緣真如為相。 議曰：不然！此是疎。何以得知？ 若根本智：即無分別智所行。 若救眾生：即緣俗智是。 何以後得智、緣如是無緣無量， 故知、無分別智是。 下〈決擇〉中，自當分別。 論言「三聚」：謂邪定等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七九頁△	遁倫集（T42, P551, A3）	遁倫集（T42, P551, A14）
申四、釋二 酉一、略辨四種二 戌一、釋三 亥一、標安立	若諸菩薩、於其三聚、一切有情， 安立以為、無苦無樂、 有苦有樂。		解釋中，有二：初、舉四無量境。 二、對境辨修。	〔測云〕 若麤分別： 四禪已上，名：無苦無樂。 三惡趣，名為：有苦。 三禪已下、乃至、 欲界人天，名為：有樂。 巨細分別：於無色界、具有三種。 故《智論》云：摩訶衍義說： 四無量、通緣三界，通漏無漏。
亥二、釋四相四 天一、慈無量二 地一、顯差別三 玄一、有情緣慈	於其最初、欲求樂者， 發起與樂、增上意樂， 普緣十方、 安住無倒有情勝解、修慈俱心， 當知是名：有情緣慈。		初云「若諸菩薩， 於其三聚一切有情， 安立以為、無苦無樂」等者： 一、邪定聚：謂作五逆， 定入地獄故。 二、正定聚：得忍已去， 定得涅槃故。 三、不定聚：除前二外， 餘眾生是也。 大、小、共許此義。 今《瑜伽》： 約三乘定性眾生，名：正定。 無三乘性人，名為：邪定。 三乘不定性人，名為：不定。 菩薩初學， 於此三聚、假想安立、以為三種。 **無量雖四，境有三種：** 一、無苦無樂：即慈境。 慈能與樂， 慈不緣苦，緣苦是悲故， 慈境無苦， 為無樂者、而與之樂故。 無苦樂：是慈境。 有苦者：是悲境。 有樂者：是喜境，隨喜彼樂故。 即前三境，通是捨境。**至下更辨。**	「對境辨修」中： 初、對初境：修三種慈。 二、「如有情緣」下， 類明：對三境、修三無量。 前中，雖不牒：無苦樂境， 如有苦等境， 而言「與樂」，即已解竟。 「安住無倒」者： 〔測云〕 但於蘊中、假立有情，無真實我， 故名：無倒有情等。 **【略纂】（T43. P151. B_6）** **此中：悲拔苦、亦緣無色界，** **以緣行苦故。** **雖不能化、亦後能化，初來起悲。**
玄二、法緣慈	若諸菩薩、住唯法想、增上意樂， 正觀唯法、假說有情、修慈俱心， 當知即此、名：法緣慈。	「安住無倒有情勝解」者： 謂於有情、或為親品、 或為怨品、或為中品， 平等發起利益意樂， 於定地中，安住勝解作意故。 廣如〈聲聞地〉說。 （卷26・披912頁）		
玄三、無緣慈	若諸菩薩、 復於諸法、遠離分別、修慈俱心， 當知即此、名：無緣慈。			
地二、例餘三	如有情緣、法緣、無緣、三慈差別， 悲、喜、捨、三，當知亦爾。			
天二、悲無量	若諸菩薩、 於有苦者、發起除苦增上意樂， 普緣十方、修悲俱心， 是名為：悲。			
天三、喜無量	若諸菩薩、 於有樂者、發起隨喜增上意樂， 普緣十方、修喜俱心， 是名為：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51, A_7）	遁倫集（T42, P551, B8）
天四、捨無量	若諸菩薩、 即於如是、無苦無樂、 有苦有樂、三種有情， 隨其次第、 發起遠離、癡瞋貪惑、增上意樂， 普緣十方、修捨俱心， 是名為：捨。	▽一四八〇頁△ 「發起遠離、癡瞋貪惑」者： 謂於無苦無樂有情， 發起遠離癡惑意樂， 由說：不苦不樂、 受無明所隨增故。 於有苦有情， 發起遠離瞋惑意樂， 由苦受中、多生憎恚， 說彼：瞋所隨增故。 於有樂有情， 發起遠離貪惑意樂， 由樂受中、多生染著， 說彼：貪所隨增故。 **【略纂】**（T43. P151. B_4） **「捨無量」中：** **「次第遠離、癡瞋貪惑」者：** **無苦無樂眾生：勸令離癡。** **有苦眾生：勸令離瞋。** **有樂：勸令離貪。** **令彼捨三惑，故名為：捨。** **又自有此三惑、自能捨故，** **亦名為：捨。**	第二類明：言「遠離癡瞋貪惑」者： 〔景述〕兩釋。 一云：捨所緣生無苦樂者、多生於癡， 由捨無量、令彼捨癡。 有苦有情、多生於瞋， 由捨力故、令其捨瞋。 有樂有情、多生於貪， 由捨力故、令其捨貪。 故**遵**如其次第：離癡瞋貪、修捨俱心。 二云：一切有情、 或有一分、於菩薩身、不生苦樂， 如是之人、多生菩薩癡心。 或有一分、於菩薩身、是怨生苦， 能生菩薩瞋心。 今時修捨，於能生苦有情、不起瞋心。 一分是、親生菩薩樂， 菩薩於彼、應起貪心。 今時修捨，不起貪心， 故云：隨其次第離之。 〔基解〕亦同之。 又云：又令生離惑、 至聖果位、而放捨之，名：捨。 又、怨親平等，故名為：捨。 此亦且約：令離三惑。 前三現樂：非利益。 捨一：令離三惑， 當來出苦，名：利益。	「此中」已下： 第三、義門分別。 初、辯三緣：有共不共。 「有情緣者、與外道共」： 道理：亦與二乘共也。 「法緣、共二乘」者： 二乘：亦觀唯法無人。 此「法緣者、不共外道」： 以：諸外道、皆有我執、故無法緣。 無緣、唯大乘有。 次、就利樂分別。 〔景云〕前三，唯名：安樂意。 以：與現在、及世間益故。 捨，名：利益意。 以：與後世、及出世益故。 〔泰云〕 前三無量，正能拔苦、與樂， 名：安樂意樂所攝。 捨無量：除其違順、平等利物， 名：利益意樂所攝。 三、辨異名。
亥三、總料簡二 天一、共不共	此中，菩薩慈等無量， 有情緣者， 當知其相、與外道共。 若法緣者，當知其相、 與諸聲聞、及獨覺共，不共外道。 若無緣者，當知其相、 不共一切聲聞、獨覺、及諸外道。			
天二、意樂攝	又諸菩薩、三種無量， 應知安樂意樂所攝， 謂：慈、悲、喜。 一種無量，應知利益意樂所攝， 是謂為捨。			
戊二、結	如是菩薩一切無量， 名為：哀愍。 以諸菩薩成就此故， 名：哀愍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八〇頁△	遁倫集 （T42, P551, B17）
酉二、廣悲無量三 戌一、悲所緣二 亥一、百一十苦三 天一、總標	此中， 菩薩於有情界、觀見一百一十種苦。 於諸有情、修悲無量。 何等名為百一十苦？		自下，第二、對百一十苦，偏明：修悲。 於中，有三：初、明：對苦修悲。 第二、因解：大悲之義。 第三、結嘆：修悲勝利。
天二、別列二 地一、前五十五十 玄一、一苦	謂有一苦：依無差別、流轉之苦， 一切有情、無不皆墮、流轉苦故。	「欲為根本苦」等者： 欲有二種：一者、煩惱欲。 二者、事欲。 由有煩惱欲故，彼諸事欲、若變、若壞， 便有憂歎苦熱惱生， 名：可愛事若變、若壞、所生之苦。 由是說：欲為根本苦。	前中，復三：初、總明：對苦修悲。 第二、問答廣辯：一百十苦。 第三、釋已，總結。 就辯「百一十苦」中： 初、就增一門中，明：五十五苦。 第二、別就九苦門中，辯：五十五苦。 如是兩番，如戒經說：前五十五、觀眾生苦。 後五十五、自觀己苦。 前中，云「無差別流轉苦」者：即是苦諦。
玄二、二苦	復有二苦： 一、欲為根本苦。 謂可愛事、若變、若壞、所生之苦。 二、癡異熟生苦：謂若猛利、體受所觸， 即於自體、執我我所、愚癡迷悶、生極怨嗟。 由是因緣、受二箭受：謂身箭受、及心箭受。	「癡異熟生苦」等者： 於異熟自體、苦受生時，愚癡迷悶， 生極怨嗟，是名：癡異熟生苦。 言「受二箭受」者： 謂由猛利、體受所觸、為其因緣， 受身箭受。 愚癡迷悶、生極怨嗟、為其因緣， 受心箭受。	「復有二苦」等者： 〔泰云〕言「欲為根本苦」者： 因欲，故貪著、內外可愛事。 可愛事、若變壞時，便生諸苦也。 言「癡異熟」者：由受癡報、無黠慧故。 若為增上猛利苦、體受所觸之時， 即於自身、執我我所，愚癡迷悶、極自怨嗟， 為身心苦箭所射，不能自明解。 若黠慧人，雖遭苦觸、自開解，無二箭也。 〔景云〕凡受苦觸，計我怨嗟，必在盛年已去， 故言：猛利體受所觸、計我我所等。 現所受苦、乃是前業所感， 遇此報苦、不知何從，故名：癡異熟生苦。
玄三、三苦	復有三苦：一、苦苦。二、行苦。三、壞苦。		
玄四、四苦	復有四苦： 一、別離苦：謂愛別離、所生之苦。 二、斷壞苦：謂由棄捨、眾同分死、所生之苦。 三、相續苦：謂從此後、數數死生、 展轉相續、所生之苦。 四、畢竟苦：謂定無有般涅槃法、 諸有情類、五取蘊苦。		
玄五、五苦	復有五苦：一、貪欲纏緣苦。 二、瞋恚纏緣苦。 三、惛沈、睡眠纏緣苦。 四、掉舉、惡作纏緣苦。 五、疑纏緣苦。		

【略纂】（T43, P151, C6）

此盛年時，故言：猛利。

何以言「癡異熟生」者：

由癡生怨瞋故。

「受二箭受」：箭受，即賴癡所生。

故言：癡異熟生。

〈有尋有伺地〉（卷八・披234頁）說：

不靜相故，遠所隨故，名為：箭。

此中「箭」義，應如是知。

〈攝異門分〉（卷83・披2501頁）說：

云何當觀苦受如箭？

謂如毒箭，乃至、現前常惱壞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八一頁△	遁倫集（T42. P551. C5）
玄六、六苦	復有六苦：一、因苦：習惡趣因故。 二、果苦：生諸惡趣故。 三、求財位苦。四、勤守護苦。 五、無厭足苦。六、變壞苦。 如是六種，總說為苦。	「如是六種，總說為苦」者： 此中「六苦」：總相宣說， 非依自相、與餘苦別，故作是說。	
玄七、七苦	復有七苦：一、生苦。二、老苦。 三、病苦。四、死苦。 五、怨憎會苦。六、愛別離苦。 七、雖復希求，而不得苦。	「復有七苦」等者： 此說「七苦」：各由五相。 如〈決擇分〉（卷61・披1998頁）釋，應知。	
玄八、八苦	復有八苦：一、寒苦。二、熱苦。三、飢苦。 四、渴苦。五、不自在苦。 六、自逼惱苦：謂無繫等，諸外道類。 七、他逼惱苦：謂遭遇他，手塊等觸，蚊虻等觸。 八、一類威儀，多時住苦。	「不自在苦」者： 謂飲食等，匱乏所作，俱生之苦，不自在故。	「自逼惱苦：謂無繫外道」者： 即尼犍子：懸頭，刺股，拔髮類等。 「一類威儀，多時住」者： 坐臥立等，隨一多住也。
玄九、九苦	復有九苦：一、自衰損苦。二、他衰損苦。 三、親屬衰損苦。四、財位衰損苦。 五、無病衰損苦。六、戒衰損苦。 七、見衰損苦。八、現法苦。九、後法苦。		
玄十、十苦	復有十苦： 一、諸食資具匱乏苦。二、諸飲資具匱乏苦。 三、騎乘資具匱乏苦。四、衣服資具匱乏苦。 五、莊嚴資具匱乏苦。六、器物資具匱乏苦。 七、香鬘塗飾資具匱乏苦。 八、歌舞伎樂資具匱乏苦。 九、照明資具匱乏苦。十、男女給侍資具匱乏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四八二頁△	遁倫集（T42, P551, C7）
地二、後五十五二 玄一、總標列	當知：復有餘九種苦。 一、一切苦。二、廣大苦。三、一切門苦。 四、邪行苦。五、流轉苦。六、不隨欲苦。 七、違害苦。八、隨逐苦。九、一切種苦。		「後五十五苦」：不取根本九苦， 但取餘隨生苦。 第二門中：有四種苦故， 故得成五十五。
玄二、隨別廣九 黃一、一切苦	一切苦中，復有二苦：一、宿因所生苦。 二、現緣所生苦。		「復有二苦」等者： 〔遠師云〕即：前二門中苦。 謂「宿因所生苦」即前：癡異熟生苦。 「現緣所生苦」即是前：欲為根本苦。 但以義別，故來。
黃二、廣大苦	廣大苦中，復有四苦：一、長時苦。二、猛利苦。 三、雜類苦。四、無間苦。		
黃三、一切門苦	一切門苦中，亦有四苦：一、那落迦苦。二、傍生苦。 三、鬼世界苦。四、善趣所攝苦。		
黃四、邪行苦	邪行苦中，復有五苦： 一、於現法中、犯觸於他，他不饒益、所發起苦。 二、受用種種、不平等食，界不平等、所發起苦。 三、即由現法、苦所逼切，自然造作、所發起苦。 四、由多安住、非理作意，所受煩惱、隨煩惱纏、所起諸苦。 五、由多發起、諸身語意、種種惡行、所受當來、諸惡趣苦。	「於現法中、犯觸於他」等者： 謂若於他、若罵、若瞋、 若打、若弄，名：犯觸他。 由是他罵、他瞋、他打、他弄、 還報於自，是名：他不饒益。 「受用種種不平等食」等者： 謂食極少、或食極多、或食不宜、 或食不消，是名：不平等食。 由是因緣，令身饑羸， 或生疾病，是名：界不平等。 「即由現法、苦所逼切」等者： 此如：宿作因論者。 謂現所受苦，皆由宿作為因。 於現法中、極自苦行， 是故、彼苦，名：邪行苦。	
黃五、流轉苦二 宇一、標列	流轉苦中，復有六種、輪轉生死不定生苦：一、自身不定。 二、父母不定。三、妻子不定。四、奴婢、僕使不定。 五、朋友、宰官、親屬不定。六、財位不定。		
宇二、總釋三 宙一、自身不定	自身不定者：謂先為主，後為僕隸。		
宙二、 父母等不定	父母等不定者：謂先為父母、乃至親屬， 後時輪轉、反作怨害、及惡知識。		
宙三、財位不定	財位不定者：謂先大富貴，後極貧賤。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八三頁△	遁倫集 （T42, P551, C12）
黃六、不隨欲苦	不隨欲苦中，復有七苦： 一、欲求長壽、不隨所欲、生短壽苦。 二、欲求端正、不隨所欲、生醜陋苦。 三、欲求上族、不隨所欲、生下族苦。 四、欲求大富、不隨所欲、生貧窮苦。 五、欲求大力、不隨所欲、生羸劣苦。 六、欲求了知、所知境界，不隨所欲、愚癡無智、現行生苦。 七、欲求勝他、不隨所欲、反為他勝、而生大苦。		
黃七、違害苦	違害苦中，復有八苦： 一、諸在家者、妻子等事、損減生苦。 二、諸出家者、貪等煩惱、增益生苦。 三、饑儉逼惱、之所生苦。 四、怨敵逼惱、之所生苦。 五、曠野嶮難、迫迮逼惱、之所生苦。 六、繫屬於他、之所生苦。 七、支節不具、損惱生苦。 八、殺縛、斫截、捶打、驅擯、逼惱生苦。	「妻子等事、損減生苦」者： 此即：親屬衰損苦、 財位衰損苦，應知。 「貪等煩惱、增益生苦」者： 此即：貪等五蓋、 及與貪等八種尋思， 應知。	「增九」中： 〔景云〕「壞法、盡法」者： 此據：依外、依果壞盡、所以生苦。 〔泰云〕 「壞法壞時苦」者：可壞時生苦也。 「盡法盡時苦」者： 可盡之法、若至盡時、便生大苦。 前：但壞，不盡也。 八法中，不言「苦」， 但言「利等」三者： 即此內明苦，故不言苦也。
黃八、隨逐苦三 宇一、標	隨逐苦中，復有九苦。		
宇二、釋二 宙一、世法苦	依世八法，有八種苦。 一、壞法壞時苦。二、盡法盡時苦。 三、老法老時苦。四、病法病時苦。 五、死法死時苦。六、無利苦。 七、無譽苦。　八、有譏苦。是名：八苦。		
宙二、希求苦	九、希求苦。		
宇三、結	如是總說，名：隨逐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八三—四頁△	遁倫集 （T42, P551, C17）
黃九、一切種苦[三] 宇一、標	一切種苦中，復有十苦。		
宇二、釋[二] 宙一、五樂所治苦	謂如前說：五樂所治，有五種苦。 一、因苦。 二、受苦。 三、唯無樂苦。 四、受不斷苦。 五、出離、遠離、寂靜、菩提樂、所對治家、欲界結、尋、異生苦。是名：五苦。	「前說：五樂所治」等者： 〈自他利品〉中（卷35・披1155頁）說： 菩薩安樂種類、自利利他，略說應知、五樂所攝。 一者、因樂。二者、受樂。　三者、苦對治樂。 四者、受斷樂。五者、無惱害樂。 今說：彼五所治、有五種苦。 言「因苦」者：謂是苦因，說名為苦。 此為因樂之所對治。 言「受苦」者：即苦自性，說名為苦。 此為受樂之所對治。 「唯無樂苦」者： 謂由寒熱、饑渴等苦、正現前時，名之為苦。 此為苦對治、樂之所對治。 「受不斷苦」者：謂除滅想受定， 於餘一切受不斷位，說名為苦。 由依勝義，諸所有受、皆說為苦故。 此為受斷樂之所對治。 無惱害樂，復有四別：一、出離樂。二、遠離樂。 三、寂靜樂。四、菩提樂。 亦如〈自他利品〉中（卷35・披1156頁）說。 由出離樂，能治：居家迫迮、種種大苦。 由遠離樂，能治：欲界諸結、之所生苦。 由寂靜樂，能治：欲、恚、害尋， 及與出離、無恚、無害、諸尋之所生苦。 由菩提樂，能治：異生流轉、五趣之苦。 如是故說：五樂所治、有五種苦。	「謂如前說：五樂所治、有五種苦」者： 如前〈自他利品〉所說。 一、因樂，今翻云：因苦。 所謂惡業、翻：善業。 根境順苦受觸、翻：順樂受因苦。 二、受樂，今翻云：受苦。即苦受也。 三、苦對治樂：謂飢得食等。 今翻：不得苦。 四、受斷樂：謂入滅定。 今翻之：在有心位故苦。 五、出離樂：即出家樂。 故下言：家，即在家苦也。 「遠離」：即得色界初禪定、遠離欲界結。 今不得色初定，故有欲界結苦。 「寂靜」：即第二定、離初禪尋樂。 今不離初禪，故有尋苦。 「菩提樂」：即三菩提。 今在異生位、故苦。 故：家、欲界結、尋、異生苦，如次配之。 後五苦中，前三：苦苦。 次一：壞苦。 後一：行苦。
宙二、逼迫等苦	復有五苦： 一、逼迫苦。 二、眾具匱乏苦。 三、界不平等苦。 四、所愛變壞苦。 五、三界煩惱品麤重苦。是名：五苦。		
宇三、結	前五、此五、總十種苦， 當知是名：一切種苦。		
天三、總結	前五十五， 今五十五， 總有：一百一十種苦， 是菩薩悲所緣境界。 緣此境故， 諸菩薩悲、生起增長、修習圓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八五頁△	遁倫集 （T42, P551, C_2）
玄二、十九種苦二 天一、標	又諸菩薩、於大苦蘊， 緣十九苦、發起大悲。	「緣十九苦、發起大悲」等者： 此「十九苦」： 即前：一百一十種苦、所攝少分，隨應當知。 由此苦境甚深、微細、難了，是故、能發菩薩大悲。 言「無智苦」者： 謂即前說：欲求了知、所知境界， 不隨所欲，愚癡無智、現行生苦。 言「增長苦」者： 謂即前說：諸出家者、貪等煩惱、增益生苦。 言「麤重苦」者： 謂即前說：三界煩惱品、麤重苦。餘易可知。	「又諸菩薩」下，第二、因解大悲。 於中，有二：初、明大悲所緣。 二、解大義。 舊論、開新論、第六、自作逼惱苦、為二：謂自作苦、 及逼惱苦。 又有一苦：謂他作苦。 少第十四、一切流轉苦， 及第十七、隨逐苦，故唯十八。 今十九中，前之八種：前五十五苦中來。 後十一苦：後五十五苦中來。 問曰：何以爾許苦來，餘不來耶？ 義曰：取一一門中、增上者來，以為大悲境故。 所謂「愚癡苦」者，即前二門中：愚癡苦。 「行苦」即前三門中：行苦。 「畢竟苦」即前四中：畢竟苦。 「因苦」即前六中：因苦。 「生苦」即七門中：生苦。 「自作逼惱苦」者，前八門中：自逼惱苦。 「戒衰損苦」即前九門中：戒衰損苦。 「宿因苦」者：是後五十五苦、二門中：宿因所生苦。 「廣大苦」者：即是四門中、總名。 「那落迦苦」即四門中：那落迦苦。 「善趣所攝苦」還是四門中：善趣苦。 「一切邪行所生苦」即是五門中：總苦名。 「一切流轉苦」者，即是六中：總苦名。 「無智苦」者，七門中：無智現行苦。 「增長苦」者，八門中：諸出家者、貪等煩惱、增益生苦。 「隨逐苦」即九門中：第八苦名也。 「受苦」即十門中：受苦。 「麤重苦」者，即十門中：三界煩惱麤重苦。 《顯揚》中，廣解五十餘苦，然與此稍異。
天二、釋二 地一、出種類二 玄一、徵	何等名為：十九種苦？		
玄二、列	一、愚癡異熟苦。 二、行苦所攝苦。 三、畢竟苦。 四、因苦。 五、生苦。 六、自作逼惱苦。 七、戒衰損苦。 八、見衰損苦。 九、宿因苦。 十、廣大苦。 十一、那落迦苦。 十二、善趣所攝苦。 十三、一切邪行所生苦。 十四、一切流轉苦。 十五、無智苦。 十六、增長苦。 十七、隨逐苦。 十八、受苦。 十九、麤重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八五頁△	遁倫集 （T42, P552, A_9）
地二、釋大悲一 玄一、總標	由四緣故，悲，名：大悲。		次、解大義。 「由四緣故，悲名大悲」等者： 若悲在四無量，名：悲。 不名：大悲。
玄二、列釋四 黃一、由緣甚深	一、緣甚深、微細、難了、諸有情苦、為境生故。	「甚深微細難了諸有情苦」者： 前說：緣十九苦、發起大悲， 如是諸苦，說名：甚深、微細、難了。	尚與聲聞共，初地以去菩薩、亦有若悲名。 大悲，唯在佛地、及第十地。 問曰：何故初地、至九地、不名大悲？ 義曰：由四緣、方名大悲。 九地以前菩薩，雖有緣甚深行苦、 及猛利作意、二因緣， 無長時習、及極清淨因緣故。 由長時習等、三緣故， 極清淨、要第十地等故， 故：九地已還菩薩、不名大悲。
黃二、由長時習	二、於長時積習成故。 謂諸菩薩、經於無量百千大劫、積習所成。		自下，第三、結嘆勝利。 於中：初、先結嘆。 次、明勝利。 後、引說證成。
黃三、由猛利作意	三、於所緣猛利作意、而發起故。 謂諸菩薩、由是作意、悲所執持， 為息有情、眾苦因緣、尚能棄捨、百千身命， 況一身命、及以資財。 於一切種、治罰大苦，為諸有情、悉能堪忍。		勝利，有二：初、明地前修悲勝利。 二、明地上修悲勝利。 地前，有二： 初、明地前、由修悲故、速入初地、得六種心。 二、過小乘、見道、無學、厭離之心。 「悲前行心」者：地前修悲。 乃是初地、悲前行心、 正觀有情、墮在百一十種、極大苦蘊。
黃四、由極清淨	四、極清淨故。謂諸菩薩、已到究竟菩薩清淨。 若諸如來、已到佛地如來清淨。		
戊二、悲修習四 亥一、廣遍一切	又諸菩薩，由前所說、百一十苦， 於諸有情、修悲心時， 則為修習、一切菩薩所有悲心。		
亥二、能淨意樂	復能速證、悲意樂淨，證入菩薩淨意樂地。 於諸有情、獲得菩薩、極親厚心、極愛念心、 欲作恩心、無厭倦心、代受苦心、 調柔自在、有堪能心。		
亥三、超諸聲聞	諸聖聲聞、已得證入、苦諦現觀、已到究竟。 於苦深遠厭俱行心、相續而轉， 不如菩薩、於諸有情、悲前行心、 正觀墮在、百一十種、極大苦蘊。	「諸聖聲聞、 已得證入、苦諦現觀」等者： 此中義顯：諸聖聲聞、證苦現觀， 或復已到究竟，唯為一身出離苦故， 深心厭離純大苦蘊， 不如菩薩、普為一切有情、出離苦故， 以大悲心， 正觀墮百一十種、極大苦蘊。 此能觀心，悲為上首， 是名：悲前行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四八六頁△	遁倫集（T42, P552, B6）
亥四、攝諸善法	菩薩如是、以所修悲、熏修心故， 於內外事、無有少分、而不能捨，無戒律儀、而不能學， 無他怨害、而不能忍，無有精進、而不能起， 無有靜慮、而不能證，無有妙慧、而不能入， 是故如來、若有請問：菩薩菩提、誰所建立？ 皆正答言：菩薩菩提、悲所建立。		自下，第二、明：地上修悲、所得勝利。 謂能滿六度。 自下，第三、引說證成。 與《舊論》全異。 彼云：若有人問、何等名為菩薩？ 應正答言、住大悲者是。 上來，解「修四無量」 大文有三中：前二段、訖。 自下，第三、總結嘆四等勝利之相。 初、總結嘆。 二、明得四勝利。 何等為四？得現法樂住：一。 得福德資糧：二。 於菩提意樂堅固：三。 為生忍苦：四。
戌三、悲勝利二 亥一、舉共德	如前所說：一一無量、皆有無量、菩薩如意圓德隨轉， 皆能攝受、無量愛果， 皆無量種、一向妙善無罪隨轉。	「皆有無量、 菩薩如意圓德隨轉」者： 此顯：一一無量所修行相、 勝解圓滿、具足而住， 故作是說。	
亥二、顯差別二 天一、標	當知：菩薩精勤修習、如是無量，能得四種、功德勝利。		
天二、列	謂由修習此無量故，先得最勝、現法樂住， 攝受增長、無量最勝福德資糧。 能於無上正等菩提、意樂堅固。 為欲饒益諸有情故，於生死中、堪能忍受、一切大苦。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菩提分品・第十七之一・**	【略纂】（T43, P152, A_8） 此品：第三學持、之第十五品也。 能如是學中、之第九品也。 性菩提分：唯三十七。 但能證菩提，名：菩提分。 此中：十五門。 皆是此中廣明，名：菩提分品。 問曰：何以〈供養品〉後明耶？ 前供養品、攝修方便， 修成今道之行差別， 名：菩提分。故次明之。	
寅三、能修學二 卯一、菩提分法三 （即菩提分品） 辰一、徵	云何菩薩菩提分法？		
辰二、嗢柁南標	嗢柁南曰： 慚愧堅力持　無厭論世智 正依無礙解　資糧菩提分 止觀性巧便　陀羅尼正願 三摩地有三　法嗢柁南四		**〈菩提分品〉** 上來：勝進行中， 前〈供養品〉明：隨緣造修行說。 今此所明〈菩提分品〉即是內證行。 如頌所列：有十五法、皆趣菩提， 總名：菩提分法。 亦可：十五法中，第九、明菩提分。 從此標品、名：菩提分品。 文中：先、問。 後、答。 答中：初、有二頌：列十五門。 後、長行中：次第別釋。 二頌之內，初頌：列九。 後頌：列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八七頁△	遁倫集（T42, P552, B_9）
辰三、長行釋十五 巳一、慚愧三 午一、徵起	云何名為菩薩慚愧？		若依《十地經論》明： 通行菩提分法、有其十種。 ①信。②捨。③慈。④悲。⑤慚。⑥愧。 ⑦堅力持。⑧無厭。⑨論。⑩世智。 彼經：慚等六法、與此處同。 信等四法、略而不說。所以然者？ 〔測師解云〕前〈種性品〉明八種。 〈施戒品〉等中：廣明捨等。 〈供養品〉內：廣明慈悲。 所以此處不論。
午二、標列	當知：慚愧、略有二種：一者、自性。 二者、依處。		
午三、隨釋二 未一、自性二 申一、釋二 酉一、別辨相二 戌一、慚	言自性者： 謂諸菩薩、於罪現行、能正覺知、我為非法， 內生羞恥，是名為：慚。		
戌二、愧	即於其中、能正覺知， 於他敬畏、外生羞恥，是名為：愧。		
酉二、明種性	菩薩羞恥本性猛利，況復修習。		
申二、結	如是，應知名為：菩薩慚愧自性。		
未二、依處三 申一、標	言依處者：略有四種。		
申二、釋四 酉一、應作不作	若諸菩薩，於所應作、不隨建立、而生羞恥， 當知是名：第一依處。	「於所應作、不隨建立」者： 謂即不作應作。 於所應作、不為隨順依處， 不能引發、後後諸勝善法， 是名：不隨建立。	
酉二、作不應作	若諸菩薩，於不應作、隨順建立、而生羞恥， 當知是名：第二依處。	「於不應作、隨順建立」者： 謂即作不應作。 於不應作、為隨順依處， 引發後後、勝不善法，是名：隨順建立。	
酉三、於覆己惡	若諸菩薩，於覆己惡、而生羞恥， 當知是名：第三依處。	「於自所生惡作有依」等者： 〈攝異門分〉（卷83・披2491頁）說： 言有依者，謂由四依， 制立、超越一切惡戒、諸毀犯故。 於此有依、若有毀犯，而生惡作， 名：自所生惡作有依。 不能速疾、如法悔除，是名：隨逐不捨。	
酉四、於有惡作	若諸菩薩，於自所生惡作有依、隨逐不捨、 而生羞恥，當知是名：第四依處。		
申三、結	如是，應知名為：菩薩慚愧依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八七—八頁△	遁倫集（T42, P552, C6）
巳二、堅力持性三 午一、徵起	云何菩薩堅力持性？		
午二、標列	當知此性、略有二種：一者、自性。 二者、依處。		
午三、隨釋二 未一、自性三 申一、釋二 酉一、列種種	言自性者：謂能禁制染污心性， 不隨煩惱自在行性，堪忍苦性， 種種眾多猛利怖畏、雖現在前、 而正加行、無傾動性。	「謂能禁制染汙心性」等者： 〈種性品〉（卷35・披1133頁）說： 種性菩薩，乃至未為白法相違、四隨煩惱、 若具不具之所染汙，性與如是白法相應。 若被染汙，如是白法皆不顯現。乃至廣說。 何等名為：種性菩薩、白法相違、四隨煩惱？ 謂放逸者，由先串習諸煩惱故，性成猛利、 長時煩惱，是名：第一隨煩惱性。 又愚癡者、不善巧者，依附惡友， 是名：第二隨煩惱性。 又為尊長、夫主、王賊、及怨敵等所拘逼者， 不得自在，其心迷亂，是名：第三隨煩惱性。 又資生具有匱乏者，顧戀身命， 是名：第四隨煩惱性。 此染汙心及與煩惱，應準彼釋。 〈忍品〉中（卷42・披1421頁）說： 菩薩安受眾苦忍，名：堪忍苦。 怖畏有五：一、不活畏。二、惡名畏。 三、死畏。四、惡趣畏。五、處眾怯畏。 是名：種種。 即於種種、復多差別，是名：眾多。 逼切身心，是名：猛利。 菩薩於此，能正思擇，不由此緣，精進懈廢， 名：正加行，無有傾動。	次解：堅力持性。 〔景云〕 言「能禁染心」者：即念慧為性。 「堪忍苦性」者：安忍是智。 「於多猛利、怖畏、無傾動性」者： 難壞精進為性， 乃至能正思擇，還是智也。 尋文採拾，即用：念、慧、精進、為堅力持性。 〔測云〕「性勇相應」下：出持體也。 言「性勇」者：是精進。 言「相應」者：是定。 「能思擇」者：是慧。 故《莊嚴論》中，問：無畏體相云何？ 偈曰：進定慧三起也。
酉二、明因緣	性勇相應、能正思擇，是故得成、堅力持性。		
申二、結	如是名為：堅力持性自性。		
未二、依處三 申一、標	如是菩薩堅力持性，略說應知：有五依處。		
申二、列	一者、會遇生死輪轉、 種種大苦所化有情、種種邪行。 二者、為益諸有情故，誓受長時生死流轉。 三者、遭遇異論朋黨、諍競難詰、 及處大眾、宣揚法義。 四者、誓受一切、菩薩所應學處。 五者、聽聞廣大甚深、難思議法。		第三、「心無厭倦」者： 〔景云〕即用：精進、慧、悲、三法為體。 五因緣內：一、自性有力。 二、數貫習。 由此二緣、故無厭倦。 下三出體：第三、精進。 第四、妙慧。 第五、悲心。故知：三法為體。 〔測云〕舊論云：不動。 今此云：心無厭倦。
申三、結	是名：堅力持性依處。		
巳三、心無厭倦三 午一、徵	云何菩薩心無厭倦？		
午二、標	當知：菩薩由五因緣， 普於一切正加行中、心無厭倦。	「性勇相應」等者： 成就精進波羅蜜多種性相，是名：性勇相應。 成就　慧　波羅蜜多種性相，是名：能正思擇。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八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552, C18）
午三、列五 未一、由性有力	一者、菩薩性自有力、故無厭倦。	「菩薩性自有力」者： 此說：精進種性力，應知。	若依《莊嚴論》，名為：不退。 四門分別： 一、品類者，有三：一、聞法無厭不退。 二、恒大精進不退。 三、生死苦恒不退。 二、依止者，有二：一、慚。 二、勇。 有慚者、不退，退者、可羞恥故。 勇者、不退，退、非猛健故。 三、自性者：謂欲樂大菩提。欲樂若迴、即退故。 四、差別者，有三： 一、未成：謂信行地菩薩不退。 二、成：謂初地、至七地菩薩不退。 三、極成不退：謂八地已上菩薩不退。 故知：以欲數、為無厭倦體。 第四、「善知論」者： 〔景云〕此即有四： 初一、聞慧。 第二、「即於」已下：次、辯思慧。 第三、「如是知法知義」已下：溫故不忘， 即用：念與精進為體。 第四、「又為了知」已下：知新，亦通聞思。 〔測云〕若依《莊嚴》名為：知法。 六門分別： 一、知法者：謂知五明論。 二、知業法者：謂知自利利他、以此為業。 知內論者：為自修、及為他說。 知因論者：為申己義、及屈他義。 知聲論者：為自善音、令他信受。 知醫論者：為除他疾。 知巧論者：為令他解。
未二、由數串習	二者、菩薩即於如是、無厭倦心、 數數串習、故無厭倦。	「能正隨觀、前後所得、展轉殊勝」者： 此即：攝受精進勇猛方便。 由觀前後、所證差別、展轉殊勝， 令心欣樂，勇猛精進故。	
未三、由勤精進	三者、菩薩方便攝受精進勇猛、 能正隨觀、前後所得、展轉殊勝、 故無厭倦。		
未四、由正思擇	四者、菩薩成就猛利增上妙慧、 正思擇力，故無厭倦。		
未五、由猛利悲	五者、菩薩於諸有情、猛利悲心、 極哀愍心、恒常現前、故無厭倦。		
巳四、善知諸論二 午一、徵	云何菩薩善知諸論？	「言善通利」者： 謂大音聲、若讀、若誦。 如〈聲聞地〉說，應知。（卷24・披845頁）	
午二、釋二 未一、由聞思	謂諸菩薩、 於五明處、名句文身、相應諸法， 從他善受、言善通利。 即於如是、諸法妙義， 或從他所、善聽、善決， 或自專精、善擇、善思， 如是、知法、知義菩薩， 於法、於義、為不忘失， 恒常精勤、不捨加行。	「於法、於義、為不忘失」等者： 能正憶念，名：不忘失。 於聞、於思、長時串習，是名：不捨加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八九—九〇頁△	遁倫集 （T42, P553, A6）
未二、由淨信	又為了知、所餘新新、 後後法義、殊勝差別， 雖復聞思、已到究竟， 而由此故、漸次成熟、 於此法義、獲得淨信， 由是行相， 當知：菩薩知諸論智、 無量圓滿、無有顛倒。	「又為了知、所餘新新、後後法義」等者： 修相所攝，是名：所餘。 望前聞思，名「所餘」故。 於修相中，觀察法義、展轉殊勝， 是名：新新、後後法義、殊勝差別。 菩薩為欲了知此故， 雖如前說：言善通利、聞已究竟， 或復：善能決擇、思已究竟， 不於聞思、而生喜足， 由此修相，能證新新、後後法義、殊勝差別， 漸次能令、智慧成熟。 於此法義、證澄清性，是名：淨信。 當知此信，證淨所攝。	三、知論相：謂知此五論、得有五因，是菩薩知論相。 ①聞得。②持得。③誦得。④思得。⑤通得。 菩薩先論有聞，聞已受持，持已習誦， 誦已止思，思已通達。 通達者：知是功能、知是過失， 此是善語、此是惡語。 四、無盡相者：謂如此智、乃至無餘煩惱、亦無盡故。 五、得果者：自知得一切種智故。 六、二門者：一、三昧門。 二、知陀羅尼。 知論菩薩，以三昧門、成熟眾生、隨彼化攝故。 以陀羅尼門、成熟佛法、隨所得法、皆能持故。 今此文中，有三： 初、明聞慧。即當《莊嚴論》知相中：聞、持、誦、三相。 二、「即於如是」下：明思慧。即當《莊嚴》思得相。 三、「又為了知」下：明修慧。即當《莊嚴》通得相。 於中，有二：初、明有漏修慧。 後、「於此」下：明無漏修慧。 能知體：即慧數也。 第五、「善知世間」中：初、問。 次、釋。 後、結。 釋中：初、知世間。 後、隨順世間。 《莊嚴論》說：菩薩有三種知世間。 一、身知世間：謂舒顏、熙怡、歡笑。 二、口知者：謂即先語、慰問、讚美。 三、諦知者：一、知世生。即此：知苦集。 二、知世滅。即此：知滅道。廣說如彼。
巳五、善知世間二 午一、徵	云何菩薩善知世間？		
午二、釋二 未一、顯差別二 申一、如所應知二 酉一、別辨相四 戌一、有情世間二 亥一、辨所知二 天一、艱險愚闇二 地一、標	謂諸菩薩、普於一切有情世間、 如實了知： 如是世間、極為艱嶮、甚為愚闇。		
地二、釋	所謂：雖有生老及死、數數死生， 而諸有情、於老死等、 上昇、出離、不如實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九〇—一頁△	遁倫集 （T42, P553, A_5）
天二、有濁 無濁二 地一、標列	又諸菩薩、如實了知、 有情世間、有諸穢濁。 濁世增時、無諸穢濁、 濁世減時、謂依五濁：一者、壽濁。 二者、有情濁。 三者、煩惱濁。 四者、見濁。 五者、劫濁。		就初「知世間」中， 有五：一、知眾生世間。 二、知器世間。 三、作八觀。 四、作勝義：人無我觀。 第五、牒結。 前中，有二： 初、知世間：於厭生死、上昇、出離、不如實知。 〔泰云〕無漏道、能斷生死，名：上昇出離。 而諸有情、於生死、出離道、不如實知也。 〔測云〕人天異生、出下三趣，名為：上昇。 三乘菩薩、解脫三界，名為：出離。 二、知世間：穢濁增減。 「五濁體性」者： 一、壽濁。 大乘：以阿賴耶識、連持不死、假立命根。 即以此命根、為壽濁體。 二、有情濁。謂下解中云： 「不識父母、沙門、若婆羅門」：以不信為性。 「不識家長」：以憍慢為體。 「不畏今後世罪」：以無明為體。 「不修善等」：以懈怠為體。 即以五法：為有情濁體。 【略纂】謂：不信、慢、憍、無明、懈怠也。 若同時五蘊者：通五為體。 三、煩惱濁。謂除見、及前五，餘煩惱為此濁體。
地二、隨釋五 玄一、壽濁	如於今時、人壽短促， 極長壽者、不過百年， 昔時不爾，是名：壽濁。	「作義利者」等者： 謂若教利益者、教安樂者、引利益者、 引安樂者，是名：作義利者。 隨所生起、諸事務中、而為助伴， 是名：作所作者。 「不修惠施」等者： 為莊嚴心、為助伴心、為資瑜伽、 為得上義、而行布施，名：修惠施。 造作能感欲界、可愛生業，名：作福業。 受學近住律儀，名：受齋法。 受學苾芻、近事律儀，名：受淨戒。 翻彼應知：此所說義。	
玄二、有情濁	如於今時，有情多分不識父母， 不識沙門、若婆羅門， 不識家長、可尊敬者、 作義利者、作所作者， 於今世罪、及後世罪、不見怖畏， 不修惠施，不作福業， 不受齋法，不受淨戒。 昔時不爾，是名：有情濁。	「有情多分習非法貪」等者： 〈攝事分〉（卷89・披2648頁）說： 於諸惡行、深生耽著，名：非法貪。 即由此貪，不能令意正行、善捨、 無記捨中，是名：不平等貪。 言「執持刀劍」等者，此顯：身不善業。 言「鬥訟諍競」等者，此顯：語不善業。 言「攝受邪法」者，此顯：意不善業。 如是一切、惡不善業， 及能起彼、所有煩惱、差別無量， 總說名：無量種惡不善法。	
玄三、煩惱濁	如於今時，有情多分習非法貪、不平等貪， 執持刀劍、執持器仗、鬥訟諍競， 多行諂誑、詐偽、妄語、攝受邪法， 有無量種、惡不善法、現可了知。 昔時不爾，是名：煩惱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九一頁△	遁倫集 (T42, P553, B10)
玄四、見濁	如於今時， 有情多分、為壞正法、為滅正法， 造立眾多、像似正法， 虛妄推求邪法、邪義、以為先故。 昔時不爾，是名：見濁。	「造立眾多、像似正法」者： 〈攝事分〉說：若於非法、生是法想， 顯示非法、以為是法， 令他於中、生正法想， 如是法教、實故、諦故，非是正法， 而復像似正法顯現， 是故名為：似教正法。 乃至廣說、有多差別。（卷99・披2907頁） 此應準知。	「見濁」：謂五見。 看下文意：實取內道妄見為體。即不正知也。 「劫濁」：謂飢饉、疫病。以「觸」中二數為體。 「刀兵」以四塵、或五蘊：為劫體。 若約界分別：唯欲界、唯南閻浮提。 **【略纂】（T43, P152, B14）** **其飢饉等三：從三十、二十、十歲、次第起也。** 所以知者？文中自說：如於今時、人壽短促等， 乃至：如於今時、漸入饑饉劫等。 若論對治：由行殺故、得於短命。 今修不殺、離於命濁。 由不恭敬、癡、慳、懈怠故，有情濁起。 若修恭敬：離癡慳等、離有情濁。 若得聖道，離煩惱濁、及離見濁。 劫濁者：若於今世、一日一夜、持不殺戒， 終不生彼、刀兵劫中。 若以一食、施僧福田，終不生彼、饑饉劫中。 以一訶梨勒果、施於病人，終不生彼、疫病劫中。 言「習非法貪」者：不避母女、及以姊妹等。 「不平等貪」者：貪取他物。 「漸次入饑饉中劫」等者： 當知：今時已入三災之內，然未究竟。 究竟饑災：至三十歲時。 病：至二十歲時。 刀兵：要十歲時。 **【略纂】（T43, P152, B17）** **「又諸菩薩、如實了知、諸器世間、破壞成立」等者：** **即：知二十劫壞、二十劫成等也。**
玄五、劫濁	如於今時， 漸次趣入、饑饉中劫，現有眾多饑饉可得。 漸次趣入、疫病中劫，現有眾多疫病可得。 漸次趣入、刀兵中劫， 現有眾多、互相殘害刀兵可得。 昔時不爾，是名：劫濁。		
玄二、結能知	是名：菩薩如實了知、有情世間。	「如器世間、破壞成立、差別而知」者： 此如〈意地〉中（卷二・披8頁）說： 外分若壞、若成，應知。	
戊二、器世間	又諸菩薩、如實了知、諸器世間、破壞成立。 如器世間、破壞成立、差別而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九二頁△	遁倫集（T42, P553, B_5）
戊三、八種觀相	又諸菩薩， 於其世間、於世間集、 於世間滅。 於能往趣、世間集行， 於能往趣、世間滅行， 於其世間、愛味、過患、 及與出離，皆如實知。	「於其世間、於世間集」等者： 此中「世間」通說：有情世間、及器世間， 如其次第、四諦所顯，於道諦中、略復有二： 一、世間道，名：能往趣世間集行。 二、出世道，名：能往趣世間滅行。 「於其世間、愛味過患」等者： 〈攝事分〉說：於諸行中、觀察愛味時， 能善通達、諸行愛味、所有自相。 即於諸行、觀察過患時， 能善了知、三受分位、過患共相。 謂於是中、甚少愛味、多諸過患。 如是了知、愛味染著、多諸過患、共相應已， 於所愛味、一切行中、隨所生起、欲貪煩惱， 即能除遣、制伏、斷捨。（卷85・披2538頁） 彼說：諸行， 即此：世間，由說：世間諸行攝故。 彼說：諸行愛味所有自相，當知即是：欲貪煩惱。 由於諸行、觀察愛味、過患、出離， 是故於彼、皆如實知。 **【略纂】（T43, P152, B19）** **此以八種相觀世間也。** **「於其世間」者：謂苦諦。** **「於世間集」：謂集諦。** **「世間滅」：滅諦也。** **「於能往趣世間集行」者：謂愛為集諦，** **受能生愛，即受為趣集行也。** **「往趣世間滅行」者：謂道諦。** **「於其世間愛味過患」者：重觀集諦苦。** **「及與出離」者：重觀滅諦。**	「又諸菩薩、於其世間」下：第三、作八觀。 《舊論》略無第四、於能往趣世間集行。有餘七句也。 〔景云〕言「於世間」者：即觀苦也。 「於世間集、於世間滅」者：即觀集滅也。 「於能往趣、世間集行」者：此觀受也。 因受生愛，「愛」是集體， 「受」為往趣，集之行也。 餘處：但作七觀，不觀於受。 「於能往趣、世間滅行」者：此觀道也。 「愛味」者：重觀於集。 「過患」者：重觀於苦。 「及出離」者：重觀於滅。 略不重觀於道，以：能觀心、即是道故。 以「集」是生死之本，所以三度觀之。 〔泰云〕於世間集者：受因也。 〔基云〕問曰：何以集諦、三重觀，苦諦、滅諦、二重觀耶？ 義曰：苦集深可厭故，二三觀之。 滅甚可忻故，亦重觀也。 又，前五觀四諦：唯重觀集之趣集行。 謂愛者：以深可厭故，故重觀之。前：別觀四諦。 下：重觀四諦。 「愛味」：謂集諦、或是苦諦。 「過患」：謂苦諦、或是集諦。 「出離」：謂無漏二諦，為一觀也。 〔測云〕相傳解言「八種觀」者：以七處善：為七。 無我：為第八。 此說不然！三藏勘《梵釋論》而釋之，義同景師。 上之八觀，名：安立諦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九二—三頁△	遁倫集（T42. P553. C15）
戊四、世間勝義三 亥一、標言依	又諸菩薩、如實了知、眼乃至意、諸無色蘊、四大造色、成士夫身，唯有爾所、假名人性。	「眼乃至意、諸無色蘊」等者： 謂從眼識、乃至意識， 及彼相應、心所有法，是名：諸無色蘊。 四大種色、及所造色，是名：色蘊。 如是色、無色蘊， 假說以為有情自體，是名：成士夫身。	下，第四、明：人無我勝義之觀。 「謂此長老、有如是名」等者： 《舊論》但有前七， 略無第八、盡其壽量邊際。
亥二、釋假名三 天一、唯有想	於中所有想，或我、或有情，此唯有想。		
天二、唯有 自號言說	於中所有、自號言說，我眼見色、廣說乃至、我意知法，此亦唯有、自號言說。		
天三、唯有 世俗言說	於中所有、世俗語言，謂此長老、有如是名， 如是種類，如是族姓，如是飲食， 如是領納若苦若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 如是盡其壽量邊際，此亦唯有、世俗言說。	「於中所有、世俗語言」等者： 謂於有情自體、假施設、 有八言說句，是名：世俗語言。 由此、隨念六種略行：	自下，第五、牒結前四：可知。
亥三、結能知	菩薩於此、皆如實知。	一者、呼召假名。二者、剎帝利等、色類差別。 三者、父母差別。四者、飲食方軌， 五者、興盛衰損。六者、壽量差別。 〈建立品〉中（卷49. 披1646頁）釋此差別、應知。	【略纂】（T43. P152. C3） 「由諸菩薩、如實了知、世間流轉差別」者： 結前：五濁等、流轉差別。 「若器世間、流轉差別」者： 謂結前：二十劫成、二十劫壞等。 「若八種相、觀世間義」者： 謂結前：觀四諦、八種相。 「若諸世間、所有勝義」者： 結前：唯有色等。 問曰：何以故名勝義？ 義曰：若不知其義， 而如名即執，此是：世俗。 既知唯有其名， 不起執著，故名：勝義。
酉二、結略義	由諸菩薩、如實了知：有情世間、流轉差別， 若器世間、流轉差別，若八種相、觀世間義， 若諸世間、所有勝義，是故說名：善知世間。		
申二、如所應轉二 酉一、於身等業二 戌一、舉事二 亥一、別列相二 天一、由自離慢三 地一、見勝	復次，菩薩若見年德、俱尊勝者， 能正奉迎、敷座延坐、敬問禮拜、 合掌慇勤、修和敬業。	「不依等慢、而自格量」者： 〈攝事分〉（卷89・披2647頁）說： 或復於等、謂己為等、令心高舉，故名為：慢。 此說「等慢」，其義應知。	
地二、見等	若見年德、俱相似者，能正問訊、酬對歡慰、 以軟美言、共興談論，不依等慢、而自格量。	「顯實少德、覆實多過」等者： 謂彼年德、俱卑劣者， 雖實少德，而能為顯揚，終不輕陵、令心退沒。 雖實多過，而為覆藏，終不舉發、令其恥愧。	
地三、見劣	若見年德、俱卑劣者，隨力隨能、勸修勝德， 顯實少德、覆實多過， 終不舉發、令其恥愧，亦不輕陵、令心退沒。 知有希求、若財若法， 終不背面、亦不顰蹙，不譏誤失、不憒退榮。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九三—四頁△	遁倫集（T42, P553, C18）
天二、由攝受他四 地一、於現攝受三 玄一、攝以財法	於是一切、劣、等、勝品、諸有情類， 若見彼時，先意慰問、讚言善來， 無倒安處、能正隨力、攝以財法。	「所攝有情、縱懷資給」者： 此說：菩薩如法御眾。以憐愍心、現作饒益， 於己：以法所獲、如法衣服、飲食、諸坐臥具、 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與眾同用故。	上辯「知世間」竟。 下明：隨順世間。 於中，有四： 一、明：化順物情，愛語行轉。
玄二、不自高慢	雖處尊勝，而於有情、終不乖戾， 不自珍奇，亦不憍傲。	「身業、語業、無不隨順」者： 此顯：菩薩於有情心、性好隨轉，故作是說。	二、「若識不識」下（披 1494 頁） 明：化稱物機，利行轉。
玄三、作諸饒益	所攝有情、縱懷資給，有病無病、終不棄捐。 身業、語業、無不隨順。 若識不識、一切等心，為友為朋、無怨無隙。	「不託異門、發他憂苦」者： 此顯：不託餘緣。 謂自不能、相續饒益、方便發遣故。	三、「或為現法、利益事義」下（披 1495 頁） 明：化遂物心，施行轉。
地二、於作依怙	於無依怙、一切有情，隨力隨能、作依作怙。 不託異門、發他憂苦、令彼須臾、住不安樂。 若有因緣、須現談謔、稱理而為，非不稱理。	「亦不共談、匪仁言論」者： 此顯：菩薩常說愛語，應知。	四、「於所應作、彼彼事中」下（披 1495 頁） 明：化合時宜，同事行轉。
地三、於恩親所	雖遇情交、極相親密、年事斯等、無乖隔者， 亦不共談、匪仁言論。	「普能遠離十四垢業」等者： 契經中說：夫人以四事為勞，當識知。 何謂四？一、為好殺生。二、為好盜竊。 三、為婬邪行。四、為喜妄語。 又說：有四事、或往惡道。何謂四？ ①為欲。②為怒。③為癡。④為畏。 又說：有六患、消財入惡道，當識知。 何謂六？ 一、為嗜酒遊逸。二、為不時入他房。 三、為博戲遊逸。四、為大好伎樂。 五、為惡友。　六、為怠惰。 今此總說「十四垢業」應知。契經又說： 東面為父母，師教宜南面，西面為子婦， 朋友位北面，奴客執事下，沙門梵志上。 如彼長行、廣釋其義。 由有居士、善生子、拜謁六方，佛為化導， 故作如是、密意宣說，是名：藏隱六方。	「十四垢業」者：此出《阿含・善生問經》 彼解「十業」云： 離四結業：謂殺、盜、邪婬、及以妄語。 離四非處所起之業：謂貪、瞋、癡、怖。 離六損財：所謂①耽酒。②博戲。③放盪。 ④耽著伎樂。⑤惡友相損。⑥懈怠懶惰。
地四、於怨謗所	終不於他、久懷忿恨，設復暫起、不斥其諱。 若復為他、身語訾辱， 或善思擇、或依正法、 或省己過、而自開解，不譴於他。	「藏隱六方」者： 彼問佛言：如我事於六方鬼神， 未知佛法亦同我否？ 佛言：我佛法中、亦說眾生事於六方， 但不同汝。所謂父母為東方， 師長為南方，妻子為西方，親友為北方， 奴僕為下方，高德沙門為上方， 供事六方，名為：藏隱。	「遠四惡友」者： 一、畏伏友：以畏故伏，非是好心。 二、美言友：心不真實。 三、敬順友：善惡俱順。 四、事惡友：惡事皆作。
玄二、顯應知	其心安靜、而不輕躁， 身語意業、起必審詳， 普能遠離、十四垢業，藏隱六方， 遠四惡友，攝四善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九五頁△	遁倫集（T42, P554, A5）	略纂（T43,P152,C17）
戊二、指說	如是一切， 應知具如： 尸佉絡迦契經中說。	又「四惡友、四善友」： 亦如經說，應知其相。 彼經亦名：佛說善生子經。 佛為彼說、而得名故。	「攝四善友」者：一、止非友。 二、慈愍友。 三、利人友。 四、同事友。 依彼《阿含經》一一別解。 但《舊地持》云： 離十四垢業。謂隱覆六方， 難四惡友，攝四善友。 《地持》應是錯也。 「尸佉絡迦」者： 此應指彼《阿含》中說。 從彼諸經人、以為名。 此名：頂髻持。	「隱六方」者：亦如《長阿含》說： 羅悅城有長者子，名曰善生，積世相傳， 於清旦時，恒禮六方，合六神常護家業， 所作諧偶，忽時值佛，問：有是法不？ 答言：有！與汝不同。 父母為東方，師長為南方， 妻子為西方，親友為北方， 僕使為下方，沙門高德為上方。 六方之中，各有五事，不可煩引， 廣如彼經言： 常隱在此六方中、不生憍舉。 若能住此六方，故言：藏隱。
酉二、於現利事 戌一、自利攝三 亥一、平等養命	或為現法、利益事義、 財位相應、起策具足， 守護具足，平等養命。	「或為現法、利益事義」等者： 此說：菩薩現法自利。 〈自他利品〉中說： 菩薩以如正理、 工巧業處、士夫作用、積集財物， 即於如是、所積財物、知量受用。 （卷36・披1168頁）與此義同。		
亥二、如法求財	於諸世間、工巧業處、 皆得善巧， 無諂、無幻、性不誑他。	「於諸世間、工巧業處」等者： 此顯：菩薩如現自利， 能現利他，故作是說。		
亥三、不毀犯戒	於罪現行、深懷慚恥， 正行具足， 尊重正行，守護正行。	「於世時務、令儀軌範」等者： 〈意地〉中說：三種世事。 一、語言談論，更相慶慰事。 二、嫁娶賓主，更相飲噉事。 三、於起作種種事中， 更相營助事。（卷二・披72頁） 如是一切，名：世時務。 於所尊敬，應起奉迎、敷座延坐、 敬問、禮拜、合掌、殷勤、修和敬業， 是名：令儀軌範。 菩薩為欲饒益他故， 於此一切所應作事， 言辭辯正，進止機捷。		
戊二、利他攝六 亥一、不欺罔他	有所寄付、深可倚信， 於他財物、無所規度， 舉貸他物、終不違捍， 分所共財、平等無矯， 共知真寶、 賣者不識、稱實酬價、 無枉毫釐。		【略纂】（T43. P152. C11） 論曰「普能遠離十四垢業」者： 舊云：六方、四惡友、四善友， 為十四垢業。 依《長阿含》與此六方等全別。 身口有四：殺、盜、邪婬、妄語， 不依此四、作諸惡也。 惡因有四：謂貪、瞋、癡、怖， 不依是四、而起惡業。 并離六損財法： 謂耽酒、博戲、放蕩、迷著伎樂、 惡友相損、漸隨彼所說。 是此六中，一一各有六種， 不可煩引。	「遠四惡友」者：亦如彼說。 一者、如親惡友：畏而伏之、實無親意。 二者、美言惡友：言順意違也。 三者、敬順惡友：心雖敬順， 然於所作善惡、皆從無相諫心。 四者、惡友為惡事伴： 或飲酒、博戲、婬逸、及歌舞等。 此四中、一一各有四，不可煩引。 言：此四可惡、而當遠之。 「攝四善友」者：言此四可親、應當親之。 如彼經說：一、止非友：惡事相止。 二、慈愍友：苦事相怜。 三、利人友：樂事相與。 四、同事友：善事相同。 一一之中、各有四種，不可煩引、廣如彼經。 論云「如尸佉洛迦契經中說」者： 此翻為：頂髻持。即頭上頂髻也。 又「尸迦」名：髻。 「洛迦」名：執髻。即執髻也。 此是八名，如《長阿含》。 或是異生、小時名也。
亥二、隨順世範	於世時務、令儀軌範， 為益世間、辯正機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九六頁△	遁倫集（T42, P554, A10）
亥三、為作助伴	於所應作、彼彼事中，他正來求、皆為助伴。 敦質無動、不託餘緣。 善營事業、非為不善。	「敦質無動、不託餘緣」者： 此顯：於恩有情、知恩、知報。 於彼來求、常行質直， 不以諂誑、而推謝之，故作是說。	下，第三、總結。 云「如其世間、正所應知」者： 結其第一、知世間也。 「如其世間、正所應轉」者： 結其第二、隨順世間也。 **【略纂】（T43, P153, A10）** **結上：受正所應知、結緣諦等。** **以上八相應對結以下文。**
亥四、以法治世	若為帝王、以法治世，不以非法，不好責罰。		
亥五、善御大眾	若御大眾、勸捨惡戒，令修善戒。		
亥六、不誑惑他	成就八種、賢聖語言。謂於所見、問答言見， 於聞覺知、問答言知，於所不見、問答不見， 於所不聞、不覺、不知、問答不知。		
未二、結略義	菩薩成就、如是等法， 如其世間、正所應知， 如其世間、正所應轉， 於彼一切、皆如實知，是故名為：善知世間。	「如其世間、正所應知」等者： 如說有情世間、流轉差別， 若器世間、流轉差別、 若八種相、觀世間義、 若諸世間、所有勝義，是名：正所應知。 於勝等劣、諸有情類， 身語意業、無倒隨轉，是名：正所應轉。	

—第四十四卷終—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554, A15）	遁倫集（T42, P554, A_1）	遁倫集（T42, P554, B17）
巳六、修正四依二 午一、徵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菩提分品・第十七之二・** 云何菩薩修正四依？	十五門中：前五已訖。 自下第六、明修四依。 分之為三：初、明修正四依。 二、明略現四量。 三、明修功能。 前中：〔景云〕四依次第， 經論不同，略有五種： 一：觀入次第，如《成論》說： 第一、依法、不依人。 第二、依了義、不依不了經。 第三、依義、不依語。 第四、依智、不依識。 此就聞思修等、觀入次第。 初、依法、不依人。 第二、依了義經、不依不了。 簡：非取是習成聞慧。 第三、依義、不依語。 簡：非取是習成思慧。 第四、依諸賢聖、 智行之法、習成修慧。 第二：從本起末、作用次第， 如《涅槃》說： 第一、依法不依人者： 法是真如理體。 第二、依義不依語者：義是佛果， 所謂般若、解脫、法身。 依理成德，故次辨之。 第三、依智不依識： 智是佛智，即是用。 聞依德起用，故次辨之。 第四、依了義經不依不了者： 依智起說，故後辨之。	第三：舉果尋因，以明次第。 亦如《涅槃經》說： 第一、依義：義即般若、解脫、法身。 此是佛德，是以先論。 第二、依法不依人者： 法是真如之理。 果依理成，故次辨之。 第三、依智不依識：智是了因， 由智顯如，故次辨之。 第四、依了義經不依不了者： 由依了義經教、漸修習故， 方成證理之智，故次辨之。 第四：舉深尋淺次第。 如《維摩經・法供養品》說。 第一、依義：義是二空所顯真如。 第二、依智：智是證智。 依理方起，故次辨。 第三、依了義經：經是義詮。 前所辯義、由詮故顯， 故次辨之。 第四、依法：法謂地前行法。 依於行法修習、方得證理之智。 第五：依義道理起修次第。 如此中說： 初、依義不依語： 即用教下所詮一切義、以為所依、 不依於語。雖復依義， 義若與彼四道理法、不相違者、 方可得依，是故次辯依。 第二、法：法是四種道理之法。 此上二種：依義道理、以明次第。 後之二種：起修次第。	第三、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即詮三性教法、為了義經。 餘教不了、不可為依。 由依了義教故、修成證智。 是故： 第四、次辨：依智、不依聞思。 〔基云〕依諸經論、次第不同。 如《涅槃經》從果推因、說次第。 謂真如：是果。 可依真果、不可依人， 即緣如智，名：義。 可依此義、不可依語， 即因此智起、後得說法。 可依此智、不可依識， 既聞法已、可依了義、不可依不了義。 又卻推從因至果， 即以法為證真如，智即是因義。 為真如、即是果，可依了義。 即先觀因、後方觀智，不依於識。 合此五重，不能煩記。 今此文，即為第三重解，如文可知。 〔測云〕此四依中， 前二、明：攝法次第。 義能成行、故先為依、義為理也。 義藉詮顯、故次依法、法為教也。 後二、明：起修次第。 依前教法、修習正解故。 次、第三、依了義經： 依理義、修習起行故。 次、第四、明其依智。
午二、釋二 未一、辨四相二 申一、辨四 酉一、依義	謂諸菩薩， 為求義故、從他聽法， 不為求世、藻飾文詞。 菩薩求義、不為求文， 而聽法時、 雖遇常流、言音說法， 但依於義、恭敬聽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九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554, C4）
酉二、依法三 戌一、標簡	又諸菩薩、如實了知、闇說、大說， 如實知已、以理為依， 不由耆長、眾所知識補特伽羅、 若佛、若僧、所說法故、即便信受， 是故：不依補特伽羅。	「如實了知、闇說、大說」者： 於聲聞乘、不了義說，是名：闇說。 於大乘中、了義宣說，是名：大說。 前說：菩薩於法正思， 如實了知、默說、大說。 譯文少別，然義實同。	「闇說、大說」者： 〔測云〕謂勝論等外道所說，名：闇說。 諸佛所說，名：大說。 正慧了此說已，以道理聖法為依。 不同《莊嚴論》：唯用教法為依。 「於真實義」者：謂於四種真實理。 「法毘奈耶」者：此有兩釋。 一云：「法」是二藏。 「毘奈耶」即是毘奈耶藏。 二云：「法」是三藏。 即是三藏滅惡之用，通名：毘奈耶。 「本性義」者： 〔基云〕即諸法本體。 言：識有八種，是識之本性。 小乘不了義不說，故辨於本性、亦不能了也。 〔測云〕依於一切異種種門、 辨盡所有性、如所有性。 故云：依種種門、辯本生義。 「依智不依識」中： 〔基云〕聞思是智，何故不依？ 義曰：雖是智，散智也。未圓滿、故不可依。 若爾，世間非應可依。 義曰：亦不可依，且以三慧相對。 今不依者，論唯言：聞思。 真實修慧中，亦有不依也。
酉三、依了義經二 戌一、明不可引	又諸菩薩、於如來所、深殖正信、深殖清淨， 一向澄清，唯依如來、了義經典、非不了義。 了義經典、為所依故， 於佛所說、法毘奈耶、不可引奪。		
戌二、釋依	如是菩薩、以理為依，補特伽羅、非所依故， 於真實義、心不動搖，於正法中、他緣匪奪。	「於真實義、心不動搖」等者： 於一切法離言自性，善正思惟、 善正籌量、善正觀察。 由是為因，無惑無疑，遠離二路、逮得昇進， 是名：於真實義、心不動搖。 於佛善說法毗奈耶、深生勝解， 不為外道、異論、之所引奪， 是名：於正法中、他緣匪奪。	
戌二、釋其所以	何以故？ 以佛所說、不了義經，依種種門、辯本性義、 猶未決定，尚生疑惑，非了義故。 若諸菩薩、於了義經、不決定者， 於佛所說法、毘奈耶、猶可引奪。	「於如來所、深殖正信」等者： 此顯：菩薩已得證淨，故作是說。 〈攝事分〉說： 於能說者、於沙門義、於同法者、 於能證得、沙門助伴、所有淨信、深固根本， 於餘生中、亦不可引，無虛誑故， 名：澄清性。（卷98・披2889頁）義應準知。	
酉四、依真證智二 戌一、標簡	又諸菩薩、於真證智、見為真實， 非於聞思，但識法義、非真證智。	「依種種門、辯本性義」等者： 謂所說法，或蘊相應、或界相應、或處相應、 或緣起相應、或處非處相應、或念住相應， 如是等類，名：依種種門辯本性義。 於如是法，或時說有、或時說空， 是名：猶未決定，尚生疑惑。 非如了義經說、非有空故。	
戌二、釋依	是諸菩薩、如實了知、修所成智、所應知者， 非唯聞思所成諸識、所能了達。如實知已、 聞如來說、最極甚深所有法義、終不誹毀。		
申二、結	是名：菩薩修正四依。		

【略纂】（T43, P153, B2）

「非於聞思、但識法義、非真證智」等者：
言：非唯聞思、為識法義、非真證智。
又，非聞思是之文，
不依餘以聞思但識法義故，
而不更依真證智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九八頁△	遁倫集（T42, P554, C18）	遁倫集（T42, P554, C_2）
未二、攝要義二 申一、略顯四量	依正四依善修習故，略顯四量。 謂所說義、正理、大師、 修所成慧真實證智。	「略顯四量」等者： 謂義為量，不依文故。 正理為量，不依補特伽羅故。 大師為量，不依非了義經故。 修所成慧、真實證智為量， 不依聞思、但識法義故。	顯四量中：〔景云〕 「謂所說義」：即是依義。 「正理」者：即是依法。 「大師」者： 即依大師所說了義經也。 「修所成慧」者：即依智也。	「義無礙」中： 謂辯所詮義、 種種不同，名：一切異相。 餘義同前。並言：依修所成， 故知：唯取修慧。
申二、明能出離	又諸菩薩，一切四依為所依止， 精勤發起正加行故， 於出要道、明了開示、無有迷惑。	「於出要道、明了開示」者： 〈三摩呬多地〉說： 六種順出離界， 能超恚等、諸過失故， 名為：出離。 於出離時、正可憑仗， 故名為：依。 （卷11・披379頁）	【略纂】（T43, P153, C7） **如前四依、次第而配。** **第二「大師」即上：依法不依人。** **依法不依人者，何名大師？** **此中雖是大師，大師謂佛，** **所說亦不可信存於法。** **又，若大師說、不是正理故。** **以大師之言，結：依法不依人也。**	「釋辭無礙」： 則善知方言、訓釋、不同。 「辯無礙」中： 於一切法、一切品別、所對機根、 及能起業、差別非一，故名：品別。 若機、若業、 皆有盡所有性、如所有性、分別可知。 〔基云〕法：以能詮之教故。
巳七、修四無礙二 午一、徵	云何菩薩所修、菩薩四無礙解？			
午二、釋二 未一、顯差別四 申一、法無礙解	謂諸菩薩、於一切法、一切異門、 盡所有性、如所有性， 依修所成、無所滯礙、無退轉智， 是名：菩薩法無礙解。			
申二、義無礙解	又諸菩薩、於一切法、一切異相、 盡所有性、如所有性， 依修所成、無所滯礙、無退轉智， 是名：菩薩義無礙解。			
申三、辭無礙解	又諸菩薩、於一切法、一切釋辭、 盡所有性、如所有性， 依修所成、無所滯礙、無退轉智， 是名：菩薩辭無礙解。			
申四、辯無礙解	又諸菩薩、於一切法、一切品別、 盡所有性、如所有性， 依修所成、無所滯礙、無退轉智， 是名：菩薩辯無礙解。			

披尋記 ▽一四九八頁△	遁倫集（T42, P554, C18）	遁倫集（T42, P554, C_2）
「略顯四量」等者： 謂義為量，不依文故。 正理為量，不依補特伽羅故。 大師為量，不依非了義經故。 修所成慧、真實證智為量， 不依聞思、但識法義故。	顯四量中：〔景云〕 「謂所說義」：即是依義。 「正理」者：即是依法。 「大師」者： 即依大師所說了義經也。 「修所成慧」者：即依智也。	「義無礙」中： 謂辯所詮義、 種種不同，名：一切異相。 餘義同前。並言：依修所成， 故知：唯取修慧。
「於出要道、明了開示」者： 〈三摩呬多地〉說： 六種順出離界， 能超恚等、諸過失故， 名為：出離。 於出離時、正可憑仗， 故名為：依。 （卷11・披379頁）	【略纂】（T43, P153, C7） **如前四依、次第而配。** **第二「大師」即上：依法不依人。** **依法不依人者，何名大師？** **此中雖是大師，大師謂佛，** **所說亦不可信存於法。** **又，若大師說、不是正理故。** **以大師之言，結：依法不依人也。**	「釋辭無礙」： 則善知方言、訓釋、不同。 「辯無礙」中： 於一切法、一切品別、所對機根、 及能起業、差別非一，故名：品別。 若機、若業、 皆有盡所有性、如所有性、分別可知。 〔基云〕法：以能詮之教故。
「依修所成、無所滯礙、 無退轉智」者： 此顯：菩薩無礙解住， 普於一切說法、 所作、皆如實知。 如〈住品〉說。 （卷48・披1609頁）	【略纂】（T43, P153, A12） **論言：於一切法、一切異門。** **「異門」：即能詮之差別門也。** **如理之智、如事之智，此皆所緣境。** **依緣此故，得修所成之慧。**	此能詮慧，是「法無礙」體。 其「義無礙解」 即前：法下所詮之義。 故能詮法中，有異門之言。 所詮義中，有異相之談別也。 即於能詮得智，名：法無礙。 於所詮得自在，名：義無礙。 如《雜集・第十四》云：法無礙、 於一切名差別，謂依無明等， 於無智、無見、不現觀等、差別名中、 無礙智義、無礙諸相、及意趣。 「相」：謂自共相。 「意趣」：謂別義等。
直就詮真、理亦二義。 如總詮真如，名：盡所有。 別詮真如， 名為：無生無滅、法界、實際等義， 名：如所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九九頁△	遁倫集 (T42, P555, A12)
未二、明勝利二 申一、獲五善巧	若諸菩薩，依是菩薩四無礙解，應知獲得、無量最勝、五處善巧： 一、蘊善巧。 二、界善巧。 三、處善巧。 四、緣起善巧。 五、處非處善巧。		「詞無礙」：此但有訓釋諸法言詞。如《雜集》亦言： 謂於諸方言音，謂無量國邑、眾生、自想音詞。 釋諸方言詞，謂可破壞，名：世間等。（T31.P759.C7） 以一音演說，眾生隨類、各得解等，名：種種言音也。 其「辯無礙」： 此唯言：於一切法、一切品別。 如《雜集》「一切品別」者： 謂實有、假有、世俗、勝義有等、種種差別之辭辨也。 〔測云〕依《莊嚴論・第十卷》四門差別： 偈曰：於門相言智。 釋曰： 第一者、謂知門智：能知義中、所有名門差別故。 第二者、謂知相智：能知此義、屬此名故。 第三者、謂知言智：能知異立言音故。 第四者、謂知智智：能知自能說法故。 乃至下云：舉法者、以門故，釋法者、以相故， 令解者、以言故，避難者、以智故。廣說如彼。 第八、辨：菩提資糧。 若依《莊嚴論》：二聚、攝六度門。 偈曰：初二為福體，第六則是智， 餘三二聚因，五亦成智聚。 就下釋中，「餘三」者：即忍、進、禪，通為福智二聚因。 「五亦成智聚」者：後由般若、能迴向故， 諸波羅蜜、皆成智聚。 餘門廣說，如彼論中。
申二、覺諸法等	菩薩由此四種行相， 於一切法、自能妙善、現正等覺， 亦善為他、無倒開示。 此上，無有自能妙善現正等覺， 況善為他、無倒開示。	「於一切法、自能妙善、現正等覺」者： 此顯：自能成熟佛法、到究竟地。 增上意樂善清淨故， 是名：妙善及現等覺。 無上菩提，是名：現正等覺。	
巳八、菩提資糧三 午一、徵起	云何菩薩菩提資糧？	**【略纂】**（T43.P153.C2） **類比四辨中：** **云「此上，無有自能妙善、現正等覺， 況善為他、無倒開示」者： 此意：定唯此四辨、能現正等覺、 及為他無倒開示。 除此四辨以上， 無有現等覺等，是此中意。**	
午二、標列	當知：如是菩提資糧、略有二種。 一者、福德資糧。 二者、智慧資糧。	「此二資糧、廣分別義」等者： 〈自他利品〉中（卷36・披1166頁）說： 云何為福？云何為智？ 謂略說福，即是三種波羅蜜多。 一、施波羅蜜多。 二、戒波羅蜜多。 三、忍波羅蜜多。 智、唯一種波羅蜜多：謂慧波羅蜜多。 精進、靜慮、波羅蜜多，應知：通二分。 一者、福分。 二者、智分。乃至廣說。 如是，名：二資糧廣分別義。	
午三、略釋二 未一、指相	此二資糧、廣分別義， 如前所說、自他利品，應知其相。		
未二、辨品	又此、福德、智慧資糧， 菩薩於初無數大劫所修習者， 應知名：下。 若於第二無數大劫所修習者， 應知名：中。 若於第三無數大劫所修習者， 應知名：上。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55, B1）	遁倫集（T42, P555, B12）
巳九、修三十七菩提分法二 午一、徵	云何菩薩、 於三十七菩提分法、精勤修習？	▽一五〇〇—一頁△ 「由善方便所攝妙智」等者： 謂諸菩薩、處於生死， 彼彼生中、修空勝解， 善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 是即能得、 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方便， 名：善方便所攝妙智。 義如〈真實義品〉中說。 （卷36・披1180頁）	第九、 明「三十七菩提分法」中： 初、牒前生後，開列兩章。 後、次第解。 前中： 謂大乘、聲聞、二種菩提分法， 名：二乘理趣。 菩薩、於聲聞涅槃、如實了知， 為欲伏聲聞、具一切種智故， 而於其中、不作證取。 於大乘理趣，與聲聞別。 〔測云〕諸菩薩、如實了知、 離言自性、離於有無、 而不偏執，故言：而不作證。	言「亦不分別、 一切種類、都無有性」者： 遍計所執、定性身、雖彼不有， 而因緣身法、不得言無。 故言：亦不分別一切都無性， 即離損減執。 「又於其身，乃至、如實了知」者： 此於依他法、身法、真如、圓成實性、 如實了知。 〔基云〕「不分別有性」： 不為遍計執、分別身有。 「不分別無性」者： 不分別依他、圓成、二性是無。 「又於其身、 遠離言說自性、法性」等者： 此重解： 圓成：不起言說分別。 真如：是不可言說自性法性也。 若準下「如是菩薩、 於身等法、不分別苦」等文， 即：亦不分別、一切種類、都無有性， 唯觀依他。 「遠離言說自性 法性」者：即圓成實。 今「離言說」：言說不相稱， 不同依他。 故下文言：是四諦之法性。 法性即真如也。 即不分別有性：是遍計。 不分別一切種類都無有性：是依他。 遠離言說自性法性：是圓成實也。
午二、釋二 未一、略顯二 申一、標不作證	於三十七菩提分法、如實了知、 而不作證。			
申二、釋如實知	是諸菩薩，普於一切、二乘理趣、 三十七種菩提分法、皆如實知。 謂於聲聞乘理趣、及於大乘理趣、 三十七種菩提分法、皆如實知。			
未二、廣辨二 申一、於聲聞乘	於聲聞乘理趣、 三十七種菩提分法、如實了知。 如聲聞地，如前所說、一切應知。	「如聲聞地、 如前所說、一切應知」者： 〈聲聞地〉說：菩提分修， 於三十七菩提分法、廣釋修相， （卷28・披957頁）應知。		
申二、於菩薩乘二 酉一、徵	云何菩薩、 於大乘理趣、 三十七種菩提分法、如實了知？	菩薩不爾，於其生死、不斷生死， 名：於三十七菩提分法、 如實了知，而不作證。 由是能得、斷遍知果， 是名：作證。 三十七菩提分法、為遍知因， 義如〈真實義品〉中說。 （卷36・披1180頁）		
酉二、釋二 戌一、修念住等二 亥一、舉身念住二 天一、依勝義	謂諸菩薩、能於其身、住循身觀， 不於其身、分別有性， 亦不分別、一切種類、都無有性。 又於其身、遠離言說自性、法性、 如實了知。 當知名：依勝義理趣、 能於其身、住循身觀、修習念住。	「不於其身、分別有性」等者： 謂不如言分別、有身自性， 以彼假說、自性無事、無相故。 亦不分別、一切都無所有， 假說所依、非都無故。 如是，於身遠離增益、實無妄執， 及離損減、實有妄執， 是名：於身遠離、言說自性法性、 如實了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〇一—二頁△	遁倫集 （T42, P555, B_3）
天二、依世俗	若諸菩薩、隨順無量安立理趣妙智而轉， 當知名：依世俗理趣、 能於其身、住循身觀、修習念住。	「當知名：依世俗理趣」者： 世俗有三：一、世間世俗。 二、道理世俗。 三、證得世俗。	次、約四諦安立、非安立門、辨：真俗二觀道品。 初云「於身等法、不分別、苦集滅道」者： 加行智中、趣真如觀、 雖尋四諦、而不分別，名為：勝義觀。
亥二、例餘住等	如於其身、住循身觀、修習念住， 如是，所餘一切念住、 所餘一切菩提分法，當知亦爾。	世間世俗者：所謂安立宅舍、瓶盆、 軍林、數等。 又復安立我、有情等。	言「又即於此、遠離言說自性法性、 乃至、如實了知」者： 觀四諦如、非安立諦、正體智觀也。
戊二、緣諦修習二 亥一、依勝義	如是菩薩、於身等法、不分別苦、 不分別集、不分別、此所作斷滅， 不分別、此得滅因道。 又即於此、遠離言說自性法性、 若苦法性、若集法性、 若滅法性、若道法性，如實了知。 當知名：依勝義理趣、 修菩提分、為所依止、緣諦修習。	道理世俗者：所謂安立蘊、界、處等。 證得世俗者：所謂安立預流果等、 彼所依處。 如〈決擇分〉說。（卷64・披2052頁） 依此三種、世俗理趣， 說名：隨順無量安立理趣。	「當知名：依勝義理趣、修菩提分」等者： 結前二番，名：非安立勝義觀也。 「若諸菩薩隨順無量」已下： 別觀：八苦為苦諦， 愛為集諦，乃至：八支聖道，名：道諦等。 即是：安立世俗門、後智觀也。
亥二、依世俗	若諸菩薩、隨順無量安立理趣妙智而轉， 當知名：依世俗理趣、緣諦修習。	【略纂】（T43, P153, C_7） **遠離言說自性法性：是圓成實也。** **若隨順無量安立理趣妙智：是後得智也。** **此乃菩薩，與二乘菩提分法觀、別也。** **此中廣辨、菩提分品，義如常途。** **唯有佛地、智義用分，一時俱有德智。** **共為四念住觀，身一時有。** **詳曰：此義不然。** **皆「妙觀察智」為，即如《佛地論》。**	第十、明「修止觀」中： 初、總標兩門。 言「無所分別，當知名：止」者： 靜慮一緣、離諸分別，當知名：止。 次、明：真俗二智，名：觀。 次、別明：品類差別。 言「一、勝義世俗智前行」者： 〔景云〕先起於定，依定修智，名：智前行。 亦可：先起於智，依智修定，故名：智前行也。 〔基云〕即無分別智，後得智、之前方便定。 即與加行智、同時定。 問曰：何以得知、此中世俗智、是後得智。 義曰：前總標門中，有二智：一、如實真觀。 二、安立世俗妙智。 故知：此中世俗智、是後得智。
申二、名觀	若於諸法、勝義理趣、如實真智、 及於無量、安立理趣、世俗妙智， 當知名：觀。		
巳十、修習止觀二 午一、別釋二 未一、自性二 申一、名止	此中菩薩、 即於諸法、無所分別，當知名：止。		
未二、差別二 申一、止三 酉一、標	此中菩薩、略有四行，當知名：止。	「勝義世俗智前行」者： 此顯：止行、以毗缽舍那、而為上首， 故作是說。	
酉二、列	一、勝義世俗智前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55, C17）	遁倫集（T42, P556, A6）
酉三、結	由此四行，是諸菩薩止道運轉， 漸次乃至、 能證、無上正等菩提、智見圓滿。	▽一五〇二頁△ 「勝義世俗智果」者： 此顯：於所緣境、 精勤修習、毗缽舍那， 而非一向，還捨觀相， 復於所緣、思惟止行， 故作是說。 由爾所時， 於所緣境、不捨、不取， 此止行轉、是彼觀果。	「二、勝義世俗智果」者： 〔景云〕若依定修智，智是定果。 或依智修定，則定是智果。 〔基云〕即與正智、後得智、同時定， 是前加行定之果， 故：二智同時定體、即是果也。 又釋：即二智後所生、等流之定， 故言：勝義世俗智果，即二智家果也。 問曰：何不明二智俱時定。 義曰：下第三、 第四定，即二智同時定也。	若約位者： 第一、在地前、加行道中。 第二、入地以去，乃至七地以前。 第三、在八地以上，乃至九地。 第四、十地為之，入於佛地。 「略有四行，當知名」觀」已下文者： 〔景云〕言「謂即四行止道前行」者： 此第一句，明：依四種止行、以修於觀， 名：止道前行。 亦可：依觀、修前四種止行，名：止行前行。 「於一切法、遠離增益、不正執邊」者： 此第二句，知遍計無相也。 「遠離損減、不正執邊」者： 此第三句，了知圓成有也。 「及與隨順、無量諸法差別」等者： 此第四句，明：於依他因緣之法差別觀也。 〔泰云〕言「謂即四行止道前行」者： 四止道前、方便思量觀察故，名：四觀也。 從四觀後、任運而轉， 不作意思量，即名：四止。
酉二、列	謂即四行、止道前行。 於一切法、遠離增益、不正執邊、 遠離損減、不正執邊、 及與隨順、 無量諸法、差別安立、理趣妙觀。	「謂即四行、 止道前行」者： 此顯：觀行、 以奢摩他、而為上首， 故作是說。	「三、普於一切戲論、無功用轉」者： 〔景云〕明：離惡也。 〔泰云〕是俗諦智也。 〔基云〕「轉」：即轉滅。 謂正智、普於一切戲論想中、皆能轉滅。 若如前解：二智果者， 此即說：正智同時定之業用。 若如後解者，即正明：正智同時定。 「四、即於如是離言唯事、 乃至一味實性」者： 〔景云〕明：無分別定、正證真如。 〔泰云〕即於如是俗諦中， 推求言說分別性、不可得。 於離言唯事、依他性， 其心寂靜，是真智也。 〔基云〕說正智觀、 依他不分別有性故、入一味真如義。 若依前解：即說二重、說二智之業用。 若依後解：即重明二智之業用。 第三、正明體。今此，明業用也。	前四止中、之前行智，有漏聞思也。 且論：四止前行之智， 其實與第一止、同時觀：是加行智。 亦在此第一攝。離增益執：第二。 離損減執：第三。 二即無分別智、離二過也。 「及與隨順、乃至安立理趣」： 是第四：後得智。 此四智、地地皆有，別配稍難。 下，第三、結也。
酉三、結	由此四行，是諸菩薩、觀道運轉， 漸次乃至、 能證、無上正等菩提、智見圓滿。			
午二、總結	是名略說：菩薩止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五〇二頁△	遁倫集（T42, P556, A_5）
巳十一、方便善巧五 午一、徵	云何菩薩方便善巧？		第十一、明：方便善巧。 先、總標舉。 後、別徵解。
午二、標	當知略說、有十二種。		
午三、列	依內、修證一切佛法：有其六種。 依外、成熟一切有情：亦有六種。		既言為：內、外二別， 何得內中、有成熟眾生之義， 外中、有自成之義？ 義曰：於內中、雖言外眾生， 意取：菩薩心，故言：內。 於外，義在有情，不存於內自熟。
午四、釋二 未一、內證佛法三 申一、徵	云何依內、修證一切佛法、六種方便善巧？		
申二、列	一者、菩薩於諸有情，悲心俱行、顧戀不捨。 二者、菩薩於一切行，如實遍知。 三者、菩薩恒於、無上正等菩提、所有妙智、深心欣樂。 四者、菩薩顧戀有情為依止故，不捨生死。 五者、菩薩於一切行、如實遍知、為依止故， 輪轉生死、而心不染。 六者、菩薩欣樂佛智為依止故，熾然精進。	「於一切行如實遍知」者： 謂能了知、 若因、若果、生死行故。	
申三、結	當知是名：菩薩依內、修證一切佛法、六種方便善巧。		
未二、外熟有情三 申一、徵	云何依外、成熟一切有情、六種方便善巧？		解「外六」之中：初、徵開六。 後、次第解。 於中：初、別解前二。 次、總解後四。
申二、列	一者、菩薩方便善巧、能令有情、以少善根、感無量果。 二者、菩薩方便善巧、能令有情、少用功力、 引攝廣大、無量善根。 三者、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憎背有情、除其恚惱。 四者、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處中有情、令其趣入。 五者、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已趣入者、令其成熟。 六者、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已成熟者、令得解脫。		
申三、辨三 酉一、令以少善感無量果三 戌一、徵	云何菩薩方便善巧、令諸有情、以少善根、感無量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〇三頁△	遁倫集（T42. P556. B2）
戊二、釋	謂諸菩薩、方便善巧、勸諸有情、捨微劣物、乃至最下、唯一麨團，施鄙穢田、乃至蠢動、傍生之類，作是施已、迴求無上正等菩提。	「施鄙穢田」者： 謂如下賤、貧窮、乏少財物、飲食等、諸有情類，名：鄙穢田。	
戊三、結	如是善根，物田雖下，由迴向力、感無量果。		
酉二、令以少力攝廣大善三 戊一、徵	云何菩薩方便善巧、令諸有情、以少功力、引攝廣大無量善根？		
戊二、釋十四 亥一、說正齋戒	謂諸菩薩方便善巧、若有信解、受邪齋戒、乃至一月、都不食等、諸有情類，為說八支聖齋戒法，令其棄捨、最極艱辛、感非愛果、受邪齋戒，勸令修學、無極艱辛、感大愛果、受正齋戒。	「為說八支聖齋戒法」者： 一、離損害他命。 二、離損壞他財。 三、離非梵行。 四、離妄語。 五、離歌舞、伎樂、塗冠香鬘。 六、離昇高大床。 七、離非時飲食。 八、離諸酒眾放逸處。 是名：八支聖齋戒法。 為欲勸彼有情、修離惡行、及離欲行、而宣說故，此亦名為：近住律儀。 義如〈決擇分〉說。 （卷 53・披 1749 頁）	「一月不食」：是外道計。 「投巖赴火」：是尼犍子計。 「婆羅門、吠陀迦咒」者：此云：明咒也。 「究竟淨」：謂為無漏、出世淨也。
亥二、說中道行	若諸有情、修自苦行、精勤無懈，起邪方便、欲求解脫，為說中道、令離二邊，使其趣入。		
亥三、說正靜慮	若諸有情、求欲生天、起邪方便，投巖赴火、斷飲食等，為其宣說、無倒靜慮，令彼獲於、現法樂住，逮得當來、無諸艱苦、與喜樂俱、生天勝果。		
亥四、勸入聖教	若諸有情、信婆羅門、吠地迦咒，妄計、精勤受持讀誦、得究竟淨，方便勸令、於佛聖教、受持讀誦、思惟其義。		
亥五、說甚深法	又正為他、如是如是、宣揚開示、如來所說、甚深空性、相應妙法，令彼發生、勇決厭離、猛利淨信。 但由如是、一剎那頃、厭離淨信、俱行善心、尚能攝受、不可稱數、廣大善根，況其相續。		
亥六、勸行供養	又諸菩薩、世間所有、種種上妙、珍寶、香鬘、諸供養具，起淨信俱、增上意樂，於佛法僧、勝解供養，亦勸導他、令行如是、勝解供養。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〇四頁△	遁倫集（T42, P556, B4）
亥七、勸喜供養	又於十方一切世界、一切供養佛法僧所，即以如是、淨信俱行增上意樂、周匝普緣、深生隨喜，亦勸導他、作是隨喜。	「念佛、念法、乃至念天」者：〈聞所成地〉說：於佛法僧、隨念之行，名：歸依隨念。於趣涅槃行、趣資財行、趣生天行、隨念之行，名：證隨念。（卷 14・披 526 頁）是名：隨念六行差別。由是能令心沒、諸修行者，正策其心，令生歡喜，是故：能攝廣大無量善根。	解後四中：先、併作四問。第二、解釋。第三、總結。釋中：初、開六章門。後、次第解。
亥八、勸修六念	又諸菩薩、恒常修習、念佛、念法、乃至念天，亦勸導他、令修六念。		
亥九、勸行意禮	又諸菩薩、意言分別、禮佛法僧、乃至命終、時無虛度，亦勸導他、行此禮業。	「意言分別、禮佛法僧」者：此說：菩薩正行供養。義如〈供養親近無量品〉說，應知。（卷 44・披 1471 頁）	
亥十、勸喜福業	又諸菩薩、普於十方一切有情、一切福業、悉皆隨喜，亦勸導他、作是隨喜。		
亥十一、勸具悲願	又諸菩薩、普於十方一切有情、入廣大悲、增上意樂，願以自身、皆代彼受一切憂苦，亦勸導他、興此悲願。		
亥十二、勸悔所犯	又諸菩薩、過去、現在、一切誤失、一切違犯，以淨調柔、愛樂、隨順、所學戒心、想對十方佛世尊所、至誠發露、悔往修來，亦勸導他、令行是事。如是數數、發露所犯，少用功力、一切業障、皆得解脫。		
亥十三、化攝福聚	又諸菩薩、已具神通、得心自在，普於十方佛法僧所、及有情處、化作眾多種種化事，攝受無量大福德聚。		
亥十四、勸修無量	又諸菩薩、恒常修習、慈悲喜捨，亦勸導他、作此修習。		
戌三、結	如是菩薩，以少功力、引攝廣大、無量善根、諸勝妙果。		
酉三、令除恚惱及趣入等四 戌一、總徵	云何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憎背有情、除其恚惱，處中住者、令其趣入，已趣入者、令其成熟，已成熟者、令得解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五〇五頁△	遁倫集（T42, P556, B6）
戊二、標列	謂諸菩薩、為欲成辦、如是四種有情義利，當知略說：復有六種方便善巧。 一者、隨順會通方便善巧。 二者、共立要契方便善巧。 三者、異分意樂方便善巧。 四者、逼迫所生方便善巧。 五者、施恩報恩方便善巧。 六者、究竟清淨方便善巧。		解初方便中： 「謂諸菩薩，乃至…又於趣入、遍緣一切三摩地門、能為隨順」等： 以來，明：隨順。 以下，明：會通。 隨順、順彼，會通為釋經說： 隨順其生欣樂、方便偏緣故也。
戊三、隨釋六 亥一、隨順會通方便善巧三 天一、徵	云何菩薩隨順會通方便善巧？		
天二、釋二 地一、隨順二 玄一、為說正法四 黃一、先除恚惱	謂諸菩薩、於彼有情、將為說法、先當方便、隨順現行、軟美身語，亦復現行、近施隨轉，除彼於己、所生恚惱，彼恚惱除、便生愛敬。	「亦復現行、近施隨轉」者： 「近」：謂親近。 「施」：謂布施。 行如是事，隨彼心轉， 是名：現行近施隨轉。	隨順中， 先、愛語：即美語也。 次、布施：亦復現行、近施、 隨順轉等者、是也。 「近施隨順轉」者：謂隨起施、而攝近之。 或「近施」：即行施攝事、而近之。 「隨轉」：即同事攝事。 由布施財、同為伴事，除所生恚等。 「生愛敬」下，明：利行。
黃二、次說正法	愛敬生已、於法起樂，然後為其、宣說正法。 所說正法、如其所宜、易入、易解， 應時、漸次、無有顛倒，能引義利、堪任難擊。	「所說正法、如其所宜」等者： 謂所說法、稱順眾會，名為：所宜。 無亂無隱，是名：易入易解。 無間而說，是名：應時漸次。 隨順文句，或標、或釋、 或廣分別，是名：無有顛倒。 能生歡喜，是名：能引義利。 善釋妨難，是名：堪任難擊。	
黃三、漸令調伏	於彼有情調伏事中，成就最勝、欲作饒益、哀愍之心，為現神通、記心、顯說如理正法。 或勸請他，或為化作、種種眾多、殊特化事、 令彼有情、皆悉調伏。	「為現神通、 記心、顯說如理正法」者： 此顯：三種神變教授，故作是說。 謂神境神變、記說神變、教誡神變， 如次應知。	「為現神通、記、顯說」等者：即三輪也。
黃四、令能受持	若引義利、極略諸論、能為廣辯， 若引義利、極廣諸論、能為略說，令其受持。 為作憶念、施其問難。 彼既於法、能受、能持，復進為其、廣開正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〇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556, B15）
玄一、為作教授教誡	又於趣入、遍緣一切三摩地門， 能為隨順教授、教誡，攝益有情、令修利行。	「又於趣入、 遍緣一切三摩地門」等者： 謂如有貪行者，令修不淨觀。 有瞋行者，令修慈愍觀。 有癡行者，令修緣性緣起觀。 有慢行者，令修界差別觀。 有尋思行者，令修阿那波那念。 如是名：於趣入、遍緣一切三摩地門， 能為隨順、教授、教誡。	「又於趣入、遍緣一切三摩地門、 能為隨順、教授、教誡」等者： 謂有三摩地、能遍緣一切， 即一切種智所依定也。 若有趣入者、隨順彼故， 教授、教誡：是此中意也。
地二、會通三 玄一、總標所為	若諸有情、於佛所說、甚深空性相應經典， 不解如來密意義趣， 於此經中：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皆無有事， 無生無滅，說一切法皆等虛空、皆如幻夢。 彼聞是已，如其義趣、不能解了，心生驚怖， 誹謗如是一切經典，言：非佛說。 菩薩為彼諸有情類、方便善巧、 如理會通、如是經中、如來密意、甚深義趣， 如實和會、攝彼有情。	「如實和會、攝彼有情」者： 由彼有情、不解義故， 於佛聖教、心生憎背， 菩薩為彼無倒宣說，義無乖諍， 是名：如實和會。 由是能除、彼有情類、所有恚惱， 令處中信，是名：攝彼有情。	會通中： 云「為彼說言：此經不說、一切諸法都無所有， 但說、諸法所言自性、都無所有」等者： 不說：依他等二性、都無性。 然說：遍計所言自性是無也。
玄二、正會經義二 黃一、會初說三 宇一、無自性義	菩薩如是正會通時，為彼說言： 此經不說、一切諸法、都無所有， 但說諸法、所言自性、都無所有。 是故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		「雖有一切所言說事、依止彼故、諸言說轉、 然彼所說、可說自性、據第一義， 非其自性」等者： 雖有依他等、所言說事、依此事、起遍計言說， 如此言說、所說自性、如兔角故，據第一義， 非如遍計所執、言說自性。 言「無事」：即無遍計事也，非無依他。
宇二、無有事義	雖有一切、所言說事，依止彼故、諸言說轉， 然彼所說、可說自性、據第一義、非其自性。 是故說言：一切諸法皆無有事。		「譬如空中、有眾多色、色業可得， 容受一切諸色、色業」等者： 此喻：「真如」如空。 「遍計」如色等。 如下，唯遣：遍計諸似色、色業、 證真如、似空之性。
宇三、無生滅義	一切諸法、所言自性、理既如是， 從本已來、都無所有，當何所生，當何所滅。 是故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		
黃二、會後說二 宇一、如虛空義二 宙一、舉虛空相二 洪一、容受	譬如空中、有眾多色、色業可得， 容受一切諸色、色業。 謂虛空中、現有種種、若往、若來、 若住、起、墮、屈、伸、等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五〇七頁△	遁倫集（T42, P556, B_1）
洪二、清淨	若於爾時，諸色、色業、皆悉除遣， 即於爾時、唯無色性，清淨虛空、其相顯現。		
宙二、喻離言事二 洪一、言說所行	如是即於、相似虛空、離言說事， 有其種種、言說所作、邪想分別、隨戲論著、似色業轉。 又即如是、一切言說、邪想分別、隨戲論著、似眾色業、 皆是似空、離言說事、之所容受。	「相似虛空、離言說事」等者： 此中，以彼虛空， 喻顯：離言說事， 是名：相似虛空、離言說事。 以彼色業， 喻顯：邪想分別、隨戲論著， 是名：似色業轉。 復以虛空容受色業， 喻顯：離言說事、 為分別戲論之所塗染， 是名：似空離言說事之所容受。	「又如幻夢、非如顯現、如實是有」等者： 上來，明：喻「真如」似空。 「色業」似遍計。 就此以下，喻「依他」如幻等。 如遍計執者，非有如計實人等。 其假相似不無，即依他也。
洪二、聖智所行	若時菩薩、以妙聖智、 遣除一切言說所起、邪想分別、隨戲論著。 爾時，菩薩最勝聖者、以妙聖智、證得諸法離言說事。 唯有一切言說自性、非性所顯，譬如虛空、清淨相現。 亦非過此、有餘自性、應更尋求。 是故宣說：一切諸法、皆等虛空。		「如是諸法，非如愚夫言說串習」下： 總結上來，明：「依他、圓成」：有。 「遍計」：無也。 約勝義、離言自性，此二性、非無所有， 存二性也。
宇二、如幻夢義二 宙一、釋二 洪一、舉如幻夢	又如幻夢、非如顯現、如實是有， 亦非一切幻夢形質、都無所有。		「由此方便悟入道理、一切諸法、非有、非無、 猶如幻夢、其性無二」者：此結上三性。 言「遍計」亦非有非無。非有：同兔角也。 非無：有妄情也。
洪二、喻一切法	如是諸法，非如愚夫言說串習、勢力所現、如實是有， 亦非一切諸法勝義、離言自性、都無所有。	「不取少分、不捨少分」等者： 於實無事、離有相取， 是名：不取少分。 於實有事、成無相取， 是名：不捨少分。 不於實有、起損減執， 是名：不作損減。 不於實無、起增益執， 是名：不作增益。 遠離增減所有過失， 是名：無有失壞。 〈真實義品〉廣顯：彼失壞相， 應知。（卷36・披1196頁）	「依他」亦爾。非有：如遍計也。 非無：有假夢也。 「圓成」亦爾。非有：同遍計。 非無：勝義有也。 「不取少分、不捨少分」等者： 不取遍計，不捨依他、真實、二性。 「不作損減」者：知二性有也。 「不作增益」者：知遍計無也。 故此道理，無所失壞。
玄三、結顯正知	如是菩薩，普於一切諸法法界、不取少分、不捨少分、 不作損減、不作增益、無所失壞。 若法實有、知為實有，若法實無、知為實無， 如其所知、如是開示。		
宙二、結	由此方便悟入道理， 一切諸法、非有、非無，猶如幻夢、其性無二， 是故宣說：一切諸法、皆如幻夢。		
天三、結	當知是名：菩薩隨順會通方便善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〇八頁△	遁倫集（T42, P556, C14）
亥二、共立要契方便善巧三 天一、徵	云何菩薩共立要契方便善巧？		
天二、釋六 地一、於施資具	謂諸菩薩、若見有情、求飲食等、十資身具，即便共彼、立要契言： 汝等若能、知父母恩、恭敬供養、及諸沙門、婆羅門等，廣說如前，乃至若能受持淨戒，如是我當隨汝所欲、施飲食等、諸資身具，如其不能、我不施汝。	「及諸沙門、婆羅門等」者： 「等」言：等取家長、可尊敬者、作義利者、作所作者。 如前「善知世間」中、說。（卷44・披1490頁） 「廣說如前」等者： 〈有尋有伺地〉（卷五・披151頁）說：於今世、後世、所作罪中、見大怖畏，行施作福、受齋持戒。 此中「廣說」，如彼應知。	「十資身具」者： 相傳云：如下：田宅等，以為十種。 此說不然！ 今依〈意識相應地〉文。
地二、於施田等及作助伴	如是菩薩、若見有情、來求種種田事、宅事、諸鬪諍事、王事、城事、財事、穀事，或有來求、諸工業處、及諸明處，或有來求、共為朋友，或有來求、共結婚媾，或有來求、共作邑會，或有來求、助營事業，菩薩共彼、立要契言：汝等若能、知父母恩、恭敬供養，如前廣說，如是、我當施汝田宅、廣說乃至、助營事業。		
地三、於脫厄難	又諸菩薩、若見有情、有諸愆犯、或被舉訟、或作種種、不饒益事、為他所拘、將欲刑縛、斷截、撾打、毀辱、迫脅、驅擯、流移，或他所執、欲捶縛賣，菩薩爾時、隨能隨力、立要契言：汝等若能、知父母恩、恭敬供養、如前廣說，如是、我當方便救汝、令脫斯難。		
地四、於救怖畏	又諸菩薩、若見有情、遭遇種種王賊、水、火、人及非人、不活惡名、諸怖畏等，爾時、菩薩立要契言：汝等若能、知父母恩、恭敬供養、如前廣說，如是、我當方便救汝、令免斯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一〇頁△
地五、於遂求願	又諸菩薩、若見有情、欲所愛會、求非愛離， 爾時，菩薩立要契言：汝等若能、知父母恩、恭敬供養，如前廣說， 如是、我當遂汝所願、令所愛會、及非愛離。	
地六、於救病苦	又諸菩薩、若見有情、為疾所苦，立要契言：汝等若能、知父母恩、恭敬供養， 如前廣說，如是、我當救汝病苦、令得安樂。	
天三、結	彼諸有情、既為菩薩、如是立要，於諸善品、速疾受學，於諸惡品、速疾除斷， 菩薩皆能、遂其所願，當知是名：菩薩共立要契方便善巧。	
亥三、異分意樂 方便善巧三 天一、徵	云何菩薩異分意樂方便善巧？	
天二、釋二 地一、於立要契 諸有情所二 玄一、別現異相二 黃一、不施所求	謂諸菩薩、與諸有情、立要契已，彼諸有情、於上所說、彼彼事中、 不如所欲、速疾修行，菩薩爾時、於如上說、彼所求事、皆不施與。 唯為利益、彼有情故，非餘意樂、而不施彼。	
黃二、不救難等	如是，於其諸厄難處、諸怖畏處、欲所愛會、求非愛離、 病苦所惱、諸有情類、權時棄捨。 唯為利益、彼有情故，非異意樂、而棄捨之，非異意樂、而不救拔。	
玄二、總明方便	如是，菩薩於諸有情、方便現行、剛捍業時，唯為利益、非餘意樂， 漸令餘時、如其所欲、斷除諸惡、修學諸善，是故：方便權時棄捨。	
地二、於先親厚 諸有情所二 玄一、隨宜勸導	若諸有情、於菩薩所、雖無所求、亦無眾難，廣說乃至、無諸病苦、 而與菩薩、先為親厚，菩薩於彼、隨宜勸導、斷諸惡法、修諸善法。 所謂：令彼知父母恩、恭敬供養，廣說乃至、於淨尸羅、隨順受學。	
玄二、現異分相	若彼有情、雖蒙菩薩、如是勸導，故肆輕躁、而不奉行， 菩薩爾時、自現憤責，唯欲利益、非憤意樂， 於諸所作、悉現乖背，唯為利益、非背意樂， 或於一類、現於世間、不饒益事，唯為利益、非損意樂。	「或於一類、現於世間、不饒益事」等者： 〈戒品〉中說：菩薩見有增上、增上宰官、上品暴惡， 於諸有情、無有慈愍、專行逼惱，菩薩見已、起憐愍心， 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若廢、若黜、增上等位。 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又說：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若僧伽物、窣堵波物， 取多物已、執為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 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逼而奪取。 （卷41・披1380頁）由是當知：此所說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五一一頁△	遁倫集
天三、結	如是菩薩、於諸有情、現外所作、與內意樂相、不同分， 由是因緣、方便安處，令彼有情、漸斷諸惡、漸修諸善， 是故，菩薩如是調伏有情方便，名為：菩薩異分意樂方便善巧。		（T42, P556, C16）
亥四、逼迫所生方便善巧三 天一、徵	云何菩薩逼迫所生方便善巧？		
天二、釋二 地一、如應告誡	謂諸菩薩、或為家主、或作國王、得增上力，於自親屬、於自臣民、能正教誡， 如應告言：諸我親屬、諸我臣民，若於父母、不知恩報，廣說乃至、 毀犯戒者，我當斷其、常所給賜衣服、飲食、或當捶罰， 或我親屬、當與乖離，或我臣民、當永驅擯。		
地二、方便伺察	立一善巧機捷士夫、於彼事業、常令伺察。		
天三、結	由是因故，彼諸有情、怖畏治罰、勤斷諸惡、勤修諸善， 彼於修善、雖無樂欲，由是方便、強逼令修，是故名為：逼迫所生方便善巧。		
亥五、施恩報恩方便善巧三 天一、徵	云何菩薩施恩、報恩、方便善巧？		
天二、釋	謂諸菩薩、先於有情、隨力多少、施作恩惠，或施所須、或濟厄難、 或除恐怖、或會所愛、或離非愛、或療病苦、令得安樂。 彼諸有情、深知恩惠、欲報德者，菩薩爾時、勸令修善、以受報恩。 告言：汝等非餘世財、來相酬遺、為大報恩。 汝等若能、知父母恩、恭敬供養、 廣說乃至、受持淨戒，如是乃名：大報恩德。	「或施所須」等者： 此中種種，如前： 「共立要契方便善巧」中說。	「究竟善巧」中： 初、問。 二、解。 三、結。 第四、別解： 清淨究竟義。
天三、結	菩薩如是、於諸有情、先施恩惠、勸讚修善，名：大報恩。 由此方便、令他於善、精勤修學，是故名為：施恩報恩方便善巧。		
亥六、究竟清淨方便善巧三 天一、徵	云何菩薩究竟清淨方便善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一二頁△	遁倫集（T42. P556. C17）
天二、釋六 地一、 現生覩史多天	謂諸菩薩、安住菩薩、到究竟地，於菩薩道、已善清淨， 先現往生、覩史多天、眾同分中，無量有情、如是念言： 某名菩薩、今已生處、覩史多天、眾同分中， 不久當下生、贍部洲、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願令我等、當得值遇、非不值遇， 隨是菩薩所生之處，願令我等、亦當往生。 如是、為令無量有情、生正欲樂，為多修習、此欲樂故。	「又以佛眼觀察世間」者： 〈菩提品〉說：如來晝夜六時，晝三、夜三， 常以佛眼觀察世間、誰增、誰減， 我應令誰、未起善根、而種善根， 廣說乃至、我應令誰、建立最勝、阿羅漢果。 （卷 38・披 1258 頁）其義應知。 「然後為轉無上法輪」者： 〈攝事分〉說：由五種相、轉法輪者， 當知名為：善轉法輪。乃至廣說： 世尊轉所解法，置於阿若憍陳身中， 此復隨轉、置餘身中，彼復隨轉、置餘身中。 以是展轉、隨轉義故、說名為：輪。 正見等法所成性故，說名：法輪。 （卷 95・披 2797 頁）其義應知。 「宣說正法、制立學處」者： 此中「正法」：謂即十二分教。 「學處」：謂即三無漏學，應知。	第二「解」中， 明「八相」：文中不具。 具足應言： 一、住都史多天。 二、下生入胎。 三、住胎。 第四、初生。 第五、出家。 第六、成道。 第七、轉法輪。 第八、大般涅槃。 文中：闕少四事。 加一苦行。
地二、現生王家 出家	又是菩薩、從覩史多天眾中沒、來下人間， 生於高貴、或族望家。所謂王家、若國師家。 棄捨世間、上妙欲樂、無所顧戀、清淨出家， 令諸有情、起尊敬故。		
地三、現受 難行苦行	又現誓受、難行苦行，為令信解、苦行有情、捨所樂故。		
地四、現證 無上菩提	又證無上正等菩提， 令餘有情、於所同趣、菩提解脫、欣殊勝故。		
地五、現待 梵王請說	又，證無上正等覺已，未為有情、即說正法， 待梵天王、躬來啟請。為諸有情、於正法所、起尊敬故， 作是念言：當所說法、定應殊妙。 故今梵王、悕望世尊、說是法故、躬自來請。		
地六、現以大悲 觀察	又以佛眼、觀察世間，勿使有情、作如是謗： 但由梵王、躬來啟請，敬梵王故、宣說正法， 非於有情、自起悲心、乃是為他、之所激發， 非自能了、機宜可否。為欲壞彼、一類有情、如是邪執， 先以佛眼、觀察世間，然後為轉、無上法輪， 一切世間、所未曾轉。 如是更復、宣說正法、制立學處。		「又以佛眼、觀察世間， 勿使有情、作如是謗： 但由梵王、躬自來請， 敬梵王故、宣說正法， 非於有情、自起悲心」等者： 〔泰云〕 為壞計等、一類有情故， 於菩提樹下、 梵王初請、不即為說。 以佛眼觀五拘鄰等、有機緣故， 後至鹿園、方說法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一三頁△	遁倫集 (T42, P556, C_5)
天三、結	是名：菩薩究竟清淨方便善巧。 由此所說方便善巧， 更無有餘方便善巧、在於此上、若過、若妙， 是故說名：究竟清淨。		第三、總結。 云「若略、若廣」者： 有釋：約別解六，或略、或廣。 隨順、要契、究竟，三：廣。 餘三，名：略。故云也。
戊四、總結	如是，菩薩所說六種、若略、若廣、方便善巧、 能除、憎背聖教有情、所有恚惱， 處中住者、令其趣入，已趣入者、令其成熟， 已成熟者、令得解脫，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第十二、解四陀羅尼：先、問。 後、答。 答中，有四：一、舉數列名。 二、徵問別解。 三、約位分別。 四、明得因差別。
午五、結	是名：菩薩方便善巧。		
巳十二、妙陀羅尼四 午一、徵	云何菩薩妙陀羅尼？		〔景云〕法、義、咒、三持：用如量智為性。 忍持：通用如理、如量、二智為性。 若約法數出體： 法、義、二持：即用念、慧、為性。 咒持一種：用自在定為性。 以禪定力、加被諸咒文句，令有神驗。
午二、標	當知：如是妙陀羅尼、略有四種。		
午三、列	一者、法陀羅尼。二者、義陀羅尼。 三者、咒陀羅尼。四者、能得菩薩忍陀羅尼。		
午四、釋二 未一、別辨相四 申一、法陀羅尼三 酉一、徵	云何菩薩法陀羅尼？		**【略纂】(T43, P154, C_7)** **「法陀羅尼」：以法為境，即能詮名言。** **以念慧為體。** **「義陀羅尼」：其體同法，唯境界異。** **其異者何？謂所詮義為境。** **謂無量義意趣等，即唯在意地。** **「咒陀羅尼」：以定為體，依定持咒、令不妄故。** **以咒為境也。**
酉二、釋	謂諸菩薩、獲得如是念慧力持， 由此力持、聞未曾聞、言未溫習、未善通利、 名句文身、之所攝錄、次第錯綜、 次第結集、無量經典，經無量時、能持不忘。	「云何菩薩法陀羅尼」等者： 《顯揚論》三卷・五頁說： 若欲略說、陀羅尼相者， 謂諸菩薩、成就字類通達， 於名句文身、如意自在， 得如是種類、念持之力。 由念力故，隨一字中， 而能顯示、 分別開演一切種、染淨之義。 此說：法陀羅尼、及與義陀羅尼， （T31, 492, C3）應準此釋。	
酉三、結	是名：菩薩法陀羅尼。		
申二、義陀羅尼三 酉一、徵	云何菩薩義陀羅尼？		
酉二、釋二 戌一、指前說	謂如前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一三頁△	遁倫集（T42, P557, A4）
戊二、簡差別	此差別者：即於彼法、無量義趣、心未溫習、未善通利、經無量時、能持不忘。	「成就自然堅固因行」等者：此顯：勝解行補特伽羅，於勝解行住中、經初無數大劫修行圓滿，故作是說。《攝大乘論頌》（T31, P146, B2）云：清淨增上力，堅固心昇進，名菩薩初修，無數三大劫。《世親釋》云：（攝論世親釋七卷二十三頁）堅固心昇進者：謂發牢固心，起增進行。牢固心者：應知：所發大菩提心，諸惡友力、不能令捨。增進行者：應知：現在及生生中，善法常增、終無退減。此說：成就自然堅固因行，義應準知。四如實智、無闕現前，是名：具足妙慧。	第四、忍持：即用智慧為性。即是法思性解忍為性。〔基云〕「能得忍陀羅尼」者：以無分別智為忍體，即證真如。「能得忍」者：即加行智。能有持咒功能、得證真如故。〔三藏云〕此以無分別智為體。若爾，何故言：能得忍？此於加行道中、持忍此咒故，速得真智、證於真如。故下文：在勝解行地。
酉三、結	是名：菩薩義陀羅尼。		
申三、咒陀羅尼三 酉一、徵	云何菩薩咒陀羅尼？		
酉二、釋	謂諸菩薩、獲得如是、等持自在，由此自在、加被能除有情災患諸咒章句，令彼章句、悉皆神驗、 第一神驗、無所唐捐，能除非一、種種災患。		解第四中：初云「成熟妙慧」者：出體也。第二「獨處空閑」已下：明方便。第三「於佛所說」下：廣明修相。〔基云〕言「成就自然堅固因行」者：謂在地前。「具足妙慧」者：即成就、趣出世之妙慧也。或：於不動因行中、具足妙慧。言「獨處空閑」等者：〔泰云〕空寂之處、眼所遊路、無物可觀，故名：空無有物、見路而行也。〔景云〕不畜資緣、見路而行。夜無他涉、待曉方進。
酉三、結	是名：菩薩咒陀羅尼。		
申四、能得菩薩忍陀羅尼三 酉一、徵	云何菩薩能得菩薩忍陀羅尼？		
酉二、釋三 戊一、標能得因	謂諸菩薩、 成就自然堅固因行、具足妙慧。 獨處空閑、寂無言說， 曾無有物，見路而行， 知量而食，不雜穢食，一類而食。 常極靜慮，於夜分中、少眠多寤。 於佛所說、得菩薩忍、諸咒章句、 能諦思惟。	「獨處空閑」等者：此中為顯、得第一義，內心寂靜，是故作如是說。不樂雜住，居遠離處，是名：獨處空閑。為除定難，不多言論，是名：寂無言說。於求財者深修厭毀，於諸城邑交遊等處，了知其初、了知過患、了知出離，亦能了知趣出離行，如是能得內心寂靜。如〈思所成地〉說。（卷18・披68頁）由是此說：曾無有物，見路而行。	【略纂】（T43, P155, A7）「獨處空閑」者：言住處也。「寂無言說」者：離言諠雜。「曾無有物」者：其意省事，無餘資具物。「見路而行」者：謂不應行。必明相生時、方行，故言：見路而行。又，所行之處、必見正路，不染非過。非過，名：野處。正理，必名：路。依正理行，名：見路行。「知量而食」等：可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一四頁△	遁倫集 (T42, P557, A18)
戊二、正顯通達二 亥一、於咒章句二 天一、舉其咒詞	其咒詞曰：壹胝・蜜胝・吉胝毘・ 羼底(丁里反)・鉢陀膩・莎訶・		廣明修相中，有三：初、舉無義咒詞為思惟境。 二、於咒句正起思惟。 三、由思惟成忍勝義利。
天二、通達咒義	即於如是、咒章句義、審諦思惟、籌量觀察。 彼於如是、咒章句義、 如是正行、不從他聞、自然通達， 了知：如是諸咒章句、都無有義。 是圓成實，但唯無義， 如實了知、此章句義：所謂無義。 是故過此、不求餘義。 齊此名為：妙善通達、咒章句義。	「如是諸咒章句、都無有義」等者： 謂此章句、都無有義可起分別， 但唯無義、即是彼句圓成實相， 此約、證成道理，名：圓成實。 義如《解深密經》五卷五頁說。 通達此故，隨順通達：一切言說、 所說諸法自性之義、皆不成實， 唯有諸法離言自性、是自性義。 亦如諸咒章句、都無有義， 但唯無義、是圓成實。	「咒詞」有二：一、是有義。 二者、無義。 即舉：無義咒詞、思惟觀察， 類知：一切隨言自性、皆不可得。 由此思性，得成於此、陀羅尼忍。 第二文云「即於如是、咒章句義」等者： 〔景云〕謂依於無義咒句、正起思惟， 類知：一切言說自性、皆不可得，名為：通達。 言「了知如是諸咒」下，重明：通達長牽成句。 謂了知：如是諸咒章句、都無有義， 是圓成實，但唯無義。 如實了知、此章句義、所謂無義， 是故：過此咒文之外，無餘義可求。 〔基云〕謂此咒、無有義，但唯有名。 謂地前菩薩、誦此無義之咒、親除計執。 此唯但名、何處有義？ 故知：諸法但有妄計名，無如實執義， 故不可依名生執。 由此思惟故，便能入真觀、證菩薩忍。
亥二、於一切法二 天一、標隨無義	彼於如是、咒章句義、正通達已， 即隨此義、不從他聞，自正通達、一切法義。		【略纂】（T43, P155, A20） 「但唯無義，如實了知此章句義、所謂無義」者： 此釋上「無義」是圓成實義。 言：此咒下無所詮，無所詮義故、能證圓成實， 但由此咒下無所詮故。 「如實了知此章句」下：所謂無義故， 而證圓成實。
天二、釋離言性	謂於此義、如是通達： 一切言說、所說諸法自性之義、皆不成實， 唯有諸法離言自性、是自性義。 彼於諸法、此自性義、正通達已， 過此，更無餘義可求。 由於此義、善通達故，獲得最勝、廣大歡喜。		〔備云〕咒句正詮依他，圓成離言無生故。 菩薩諦思，自然得解、無生法忍。 論云「無義」意在於此。
戊三、明已得忍	由是菩薩得陀羅尼， 當言：已得此陀羅尼章句所立、菩薩勝忍。 得此忍故，是諸菩薩、不久當得、淨勝意樂， 已依上品、勝解行地、勝忍而轉。	「獲得最勝、廣大歡喜」者： 此說：證入極歡喜住，應知。	
酉三、結	當知是名：菩薩所有、能得菩薩忍陀羅尼。	「不久當得、淨勝意樂」等者： 極歡喜住、菩薩住時， 一切勝解、諸隨煩惱、皆悉永斷， 離隨煩惱、淨勝解轉， 即此名為：淨勝意樂。 勝解行住菩薩，雖依上品勝解而轉， 而未得名：淨勝意樂。 由是說言：不久當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一五頁△	遁倫集 （T42, P557, B6）
未二、總料簡二 申一、所得差別二 酉一、前三陀羅尼二 戌一、舉法義 二陀羅尼	此中，菩薩法陀羅尼、義陀羅尼， 若過第一無數大劫、 已入清淨勝意樂地，所得、決定堅住廣大。 從此以下，或以願力、或依靜慮、 雖有獲得、而不決定，亦不堅住、亦不廣大。	「或以願力」等者： 謂由願力，常值諸善知識， 從他聽聞一切法義，名：以願力。 《攝大乘論頌》云：清淨增上力。 此即彼一分攝，如〔世親釋〕應知。 修習止觀， 自正審思一切法義，名：依靜慮。	法義成中： 「而不決定」者：由有謬錯。 「亦不堅住」者：由有退故。 「亦不廣大」者：持有分齊故，非如無邊。
戌二、例咒陀羅尼	如說：法、義、二陀羅尼，咒陀羅尼、當知亦爾。		
酉二、後一陀羅尼	能得菩薩忍陀羅尼，如前所釋，即如是得。	「如前所釋，即如是得」者： 通達諸法離言自性、是自性義， 過此更無餘義可求，是名：如前所釋。 由是菩薩得陀羅尼，當言： 已得、此陀羅尼章句所立、菩薩勝忍， 是名：即如是得。	
申二、能得功德三 酉一、標	若諸菩薩具四功德， 方獲如是諸陀羅尼，非隨闕一。		
酉二、徵	何等名為四種功德？		
酉三、列	一者、於諸欲中、無所貪著。 二者、於他勝事、不生妒忌、不嫉他榮。 三者、一切所求、等施無悔。 四者、於正法中、深生忻樂。 忻樂法者：於菩薩藏、 及菩薩藏摩怛理迦、深心愛樂。	「於菩薩藏、及菩薩藏摩怛理迦」者： 十二分教，方廣一分，名：菩薩藏。 即此論議，名：菩薩藏摩怛理迦。	第十三、解所修正願：初、問。 後、答。 論：「願」體性，諸師不同。 有古師、依《成實》：以忍為體。 〔備師云〕以智為性。 故此論云：智於後後希求故。 〔三藏云〕思欲信上、假立願也。 〔景師云〕用勝解欲、思信為體。 答中：即辨五願。
巳十三、所修正願四 午一、徵	云何菩薩所修正願？		
午二、標	當知此願、略有五種。		
午三、列	一者、發心願。二者、受生願。 三者、所行願。四者、正願。 五者、大願。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一六頁△	遁倫集 （T42, P557, B13）
午四、釋五 未一、發心願	若諸菩薩，於其無上正等菩提，最初發心， 是名：發心願。	「願能無倒、思擇諸法」等者： 於一切法，信解離言法性真如， 起無分別無相心住， 是名：無倒思擇諸法。	「發心願」者： 準《對法論》發心有二：一、總。 二、別。 今此「初發心」：即是總也。
未二、受生願	若諸菩薩，願於當來、 往生、隨順饒益有情、諸善趣中， 是名：受生願。	普於一切蠢動有情、 修習慈悲喜捨俱心， 於一切行、修無常想、 無常苦想、苦無我想， 於其涅槃、修勝利想， 於佛法僧、波羅蜜多、修習隨念， 是名：修無量等、殊勝善法。	「受生願」中，云「隨順饒益有情、諸善趣中」者： 問：何以此中不言：隨順生惡趣中？ 〔基師解云〕有二意： 一、謂善趣利多，惡趣利少，略不論也。 二、順八相，唯在善趣故。 又，惡趣、無自在為王等化故。 又，說善趣時，意顯：生惡趣。
未三、所行願	若諸菩薩，願能無倒、思擇諸法， 願於境界、修無量等、殊勝善法， 是名：所行願。	「攝受一切菩薩善法」等者： 菩薩為欲、熟自佛法， 是故、攝受一切菩薩善法。 為欲、熟他有情， 是故、攝受一切所有功德。 〈戒品〉中（卷40・披1316頁）說： 攝受善法戒、 饒益有情戒：如彼廣釋，應知。	從勝處說，唯論：善趣。 「正願」中，云「若總、若別」者： 有釋：總求諸德，名：總。 別求戒定等，名：別。 第五、「大願」：從正願出。大願差別，有其十種。 案《十地經》辨十願，與此論大義同。彼云：
未四、正願	若諸菩薩，願於當來、攝受一切菩薩善法， 攝受一切所有功德， 若總、若別、所有正願，是名：正願。	「從覩史多天宮降下」等者： 此顯：諸佛菩薩俱生威力，故作是說。 〈威力品〉中，廣釋其相， （卷37・披1239頁）應知。	一、供養佛願。（亦名：攝功德願） 二、受持正法願（護正法願，亦名：攝智慧願） 三、攝法上首願。 四、增長眾生心行願。 五、教化眾生願。（知眾生願） 六、知世界願。 七、淨佛國土願。 《十地經論》釋云：（T26.P139.C26） 淨佛國土相有七種：①同相。②自在淨。③莊嚴淨。 ④受用淨。⑤住處眾生淨。⑥因淨。⑦果淨。 如彼廣釋。
未五、大願二 申一、標	菩薩大願，當知：即從正願所出。 此復十種。		
申二、釋十 酉一、供養諸佛	若諸菩薩、願於當來、 以一切種、上妙供具、 供養無量無邊如來， 當知是名：第一大願。		
酉二、護持正法	若諸菩薩、願於當來、 攝受、防護、諸佛世尊所有正法， 傳持法眼、令無斷壞， 當知是名：第二大願。		
酉三、示現出世	若諸菩薩、願於當來、 從覩史多天宮降下、如前、 乃至、入大涅槃，當知是名：第三大願。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一七頁△	遁倫集（T42, P557, B_3）
酉四、攝受善法	若諸菩薩、願於當來、行一切種、菩薩正行， 當知是名：第四大願。	「行一切種、菩薩正行」者： 〈行品〉中（卷49・披1628頁）說： 菩薩始從、勝解行地，乃至最後、到究竟地， 於此一切、菩薩地中，當知略有、四菩薩行。 何等為四？一者、波羅蜜多行。 二者、菩提分法行。三者、神通行。 四者、成熟有情行。此應準知。	《地經》 第八、願得一切菩薩同心、同行、 共集善根、無怨嫉故、 一切菩薩等觀故。 （同心同行願）
酉五、成熟有情	若諸菩薩、願於當來、普能成熟、一切有情， 當知是名：第五大願。	「普能成熟、一切有情」者： 〈成熟品〉說：所成熟、補特伽羅、略有四種。 一者、住聲聞種性：於聲聞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 二者、住獨覺種性：於獨覺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 三者、住佛種性：於無上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 四者、住無種性：於往善趣、應可成熟補特伽羅。 （卷37・披1244頁）此應準知。	第九、三業不盡願。 （三業不空願）
酉六、遍作佛事	若諸菩薩、願於當來、一切世界、皆能示現， 當知是名：第六大願。	「一切世界、皆能示現」者： 諸佛世尊、有四種化， 遍十方界、功能無礙，是名：一切世界皆能示現。 四種化者： 一、未成熟有情、令成熟故，作菩薩行化。 二、已成熟有情、令解脫故， 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贍部洲中， 同於一時、方便攝受、如來之化。 三、即為彼所化有情、作聲聞化。 四、即為彼所化有情、作獨覺化。 如〈決擇分〉說，應知。（卷74・披2264頁）	第十、成菩提願。
酉七、淨修佛土	若諸菩薩、願於當來、普能淨修、一切佛土， 當知是名：第七大願。	「普能淨修、一切佛土」者： 佛有三身：謂自性身、受用身、變化身。 由是佛土、亦有三別： 謂法性土、受用土、變化土，是名：一切佛土。	
酉八、同趣大乘	若諸菩薩、願於當來、 一切菩薩、皆同一種、意樂加行、趣入大乘。 當知是名：第八大願。		
酉九、功不唐捐	若諸菩薩、願於當來、 所有一切、無倒加行、皆不唐捐， 當知是名：第九大願。		
酉十、速證菩提	若諸菩薩、願於當來、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當知是名：第十大願。	第十四、辨：三解脫門。 初、辨：三相。 次、明：建立。 後、結：勸修學。 前中：〔景云〕 此明：大乘不共三三摩地， 以無分別智、相應定數、一體義說。 下、約十六行， 辨：三三摩地與二乘共。	
巳十四、二三三摩地二 午一、別辨相三 未一、空三摩地三 申一、徵	云何菩薩空三摩地？		
申二、釋	謂諸菩薩， 觀一切事、遠離一切言說自性， 唯有諸法離言自性，心正安住。		
申三、結	是名：菩薩空三摩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一八頁△	遁倫集（T42, P557, C4）
未二、無願三摩地三 申一、徵	云何菩薩無願三摩地？		〔基云〕此中： 「空」意：若相見道，唯苦下二行。 「無願」文意：由有煩惱等言故，唯集四行，苦二行。 「無相」文意：由有永滅寂靜言，唯滅下四。 若約餘處，文有多別。 一文：如前。 又「無願」：並攝道下四行。餘如前。 有文，「無相」：攝道下四行。 「無願」：不爾。餘如前。 有文，三諦如前。初釋道下四行：通三解脫門攝。 如《顯揚》第二卷。 有義，「空行」：若約斷惑、通四諦。餘可知。 **【略纂】（T43. P155. B13）** **此中若會、諸文不同，意表如《對法抄》義准可知。** 又此論文意：在真觀中、義用分立此三解脫門。 若斷惑、唯空行，若俱時、亦有無願、無相義者， 「無願」中，文意：有煩惱等言。 以：唯在集四行、苦二行。 準下「增減門」中：總於有為、而立無願。 無願：通三諦。 又此總言：若此中意，如前說。 建立三中，云「我、及我所，名為：非有」者： 《地持》云：無我我所，名：無有。
申二、釋	謂諸菩薩，即等隨觀、離言自性、所有諸事， 由邪分別所起煩惱、及以眾苦、所攝受故， 皆為無量過失所污， 於當來世、不願為先，心正安住。	「由邪分別所起煩惱」等者： 〈真實義品〉中說： 又諸愚夫， 由於如是、所顯真如、不了知故， 從是因緣，八分別轉，能生三事， 能起一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 乃至廣說。（卷 36・披 1206 頁） 隨應當知、此所說義。	
申三、結	是名：菩薩無願三摩地。		
未三、無相三摩地三 申一、徵	云何菩薩無相三摩地？		
申二、釋	謂諸菩薩，即正思惟、離言自性、所有諸事、 一切分別戲論眾相、永滅、寂靜，如實了知， 心正安住。		
申三、結	是名：菩薩無相三摩地。		
午二、總料簡二 未一、明建立二 巳一、出體相三 申一、問	問：何故唯立、三三摩地、無過、無增？		
申二、答二 酉一、總標法	答：法有二種。謂有、非有。 有為、無為，名之為：有。 我、及我所，名為：非有。		
酉二、別配依三 戌一、無願三摩地	於有為中，有無願故、可厭逆故， 當知、依此建立：無願三摩地。		
戌二、無相三摩地	於無為中，願涅槃故、正樂攝故， 當知、依此建立：無相三摩地。		
戌三、空三摩地	於非有事，菩薩不願、亦無無願。 然於非有，菩薩如實、見為非有。 依此見故，當知建立：空三摩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一九頁△	遁倫集 （T42, P557, C18）
未二、辨了知二 申一、於自乘	如是菩薩， 於此三種、三摩地中，精勤修學， 於是建立：如實了知。		「結勸學」中： 〔基師云〕「如是、乃至…精勤修學」者：此勸學也。 「於是建立如實了知」者：結前、正明…三解脫門。 又結：不增不減義。 「於餘行相、三三摩地、如實悟入」者： 以：了知此所明解脫門，於餘行相、如實悟入、悉能解之。 「安立理趣、如實悟入」者：即初悟入真三解脫門。 「修習理趣、如實了知」者：勸修習三摩地之法故。 下「重解」云： 「謂於其中，諸聲聞眾、精勤修學」：即學行。 「及圓滿證」：即悟入也。 更別解，思之、可知。 今解：「如是菩薩、乃至…修學」者：結前正辨…三解脫門相。 「於是建立如實了知」者：結前次文…建立門。 「於餘行相、三三摩地、如實悟入」者： 舉此建立，例餘行相建立、悉皆悟入。 餘同〔基〕釋。 —第四十五卷終—
申二、於餘乘	於餘行相、三三摩地、如實悟入， 安立理趣、如實悟入， 修習理趣、如實了知。 謂於其中， 諸聲聞眾、精勤修學、及圓滿證。	「於餘行相、三三摩地」等者： 諸聲聞眾、所修、所證、三三摩地、 與菩薩別，名：餘行相三三摩地。 彼之行相、安立理趣、修習理趣， 如〈三摩呬多地〉中，廣釋其相， 隨應當知。（卷 12・披 414—7 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二頁△	遁倫集 (T42, P558, A)
巳十五、四種法嗢柁南四 午一、標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菩提分品・第十七之三・** 復有四種、法嗢柁南， 諸佛菩薩、欲令有情清淨、故說。		自下，第十五、解：四烏柁南。 若作「嗢」字，皆須改正。 舊語不正，名：四優陀那。翻名為：印。 今翻，名：說。即世尊常誦說。
午二、徵	何等為四？		【略纂】（T43, P155, C2） 此若「嗢柁南」名：攝散。即以略偈、而攝長行。 今言「說」：謂常誦說。此義似無問自說也。 若此四種體性，以法體出，諦有為、無為、故了知。
午三、列	一切諸行皆是無常，是名：第一法嗢柁南。 一切諸行皆悉是苦，是名：第二法嗢柁南。 一切諸法皆無有我，是名：第三法嗢柁南。 涅槃寂靜，是名：第四法嗢柁南。		此義似無問自說，隨義傍翻，亦得名：印。 或名：總略義。 或名：標相。 如說：「無常」是有為標相。 「苦」是有漏法標相。 「無我」是一切法標相。 「涅槃寂靜」是無為法標相。
午四、釋二 未一、名嗢柁南三 申一、第一義	諸佛菩薩、多為有情宣說如是、法相應義， 是故說名：法嗢柁南。	【略纂】（T43, P155, C6） 云「法相應義」者：謂表無常等。 然，與有為、非相應故。 「其心寂靜、諸牟尼尊」者： 諸牟尼尊，一切煩惱、戲論永滅， 證大涅槃，是名：其心寂靜。	若名「嗢柁南」則名：集施。 即名：烏柁南，故是標相。 文中：初、舉數列名。 二、解烏陀南義。 三、依四義次第解釋。以三義、解烏柁南。 云「法相應義」者：謂無常、與有為法、相應等。 「展轉宣說」者：如過去諸佛、說此四法、傳至現在。 現在諸佛、說此四法、傳至未來。 異生、依尋此四行跡，能趣人天勝果，名：趣大生。 聖人、依尋此四行跡，得離三界，名：出第一。 有釋：初「無常義」中：問、解、結也。 解中，有二： 初、就遍計所執，以解無常。 《莊嚴論》云：以無義、是無常義， 由：分別相畢竟無故。
午二、徵	又從曩昔、其心寂靜、諸牟尼尊、 於一切時、展轉宣說，是故說此、名：嗢柁南。		
午三、列	又此行跡、能趣大生，亦復能趣、出第一有， 是故說此、名：嗢柁南。		
申三、第三義	云何菩薩、等隨觀察、一切諸行、皆是無常？		
未二、辨四種法四 申一、諸行無常三 酉一、徵	謂諸菩薩、觀一切行、言說自性、 於一切時、常無所有。 如是諸行、常不可得，故名：無常。		
酉二、釋二 戌一、以正觀察二 亥一、總觀無常二 天一、無性無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五二一—二頁△	遁倫集（T42, P558, A_5）	遁倫集（T42, P558, B13）
天二、生滅無常	又即觀彼、離言說事， 由不了知、彼真實故， 無知為因，生滅可得。 如是諸行、離言自性、 有生有滅， 故名：無常。	「又即觀彼、離言說事」等者： 諸有為法離言自性， 是名：離言說事。 由不了知、此唯事故、起邪分別， 由是因緣、墮諸世間、生死相續， 是名：無知為因，生滅可得。	「又即觀彼」已下， 第二、就依他因緣之法，以解無常。 於中，有三：初、觀依他自性無常。 二、約三世以辨無常。 三、就四相以辨無常。 初云「乃至…無知為因、生滅可得」等者： 〔景云〕 此明：依他自相、不可言說，如眼證色。 乃至：身所覺觸、不可言說，如飲冷水。 證者自知、必言說之、不稱所證， 諸因緣法、自相皆爾。 若欲起說、但說共相， 謂總說色，即說一切色體皆盡。 若說青色，即說一切青色皆盡故。 如一念眼根、見一念色， 如是自相、剎那即謝，說：不可得。 由不可了知、形言自性，隨其言說、執有定性、 遍計所執，如此執時、熏種成因。 生彼依他色心等法、有生即滅，故名：無常。	〔測云〕於此文中，西方兩釋： 一云：法相道理， 於一現在法、建立三世。 謂現法上、曾不有故，名為：未來。 當不有故，名為：過去。 已有未滅，故名：現在。 此據：勝義道理。 若依：世俗道理， 亦得說言：過、未、亦有、曾當有故。 據此道理、皆得說言： 「有、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 此破：約三法、 三世、皆有實體、論師義。 二云：唯識道理、建立三世。 謂於現在見分體上、有三世相、 而得顯現，故說三世。 據實：是現在攝。 問：過未等無，云何無常？ 〔三藏〕兩解： 一云：未來本無， 以當有故，故名：無常。 過去亦無， 以曾有故，故名：無常。 第二解云，當有，名：未來。 正有之時、當有無、故名：無常。 還無，名：過去。 正有之時、還無、故名：過去無常。
亥二、別觀四相二 天一、依三世觀三 地一、過去	又諸菩薩、 觀過去行、已生、已滅， 由彼諸行、無因可得、 亦無自性， 是故：觀彼因性、自性、 皆無所有。	「觀過去行、已生、已滅」等者： 由已生故、因已受盡， 是故說言：無因可得。 由已滅故、自性受用已盡， 是故說言：亦無自性。		
地二、現在	觀現在行、已生未滅， 由彼諸行、因不可得、 已與果故， 自性可得、猶未滅故， 是故：觀彼自性是有、 而無有因。	「觀現在行、已生未滅」等者： 由已生故，因已受用， 是故說言：因不可得。 自性受用未盡， 是故說言：自性可得。		
地三、未來	觀未來行、未生未滅， 由彼諸行、有因可得、 未與果故， 無有自性、猶未生故， 是故：觀彼唯有因性、 而無自性。	「觀未來行、未生未滅」等者： 由未生故、因未受用， 是故說言：有因可得。 既未有生、亦未有滅， 由此未滅、自性未受， 是故說言：無有自性。	起諸戲論、無明法執， 及世間等、四種真實故， 起諸世間、有漏五蘊、生滅可得。 次、觀三世諸行無常。 「由彼諸行、無因可得、亦無自性」者： 明：彼過去諸行、無自體性、亦無能生因。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二三頁△	遁倫集 （T42, P558, B_4）
天二、依剎那觀二 地一、別辨相三 玄一、標	菩薩如是、見三世中、分段諸行、相續轉已， 等隨觀見、一一剎那、有為諸行、 皆有三種、有為之相。 於剎那後、復有第四、有為之相。		第三、觀四相中：初、辨四相。 第二、廣破外執。 前中： 云「一一剎那、皆有三相， 於剎那後、復有第四、有為之相」者： 〔景云〕三相、現在同體。義說、滅相過去。 問曰：若爾，即違經說：即生、即老、即滅之言。 解云：未必四相同時、名為：即也。 今言立者：即此生法、即當滅壞，更無別法， 故名為：即。 〔測云〕述西方兩釋： 一云：三相無前後。 是故無礙道生相、即惑法滅時， 非謂一時二法並現。 一云：三相有前後。 謂生及住異，生相與住相一時。 是故惑法住相、無礙道在生相、並在現世。 以其三相：並是現在一剎那中。 第四、滅相在於過去，故言：一一剎那等也。 「即於此中，乃至…正觀為滅」者： 新舊緣生、非先諸行，今更說生。
玄二、釋二 黃一、正觀四相	即於此中、前剎那行、自性滅壞， 無間、非先諸行、剎那自性生起，正觀為生。 諸行生已、即時未壞，正觀為住。 此已生行、望前已滅諸行剎那、 自性別異，正觀為老。 從此諸行、生剎那後， 即此已生、諸行剎那、自性滅壞，正觀為滅。	「前剎那行、自性滅壞」等者： 諸行生滅、唯一剎那，以彼纔生、無間滅故。 然於中間、前後相續、新新生起， 愚夫不了，妄執實有、生住異滅， 或復妄執、離諸行外、別有自性。 菩薩正觀、則不如是。 於此剎那行、續前剎那生、正觀為生， 由是了知「生」無常義。 即此剎那生、有諸行自性可得、正觀為住， 由是了知「住」唯假說，非實有義。 若此剎那生、 望前剎那、諸行自性變異、正觀為老， 由是了知「老」觀待有、假施設義。 即此剎那生、無間諸行自性滅、正觀為滅， 由是了知「滅」無常義。 又復正觀、生住老滅，唯是諸行分位差別， 非離諸行、別有自性。由是應知： 諸佛菩薩、唯於諸行、說無常義。	
黃二、唯觀諸行	菩薩觀此、已生剎那、諸行自性， 即是、生住老之自性，不見生等、別有自性。 如實觀見、生剎那後， 即此生等、諸行剎那、自性滅壞、無別有性。		
玄三、結	如是四種、有為之相，總攝諸行。		
地二、出要義二 玄一、標列	以要言之，二分所顯：一者、有分所顯。 二者、無分所顯。		
玄二、隨釋	此中， 世尊依於有分，建立一種、有為之相。 依於無分，建立第二、有為之相。 住、異、二種，俱是諸行有分所顯。 建立第三、有為之相。	「建立第三、有為之相」者： 住、異、二種，總合為一， 建立第三、有為之相，以俱有分所顯故， 由是應知：餘處說「三有為相」義。	

略纂（T43, P155, C12）

「即於此中，乃至…正觀為滅」者：
若依小乘：生在未來，三相在現在。
今依大乘：生等三相在現在，滅在過去。
如次前文辨。言：本無今有，名：生。
簡無為故，言：無為是有，而是本有、今有。
有為：本無今有。而彼本有言：
若一色法、前念滅、後念生，此極相似，
云何言「非先」之言？
義曰：若不言相似，即是彼法。
是彼法者、即一法體。
勝行是常住法，即無有滅。
以非即前剎那法體故，有相似之言。
言「住」者：大乘二釋。
一說：現在、能有牽後果之功，名：住。
若爾，云何阿羅漢後心、名：住？
以：不能牽後心故。
義曰：以此妨故，故二說。
今論云：諸行生已、即時未壞、正觀為住。
不得是生已經停、名為：住。
若爾，即住與生、別時。故小乘別。
此言今大乘，應言：諸行生已、即時未壞。
如〈五十二〉，亦得：生位經停，以立為住。
異者，若言：此生法變壞、名異者。
此亦不然！即與生時別念故。
以：生時未變易，
後變易、方名異者，即生異別時故。
今應言：此已生行、
望前、亡滅諸行、剎那自性、唯起別異，名：異。
即異前念，皆名異也。以此義故，生異同時。

遁倫集（T42, P558, B10）

〔基云〕滅者，
若即現在、與異同時，而名滅者，即滅是無法。
住異是有法，如何有法、俱時亦有無法。
故此論云：從此諸行生剎那後，
即此已生諸行、剎那自性滅壞，正說為滅。
即由有法、無時至過去世、方立滅相。
故生滅明暗、而不同時。
問曰：若然，即一剎那、無有四相？
義曰：此法滅、即此法生時，如稱兩頭、平等平等，
故一剎那、有生有滅。
若然，何故不先滅、後說生耶？
義曰：從初說故，以初時、要有生故。
【略纂】故諸滅非先，唯最後滅，後方生起。
問：諸經中皆言：三有為相。何者為三？
義曰：有二義。
一、攝住入異：以住相似無為故。
又，若聞諸法有住，即厭有為心不猛。
【略纂】今言唯異者：即有為深可厭，以有異故，
不同無為有住，故以住相攝入異相。
若約小乘：以異能滅壞生法故，於相功能勝。
又，住能牽後生法、於滅無功，故攝住入異。
二說、攝異入住：住於自剎那、有功能故。
生已未壞，說名為：住。
故有功能異，說：異前法。
於自念無功，故：攝異入住。
又，異順滅相、自性不顯，故攝異入住。
若爾，如何不攝異入滅耶？
義曰：「異」是有法。
「滅」是無法。一是過去，
一是現在。
相貌雖有相似，不可攝入滅相。

遁倫集（T42, P558, C_2）

今更有釋：
滅相約位，雖在過去，而假立為相者，
猶在現在，將滅之時、生必滅故。
表：此現法、後無為，此法滅相也。
以此義故，一剎那、具有四相。
然此論中，約實無位說，故云：於剎那後、復有第四。
自下，第二、廣破外執。
若依《薩婆多》法外、別有：非色、非心、四相之體。
別體同時，而用、有先後。
若依《成實》同體各時，
離色心等法、無別四相，故言：同體。
然，初、生，次、住，終、異，後、滅，故名：異時。
今大乘說：若假實殊塗，合用異本，即言：相與法異。
不同《成實》也。
若推假不離實，推果不離因，即言：法外無別四相。
不同《薩婆多》。
又三相同時，不同《成實》一向異時。
生滅前後，不同《薩婆多》一向四相、恒同時也。
文分為二：
初、約大小二相，以破實有。
二、「又善男子」下：約假有觀成，破其實有。
前中，有二：初、略破法外四相。
二、「如是四種」下：廣破法外四相。
於中：初、將欲破，先申正義。
二、「此中菩薩」下：破邪執。
於中，有二：
初、明總觀非實。
二、「又諸菩薩」下：以理別徵，以破實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二三頁△	遁倫集 （T42. P559. A17）
戊二、決擇所觀二 己一、依自他教二 天一、顯自三 地一、標	此中，菩薩觀一切時，唯有諸行， 除此，更無生住老滅、 恒有實物、自性成就。		前中，「何以故？乃至…無別有餘生老住滅」者： 〔基云〕何故如此不同？復舉四相者，以：攝法、遮法故。 若攝法、互攝，故唯有言：諸行生、乃至…諸行住老滅。 若遮法、須遮，別有四相體故。法遍遮故，通舉四相也。
地二、徵	何以故？		問曰：何故遮生中、不唯言：生、乃至、住滅亦爾耶？ 義曰：以住中、亦有生故，以生時、有住等故， 故大生、生八法等，是故遮、遍遮。
地三、釋	諸行生時，唯、即如是諸行可得， 無別有餘、生住老滅。 如是諸行、住老滅時， 唯、即如是諸行可得， 無別有餘、生住老滅。	「諸行生時」等者： 雖諸行生、生相可得， 住老滅相、亦復可得， 然唯諸行自性所顯， 是故說言：唯即如是諸行可得。 除此，更無生住老滅、 恒有實物、自性成就， 是故說言：無別有餘、生住老滅。 如說諸行生時、理既如是， 諸行住老滅時，當知亦爾。	第二文中，分二：初、約四相、以破實有。 二、「謂若滅法」下：別約滅相、以破實有。 「如是推求、不可得者：謂若離彼色等諸行」等者： 此破：生色之生、亦應有生，即小乘中、小生也。 「若言一者，至…不應道理」者：小生、生本生、而與大生一， 亦大生、生諸行、即與諸行一， 是故、計別有生，即名：唐捐。乃至、不應道理。
地二、舉難二 玄一、略辨四相二 黃一、舉生相二 宇一、二生難	如是推求不可得者： 謂若離彼色等諸行、別有生法， 是即、應如色等諸行、自體有生， 如是此生、亦應有生， 如是、即應有二種生：一者、行生。 二者、生生。		
天二、簡他二 地一、標義	又諸菩薩、 以理推求、生等實物、亦不可得。		
宇二、一異難	如是行生、與彼生生、為一？為異？ 若言一者：計生實有、即為唐捐。 言別有生：是實物有、不應道理。 若言異者：如是即應、非行生生， 是行生生、不應道理。	「如是即應、非行生生」等者： 謂若生相、與行異者， 是則：生相應非從諸行生。 然是行生，故不應理。	「若言異者，至…不應道理」者： 小生望大生，體相各異，而生大生者， 即應：小生與行異、實能生行體。以俱異故，故不應理。 〔基師解云〕非行生生、即小生也。 是行生生、即大生也。 汝若言：大生、小生異者，即應：小生亦似大生、應能生色。 大生、生色法，亦能生小生。 小生、生大生，應亦生色法。故：小生非行生生、能生色法。 應是：大生行生生，故二生異、不應道理。
黃二、例住等	如說生相， 如是廣說：住老滅相、當知亦爾。		

【略纂】（T43. P156. B13）

此破：小生。

小生若與大生一者，計有大生是實物有，即為唐捐。

所以者何？大生、生色法，離色、別有生小生，

生大生、應亦別有體。小生、生大生，二生、即言一。

大生、生色法，與生、亦是一故。

言別有生、是實物有，即為唐捐，不應道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五二四頁△	遁倫集（T42, P559, B9）
玄二、別廣滅相三 黃一、標義	謂若滅法、別有自性、是實成就， 即應此滅、有生、有滅。		下，別破：滅相。 意謂：若有滅相、與行性異、而滅諸行者， 是即：一滅相生、一切法應滅，以其體異、而相滅故。 譬如明生、一切闇滅。
黃二、設難二 宇一、有生難	若滅生時，一切諸行、皆應同滅， 如是即應、少用功力， 如入滅定、諸心心所、一切皆滅。		如是即應、少用功力、能滅諸行也。 如入滅定，諸心、心法、一切皆滅。
宇二、有滅難	若滅滅時，一切諸行、雖皆已滅、復應還生， 以滅無故。		又，前由滅相生故、諸行隨滅。 即由滅相滅故、 先滅諸行、即應還生，以無相違法故。 〔基云〕判此文、為第二、別破滅相者，不然！ 若解彼生生、例餘相竟。 下舉：後滅破，總是一翻。
黃三、結非	是故、言滅，有生、有滅，不應道理。		
亥二、依修厭等	又善男子、或善女人， 於一切時、恒有實物、自性成就， 觀為假有、而能修厭、離欲解脫，不應道理。 與此相違，是應道理。	「於一切時、恆有實物、自性成就」等者： 此說：生住老滅，應知。	**【略纂】（T43, P156, B_1）** **我宗所言：滅是無法，無別成就。** **汝若言：別有滅相，此滅是有為故，應別有生有滅。** **若滅為生所生時，一切諸法、皆應不用功力、而自然滅，** **如入滅定。滅相既生，隨七八識、心心所法、亦應皆滅，** **以滅生故。二既相違，故餘須滅。** **既不滅、明知我所言：此法無時、名、滅。非滅別有生。** **生以滅相有故，為生所生，能遮能生，故餘須滅。** **滅法有滅，准此例知。**
酉二、列	一者、行苦。 二者、壞苦。 三者、苦苦。		就第二、假有觀成：破其實有。 謂「又善男子、於三世法、若是實有、 而觀為假、得解脫者、不應道理」：此返釋也。 「與此相違、是應道理」者： 由三世法假、即觀知假，故得解脫。
申二、諸行皆苦三 酉一、標	又諸菩薩、觀無常行、相續轉時， 能為三種苦所依止。		
酉三、結	由此行相， 是諸菩薩、如實了知：一切諸行、皆是無常。		
酉三、結	如是菩薩、如實了知、一切諸行、皆悉是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二五頁△	遁倫集（T42. P559. B_9）
申三、諸法無我四 酉一、標	又諸菩薩、如實了知、 有為、無為、一切諸法、二無我性。		釋「無我」中： 云「了知諸法、二無我性」者： 舊論云：於一切法、有為、無為、無我、我我所， 如實知；眾生無我、及法無我。 相傳解云：「無我」者：人無我。 「我我所」者：法無我。今則不爾！ 言「非即有法，亦非離有法」者： 謂破：即蘊、異蘊、計我也。 解「涅槃寂靜」中：先、法。 次、喻。 法中：初、釋涅槃名。 次、出涅槃體。 後、約人辨。 言「先因永斷」者：是有餘滅。 「後無餘滅」者：是無餘滅。 「其餘畢竟不起、不生，說名：涅槃」者： 由彼生死因果、 其餘當起煩惱業苦、畢竟不生，說名：涅槃。 又「先因永斷」：在無間道。 「後無餘滅」：在解脫道。 又「先因永斷」：在加行、伏上心。 「後無餘滅」：斷種子。 「其餘畢竟不生」者：謂果不生，以斷因故。 次、出體也。 下，約人辨。 地前菩薩、未見聲聞，雖於涅槃、口說寂靜， 而未能正證，然彼亦有如理作意， 謂亦有依教思量作意。 次下，明「喻」：初、舉王子喻。 次、舉病人喻。 前中：先、喻。 後、合。
酉二、列	一者、補特伽羅無我性。 二者、法無我性。		
酉三、釋二 戌一、補特伽羅 無我性	於諸法中，補特伽羅、無我性者： 謂非即有法、是真實有補特伽羅， 亦非離有法、別有真實補特伽羅。	「謂非即有法」等者： 〈有尋有伺地〉說： 若即於蘊、施設我者， 是我、與蘊無有差別； 而計有我、諦實常住，不應道理。 又說：若蘊外、餘處者， 汝所計我、應是無為，不應道理。 若不屬蘊者，我一切時、應無染汙， 又，我與身、不應相屬，此不應理。 （卷六・披 176 頁） 由彼所破，應知此所說義。	
戌二、法無我性	於諸法中，法無我性者： 謂於一切言說事中， 一切言說自性諸法、都無所有。		
酉四、結	如是菩薩、如實了知、一切諸法、皆無有我。		
申四、涅槃寂靜二 酉一、標相二 戌一、於真實	又諸菩薩、觀一切行、先因永斷、後無餘滅， 其餘畢竟不起、不生，說名：涅槃。 當知涅槃、其體寂靜，一切眾苦、畢竟息故， 一切煩惱、究竟滅故。		
戌二、於勝解	如是，未得清淨增上意樂菩薩、 未見聖諦、諸聲聞乘， 雖於涅槃、發起勝解、如是說言、涅槃寂靜， 而於涅槃、未如實解，未能如實、正智見轉， 然彼亦有、如理作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59, C8）
酉二、舉喻二 戌一、車喻二 亥一、舉事三 天一、第一時	譬如王子、或長者子，生育已來、未出王宮、長者內室，王及長者、各為幼童、假作種種諸戲樂具、鹿車、牛車、馬車、象車、而賜與之。爾時王子、及長者子、用為嬉戲、歡娛遊佚，即於如是、假所造作、鹿牛馬象、發起真實鹿想、牛想、馬想、象想。		喻中，有三：一、以假為真喻。 二、聞真未解喻。 三、覺真羞愧喻。 言「鹿牛馬象」者： 有釋：鹿居山藪，故喻：獨覺。 牛遲、馬疾，喻：彼聲聞、有鈍、有利。 象，喻：菩薩。 〔基師云〕喻四涅槃。 象：喻無住涅槃。 餘三：無導，今不以義准。 謂「鹿」始終常居山靜，喻：本來淨。 「牛」有角故，喻：有餘依。 「馬」無角故，喻無餘依。
天二、第二時	後於一時，王及長者、各知其子、漸已長大、諸根成熟，讚說真實、鹿牛馬象。爾時王子、及長者子、聞父讚說、作是念言：今者父王、及父長者，將非讚說、我等所有、鹿牛馬象、四種車耶？		
天三、第三時	復於後時，王及長者、知子轉大，從內宮室、引出外遊，示其真實鹿牛馬象。時彼見已，內自發生、如實慧解：此為實義鹿車、牛車、馬車、象車，父於長夜、嘗為我等、讚說斯事，然唯我等、以無智故、於不如實、唯彼相似、唯彼影像、發起真實鹿等勝解。由是因緣，於先勝解、追起羞愧。		
亥二、合法三 天一、於初所說	如是宮室，喻於生死。其所生育、諸幼童子，喻未證得、清淨增上意樂菩薩、及未見諦、諸聲聞乘。父，喻諸佛、及已證入大地菩薩。 先為假作、鹿牛等車，喻為宣說涅槃麤相。		
天二、於次所說	次為讚說、真實鹿等，喻佛菩薩、自現證見真實涅槃，如其所見、於彼菩薩、及聲聞前、讚說涅槃真實功德。所餘，喻彼既聞是已、但用隨順音聲覺慧、於涅槃德、長夜勝解。		
天三、於後所說	若於是時、資糧成熟、漸次增長、成淨增上意樂菩薩，見諦聲聞、於真涅槃、生現證智，即於爾時、發生自內如實慧解。如是涅槃，一切聲聞、獨覺所證，諸佛菩薩、先所讚說，我等、先以愚夫覺慧、於不如實、唯彼相似、唯彼影像、發起真實涅槃勝解。由是因緣，於先勝解、追生羞愧，依止於後、如實勝解。		合中，還三： 第三、合中， 三乘聖人、入見道時、證真如理。 即名：於真涅槃現證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二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559, C16)
戊二、藥喻二 亥一、出有病者二 天一、舉喻三 地一、不了藥病	又如病者、往大醫所， 為除病故、求隨順藥，得已、常服， 彼於是藥、深生勝解、 深生愛樂、唯見為實。 由是因緣，先病除愈， 復起餘病、應服餘藥。	「先病除愈」等者： 此中「先病」：喻煩惱障。 此除斷已，猶有所知障在，喻如餘病。 應依大乘、方能出離， 由是喻言：應服餘藥。	「法教」：是總。 下三句：別。 〔泰云〕 初三句：為說菩薩乘三品。 謂：見、修、無學、三道也。 次三句：為說緣覺乘三品道也。 後三句：為說聲聞三品道也。 又，初：是上中、分三品。 次：是中中、分三品。 後：是下中、分三品。
地二、不聽勸捨	爾時，大醫知先病愈、後病復生、 更須餘藥，勸捨前藥、令服餘藥。 時彼病者、愚癡無識， 於前所服、深生勝解， 起所宜想，不肯棄捨。	「為煩惱病之所執持」者： 法執無明，名：煩惱病。 能礙所知，名：所執持。 此中通說：凡夫菩薩、及不定性聲聞， 於大菩提性有堪能， 未斷彼障，故作是說。	「法教正教」者： 方便教，名：法教。 根本教，名：正教也。 〔基云〕一釋： 上極等三句：是聞慧。 深極等三句：是思慧。 勝極等三句：是修慧。 三慧之中，各有上中下故。 又「法教正教」： 是上極等三品、三句。 「教授」：是深極等三句、三品。 「教誡」：是勝極等三品、三句。 又，前三慧中： 一一皆有、法教、正教等三句、 三品、次第配之。
地三、不信醫言	時，大良醫為其宣說、前後藥性， 於現所病、前藥匪宜，後藥為勝。 時有病者，雖聞是語、不生勝解， 猶未深信良醫所言。	「若上上勝、及以上極」等者： 十二分教，是名：正教。 於中，方廣一分、菩薩法教， 唯為菩薩發心者說。 齊至、第一無數大劫， 望聲聞乘，名：上，名：深。 上根攝故，難可知故。 齊至第二無數大劫， 說名：上勝及以深勝。 齊至第三無數大劫， 說名：上極及以深極。 菩薩學處，依諸善友、教授、教誡。 戒定慧三， 如次說名：若劣、若勝、及以勝極。	第二、「病人喻」者： 明：教應機也。 前：喻。 後：合。 喻中，有六： 一者、應機感聖喻。 二者、聞教轉執喻。 三者、勸聞勝法喻。 四者、前執不捨喻。 五者、說教淺深喻。 六者、愚人未解喻。 合中，有三： 初、合前第五喻。 亦可：通合前五。 次、合第六喻。 後、因辨淨信。 言「若上上勝、乃至… 及以勝極」等者： 〔景云〕 初三句者：下，名：正教。 初說，名：上。 次說，名：上勝。 終時，名：上極。 次之三句者：下， 名：教授令其起行。 有下中上、配此三句。 後之三句者：下， 名：教誡令其離過。 離過有三， 謂下中上、配此三句。
天二、合法	如是病者，喻諸凡夫、菩薩、聲聞、 為煩惱病之所執持。 大良醫者，喻諸如來。 其良藥等，喻為宣說、若上上勝、 及以上極、 若深深勝、及以深極、 若劣若勝、及以勝極、法教、正教、 教授、教誡。 彼雖聞已，不能悟入、不生勝解， 不能修行、法隨法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二七—八頁△	遁倫集（T42. P560. A9）
亥二、結有淨信	諸有淨信、菩薩、聲聞，於佛所說、不生疑惑。	「諸有淨信、菩薩、聲聞」者： 此中「淨信」：謂即淨信意樂，應知。	
	乘佛所說， 喻如：一切支具圓滿、妙莊嚴車、無上法乘。 如善御者、隨所行地、隨所應到、 疾疾進趣、無所稽留。	「一切支具圓滿、妙莊嚴車、無上法乘」者： 〈攝事分〉說：處所圓滿、教導圓滿、 正行圓滿、資糧圓滿、為所依止， 應知建立：人天四輪。 乃至廣說：如是四種，天上諸天、人中諸人、所有止觀、勝妙車輪，隨有所闕，其車不轉。 此說：一切支具圓滿、妙莊嚴車， 如彼四圓滿義（卷99・披2912頁）應知。	〈功德品〉 上來，明「能學」有其十品， 分之為三： 初之七品，明：其自分。 次有二品，明：「勝進」訖。 今此一品，明：其因成果滿。 「功」：謂功勞。 「德」：謂道德。 用功而得此德，名為：功德。 此中廣明，名：功德品。 【略纂】（T43. P156. C_3） 問曰：何以次下明耶？ 義曰：前明「菩提」宗，是因果覺分行。此等以、前行時、必有所據，故次品後，明〈功德品〉。
卯二、菩薩功德二 （即功德品） 辰一、徵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菩薩功德品・第十八・** 云何菩薩所有功德？		文中：初、問。
辰二、釋四 巳一、初嗢柁南攝三 午一、嗢柁南標	嗢柁南曰： 希奇不希奇　平等心饒益 報恩與欣讚　不虛加行性	「隨所行地」等者： 菩薩行中、安立十地，於地地中、漸次進趣， 乃至究竟，是名：隨所行地、隨所應到。 於其中間、無有厭倦，不生喜足， 是名：疾疾進趣，無所稽留。	次、釋。 有其五頌，明：二十七種法門。 二十五種、正明功德，從此標名。 退墮相似、實非功德，以相隨故來。 五頌：分為四番， 以後二頌、為一番故。 初頌：列七名。 長行：次第解釋。
午二、長行釋七 未一、甚希奇法四 申一、標	謂諸菩薩，於其無上正等覺乘、勤修學時， 應知：有五甚希奇法。		
申二、徵	何等為五？		
申三、列	一者、於諸有情、非有因緣、而生親愛。 二者、唯為饒益諸有情故，常處生死、忍無量苦。 三者、於多煩惱難伏有情、善能解了、調伏方便。 四者、於極難解真實義理、能隨悟入。 五者、具不思議大威神力。		
申四、結	如是五種、菩薩所有、甚希奇法， 不與一切餘有情共。	「不與一切餘有情共」者： 除此菩薩，所餘一切、 若凡、若聖、諸有情類、皆非共有， 是故說名：甚希奇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二八頁△	遁倫集（T42, P560, A17）
未二、不希奇法三 申一、標	又諸菩薩、成就五種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		「菩薩成就、五種不希奇法， 而名：成就甚希奇法」者： 〔景云〕利益他時、即如己事，名：不希奇。 尋其根本，無由大悲攝他為自，故知：希奇。 〔基云〕 據相而論：人皆可得，「得」是不希奇。 若意而論：不辭此事，名：希奇法。 又，自類相望：不希奇。 二乘相望：甚希奇。
申二、徵	何等為五？	「以因利他苦」者： 謂諸菩薩、修十一種利有情業， 由彼所生種種憂苦， 是名：因利他苦。 義如〈忍品〉中說。（卷42・披1424頁）	
申三、釋五 酉一、樂利他苦	謂諸菩薩，以因利他苦，即為自己樂， 是故：菩薩恒遍受行、因利他苦， 是名：菩薩成就第一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		
酉二、樂受生死	又諸菩薩、雖善了知、生死過失、涅槃功德， 而樂、普令有情清淨、即為己樂， 是故：菩薩為淨有情、增上力故、誓受生死， 是名：菩薩成就第二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		
酉三、樂說正法	又諸菩薩、雖善了知、默然樂味、 而樂、普令有情清淨、即為己樂， 是故：菩薩為淨有情、增上力故、恒勤方便、為說正法。 是名：菩薩成就第三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	「雖善了知、默然樂味」等者： 此說：無礙解住菩薩，應知。 謂於甚深、寂靜解脫、 不生喜足、入勝進故， 於諸法中、起智加行、宣說法故。 如〈住品〉說。（卷48・披1689頁）	
酉四、樂行淨施	又諸菩薩、雖積集、六波羅蜜多、所有善根、 而樂、普令有情清淨、即為己樂， 是故：菩薩為淨有情增上力故、以淨意樂、施諸有情， 然不希求、施果異熟， 是名：菩薩成就第四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	「以淨意樂、施諸有情」者： 迴向無上菩提意樂， 名：淨意樂。 即以如是意樂、行四攝事， 令諸有情、能種善根， 是名：施諸有情。	
酉五、恆現利他	又諸菩薩、以利他事、為自利事， 是故：菩薩恒現受行、一切有情利益之事， 是名：菩薩成就第五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		
未三、其心平等四 申一、標	又諸菩薩、由五種相、當知普於一切有情、其心平等。		「默然樂味」者：謂默無言說。 「默」者：實是樂味，但為有情、而說正法。 又，自入涅槃。 此「默」實是樂味，為有情故、而說正法。 〔測云〕以尋伺等、起諸言說。 第二靜慮已上， 離彼尋伺、起言說因，故名：默然樂味。 而化有情故、捨諸靜慮， 受欲界生、饒益有情也。
申二、徵	何等為五？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二九—一五三一頁△
申三、列	一者、菩薩最初發心、願大菩提， 　如是、亦為利益一切諸有情故、起平等心。 二者、菩薩於諸有情，住哀愍俱平等之心。 三者、菩薩於諸有情，深心發起、一子愛、俱平等之心。 四者、菩薩於從眾緣已生諸行，知是所想有情事已， 知：一有情所有法性、即是一切有情法性， 以法平等、俱行之心、於諸有情、住平等心。 五者、菩薩如於一有情、行利益行， 於一切有情、行利益行、亦復如是， 以利俱心、於諸有情、住平等心。	「菩薩最初發心」等者： 謂諸菩薩、起正願心、求菩提時，發如是心，說如是言： 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能作有情一切義利，畢竟安處、 究竟涅槃、及以如來廣大智中。如〈發心品〉說。（卷35・披1135頁） 此即：願自、及他、同證無上菩提，名：平等心。 「於諸有情、住哀愍俱平等之心」者： 此顯：菩薩於其無苦無樂、有苦、有樂、一切有情， 　修四無量：慈、悲、喜、捨，故作是說。 如〈供養親近無量品〉廣釋，應知。（卷44・披1479頁）
申四、結	由此五相，是諸菩薩、於諸有情、其心平等。	「知：一有情所有法性」等者：有情法性、唯是諸行。 此說：菩薩法緣慈等無量，應知。
未四、能作饒益三 申一、標	又諸菩薩、由五種相、於諸有情、能作一切饒益之事。	「於一有情、行利益行」等者： 此說：菩薩住慈愍觀， 　遍於親怨中、三品、一切有情，平等平等、行利益行，應知。 「說授正命、以為饒益」者： 謂授淨戒，遠離非法、貪求利養，以聖慧命、清淨自活，名：授正命。 此有五種勝利之相，如〈有尋有伺地〉（卷五・披130頁）說。
申二、徵	何等為五？	「安處有情、令學己德」者：此顯菩薩同事攝事，故作是說。
申三、列	一者、說授正命、以為饒益。 二者、於不隨順、能引義利、所作事業，說授隨順、以為饒益。 三者、無依無怙、有苦有貧、善能為彼、作依怙等、以為饒益。 四者、說授能往善趣之道、以為饒益。 五者、說授三乘、以為饒益。	「方便安處、令學他德」者： 謂彼有情，若有聲聞、獨覺種性，即於聲聞、獨覺乘中、而正安處。 若有如來種性，即於無上正等菩提、最上乘中、而正安處故。
未五、現報他恩三 申一、標	又諸菩薩、由五種相、於其有恩、諸有情所、現前酬報。	
申二、徵	何等為五？	
申三、列	一者、安處有情、令學己德。二者、方便安處、令學他德。 三者、無依無怙、有苦有貧、隨力、隨能、作依怙等。 四者、勸令供養諸佛如來。 五者、令於如來所說正法、受持、讀誦、書寫、供養。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三一頁△	遁倫集（T42, P560, A_2）
未六、常欣讚處三 申一、標	又諸菩薩、於五種處、常當欣讚。		
申二、徵	何等為五？		
申三、列	一者、值佛出世、常得承事。 二者、於諸佛所，常聞六種波羅蜜多、菩薩藏法。 三者、於一切種、成熟有情、常有勢力。 四者、能於無上正等菩提、堪任速證。 五者、證菩提已、諸弟子眾、常和無諍。	「於一切種、成熟有情」等者： 成熟方便、有二十七， 名：一切種。 由此方便，令諸有情、 六種成熟、差別圓滿， 名：有勢力。 〈成熟品〉中，廣釋其相。 （卷37・披1245頁）	
未七、不虛加行三 申一、標	又諸菩薩、由五因緣、於諸有情、能作不虛、饒益加行。		「由五因緣、於諸有情、作不虛加行， 乃至…應知其相」者： 謂如前〈供養品〉說： 若諸菩薩、具五種相、能為善友、所作不虛。 一者、於他、先欲求作、利益安樂。 二者、於彼利益安樂、如實了知、無顛倒覺。 三者、於善權方便、順儀說法、 隨堪受調伏事、有能有力。 四者、饒益心、無厭倦。 五者、具足平等大悲， 於諸有情、劣中勝品、心無偏黨。 此：略解二種。
申二、徵	何等為五？		
申三、列二 酉一、舉初二	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先欲求作、利益安樂， 於諸有情、利益安樂、如實了知、無顛倒覺。		
酉二、指餘三	如是一切，如前、供養親近無量品中所說，應知其相。	此中且舉初二，略無後三， 故指前說，應知其相。 （卷44・披1475頁）	
巳二、第二嗢柁南攝二 午一、嗢柁南標	復次，嗢柁南曰：無顛倒加行　退墮與勝進 相似實功德　善調伏有情	「能作不虛、饒益加行」等者： 〈供養親近無量品〉說： 若諸菩薩具五種相，眾德相應， 能為善友所作不虛。與此義同。	
午二、長行釋六 未一、無倒加行五 申一、標	謂諸菩薩、有五加行， 當知：普攝一切菩薩、無倒加行。		【略纂】（T43, P157, A10） 此領解二種： 一、於諸有情、求作利益安樂。 二、乃至、如實了知，如〈供養品〉中。 若發有五事，乃至：三、隨順說法。 四、不疲厭。 五、悲平等。
申二、徵	何等為五？		第二頌、有六門。 初、明：加行。 【略纂】初加行中，無佛者， 以：佛無加行故。
申三、列	一、隨護加行。 二、無罪加行。 三、思擇力加行。 四、清淨增上意樂加行。 五、墮決定加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三一—三頁△	遁倫集（T42, P560, B7）
申四、釋五 酉一、隨護加行三 戌一、徵起	云何菩薩隨護加行？		
戌二、略標	當知：此復略有五種。		
戌三、列釋五 亥一、隨護聰叡	一者、隨護聰叡：謂由俱生智、速疾攝法。	「隨護聰叡」等者： 聰明叡哲，是名：聰叡。 〈攝異門分〉（卷 83・披 2490 頁）說： 言聰明者：謂與引發慧相應故。 言叡哲者：謂與俱生慧相應故。或復翻此。 今於此中，且約俱生慧相應，釋名：聰叡。 是故說言：由俱生智、速疾攝法。	一、隨護加行：念、慧、為性。 二、無罪加行：智慧、精進、為性。 此二：總出加行之體。 後三：約位。 三、思擇力加行：位在地前。 四、清淨增上意樂加行： 謂入初地、乃至七地。 五、墮決定加行：謂八、九、十地。
亥二、隨護正念	二者、隨護正念：謂由此正念、隨所攝法、持令不忘。		
亥三、隨護正智	三者、隨護正智： 謂由此正智、於所持法、善觀察義，正慧通達。 遠離隨順、聰叡、正念、覺慧、退分、諸因緣故。 習近隨順、住分、勝分、諸因緣故。	「遠離隨順、聰叡、正念、覺慧、退分」等者： 謂由聰叡，及與正念相應、所有覺慧， 說名：聰叡正念覺慧。 若有隨順彼慧退分因緣，由此正智能令遠離。 若有隨順彼慧住分、 勝分因緣，由此正智能令習近。 此中「退分、及與勝分因緣」， 如下自說：順退分法、順勝分法，應知。	「無倒熾燃」：即是精進也。
亥四、隨護自心	四者、隨護自心：能善防守、諸根門故。		
亥五、隨護他心	五者、隨護他心：能於他心、正隨轉故。		
酉二、無罪加行	云何菩薩無罪加行？謂諸菩薩、 於諸善法、無倒熾然、無量、無間迴向菩提。		
酉三、思擇力加行	云何菩薩思擇力加行？謂諸菩薩、 即此一切、在勝解行地，應知其相。		
酉四、清淨增上意樂加行	云何菩薩清淨增上意樂加行？謂諸菩薩、 即此一切、在淨勝意樂地、及行正行地，應知其相。	「淨勝意樂地、及行正行地」者： 極歡喜住，名：淨勝意樂地。 增上戒住、增上心住、三種增上慧住、 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名：行正行地。 如〈地品〉說。（卷 49・披 1625 頁）	
酉五、墮決定加行	云何菩薩墮決定加行？ 謂諸菩薩、即此一切、 在決定地、決定行地、到究竟地，應知其相。	「決定地、決定行地、到究竟地」者： 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名：決定地。 此地菩薩、墮在第三決定中故。 無礙解住，名：決定行地。 最上成滿菩薩住，名：到究竟地。 亦如〈地品〉中說。	
申五、結	如是五種、菩薩加行，普攝一切、無倒加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三三—四頁△	遁倫集（T42, P560, B12）
未二、順退分法三 申一、標	又諸菩薩、順退分法，當知有五。		第四、相似功德。 第五、真實功德。 此二門：
申二、徵	何等為五？		
申三、列	一者、不敬正法、及說法師。 二者、放逸、懈怠。 三者、於諸煩惱、親近執著。 四者、於諸惡行、親近執著。 五者、與餘菩薩、校量勝劣、起增上慢、 及於法顛倒、起增上慢。		於《莊嚴論》合為一門。
未三、順勝分法三 申一、標	又諸菩薩、順勝分法、當知有五。		
申二、徵	何等為五？		
申三、指	謂與前五黑品諸法、次第相違，應知其相。		
未四、相似功德三 申一、標	又諸菩薩、略有五種、相似功德，當知：實是菩薩過失。		
申二、徵	何等為五？	「於其暴惡、毀犯淨戒、諸有情所」等者： 〈戒品〉中（卷41・披1375頁）說： 於諸暴惡、犯戒有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 由彼暴惡、犯戒為緣，方便棄捨、不作饒益，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其義應知。	
申三、列	一者、於其暴惡、毀犯淨戒、諸有情所， 由是因緣、作不饒益。 二者、詐現種種具足威儀。 三者、於順世間文辭、咒術、外道書論、相應法中， 得預智者、聰叡者數。 四者、修行有罪施等善行。 五者、宣說建立像似正法，廣令流布。	「詐現種種具足威儀」者： 謂為誑他， 恆常詐現、諸根無掉、諸根無動、諸根寂靜， 由是令他、謂其有德，當有所施、當有所作。 如〈聲聞地〉說，應知。（卷22・披800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三四頁△	遁倫集 （T42, P560, B13）
未五、真實功德三 申一、標	又諸菩薩，略有五種、真實功德。		
申二、徵	何等為五？		
申三、列	一者、於其暴惡、毀犯淨戒、諸有情所， 由是因緣、起勝悲心。 二者、本性成就、具足威儀。 三者、於佛所說、淨妙真實、若教、若證， 得預智者、聰叡者數。 四者、修行無罪施等善行。 五者、開示正法，遮滅一切像似正法。	「於佛所說、淨妙真實」等者： 〈聞所成地〉（卷13・披469頁）說： 云何淨？謂三清淨性。一、自體清淨性。 二、境界清淨性。 三、分位清淨性。 云何妙？謂佛法僧寶，名：最微妙。 墮最第一施設中故。 云何真實？謂真如、及四聖諦。此應準知。	
未六、無倒調伏所化有情三 申一、標	又諸菩薩、略於十處、無倒調伏、所化有情。		「略於十處、無倒調伏、所化有情」等者： 若依舊論云： 二十調伏眾生，有十種，名：正調伏。 云何為十？離諸纏、離煩惱、分別、惡戒。 相傳云： 離纏者：即離八纏。 離煩惱者：離十使、重煩惱，通為九。 離惡戒者：謂離外道、邪心分別、鳥雞等戒。 通前為十。說此不然！
申二、徵	何等十處？		
申三、列	一者、遠離惡行處。 二者、遠離諸欲處。 三者、專精無犯、犯已能出處。 四者、密護一切諸根門處。 五者、正知住處。 六者、離憒鬧處。 七者、於遠離處、遠離一切惡尋思處。 八者、遠離障處。 九者、遠離一切煩惱纏處。 十者、遠離一切諸煩惱品、諸麤重處。	「遠離惡行處」等者： 施設遠離不善業道，是名：遠離惡行處。 施設遠離習非梵行 及與歌舞伎樂等事，是名：遠離諸欲處。	第三頌、有五門。
巳三、第三嗢柁南攝二 午一、嗢柁南標	復次，嗢柁南曰：諸菩薩受記　墮於決定中 定作常應作　最勝最為後	「遠離障處」者： 障有二種：一者、依內。 二者、依外。 〈聲聞地〉（卷25・披870頁）中， 廣辯其相。 施設無障，是名：遠離障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三五頁△	遁倫集 （T42, P560, B19）
午二、長行釋五 未一、授菩提記三 申一、標	謂諸菩薩，略由六相、 蒙諸如來、於其無上正等菩提、授與記別。		「授記」有六： 〔景云〕 「一者、安住種性、未發心位」者： 即十信已前、有大乘種性，佛與授記。 「二者、已發心位」者：從十信已去、乃至法雲， 皆名：發心位，佛與授記。 此之一對：即攝一切諸授記盡。 「三、現前位」者：面對佛前、親蒙授記。 「四者、不現前位」：謂不求在眾佛、總與記。 此第二對：亦攝一切。 一切授記，不過現前、及不現前。 亦可：入地菩薩、念念見真、報佛授記，名：現前。 地前、但見化佛、不見真身，名：不現前。 「五者、有定時限」：謂爾所時、當證菩提。 「六、無定時限」但總記言：汝行此行當得作佛。 此後一對：亦攝一切。
申二、徵	何等為六。		
申三、列	一者、安住種性、未發心位。 二者、已發心位。 三者、現在前位。 四者、不現前位。 五者、有定時限： 謂爾所時、當證無上正等菩提。 六者、無定時限： 謂不宣說決定時限、而與授記。	「現在前位」等者： 蒙諸如來親面對前、 而為授記，是名：現在前位。 與此相違，是名：不現前位。	
未二、墮決定數五 申一、標	又諸菩薩、略有三種、墮於決定。	「發菩提心、墮決定者」等者： 此中「發菩提心」：謂證法性發心， 非依世俗發心。 《顯揚論》二卷二十頁（T31, P491, A）說： 證法性發心者，謂如有一， 已過第一劫阿僧企耶， 已證菩薩初極喜地， 已入菩薩定無生位， 已如實知、無上菩提、及菩提方便， 已悟自身將近、等近、大菩提果、 證解自他悉平等故，得大我意， 已至不住流轉寂滅菩薩道故，得廣大意。 由如是故，於大菩提願不退轉， 是謂：證法性發心。此義正同。	
申二、徵	何等為三？		
申三、列	一者、安住種性墮於決定。 二者、發菩提心墮於決定。 三者、不虛修行墮於決定。		
申四、釋三 酉一、種性	安住種性墮決定者： 謂諸菩薩住種性位，便名為：墮決定菩薩。 何以故？由此菩薩、若遇勝緣、 必定堪任、證於無上正等覺故。		
酉二、發心	發菩提心墮決定者：謂有一類、諸菩薩眾， 已於無上正等菩提、起決定心， 此後乃至、證於無上正等菩提、無復退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三六—七頁△	遁倫集
酉三、修行	不虛修行墮決定者：謂諸菩薩、已得自在，普於一切、利有情行、如其所欲，隨所造修、終無空過。	「不虛修行、墮決定者」等者： 此說：決定地、決定行地，名：墮決定。 由決定地菩薩，蒙佛覺悟勸導，引發無量分身妙智，得十自在，是故此說：已得自在。 又決定行地菩薩，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清淨，是故此說：普利有情。	（T42, P560, C5）
申五、結	於此三種墮決定中，依於最後、墮決定位，諸佛如來、授諸菩薩、墮決定記。		
未三、定所應作三 申一、標	又諸菩薩、略有五處、定所應作，若不作已，終不堪任、證於無上正等菩提。		
申二、徵	何等為五？		
申三、列	一者、發菩提心。二者、於諸有情、深生哀愍。三者、熾然精進。四者、於諸明處、方便修習。五者、無有厭倦。	「發菩提心」者： 此說：菩薩最初發心。 由此發心，為諸菩薩行加行持。 如〈種性品〉（卷 35・披 1124 頁）說，應知。	
未四、常所應作四 申一、標	又諸菩薩、於其五處、常所應作。	「於諸有情、深生哀愍」者： 此說：菩薩修習大悲。 由如來說、菩薩菩提，悲所建立故。	
申二、徵	何等為五？		
申三、列	一者、於不放逸、常所應作。二者、無依無怙、有苦有貧、諸有情所，常應為作依怙等事。三者、於諸如來、常應供養。四者、常應遍知、有失無失。五者、一切所作、若行若住、諸作意中，大菩提心、恒為導首。	「常應遍知、有失無失」者： 謂諸菩薩，於攝善法戒、勤修習時，略於六心、應善觀察，及於饒益有情戒中，當正觀察、六處攝行。 〈決擇分〉（卷 75・披 2279 頁）中，廣辯其相。 「有失、無失」：如彼應知。	
申四、結	如是五種，是諸菩薩常所應作。		
未五、建立最勝三 申一、標	又諸菩薩有十種法，一切菩薩許為最勝、特為第一，建立在於、最上法中。		就「十最勝」中：
申二、徵	何等為十？		

分科	論文	略纂	遁倫集（T42. P560. C5）
申三、列十 酉一、菩薩種性勝	一者、菩薩種性：諸種性中、最為殊勝。	（T43. P157. A15）	〔測師解云〕 三乘性中：菩薩種性為最勝。
酉二、最初發心勝	二者、最初發心：於諸正願、最為殊勝。		十種正願中：最初發心為殊勝。
酉三、精進般若勝	三者、精進般若：普於一切波羅蜜多、最為殊勝。		於六度中：精進、 般若、策道為最勝。
酉四、愛語攝事勝	四者、愛語攝事：於諸攝事、最為殊勝。		於四攝中：愛語行為最勝。
酉五、如來世尊勝	五者、如來世尊：於諸有情、最為殊勝。		兩足有情中：如來最勝。
酉六、悲無量定勝	六者、悲愍有情：於諸無量、最為殊勝。		於梵住中：悲愍為勝。
酉七、第四靜慮勝	七者、第四靜慮：於諸靜慮、最為殊勝。		天住中：第四靜慮為勝。
酉八、空三摩地勝	八者、空三摩地：於三等持、最為殊勝。		聖住中：空三昧為最。
酉九、滅盡等至勝	九者、滅盡等至：於諸等至、最為殊勝。		四等至中：滅盡等至為最。
酉十、清淨方便善巧勝	十者、如前所說：所有清淨、方便善巧， 普於一切、方便善巧、最為殊勝。		菩提分品、明「二巧便」中：清淨巧便為最勝。
巳四、第四第五嗢柁南攝二 午一、嗢柁南標	復次，嗢柁南曰：諸施設建立　一切法尋思 及如實遍智　如是諸無量 說法果勝利　大乘性與攝 菩薩十應知　建立諸名號		第四、兩頌：總有九門。 初一頌：有四門。 第二頌：有五門。
午二、長行釋九 未一、施設建立五 申一、標	謂諸菩薩、略有四種、施設建立， 唯有如來、及諸菩薩、能正施設、能正建立， 非餘一切、若天、若人、若諸沙門、若婆羅門，唯除聞已。		
申二、徵	何等為四？		
申三、列	一者、法施設建立。二者、諦施設建立。 三者、理施設建立。四者、乘施設建立。		

「四者、愛語攝事」：一切攝事、此為第一，以：親疎皆近故。能引出世、入法初門，化攝事故。餘不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三八頁△	遁倫集 （T42, P560, C13）
申四、釋四 酉一、法施設建立	云何名法施設建立？ 謂佛所說、素怛纜等、十二分教，次第結集、 次第安置、次第制立， 是名為：法施設建立。	「次第結集」等者： 名句文身無倒安立，是名：次第結集。 聞思修慧無倒成就，是名：次第安置。 戒定慧學無倒依止，是名：次第制立。	「法施設」中，云「次第結集、安置、制立」者： 〔基云〕「結集」：謂經。 「安置」：謂摩呾理迦。 「制立」：謂毘尼。 又，三乘法。又「次第」：集其文。 「安置」：集其義。 「制立」：諸學處法。 〔測云〕素怛纜等、十二分教、如來處處散說。 文殊、阿難、結集處、安置文句。 前後次第、制立十二，不增減也。 三增門諦中，「相諦」：謂諸法之體相。 「語諦」：謂能詮之教。 「用諦」：即前相語、各有作用。 增五門中，前四：安立 後一：非安立。 前四諦者：〔景云〕一、因諦：即是集道。 二、果諦：即是苦滅。 三、智諦：即四諦智。 四、境諦：即所知四諦。 〔基云〕前四：四諦也。 〔測云〕「因」：攝世、出世因。 「果」：攝世、出世果。 此即：因果相對，攝一切盡。 「智、境」：即心境相對，亦攝一切盡。 增六門中，前二：即真妄相對。 後四：即苦集滅道。 〔基又云〕善法，名：諦諦。 不善等法，名：妄諦。
酉二、諦施設建立四 戌一、徵	云何名：諦施設建立？	「或立一諦」等者： 此說：非安立諦，應知。 謂諸法真如，名：不虛妄義故。	
戌二、標	謂無量種。		
戌三、列十 亥一、一諦	或立一諦：謂不虛妄義、唯有一諦， 無第二故。	「或立三諦」等者： 大乘五事中，「相」即相諦。 「名」即語諦。 「分別、正智」即此：用諦。	
亥二、二諦	或立二諦：一、世俗諦。 二、勝義諦。	「或立五諦」等者： 集諦、道諦，是名：因諦。 苦諦、滅諦，是名：果諦。 彼能知智，是名：智諦。 彼所知境，是名：境諦。 諸聖所證、及其能證，是名：勝諦。	
亥三、三諦	或立三諦：一、相諦。 二、語諦。 三、用諦。		
亥四、四諦	或立四諦：一、苦諦。二、集諦。 三、滅諦。四、道諦。	「或立六諦」等者： 滅、道、二諦，是名：諦諦。 苦、集、二諦，是名：妄諦。 苦應遍知，是名：應遍知諦。 集應永斷，是名：應永斷諦。 滅應作證，是名：應作證諦。 道應修習，是名：應修習諦。	
亥五、五諦	或立五諦：一、因諦。 二、果諦。三、智諦。 四、境諦。五、勝諦。		
亥六、六諦	或立六諦：一、諦諦。 二、妄諦。三、應遍知諦。 四、應永斷諦。 五、應作證諦。 六、應修習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三八─九頁△	遁倫集（T42, P560, C_3）
亥七、七諦	或立七諦： 一、愛味諦。二、過患諦。 三、出離諦。四、法性諦。 五、勝解諦。六、聖諦。七、非聖諦。	「或立七諦」等者： 施設諸行、雜染因緣，名：愛味諦。 施設諸行、清淨因緣，名：過患諦。 諸行清淨，名：出離諦。 如實正知、彼彼法性，名：法性諦。 於彼觀察、而生勝解，名：勝解諦。 已見諦者，如其法性、證無乖諍，是名：聖諦。 世間愚夫，於彼諸法、覺無乖諍，名：非聖諦。	增七門中，〔景測〕同云： 一、愛味：是集。二、過患：是苦。 三、出離：是滅。四、法性：即非安立諦。 五、勝解：即道諦。六、聖諦：即滅道。 七、非聖諦者：苦集諦也。 〔基云〕「愛味過患」：謂集苦二諦。 「出離」：謂滅諦、或通道諦。 「法性」：謂真如。 「勝解諦」：即斷苦集道也。
亥八、八諦	或立八諦： 一、行苦性諦。二、壞苦性諦。 三、苦苦性諦。四、流轉諦。 五、還滅諦。六、雜染諦。 七、清淨諦。八、正加行諦。	「或立八諦」等者：前三、可知。 三苦為依，流轉三界，名：流轉諦。 此永滅已，畢竟出離，名：還滅諦。 三苦流轉，名：雜染諦。 三苦還滅，名：清淨諦。 清淨方便，是名：正加行諦。	【略纂】（T43, P157, A_3） 「勝解諦」：即勝解斷，在果也。 增八中，前四：是苦諦。 雜染：是集諦。 還滅：是滅諦。 清淨及正加行：是道諦。
亥九、九諦	或立九諦：一、無常諦。二、苦諦。 三、空諦。四、無我諦。五、有愛諦。 六、無有愛諦。七、彼斷方便諦。 八、有餘依涅槃諦。九、無餘依涅槃諦。	「有愛諦、無有愛諦」等者： 求可愛生，造諸福行，名：有愛諦。 依無有愛，造諸福行、 或不動行，是名：無有愛諦。 義如《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 斷彼有愛、及無有愛、二種無明決定勝道， 名：彼斷方便諦。	增九中，前四：是苦下四行。 次二：是集諦。 【略纂】次二：是常斷。 二見斷、亦名為愛。 即愛此見故，即當集諦。 第七：是道諦，加行智。 八、九：即滅諦。
亥十、十諦	或立十諦：一、逼切苦諦。 二、財位匱乏苦諦。 三、界不平和苦諦。 四、所愛變壞苦諦。 五、麤重苦諦。 六、業諦。 七、煩惱諦。 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諦。 九、正見諦。 十、正見果諦。	「或立十諦」等者： 此約：諸緣起支，中際生已，或趣流轉， 或趣清淨究竟，是故：建立成此十種。 前之七種：趣流轉攝， 後之三種：趣清淨攝。 趣流轉中，前之五種、苦道所攝，皆名：苦諦。 第六、業道所攝，是名：業諦。 第七、煩惱道攝，名：煩惱諦。	增十中，前五：是苦諦。 業煩惱：是集諦。 次二：是道諦。 第十：是滅諦。
戊四、結	如是等類，名：菩薩諦施設建立。 若廣分別，當知無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四〇頁△	遁倫集 （T42, P561, A8）
酉三、理施設建立	云何名理施設建立？謂四道理。 此廣分別，如前應知。	「謂四道理」等者： 一、觀待道理。二、作用道理。 三、證成道理。四、法爾道理。名：四道理。 此廣分別，如〈聲聞地〉（卷25・披868頁）應知。	「四道理，如前應知」者： 舊論云：四種方便施設， 如前〈力種性品〉說，即四攝為四方便。 此說不然！ 今依此論：四道理，如〈聲聞地〉。 第二十五卷說：觀待等、四道理也。
酉四、乘施設建立二 戌一、徵	云何名：乘施設建立？		
戌二、釋二 亥一、略標	謂聲聞乘、及獨覺乘、無上大乘， 如是三種，一一各由七種行相、施設建立， 是名為：乘施設建立。	「此慧所依、此慧所緣」等者： 聲聞種性，名：慧所依。 四聖諦教，名：慧所緣。 菩提分法，名：慧伴類。 斷諸煩惱，名：慧作業。 聽聞正法、思惟、修習，名：慧資糧。 四沙門果，名：慧得果。	「聲聞乘七行相」中： 「一、無倒慧」者：此出乘體。 是別境中、慧數，證諦離倒。 「二、此慧所依」者： 〔三藏云〕此是心王。 又，此是定也。**其大乘中准此。** 〔測師云〕是種子依、及無間滅依。 「三、所緣」者：即四諦。 「四、伴類」者：諸餘心所。 「五、作業」者：能斷惑等業用。 「六、資糧」者：前方便道。 「七、得果」者：涅槃。
亥二、廣辨二 天一、聲聞等乘二 地一、舉聲聞乘	初、聲聞乘七行相者： 一、於四聖諦無顛倒慧。 二、此慧所依。三、此慧所緣。 四、此慧伴類。五、此慧作業。 六、此慧資糧。七、此慧得果。 當知：由此七種行相、施設建立， 諸聲聞乘、無不周備。		
地二、例獨覺乘	如聲聞乘、七種行相、施設建立， 其獨覺乘、當知亦爾。		
天二、無上大乘	無上大乘七行相者： 一、緣離言說事、一切法中、 所有真如、無分別、平等性、出離慧。 二、此慧所依。三、此慧所緣。 四、此慧伴類。五、此慧作業。 六、此慧資糧。七、此慧得果。 當知：由此七種行相、施設建立， 無上大乘、無不周備。	「緣離言說事」等者： 諸法無我，名：一切法、所有真如性、離言說。 亦名：離言說事。 緣此所生、法無我智， 於一切法、離言自性、假說自性， 平等平等、不起分別，從所知障、而得解脫， 名：無分別、平等性、出離慧。 大乘種性，名：慧所依。 方廣法教，名：慧所緣。 諸覺分法，名：慧伴類。 能斷二障，名：慧作業。 多聞思修，名：慧資糧。 無上菩提，名：慧得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四一頁△	遁倫集（T42. P561. A17）
申五、結	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及諸菩薩、所有無倒、施設建立，若曾所作、若當所作、若今所作，一切皆由、如是四事，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未二、四尋思四 申一、標	又諸菩薩、為得四種、如實遍智，於一切法、起四尋思。		
申二、徵	何等為四？		
申三、列	一、名尋思。 二、事尋思。　三、自性假立尋思。 四、差別假立尋思。		
申四、指	如是四種、若廣分別，應知如前：真實義品。		
未三、四如實智三 申一、標	又諸菩薩、略有四種、於一切法、如實遍智。		
申二、列	一、名尋思所引如實遍智。 二、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 三、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 四、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		
申三、指	如是四種、若廣分別，應知如前：真實義品。		
未四、五無量五 申一、標	又諸菩薩、於五無量、能起一切善巧作用。	「能起一切善巧作用」者： 成熟有情、方便善巧、總有六種， 如前「菩薩方便善巧」中、說， 是名：一切善巧作用。	「五無量」中：先、辨相。 後、次第建立。
申二、徵	何等為五？		
申三、列	一、有情界無量。　二、世界無量。　三、法界無量。 四、所調伏界無量。五、調伏方便界無量。	「如前意地、已具條列」等者： 有情種類、有六十二， 此如〈意地〉中（卷二・披73頁）說。 依有情身、一一相續， 應知：彼彼差別無邊。	六十四有情，如意地說； 然，與《顯揚論》頗有不同。 若依舊論云：六十一眾生。
申四、釋二 酉一、別辨相五 戌一、有情界無量	云何有情界無量？ 謂六十四、諸有情眾，名：有情界。 如前意地、已具條列，若依相續、差別無邊。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四二頁△	遁倫集（T42, P561, A20）
戊二、世界無量	云何世界無量？ 謂於十方、無量世界、無量名號、各各差別， 如此世界，名曰：索訶。 此界梵王，名：索訶主。如是一切，皆當了知。	「具縛不具縛」者： 一切異生，是名：具縛。 從預流果、乃至阿羅漢向、 有學聖者，名：不具縛。 如《顯揚論》三卷十四頁說。（T31, P495, A）	「索訶」者，此翻：忍也。
戊三、法界無量	云何法界無量？謂善、不善、無記諸法， 如是等類、差別道理、應知無量。		
戊四、所調伏界無量三 亥一、徵	云何所調伏界無量。	「五種所調伏界」等者： 此中五種補特伽羅，〈聲聞地〉中， 廣顯其相，應知。（卷26・披896—8頁）	「所調伏界無量」中： 增七門者： 舊論云：惡人、中人， 小智人、大智人， 現在調伏、未來調伏、 隨勝調伏， 若得緣，如是如是迴向。 此論云：輕毀等。 〔泰云〕一、誹謗三寶者。 二、非誹、非讚、中庸者。 三、樂廣說者。 四、樂略說者。 〔景云〕 一、輕毀：如調達事，以輕毀入已。 二、中庸：如眾集，最軟語調伏。 三、廣說智。 四、略說智。為鈍利差別故。 〔測云〕 「七、緣引調伏」者： 如善財童子、 遇種種善知識、方能入道。
亥二、釋二 天一、列種類三 地一、列十 玄一、一種	謂或有一種所調伏界， 一切有情、可調伏者、同一類故。		
玄二、二種	或有二種所調伏界：一、具縛。二、不具縛。	「在家、出家」等者： 處家白衣、受用五欲， 營構俗業、以自活命，是名：在家。 若持出家威儀、相貌，棄捨俗境，受持禁戒， 如法乞求，清淨自活，是名：出家。 如《顯揚論》三卷十三頁說。（T31, P494, C）	
玄三、三種	或有三種所調伏界：一、鈍根。二、中根。三、利根。		
玄四、四種	或有四種所調伏界：一、剎帝利。二、婆羅門。 三、吠舍。　四、戍達羅。		
玄五、五種	或有五種所調伏界：一、貪行。二、瞋行。 三、癡行。四、慢行。五、尋思行。	未得善根資心相續，不能現法證見諦理。 不得現法、下中上乘、所證寂滅，名：未成熟。 與此相違，名：已成熟。 亦如《顯揚論》三卷十四頁說。（T31, P495, A）	
玄六、六種	或有六種所調伏界：一、在家。　二、出家。 三、未成熟。四、已成熟。 五、未解脫。六、已解脫。		
玄七、七種二 黃一、總標列	或有七種所調伏界：一、輕毀。　二、中庸。 三、廣顯智。四、略開智。 五、現所調伏。六、當所調伏。七、緣引調伏。	「輕毀、中庸」等者： 於佛聖教、憎背有情，是名：輕毀。 於佛聖教、處中有情，是名：中庸。 若彼所化，廣說方解，名：廣顯智。 略聞即解，名：略開智。	
黃二、隨難釋	謂遇如是如是緣，即如是如是轉變。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四三頁△	遁倫集 (T42, P561, A_2)
玄八、八種	或有八種所調伏界：謂八部眾。 從剎帝利、乃至梵眾。	「如來所化」等者： 〈決擇分〉（卷74・披2264頁）說有四種化： 一、未成熟有情、令成熟故，作菩薩行化。 二、已成熟有情、令解脫故， 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贍部洲中， 同於一時、方便攝受、如來之化。 三、即為彼所化有情、作聲聞化。 四、即為彼所化有情作、獨覺化。 此說：三種所化，準彼應知。	「八部眾」者：如前〈意地〉中、說。
玄九、九種	或有九種所調伏界： 一、如來所化。二、聲聞獨覺所化。 三、菩薩所化。四、難調伏。 五、易調伏。　六、軟語調伏。 七、訶擯調伏。八、遠調伏。九、近調伏。		增九中， 「如來所化」等者： 〔測云〕或有一類有情、唯如來所化。 如《涅槃經》說： 舍利弗有二弟子，一是穿珠之子、 一是浣衣之子，終不能化。 後到佛所，佛則於浣衣者、教令白骨觀， 於穿珠之子、教令數息， 不久、二人俱得道等， 乃至、時節不同，故云：遠、近調伏。
玄十、十種	或有十種所調伏界： 一、那落迦。　二、傍生。 三、琰摩世界。四、欲界天人。 五、中有。六、有色。七、無色。 八、有想。九、無想。十、非想非非想。	「遠調伏、近調伏」者： 〈聲聞地〉說：遠補特伽羅、近補特伽羅。 如彼（卷21・披779頁）別釋，應知。	【略纂】（T43, P157, B7） 「遠近調伏」者： 如年月，為長時、短時，為異故。 「琰摩世界」者：謂鬼世界，琰摩王為主也。 「琰魔」，此云：靜息。
地二、結	如是略說、品類差別、有五十五， 若依相續、差別道理，當知無量。		
天二、簡差別二 地一、問	問：有情界無量， 所調伏界無量，有何差別？		
地二、答	答：一切有情、若住種性、 不住種性、無有差別， 總名：有情界無量。 唯住種性、彼彼位轉， 乃得名為：所調伏界無量。	「謂如前說」等者： 如前已說、所調伏界， 若依相續差別道理、當知無量，此亦應爾。 又，所調伏界、有多品類差別， 調伏方便、亦有眾多品類可得。 如《顯揚論》三卷八頁（T31, P493, A）具顯， 應知。	「調伏方便界無量、如前說」者： 上〈成就品〉具明：二十七種善巧方便。 故舊論云：如前〈成就品〉說。 若依《莊嚴論》：以十二分教為方便。
戊五、調伏方便界無量	云何調伏方便界無量？ 謂如前說，當知此中、亦有無量、品類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四四頁△	遁倫集（T42, P561, B9）
酉二、次第辨二 戌一、問	問：何故總說、此五無量、如是次第？		
戌二、答五 亥一、最初說	答：以諸菩薩、專精修習、饒益有情， 是故，最初說：有情界無量。		
亥二、第二說	是諸有情、依於處所、可得受化，是故，第二說：世界無量。		
亥三、第三說	是諸有情、在彼彼界、由種種法、 或染、或淨、差別可得，是故，第三說：法界無量。		
亥四、第四說	即觀如是、有情界中、有諸有情、有所堪任、有大勢力、 堪能究竟解脫眾苦，是故，第四說：所調伏界無量。		
亥五、第五說	要由如是、方便善巧、 令諸有情、究竟解脫，是故，第五說：調伏方便界無量。		
申五、結	是故說言：菩薩於此五種無量、能起一切善巧作用。		
未五、說法果利四 申一、標	諸佛菩薩、為諸有情、宣說正法，當知：有五大果勝利。		
申二、徵	何等為五？		
申三、列	一者、一類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時、遠塵離垢， 於諸法中、法眼生起。 二者、一類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時、得盡諸漏。 三者、一類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時， 便於無上正等菩提、發正願心。 四者、一類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時、證得菩薩最勝法忍。 五者、一類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已，受持、讀誦、 修習正行、展轉方便、令正法眼、久住不滅。	「遠塵離垢」等者： 〈攝異門分〉（卷83・披2499頁）說： 「塵」：謂已生未究竟智， 能障現觀、有間、無間、我慢現轉。 「垢」：謂彼品、及見斷品、所有麤重。 今永無故，名：遠塵離垢。 又復「塵」者：所謂我慢、 及見所斷、一切煩惱。 「垢」：謂二品所有麤重。 「於諸法中」者：謂於自相、 共相、所住法中。 言「法眼」者：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 此應準釋。	五大果中： 一、法眼生起者：見道。 二、得盡漏者：無學。 此二：得小乘果。 三、發大願者：十信。 四、最勝法忍者：十解已上。 五、受持讀誦，乃至… 令法久住者：大教常行。
申四、結	如是五種，當知名為：諸佛菩薩所說正法、大果勝利。	「證得菩薩最勝法忍」者： 此說：上品勝解行地勝忍，應知。 由能通達、 一切言說、所說諸法自性之義、皆不成實， 唯有諸法離言自性、是自性義。 此通達已，過此、更無餘義可求， 是故說名：最勝法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四五頁△	遁倫集（T42, P561, B12）
未六、七大乘性四 申一、總標	諸菩薩乘、與七大性共相應故，說名：大乘。		「諸菩薩、與七大性相應、 故名大乘」等者： 前三：唯地前。 四、增上意樂大：唯在地上。 五、資糧大： 〔測云〕二地已上。 〔景云〕通地前、地上。 六、時大性：通始終。 七、圓證大：即所證菩提。 此與《顯揚》所明七大性同。 《對法》七大性、 與《莊嚴》七大義，名異、體同， 與此論不同。
申二、徵問	何等為七？		
申三、列釋七 酉一、法大性	一者、法大性：謂十二分教中、菩薩藏、攝方廣之教。		
酉二、發心大性	二者、發心大性：謂有一類、於其無上正等菩提、發正願心。		
酉三、勝解大性	三者、勝解大性：謂有一類、於法大性、生勝信解。		
酉四、增上意樂大性	四者、增上意樂大性： 謂有一類、已過勝解行地，證入淨勝意樂地。		
酉五、資糧大性	五者、資糧大性：謂福德資糧、智慧資糧、 修習圓滿，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酉六、時大性	六者、時大性：謂經於三無數大劫、方證無上正等菩提。		
酉七、圓證大性	七者、圓證大性：謂即所證無上菩提。由此圓證菩提自體， 比餘圓證功德自體、尚無與等，何況得有若過、若增。		
申四、料簡	當知此中：若法大性，若發心大性，若勝解大性， 若增上意樂大性，若資糧大性，若時大性， 如是六種，皆是圓證大性之因。 圓證大性，是前六種大性之果。		
未七、具攝大乘三 申一、標	有八種法，能具足攝一切大乘。		「法攝大乘」者： 〔景云〕上七：解「大」。 此八：即解「乘」義。 於中， 前三：就**教**辨乘。 次三：如次、聞思修慧，即就**行**辨乘。 第七：是智果。 第八：是斷果。即就**果**辨乘。 〔測云〕 前五：並在勝解行位。 第六：在初地已上、乃至九地。 第七：在第十地。 第八：在於佛果。
申二、列	一者、菩薩藏教。 二者、即於如是菩薩藏中，顯示諸法真實義教。 三者、即於如是菩薩藏中， 顯示一切諸佛菩薩、不可思議、最勝廣大、威力之教。 四者、於上所說、如理聽聞。	「顯示諸法真實義教」者： 如〈真實義品〉廣說，應知。 「不可思議 最勝廣大威力之教」者： 如〈威力品〉廣說，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四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561, B_7)
	五者、如理思為先，趣勝意樂。 六者、趣勝意樂為先，入修行相。 七者、入修行相為先，修果成滿。 八者、即由如是修果成滿，究竟出離。	「趣勝意樂」者： 增上意樂，名：勝意樂。 當知此中，淨信為先、擇法為先， 於諸佛法、所有勝解、印解決定， 是名：菩薩增上意樂。 如〈增上意樂品〉說。 （卷47・披1568頁）	「菩薩有十」中： 云「如是菩薩勤修學已」者： 即結上：菩提分法持、初文、第三、能修學文。 此下文云：「十種菩薩、於菩薩學、能正修學、 此上更無、能正修學。」 即結前：能正修學、第三文。 故知：三判文不同。
申三、結	如是菩薩勤修學已，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未八、十種菩薩五 申一、徵	何等菩薩勤修學已、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如第三學持，初判：初、二、有生起文、無結。 此能正修學：無生起、有結。 故知類顯、略而不說，分有三段也。
申二、標	當知：菩薩略有十種。	「入修行相」等者： 〈住品〉中（卷47・披1568頁）說： 又諸菩薩勝解行住， 於菩薩無相修，當知發趣。 極歡喜住、增上戒住、 增上心住、增上慧住， 於菩薩無相修，當知獲得。 初無相住， 於菩薩無相修，當知圓證。 第二無相住， 於菩薩無相修，當知清淨。 無礙解住、最上成滿菩薩住， 於菩薩無相修果，當知領受。 當知此中，從初發趣、 乃至清淨，是名：入修行相。 最後領受，是名：修果成滿。	言「一、住種性」者：十信已前。 「二、已趣入」者：十信已去、乃至法雲。 「三、未淨意樂」者：在地前也。 「四、已淨意樂」者：入初地。 「五、未成就」者：九地已還。 「六、已成就」者：第十地。 「七、未墮決定」者：未入八地、九地。 即下文云「未得入決定地」者：未入八地。 「未入決定行地」者：未入九地故也。
申三、列	一、住種性。 二、已趣入。三、未淨意樂。 四、已淨意樂。五、未成熟。六、已成熟。 七、未墮決定。八、已墮決定。 九、一生所繫。十、住最後有。		
申四、釋九 酉一、已趣入	此中，即住種性菩薩發心修學，名：已趣入。		「八、已墮決定」：即已得入。 「九、一生所繫，十、住最後有」者： 〔基云〕菩薩種類、有三： 一、一生所繫：如彌勒等，先處人中、 望當佛位、應有四生。 人、天本、及二中有， 如七生等，名：一大生。 若住天中半生，名：一本有。 故《智度論》說：彌勒三生，說在人中， 除成佛身，故說三也。 二、最後身。 三、坐道場。此二：局在成佛身位。
酉二、未淨意樂	即已趣入，乃至、未入淨意樂地，名：未淨意樂。		
酉三、已淨意樂	若已得入，名：已淨意樂。		
酉四、未成熟	即淨意樂，乃至、未入到究竟地，名：未成熟。		
酉五、已成熟	若已得入，名：已成熟。		
酉六、未墮決定	未成熟中， 乃至、未得入決定地、決定行地，名：未決定。		
酉七、已墮決定	若已得入，名：已決定。		
酉八、一生所繫	已成熟中，復有二種。 一者、一生所繫：謂此生無間當證無上正等菩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61, C13）	遁倫集（T42, P561, C_6）
酉九、住最後有	二、住最後有： 謂即住此生，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化身既爾， 二受用身，雖不見文，準此應悉。 自受用身， 七地以前，名：一生所繫。 八地已後，名：最後身。 更無生故。 處蓮華座，名：坐道場。 他受用身， 如觀音前身，名：一生所繫。 觀音之身，名：最後身。 處七寶座，名：坐道場。 法身無生，便無此義。 〔測云〕 如住覩史多天，名為：一生。 贍部洲身，名：最後生。 此約化身分別。 若就實身分別： 如《華嚴經》說：於第十地， 受佛位、現報利益， 即是：一生所繫。 彼經復云： 摩醯首羅智處、生後報利益， 即是：最後身菩薩。 新羅因法師解《智論》 說「彌勒三生」云：人間、初生， 天上、中生， 還來人間、後生， 是為：三生菩薩。	「名號」中：總有十六名。 〔景云〕初、明：別名。 「菩提薩埵」者： 《對法》二解： 一云：緣彼菩提、 及與薩埵發心， 故名：菩提薩埵。 二云：薩埵緣彼菩提發心， 故名：菩提薩埵。 「菩提薩埵」：名通三乘， 故是通名。 「摩訶薩」下：唯吾大乘， 名：大有情。故是別名。 「成就覺慧、 最上照明」等： 釋：得大名所以。 「如是十方無邊、乃至、 內德各別、無量無邊」： 隨德施名。名亦：無量。
申五、結	如是，如說從初種性、 廣說乃至、能證無上正等菩提、十種菩薩、 於菩薩學、能正修學。 此上更無、能正修學， 若於中學、若如是學。非如所說、 諸菩薩上、更有菩薩、於菩薩學、能正修學。	▽一五四七頁△ 「若於中學、 若如是學」者： 自他利等、 七所學處，名：於中學。 如前〈自他利品〉 乃至〈菩提品〉廣說， 應知。 最初、定應具多勝解， 乃至、應住無倒教授教誡， 方便所攝、 身語意業，名：如是學。 如〈力種性品〉說， （卷38・披1263頁）應知。		
未九、建立名號二 申一、明建立二 酉一、舉無別名二 戌一、標	如是所說、一切菩薩， 當知復有、如是等類、無有差別、隨德假名。	「無有差別、 隨德假名」等者： 此中：種種假名， 通說：一切等類菩薩。 隨彼彼德、立彼彼名， 非依內德、各別建立， 由是說言：無有差別。		
戌二、列	所謂名為：菩提薩埵、摩訶薩埵， 成就覺慧、最上照明、最勝真子、 最勝住持、普能降伏、最勝萌芽。 亦名勇健，亦名最聖，亦名商主， 亦名大稱，亦名憐愍，亦名大福， 亦名自在，亦名法師。			
酉三、例廣別號	如是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無邊菩薩， 當知：乃有內德各別、無量無邊、假立想號。			
申二、辨真似二 酉一、相似	若諸菩薩、現前自稱：我是菩薩！ 於菩薩學、不正修行。 當知是名：相似菩薩，非真菩薩。			
酉二、真實	若諸菩薩、現前自稱：我是菩薩！ 於菩薩學、能正修行。 當知是名：真實菩薩。			

—第四十六卷終—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562, A）	遁倫集（T42, P562, A_8）
辛二、次相等攝八 壬一、真實諸菩薩相四（即相品） 癸一、徵起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第二持隨法瑜伽處・菩薩相品・第一・** 云何真實諸菩薩相？	「第二、持隨法瑜伽處、菩薩相品第一」者：〈菩薩地〉四處，此為第二。 初持瑜伽處，正明：所學之法（所學之行）非無異辨能學之人。此處，明：能學之人、學所學已、成菩薩相。隨前所學之法、而起修故，名：隨法瑜伽處。〈菩薩地〉初云：有十法、具攝大乘菩薩道、及果。①持。②相。③分。④增上意樂。⑤住。⑥生。⑦攝受。⑧地相。⑨行。⑩建立。第一「持」者：是初瑜伽。於中，開為三持：一、種性持：即種性品。二、發心持：即發心品。三、菩提分法持。於中、文廣，有十六品。合有十八品：為初瑜伽處。此第二瑜伽：有四品，即相分增上意住。後之五法：為第三瑜伽，即為五品。諸品相生、前後次第：為第四瑜伽。相：謂成就此法、入菩薩之相，故名：相也。此品在第二處先，故言：相品第一。	言「真實菩薩五種相」者下：長行解謂「哀愍」等五。 此體相者： 初、「哀愍」：以慈悲為體。 真實：即用智慧為體。 假相：即用無恚為體。 依下相攝：即用靜慮為體。 以依靜慮、修慈悲故。 二、「愛語」者：即四善語為體。 依下相攝：即尸羅、般若、為性。 〔景云〕所發愛語：即是尸羅。 能發語心：即是般若。故二度為性。 〔基云〕以為從律儀而行， 以般若導生，故此二攝。 若準前〈施品〉，戒是〈攝品〉四攝攝度。 布施：唯攝布施。 餘四度：純是同事攝。 若除布施，餘三攝事：皆智慧度攝。 今云「愛語是尸羅」者：此是正依戒而行。然，依戒不妄語等，是彼論不離體。 以：一切行由智發故。
子二、長行二 丑一、五相	謂諸菩薩、有五真實菩薩之相， 若成就者、墮菩薩數。 何等為五？ 一者、哀愍。 二者、愛語。 三者、勇猛。 四者、舒手惠施。 五者、能解甚深義理密意。	文中：初、問。 後、答。 答中：初、頌及長行：開列章門。 第二、依章廣辨。 前中：初、舉頌。 次、長行屬當。 頌中： 初、一句三字，舉真實菩薩具足五相。 次、「應知」下：勸知五相各具五門。	「三者、勇猛」： 下文：即以忍、進、般若、三法為性。 〔基云〕據實：但是精進。 以：由慧發、安受長時苦忍故，所以兼論。 「四者、舒手慧施」：是施度攝。 「五者、能解甚深義理密意」：即四無礙。 下文：以定慧為性。 若唯剋體是慧，以定發之、慧勝故， 並從勝發，同時而行，言：定。 此五種皆由依行六度，成就此五種入菩薩相也。
丑二、五轉	如是五法，當知一一各有五轉： 一者、自性。 二者、依處。 三者、果利。 四者、次第。 五者、相攝。		
癸二、標列二 子一、嗢柁南	嗢柁南曰： 真實諸菩薩　五種相應知 自性依處果　次第攝五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五四九頁△	遁倫集（T42. P562. B11）
癸三、隨釋五 子一、自性五 丑一、哀愍三 寅一、標	應知此中，哀愍自性，略有二種。		依章辨中：初、解五相五轉。 後、結勸，應知。 前中：約自性等五門分別五相，即為五段。 哀愍自性有二：一、在意樂者則利樂。 二、意樂為性。
寅二、列	一、在意樂。 二、在正行。		依《莊嚴論》以思欲樂為性。 依《攝論》以欲、及勝解、二數為性。
寅三、釋二 卯一、在意樂	在意樂者：謂諸菩薩，於諸有情， 利益意樂、安樂意樂，是名：哀愍。		「愛語自性：謂如前說」等者： 前說：慰喻慶悅，是隨世軌儀語。 勝無益語，是順正法教語。 即是：難行三愛語也。
卯二、在正行	在正行者：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如所意樂、 隨力、隨能，身語饒益，是名：哀愍。		九門愛語，廣說如前〈攝事品〉。
丑二、愛語	愛語自性：謂如前說，若慰喻語，若慶悅語， 若勝益語，當知如前、攝事品說。		「勇猛自性」者： 〔景云〕「剛決」者：智慧。 「堅固」者：是忍。 「無所怯劣，有大勢力」等：精進。 〔基云〕今者文意，但偏明：精進。 即被甲精進等三、次第配之。
丑三、勇猛	勇猛自性：謂諸菩薩、剛決堅固、 無所怯劣、有大勢力。		**【略纂】此中修、不明忍智，以取正剋自體故。**
丑四、舒手惠施	若諸菩薩、廣大施性、 無染施性，是名：舒手惠施自性。		「廣大、無染施性，名：舒手惠施」： 亦如前九門、施中廣說。
丑五、能解甚深義理密意	若諸菩薩、四無礙解、 及即於彼、無倒引發、正加行智， 是名：能解甚深義理密意自性。	「若諸菩薩四無礙解」等者： 菩薩所修、菩薩四無礙解， 〈菩提分品〉已說其相。 （卷45・披1499頁） 由此、善能宣說正法， 於諸法中、起智加行， 名：即於彼、無倒引發正加行智。	「四無礙解、及即於彼、無倒引發、正加行智」等者： 四無礙解、正是能解深義智性， 即四無礙解前方便智，名：加行智也。
子二、依處五 丑一、哀愍五 寅一、標	當知：菩薩哀愍依處、略有五種。		「哀愍依處」者： **【略纂】（T43. P157. C19）** **「依」：謂相依、依相之起處，有為依處，亦六因依也。**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列	一、有苦有情。二、惡行有情。 三、放逸有情。四、邪行有情。 五、煩惱隨眠有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五〇—一頁△	遁倫集（T42, P562, C_5）
寅四、釋五 卯一、有苦有情	那落迦等、所有有情，皆為苦受、連綿相續、逼切而轉， 如是名為：有苦有情。		〔景云〕說境為處。 謂緣五種有苦、 及行惡人等、而與哀愍， 故名：依處。
卯二、惡行有情	或復有情、雖非定苦， 而多現行、諸身惡行、諸語惡行、諸意惡行， 於諸惡中、喜樂安住，所謂屠養、羊豬雞等、不律儀輩， 如是名為：惡行有情。		
卯三、放逸有情	或復有情、雖非定苦、及行惡行，而於諸欲、耽著受用、 常樂安住、種種俳優、歌舞笑睇、以自娛樂， 所謂一類、受欲塵者，如是名為：放逸有情。		
卯四、邪行有情	或復有情、雖非定苦、行惡放逸， 而依妄見、修行種種、苦解脫行，謂捨諸欲， 於惡說法、毘柰耶中、而出家者，如是名為：邪行有情。		
卯五、煩惱隨眠有情	或復有情、雖非定苦，廣說乃至、非修邪行， 而或具縛、或不具縛、為諸煩惱、之所隨眠， 謂正修行、賢善異生、及諸有學，是名：煩惱隨眠有情。	「謂正修行、賢善異生」等者： 謂隨信行、或隨法行補特伽羅， 趣向諦觀，而未見諦， 名：正修行賢善異生。 從預流果、乃至阿羅漢向，名：諸有學。 如次釋前「具縛、或不具縛」，應知。	
寅五、結	是名：菩薩所有哀愍、五種依處。 由此依處、由此所緣哀愍而轉，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丑二、愛語五 寅一、標	當知：菩薩愛語依處、亦有五種。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列	一、正言論語。二、正慶悅語。三、正安慰語。 四、正廣恣語。五、如理說語。	「正言論語」等者： 開示諸法法門愛語， 開示無倒法相愛語， 開示無倒訓釋諸法言辭愛語， 開示無倒法句品類差別愛語， 是名：正言論語。 菩薩若見有情、妻子、眷屬、財穀， 其所昌盛、而不自知，如應覺悟、以申慶悅， 或知信、戒、聞、捨、慧增， 亦復慶悅，是名：正慶悅語。 安慰種種驚怖愛語，是名：正安慰語。 於他有情、一切資具、少希欲中， 一切所作、及以正至、少希欲中， 廣恣愛語，是名：正廣恣語。 如理宣說所攝愛語，是名：如理說語。 如是一切，皆如〈攝事品〉說。	
寅四、指	如是廣辯，應知如前：攝事品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五一—二頁△	遁倫集（T42, P562, B_3）
寅五、結	是名：菩薩所有愛語、五種依處。 由此依處、 由此所緣、愛語而轉，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丑三、勇猛四 寅一、標	當知：菩薩勇猛依處，亦有五種。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指	謂即如前、菩提分品所說：菩薩堅力持性、五種依處。 當知：此是菩薩勇猛、五種依處。		
寅四、結	由此依處、 由此所緣、勇猛而轉，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丑四、舒手惠施五 寅一、標	當知：菩薩舒手惠施，亦五依處。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列	一、數數惠施。二、歡喜惠施。三、慇重惠施。 四、無染惠施。五、無依惠施。		
寅四、指	如是五種，如前施品、廣辨，應知。		
寅五、結	由此依處、由此所緣、 菩薩舒手惠施而轉，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丑五、能解甚深義理密意四 寅一、標	當知：菩薩能解甚深義理密意，亦五依處。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列五 卯一、於契經	謂於如來所說契經， 隨順甚深、甚深顯現、空性相應、緣性、緣起， 應知是名：第一依處。		

「數數惠施」等者：
隨有所得，即隨惠施，無所吝惜，
不於長時、漸漸積集、眾多財物，然後頓施，
是名：數數惠施。
施前意悅，施時心淨，
施後無悔，是名：歡喜惠施。
應時而施、不以非時，自他淨施、非不清淨，
合儀而施、不以非儀，無亂心施、不以散亂，
是名：慇重惠施。
不以異意、不以憤怒、撓濁之心、而行惠施，
又復不由惡見、妄有執取、而行惠施，
是名：無染惠施。
不依世間名聲讚頌、而行布施，
不依於他反報恩德、而行布施，
不依帝釋、魔王、輪王、自在等果、而行布施，
是名：無依惠施。
如是諸義，如〈施品〉說，應知。

「隨順甚深、甚深顯現」等者：
甚深有二：一、空性甚深。
二、緣起甚深。
空性甚深者：
謂空自相、非定有無，是名：甚深空性相應。
緣起甚深者：
謂緣起支、雖實無常、苦、空、無我，
而有常、我等相、相似顯現。
〈有尋有伺地〉廣辯（卷十・披336頁）應知。
是名：甚深顯現、緣性、緣起。

「能解甚深義理密意、
亦五依處」：
第一依處中：〔景云〕
言「依契經、隨順甚深」者：
真如之理、淺智不測，
故名：甚深。
經說：二空隨順真如，
故云：隨順甚深。
「甚深顯現」者：
由尋二空，真如顯現也。
「空性相應緣性緣起」者：
緣性：是四緣性。
緣起：是十二緣起。
如是：緣性、緣起、
體離於定性遍計所執，
故導空性相應。
〔測云〕如來所說：
常依二諦，故名：隨順。
二諦之理、離言絕慮，
故重云：甚深甚深顯現。
言「空性」者：即圓成實。
「緣性緣起」者：即依他俗諦。

【略纂】（T43, P157, C_8）
「甚深」：謂真如隨順。
即緣如之智，隨順如故。
「甚深顯現」：即依智故。
真如顯現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五二—三頁△	遁倫集（T42, P562, C7）
卯二、於毗奈耶	於毘奈耶、毀犯善巧、 還淨善巧，當知是名：第二依處。	「於毘奈耶、毀犯善巧」等者： 謂於毀犯、還淨、能正了知，是名：善巧。	第四依處中： 〔基云〕「諸法相義」者： 「相」：謂能詮之名。 「義」：謂所詮也。 〔測云〕言「顯除意趣」等者： 謂能顯密意，除他疑心也。 第五依處中： 云「於一切法」者：謂三藏教法也。 「法」者：法無礙境。 「義」者：義無礙境。 「釋詞」：詞無礙境也。 「品類」：辨無礙境也。 「哀愍果利」中：初、明果利。 次、引說證成。 後、結。 前中：初、明：自利斷怨害等。 二、「普於」下：利他。 「引說證成」中： 〔測云〕如經中說：修慈福利、有十一種。 臥安、覺安、天護、非人愛、不毒、不兵、 水火不喪、眠無惡夢、死生梵天、在所得利。 勘《華嚴經》。 又《解脫道論》明：修慈，有十一功德。 一、安眠無驚怖。　二、覺安無惡相。 三、無惡夢。　四、為人所愛念。 五、非人所愛。　六、諸天所護。 七、火毒刀杖不加其身。八、心速得定。 九、面色光澤。　十、命終心不亂。 十一、未得勝法生於梵天。
卯三、於摩怛理迦	於摩怛理迦、 施設建立、無倒法相，當知是名：第三依處。		
卯四、於密言義	能正顯除、 意趣難解、諸法相義，當知是名：第四依處。	「能正顯除、意趣難解、諸法相義」者： 一切如來密意言義， 是名：意趣難解諸法相義。 即於此義、能正顯了， 能正除遣、所化有情、隨所生起、一切疑惑。 義如〈真實義品〉中（卷36・披1217頁）說。	
卯五、於無礙解	於一切法、法義釋辭、 品類差別，當知是名：第五依處。		
寅四、結	由此依處、 由此所緣，菩薩能解甚深義理密意而轉， 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子三、果利二 丑一、釋四 寅一、哀愍二 卯一、釋二 辰一、正辨相	菩薩哀愍、於諸有情，最初能斷、怨害嫌恨。 菩薩哀愍、普於一切、利有情事，皆能修作、 心無怯劣。於此加行、嘗無厭倦，多住哀愍， 能攝無罪、現法樂住、及饒益他。	「多住哀愍」者： 此說：四無量定，應知。	
辰二、引教說	又如世尊所說、修慈所得勝利。 謂於現身、毒藥刀杖、不加害等。 如是一切、菩薩哀愍，皆當了知。	「如是一切、菩薩哀愍」者： 前舉：修慈。 此例：修悲、喜、捨， 是名：一切菩薩哀愍。	
卯二、結	是名：菩薩哀愍果利。	「能自攝受」等者： 不為自害、攝受饒益，是名：能自攝受。 不為他害、而為饒益，是名：能攝受他。 不受彼不善業、所生身心憂苦， 是名：安隱而轉。	
寅二、愛語二 卯一、釋二 辰一、現法攝二 巳一、能愛語過	菩薩愛語、於現法中、斷語四過。 所謂妄語、離間、麤惡、及以綺語。		
巳二、能益自他	由此愛語， 於現法中、能自攝受、能攝受他、安隱而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五三—四頁△	遁倫集
辰二、後法攝	菩薩愛語，於當來世、其言敦肅、言必信用。		
卯二、結	是名：菩薩愛語果利。		
寅三、勇猛二 卯一、釋二 辰一、現法攝	菩薩勇猛，於現法中、能離一切懶惰、懈怠，心常歡喜、 能受菩薩淨戒律儀，受已終無毀犯、退屈，能正堪忍、攝受自他。		
辰二、後法攝	於當來世，一切菩薩所起事業、稟性堅固， 凡所造修、若未成辦、終無懈退。		
卯二、結	是名：菩薩勇猛果利。		
寅四、後二種二 卯一、指	當知：菩薩舒手惠施、能解甚深義理密意所得果利， 如威力品、惠施威力、般若威力、差別應知。	「如威力品、惠施威力」等者： 〈威力品〉說：布施四相， 般若四相，是名：差別應知。	
卯二、結	是名：菩薩舒手惠施、能解甚深義理密意、二種果利。		
丑二、結	是名：菩薩五相果利。		
子四、次第三 丑一、徵	云何五相如是次第？		
丑二、釋四 寅一、哀愍	謂諸菩薩、先修哀愍、攝受有情，於彼顧念、欲作饒益。		
寅二、愛語	次修愛語，為彼有情、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宣說正理、攝受教誨。		
寅三、勇猛	次修勇猛、於已趣入、諸有情類， 若諸有情、起諸邪行、種種煩惱、變異事中、皆能堪忍。 為不棄捨、安住種種正行、邪行、諸有情故。	「起諸邪行」等者： 謂如暴惡毀犯淨戒，是名：起諸邪行。 如是邪行，當知：種種煩惱變異所作， 令改本性，由是：菩薩深生憐愍，故能堪忍， 為不棄捨、彼有情故。	
寅四、後二	是諸菩薩、修勇猛已，一類有情、以財攝受、能令成熟， 一類有情、以法攝受、能令成熟， 一類有情、以財、以法、二種攝受、能令成熟， 是故：菩薩次後修習舒手惠施、能解甚深義理密意。	由彼有情、於佛聖教、已正趣入， 說名：安住種種正行。 然於一時、煩惱所媚、暫起毀犯，復名：邪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五四頁△	遁倫集 (T42, P562, C)
丑三、結	當知是名：菩薩五相前後次第。		
子五、相攝二 丑一、問	問：菩薩五相、六到彼岸，何到彼岸？攝何等相？		
丑二、答	答：菩薩哀愍，當知：靜慮到彼岸攝。 菩薩愛語，尸羅、般若、到彼岸攝。 菩薩勇猛，進、忍、般若、到彼岸攝。	「菩薩哀愍， 當知：靜慮到彼岸攝」者： 由四無量，名為：哀愍。 故說：靜慮到彼岸攝。 「菩薩愛語， 尸羅、般若、到彼岸攝」者： 依慰喻語、 若慶悅語，故說：尸羅到彼岸攝。 依勝益語，故說：般若到彼岸攝。 「菩薩勇猛， 進、忍、般若、到彼岸攝」者： 由有力思擇，故說：般若到彼岸攝。 餘文易知。	
	菩薩所有舒手惠施，當知即：施到彼岸攝。 菩薩所有能解甚深義理密意，靜慮、般若、到彼岸攝。		
癸四、總結	如是、真實菩薩五相，當知、一一皆有五轉。 所謂自性、依處、果利、次第、相攝，已廣分別， 應如實知。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第二持隨法瑜伽處・分品・第二・		
壬二、在家出家分三 （即：分品） 癸一、徵起	在家、出家、二分菩薩， 有幾種法、正修學時、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癸二、標列二 子一、嗢柁南	嗢柁南曰：二分諸菩薩　初事業善修 善巧饒益他　迴向最為後	【略纂】（T43, P157, C_2） 分品第二，先云：翼品。 翼品者：謂行四法。 如鳥之翼，故名：翼品。 今即不然！謂先解行云： 入菩薩相，在家、出家、二分皆修。 依二分修故，說名為：分。 故言：分品。 其何故明分者？已入菩薩相， 在家、出家皆得，故次後明。	〈分品〉 梵音：薄刃。 此語含三義：一、分位義。 二、分類差別義。 三、翼義。 舊名「翼品」者：謂行四法、能速得果， 猶鳥依翼、速有所到。 今即從彼、在家、出家、二分菩薩， 標名：分品。 五相所依，不離在家、出家、二分， 故〈相品〉後，次論〈分品〉。 文中：初、開列章門。 二、依四章：次第解釋。 三、總分別。
子二、長行三 丑一、標	謂諸菩薩、或在家分、 或出家分、差別轉時，略有四法。 當知：令此在家、出家、二分菩薩、正勤修學、 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丑二、徵	何等為四？		
丑三、列	一者、善修事業。二者、方便善巧。 三者、饒益於他。四者、無倒迴向。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五五—六頁△	遁倫集
癸三、隨釋[三] 子一、別辨其相[四] 丑一、善修事業[四] 寅一、徵	云何菩薩善修事業？		
寅二、標	謂諸菩薩、於六波羅蜜多、決定修作、委悉修作、 恒常修作、無罪修作。		
寅三、釋[二] 卯一、舉施度[二] 辰一、辨[四] 巳一、決定修作[二] 午一、徵	云何菩薩、於施波羅蜜多、決定修作？		
午二、釋	謂諸菩薩、現有種種、可施財法，諸乞求者、正現在前， 有恩、無恩、有德、有失、無有差別，要當施與。 若人、非人、若諸沙門、若婆羅門、及餘世間、 無有如法、能令施心、有所傾動。	「若人、非人」等者： 謂生人趣，得人種類，是名為：人。 若生餘趣，那落迦、傍生， 及與鬼趣、天、龍、藥叉、阿素洛、揭路荼、 緊捺洛、牟呼洛迦等，是名：非人。 如《顯揚論》三卷十四頁說。（T31, P495, A） 生在人中，希求魔梵、而修行者， 是名：沙門、若婆羅門。 若魔、若梵，名：餘世間。 如〈攝異門分〉說。（卷 83・披 2503 頁）	
巳二、委悉修作[二] 午一、徵	云何菩薩、於施波羅蜜多、委悉修作？		
午二、釋	謂諸菩薩、現有種種、可施財法，諸乞求者、正現在前， 一切施與、無有少物、於諸有情、而不能捨。 於內身命、尚能惠施，何況外物。		
巳三、恆常修作[二] 午一、徵	云何菩薩、於施波羅蜜多、恒常修作？		
午二、釋	謂諸菩薩、於修惠施、無有厭倦， 恒常無間、於一切時、隨有所得、即隨惠施，無所吝惜。	「遠離、如前施品所說、諸雜染施」等者： 〈施品〉中（卷 39・披 1293 頁）說： 菩薩若知、種種內外施物， 於彼眾生、唯令安樂、不作利益， 或復於彼、不作安樂、不作利益，便不施與。 若知種種、內外施物， 於彼眾生、定作利益、不定安樂， 或復於彼、定作利益、定作安樂，即便施與。 是名：略說菩薩應施、不應施義。 此說：雜染及無雜染，如應當知。	
巳四、無罪修作[二] 午一、徵	云何菩薩、於施波羅蜜多、無罪修作。		
午二、釋	謂諸菩薩、遠離、如前施品所說、諸雜染施， 修行所餘、無雜染施。		
辰二、結	如是、菩薩於施波羅蜜多、能善修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五六頁△	遁倫集（T42, P562, C_1）
卯二、例餘度	如於施波羅蜜多，能善修作，如是： 於戒、忍、精進、靜慮、慧波羅蜜多、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寅四、結	是名：菩薩由四行相，於其六種波羅蜜多，決定修作、委悉修作、恒常修作、無罪修作。		
丑二、方便善巧二 寅一、徵	云何菩薩方便善巧？		
寅二、釋二 卯一、舉種類四 辰一、標	當知：如是方便善巧、略有十種。		
辰二、徵	何等為十？		
辰三、列	一者、憎背聖教有情，除其恚惱，方便善巧。 二者、處中有情，令其趣入，方便善巧。 三者、已趣入者，令其成熟，方便善巧。 四者、已成熟者，令得解脫，方便善巧。 五者、於諸世間，一切異論，方便善巧。 六者、於諸菩薩，淨戒律儀，受持毀犯，能正觀察，方便善巧。 七者、於諸正願，方便善巧。 八者、於聲聞乘，方便善巧。 九者、於獨覺乘，方便善巧。 十者、於其大乘，方便善巧。	「隨彼彼處，已廣分別， 如應當知」者： 此中，前四方便善巧， 如前〈菩提分品〉（卷45・披1502頁）說：有六種成熟有情方便，應知。 又說：善知諸論。（卷44・披1489頁） 即此：第五方便善巧。 又〈戒品〉說：菩薩戒波羅蜜多。（卷40・披1313頁）即此：第六方便善巧。 又〈菩提分品〉中，說：菩薩所修正願。（卷45・披1516頁）即此：第七方便善巧。 〈功德品〉說：乘施設建立。（卷46・披1540頁）即此：後三方便善巧。	解「方便善巧」中，云： 「如前即此菩薩地中」等者： 前四：如十二方便中說。 第五：如因明處中。 第六：如戒。 第七：如五願中。 後三：文處非一。 近如〈菩提分品〉中說。
辰四、指	如是一切方便善巧、如前，即此菩薩地中，隨彼彼處，已廣分別，如應當知。		
卯二、明作業三 辰一、標	如是十種，菩薩所有方便善巧，能作五事。		
辰二、釋五 巳一、由前四種善巧	謂由前四種方便善巧、 令諸菩薩，能正安立，所化有情，於自義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五七頁△	遁倫集（T42, P563, A4）
巳二、由第五種善巧	由於世間、一切異論方便善巧，令諸菩薩、善能摧伏一切異論。		
巳三、由第六種善巧	由於菩薩、淨戒律儀、受持毀犯、能正觀察、方便善巧， 令諸菩薩、不犯所犯，犯已、速疾如法悔除， 於善清淨、菩薩所受、淨戒律儀、能善修營。	「於善清淨」等者： 善淨意樂，名：善清淨。 此說：菩薩堪能受戒自性功德， 由此、堪受菩薩所受淨戒律儀。 今說：由彼方便善巧， 令戒清淨，名：善修營。	
巳四、由第七種善巧	由於正願方便善巧、令諸菩薩、能證當來一切、所愛事義圓滿。	「能證當來一切、 所愛事義圓滿」者： 謂自證得無上菩提， 能作有情一切義利， 是名：一切所愛事義圓滿。	
巳五、由後三種善巧	由於三乘方便善巧、令諸菩薩、於諸有情、 隨其種性、根、及勝解、說相稱法，說順正理。		「隨其種性、根」等者： 〔三藏云〕種子，名：性。 現行，名：根。
辰三、結	是名：十種方便善巧、令諸菩薩、能作五事。 由此五事，能令菩薩、現法、當來、一切事義、皆得究竟。		解「饒益」中： 云「能與一分有情利益、乃至… 一分安樂、一分俱有」者： 〔基云〕即此四攝事、 一一皆有利益、安樂亦得。 雖施彼財，令發心等，是利益。 既得物用，是安樂等。 如是，乃至、一一皆具有。準知。 若不爾！
丑三、饒益於他三 寅一、徵	云何菩薩饒益於他？	「能與一分有情利益」等者： 此中：初二有情，但言一分， 不言所化， 當知此說：不住種性有情， 與下「一分所化有情」有別。 前說：所調伏界無量， 當知此名：所化有情。 於彼一切、 授與善法，名：與利益。 授與饒益，名：與安樂。	「去來今世一切攝取」者： 謂一切時，於彼善根、 攝受、增長、串習成性故。
寅二、釋	謂諸菩薩依四攝事，即布施、愛語、利行、同事。 能與一分有情利益，能與一分有情安樂， 能與一分所化有情利益安樂，是名：略說菩薩所有饒益於他。		利行、愛語，隨增、說：利益。 布施：是安樂。 同事：是通二， 同為善惡故。
寅三、指	廣說如前、自他利品，應知其相。		
丑四、無倒迴向二 寅一、徵	云何菩薩無倒迴向？		「無倒迴向」中： 「三門」者： 謂即善修事業、一。 方便善巧、二。 饒益於他、三也。
寅二、釋	謂諸菩薩、三門積集所有善根， 即善修事業、方便善巧、饒益於他。 去來今世、一切攝取，以淳一味、妙淨信心、迴求無上正等菩提。 終不用此所集善根、希求世間餘果異熟，唯除、無上正等菩提。		
子二、明攝一切三 丑一、標所應學	世尊所有、為在家分、或出家分諸菩薩說、所應學法， 當知一切、此四所攝。 謂善修事業、方便善巧、饒益於他、無倒迴向。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五五九頁△	遁倫集（T42, P563, A12）
丑二、近證大果	是故，如是善修事業、方便善巧、饒益於他、 無倒迴向、諸菩薩眾、親近鄰逼、難得難證無上菩提。		總分別中，有二： 初、明：此四普攝在家、出家、 所學法盡。 第二、明：在家、出家、 雖復同修四事， 而優劣大異。
丑三、結無過增	當知：過去、未來、現在、所有菩薩、或在家分、 或出家分、精勤修學，於其無上正等菩提、曾當現證， 一切皆由、如是四法，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子三、校量勝劣四 丑一、標	又諸菩薩、或在家分、或出家分、雖復同於、如是四法、正勤修學， 而出家者、於在家者、甚大殊異、甚大高勝。		
丑二、徵	所以者何？		
丑三、釋五 寅一、於攝受眷屬	當知：一切出家菩薩， 於其父母、妻子、親屬、攝受過患、皆得解脫。 在家菩薩、則不如是。		
寅二、於遽務憂苦	又復一切出家菩薩、於為攝受、父母親屬、 營農商賈、事王業等、種種艱辛、遽務憂苦、皆得解脫。 在家菩薩、則不如是。		
寅三、於鉤鎖梵行	又復一切出家菩薩、一向能行、鉤鎖梵行。 在家菩薩、則不如是。		「出家菩薩、而能行鉤鎖梵行」者： 〔基云〕 「鉤鎖」意取：相拘礙義。 出家之人、有所禁戒、防惡三業， 故如鉤鎖。 在家菩薩、即不如是也。 一向放逸故。
寅四、於菩提分法	又復一切出家菩薩、普於一切菩提分法、速證通慧、 隨所造修、彼彼善法、皆能疾疾到於究竟。 在家菩薩、則不如是。		
寅五、於安住律儀	又復一切出家菩薩、安住決定清淨律儀，凡所發言、眾咸信奉。 在家菩薩、則不如是。		「安住決定清淨律儀」者： 於戒波羅蜜多、決定修作、 無罪修作， 是名：決定及與清淨。
丑四、結	如是等類、無量善法， 當知：一切出家菩薩、於在家者、甚大殊異、甚大高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五九頁△	遁倫集（T42, P563, A18）〈增上意樂品〉
壬三、增上意樂二 （即：增上意樂品） 癸一、徵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第二持隨法瑜伽處・增上意樂品・第三・** 云何菩薩增上意樂？	【略纂】（T43, P158, A20） 「意樂」者：以信欲勝解為體。 此意樂增上故，名：增上意樂品。 何以明者？ 欲行菩薩行，依一一分修起， 修之明法有意樂， 意樂即希欲，故次明之。	此中通明：入發心諸菩薩意樂， 有：利他七種、 及自利利他十五種，從此標名。 前明〈相品〉〈分品〉並是行法。 所起之行、必從意樂而生， 故〈分品〉後，次明意樂。 若依《攝論》：欲及勝解、為意樂體。 若依《莊嚴》：欲及思、為意樂性。 〔基云〕此中：有增上之言，似唯在地上， 依文明義（依之助義）通地前有、無妨。 文中：初、問 後、答。 答中：初、有一頌、開列章門。 第二、長行已去、依章解釋。 頌中，上半：總列利他七相。 憐愍下半：總舉十五意樂作事。 就長行釋中，分二：先、解憐愍。 次、解意樂。 前中，云「具憐愍故，名：善意樂」者： 〔景云〕七種憐愍，當知即是：慈悲虛想。 慈悲：即無恚性。真實慈悲：智慧為體。 亦可：七種還是意樂。 與憐愍相應，故名：憐愍。 〔備云〕勝解與無瞋、俱從助伴、名為：憐愍。 剋體、還是勝解。 〔又解〕經論稱名不定， 或有說智、名為大悲，如實想觀。 或有當法，如虛想觀中：喜無量。 言「謂終不以非法」等者： 謂不以十惡、非法、非律、非賢善行、 及外道邪法、非理之處、勸授有情。
癸二、釋二 子一、嗢柁南標	嗢柁南曰：智者於有情　有七相憐愍 十五勝意樂　作十事應知		
子二、長行釋二 丑一、七相憐愍五 寅一、標	謂諸菩薩、於諸有情、深心發起、七相憐愍， 以諸菩薩、具憐愍故，名：善意樂、極善意樂。		
寅二、徵	何等名為：七相憐愍？	由是差別，名：善、極善。	
寅三、列	一者、無畏憐愍。二者、如理憐愍。 三者、無倦憐愍。四者、無求憐愍。 五者、無染憐愍。六者、廣大憐愍。 七者、平等憐愍。		
寅四、釋七 卯一、無畏憐愍	謂諸菩薩、於諸有情、非怖畏故、而起憐愍、 現行隨順、身語意業、適可其心、利益安樂， 是名：菩薩無畏憐愍。	「名：善意樂、極善意樂」者： 此中「意樂」通說：勝解行地， 乃至：到究竟地。	
卯二、如理憐愍	又諸菩薩、於諸有情、非不如理、憐愍而轉。 謂終不以非法、非律、非賢善行、 及以非處、勸授有情，是名：菩薩如理憐愍。	「不以非法非律」等者： 惡說法毗奈耶，是名：非法非律。 遠離顰蹙，舒顏平視，含笑先言， 常為愛語，性多攝受善法朋侶， 身心澄淨，是名：賢善。 如〈聲聞地〉說。（卷25・披885頁） 與此相違，是名：非賢善行。 於彼彼事理有相違，是名：非處。	
卯三、無倦憐愍	又諸菩薩、於諸有情、如是憐愍、 隨其所宜、發起一切饒益事業、曾無厭倦， 是名：菩薩無倦憐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六〇頁△	遁倫集（T42, P563, B8）
卯四、無求憐愍	又諸菩薩、於諸有情、不待求請， 自起憐愍、為作饒益，是名：菩薩無求憐愍。		
卯五、無染憐愍	又諸菩薩、於諸有情、無愛染心、而起憐愍。 謂饒益他、不祈恩報，亦不悕望、當來可愛諸果異熟。 是名：菩薩無染憐愍。 亦名：菩薩無緣憐愍。		言「是名：無染， 亦名：無緣」者： 〔基解〕不祈恩報，名：無染。 不祈後果，名：無緣。 又，二種皆名：無染。 「染」通：報恩、及後世間果故。 「緣」亦通之。
卯六、廣大憐愍	又諸菩薩、於諸有情、所起憐愍、唯是廣大、而非狹小。 言廣大者：謂於一切諸有情所、 雖遭一切不饒益事、而不棄捨。 菩薩自身、寧受非愛，終不以惡、欲加於彼。 是名：菩薩廣大憐愍。		
卯七、平等憐愍	又諸菩薩、如是相狀、如是功德、相應憐愍， 普於一切諸有情類、平等平等， 於有情界、無有分限，是名：菩薩平等憐愍。		
寅五、結	菩薩與此七種行相、憐愍相應，名：善意樂、極善意樂。		第二、解十五意樂中： 分四：初、辨體列名。 第二、解釋。 第三、明十五意樂、能作十事。 第四、結攝明利。
丑二、十五意樂五 寅一、標	當知此中：淨信為先、擇法為先， 於諸佛法所有勝解、印解決定，是名：菩薩增上意樂。 如是、菩薩增上意樂，當知：略說有十五種。	「於諸佛法所有勝解」等者： 此中「佛法」： 謂即無上菩提、及與菩提方便。 信他諸佛菩薩而行， 是名：印解。 自內了知真實，是名：決定。	十五中，前之七種：從境為名。 次有三種：從義為名。 後之五種：從位受稱。
寅二、徵	何等十五？		
寅三、列	一、最上意樂。　二、遮止意樂。　三、波羅蜜多意樂。 四、真實義意樂。　五、威力意樂。　六、利益意樂。 七、安樂意樂。　八、解脫意樂。　九、堅固意樂。 十、無虛妄意樂。　十一、不清淨意樂。十二、清淨意樂。 十三、善清淨意樂。十四、應調伏意樂。十五、俱生意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六一頁△	略纂（T43.P158.A_1）
寅四、釋三 卯一、辨十五相十五 辰一、最上意樂	謂諸菩薩、於佛法僧、最上真實、起勝意樂，是名：菩薩最上意樂。	「於佛法僧、最上真實」者： 謂佛法僧、真實功德， 映蔽一切世間外道，說名：最上。	
辰二、遮止意樂	又諸菩薩、於所受持、淨戒律儀、起勝意樂，是名：菩薩遮止意樂。		
辰三、波羅蜜多意樂	又諸菩薩、於所修證、施、忍、精進、靜慮、般若、起勝意樂， 是名：菩薩波羅蜜多意樂。		
辰四、真實義意樂	又諸菩薩、於法無我、補特伽羅無我、甚深勝義、諸法真如、 起勝意樂，是名：菩薩真實義意樂。		
辰五、威力意樂	又諸菩薩、於佛菩薩、不可思議、神通威力、或俱生威力、 起勝意樂，是名：菩薩威力意樂。		「神通威力、 俱生威力」者： 神通威力：從定引生。 俱生威力者：先串習故， 生便即起。
辰六、利益意樂	又諸菩薩、於諸有情、欲以善法、而授與之，是名：菩薩利益意樂。		
辰七、安樂意樂	又諸菩薩、於諸有情、欲以饒益、而授與之，是名：菩薩安樂意樂。		
辰八、解脫意樂	又諸菩薩、即於如是、諸有情所、無愛染心， 又於當來、可愛異熟、其心無繫，是名：菩薩解脫意樂。	「即於如是諸有情所、 無愛染心」者： 謂於有情欲、與利益安樂， 非由心、有愛染故。	
辰九、堅固意樂	又諸菩薩、於其無上正等菩提、其心專注、曾無變易， 是名：菩薩堅固意樂。		
辰十、無虛妄意樂	又諸菩薩、於諸有情、饒益方便，於大菩提、趣證方便、 無顛倒智、俱行勝解，是名：菩薩無虛妄意樂。		
辰十一、不清淨意樂	又諸菩薩、勝解行地、所有一切增上意樂，是名：菩薩不清淨意樂。		
辰十二、清淨意樂	又諸菩薩、從淨勝意樂地、乃至、決定行地、 所有一切增上意樂，是名：菩薩清淨意樂。		
辰十三、善清淨意樂	又諸菩薩、到究竟地、所有一切增上意樂， 是名：菩薩善清淨意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六一—二頁△	遁倫集 （T42, P563, B14）
辰十四、應調伏意樂	又諸菩薩、不清淨意樂，是則名為：應調伏意樂。 由此意樂、應思擇故。	「由此意樂、性成就故」等者： 不由思擇，習所成性，名：性成就。 云何習所成性？謂由數習諸善法故， 於自所依異熟識中、積集諸善， 堅住、不忘、成滿究竟，即由此義，名：善安立。	言「又諸菩薩、不清淨意樂， 是則名為： 應調伏意樂」等者： 地前未證法， 但現神通等、而調伏之。 入地以去、自證真如， 修習多劫，神通與身俱生， 故：清淨善、 清淨意樂，是俱生意樂。 以：清淨意樂性成、 善清淨安立故。
辰十五、俱生意樂	又諸菩薩、清淨意樂、 善清淨意樂，是則名為：俱生意樂。 由此意樂、性成就故，於所依中、善安立故。		
卯二、能作十事 辰一、標	如是菩薩、十五妙善、增上意樂、隨一切地， 以要言之：能作十事。	「隨一切地」者： 謂諸菩薩：勝解行地、淨勝意樂地、行正行地、 決定地、決定行地、到究竟地，名：一切地。 彼菩薩眾、所有意樂、能作、所作，隨應當知。	
辰二、徵	何等為十？		
辰三、釋二 巳一、舉依十二十 午一、依最上意樂	謂諸菩薩、最上意樂， 能於三寶、修一切種、最勝供養， 普於一切菩提資糧、為最第一。	「以無染心、流轉生死」等者：由諸菩薩、 於其生死、如實了知，故無染心、流轉生死。 由於涅槃、不多願樂，故不速疾入般涅槃。 義如〈真實義品〉中說。（卷36・披1181頁）	
午二、依遮止意樂	又諸菩薩、遮止意樂， 能於所受、淨戒律儀、命難因緣、 亦不故思、犯於所犯，設有所犯、疾疾悔除。		
午三、依波羅蜜多意樂	又諸菩薩、波羅蜜多意樂， 能於善法、常勤修習、無放逸住， 常住最勝、無放逸住。	「能於聖教、覺受淳淨上妙法味」者： 〈三摩呬多地〉說：有四正法，攝持正教。 何等為四？一者、遠離。二者、修習。三者、修果。 四者、於聖教中、無有乖諍。 乃至廣說。（卷13・披459頁） 此中「聖教」：應準彼釋。 由修奢摩他、毗缽舍那，如實通達、聖教法義， 無有乖諍，名：能覺受淳淨上妙法味。	
午四、依真實義意樂	又諸菩薩、真實義意樂， 能為有情、以無染心、流轉生死， 不捨涅槃、增上意樂。	「於修、起堅固想、欣樂多住」者： 謂作是思：修習定心，得定自在， 能正對治一切、漏有漏法， 不為漏有漏法、之所勝伏， 是名：於修起堅固想。由是於修、欣樂多住。	
午五、依威力意樂	又諸菩薩、威力意樂， 能於聖教、覺受淳淨上妙法味。 復能於修、起堅固想，欣樂多住。 不唯聞思、便生喜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午六、依利益安樂解脫意樂	又諸菩薩、利益意樂、安樂意樂、解脫意樂，能於一切饒益有情、所作事業、精勤修習，雖常修習、而無厭倦。		
午七、依堅固意樂	又諸菩薩、堅固意樂，能於種種、熾然精進、廣大精進，發起安住、無緩加行、無斷加行。		
午八、依無虛妄意樂	又諸菩薩、無虛妄意樂，能於所引、彼彼善法、速證通慧、不於少分、下劣薄弱、差別證中、而生喜足。		
午九、依應調伏意樂	又諸菩薩、應調伏意樂，能引俱生意樂。		
午十、依俱生意樂	又諸菩薩、俱生意樂，能於無上正等菩提、速疾趣證，能與天人、作諸義利、利益安樂。		
巳二、略不說三	應調伏意樂：即不清淨意樂。 俱生意樂：即清淨意樂、善清淨意樂，故不別說。		
卯三、遍攝一切	世尊所有、為諸菩薩、於彼彼處、種種宣說、施設開示、增上意樂，當知：一切、即此十五意樂所攝。 是故：過去、未來、現在、妙善意樂、諸菩薩眾，於其無上正等菩提、曾、當、現證，一切皆由、如是所說、十五意樂。 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寅五、結	如是，菩薩十五意樂、能得最大菩提果利，是故，菩薩依此意樂、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六三頁△	略纂（T43.P158.B9）	遁倫集（T42.P563.B_9）
壬四、十三住四（即：住品） 癸一、標二 子一、菩薩住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第二持隨法瑜伽處・** **住品・第四之一・** 如是始從、種性具足、廣說乃至、於如所說、菩薩所學、正勤修學，於如所說、菩薩諸相、正等顯現，於諸菩薩分、加行中、正勤修學，於如所說、菩薩意樂、能淨修治，諸菩薩眾、略有菩薩十二種住。由此菩薩十二種住，普攝一切諸菩薩住，普攝一切諸菩薩行。	「普攝一切諸菩薩住」等者：菩薩修作一切事業， 有二時別：一者、行時。 二者、住時。 如說菩薩修不放逸，如如所應行，如如所應住，如是如是行，如是如是住， 無有毀犯。 如是行住，略攝菩薩一切作業。 依此安立：菩薩十二種住，說彼：普攝一切行住。	〈住品〉 **住者何義？即因十二住。能住所住，有為無為，菩薩住中，故名為：住。此中廣明，故名：住品。又何以後明者？增上意樂、三劫所希，現行行救、生自行成滿，以初發心、終至極果，分位差別、總有十三，菩薩住中，** **故：次後明之也。第二持之、第四品也。即持相等、十品中之、第五品也。**	〈住品〉 住者何義？即因十二住。能住有住、有為無為，菩薩住中，故名為：住。此中廣明，故名：住品。 前已廣明：菩薩眾行，行必依位，是故〈意樂品〉後，即明〈住品〉。 於此品中：先、牒前問。 次、舉數列名。 後、問答解釋。 前中，三句：一、牒前。 二、生後舉數。 三者、列名。 「如是始從種性具足，廣說乃至、於如所說、菩薩所學、正勤修學」者：此牒第一持中：十八品。 從初〈種性〉、乃至〈功德品〉等。 「於如所說、菩薩諸相、正等顯現」者：是此持中：第一〈相品〉。 「於諸菩薩分加行中、正勤修學」者：是〈分品〉。 「於如所說菩薩意樂」者：是〈增上意樂品〉。 「諸菩薩眾」下：生後舉數也。 於中：初、舉菩薩住。 次、舉如來住。 列名中：初、舉二頌。 第二、長行屬當。
子二、如來住	復有如來第十三住，由此住故，現前等覺、廣大菩提，名：無上住。			

分科	論文	略纂（T43.P158.B_6）	遁倫集（T42.P563.C4）
癸二、徵	云何菩薩十二住等？		
癸三、列二 子一、嗢柁南	嗢柁南曰：種性勝解行　極喜增上戒 增上心三慧　無相有功用 無相無功用　及以無礙解 最上菩薩住　最極如來住		
子二、長行二 丑一、列名	謂菩薩種性住、勝解行住、極歡喜住、 增上戒住、增上心住、增上慧住。 復有三種：一、覺分相應、增上慧住。 二、諸諦相應、增上慧住。 三、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 謂諸菩薩、如實了知、能觀真實、所觀真實； 及於真實、諸有情類、由無智故、眾苦流轉， 由有智故、眾苦止息。 如是菩薩，由於三門、以慧觀察故、有三種增上慧住， 及有加行、有功用、無間缺、道運轉、無相住、 無加行、無功用、無間缺、道運轉、無相住、 無礙解住、最上成滿菩薩住，是名：菩薩十二種住。	云「謂諸菩薩、 如實了知、能觀真實」者： 即第四地中，觀菩提分法。 菩提分法、是能觀。 第四地中、觀此分法， 名：如實了知、能觀真實。 「所觀真實」者： 謂第五地中，觀四諦。 四諦、是所觀也。 「及於真實、 諸有情類、由無智故」者： 解：第六地、緣起觀也。 第七地中，名：有加行有功用。 「無間缺道運轉無相住」者： 謂此地非無有漏心隔， 而以多無漏觀相續為論， 故言：無間。 非實無間也。八地不然！ 〔問曰〕八地已去真實、 既無間缺， 云何西方兩釋， 言八地有、有漏心時？ 〔義曰〕此皆據：多相續語。 非無起漏心。 第九地中、得無礙解故。	增上慧三住中： 云「謂諸菩薩、 如實了知、能觀真實」等者： 謂道品：是能觀。四地：觀彼能觀。 道品諸諦：是所觀。五地：觀彼所觀也。 六地菩薩：觀知眾生， 由迷無智故、眾苦流轉。 由悟有智故、眾苦止息。 第七地中，真觀相續，名：無間缺。 雖亦緣俗，多住真如，名：無相住。 〔基云〕非無有漏心隔， 而以多無漏觀相續為論，故言：無間。 非實無間也。 第八地中，真俗並觀，名：無間缺。 遍從真觀，名：無相住。 《善戒經》云：不見菩提、及眾生相， 故言：無相。
丑二、結攝	如是菩薩十二種住、普攝一切諸菩薩住， 普攝一切諸菩薩行。		
癸四、釋二 子一、別辨相二 丑一、如來住	如來住者：謂過一切諸菩薩住。 現前等覺大菩提住。 此中、最後如來住者，		
丑二、菩薩住二 寅一、總標當說	於後、究竟瑜伽處、最後建立品，當具演說。 菩薩所有、十二種住、如所安立，我今當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五六四頁△	遁倫集（T42, P563, C14）	遁倫集（T42, P563, C_2）
寅二、別顯十二住 卯一、略釋二 辰一、初二住二 巳一、顯其自相二 午一、種性住四 未一、徵 未二、釋三 申一、性自仁賢	云何菩薩種性住？ 云何菩薩住種性住？ 謂諸菩薩、住種性住，性自仁賢， 性自成就、菩薩功德， 菩薩所應、眾多善法， 於彼現行、亦有顯現。 由性仁賢、逼遣方便、令於善轉， 非由思擇、有所制約、有所防護。	「云何菩薩種性住」等者： 此中雙徵。 一、徵：住位安立。 二、徵：彼所有相。是故說別。 「性自仁賢」等者： 謂諸菩薩、本性成就， 其心溫潤、其心純淨， 恚心、害心、不久相續， 隨生隨捨，起賢善心， 是名：性自仁賢。 種性為依，有所堪任、有大勢力， 能斷煩惱、所知二障， 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是故：性自成就菩薩功德。 有六波羅蜜多種性相， 由此相故，令他了知、真是菩薩， 是名：菩薩所應、眾多善法， 於彼現行、亦有顯現。	第二問答解釋中：初、略。 次、廣。 略中，分二：初、別解釋。 後、總分別。 「種性住」中： 「云何菩薩種性住」者：問種性體。 「云何菩薩住種性住」者：問能住人。 答中：則以三義、通答前兩問。 初、修性福善。 二、明：已具佛法種子。 三、明：性離麤垢、無間業等。 前中：〔景云〕 「謂諸菩薩住種性住、性自仁賢成熟、 乃至：眾多善法」者：成種子也。 「於彼現行亦有顯現」者：十信已前， 在流轉位。 由種性力、令彼行者、數起福分善， 非起解脫分善。 若起解脫分善：即十信。 十信：即是解行住收，非種性住故。 下文中，明「餘行位」云： 從初發心、乃至未得清淨意樂， 所有眾行、一切皆勝解行住。 故知：種性住中， 所起眾善、並是福分，非疑。 「由性仁賢，逼遣方便、 至：非由思根」等者： 由種性力，逼修福分善等。	〔測云〕 「菩薩所應、眾多善法、 於彼現行」等者： 有兩解： 〔初云〕十住已前菩薩， 名：住種性住。 約未發心前： 於福分善根中，所應現行者， 依彼亦有、能現行義。 若已發心、則不現行。 〔二云〕十住菩薩， 亦名：種性。 於所應善法者， 即是有漏六波羅蜜。 若依前解， 與《攝論》少不同。 《攝論》約三僧祇， 分為三位、五人。 依此三位、五人、為十二住。 彼「種性住」據發心。 此云「種性」是未發心， 故不相當。 三藏勘梵本《攝論》。 今無十二住文，故不須會釋。 《攝大乘論》亦無十二住文。 驗知：真諦三藏所翻、謬。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六五頁△	遁倫集 (T42, P564, A9)
申二、具足佛種	若諸菩薩、住種性住，任持一切佛法種子，於自體中、於所依中、已具足有一切佛法、一切種子。	「任持一切佛法種子」等者：自乘種性、堪能證得、諸佛所證無上菩提，是名：一切佛法種子。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是名：任持。附在所依，成就十力種性差別，是名：於自體中、於所依中，已具足有、一切佛法、一切種子。	此云「住持一切佛法種子、於自體中」者：〔景云〕此語是總。「於所依中、已具足有」者：此就別指。即賴耶中、持彼種子，名：所依中。〔測云〕此與上、明種性中，六入殊勝、展轉相續、無始法爾，其義一也。於自體中、於所依中，猶是《攝論》：依本識中也。種子所依有二：一、真實理門：即依阿賴耶轉。二、隨轉理門：依五蘊身住。次云「性離菩薩、乃至、造無間業」者：〔景云〕種性菩薩、雖復在凡流轉，不起猛利麤瞋、造五無間邪見、斷善。但：闍王殺父、達多出佛身血等者，並是久學菩薩、權現同凡，引接造五逆人、令其改悔。〔泰云〕種性有二：一、性種性：謂無始凡夫、有大乘性者，亦造無間、斷善。二、習種性：謂在十信前、發菩提心、及十信位。今明：習種性，故：性離麤垢。「勝解行」中，云：「從初發心、乃至、名解行住」：出其行位。〔測云〕述兩釋：一云：十信已上，皆名：發心住。一云：十解已上，方名：發心。言「種性住中，於餘十一、及如來住，唯有因轉、攝受彼因」等者：即對前後、以辨差別。謂種性住中，唯成殺後住因，未起現行、發趣行也。
申三、性離麤垢	又諸菩薩、住種性住，性離麤垢，不能現起、上煩惱纏。由此纏故、造無間業、或斷善根。		
未三、指	如種性品、所說種種、住種性相，於此菩薩種性住中，亦應廣說，應如實知。		
未四、結	是名：菩薩種性住。		
巳二、廣展轉別二 午一、菩薩住二 未一、舉前四住四 申一、種性住	云何菩薩勝解行住？謂諸菩薩、從初發心、乃至、未得清淨意樂、所有一切、諸菩薩行，當知皆名：勝解行住。		
午二、勝解行住	又諸菩薩、種性住中，於餘十一、諸菩薩住、及如來住、唯有因轉，攝受彼因。於餘所有、諸菩薩住、尚未發趣、未得未淨，況如來住。		
申二、勝解行住	若諸菩薩、勝解行住，普於一切、餘菩薩住、及如來住，皆名：發趣，未得、未淨。即於如是、勝解行住，亦名：發趣。亦名為：得，為令清淨、而修正行。		
申三、極歡喜住	勝解行住、既清淨已，極歡喜住、先已發趣，今復名：得，為令清淨、而修正行。		
申四、增上戒住	極歡喜住、既清淨已，增上戒住、先已發趣，今復名：得，為令清淨、而修正行。		
未二、例後八住	如是廣說、展轉乃至、最上成滿菩薩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六六—七頁△	遁倫集
午二、如來住二 未一、明頓得淨	即此最上成滿菩薩住，既清淨已，從此無間，其如來住，先已發趣，當知於今，頓得、頓淨。	「頓得、頓淨」者： 最上成滿，菩薩住中，修果成滿， 於如來住，無間獲得， 於煩惱障、及所知障、無間清淨， 由爾所時，無復修作，是故說名：頓得、頓淨。 此與前菩薩住、 一一住中、漸得、漸淨、有別，如是應知。	（T42, P564, A_1） 〔景云〕 須知前說：種性住中、 現起眾行。 現起：但是福分、頓得、頓淨。 〔遠法師云〕 菩薩諸住：漸得、漸淨。 唯如來住：頓得、頓淨。 教行頓成，故名：頓得。 證行頓顯，故名：頓淨。 云何彼菩薩住， 住別所治、有無量品？ 以：如來住障、唯有一品， 故有差別。 〔測師云〕 得諸功德，何為頓得？ 離諸過失，何為頓淨？ 若就現行、不能頓行。 然成熟故，云：頓得。
未二、結其差別	是如來住、於菩薩住，當知此中、如是差別。		
辰二、後十住二 巳一、顯其自相十 午一、極歡喜住	云何菩薩極歡喜住？謂諸菩薩、淨勝意樂住。	「淨勝意樂為緣」等者：如下自說： 極歡喜住，由十種心意樂，已得意樂清淨。 乃至廣說：即由如是、十種意樂、成上品故， 極圓滿故，是諸菩薩、入證第二、增上戒住。 於此住中，性戒具足。 極少邪惡業道所攝、諸惡犯戒、尚不現行， 況中上品。 又於十種、圓滿業道、自性顯現。 （卷48・披1583—4頁）此應準釋。	
午二、增上戒住	云何菩薩、增上戒住？ 謂諸菩薩、淨勝意樂為緣，所得性戒相應住。		
午三、增上心住	云何菩薩、增上心住？ 謂諸菩薩、增上戒住、清淨為緣， 所得世間靜慮、等持、等至住。		
午四、覺分相應 增上慧住	云何菩薩、覺分相應、增上慧住？ 謂諸菩薩、以世間淨智、所依等持、為所依止， 為覺諸諦、於正念住等、三十七菩提分法、妙揀擇住。		
午五、諸諦相應 增上慧住	云何菩薩、諸諦相應、增上慧住？ 謂諸菩薩、覺分揀擇、為所依止， 於諸諦中、如實覺住。		
午六、緣起流轉 止息相應 增上慧住	云何菩薩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 謂諸菩薩、於諦能覺、增上力故， 揀擇顯示、由無智故、苦及因起， 揀擇顯示、由有智故、苦及因滅住。	「由無智故、苦及因起」等者： 此中「無智」：所謂無明。 「苦」：謂生及老死。 餘緣起支、能生苦故，苦胎藏故，皆名為：因。 義如〈有尋有伺地〉（卷10・披332頁）說。 是名：緣起流轉。與此相違，名：由有智。 苦及因滅，是名：緣起止息。	
午七、有加行 有功用 無相住	云何菩薩、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 謂諸菩薩、即由三種增上慧住、增上力故， 有加行、有功用、無缺、無間， 於一切法真如、無分別慧、修俱行住。	「於一切法真如」等者： 諸法無我，名：一切法真如。由此為緣， 達無少法、及少品類、可起分別， 於一切法、平等平等、如實觀察，是名：無分別慧。 由此住中，於加行行、修圓滿故，是名：修俱行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564. B7)
午八、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	云何菩薩、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 謂諸菩薩、即於前無相住、多修習已， 任運自然、無缺無間運轉道、隨行住。	「得廣大慧」等者： 謂於諸法起智加行， 能為他說一切種法， 普於一切說法所作、皆如實知， 是名：得廣大慧、為他說法。 獲得無量陀羅尼門， 於一切種、音詞支具、 剖析善巧、辯才無盡， 是名：無上為依、 乃至…妙揀擇住。	「無礙解住」中，云： 「能於諸法異門」：謂法辯。 「義趣」：義辯。 「釋詞」：詞辯。 「差別」：辯辯。 即：四辯才也。 略中：別辯訖。 自下，總明。 總明，有二： 一、明：所作不同。 二、明：勝解行等、 於證無相、有其差別。 所以不說種性住者： 此中：但欲辨發心、起行相， 初住、無此相，故更不釋之。
午九、無礙解住	云何菩薩無礙解住？謂諸菩薩、 即以善清淨、無動慧、等持、為所依止， 得廣大慧、為他說法，無上為依， 能於諸法、異門、義趣、 釋詞、差別、妙揀擇住。	【略纂】（T43. P158. C8） 第十地相、先照世界等， 廣如《華嚴・十地經》辨。	「勝解行住、所作狹小」者： 〔遠法師云〕 趣行局少，故名：狹。 不能常行，故名：缺。 行心不賢，故云：不定。 逢緣便失，故云：有退。 〔景云〕所起眾行， 未證法界，云：所作狹小。 未能離過，云：有缺。 有起不起，故名：不定。 地前是異生位，總云：有退。
午十、最上成滿菩薩住	云何菩薩最上成滿菩薩住？ 謂諸菩薩、安住於此，於菩薩道、已到究竟， 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得大法灌頂， 或一生所繫、或居最後有，從此住無間， 即於爾時、證覺無上正等菩提， 能作一切佛所作事。		極喜等六地、 行稱法界，名：廣大。 離過，云：無缺。 常起眾行，名：決定。 證理，云：不退。
巳二、廣修得別二 午一、於修所作三 未一、狹小等	又諸菩薩、勝解行住， 於菩薩修、所作狹小、所作有缺、 所作不定、所得有退。	「於菩薩修」者： 此說：六波羅蜜多，應知。	七地，云：初無相。 八地，云：第二無相。 七地已還， 但於一一行、起一切行。 八地已上， 一切行中、起一切行， 故云：無量。 七地功用後邊、 鄰第八地， 相從總說，名為：無量。 〔基云〕 「所得有退」者： 顯前「不定」也。 又， 「不定」者：所作不純。 「有退」者：不能純進。 又， 「不定」者：常懷猶預。 「有退」者：不能勝進， 故退也。
未二、廣大等	極歡喜住，於菩薩修、所作廣大、 所作無缺、所作決定， 隨所獲得、無復退轉。 如極歡喜住，乃至三種增上慧住、應知亦爾。	【略纂】（T43. P158. C11） 言「狹小」者：所作不廣。 言「有缺」者：所作不常。 言：有犯戒，惡身語也。 「所作不定」：起行不堅， 時有退也。	【略纂】（T43. P158. C17） 其下， 言「廣大」：翻前即是。 問曰：八地以去， 與初地等、不退等、何異？ 義曰：初地等、有功用， 不能剎那剎那進執。 已得者生，名：不退。 八地以去，無剎那不進， 故名：不退。 是此二別。
未三、無量等	從初無相住、乃至、最上成滿菩薩住， 於菩薩修、所作無量、 所作無缺、所作決定， 隨所獲得、終無退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五六八頁△	遁倫集（T42, P564, B_5）
午二、於無相修五 未一、發趣	又諸菩薩勝解行住， 於菩薩無相修、當知：發趣。	「於菩薩無相修」者： 此說：諸法離言自性。 真實義相，名為：無相。應知。	「無相」差別中： 若依舊論：但有四句。 以：二無相住、合具修淨故。 此論五句： （一）於地前、未能證無相真如，但有發趣。 （二）前之六地、於無相住、 雖修、而未能圓滿，故云：獲得。 （三）第七地、具圓證。云此有兩釋： 一云：初三地相：同凡夫。 四地：道品。 五地：四諦。 六地：緣起，隨事別觀， 無相不圓。 第七地中：捨前六地諸相， 入七地、十種殊勝行， 故言：無相圓滿。如後廣說。 一云：就實以釋。 前之六地、入真觀時少， 起俗觀時多，不名：圓滿。 第七地中、入真觀時多， 出觀時少，故云：圓滿。 又於此地、真俗雙行，故云：圓滿。 （四）第八地：具清淨、離功用故。 （五）九地、十地：具修果領受。 以：修行滿故，但能領受。 〔景法師云〕以：後二地真俗、並無功用， 是無相修學。
未二、獲得	極歡喜住、增上戒住、 增上心住、增上慧住， 於菩薩無相修，當知：獲得。		自下，第二、廣明。 於中，亦二：先、別。 後、總。 前中，不說：初住意者， 義如前釋。 就明「勝解行住」 有二：初、辨行狀相。 後、判三品忍。 前中， 即有：問、解、結也。 「何行、何狀、何相」者： 〔三藏云〕 「行」：即是狀。 「狀」：即是相。 名異、義一也。 測師又述兩釋： 一云：住別、有三時異， 故問、行狀相， 如次配之。 一云：見相，名：行。 自證，名：狀。 證自證分，名：相。 今勘舊論， 但問：有何行相。
未三、圓證	初無相住， 於菩薩無相修，當知：圓證。		
未四、清淨	第二無相住， 於菩薩無相修，當知：清淨。		
未五、領受	無礙解住、 最上成滿菩薩住， 於菩薩無相修果， 當知：領受。	「應知何行、何狀、何相」者： 「行」：謂發趣。 「狀」：謂獲得。 「相」：謂等流。如下說言： 諸行能入，說名為：行。 若正入時，說名為：得。 入已果利、成辦圓證， 說名：等流。 如是次第配釋、應知， 下皆準釋。	
卯二、廣辨十一 辰一、勝解行住二 巳一、舉行狀相三 午一、問	問：勝解行住菩薩轉時， 應知何行？ 何狀？ 何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六八頁△	遁倫集（T42, P564, C18）
午二、答二 未一、顯修得三 申一、狹小有缺二 酉一、在正行二 戌一、於自佛法二 亥一、未得自在	答：勝解行住菩薩轉時、思擇力勝， 於諸菩薩所作加行、 以分別慧、數數思擇、方能修作， 未能任性成辦所作。		又下答中，無別解三，還依〔三藏〕本言。 解中，有二：初、別明：勝修未成。 後、明：勝德未具。 前中，文有九番： 初、由思擇、方能修作，未能任運成辦勝修。 勝修是定因。 「定所生神通等果、亦未能得」者：未得根本定故。 「未越五怖畏」者： 〔基云〕准下對治。 五怖畏等所治、是此怖體，此以何為體？ 第一、不活畏：以我見、及我愛、資生愛、為體。 故下云：由修無我智，分別我想、尚不復轉， 況當得有、分別我愛、或資生愛。 故知：以我見、及愛、為體。 第二、惡名畏：以貪欲為體。故下文言： 由於他處、無所希望，常自發起、如是欲樂， 我當饒益、一切有情，非於有情、有所求覓。 由是因緣，無惡名畏，故知：以貪欲為體。 第三、死畏：以我見為體。故下文云： 由離我見，於我、無有失壞想轉，故無死畏。 明知：以我見為體。 第四、惡趣畏：以癡為體。下論云： 自知死後，於當來世、決定值遇諸佛菩薩。 由此：決定無惡趣畏。 第五、處眾怯畏：以癡為體。 故下論云：由意樂見， 一切世間、尚無有一、與我齊等，何況殊勝。 是故：無有處眾怯畏。 此所治：以癡為體也。 【略纂】又如《佛地經》說，應有別體，勘之。 第二、「信他」已下，明：信他故作、未自了知。
未得勝修二 天一、舉其修因	未得堅固、相續、無退、菩薩勝修。	「未得堅固相續無退菩薩勝修」者： 所作決定，是名：堅固。 所作無闕，是名：相續。 隨所獲得、無復退轉，是名：無退。 極歡喜住、有此修相，故名：勝修。 勝解行住、未能現前，故名：未得。	
天二、例修果等二 地一、功德攝	如於勝修， 於勝修果、種種無礙、勝解、神通、 解脫、等持、等至、亦未能得。		
地二、勝利攝	未能超越五種怖畏：謂不活畏、 惡名畏、 死畏、 惡趣畏、 處眾怯畏。		
戌二、於他有情	於所應作、利有情事、策勵思惟、方能修作， 未能任性、哀愍愛念。 或於一時、於諸有情、由身語意、發起邪行。 或於一時、於諸境界、發起貪著。 或於一時、於資生具、現有慳吝。		
酉二、在意樂二 戌一、別辨相二 亥一、於三寶等二 天一、自內無知二 地一、標	信他諸佛菩薩而行，未能自內了知真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六九頁△	遁倫集（T42, P565, A9）
地二、釋	謂於如來、或法、或僧、 或真實義、或有情事、 或佛菩薩、神通威力、或因、或果、 或應得義、或得方便、 或於所行、皆隨他信， 成就狹小、聞所成智、思所成智， 而非無量。	「謂於如來、或法、或僧」等者： 〈力種性品〉（卷38・披1263—5頁）說： 菩薩具多勝解，有其八種、勝解依處。 一者、於三寶功德、勝解依處， 二者、於佛菩薩威力、勝解依處， 三者、於真實義、勝解依處， 四者、於因、勝解依處， 五者、於果、勝解依處， 六者、於應得義、勝解依處， 七者、於得方便、勝解依處， 八者、於善言、善語、善說、勝解依處。 今此所說，隨應當釋。 彼說：善言、善語、善說、勝解依處， 即此所行，以：一切所知、為所應行故。 又成熟有情，名：有情事。 如〈成熟品〉說，應知。（卷37・披1243頁）	第三、「成就狹小聞」下，明：五根未滿。 「成就狹小聞所成智」等者，明：慧根未滿。 「或時忘失」者：念根未成。 「苦遲通行」者：定根未就， 於大菩提無猛利。 「樂欲」者：此顯：樂欲無熾然。 「精進」者：明：勤根。 「無有甚深牢固淨信」者：是信根。 **【略纂】（T43, P159, A9）** **「成就狹小、聞所成智」等者，此明：慧根。** **「又即於此、或時忘失」等者，此明：念根。** **「成熟菩薩、苦遲通行」者，此明：意根。** **「於大菩提、無猛利樂欲」者，此顯：欲無減。** **「熾然精進」者，此明：勤根。** **「無有甚深、牢固清淨」者，此是：信根。**
天二、或時失念	又即於此、或時忘失，有忘失法。		
亥二、於大菩提	成就菩薩苦遲通行， 於大菩提、無猛利樂欲， 無熾然精進， 無有甚深、牢固淨信。		
戊二、隨難釋三 亥一、標	於其三處、有忘失念。	「於大菩提、無猛利樂欲」等者： 〈成熟品〉說：若時菩薩、住中品成熟， 爾時便有、中品欲樂、中品加行。 此盡第二無數劫邊際， 熾然、無動、覺品善法、已得相應。 即於此中，性淳厚故，極猛盛故， 能有上品廣大果故，大勝利故，名為：熾然。 不轉還故，不退墮故，常勝進故，名為：無動。 （卷37・披1251頁）今勝解行住， 菩薩住下品成熟，唯有下品欲樂、下品加行。 由是說：無猛利樂欲、熾然精進。 有轉還故，有退墮故，非為無動， 由是說：無甚深牢固淨信。	
亥二、列	一、於境界可意、 不可意、色聲香味觸法中， 或於一時、其心顛倒、忘失正念。 二、於受生彼彼身中， 既受生已，忘失前生。 三、於所受、所持諸法，久作、久說， 或於一時、有所忘失。		
亥三、結	於是三處，有忘失念。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七〇頁△	遁倫集（T42. P565. A14）
申二、所作不定三 酉一、或具聰慧	或於一時、具足聰慧，於其諸法、能受、能持，於其義理、堪能悟入。或於一時、則不如是。		五、「聰慧」下：念慧不定。 言「或於一時具足憶念， 或於一時成忘念類」者： 〔基云〕有憶得不得故，名：忘念類。 非念忘故，言「類」也。
酉二、或具憶念	或於一時、具足憶念。或於一時、成忘念類。		
酉三、勉為他說	於諸有情、未能了知、如實調伏、善巧方便，於自佛法、亦未了知、如實引發、善巧方便。 為他說法、教授、教誡、勉勵而轉。 勉勵轉故、不如實知，或時虛棄、或不虛棄， 如闇中射、或中、不中，隨欲成故。	「隨欲成故」者： 由彼意樂未清淨故，致有斯失， 應知。	第六、「於諸有情」下： 不如實知、自利利他、種種方便。
申三、所得有退六 酉一、退已發心	或於一時、於大菩提、雖已發心、而復退捨。		第七、「或於一時、於大菩提」下： 明：二利行、進退不定。 「由思擇故、欲令他樂」者：自利即易， 利他事難，要由思擇。
酉二、捨先受戒	或於一時、棄捨、菩薩先所受學、淨戒律儀、不能受學。	【略纂】（T43. P159. A17） 論云： 「於如上說、一切圓滿菩薩學中，未能普學」者： 此謂第一持、十八品也。	第八、「於諸菩薩所有違犯」下： 明：數有犯，猶預疑惑。
酉三、厭利有情	或於一時、雖勤修習、利有情事，而於中間、生厭倦故，復還棄捨、利有情事，由意樂故、欲令自樂，由思擇故、欲令他樂。	「於如上說、乃至： 菩薩諸相、未皆成熟」者： 謂此持中〈相品〉。	第九、於諸有情、遠離大悲。 上來，明「勝修未成」訖。
酉四、數犯淨戒	於諸菩薩、所有違犯、多分遍知、非數遍知，無餘永斷。由於毀犯、數現行故。	「於如上說等、乃至： 二分菩薩正加行中、 未等顯現」：謂〈分品〉。	下，明：勝德未具，文有四番： 一、如上說：初持十八品、圓滿德中， 未能普學。 二、如上說：相品五相，未能成熟。 三、於分品：在家、出家、二分加行， 未等顯現。 四、於意樂品：十意樂、猶未清淨， 乃至、於其熾然、無動、妙善菩提分法， 未能成熟。
酉五、退怖大乘	或於一時、於菩薩藏、法毘奈耶、他所引奪。或於一時、聞說甚深、廣大法教、而生驚怖，其心搖動、猶豫疑惑。	「於如上說、 菩薩意樂猶未清淨」者： 謂〈增上意樂品〉。	
酉六、遠離大悲	於諸有情、遠離一切、現行大悲，於諸有情、少分現前、利益安樂，未能廣大、未能無量。	「二分菩薩正加行中、 未等顯現」者： 謂未能依於二分，不修正行也， 名：未顯現也。	
未二、辨學等二 申一、指上說	於如上說、一切圓滿菩薩學中，未能普學。於如上說、一切圓滿菩薩諸相，未皆成就。於如上說、一切圓滿、二分菩薩、正加行中，未等顯現。於如上說、菩薩意樂，猶未清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七一頁△	遁倫集 （T42, P565, A_2）
申二、隨難釋	於其無上、正等菩提、自謂為遠。 未於涅槃、增上意樂、安立深固。 如於生死、長時流轉， 於其熾然、無動、妙善菩提分法，未能成就。	「如於生死、長時流轉」等者： 由彼菩薩、猶往惡趣， 是故說言：長時流轉。 如是：熾然、無動、 極善清淨、覺品善法， 當知：一切皆未相應。 如〈成熟品〉說。 （卷37・披1251頁）此應準知。	第二、判三品忍中， 文分為三：初、解行住為三品。 次、對此辨八後住。 後、釋通外難。
午三、結	如是等類， 當知是名：勝解行住菩薩、轉時、諸行狀相。		言「下忍轉時，如上所說、相狀上品」等者： 〔景、基、同云〕謂前所說：地前過失， 在十信位，名：下忍時，此過是上品。 在十解、十行時，名：中忍， 十迴向等，名：上忍，其過即：中、下。 〔泰云〕「勝解行住」者：十解、十行、十迴向， 即為：下、中、上、三品忍。
巳二、辨其差別二 午一、於自三品	是諸菩薩、勝解行住、 下忍轉時，如上所說、諸行狀相，當知上品。 中忍轉時，如上所說、諸行狀相，當知中品。 上忍轉時，如上所說、當知下品、其性微薄。		次文中， 云「由得方便極喜住中， 勝解行住、所說諸法、皆無所有」等者： 由方便得極喜住故，地前諸法、皆悉不現。 初地白品、皆悉顯現。 此捨體、得體、轉具淨勝意樂者，捨具得名。
午二、於極喜住三 未一、無間入心別	即於如是、上忍轉時， 於上所說、諸行狀相、漸次能令、無餘永斷， 從此無間，當知：菩薩入極喜住。		
未二、染淨相違別	由得方便極喜住中、 勝解行住、所說諸法、皆無所有， 與彼相違、所有一切白品諸法、皆悉顯現。 由諸菩薩成就此故，轉得名為：淨勝意樂。		
未三、淨勝意樂別二 酉一、標簡	勝解行住菩薩轉時，雖有少分、軟中上品、 方便展轉清淨勝解，而未得名：淨勝意樂。		
酉二、釋因	何以故？ 由此勝解，為彼多種、諸隨煩惱、染污而轉。 極歡喜住、菩薩住時， 一切勝解、諸隨煩惱、皆悉永斷， 離隨煩惱、淨勝解轉。	「為彼多種諸隨煩惱、 染汙而轉」者： 〈種性品〉（卷35・披1133頁）說： 有四隨煩惱、與白法相違， 是名：多種諸隨煩惱。 若具不具、為所染汙，名：染汙轉。 四隨煩惱、如彼條列，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七二頁△	遁倫集 （T42. P565. B13）
辰二、極歡喜住二 巳一、問	問：極歡喜住菩薩轉時， 應知何行？ 何狀？ 何相？	「發起六相， 新善決定、內證修性、菩薩大願」者： 於此住中， 由證法性、發菩提心，是名：內證修性。 菩薩大願， 初無漏生、真實智攝，是名：新善決定。 齊此，名為：已入初地，非勝解行地攝故。 《十地經論》說：此善決定、有六種。 一者、觀相善決定：真如觀一味相故。 如經：無雜故。 二者、真實善決定：非一切世間境界， 出世間故。如經：不可見故。 三者、勝善決定：大法界故，一切佛根本故。 如經：廣大如法界故。 四者、因善決定，有二種： 一、成無常愛果因善決定： 是因如虛空，依是生諸色，色不盡故。 如經：究竟如虛空故。 二、常果因善決定：得涅槃道， 如經：盡未來際故。 五者、大善決定：隨順作利益他行。 如經：覆護一切眾生界故。 六者、不怯弱善決定： 入一切諸佛智地、不怯弱故。 如經：佛子！是諸菩薩、 乃至入現在諸佛智地故。 此說六相，如彼應釋。又復此中： 「新善決定」：當知即彼觀相善決定攝。 「內證修性」：當知即彼真實善決定攝。 「菩薩大願」：當知即彼勝善決定攝。 如所說義，配釋可了。	《十地論》云： 初、名：觀相善決定。 真如觀一味相故。 如經：無雜故。 二、真實善決定， 非一切世間境界， 出世間故。 如經：不可見故。 三、勝善決定，乃至、 如經：廣大如法界故。 四、因善決定，有二種因： ①成無常愛果因善決定： 是因如虛空， 依是生諸色，色不盡故。 如經：究竟如虛空故。 ②當果因善決定： 得涅槃道。 如經：盡未來際故。 五、大善決定： 隨順作利益他行。 如經：覆護一切眾生界故。 六、不怯弱善決定： 入一切諸佛地，不怯弱故。 如經：佛子是諸菩薩， 能入三世起地故。
巳二、答二 午一、略說二 未一、別辨相八 申一、善決定願三 酉一、解前住	答： 若諸菩薩， 從勝解行住、入極歡喜住， 先於無上正等菩提、 菩薩弘願、 未善通達菩提自性， 未善通達菩提方便， 多分隨順他緣而轉， 不善決定。	「歡喜住」中：初、問。 次、解。 後、結。 解中，有八： 初、明：六決定為諸地體。 二、明：四相發心。 三、明：發起精進引發正願。 四、明：十種淨修住法。 五、明：開曉餘住。 六、明：修治善根。 七、明：受生。 八、明：威力。 於此八中： 初一段文、明：諸地體。 後七、明：相。 「菩提自性」者：二斷、 二智也。 「菩提方便」者：六度。 地前：六度未亡， 三輪隨他而轉。 「除捨彼故，發起六相， 新善決定」者： 總舉數也。 此決定相， 入地創證，名為：新善。 若依舊論：有一二等數。	
酉二、顯六相三 戌一、初三相攝	除捨彼故，發起六相， 新善決定、內證修性、 菩薩大願。		

備註（《十地經論》卷一・(T26, P126, C14)）	略纂（T43.P159.B1）	略纂（T43.P159.B16）
論曰：何故不請而說？若不自說，眾則不知、為說不說， 又復不知、欲說何法。 願善決定者：如初地中說、發菩提心。 即此本分中「願」，應知。 善決定者：真實智攝故。 善決定者、即是善決定。此已入初地，非信地所攝。 此善決定、有六種： 一者、觀相善決定，真如觀一味相故，如經：無雜故。 二者、真實善決定，非一切世間境界出世間故，如經：不可見故。 三者、勝善決定，大法界故，一切佛根本故，如經：廣大如法界故， 大勝高廣一體異名法相義故，一切法法爾故。 復法界大真如觀、勝諸凡夫二乘智等淨法法爾故。 復法界大方便集地，謂說大乘法法爾故。 復法界大白法界善法法爾故。 四者、因善決定有二種： ①成無常愛果因善決定，是因、如虛空。 依是生諸色，色不盡故。如經：究竟如虛空故。 ②常（嘗）果因善決定，得涅槃道。如經：盡未來際故。 五者、大善決定，隨順作利益他行。如經：覆護一切眾生界故。 次前善決定，此願世間涅槃中、非一向住故。 六者、不怯弱善決定，入一切諸佛智地不怯弱故。 如經：佛子！是諸菩薩、乃至入現在諸佛智地故。 復此十地生成佛智住持故。 如經：諸佛子！是此菩薩十地， 是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已說、今說、當說故。 於中，善決定者、是總相，餘者、是別相。 同相者、善決定，異相者、別相故。 成相者、是略說，壞相者、廣說故，如世界成壞。	論解「入極喜住」中： 云：除捨彼故，發起六相，新善決定。 何等為六？ 論云「內證修性、菩薩大願 超過一切餘白淨願」者：是第一願。 《舊地持》有一二等數。 《十地論》云：初，名：觀相。 經言：無離。 謂願求菩提、無離願也。 即以：後得智觀為也。 若得此文，言：內證修性菩薩大願。 法師云：此是無分別智也。 「無等不共果是世間， 超過一切世間境界」者：是第二願。 《地論》云：第二、真實。 經言：不可見。 謂後得智，是無等不共二乘之果， 離是世間，以緣事故，超過一切世間境界。 故經言：不可見。即後得智也。 「隨救一切有情苦故， 不共一切聲聞、獨覺」：是第三願也。 《地論》云：第三、勝善。 經言：廣大如法界。 即後得智、起大悲救生， 普救群生，故言：廣大。 又義別，如下、第五中、釋會。 「雖一剎那生起此願，法性自爾， 能得菩薩無量白法、 可愛之果」：是第四願也。 《地論》云：第四、因善。 經言：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 言：由此願等、因善故， 能得無量白法之果，如虛空也。	「又此大願、無變、無盡、因性得已， 無異因緣、令其退轉變異可得」： 是第五願也。 《地論》云：第五、大善。 經言：覆護一切眾生界。 看經形勢，當此、次第三、 「隨救一切有情」者：是彼第三。 經言：廣大如法界，是此第五。 謂得無盡之願、不可退轉， 廣大如法界也。 「又是勝分，墮後邊際、極大菩提」： 《地論》云：第六、不怯。 經言：能入三世智地，是第六願也。 謂此願是勝分，能墮後邊際， 能窮大極菩提，入三世智地。 三世智地：即佛果也。 得大菩提：能不怯也。 不於大菩提、而生怯也。 後之三願：通二智也。 前三：如前。

【備註】《十地經論》卷一（T26.P126.B27）

諸佛子！
是諸菩薩、願善決定無雜、不可見、
廣大如法界、
究竟如虛空、
盡未來際、覆護一切眾生界。
佛子！是諸菩薩、乃能入過去諸佛智地，
乃能入未來諸佛智地，
乃能入現在諸佛智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七二—三頁△	遁倫集 （T42, P565, C3）
戊二、次二相攝	超過一切餘白淨願， 無等不共果是世間， 超過一切世間境界， 隨救一切有情苦故， 不共一切聲聞、獨覺。 雖一剎那、生起此願， 法性自爾、 能得菩薩無量白法、 可愛之果。	「超過一切、餘白淨願」等者： 為利他故，不捨生死、不染生死， 修行六種波羅蜜多正行，是名：一切餘白淨願。 望證法性發心，名為「餘」故。 餘白淨願，感可愛果， 雖是世間，而非一切世間境界。 由無染汙，一切世間不可見故， 即依此義，釋名：無等。 常處生死，隨救一切有情苦故， 不共一切聲聞、獨覺，即依此義，釋名：不共。 今此證法性發心， 雖一剎那生起，法爾能得無量可愛之果， 以此發心，普能攝受餘白淨願， 即依此義，釋名：超過。 由此義顯，因善決定中， 成無常愛果因善決定、及大善決定，應知。	此中， 初云「內證修性、菩薩大願，超過一切、餘白淨願」者： 〔景云〕謂無分別、起內證發心， 一味無雜，故超餘願。是彼第一、觀相。 〔基云〕謂願求菩提、無雜願也。即：以後得智為觀也。 二云「無等不共果」等者下，不能齊，故云：無等。 不與下同，復云：不共。 是彼地前、修習所成，故云：果。 雖同世間境，如經：不可見故。 即此，彼中第二、真實善決定。 三云「隨救一切有情苦故，不共一切聲聞、獨覺」者： 〔景云〕是彼第五、雜大善決定。 〔測云〕是彼第三、勝善決定。 四云「雖一剎那，乃至…可愛之果」者： 〔景云〕是彼、勝善決定。 〔測云〕是彼第四、因善決定。 五云「又此大願無變無盡」等者： 〔景云〕是彼第四、因善決定。 〔測云〕是彼第五、大善決定。 〔基云〕《地論》第五、大善。 經云：覆護一切生界。 看經形勢：當此次第三「隨救一切有情」者，是。 彼第三，經言：廣大如法界，是此第五。 謂得無盡之願、不可退轉，廣大如法界也。 六云「又是勝分墮後邊際極大菩提」者：即彼第六、不怯弱決定。 謂此願是勝分，能墮後邊際、能窮大極菩提、入三世智地。 三世智地：即佛果也。 得大菩提：能不怯也。不於大菩提、而生怯也。 〔基〕判六中，前三：是後得智。 後三：通二智也。
戊三、後一相攝	又此大願、無變、無盡、 自性得已，無異因緣、 令其退轉、變異可得。 又是勝分、 墮後邊際、極大菩提。		
酉三、結異名	如此菩薩善決定願， 亦名：發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七三頁△	遁倫集 （T42, P565, C_5）
申二、四相發心三 酉一、標	又即如是菩薩發心， 略由四相、應當了知。		第二、明「四相發心」中， 分三：初、明：四相發心。 二、釋：歡喜義。 三、釋：離彼五怖所由。 前中：初、標問應知。 後、次第解。 地論釋相，經文則攝為二： 初住、安住、合作說分。 入分：具初住。 住分，名：安住。 地滿分，名：校量勝分， 即是出分。 就說中，有三：一、住分。 二、釋具。 三、安住。 住中差別，有四十句， 分四：一、依何身。 二、為何義。 三、以何因。 四、有何相。
酉二、徵	何等為四？		與此論四相、大同，其所異者： 彼中「何身」者：初地發心、 依初地身。 此中，明：解行人。所以然者？ 此中欲明：十三住、次第相生故， 以解行、為發心人也。 此中： 「何相發心」者：問發心體相。 「何所緣慮」者：緣何境界、而發心耶。 「何狀、何相、何自性起」者： 問發心狀、及與自性。 準下答文：初地菩薩、速疾發起、 菩提資糧隨順、 及利他所作隨順、 及二果隨順，答發心狀。 「廣大願心」者：答何自性起也。 「有何勝利」者：問其勝利。 次第解中，即為四段。 其初二相：論有結文。 第三四相：無結文也。 初明「何相發心」：謂已超地前。 《十地經》中： 厚集善根等十句、以明依身。 初句：是總。 餘九：是別。
酉三、釋二 戌一、列相	一者、何相菩薩發心。 二者、發心何所緣慮。 三者、發心何狀， 何相， 何自性起。 四者、發心有何勝利。		
戌二、辨義四 亥一、因相	由此四相， 應當了知、菩薩發心。 謂諸菩薩、勝解行住、 已善積集、一切善根， 於菩薩行、已正超出， 略說是相、菩薩發心。	「一切善根」等者： 《十地經論》中，略以十句分別： 依何身，生如是心。 即此：何相菩薩發心。 彼說：厚集善根為初，現大慈悲為後。 十句差別中， 初句：是總。 即此：已善積集一切善根。 餘句：是別。 即此：於菩薩行已正超出。 言「超出」者：謂能任性成辦所作， 非如勝解行住， 以分別慧、數數思擇，方能修作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七四頁△	遁倫集（T42, P566, A15）
亥二、緣慮	又諸菩薩、緣當來世、 無倒速疾， 一切菩提資糧圓滿， 一切菩薩利有情事圓滿， 無上正等菩提、 一切種、一切佛法圓滿， 諸佛所作事業圓滿。 略說緣慮、如是發心。	「一切種、一切佛法圓滿」者： 此說：如來一切種妙智。 謂於能引有義聚法、 能引無義聚法、 能引非有義非無義聚法， 皆現等正覺故。 如是三聚，名：一切種。 即於其中、所有諸法， 說名：一切佛法，應知。 「諸佛所作事業圓滿」者： 《十地經論》中，略以十句分別： 為何義、生如是心？ 即此「略說緣慮、 如是發心」、一分所攝。 彼說十句：為得佛智、為初。 乃至為得轉大法輪無畏、為後。 於中「佛智」者：謂無上智， 知斷證修。 故此「佛智」有九種業差別。 為求彼故，生如是心，乃至廣說。 當知「佛智」， 即此前說：無上正等菩提、 一切種、一切佛法圓滿。 九業差別，即此所說： 諸佛所作事業圓滿。	第二、明「何所緣慮」：謂即四圓滿。 初句：自利因。 第二：利他因。 第三：自利果。 第四：利他果。 《地論》云：為何義故、生如是心。 經云：為得佛智故等、有十句。 初一：是總句。 餘九：是別。 此中，因果義：合十句。 第三、明「發心相狀」：文亦四句。 《地論》云：以何義故、生如是心。 經云：是心、大悲為首等、有十句。 即以大悲：為總句。 餘九：此中差別。
亥三、狀相	又諸菩薩、無倒速疾、 發起一切菩提資糧， 隨順於諸有情、 一切菩薩所作， 隨順獲得無上正等菩提， 無師自然妙智， 隨順遍一切種、 諸佛所作事業， 隨順廣大願心。	「無倒速疾、 發起一切菩提資糧」等者： 此釋前說：發心何狀、 何相、何自性起。 《十地經論》中，略以十句分別： 以何因、生如是心？即此所顯。 彼說十句：以大悲為首， 乃至、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為後。 由是當知：大悲為首， 即是：發心生起自性。 所餘諸句，皆其狀相。 彼說：智慧增上。 即此：無倒速疾、 發起一切菩提資糧。 彼說：方便善巧所攝、 直心、深心、淳至、如來力無量、 善決定眾生力、智力。 即此：隨順於諸有情一切菩薩所作。 彼說：隨順自然智。 即此：隨順獲得、無上正等菩提、 無師自然妙智。 彼說：能受一切佛法、以智慧教化。 即此：隨順遍一切種諸佛所作事業。 彼說：廣大如法界、 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 即此：隨順廣大願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七五—六頁△	遁倫集（T42, P566, A_7）
亥四、勝利二 天一、超過凡地	又諸菩薩、發是心已， 超過、菩薩凡異生地， 證入、菩薩正性離生， 生如來家、成佛真子， 決定趣向、正等菩提， 決定紹繼、如來聖種。	「超過菩薩凡異生地」等者： 自下釋前：發心有何勝利。《十地經論》中， 略以種種分別：心生時相。即此所顯。 謂過凡夫地：是總。即此：超過菩薩凡異生地。 過有八種：是別。謂入位過、為初。 畢定過、為後。 彼云：一者、入位過。初成出世間心， 如始住胎相似法故。 如經：入菩薩位故。即此：證入菩薩正性離生。 彼云：二者、家過。家生相似法故。 如經：生在佛家故。即此：生如來家。 彼云：三者、種姓過。子相似法、大乘行生故。 如經：種性尊貴、無可譏嫌故。 即此：成佛真子。 彼云：四者、道過。世間、出世間道、不攝攝故， 異道生相似法故。 如經：過一切世間道、入出世間道故。 即此：決定趣向正等菩提。 彼云：八者、畢定過。 佛種不斷、究竟涅槃道、成就相似法故。 如經：如來種中、 畢定究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即此：決定紹繼如來聖種。 彼云：五者、法體過。 六者、處過。 七者、業過。今於此中，略不具說。	第四、明「勝利地」。 經有九句文，明：八種過。 過凡夫地量，第一：是總句。 下八句：是別。 此中云「證入菩薩 正性離生」者： 是第一、入位過。 **【略纂】即入地，超異生地。** 「生如來家」者：是第二、家過。 「成佛真子」者：是第三、種姓過。 **【略纂】「是佛胸子」：是眾過。** **從佛口生，從法化生等類言也。** 如外道說：波羅門種、 從彼梵王心胸而生。 今說：菩薩、從佛胸生。
天二、極多歡喜二 地一、辨六 玄一、由得證淨	又正獲得、如實證淨， 極多歡喜。	「又正獲得、如實證淨」等者： 信敬三寶、多歡喜故。 《十地經論》中：敬歡喜攝。	
玄二、由離瞋恚	於他有情， 遠離多分：忿、害、鬥諍。	「遠離多分：忿、害、鬥諍」者： 見諸眾生、不如說修行、 威儀不正時， 忍不瞋故，名：遠離忿。 《十地經論》中：不瞋歡喜攝。 教化他、攝取眾生時， 慈悲調柔，名：遠離害。 《十地經論》中：不惱歡喜攝。 自心調伏、論義解說時， 心不擾動，名：遠離鬥諍。 《十地經論》中：不壞歡喜攝。 如是遠離，言「多分」者： 由經中說：多不瞋恨、 多不惱眾生、 多不壞他義故。	自下，第二、釋歡喜義：有四句。 一、證不淨壞、故歡喜。 二、觀自身：隨順自利、 利他、二種事用， 速疾圓滿、故多歡喜。 言「遠離多忿害鬥諍」者： 〔泰云〕 地前、但離現行，故云：少分。 初地、並離種子，故云：多分。 但離見惑， 未除修惑，故非全遠離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七六—七頁△	遁倫集（T42. P566. B6）
玄三、由離憍慢	於一切種、菩薩所作、利眾生事， 於一切種、菩提資糧圓滿， 於一切種、無上菩提、一切佛法， 於一切種、佛所作事，以淨增上意樂、攀緣勝解趣入。 於是諸法、速疾圓證， 自觀己身、能正隨順、如是解了，極多歡喜。	「自觀己身、能正隨順」等者： 謂由自見、至菩提近故。 《十地經論》中：堪受歡喜攝。	三、自觀見：妙善廣大、離染、 饒益身心歡喜。
玄四、由離貪喜	又自觀見、妙善廣大，能引出離、無染無等、 攝受饒益、身心歡喜，於此無量、熾然善法、皆悉成就。	「又自觀見、妙善廣大」等者： 《十地經論》說：有愛歡喜， 樂觀真如法故。 即此：妙善廣大， 能引出離、無染無等。	四、又自了知：去菩提近， 離五怖畏，故多歡喜。
玄五、由離驚怖	又自了知：我於無上正等菩提、今已鄰近， 於大菩提我勝意樂、已得清淨， 我今已離一切怖畏，由是因緣、極多歡喜。	又說： 調柔歡喜，謂自身心、遍益成就。 踊躍歡喜，謂自身心、遍益增上滿足。 即此：攝受、饒益、身心歡喜。 又說：慶歡喜，自覺所證、校量勝故。 即此：無量熾然善法、皆悉成就。	第三、明：除斷五怖因。 於中：初、明：離五怖。 後、因離怖，又明：離餘煩惱。 「修無我智，離於我愛、 及資生愛，無不活畏」等者： 此文即說：由無我智、治不活畏。 故知：我見及愛等，假云為怖。
玄六、由離怖畏二 黃一、標	由諸菩薩、已能發起善決定心，於五怖畏、皆悉除斷。		
黃二、釋五 宇一、無不活畏	由善修習、無我妙智，分別我想、尚不復轉， 況當得有、分別我愛、或資生愛。由是因緣、無不活畏。		
宇二、無惡名畏	由於他所、無所悕望，常自發起、如是欲樂， 我當饒益、一切有情，非於有情、有所求覓。 由是因緣，無惡名畏。	「由意樂見一切世間」等者： 由自了知： 於大菩提、我勝意樂、已得清淨故， 見一切世間、皆無齊等。	下，明「離餘煩惱」中： 〔測師〕取《地經》安住中： 大悲為首等、三十一句文，當之。
宇三、無有死畏	由離我見，於我無有、失壞想轉，故無死畏。		
宇四、無惡趣畏	自知死後，於當來世、決定值遇、諸佛菩薩。 由此決定，無惡趣畏。		
宇五、無處眾畏	由意樂見一切世間、尚無有一、與我齊等，何況殊勝。 是故：無有處眾怯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七七—八頁△	遁倫集（T42, P566, B14）
地二、結	菩薩如是： 遠離一切、五種怖畏， 遠離一切、聞說甚深正法、驚怖， 遠離一切、高慢憍傲。 遠離一切、他不饒益、 種種邪行、所起瞋恚。 遠離一切、世財貪喜。 無染污故、無所憎背， 有熾然故、無俗意樂， 能圓滿證、一切善法。	「菩薩如是、遠離一切、五種怖畏」等者： 此中隨應、結前所說。 於五怖畏皆悉除斷，是即：遠離一切五種怖畏。 於大菩提如實證淨，已離一切怖畏， 是即：遠離一切聞說甚深正法驚怖。 於一切種能正隨順解了，是即：遠離一切高慢憍傲。 於他有情、遠離忿、害、鬥諍， 是即：遠離一切、他不饒益、種種邪行所起瞋恚。 能引出離，無染無等，攝受饒益、身心歡喜， 是即：遠離一切、世財貪喜。	自下，**第三、**明：發起精進，引發正願。 於中，分三：初、總標；引發正願。 次、釋。 後、結。
申三、引發正願三 酉一、標	又現法中，能起菩薩一切精進， 信增上力為前導故。 於當來世， 如前所說：菩提分品、十種大願， 今：即於此極歡喜住、能具引發， 由得清淨勝意樂故。	如是別別：結前說已， 復總結顯：生歡喜相，是故說：無染汙、及有熾然， 由是：能圓滿證一切善法。 此結「歡喜」，說名：勝利。 「於當來世、如前所說、菩提分品、十種大願」者： 〈菩提分品〉中說：菩薩大願，當知即從正願所出。 此復十種，乃至廣說。（卷45・披156頁） 由彼正願，願於當來、攝受一切菩薩善法， 攝受一切所有功德。 十種大願從彼所出，是故說言：於當來世。	〔測云〕準《十地論》 此下：校量勝分。 校量有三：一、願校量。 二、行校量。 三、果校量。 此文，當彼：第一校量。 就釋中，分二：初、明起願。 後、明十願能生無數。 前中，有三：初、明十願。 次、舉無盡句、以成十願。 後、判二種起願所依。 此中「願」皆明：起佛因緣故，皆言為欲等。 若前方便，名：因緣。 若正起，名：根本願。
酉二、釋二 戌一、別辨相二 亥一、就事起願十 天一、為供養佛	為欲供養最勝有情、 真實福田、大師法主， 是故：引發第一大願。		
天二、為受持法	為欲受持、彼所宣說、無上正法， 是故：引發第二大願。		
天三、為轉法輪	為欲勸請、轉未曾有、妙正法輪， 是故：引發第三大願。		
天四、為順正行	為欲順彼、行菩薩行， 是故：引發第四大願。	「為欲順彼、行菩薩行」者： 十種波羅蜜多，名：菩薩行。 此是一切菩薩之所應行，為欲順彼、故發大願。	**【略纂】**（T43, P159, C14） **論云「十種大願， 今即於此、極歡喜住、能具引發」等者： 此皆起十願因緣。 亦即：十願若前方便，名：因緣。 若正起，名：根本願。 廣如《十地經》。**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五七八頁△	遁倫集（T42, P566, C9）
天五、為熟有情	為欲成熟、彼器有情，是故：引發第五大願。	「為欲成熟、彼器有情」者： 無量所調伏界，是名：彼器有情。 由住種性、堪受正法，是器義故。 隨其所應、為說正法， 於三菩提、令得趣入， 究竟出離，是名：成熟。	言下「十願」者： 第一、供養願。 第二、受持傳說願。 第三、勸請轉法輪願。 亦名：八相成道願。 第四、修行願。 第五、成熟眾生願。 第六、攝法上首願。 第七、修治淨土願。 第八、同心同行願。 言「與諸菩薩、 常同一味、 意樂加行」者： 如《舊論》： 謂與一切菩薩、 同一方便、以大乘化， 名為：一味。 第九、三業不盡願。 第十、成菩提願。
天六、為遍示現	為欲往趣、諸佛國土、奉見如來、承事供養、 聽受正法，是故：引發第六大願。		次、舉十無盡句， 成十大願。 十盡句者： 一、眾生界盡。 二、世界盡。 三、虛空界盡。 四、滿法界盡。 五、涅槃界盡。 六、出佛世界盡。 七、如來起界盡。 八、心所緣界盡。 九、佛境界故入界盡。 十、世間轉法輪智轉界盡。
天七、為淨自土	為淨修治、自佛國土，是故：引發第七大願。	「為淨修治、自佛國土」者： 《十地經論》說：淨佛國土、 有七種相： 一者、同體淨。 二者、自在淨。 三者、莊嚴淨。 四者、受用淨。 五者、住處眾生淨。 六者、因淨。 七者、果淨。如彼應釋。	【略纂】（T43. P159. C20） 論云「作是願言： 如有情界、展轉相續、 終無斷盡」等者： 此意：願前十願， 乃至、菩提終不忘失。 故下文： 前熟所應願事起願。 謂前十願。 後即熟願、以起於願。 謂如是世道等、無盡等。 是即：器世界無盡也。
天八、為同一趣	為於一切、在所生處、常不遠離諸佛菩薩， 與諸菩薩、常同一味、意樂加行， 是故：引發第八大願。		「作是願言： 如有情界」等者： 如眾生界不盡、我願不盡。
天九、為恆利他	常為利益、一切有情、曾不空過， 是故：引發第九大願。		「亦如世道」已下： 如器世界不盡、我願不盡。 此即：願前十願， 乃至、菩提終不忘失。
天十、為作佛事	為證無上正等菩提、作諸佛事， 是故：引發第十大願。		下判：二願所起。 前 十八 願：別緣十事， 故發十願。 後十無盡願：緣願、起願也。
亥二、就願起願	作是願言：如有情界、展轉相續、終無斷盡， 亦如世道、展轉相續、終無斷盡， 我此大願、生生相續、乃至、究竟菩提邊際， 常不遠離、常不忘失、常不乖離。 如是自誓，心發正願。		
戊二、顯略義	當知此中，前：就所應願事、起願。 後：即就願、以起於願。 如是，菩薩十種大願以為上首， 能生無數百千正願。		
酉三、結	如是，菩薩於當來世、具諸大願， 於現法中、發大精進。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七九頁△	遁倫集（T42, P566, C9）
申四、淨修住法三 酉一、標十法	復有十種、淨修住法， 由是能令、極歡喜住、速得清淨。		**第四、**明：十種淨修住法。 即當《地論》：行校量勝。
酉二、別列相十 戌一、淨信	一者、於諸佛法、深生淨信。		「八者、即於如是正加行中， 依應時分量等正行、 而修慚愧」者： 如《地經》：成世智已， 知時、知量、慚愧、莊嚴、 修習自利利他之道。 〔基法師云〕 「時」：謂如五濁、劫末時。 謂隨此時、可行此法。 「分量」：謂隨若干等法。
戌二、大悲	二者、觀諸有情、緣起道理， 證得、唯有純大苦蘊，發起大悲。		
戌三、大慈	三者、觀見、彼已自誓願言：我當令彼、諸有情類、 解脫如是純大苦蘊、得第一樂，發起大慈。		
戌四、惠施	四者、為欲救拔一切憂苦、自無顧戀。無顧戀故， 能捨內外一切身財，於諸有情、而行惠施。		
戌五、無有厭倦	五者、為欲利益諸有情故， 從他勤求、世、出世法，曾無厭倦。		
戌六、善知諸論	六者、無厭倦故，證得一切論智清淨，善知諸論。		
戌七、善解世間	七者、善知論故，於劣、中、勝、諸有情所、 如應、如宜、而修正行，善解世間。	「依應時分量等正行」者： 〈聲聞地〉（卷24・披853頁）中， 正知而住、作如是說： 若於是事、是處、是時， 如量、如理、如其品類、所應作者， 即於此事、此處、此時， 如量、如理、如其品類、正知而作。 此說：依應時分量等， 等取彼所餘相，應知。	
戌八、修習慚愧	八者、即於如是、正加行中， 依應時分、量等正行、而修慚愧。		
戌九、堅力持性	九者、即於如是、正加行中，得無退轉、堅力持性。		
戌十、供養如來	十者、以諸上妙利養恭敬、及與正行，供養如來。		
酉三、結略義	是名：十種淨修住法。 由此能令、極歡喜住、速得清淨。 所謂：淨信、慈、悲、惠捨、無有厭倦、善知諸論、 善解世間、修習慚愧、堅力持性、供養如來。		【略纂】（T43, P159, C_2） 又以上：初地有八。 謂善決定故， 四相發心故等，結上文。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八一頁△	遁倫集（T42, P566, C14）
申五、開曉餘住二 酉一、善取其相	又諸菩薩、於此十法、受學隨轉、多修習已， 復於餘九、增上戒等、諸菩薩住， 從佛菩薩、專精訪求、一切種道、功德過失、 及神通樂、無失壞道。 善取其行、得等流相，於一切住、自然昇進， 證大菩提，為大導師， 率領一切有情商侶、超度生死、曠野嶮道。	「一切種道、功德過失」等者： 隨諸地中、 所有方便，是名：一切種道。 能治諸障，是名：功德。 彼所治障，是名：過失。 威力神變， 隨欲自在，名：神通樂。 是道、非道、如實了知， 不墮生死曠野嶮道， 是名：無失壞道。	**第五、**明：開曉餘住。 即當《地論》：果校量勝。 果利有四： 一、調柔果：謂地滿心中，修習諸行、調練治等。 二、發趣果：謂地滿足中，更集明解、發此趣果。 三、攝報果：謂閻浮王等。 四、佛願智果：謂作用無量。 此論同彼，但彼第二、為第一，即明：發趣果。 有：法、喻。 「法」中， 云「從佛菩薩專精訪求」等者：此明「問」也。 「一切種道功德」者：餘住障治種道也。 「過失」者：是所除障。 「及神通樂、無失壞道」者：以勝神通、見色身佛等。 「善取其行、得等流相」者：問其行修， 於諸地中、記等流果。 「於一切住、自然升進」者：明「行」也。 「證大菩提」者：明「果」也。 「喻」中， 云「為大導師」者：謂如來也。 「當知此中、諸行能入，說名為：行」等： 〔測云〕此三句，即當前：何狀、何相。 此猶：入、住、出、三心行也。 〔有釋〕加行智，名：行。 正智，名：得。 後智，名：等流。
酉二、釋行等名	當知此中、諸行能入，說名為：行。 若正入時，說名為：得。 入已、果利成辦、圓證，說名：等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66, C_1）
申六、修治善根二 酉一、舉淨緣二 戌一、明一切三 亥一、供養三寶三 天一、於諸佛二 地一、現見因緣二 玄一、標	又諸菩薩、住此住中，由二因緣、現見諸佛。		第六、明：修治善根。 當彼第一、調柔果。 有：法、喻、合。 法中，分三： 第一、多見諸佛、起行之勝利。 由二緣、現見諸佛。 《地經》說、二種見佛： 一、神通力：見色身佛。 二、言佛力：見法身佛。 「菩薩如是」下， 第二、明「能練三緣」：一、自利緣。 二、利他緣。 三、迴向緣。 「由是三種」已下， 第三、明：所練信等。 「明淨」：但明。 「那庾多」者：如數：一、十、百、十萬、億。 十億，名：洛沙。 十洛沙，名：俱胝。 十俱胝，名：那庾多。 〔測云〕「俱胝」即當此方「兆」數。 「那庾多」者：當此方「京」數。 喻中，「工匠」喻：淨意樂菩薩。 「火」喻：三緣。 「金」喻：信等。
玄二、釋二 黃一、由麤淨信	或由聽聞菩薩藏說，或由內心發起勝解， 信有十方、種種異名、諸世界中、種種異名、諸佛如來， 由麤淨信、俱行之心、求欲現見。 如是求已，如實稱遂，當知是名：第一因緣。		
黃二、由正願力	又、心發起如是正願：隨於彼彼、諸世界中、有佛出現、我當往生。 如是願已，如實稱遂，當知是名：第二因緣。		
地二、隨與供養	菩薩如是、由麤淨信、現見諸佛，由正願力、現見諸佛。 既得見已，隨力、隨能、興一切種、恭敬供養、奉施種種、上妙樂具。		
天二、於僧眾	及於僧眾、恭敬供養。		
天三、於正法	於如來所、聽聞正法、無倒受持，精進修行、法隨法行。		
亥二、成熟有情	以四攝事、成熟有情。		
亥三、迴向菩提	一切善根、悉皆迴向無上菩提。		
戌二、出略義	由是三種、清淨因緣，彼諸善根、倍復明淨。 謂於佛法僧、供養攝受故，以四種攝事、成熟有情故， 以一切善根、迴向菩提故。 如是乃至、無量俱胝、那庾多、百千大劫。		
酉二、以喻顯	譬如世間、黠慧工匠，以鑛性金、置於火中、如如燒鍊， 如是如是、轉得明淨。如是，淨勝意樂菩薩、所有善根， 由是三種、清淨因緣、轉復明淨，當知亦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八一頁△	遁倫集 （T42, P567, A10）
申七、受生二 酉一、多作輪王	又住於此、在在生處、多作輪王，王贍部洲。 得大自在，遠離一切、所有慳垢， 威被有情、調伏慳吝。	「諸四攝事、所作業中」等者： 四種攝事、方便所攝、身語意業， 是名：諸四攝事之所作業。 即於如是一切所作業中， 念佛法僧，住大恭敬，除諸妄想， 依此一切所作、皆願迴向無上菩提， 是名：一切不離、佛法僧寶， 證一切種、菩提作意。	**第七、**明：受生。 當彼：攝報果。 判為兩段：一、攝在家果。 二、「若樂發起」下：攝出家果。 此菩薩住此地中，多作鐵輪王、王贍部洲， 得大自在，是在家上勝身。 遠離一切所有慳垢等，是在家上勝果。 就出家果中，有十二句：一、證百三昧。 二、見百如來。　三、知百佛變化住持。 四、能動百世界。　五、能往百界。 六、光照百界。　七、能化百類。 八、留命百劫。　九、知前後際、各百劫事。 十、入百法門。　十一、化百身。 十二、於一一身、現百眷屬。
酉二、恆發正願	諸四攝事、所作業中，一切不離、佛法僧寶， 證一切種、菩提作意。 恒發願言：我當一切有情中尊， 作諸有情、一切義利、所依止處。		
申八、威力二 酉一、由精進力	若樂發起、如是精進，棄捨一切、家屬財位， 歸佛聖教、淨信出家， 一剎那頃、瞬息須臾、能證菩薩百三摩地。 以淨天眼、能於種種、諸佛國土、見百如來。 又即於彼、變化住持、菩薩住持，皆能解了。 以神通力、動百世界，身亦能往。 放大光明、周匝遍照。 普令他見、化為百類、成熟百種、所化有情。 若欲留命、能住百劫。 於前後際、各百劫事、智見能入： 蘊界處等、諸法門中、於百法門、能正思擇， 化作百身，身身皆能現百菩薩、眷屬圍繞。	「變化住持、菩薩住持」者： 謂變化土、受用土，如次應知。	
酉二、由正願力	自茲以去，是諸菩薩、由願力故， 當知：無量威力神變。 安住如是、極歡喜住、諸菩薩眾，願力增上， 能引無量、殊勝正願、所作神變。 如是正願， 乃至、俱胝那庾多、百千大劫、不易可數。	「由願力故， 當知無量威力神變」者： 謂諸菩薩，若由願力、自在增上， 所作神變，過於前數、不可數知， 故言：無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67, A19）
未二、結略義	當知是名：略說菩薩極歡喜住。 謂善決定故，四相發心故， 發起精進、引發正願故， 淨修住法故，開曉餘住故， 修治善根故，受生故，威力故。		「當知」已下：第三、牒結。 上辨八門：初、牒結。 次、指大本。 後、釋會異名。
午一、廣指二 未一、指配所說	若廣宣說，如十地經、極喜地說。 彼十地經、廣所宣說、菩薩十地， 即是此中： 菩薩藏攝、摩怛理迦、略所宣說、菩薩十住。 如其次第， 從極歡喜住、乃至、最上成滿菩薩住。		「摩怛理迦」者：為本母。 今此論中，解「十住」義。 與彼經說：十地為摩怛理。 謂經有論故，義則易解也。
未二、釋地住名	應知此中，由能攝持菩薩義故，說名為：地。 能為受用居處義故，說名為：住。		
	—第四十七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八三頁△	遁倫集（T42, P567. B）
辰三、增上戒住二 巳一、問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第二持隨法瑜伽處・住品・第四之二・** 問：增上戒住菩薩轉時，當知何行？ 何狀？ 何相？		釋「增上戒住」中：初、問。 次、解。 後、結釋會名。
巳二、答二 午一、略說二 未一、別辨相九 申一、意樂清淨二 酉一、出意樂三 戌一、標	答：若諸菩薩、先於極歡喜住， 由十種心意樂、已得意樂清淨。		解中，有三： 初、解十意樂。 即《地論》名：發起淨分。 二、辨住相。彼論名：自體淨分。 三、辨校量。
戌二、徵	何等為十？	「如是十種無倒意樂」等者： 《十地經》說：若菩薩已具足初地，欲得第二地者，當生十種直心。 何等為十？ ①直心。②柔軟心。③調柔心。 ④善心。⑤寂滅心。 ⑥真心。⑦不雜心。⑧不希望心。 ⑨勝心。⑩大心。 菩薩生是十心，得入第二、菩薩離垢地。 此中：十種無倒意樂，如次應知。	《地論》以前例後，故無此文。 若準下結文：即為九段。 下之諸地、亦隨結文， 即判若干段，準之可知。 前：初地行十意樂， 極圓滿故，超入二地。 十意樂中，前九：自利。 後一：利生。
戌三、列	一者、於一切師長、尊重福田，不行虛誑意樂。 二者、於同法菩薩、忍辱柔和，易可共住意樂。 三者、勝伏一切煩惱、 及隨煩惱、眾魔事業，心自在轉意樂。 四者、於一切行，深見過失意樂。 五者、於大涅槃，深見勝利意樂。 六者、於諸妙善菩提分法，常勤修習意樂。 七者、即於彼修、為隨順故，樂處遠離意樂。 八者、於諸世間、有染尊位、利養恭敬， 無所顧戀意樂。 九者、遠離下乘，趣證大乘意樂。 十者、欲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意樂。		
酉二、明清淨	如是十種、無倒意樂、依心而轉， 是故說為：意樂清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八四頁△	遁倫集 (T42, P567, B12)
申二、性戒具足	即由如是十種意樂、成上品故，極圓滿故， 是諸菩薩、入證第二、增上戒住。 於此住中、性戒具足。	「性戒具足、至…自性顯現」者： 此說：律儀戒淨，應知。 遠離殺生、乃至…遠離邪見， 是名：十種圓滿業道。 於此業道清淨現行， 不由思擇，是名：自性顯現。	「即由如是十種意樂、成上品故」等已下： 第二、明自體淨。 於中：初、明住體。 二、「於此住中」下：明住相。 總有五句：初兩句：明律儀戒。 次有一句：明攝善法戒。 後有二句：攝有情戒。 言「於此住中，性戒具足」者： 初地雖無故犯，猶有誤犯。 今於二地故誤，並無故具足，是為一句。 **【略纂】此明：律儀戒成就。** **非但性戒，於遮戒中，亦能防護，此但據性戒為論。**
申三、離一切犯	極少邪惡業道所攝、諸惡犯戒、尚不現行， 況中上品。 又於十種圓滿業道、自性顯現。		二、「極少邪惡犯戒尚無，況中上品」： 即離一切種毀戒垢。
申四、了知因果業道二 酉一、於因果	菩薩如是、性戒具足， 能以妙慧、於染、不染、惡趣、善趣、 及諸乘中、諸業現行， 若因、若果、修證、安立、如實了知。		三、「又於十種圓滿業道顯現」等者： 謂能去十惡業道，故十善業道圓滿、自性顯現， 如是性戒具足，能以妙慧、 於世間染、不染、諸業現行、異熟、等流果、 及出世、諸業等流，皆如實了知。 四、明：自斷惡、修善、復勸他行。 五、明：等觀眾生、愍其受苦。 「第一義苦」：是其行苦。
酉二、於業道	於異熟果、及等流果、如是諸業，如實了知。		
申五、受行淨業二 酉一、自能受	自能現斷、諸不善業，自能現受、一切善業。		
酉二、樂勸他	即於其中、樂勸導他、能正勸導。	「能以妙慧、至…能正勸導」者： 此說：攝善戒淨，應知。 言「若因」者：謂染不染。 言「若果」者：謂惡善趣。 言「修證」者：謂於諸乘。 言「安立」者：謂即於彼四諦差別。 於此一切，皆如實知。 又於能與異熟、等流果業，亦如實知。 自能遠離、不善業道，安住諸善業道； 亦令他人、能正遠離，能正安住； 是故於中、樂勸導他，能正勸導。	
申六、照愍眾苦	於其種種不平等業、 現行過失之所染污、諸有情界， 若興、若衰、等無差別，一切皆墮第一義苦， 並住艱辛、種種艱辛、之所逼切、甚可哀愍。 於彼獲得廣大哀愍、如實觀照。	「於其種種不平等業、 至…如實觀照」者： 此說：饒益有情戒淨，應知。 五取蘊苦，是名：第一義苦。 生艱辛苦、無量差別， 如〈有尋有伺地〉說。(卷九・披278頁) 依彼當知：種種艱辛之所逼切。	
申七、善根清淨二 酉一、指同前	是諸菩薩、安住如是增上戒住， 廣見諸佛、善根清淨，如前應知。		

分科	論文	略纂（T43.P160.A_8）	遁倫集（T42.P567.C9）
酉二、喻差別	此差別者：謂如世間善巧工匠、 以所鍊金、置迦肆娑、置於火中、 數數燒鍊、轉更明淨。 如是，菩薩善根清淨、當知亦爾。		言「廣見諸佛、善根清淨，如前應知」者： 謂前初地中云：謂於佛法僧、供養攝受故， 以四攝事、成熟有情故， 以一切善根、迴向菩提故等。 舉喻顯中：先、喻。 後、合。 「迦肆娑」者：青黑礬石也。舊論云：迦私娑藥。 地論云：礬石。 以：金體有微細垢，故置礬石除之。 「於此住中」下：辨攝報果。 初、明在家果。 次、云「當知威力、過前十倍」：即示出家果。 舊論云：神力十事，如修多羅說。 依如《十地經》云： 一者、於一念間得千三昧、乃至十二， 於一一身、能示千菩薩、以為眷屬。 此中云「十倍」者：初地得百，二地得千。 故即舊云：十事者，謬也。 有釋：此云「威力」，即名：願知果。今解不爾！ 結釋會名中，有三：初、例結略說。 次、指經廣說。 後、釋會異名。 前中九句：初一句：結十意樂。 次有兩句：結律儀戒。 次有一句：結攝善法戒。 次有兩句：結攝有情戒。 次有一句：結調柔果。 後有兩句：結攝報果。
申八、受生	於此住中，淨心意樂、成滿、趣入。 在所生處，多作輪王、王四大洲。 以自在力，令多有情、止息犯戒、不善業道， 勸彼受行、諸善業道。		
申九、威力	當知：威力過前十倍。		
未二、結略義	當知是名：略說菩薩增上戒住。 謂意樂淨故，性戒具足故， 離一切種、毀犯戒垢故， 一切業道、一切因果、了知通達故， 於諸淨業、能自受行、亦樂勸他、令其受行故， 於有情界、諸業所生、眾苦艱辛、 得大哀愍、如實觀照故， 善根清淨故，受生故，威力故。	論云「以所鍊金、 置迦肆娑」者：謂樊石。 以有微細垢，故置樊石除之。 此第二地、有九段。 謂意樂淨故，性戒具足故等。 准下諸文義，結上來配之。 如第二地下，諸地隨結文， 故字多少、即制此地， 若干段文，准義應知。 如前：十種意樂淨， 在初地：是下中品、未圓滿。 在此地：是上品、是圓滿。 下一切地：准此意會。 所以得知者，以論文有： 二地、成上品極圓滿。 在初地、有此意樂淨言故。	
午二、廣指 未一、指	若廣宣說，如十地經、離垢地說。		
未二、配	遠離一切犯戒垢故，名：離垢地。 由離一切犯戒垢故，即此名為：增上戒住。 彼離垢地，當知即此：增上戒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八五頁△	遁倫集（T42. P567. C19）
辰四、增上心住二 巳一、問	問：增上心住菩薩轉時，當知何行、何狀、何相？		增上心住中，亦：問、答、結。
巳二、答二 午一、略說二 未一、別辨相九 申一、淨心思惟 成滿趣入四 酉一、標	答： 若諸菩薩、先於增上戒住，已得十種清淨意樂，作意思惟、解了通達。 復由餘十、淨心意樂、作意思惟、成上品故， 極圓滿故，過增上戒住、入增上心住。	「復由餘十、淨心意樂」等者： 《十地經》（T26.P153.B2）說： 菩薩善清淨心、行第二地已， 欲得第三菩薩地，當起十種深念心。 何等為十？ ①淨心。②不動心。 ③厭心。④離欲心。⑤不退心。 ⑥堅心。⑦明盛心。⑧淳厚心。 ⑨快心。⑩大心。 菩薩以是十種深念心，得入第三地， 《十地經論》一一別釋。 此說：十種淨心意樂，如次應知。	答中，九句：依地論判。 初句：是二地趣入三地方便。 次句：即是初住地心。 次句：即是正住地心。 後有六句：明厭果即地滿心。 初句中： 云「已得十種清淨意樂」者：二地中、自分行。 「復由餘十淨心」下，明：二地、勝進行， 乃至、入增上心住。 此十淨心，依如《地論》說： 一者、依彼起淨深念心。如經：淨心故。 二者、依不捨自乘。如經：不動心故。 三者、於志求勝法、起善方便。 此能厭患、當來貪欲。如經：厭心故。 四者、依他現欲不貪。如經：離欲故。 五者、依不捨自乘道利。如經：不退心故。 六者、依自地煩惱、不能破壞。 如經：堅固心故。 七者、依三摩跋提自在。如經：明盛心故。 八者、依禪定自在有力， 雖生下地、而不退失。如經：淳厚心故。 九者、依彼生煩惱、不能染。如經：快心故。 十者、依利益眾生、不斷諸有。如經：大心故。 依彼論判，此上即釋：趣行分。
酉二、徵	何等為十？		
酉三、列	一者、作意思惟：我於十種淨心意樂、已得清淨。 二者、作意思惟：我於十種淨心意樂、 已清淨故、能不退失。 三者、作意思惟：我於一切漏有漏法、心不趣入， 於違背中、能正安住。 四者、作意思惟：我能於彼修對治中、識正安住。 五者、作意思惟：我能於彼所修對治、不復退失。 六者、作意思惟：我於如是堅固對治、 不為一切漏、有漏法、一切魔軍、之所勝伏。 七者、作意思惟：我今能於一切佛法、 其心無有、怯劣而轉。 八者、作意思惟：我今能於一切苦行、無有怯弱。 九者、作意思惟：我心一向於大乘中、深生信解， 終不愛樂、餘下劣乘。 十者、作意思惟：我於一切利有情事、深心愛樂。		
酉四、結	由此十種、淨心意樂、作意思惟， 能入菩薩增上心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八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568, A6)
申二、種種諸行佛智及有情界 酉一、正通達 戌一、於諸行	菩薩安住增上心住， 能以種種過患行相，壞一切行， 於彼諸行，深心厭離。	「種種過患行相」者：《十地經》說： 正觀有為法，一切行無常、苦、不淨， 無常敗壞、不久住，念念生滅， 不從前際來，不去至後際，現在不住。 如是正觀一切諸行，此應準釋。	次有一句，明：初住地心。 謂「菩薩安住、 乃至…能起廣大悲愍意樂。」 謂菩薩安住增上心住時， 所有種種過患、能壞一切諸善行， 菩薩皆能於彼諸行、深心厭離故。 言「生依義心」者：謂生利樂義之心。 「義」：謂利義。
戌二、於佛智	於佛妙智，能以種種勝利行相，見大勝利。 又於其中，能以淳淨一味欲樂，深生愛慕。	「種種勝利行相」者：《十地經》說： 是菩薩，見如來智慧，不可思議、 無等、無量、難得、無雜、無惱、無憂， 能至無畏，安隱大城，不復轉還， 見能救無量苦惱眾生。此應準釋。	【略纂】（T43, P160, B11） 「觀諸有情，解脫眾苦，究竟方便」者： 唯是諸纏無障礙智，即無分別智。 若有煩惱障之智， 不能與有情作究竟解脫苦之所以。 觀若能圓證，此究竟方便智者， 唯於一切諸法，無分別之慧。 以一切法分別，現行雜染生起， 是無分別慧，之所對治故， 能對治，能圓證，此觀能成辦，此正智光明， 皆由俱時，勝三摩地觀，所引發俱時、 乃至一切等持，等至，皆由菩薩藏，聽聞為先， 皆聞正法為緣起。 此定等，即諸纏無障，為正智，以斷惑故， 無分別慧，通後得智，圓證解脫故。
戌三、於有情	於有情界，能以種種苦惱行相，觀為有苦。 於諸有情，興悲戀心，生依義心。		次有一句，明：正住地心。 謂從「觀諸有情， 乃至…皆聞正法，以為緣起。」 於中： 初觀有情、脫苦方便：唯是其佛無障礙智。 次推佛智：由彼學起無分別智。 次推此智：由依定起。謂即三地所修定等。 又推此定：知因教起，聽聞為先。 「觀見是已」下，有六句：是厭分果。 初、於正法，訪求無倦。
酉二、明所作	於一切行，無有放逸，為大菩提，熾然精進。 於諸有情，能起廣大悲愍意樂。		
申三、推求有情脫苦方便	觀諸有情，解脫眾苦，究竟方便， 唯是一切煩惱諸纏、無障礙智。 觀彼解脫，能圓證者， 唯於法界，一切分別，現行雜染、 生起對治，無分別慧。 觀能成辦，彼智光明，唯是無倒，勝三摩地。 觀所引發一切靜慮，等持，等至、 皆菩薩藏，聽聞為先，皆聞正法，以為緣起。		
申四、恭敬正法訪求無倦 酉一、發大精進	觀見是已，發大精進，訪求多聞。 為聞正法，不惜身命。 無有資財，內外愛物，而不能捨， 無有師長，不誓承事， 無有尊教，不誓奉行， 無有身苦，而不誓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五八八頁△	遁倫集（T42, P568, A17）
酉二、歡喜踊躍	若聞佛法、一四句頌， 歡喜踊躍、勝得三千大千世界、充滿其中、大珍寶聚。 聞一句法、是佛所說，能引正等覺、能淨菩薩行， 歡喜踴躍、勝得一切釋梵、護世轉輪王等、極尊貴位。	【略纂】 （T43, P160, B_8） 「若聞一四句頌， 歡喜踊躍， 勝得諸珍寶」等者： 何故如此耶？ 〔義曰〕 以：受用財、有盡。 受用法、無窮故。 又，財：獲世間果。 法：獲出世果。 財：不勉生死。 法：勉生死故。 如是，廣如理分別。	二、從「菩薩發起、如是精進」已下： 能正修、法隨法行。 三、從「既多住已，復還棄捨」已下： 棄捨靜慮、隨樂愛生欲界。 言「如是，菩薩離欲貪故， 名：斷欲縛」者：離欲得定也。 「棄捨靜慮、等持、等至故， 名：斷有縛」者： 棄上不受，名：斷有縛。
酉三、堪忍大苦二 戌一、設告言	設有告言：善男子聽！我有一句、佛所說法， 能引正等覺、能淨菩薩行，汝欲聞不？ 汝今若能、投大火坑、受大苦者，當為汝說。		
	菩薩聞已，歡喜踊躍。		
戌二、如應答	答言：我能！我若得聞、如前所說、一句法義， 正使火坑、量等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熾火， 我從梵天、尚投身入，況小火坑。		
申五、能正修行及得安住二 酉一、如實思惟	為求佛法、尚應久處、大那落迦、受大苦惱，況餘小苦、而不應受。 菩薩發起如是精進、求正法已，復能如實、如理思惟。 要正修行、法隨法行，方得名為：隨順佛法。 非但聽聞、文字音聲、而得清淨。		「先從勝解行地、乃至畢竟不轉」者： 〔景云〕先從勝解地、 入真如觀、已斷見縛， 邪貪恚癡、畢竟不轉。 〔泰云〕由從勝解行地、 於法真如、修勝解故， 於初地中、已斷見縛。 依諸見縛、所起邪貪恚癡、亦隨滅也。 若分別我見：見縛收。 於初地中、斷種子盡。 若俱生我見：乃欲縛、有縛所攝。 第四地中、伏令不起， 至於金剛、方斷種子。 邊見：亦通分別、俱生， 如同：我見斷之。 若邪見、二取、分別起故， 此三見：唯見縛收。 初地菩薩：斷種子盡。
申六、隨願受生二 酉一、觀為義利	既多住已，復還棄捨、諸靜慮等、等持、等至。 願自在力、還來欲界，觀彼彼處、若為有情、能作義利、 若能圓滿、菩提分法、即便往生。非但自在、而生彼處。		「如是菩薩離欲貪故， 至…畢竟不轉」者： 此釋前說： 願自在力因緣，應知。
酉二、依聞修習	如是知已、即依所聞、正緣法相、遠離諸欲、惡不善法，廣說乃至、 能得世俗、四種靜慮、四無色定、及四無量、五種神通、具足安住。		
酉二、明斷諸縛	如是，菩薩離欲貪故，名：斷欲縛。 棄捨靜慮、等持、等至故，名：斷有縛。 菩薩、先從勝解行地、於法真如、修勝解故、已斷見縛， 邪貪恚癡、畢竟不轉。		

分科	論文	略纂	遁倫集（T42. P568. B2）
申七、善根清淨二 酉一、指同前	廣見諸佛善根清淨，如前應知。		四、從「廣見諸佛」已下，明：調柔果。
酉二、喻差別	此差別者：謂如世間善巧工匠， 先所燒鍊、手中真金、垢穢斯盡、稱量等住。 如是，菩薩善根清淨、當知亦爾。		「稱量等住」者：前之二地，如鍊礦未盡。 稱量有減、燒之稍輕。 今於三地，如礦盡金淨，稱量住定。
申八、受生	受生：多分作釋天帝，善化有情、令離欲貪。		五、明：受生。
申九、威力	所有威力，於前住中、已說千數，當知此中：有百千數。		六、明：威力。並是「攝報果」文。
未二、結略義	當知是名：略說菩薩增上心住。		〔景云〕 「所有威力」下，明：願智果中：威力果。 今解不爾！
午二、廣指二 未一、指配	謂心意樂、作意思惟、成滿趣入故， 於一切行、諸有情界、及大菩提、能正通達故， 於諸有情、脫苦方便、能正推求故， 於正法中、起大恭敬、訪求無倦故，能正修行、法隨法行、 於其世俗、諸靜慮等、等持、等至、無量神通、能引能住故， 棄捨於彼、願自在力、隨樂受生故， 善根清淨故，受生故，威力故。		結中：初、結略說。 次、指經廣說。 後、釋會異名。
未二、釋名	若廣宣說：如十地經、發光地說。由發聞行正法光明、 等持光明、之所顯示，是故此地，名：發光地。 由內心淨、能發光明，是故說名：增上心住。		「由發聞行正法光明、等持光明」等者： 謂求法時， 聞慧照法光明，故言：聞行正法光明。 由聞生修，故言：等持光明等。
辰五、覺分相應增上慧住二 巳一、問	由此義故，名：發光地。 即由此義，當知復名：增上心住。		「由內心淨」者： 謂此地證內修慧光明，故言：內心淨。 無漏淨意，名為：內心。謂即定也。
巳二、答二 午一、略說二 未一、別辨相十三 申一、由法明入成滿得入二 酉一、明趣入	云何菩薩覺分相應增上慧住？ 謂諸菩薩，先於增上心住、以求多聞增上力故， 已得十法明入。由此十法明入、成上品故， 極圓滿故，超過增上心住、入初增上慧住。	（T43. P160. B_4） 「垢穢斯盡、稱量等住、 如是菩薩」等者： 謂前地之金、燒鍊未精故。 一時燒、稱重。 一時更燒、稱之稍輕。 輕重不等。 今此地中：稱量時等， 已至精也。 此中：有九段文， 准上配文。 第四地， 論云「十法明入」者： 「明」：謂智。 「入」：謂證， 謂得， 謂解。 言「解」： 能得證十法之智也。	「由內心淨」中：問、解、結也。 「覺分相應增上慧住」中：問、解、結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八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568, B13）
酉二、釋略義	如是十法明入文辭， 如契經說， 應知其相。 謂若彼假設， 若於中假設， 若由此假設， 若平等勝義， 若染惱故、清淨故、 成染成淨， 若由繫縛煩惱所染， 若由無上清淨所淨， 當知是名： 十法明入、略所說義。	「如是十法明入文辭」等者： 謂依智明， 能入如來所說法中， 名：法明入。 《十地經》說：（T26.P159.B19） 若菩薩得第三菩薩地， 具足清淨明已， 欲得第四菩薩地者， 當以十法明入，得入第四地。 何等為十？ 一、思量眾生界明入。 二、思量世界明入。 三、思量法界明入。 四、思量虛空界明入。 五、思量識界明入。 六、思量欲界明入。 七、思量色界明入。 八、思量無色界明入。 九、思量勝心決定信界明入。 十、思量大心決定信界明入。 菩薩以此十法明入， 得入第四地。 今指彼經，故說：應知。	「若彼假設」等者： 如經：思量眾生界明入，名：彼假設。 思量分別眾生界，假名差別故。 如經：思量世界明入，名：於中假設。 思量分別依處，假名差別故。 如經：思量法界明入，由此假設， 思量分別、善不善等、 諸法差別故。 如經：思量虛空界明入。 即此：平等勝義。 思量虛空無盡相故。 如經：思量識界明入。 即此：成染成淨。 識為染淨所依止故。 如經：思量欲、色、無色界明入。 即此：繫縛煩惱所染。 如經：思量勝心、大心、決定信界明入。 即此：無上清淨所淨。 煩惱不染，名為：勝心。 不捨有情，名為：大心。	準下結文，即知「解」中：有十三段。 初中， 云「謂諸菩薩，乃至：應知其相」等者： 依如《地經》說：當以十法明入。 第四地，何等為十？乃至廣說。 地論釋云： 「法明入」者：得證地光明。 依彼智明、入如來所說法中。 彼智，名：法明入。 彼所說法、正觀思量，如實知二處順行故。 此思量、有十種差別： 思量分別眾生假名差別， 如經：思量眾生界明入故。 依經分別，如經：思量世界明入故。 依染分別，如經：思量法界明入故。 無盡分別，如經：思量虛空界明入故。 染淨依止分別，如經：思量識界明入故。 煩惱使染分別， 如經：思量欲、色、無色界明入故。 淨分別，如經：思量勝心決定信界明入故。 思量大心決定信界明入故。 是中「煩惱使」者：謂三界。 「淨」者，後二句： 一、依煩惱不染。 二、依不捨眾生、聲聞等、同不同義故。

論文

遁倫集（T42, P568, B_2）

今此論云「謂若假設」等者：
〔景云〕此中但有：十法明入、略所說義。
「謂若彼假設」者：是第一明入。
　　眾生是聚假有。
「若於中假設」者：是第二。
　於世止住，假立世界入，亦是聚假有。
「若由此假設」者：是第三。
　即是有漏善等、三性染法。
　由此法界三性之法、假設眾生、及器世界。
「若平等勝義」者：是第四、是大虛空。
　　亦可說：彼真如，名為虛空故。
　　此中說：平等勝義。
「若染惱故、
　清淨故，成染成淨」者：是第五。
以識是染淨所依止處，故云：成染成淨。
「若由繫縛煩惱所染」者：即是第六、七、八。
思量欲、色、無色，以繫縛、別建立三界故。
「若由無上清淨所淨」者：即是第九、第十。
　　思量勝善、大善、二法明入。
　二乘無漏涅槃、不染，名為：勝善。
大乘無漏、過彼二乘，故名：大善。

略纂（T43.P160.C8）

「謂若彼假設、若於中假設、若由此假設等，
　　乃至：若由無上清淨所淨」者：
此謂：十法明入，如《十地經》。
此中，有七「若」字。
初五：各是明入。
後二：離為五。第六：離為三。
　　第七：離為二。
「若彼假設」：即有情緣也。
　謂實無有情，但假設故，名：有情。
　　故名：假設。
第二、「於中假設」者：即世界緣也。
　謂有情於中住，實無世界，
　但以於中住故，假設為緣。
第三、「若由此假設」者：謂法緣。
　即十八界、善惡法等。謂實無如此法，
　由此故、觀有情等名，由此假設。
第四、「若平等勝義」者：
　如《十地經》：是空緣。
　法師二說：一、謂事空。
　　二、謂理空。即真如、云空。
　此論言：平等勝義故。知是真如也。
第五、「若染惱故、
　清淨故、成染成淨」者：識緣也。
以：識者，染惱清淨，故成染成淨。
第六、「若由繫縛煩惱所染」者：謂三界緣。
即欲、色、無色界、繫縛煩惱所染。
即為三也。
第七、「由無上清淨所淨」者：
　謂善淨、大善淨。
　善淨：謂二乘淨。
　大善淨：謂大乘淨。即為二也。
廣如《地經》。

備註

《十地經論》卷六（T26.P159.B_2）
法明入者：得證地智光明，
　依彼智明、入如來所說法中。
　彼智，名：法明入。
彼所說法、
　正觀思量如實知，二處順行故。
此思量、有十種差別：
思量分別眾生界假名差別。
如經：①思量眾生界明入故。
依住分別。
如經：②思量世界明入故。
染分別。
如經：③思量法界明入故。
無盡分別。
如經：④思量虛空界明入故。
染淨依止分別。
如經：⑤思量識界明入故。
煩惱使染分別。
如經：⑥思量欲界明入故。
　⑦思量色界明入故。
　⑧思量無色界明入故。
淨分別。
如經：⑨思量勝心決定信界明入故。
　⑩思量大心決定信界明入故。
是中，煩惱使染者：謂三界。
　淨者：後二句。
一、依煩惱不染。
二、依不捨眾生。
　聲聞等、同不同義故。
云何清淨分？
　即於如來家、轉有勢力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八九—九〇頁△	遁倫集 (T42, P568, C13)
申二、得熟智法	是諸菩薩、住此住中， 如契經說：不壞意樂、而為上首， 所有十種、能成熟智、 智成熟法、皆悉成就。 長如來家、得彼體法。	「如契經說： 不壞意樂、而為上首」等者： 《十地經》說：以十種法智、教化成熟。 一、不退轉心故。 二、於三寶中、決定恭敬，畢竟盡故。 三、分別觀生滅行故。 四、分別觀諸法自性不生故。 五、分別觀世間成壞故。 六、分別觀業有生故。 七、分別觀世間涅槃故。 八、分別觀眾生世界業差別故。 九、分別觀前際、後際、差別故。 十、分別觀無所有盡故。 諸佛子！菩薩如是十種法智、教化成熟， 即於如來家、轉有勢力，得彼內法故。 此說：十種能成熟智、 智成熟法，如彼應釋。 當知此中，唯取經意，名：如經說。 菩薩十法明入，說名：能成熟智。 由能成熟他有情故。 要以十法為依，方能令彼智得成熟， 是故復說：智成熟法。 即此十種法中，不退轉心為初， 是故說言：不壞意樂、而為上首。 於如來家、轉有勢力，是名：長如來家。 得如來身、所有諸法，是名：得彼體法。 謂即十種法智，教化成熟有情故。	第二、明：成就智。 云「如契經說：不壞意樂而為上首，至：皆悉成熟」者： 謂十種法智、能成於智，智是所成。 此十、是成熟智之法，是此中義意也。 「不壞意樂而為上首」者： 〔基師解云〕即十法中之第一，故言：上首。 《舊地持》云：成熟不壞淨為首。 地經：當第二、同敬三寶，名：不壞淨。 今解：即當彼第一、不退轉心。「不壞」：即是不退轉義。 經云：初智，故云：上首。 彼經《十地經論》（T26.P159.C13）云： 諸佛子！是菩薩得大地（菩薩焰地）， 即依如來家、轉有勢力、得內法故，以十種法智、教化成熟故。 何等為十？一、不退轉心故。 二、依三寶中、決定恭敬、畢竟盡心故。 三、分別觀生滅行故。 四、分別觀諸法自性不生故。 五、分別觀世間清慧故。 六、分別觀樂有生故。 七、分別觀世間涅槃故。 八、分別觀眾生世界業差別故。 九、分別觀前際後際差別故。 十、分別觀無有盡故。 言「長如來家」者：謂初地，名：生如來家。 既生彼已，今此第五地等，名：長如來家。 「得彼體法」者：《舊地持》云：得自在。 經云：得長家已，得勢力自在。 又，「得體法」：得如來之體。謂真如是體法。 又，十自在，言：體法。須勘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九〇—一頁△	遁倫集 (T42, P569, A3)
申三、修習菩提分法	觀一切種、菩提薩埵、增上力故， 修四念住、而為上首， 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觀一切種、菩提薩埵、增上力故」者： 謂觀一切種菩提、及與薩埵， 能令對治、修行增長，名：增上力。 如經：觀一切智故，不捨一切眾生心故。	第三、辨：修習菩提分法。 言「觀一切種、菩提薩埵、增上力故」者： 此明：修覺分。緣菩提，名：覺。是所求境。 「薩埵」此言：有情。是所化境。 又，能求覺有情。 又，「薩埵」：是勇猛義。勇猛求大菩提。
申四、斷微細見執著動亂	如契經說： 由於此法、方便攝受、勤修習故， 最極微細、薩迦耶見、 執著一切、蘊界處等、一切動亂、 皆得畢竟、不現行斷。	「最極微細、薩迦耶見」等者： 此中：薩迦耶見、與身俱生，由是說言：最極微細。 此為根本，能生一切餘見、及與我慢， 是名：執著一切蘊、界、處等、一切亂動。 如是一切、皆悉斷滅，是名：畢竟不現行斷。 當知：此即煩惱對治修行、增長之果。	第四、辨：斷身見等。 謂此地：能離伏第六識中、我見。 其餘貪瞋等、尚在。 其第七識，在入八地、伏也。
申五、制業開業遠離習近	由彼斷故， 一切如來所訶毀業、皆不現行， 一切如來所讚美業、如實隨轉。	「一切如來所訶毀業」等者： 此說：業對治修行增長之果。 若業為諸煩惱所染、是不應作，此即：如來所訶毀業。 若順諸菩薩行、是所應作，此即：如來所讚美業。	「由彼斷故」已下： 第五、明：制業開業，遠離習近。
申六、心轉調柔及善清淨	既如是已， 其心轉復滋潤、柔和、有所堪能， 其心轉復、種種行相、皆善清淨。	「其心轉復滋潤、柔和」等者： 《十地經》說：如是如是、成潤益心、軟心、調心、 安隱樂心、不染心、轉求上上勝行心、 轉求勝智心、救一切世間心、 恭敬諸師、隨順受教心、隨所聞法、修行心。 此說「轉復滋潤」：即彼成潤益心。 此說「柔和」：即彼軟心。 此說「有所堪能」：即彼調心。 此說「種種行相、皆善清淨」：即彼安隱樂心， 乃至、隨所聞法修行心。 以彼諸心、皆是離過、對治所顯，故此總說：種種行相。	「既如是已」下： 第六、明：心調柔。 準《地論》有十心：①潤益心。②軟心。③調心。 ④安隱樂心。⑤不染心。⑥轉求上上勝行心。 ⑦轉勝智心。⑧求世間心。 ⑨恭敬諸師隨順受教心。⑩隨所聞法修行心。 今此論有三句： 一、滋潤柔和：總攝彼初三心。 亦可，「滋潤」：是初、潤益心。 「柔」：是第二、軟心。 「和」：是第三、調心。 二、有所堪能：攝彼安隱樂、不染心。 三、其心轉復種種行相皆善清淨：攝彼後五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九一—二頁△	遁倫集 （T42, P569, A19）
申七、隨順意樂功德隆盛	又善知恩、知報恩等、隨順意樂、種種白法、皆悉成就。	「又善知恩」等者： 《十地經》說：是菩薩、如是成知恩心，知報恩，心轉柔和、同止安樂，直心、軟心，無稠林行，無有諂曲，無有我慢，善受教誨，得說者意，如是善心成就，如是寂滅心成就，如是善寂滅心成就。此應準釋。 彼說：善心、寂滅心、及善寂滅心。 即此：種種白法，應知。	「又善知恩」已下： 第七、明：隨順功德皆隆盛。 如《地經》卷六（T26.P161.C6）說： 是菩薩、如是成知恩心，知報恩，心轉柔和、同止安樂、直心、軟心、無稠林行、無有諂曲、無有我慢、善受教誨，得說者意。 此論：舉初二句，等取餘句。
申八、尋求上業發大精進	尋求上地、能修治業，發大精進、逮得安住。	【附】《十地經論》卷六（T26.P161.C11） 彼說法尊中、起報恩行。 彼知恩心、第二、十句示現。是中： 彼成知恩心者，隨順行報恩行。 報恩行者、有九種。 依尊、起報恩心。如經：知報恩故。 依同法者、起將護心。 如經：心轉柔和故，同止安樂故。 依法行隨順受教發事能忍。 如經：直心故，軟心故。 依受用食，於施主所、自過不覆、不妄說己德。 如經：無稠林行故，無有諂曲故。 依自勝功德、不起高心。如經：無有我慢故。 依教正受語。如經：善受教誨故。 依教不顛倒受。如經：得說者意故。 菩薩如是於彼尊所、修報恩行， 成如是善心成就者，是對治修行增長故。 如是寂滅心成就者，是初對治，修行增長力故。 如是善寂滅心成就者彼果。 前二句顯，是名：彼說法尊中、起報恩行果。	「尋求上地，至…遠得安住」者： 是第八、修治地業、發大精進。 《地經》明：十精進。一者、不休息精進， 乃至第十、善分別是道非道精進。如彼廣說。 【附】《十地經論》卷六（T26.P161.C_3） 經曰：是菩薩、如是成：不休息精進，不雜染精進，不退精進，廣精進，無邊精進，光明精進，無等精進，不壞精進，教化一切眾生精進，善分別是道非道精進。 論曰：彼方便行中、發勤精進，成：不休息精進。 第三、十句示現「不休息精進」有九種： 一、彼精進行平等流注。如經：不雜染精進故。 雜染者，共懈怠、共染，若過、若不及故。 二、自乘不動。如經：不退精進故。 三、廣念。如經：廣精進故。 四、為無量眾生作利益願攝取故。如經：無邊精進故 五、常至心順行。如經：光明精進故。 六、修習過餘精進。如經：無等精進故。 七、一切魔煩惱行不能破壞。如經：不壞精進故。 八、攝取故。如經：教化一切眾生精進故。 九、能斷疑惑降伏他言，正修習故。 如經：善分別是道非道精進故。 是名：彼方便行中、發勤精進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69, A_5）
申九、修淨意樂 勝解界性	由此因緣，所有意樂、增上意樂、 勝解界性、皆得圓滿。	▽一五九一—二頁△ 「所有意樂、增上意樂」等者： 〈增上意樂品〉說： 菩薩於諸有情、 深心發起七相憐愍， 名：善意樂、極善意樂。 （卷47・披1559頁） 是即此中：所有意樂。 又說： 當知此中，淨信為先、擇法為先， 於諸佛法、所有勝解、信解決定， 是名：菩薩增上意樂。 （卷47・披1560頁） 如是所有意樂、增上意樂， 由勝解故，習所成性， 是名：勝解界性。 此由前說：發大精進，為其因緣， 故得圓滿。	第九、明：意樂勝解、淨修治。 第十、明：聖教怨敵、不能映動。 《地經》云：是菩薩深心界清淨，深心界不失， 信解界轉明利，生善根增長，遠離世間垢濁， 斷諸疑心，無有疑網，現前具足，成熟喜樂， 如來現前加、無量深心、現前成熟。 今判彼文，屬當此句。 謂乃至，善根增長：配第九句。 「遠離世間垢濁」已下：配第一句。 亦可：總屬第九句釋之。 **【附】《十地經論》卷六（T26.P162. A15）** **彼心界轉清淨，第四、十句示現。** **心界者，依菩提分心、初句示現。** **心界清淨、有九種：** **一、彼道心修行增益。如經：深心界不失故。** **二、於勝上證中，轉生決定心。如經：信解界轉明利故。** **三、彼因對治增長。如經：生善根增長故。** **四、滅除諸障。如經：遠離世間垢濁故。** **五、除此地祕密疑事。如經：斷諸疑心故。** **六、以斷疑故。於餘處決定。如經：無有疑網現前具足故。** **七、依勝樂行。如經：成就喜樂故。** **八、依化眾生力。如經：如來現前加故。** **九、依現無量三昧心智障清淨。如經：無量心現前成就故。** **是名：本心界滿足果。**
酉二、別喻慧根	如末尼寶、所放光明， 非餘寶珠、所能映奪。 一切世間、風水雨等、 不能斷滅、所放光明。 如是，此中菩薩所有智慧光明， 一切聲聞、及獨覺等、不能映奪， 一切魔怨、不能斷滅。		
申十、魔怨無動	由是因緣， 一切外道、種種魔軍、聖教怨敵， 不能映奪、不能傾動。		
申十一、善根清淨二 酉一、總辨善根二 戌一、指同前	廣見諸佛、善根清淨， 廣說如前，應知其相。		
戌二、喻差別	此差別者：謂如世間、善巧工匠， 以所鍊金、作莊嚴具， 非餘、未作莊嚴具金、之所映奪。 如是，此中菩薩善根， 非餘安住凡住菩薩、所有善根、 所能映奪。		
申十二、受生	受生、多作蘇夜摩天王，善化有情， 令其除滅、薩迦耶見。		
申十三、威力	所有威力，於前住中、說百千數， 當知此中、說俱胝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五九三頁△	遁倫集（T42, P569, B6）下「釋會名」中：
未二、結略義	當知是名：略說菩薩覺分相應增上慧住。		
	謂法明入成滿得入故，成熟智故，		
	修習菩提分法故，		
	薩迦耶見等一切執著動亂斷故，		
	制業開業遠離習近故，		
	由是因緣心調柔故，隨順功德皆隆盛故，		
	依所尋求修治地業發大精進故，		
	由是因緣所有意樂，		
	增上意樂勝解界性淨修治故，		
	由是因緣、		
	一切聖教所有怨敵不能映奪及傾動故，		
	善根清淨故，受生故，威力故。		
午二、廣指三 未一、指	若廣宣說，如十地經、焰慧地說。	「十種平等清淨意樂、 所有文辭」等者：	言「菩提分法、如實知焰，能成正法、教慧照明」等者：
未二、釋	於此地中，菩提分法、如實智焰， 能成正法、教慧照明，是故此地，名焰慧地。	《十地經》（T26.P163.A10）說： 若菩薩得第四菩薩地、 善滿諸行已， 欲入第五菩薩地， 當以十平等深淨心、 得入第五地。	〔景云〕於四地中、修道品智，名：焰。 能立教智，名：慧。名：焰慧地。 〔基云〕謂正法教、是所照。 此智能照正法教故，名：焰慧地。
未三、配	又即彼地，此中說名：覺分相應增上慧住。	何等為十？ 一、過去佛法、平等深淨心故。 二、未來佛法、平等深淨心故。 三、現在佛法、平等深淨心故。 四、戒淨、平等深淨心故。 五、心淨、平等深淨心故。 六、除見、疑、悔淨、 平等深淨心故。 七、道、非道、智淨、 平等深淨心故。 八、行斷智淨、平等深淨心故。 九、思量一切菩提分法、 上上淨、平等深淨心故。 十、化度一切眾生淨、 平等深淨心故。 諸佛子！ 菩薩以是十種平等深淨心， 得入第五菩薩地。 今指彼經，故說：應知。	「諸諦相應增上慧住」中：問、解、結。 解中，有十： 一、修十種平等意樂，得入五地。 言「如契經說，應知其相」者：如《十地經》五地中： 諸佛子！若菩薩得第四菩薩地，善滿諸行已， 欲入第五菩薩地，當以十平等深淨心，得入第五地。 何等為十？①過去佛法、平等深淨心故。 ②未來佛法。③現在佛法。④戒淨。⑤心淨。 ⑥除見疑悔淨。⑦道非道智淨。⑧行斷智淨。 ⑨思量一切菩提分法、上上淨。 ⑩化度一切眾生淨、平等深淨心故。 〔論曰〕勝慢對治者：謂十平等、深淨心， 同念、不退轉心故。 前已說：解法慢對治。 今此地中說：身淨分別慢對治。乃至廣釋。 解云：謂於四地，自謂得生、淨勝佛家， 得彼道品、內淨法故、便起身淨慢， 正障法身、平等之義。今修平等、正治彼心。 此十心中， 前三：觀法身、修平等心，遣於前地、生佛家慢。 後七：遣於佛家、所得自利利他道分、內法上起慢心。
辰六、諸諦相應增上慧住二 巳一、問	云何菩薩、諸諦相應、增上慧住？		
巳二、答二 午一、略說二 未一、別辨相十 申一、平等意樂成滿得入三 酉一、明證入	謂諸菩薩，先於覺分相應增上慧住、 已得十種平等清淨意樂。 由彼平等清淨意樂、成上品故，極圓滿故， 超過第一、增上慧住，證入第二、增上慧住。		
酉二、指經說	十種、平等清淨意樂、所有文辭， 如契經說，應知其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九三頁△	遁倫集（T42, P569, B_3）	遁倫集（T42, P569, C11）
酉三、明略義	謂無等覺、與諸覺等， 超過所餘、諸有情界、 及以諸法、如其平等。 當知是名： 十種平等清淨意樂， 略所說義。	「謂無等覺」等者： 經說：過去、未來、現在佛法、 平等深淨心故。 即此：無等覺義。 經說：所餘戒淨、心淨， 乃至、化度一切眾生淨、 平等深淨心故。 即此：無諸覺等義。 由彼諸心、隨順諸佛法故， 總攝一切，名：諸覺等。 於諸等覺、及諸覺等、 不起分別，說名為：無。 由是超過、補特伽羅我慢、 及法我慢。 於彼有情、及以諸法、 如實通達、無有增減， 是名：如其平等。 此即釋彼、清淨意樂， 名：平等義。	此中〔景、基等〕解言： 「謂無等覺」者：即如《十地經》云。 謂覺三世佛、一切功德、一切法平等。 謂佛是無等。 覺此無等，名：無等覺。 以三世佛：即為三平等， 即無等、無平等也。 言「與諸覺等」者：即是次六。 隨順諸佛法、與三世覺等為因， 故言：與諸覺等。 雖有六種，要攝為三：所謂三學。 初一：是戒。 次一：是定。 後四：是慧。 雖分有七，所謂七淨。 一名：戒淨。 二名：定淨。 三名：見淨，除身見。 四：度疑淨，除疑。 五：道非道淨，除戒取。 此前五種：大、小、名同。 後二：名異。 小乘，六名：行淨。 七名：行斷淨。 以小乘：趣滅盡故。 大乘，六名：行斷。 七名：思量菩提分法上上淨。 以大乘中：依其斷超勝求。 如此七淨：即六平等。 以：合度疑、見，二為一。 度疑、見，平等故。	若約位辨：戒、定、在見道前。 次三、在見道。 後二、在修道。 言「超過所餘諸有情界」者： 即是第十、教化眾生淨平等深淨心。 大悲化益、超過二乘、異生等類。 此十中，前九：自利。 後一：利他。 言「及以諸法如其平等」者：釋平等名也。 當《地論》云：以於平等中， 心得清淨故，名：平等深淨心。 若依測師言「謂無等覺、與諸覺等」者： 是經中、前三句：是諸佛法。 言「及以諸法、如其平等」者： 是經中、後七句：是隨順諸佛法。 **【略纂】（T43, P161, A_9）** **此中，言「與諸覺等」者：即攝次六種。** **六種一故。** **言「諸覺等」，彼《地論》云：謂戒定智。** **戒即戒平等，定即定平等，即戒心清淨也。** **度疑及見清淨，即七淨中：** **此合：度疑、見、二為一度，疑見平等。** **道非道清淨：即外道戒取。** **即是道非道平等也。** **謂智見清淨：即行平等行。** **斷智見清淨：即行斷知見平等。** **此上：諸覺等、所攝六也。** **如《舊地持》文、及疏、解有別，不可煩引。** **此中「所餘諸有情界」者：** **即悲愍有情平等。前九：自利。** **後一：利他。** **此中「及以諸法如其平等」者：** **當彼經：釋平等名。謂於以前諸法，** **如其諸法、而平等也，名為平等。如彼經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九三—四頁△	遁倫集（T42, P569, C19）	遁倫集（T42, P570, A5）
申二、善巧方便觀察諸諦二 酉一、指經說	如是，菩薩住此住中， 多分希求、智殊勝性。 於四聖諦， 由十行相、如實了知。 一切文辭，如契經說， 應知其相。	「於四聖諦、由十行相、如實了知」等者： 《十地經》說：是菩薩、 如實知：是苦聖諦、是苦集諦、是苦滅諦， 如實知是至滅苦道聖諦，是菩薩善知世諦、 善知第一義諦、善知相諦、善知差別諦、 善知說成諦、善知事諦、善知生諦、 善知盡無生智諦、善知令入道智諦、 善知一切菩薩地、次第成就諦、 及善知集如來智諦。 此四聖諦，即彼經說：是苦聖諦、 乃至，是道聖諦。 此十行相，即彼經說：世諦為初， 乃至，一切菩薩地、次第成就諦、 及集如來智諦為後，應知。	第二、明：善觀諦。 云「多分希求、智殊勝性」者： 住五地中，多分希求、觀諸諦智。 「於四聖諦，至……應知其相」者： 準經本：有十四諦。四是本， 十是末。 末解本四，非有別法。 十諦者：①世諦。②第一義諦。 ③相諦。④差別諦。⑤說諦。 ⑥事諦。⑦生起諦。⑧盡無生諦。 ⑨入道諦。⑩菩薩諸地、起佛智諦。 初二諦：即真俗二諦。 次四，名：苦諦。 次一，名：集諦。 次一，名：滅諦。 後二，名：道諦。 前之九智：化小乘人。 後之一智：化大乘人。 彼經廣說，此中但有略義。	「依俱處所」：此第三句。 謂前二：是別教。 此一句：是總教。 大小二乘， 為此二乘別總人等說四諦， 名為此說。 （又釋）此三句：即三轉法輪。 「依曉悟他」：是示相轉。 謂示諦相於他， 謂言此是苦，乃至……此是道。 「依自內智」：是證相轉。 謂此苦我已知，乃至、此道我已修。 「依俱處所」者：謂勸相轉。 謂教言：此苦我已知，汝應知， 乃至……此道我已修，汝應修。 為此三轉，故說：名為此說。 即為三行相也。
酉二、明略義	謂依曉悟他、 依自內智，依俱處所， 名為此說。 依於契經、調伏、本母， 名由此說。 依於現在、眾苦自性， 依於未來、苦因生性， 依於因盡彼盡無生性， 依於修習彼斷方便性， 名如此說。 當知是名： 十種行相四聖諦智、 所有略義。	「謂依曉悟他」等者： 此中略義，非說四聖諦智、十種行相， 然是彼智、所有略義。 言「依曉悟他」者：是即十種行相略義， 由此一切能熟他故。 言「依自內智」者：是即四聖諦智略義， 於彼一切如實知故。 言「依俱處所」者：是即總說： 十相四聖諦智略義，依他、依自、而生起故。 為此一切，是故宣說，名為此說。 言「契經、調伏、本母」者： 此顯：佛教由事施設建立相， 以此三事、總攝一切諸佛言教故。 由此三事、而有所說，名由此說。 言「依於現在眾苦自性」等者： 以此為依，如次建立四諦差別。 如其自性而宣說故，名如此說。	謂依曉悟他等。 初三：奘法師兩釋： 「依曉悟他」：此一句， 謂以四聖諦、教二乘。 二乘非佛乘，故說為他。 「依自內智」：此第二句， 謂以教大乘種性眾生。 大乘種性眾生，是佛自乘， 故名：依自內智。	次、即謂三藏。 「契經」：是經。 「調伏」：謂毘奈耶，是律。 「本母」：謂摩咀理迦，是論。 由此三藏故， 我說四諦，名由此說。 遍前三故，合為六種也。 依於現在、眾苦自性：是苦諦。 依於未來、苦因生性：是集諦。 依於因盡、彼盡無生：是滅諦。 即因盡之滅、果盡之滅。 依於修習彼斷方便性：是道諦。 如此說四諦，名如此說。 即十行相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五九四頁△	遁倫集（T42, P570, A19）	遁倫集（T42, P570, A_2）
			〔測云〕「曉他」者： 即《地論》說：十相智中， 前之九智、是作小乘智。 對大，名：他。 「依自內智」者：是後之一智。 對小，名：自。 此二句智：即十相智。 「依俱處所」者： 四諦智、通攝自他，名：俱。 為此三句，說兩門智。 「依於契經」等者： 此三句智，由三藏教故說。 「依於現在眾苦自性」等者： 此兩門智所緣境。 「如此說」者： 此四諦道理，有佛、無佛、 性相常住實法分別智觀。 即此四諦差別， 說：十諦為教化眾生方便智。	
申三、毀壞諸行悲愍有情	如是，於諦善巧菩薩， 於一切行、以慧正毀， 於有情界、增悲意樂， 於前後際愚癡有情所有邪行、 能正通達。	「於前後際愚癡有情 所有邪行」者： 謂如前際無知、後際無知、 前後際無知諸有情類， 於彼諸行、起不如理分別， 或執為斷、 或執為常，名：彼所有邪行。	「如是於諦善巧菩薩」已下： 第三、明：毀壞諸行悲愍有情。 「以慧正毀」者：《地經》云： 如實知、一切有為行、皆是虛妄、誑詐， 誑惑凡夫。	
申四、發願攝受福智資糧	為欲令彼得解脫故， 攝受廣大福智資糧、心發正願。		「攝受， 乃至…心發正願」者：是第四句。	
申五、念慧行等功德增盛	及即於彼意樂引攝正念慧行、 而為上首， 所有眾多殊勝功德、皆悉增盛。		「及即於彼， 乃至…皆悉成熟」者：是第五句。 及即以彼意樂正願為能攝， 正念、慧、行等、是所修， 起念、慧、慚、愧等。 諸勝德中、 念慧在初，故言：念慧為上首。	
申六、無餘作意成熟有情	諸餘作意皆悉遠離， 以其種種成熟方便、成熟有情。	「諸餘作意皆悉遠離」者： 一切聲聞、獨覺、下劣作意， 名：餘作意。 捨有情故。	「諸作意， 乃至…成熟有情」者：是第六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九五—六頁△	遁倫集（T42, P570, B6）
申七、引發世間工業明處二 酉一、標所為	如契經說：所有種種、能益有情、世俗書論、印算計等、工業明處，於是一切、皆能引發。於諸有情、深悲愍故，漸次乃至、方便安立、妙菩提故。	「世俗書論」等者：因論、聲論、及醫方論，是名：世俗書論。工業明處、有十二種，印算計外，餘置「等」言。	「如契經說」已下：第七、明：引發世間工巧業。於中，分二：初、明引發工業所由。後、結之。前中，有十二句。初句：是總。後十一句：別釋。所以善五論。言「能益有情、世俗書論印算計」等者：是中，「書」等：有四種障對治。四種障者：一、所用事中忘障。取與寄付、聞法思義、作不作事、已作未作事、應作不應作事，此對治故書。二、邪見濡智障。以因論、聲論，對治此二故論。三、所取物不守護障。此對治故印。四、取與生疑障。此對治故算數。數者：一一為二，二二為四，如是等。算者：一從十橫，如是等。
酉二、明略義	隨順世間言說事故，為欲方便壞貧窮故，為令世間諸界錯亂、人非人等、所起災患、皆息滅故，為施無罪諸戲樂具、除彼非法諸戲樂故，諸有希求、種種居處、資生具者、為少用功、皆能施與、種種居處、資生具故，為欲拔濟、諸王賊等、逼惱事故，為欲開制、是處非處、諸加行故，為欲安立、吉非吉事、令取捨故，為正勸獎、於現法中、令其展轉、不相謀掠、及為宣說、當來無倒、勝生道故，當知是名：能益有情工業明處、略所說義。	「隨順世間言說事故」等者：自下為顯：一切工業明處、能益有情、略義。世俗書論，是名：世間言說。印算計等、一切工業，名：世間事。此句：是總，皆為隨順彼有情故。餘句：是別，隨其品類差別說故。	「隨順世間言說事故」已下：第八、明：善根清淨。
申八、善根清淨二 酉一、總辨善根二 戊一、指同前	其餘一切，如前應知。	「其餘一切，如前應知」者：廣見諸佛、善根清淨，是名：其餘一切。如前「極歡喜住」廣說，應知。	「其餘一切」已下：當此言：瑪瑙寶。謂前地：於金上已、加末尼寶。今此地：更加馬瑙寶。
戊二、喻差別 酉二、別喻慧根	此差別者：謂如世間善巧工匠，以所鍊金、作莊嚴具、牟娑羅寶、瑩飾廁鈿，所有餘金、無與等故、不能映奪。如是，此中菩薩善根，一切聲聞、及諸獨覺、餘地菩薩、不能映奪。又如日月諸宿光明、一切風輪不能映奪，然其迴轉、共彼風同。如是，此中菩薩妙慧，一切聲聞、諸獨覺等、不能映奪，然其所作、與世共同。	「牟娑羅寶」者： （空白）	「牟娑羅寶」者： （空白）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九六頁△	遁倫集 （T42, P570, B20）
申九、受生	受生、多作珊覩史多天王， 善化有情、令捨一切外道邪法。		「受生、多作」已下： 第九、明：受生。
申十、威力	所有威力，當知此說：千俱胝數。		「珊覩史多」此名：喜足。 此即：攝報果中，在家之果。 若在人中，亦有出家之果。
未二、結略義	當知是名：略說菩薩諸諦相應增上慧住。 謂十平等、清淨意樂、成滿得入故， 善巧方便、觀察諸諦、漸增長故， 毀壞諸行、悲愍有情、漸增長故， 即為是義、長養廣大福智資糧、 心發正願、勤加行故，念慧行等、德增長故， 無餘作意、以一切種、成熟有情、勤加行故， 引發世間工巧業故，善根清淨故，受生故，威力故。		「所有威力， 當知此說：千俱胝數」者： 是第十句也。
午二、廣指 未一、指	若廣宣說，如《十地經》極難勝地。		「緣起相應增上慧住」中：問、解、結。 解中，有十： 一、初明：十法成滿、得入此住。
未二、釋	今此地中， 顯示：菩薩於諸聖諦、決定妙智、極難可勝， 是故此地，名：極難勝。	「已得十種法平等性」等者： 《十地經》說： 若菩薩已善具足第五地道， 欲入第六菩薩地， 當以十平等法，得入第六地。 何等為十？ 一者、一切法無相、平等故。 二者、一切法無想、平等故。 三者、一切法無生、平等故。 四、一切法無成、平等故。 五、一切法寂靜、平等故。 六、一切法本淨、平等故。 七、一切法無戲論、平等故。 八、一切法無取捨、平等故。 九、一切法如幻、夢、影、響、水中月、 鏡中像、焰、化、平等故。 十、一切法、有無不二、平等故。 論一一釋，此應準知。	
未三、配	即由此義，應知此中：諸諦相應增上慧住。		
辰七、緣起相應增上慧住二 巳一、問	云何菩薩緣起相應增上慧住？		
巳二、答二 午一、略說二 未一、別辨相十一 申一、十法平等性成滿得入三 酉一、指經說	謂諸菩薩，先於諸諦相應增上慧住、 已得十種法平等性， 當知文辭、如經廣說。		
酉二、明得入	如是十種法平等性、成上品故，極圓滿故， 超過前住、得入此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九七頁△	遁倫集 (T42, P570, B_6)
酉三、釋略義	謂於一切法、 由有勝義、自性無相平等性故， 言說造作、影像無相平等性故， 即由此相、自然不生平等性故， 因亦不生、平等性故， 自然與因、皆不生故， 畢竟本寂、平等性故， 現有體事、能取正智、 離諸戲論、平等性故， 遠離一切取捨造作、平等性故， 即此煩惱眾苦雜染、 離繫解脫、平等性故， 分別所執境界自性、 如幻化等、平等性故， 無分別智所行自性、 有無無二、平等性故， 當知是名： 此中十種法平等性、略分別義。	「由有勝義自性無相平等性故」等者： 如次配釋：十種法平等性，應知。 於中，「即此煩惱、眾苦雜染、 離繫解脫、平等性故」者： 當知此即： 釋前：遠離一切取捨造作，名：平等性。 謂即煩惱眾苦雜染，名之為：取。 離繫解脫，名為「捨」故。 此即經說： 一切法無取捨平等、略分別義。 餘如文知。	如《地經》言：當以十平等法、得入第六地。 何等為十？ 一者、一切法無相平等故，乃至廣說。 今此中云：「謂於一切法、由有勝義自性、平等性故， 乃至：有無無二、平等性故」等者： 如《舊地持》有一二等數標名。 此論：有十一故字，不可加之。 且準舊論言：一者、第一義自性平等。 當此中：第一、由勝義自性無相平等性故。 即當經：第一、一切法自性無相平等。 此中意：謂由緣勝義理故、一切法平等。 如舊論：第二、無言說行、無相平等。 當今云：言說造作、影像無相、平等性故。 當經言：第二、無相平等也。 此中意：謂一切言說、造作、影像等、皆由想起。 今此相亦無，無想平等也。 於理本無相，有是妄生故。 如舊云：三者、無生平等。 當今言：即由此相、自然不生、平等性故。 當經言：無生平等。 〔景言〕即前：依他因緣生法、無自然生故，名：無生平等。 〔基解〕此意：謂即由此心想無故，自然無苦生。 又即由此，於言說造作、依他性平等故、執有自然生者， 此自然不生，但是因緣生，故言「無生平等」，無自然生也。 前解為勝。 如舊論言：四者、因緣不起平等。 當今：因亦不生、平等性故。 當經云：無成平等。

遁倫集（T42, P570, C17）	遁倫集（T42, P571, A5）	遁倫集（T42, P571, A_5）
今又云「自然與因，皆不生故」者： 雙牒前二句，以起後也。 經言「無成平等」者： 疏云：以無生故，亦無苦性，成起現前。 〔三藏云〕因是能成。 果是所成。 執有自在天等為因， 因既不能生，故言：不成平等。以從因緣生故。 「自然與因皆不生」者： 謂執有自然生、及自在天等為因生，皆不成也。 〔基更解云〕生：前不平等（前：不生乎等） 謂心想造作等無故，苦自然不生。 非但自然不生，今因亦無故，不成平等。 「自然與因皆不生」者： 即雙重解：果因俱生義。即第三、不生， 第四、不成平等也。 如舊云：第五、畢竟寂滅平等。 當今言：畢竟本寂平等性故。 經云：第五、寂靜平等。 此中意：謂雜染本來寂靜故。 若依〔基釋〕第六、是能照智故。 第五、第六、皆約真如為論。 〔三藏〕開此「畢竟本寂平等性故」一句， 成第五、第六、寂靜平等、本淨平等。 次下句別，是第七、平等。 問曰：此二何別？ 如舊解：第五、離染因。 以：第四、三是離染果故。	今第六是明：離淨相對治滅。今如何別？ 解言：「畢竟本寂」之言，俱是。 舊經：第五、「寂靜平等」一句，正是真如。 下：現有體事、能取正智，離諸戲論、平等性故。 當舊云：離諸虛偽平等。 舊經：本淨平等、即是正智，離虛偽戲論也。 問曰：如舊論、文可通。 如經：本淨即真如，云何通？ 此第六、是正智故。 義曰：如經、亦是正智。 照本寂故，名：本寂。非體是本寂。 又解：此「現有體事」等一句，是經、第七。 「無戲論平等」：當舊經第八也。即是正智。 其第五、六、畢竟本寂，開之如前。景言亦同。 如舊論云：第六、離諸虛偽平等。 當今：現有體事、能取正智，離諸戲論平等性故。 當經云：第六、本淨平等。 此中意：謂真如體相常淨，故舉能證智以顯。 如舊云：第七、無取捨平等。 當今：遠離一切取捨、造作、平等性故。 舊經：第七、一切法無戲論平等。 此中意：謂遠離能所分別戲論相故平等。 〔基言〕「遠離一切取捨、造作、平等性故。 即此煩惱、眾苦雜染、離繫解脫、平等性故」者： 當《地持》第七、取捨平等。 當經：第八、無取捨平等。 若準經：以畢竟本寂、為二勝。 若合為一：即開此故字、為二。	雖然不依經文，此中意者： 謂煩惱眾苦、得解脫故，一切取捨平等也。 如舊云：第八、一切法離平等。 當今言：即此煩惱眾苦雜染、離繫解脫、平等性故。 經言：第八、一切法無取捨平等故。 此中意：謂於染淨法、無捨取相故平等。 〔景云〕此一復次，《地經》無也。 如舊言：第九、妄想境界、如幻如化平等。 當今言：分別所執境界自性、如幻化等、平等性故。 經言：第九、一切法如幻、夢、影、響、 水中月、鏡中像、燄、化、平等故。 此中意：謂我我所、實非有故平等。 如舊云：第十、妄想境界、有無無二平等。 當此中言：無分別智所行、有無無二、平等性故。 經言：第一、一切法有無不二平等故。 意謂：若成、若壞、無二相故。 **【略纂】（T43, P162, A_6）** **「分別所執境界自性、如幻化等、平等性故」：** **《地持》云：九者、妄相境界、如幻化平等。** **經云：第九、如幻平等。** **破法定無明信如幻也，即遍計所執。** **取所緣之法，即依他也。此等如幻平等。** **「無分別智所行自性、有無無二、平等性故」：** **《地持》云：十者、妄相境界、有無無二平等。** **經云：有無無二平等，即雙破有無也。** **若遍計所執有無，** **此皆非有，故云：無二。即真如也。** **是謂：十種法平等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九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571, B9）
申二、覺悟緣起生解脫門	如是菩薩、住此住中， 於諸有情、增長悲愍， 於大菩提、生起猛利欲樂悕求， 於諸世間、合散生滅， 以一切種、緣起正觀、觀察了知。 依緣起智， 能引發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	「於諸世間、合散生滅」等者： 有情自體，是名：世間。 煩惱繫縛眾緣和合，是名為：合。合故有生。 若彼煩惱眾緣斷壞，是名為：散。散故永滅。 於此一切，依緣起支、順逆觀察、得如實智， 名：以一切種、緣起正觀、觀察了知。 由觀緣起，二無我性，是故：能引空解脫門。 觀彼有支，一一還滅，是故：能引無相解脫門。 觀彼流轉、不生願樂， 唯除大悲、不捨眾生，是故：能引無願解脫門。 此解脫門，唯出世攝，如《顯揚論》二卷十六頁・別釋其相，應知。（T31, P490, A）	「如是菩薩、住此住中」下： 第二、明：覺悟緣起生解脫門。 「以一切種、緣起正觀、觀察了知」者： 如《地經》說：十番觀因緣集法， 所謂因緣分次第故，一心所攝故， 自業成故，不相捨離故，三道不斷故， 觀先後際故，三苦集故，因緣生故， 因緣生滅縛故，隨順有盡觀故，如彼經論廣釋故。 言「一切種正觀、依緣起智、 能引發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者： 觀緣起生滅故、無我故，是空行。 以：有生滅無常、流轉道理、 及斷之、得無為故，名：無相行。 以：是有漏有為、深可厭壞、 不生希願故，名為：無願。是此中意也。
申三、一切邪想皆不現行	由是因緣， 所有自他作者、受者、有無等想、 皆不復轉。	「由是因緣」等者： 經說：菩薩修行三解脫門，離彼我相， 離作者、受者相，離有無相。 如是離三種相，如其次第， 三解脫門為其因緣，是故此中、亦作是說。	「由是因緣」已下： 是第三、「一切邪想不現行」句。
申四、顧念有情攝受生死	菩薩如是、善於勝義、顧念有情。 如理通達、煩惱繫故， 緣和合故， 有為諸法、自性羸劣。 離我我所、無量過失、污染而轉， 非離一切煩惱繫縛、眾緣和合。 是故，我今為自防護， 應令一切煩惱繫縛、 眾緣和合、皆悉斷壞。 為益有情，不應永滅一切有為。	「善於勝義、顧念有情」者： 此顯：菩薩不染生死、不捨生死， 智悲增上，故作是說。 「有為諸法自性羸劣」等者： 色非色蘊，是名：有為諸法。 各別生因，名：彼自性。 自不能生，待緣方生，是名：羸劣。 又復諸識，自性不能染他， 然為他染，故名：羸劣。 由是當知：有為諸法無量過失汙染而轉， 唯由一切煩惱繫縛、眾緣和合， 不由我及我所、而有所作，以我我所性無實故。	「菩薩如是善於勝義，至…一切有為」： 是第四、「方便攝受生死」句。 謂菩薩善達真如故、悲愍有情； 知煩惱繫故、眾緣合故、離我我所、及諸染污； 不是離煩惱眾緣合外、別有繫有情。 如是知故，不捨生死、住在涅槃。 為愍有情，不應永滅一切有為、入般涅槃， 應入生死、教化有情，是此中意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71, B_3）
申五、無著般若智住現前二 酉一、標名	如是，菩薩住此住中，智悲隨逐， 名：無著智現前， 般若波羅蜜多住現前。	▽一五九八—九頁△ 「名：無著智現前」者： 謂於生死、涅槃平等， 證得無二智故。 「能引能引菩提眾緣」者： 菩提分法、能滿大菩提果， 是名：能引菩提眾緣。 今此無著智現前、 般若波羅蜜多住現前， 能引一切菩提分法， 是故說言：能引能引菩提眾緣。	「如是，乃至：而亦不住」者： 是第五、「無著智現前」等句。 經云：菩薩作如是觀已， 起大悲故，不捨一切眾生故， 即時得無障礙智門現前， 名：般若波羅蜜行光明現前。 是菩薩成就如是般若波羅蜜行、 光明現行照已， 為滿助菩提分法因緣， 而不與有為法共住依。 觀有為法性寂滅相、亦不住其中， 欲具足、無上菩提分法故。 論言「無障礙智」者： 謂如來智。 然此未成熟，名為：光明現前。 〔基言〕 謂無著智現前故，不染生死。 般若智現前故，不入涅槃。 前：謂正智。 後：謂後得智。 又，俱通二智， 且約「智悲二行」別之。	言「又即此住、 有猛利忍」等者： 如經言：菩薩住現前地， 般若行增上成熟，得第三利、 頂忍隨順如實法、無有違逆故。 〔測云〕此即：於第七前方便、 上品忍。
酉一、標名 戌一、不染世間	由此住故， 於一切世間行、無染而行。		
戌二、有猛利忍	又即此住、有猛利忍。 於第七地、有加行、行邊際菩薩忍， 當知：是彼隨順忍攝。		「如是，乃至：當知亦爾」： 是第六、證得無量三摩地。 如經云： 是菩薩住此地、得信空三昧、 乃至第十、離不離空三昧， 是菩薩、 得如是等、十空三昧門上首， 百千萬、空三昧門現前。 餘二、三昧，亦爾。
戌三、不住二邊	又此無著智現前， 般若波羅蜜多住現前， 能引能引菩提眾緣， 於諸世間、有為諸行、住而不住。 雖於寂滅、見寂靜德，而亦不住。		
申六、證無量定二 酉一、舉空三摩地	如是，菩薩方便般若智所隨逐， 能入空三摩地。 令十百千、上首三摩地門、皆現在前。	「令十百千、 上首三摩地門」等者： 經說： 十種、空三摩地門、為其上首， 百千萬、空三摩地門、皆現在前。 準彼應釋。 下說「無相、無願」： 各復有十、為其上首， 如經，應知。	「由此，乃至： 意樂不壞」者：是第七句。 如經言：菩薩住此地， 復轉滿足、不壞心、決定心、 乃至第十、滿足方便智行心。 論「不壞心」者：堅固不退故。 是不壞心、有九種： 一、信觀不壞， 如經：決定心故。 乃至九、化眾生行不壞， 經：滿足方便智行心故。
酉二、例無願無相	如空三摩地， 如是：無願、無相三摩地， 當知亦爾。		
申七、證不壞意樂	由此、上首三摩地門、現在前故， 意樂不壞。	「意樂不壞」者： 謂彼意樂、 堅固不退，是名：不壞。 此有九種差別，如經、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71, C_9）
申八、魔怨無奪	於一切種、諸佛聖教、一切外道、及諸魔軍、聖教怨敵，不能引奪。	▽一五九九頁△	「於一切種，乃至…不能引奪」者：是第八、於佛聖教，不可引奪。〔基師解云〕何故，前初地、非他引，今復論之？具義：前初地，謂真如教、非他引。或一切教、非他引。即總相、非他引，非別相、非他引。今此，於一切種聖教、非他引、別相中，非他引也。
申九、善根清淨二 酉一、總辨善根二 戌一、指同前	餘如前說。		「餘如前說」已下：是第九、「善根清淨」句。今此地中，如瑠璃寶珠，於前金上莊也。即一切地，準前當知。
戌二、喻差別	此差別者：謂如世間、善巧工匠，以所鍊金、作莊嚴具，琉璃寶珠、瑩飾廁鈿、一切餘金、不能映奪。如是，此中菩薩、善根清淨殊勝，如先所說、不能映奪。		言「四風輪」者：或四方之風也。
酉二、別喻慧根	又如月光，於有情身、能令悅豫，非四風輪、所能斷壞。如是，此中菩薩慧光、一切有情、煩惱鬱蒸、皆能息滅，一切外道、魔軍怨敵、不能斷壞。		「受生、多作」已下：是第十。第十一句：可知。
申十、受生	受生：多作妙化天王，善化有情，令除一切增上慢等。		
申十一、威力	所有威力，當知此中說：百千俱胝數。		
未二、結略義	當知是名：略說菩薩緣起相應增上慧住。謂十法平等性成滿得入故，覺悟緣起生解脫門故，一切邪想不現行故，方便攝受生死故，無著智現前、般若波羅蜜多住現在前故，證得無量三摩地故，證得不壞意樂故，於佛聖教不可引奪故，廣見諸佛善根清淨故，受生故，威力故。		
午二、廣指三 未一、指	若廣宣說，如《十地經》現前地說。		
未二、釋	由此地中，無著智現前、般若波羅蜜多住現在前故，名：現前地。		
未三、配	即由此義，當知亦名：緣起相應增上慧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〇〇—一頁△	遁倫集 (T42.P567.C9)
辰八、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二 巳一、問	云何菩薩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	「已得十種妙方便慧」者： 《十地經》說： 若菩薩、善具足六地行已，欲入第七菩薩地者， 是菩薩、當以十種方便智，發起殊勝行入。 何等為十？所謂善修空、無相、無願，而集大功德助道。 入諸法無我、無壽命、無眾生，而不捨起四無量。 起功德法，作增上波羅蜜行，而無法可取。 得遠離三界，而能應化、起莊嚴三界行。 畢竟寂滅諸煩惱焰， 而能為一切眾生、起滅貪瞋癡煩惱焰行。 隨順幻、夢、影、響、化、水中月、鏡中像、 自性不二、而起作業無量差別心。 善知一切國土猶如虛空，而起莊嚴淨佛國土行。 知諸佛法身、自性無身，而起色身相好莊嚴行。 知諸佛音聲、無聲、本來寂滅、不可說相， 而隨一切眾生、起種種差別、莊嚴音聲行。 入諸佛於一念頃、通達三世事， 而能分別種種相、劫、數、修行，隨一眾生心差別觀故。 論一一釋，如彼應知。 「所引世間、不共一切有情」等者： 如下自說：彼由如是、妙方便智之所引發、增上力故， 能行一切有情不共菩薩妙行。 雖與世間相似顯現，而非彼性。此說趣入，義應準知。 由與世間相似顯現，名：共世間。 然非彼性，說名：不共。 後後勝進加行究竟，故名：進道勝行。	「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中：問、解、結。 解中，有十二： 初、明：妙慧所引、進道勝行成滿、得入此住。 「已得十種妙方便慧」者： 此慧即是：入住方便所引、世間不共一切有情， 而於一切世間、進道勝行。 〔景言〕行隨世間故，為：共。 世法不染故，名：不共。 趣求彼地，名為：進道。 學後地行，名為：勝行。 **【略纂】**（T43.P162.C2） **此十種慧，能與第八地作方便故，名：方便慧。** **何以得知故？** **論云：進道勝行故。** 〔基云〕此「進道勝行」：作有相行緣事相， 有差別故，名：世間。 非煩惱業之所纏縛故，名：不共。 以體是無漏故，以有相故，亦名為：共。 有情所不能行故，名：不共。 作緣事相故，名：共。 **【略纂】世間、作後地、前方便修，** **為後地之進道故，名：進道勝行。** 〔測言〕由智不住生死故，名：不共。 由悲不入涅槃故，名為：共。
巳二、答二 午一、略說二 未一、別辨相十二 申一、不共勝行 成滿得入二 酉一、明得入	謂諸菩薩， 於前、 第六、緣起相應增上慧住， 已得十種妙方便慧， 所引世間、不共一切有情， 而共一切世間、進道勝行。 即由如是、妙方便慧、 所引不共進道勝行， 成上品故、極圓滿故， 超過第六住，得入第七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〇一頁△	遁倫集 (T42, P572, A12)
酉二、指略義	如是文辭，如經廣說， 應知其相。 謂依能起世間興盛、攝受福德， 依於有情利益安樂、增上意樂， 依為菩提福德資糧、 菩提分法、後後勝進， 依不共聲聞， 依不共獨覺， 依有情界， 依諸法界， 依諸世界， 依諸如來、身語心智， 當知是名： 妙方便慧所引不共、 進道勝行處所略義。	「依能起世間興盛、攝受福德」等者： 《十地經論》說：此勝行、有四功德。 今攝彼義，正釋此文。 一、財及身勝：隨其所須、自在能取故。 即此名：依能起世間興盛、攝受福德。 二、護惡行勝：不捨眾生、起四無量故。 即此名：依利益安樂增上意樂。 三、護善根勝：勤修正行、不取少法故。 即此名：依福德資糧、 菩提分法、後後勝進。 四、攝眾生勝：此復多別。 隨願受生，為不捨有情故。 即此名：依不共聲聞、獨覺。 又復善說正法， 為令一切眾生、永滅煩惱行故， 即此名為：依有情界。 又復唯滅雜染，不滅有為，作業無量故， 即此名為：依諸法界。 又復莊嚴一切佛土，為於大法眾會集故， 即此名為：依諸世界。 又復了知：如來無相、無聲、無諸分別， 然有種種相似示現，為彼有情、見聞、 親近、供養、修行、生福德故， 及為轉法輪故，隨彼所問、善記別故， 即此名為：依諸如來、身語心智。 當知：妙方便慧所引勝行、以此為依， 是故名：彼處所略義。	「如經廣說，應知其相」等者： 《地經》言：菩薩善具足六地行已， 欲入第七地者，當以十種方便智支、起殊勝行入。 何等為十？乃至廣說。 論主：判十為四。初一名為：身財因事。 第二名為：護惡因事。 第三名為：護善因事。 後七名為：化生因事。 今此中云「謂依能起世間興盛、攝受福德」者： 意謂：依能起世間興盛因之事，菩薩行之、攝受福德也。 即第一：身財因事。 經云：善修空、無相、無願、而集大功德助道故。 二、「依於有情利益安樂增上意樂」者： 於諸多有情、而起於惡故，有情是惡因。 今：以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於彼有情故，不起惡也。 即是：護惡因事。 經言：入諸法無我、無壽命、無眾生， 而不捨起四無量故。 三、「依為菩提福德資糧、菩提分法、後後勝進」者： 為證菩提果故、速集資糧也。即：護善因事。 經言：起功德法、作增上波羅蜜行、而無法可取故。 **【略纂】**（T43, P162, C_6） **當經第三、護善因事。無學菩提，名為：果事。** **今為此果、福德資糧、菩提分，** **於彼因中、後後勝進故，名：護善因事。護令增也。**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572, A_2）	遁倫集（T42, P572, B9）
		四、「依不共聲聞、獨覺」者： 即是「化生因事」七門中， 第一願力、取生作上首、教化餘眾生故。 經言：得遠離三界、而能應化、起莊嚴三界行故。 【略纂】（T43. P162. C_3） 以下七種，當經第四、化生事。 於經第四中，有七種：即為七也。 「不共聲聞獨覺」者：當經七中、第一願。 取世間三有而生故。 經言：畢竟遠離三界、而能應化起三界行。 二乘不然，是不共也。 五、「依有情界」者：是第二門、說對治故。 經云：畢竟寂滅涅槃、 而能為一切眾生、起滅貪瞋癡涅槃行故。 【略纂】（T43. P163. A3） 論云「依有情界」者：當經第二、說對治也。 故經言：寂滅諸煩惱纏，而為眾生、起滅貪等。 故知有情界、為生染惑，是說：對治十中、第五也。 六、「依諸法界」者：是第三門、為滅諸障故。 經云：隨順幻、夢、影、響、化、水中月、鏡中像、 自性不二、而起涅槃無量差別心故。 【略纂】（T43. P163. A6） 論云「依諸法界」者：當經第三、滅諸障也。 故經言：知法如幻夢等，而起無量化業事也。 即：知一切法界、皆如幻故， 除遍計執，而起無量化業也，名：滅障也。 滅所知障，當經：十中、第六也。 七、「依諸世界」者：是第四門、於大法眾會集故。 經云：善知一切國土猶如虛空、而起莊嚴淨佛國土行故。	【略纂】（T43. P163. A11） 論云「依諸世界」者：當經七、十中、第四、大法集也。 故經云：善知國土如空，而起莊嚴佛土也。 知世界空故，修波羅蜜等。 莊嚴佛土，大法集生之處，名：大法集。十中、第七也。 八、「依諸如來身智」者： 是第五門、見聞、親近、供養、修行、生福德故。 經云：知諸佛法身、自性無身、而起色身、相好莊嚴行故。 【略纂】（T43. P163. A15） 論云「依諸如來身相」者：當經第五、親近集也。 故經言：知佛法身無身，而起色身莊嚴行也。 證二空所顯如故，起色身行， 親近法身，名：親近集。十中、第八也。 九、「依諸如來語智」者：是第六門、轉法輪故。 經云：知諸佛音聲、無聲、本來寂滅、不可說相， 而隨一切眾生、起種種差別莊嚴音聲行故。 【略纂】（T43. P163. A19） 論云「依諸如來語智」者：當經第六、轉法輪也。 故彼經言：知佛音聲、無聲，而聲隨生、起音聲行。 起此行故，究竟能轉法輪也。十中、第九也。 十、「依諸如來心智」者：是第七門、所問善釋故。 經云：入諸佛、於一念頃、通達三世事、 而能分別種種相、劫、數、修行、 隨一切眾生心差別觀故。 【略纂】（T43. P163. A_8） 論云「依諸如來心智」者：當經第七、所問善釋。 經云：知佛於一念、通三世事，而能分別智、劫數修行， 知佛於行、隨所問處，即能善釋。 第十、此皆因行此行，故隨此行、能感佛果之此法。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572, B17）	遁倫集（T42, P572, C10）
申二、通達佛境起勤加行	菩薩與彼、共相應故， 便能通達、無量無數如來境界， 及為彼起、無功用、無相、無分別， 無異分別、觀無量佛境界， 起無間無缺、 精勤修學一切威儀、行住作意， 一切分位、不遠離道。	「菩薩與彼、共相應故」已下： 第二、明：通達如來境界、起無間缺加行。 從初，乃至「如來境界」者： 謂與前十種、妙方便慧、共相應故，能達一切如來境界。 以：前「慧所行處」是佛境界故。 言「及為彼起無功用、無相等、乃至不遠離道」者： 〔景言〕八地之中， 真觀無功用，故言：無功用、無相、無分別。 俗觀仍有功用， 能知俗諦、猶如幻化，故云：無異分別。 八地、觀彼二諦境界，名：觀無量佛境界。 二觀但起，名：起無間。 真俗雙觀，復名：無缺。	「彼於一一心剎那中」已下： 第三、明：一一剎那、圓證一切菩提分法。 《地經》言： 菩薩於十地中，悉具足一切助菩提分法， 但第七地勝，故得名，乃至廣說。
申三、一一剎那圓證覺支二 酉一、標簡	彼於一一心剎那中， 十波羅蜜多、而為上首， 一切菩提分法、圓滿殊勝。 諸餘下住，則不如是。	今，七地菩薩、為起八地、如此觀行故， 精勤修學、一切威儀，若行若住、恒常作意， 一切位中、不遠離道。 〔基云〕又為佛境界故， 起無功用、無相、無遍計執分別。 無量後得智、依他分別，觀諸佛境界，起無間缺， 常精勤學一切威儀、行住作意， 不離心口身、而作是行。 於一切分位行，是不遠離之道也。 此無功用、無相、觀佛境界：是道。 於威儀中、行住作意、一切分位不遠離之。 故下結文云：通達如來境界，起無間無缺、勤加行故。	「今即於此第七住中， 具足發起一切佛法覺支圓滿」者： 於七地中，念念恒起十波羅蜜， 故言：具足覺支圓滿。 「此住菩薩、加行行圓滿所攝故」者： 功用究竟也。 「妙智」者：即空方便智也。 「神通行清淨」者：引發世間殊勝行。 離相修習，名為：清淨。 「能入第八住」者： 功用行終，得入八地、無功用位。 若依〔測師等釋〕 從「此住菩薩加行行圓滿所攝故， 至：能入第八住故」者： 判為第四、「有加行行圓滿攝」句。 從「由是菩薩」已下：乃屬第五句。 今取〔景師判文〕：順下結故。
酉二、辨釋	謂於第一、極歡喜住， 正以大願、為勝所緣。 於第二住，正能除遣、毀犯戒垢。 於第三住，正願增長、得法光明。 於第四住，正趣入道。 於第五住，正入一切、世間事業。 於第六住，正入甚深、緣起道理。 今即於此、第七住中， 具足發起、一切佛法、覺支圓滿。		
申四、有加行行圓滿所攝	此住菩薩、加行行圓滿所攝故， 妙智神通行清淨，能入第八住故。 由是，菩薩此住無間， 能入第八、極清淨住。		「由是菩薩此住無間」下： 第四、明：安立染污、不染污。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72, C_9）	遁倫集（T42, P573, A8）
申五、安立染汙及不染汙二 酉一、望第八住	彼第八住、一向清淨， 此第七住，猶名為：雜。 與清淨住為前導故， 當言此住，名：不染污。 猶未得故， 當言此住：墮雜染行。	▽一六〇二頁△	謂第八地、無功用故，一向清淨。 七地、有功用故，名：雜。 **第八地中、根本無相**。 此第七地、初得無相、 是第八地前導，故名：不染。 未得根本無相，尚有功用、有所希求， 未能任運無相，故墮雜染。	「非離煩惱」下， 釋云：求佛智未得。 由有相似愛佛菩提執在故， 非離煩惱。 故下結文言：有加行行圓滿故。
酉二、唯約自住	今此住中， 一切貪等、上首煩惱、皆悉除斷。 當知此住、非有煩惱， 非離煩惱。 一切煩惱、不現行故， 悕求佛智、猶未得故。	「希求佛智、 猶未得故」者： 此釋前說：非離煩惱。 由有加行、有功用， 猶未證得、清淨無相故。	「今此住中」已下： 第五、明：有加行行圓攝句。 如《地經》云：（T26.P176. B 14） 菩薩住遠行地中，不名：有煩惱者。 不名：無煩惱者。 何以故？ 一切煩惱、不行故，不名：有煩惱者。 貪求如來智慧、未滿足故，不名：無煩惱者。 〔景云〕修斷煩惱、上中二品、 在見道中已伏、不行， 為眾生故，七地已來仍起， 下品煩惱、時復現行。 今言「貪等上首煩惱、皆悉除斷」： 據：七地中、入觀時多，出觀起惑時節極少。 以：從多故言：貪等皆悉除斷。 〔基云〕「此住、一切貪等、皆悉除斷」： 據地滿心，非八地心、斷如是惑， 如《佛地論》自當分別。 「當知此住、非有煩惱」下，釋云： 一切煩惱不現行故，地滿為論，如前釋。	「如是行者」已下： 第六、明：三業清淨。 依於意樂清淨業、 轉世間工巧業、皆得圓滿， 所以偏明。 第七地中「工巧業滿」者： 凡是工巧營造，必便功用， 所作事成。 從初發心， 為利眾生、學諸工巧， 依求財物、擬行給施， 乃至：七地所學工巧、方始妙成。 以：第七地功用究竟、 工巧成滿故也。 佛讚則行，不讚不行。 如四地說。 於第五住、已得工巧， 今至七地、轉得圓滿， 故三千世界、共許為師。 略不言：除等位菩薩。 以：等位菩薩、亦不相師故。
申六、淨業工巧皆得圓滿	如是行者，增上意樂、 已得清淨、無量身語意業隨轉。 於諸如來、所讚毀業， 如前廣說。 於第五住、 所引世間工巧業智、轉得圓滿。 三千世界、共許為師， 唯除、安住上住菩薩、 及諸如來、意樂加行、無與等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六〇二頁△	遁倫集（T42, P573, A19）
申七、得三摩地無量不共二 酉一、辨得相	於一切靜慮等、菩提分法、皆能現前。 由修行相現在前故， 非由安住異熟分位，如第八住。	「由修行相現在前故」等者： 謂有加行、有功用， 令現在前，名：由修相。 非無加行、無功用、任運現前， 說彼：非由安住異熟。	第八地中、諸靜慮等， 如異熟位，不須加行、任運現前。 今此地中、未能任運，如第八地、異熟住故， 有功用故，諸靜慮等、方能現前， 由修行相、現在前故。 《地持》與此少異。彼之一切禪定菩提分法、 皆現在修，而不受法報。
酉二、顯無量	此諸菩薩、如是方便，能善思擇、諸三摩地， 引發菩薩三摩地上首、十百千種、三摩地門。	「難可了知、一切分別」等者： 此顯：遠離一切麤相。 唯彼最極微細、一切分別現行， 是名：難可了知。 隨逐身語意業， 令其隨轉，名：悉安住。	「此諸菩薩」已下： 第七、明：逮得不共二乘三摩地。 「如是方便，乃至…三摩地門」者： 《地經》云：菩薩住第七地中入， 名：善擇智菩薩三昧等。 乃至…菩薩如是大智通門、滿足上首十三昧， 能入百千菩薩三昧門、淨治此地。 舊論云：菩薩於此住、思惟方便、入善伏三昧， 生百萬三昧。
酉三、明不共二 戌一、於三摩地	由得如是三摩地故， 超過一切聲聞、獨覺、三摩地境。		
戌二、於諸境界二 亥一、辨所行境	菩薩如是一切煩惱、皆悉遠離， 難可了知： 一切分別、現行隨逐、身語意業、皆悉安住。 而不捨離、尋求勝進、勇猛加行、顧念有情。 為大菩提速圓滿故、離一切相， 無量身語意業隨轉， 妙善修治、無生法忍、之所顯發。		「菩薩如是一切煩惱皆悉遠離、乃至、勇猛加行」者： 〔景云〕七地菩薩， 由離諸惑、一切分別所隨三業、皆悉不行， 而不捨離、尋求菩提、勇猛加行。 〔基云〕由有微細分別、難可了知， 無麤分別故，名為：無相。 前地等、有麤分別，名：有相。 此皆隨順菩提之分別，故不捨離。
亥二、料簡差別	於此住中， 由自覺慧境界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境界。 餘六住中，但由佛法增上所緣故， 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境界。	「由自覺慧境界故」者： 謂由加行圓滿， 具自智力，能成所作故。 「但由佛法增上所緣故」者： 謂即已證法性發心， 以大菩提、及諸有情一切義利、 為所緣境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73, B9）	遁倫集（T42, P573, B_3）
申八、剎那剎那能入滅定	又諸菩薩， 第六住中、所入滅定， 今此住中、念念能入。 然此菩薩， 甚希奇業、不可思議。 謂常安住、實際住中， 而於寂滅、能不作證。	▽一六〇三頁△ 「第六住中、 所入滅定」等者： 經說： 菩薩從第六地來、 能入寂滅定， 今住第七菩薩地， 於念念中、能入寂滅定， 而不證寂滅定， 是菩薩，畢竟成就、 不可思議身口意業。 此應準知。	「又諸菩薩」已下： 第八、明：念念能入滅定。 「第六住中、所入滅定， 今此住中、念念能入」者： 〔景法師云〕但言第六住， 不言前五住者：舉終顯始。 從初地、至六、有出入觀異，不恒滅定， 故舉第六，類顯前五、亦暫入滅。 亦可：前三地相、同世間，不論得彼滅。 四、五、六相、同二乘。 四地、初得道品無漏，譬於初果、未得滅定。 五地菩薩、如第二果，亦未得滅定，為此不論。 六地菩薩、譬第三果，得滅定故，所以偏論。 七地菩薩、得無生忍，如阿羅漢， 故念念中、恒入滅定。 問：若七地、念念恒入滅， 是則、二智究竟不行？ 答：據堪能、念念入，未必念念恒入滅。 若據真觀離相，假名滅定，即念念入也。 〔三藏云〕西方兩釋： 一云：八地已上、方入滅定。 七地已下、頓悟菩薩、即不能入。 所以者何？ 七地已來、超三界惑，而現在前、故不能入。 今云：六七地中、能入滅定者， 據正體智、相應定數、緣寂滅故，名：滅盡定。 非二十四不相應中、滅盡定。	一云：初地已上、皆入滅定。 故《楞伽》云：佛告大慧！ 從初地、乃至六地、入滅盡定。 聲聞、緣覺、亦入滅定。 乃至…聲聞、緣覺、即不得入， 七地菩薩、念念入滅定。 今云「第六地所入」者： 以：第六地中、分得無相、故能伏煩惱。 能伏煩惱，能破入滅定障。 又〔三藏云〕 六地已還，由作無量加行、方入滅定。 第七地，亦由方便、欲入即入。 是故，假設為言：能念念入。 非謂相續義故，名：念念。 所以然者？ 六地已還，亦有多剎那、相續入故。 「然此菩薩、甚希有奇業 至…能不作證」者： 重顯：七地菩薩、常入真觀、實際境中， 而不作證、起利他行。 **【略纂】（T43, P163, C10）** **此「能入」者：** **考掠云：念念能入、非菩薩實能入。** **以：起心化生故。** **若依念念定入，應不利生。** **故知：以考掠為論。** **問曰：何故唯言第六地，不言前五地？** **義曰：影顯前五地。** **說最後時，兼括前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六〇四頁△	遁倫集（T42. P573. C9）
申九、現行一切不共妙行二 酉一、標彼相	彼由如是、妙方便智、之所引發、增上力故， 能行、一切有情、不共菩薩妙行。 雖與世間相似顯現、而非彼性。	「如經廣說」等者： 此中，略引經義， 釋前：菩薩不共妙行， 隨順世間，非世間性。 一、攝受有情行。 二、願力受生行。 三、勝進解脫行。 四、調伏劣乘行。如文易知。 五、受用諸欲行， 受用飲食、睡夢等境界故。 六、求欲差別行。 示：老病死魔境界故。 七、轉行。 此復有三：一、轉外道。 二、隨他心。 三、隨眾轉。 此中「大眾」：謂天龍等。 是即經中、所有總義。	「彼由如是」已下： 第九、明：現行一切有情不共世間行。 〔景云〕能行一切、同有情行、 異於菩薩所行妙行，故言：不共。 菩薩妙行、雖同世間，而非彼性，如經廣說。 〔測云〕雖復處染、而不染著，故云：不共也。 「此中總義」下： 出彼所指經中，現同有情、相似之行。 總義有八： 一、同福業事。 二、同攝受、親屬、徒眾事。 三、同異生、求受生事。 四、同初發心者、發起進求、三解脫住。 五、同信樂下乘、為他調伏事。 六、同受用、諸欲差別事。 七、同外道、為佛迴轉事。 八、同世人、隨他心轉、隨大眾轉。
酉二、釋經義	如經廣說、此中總義： 謂依福業事，攝受種種親屬、徒眾、求生差別， 發起勝進三解脫住，信解劣乘方便調伏，受用諸欲、 求欲差別、轉諸外道、隨他心轉、隨大眾轉。		
申十、善根清淨二 酉一、總辨善根二 戌一、指同前	餘如前說。		「餘如前說」下：第十、明：善根清淨。
戌二、喻差別	此差別者：謂如世間、善巧工匠、以所鍊金、作莊嚴具， 諸末尼寶、瑩飾廁錯、甚為光麗， 餘贍部洲、一切金寶、不能映奪。 如是，此中菩薩、善根轉復清淨， 一切聲聞、獨覺善根、及餘下住菩薩善根、不能映奪。		
酉二、別喻慧根	又如日光，多分乾竭、贍部洲中、所有穢濕， 餘一切光、不能映奪。 如是，此中菩薩慧光、多分乾竭、一切有情煩惱諸毒。 如前所說：諸聲聞等、所有智光、不能映奪。		
申十一、受生	受生，多作；他化自在天王。 於能授與、一切聲聞、獨覺、現觀方便善巧。		「受生多作」已下：第十一、二、 受生、威力，文相可知。 〔基云〕此地中，十二段文：如結準配知。
申十二、威力	所有威力，當知此說：俱胝百千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〇五頁△	遁倫集 (T42, P573, C_3)
未二、結略義	當知是名：略說菩薩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		第五、「有加行行圓滿攝故」者： 看上文，似與第四顛倒。結第四、合第五。 第五、合在第四。
	謂妙方便慧、所引世間進道勝行、成滿得入故， 通達如來佛境界、起無間無缺、勤加行故， 一一剎那、圓證一切菩提分法故， 安立染污不染污故，有加行行圓滿攝故， （此順序依《大正藏》T30.P560.C4）		〔三藏云〕此第五「有加行行圓滿」者： 即是：今此住中、一切貪等、皆悉除斷。 以：有加行行圓滿故，所以斷除餘惑， 還是依次結、非顛倒法。
午二、廣指 未一、指	依於意樂清淨業、 轉一切世間工巧業等、皆圓滿故， 逮得無量、不共一切聲聞、獨覺、三摩地故， 剎那剎那、入滅定故， 現行、一切有情不共世間行故， 善根清淨故，受生故，威力故。		「無加行、無相住」中：問、解、結。 解中，有十一： 初、明：入一切法、第一義智成滿、得入此住。 案《地經》說：①入一切法本來無生。 ②無成。③無相。④無出。 ⑤不失。⑥無盡。⑦不行。 ⑧非有有性。⑨初中後平等。 ⑩真如無分別入一切智智。 論釋彼忍，於四種無生中， 應知：一、事無生。 二、自性無生。 三、數差別無生。 四、作業差別無生。 初七句：是事無生。 後三：如次配、後三無生也。 如遠師等釋云：一切法無生，有十句解。 此無生之智，名：入智也。 今更言「一切法第一義」：謂除二執所顯真如。 今明：除二執、及所顯真如， 名：入一切法第一義智。
未二、釋	此地菩薩、有加行行圓滿攝故，名：遠行地。	「已得十種、 入一切法、第一義智」等者： 《十地經》說：若菩薩、於七地中， 善集慧方便，善清淨諸行， 善集助道法，善起大願力， 善加如來力、加自善根力、得力故， 常念隨順如來 力、無畏、不共佛法故， 善淨深心覺故，成就福德智力故， 大慈悲等、不捨一切眾生行故， 通達無量智道故， 是名：十種、入一切法、第一義智。 論一一釋，如彼應知。	
未三、配	即由此義，當知亦名：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		
辰九、無加行 無功用 無相住二 巳一、問	云何菩薩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		
巳二、答二 午一、略說二 未一、別辨相八 申一、第一義智 成滿得入三 酉一、標經說	謂諸菩薩、於初無相住中， 已得十種、入一切法、第一義智，如經廣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〇五頁△	遁倫集 (T42, P574, A9)
酉二、舉略義	謂依三世， 如其所應、本來無生、無起、無相。 依餘因性，無成、無壞。 依第一義、畢竟離言、諸自性事， 言說造作、影像自性， 由體相故、及因性故，都無所有。 即由如是、雜染體性、 無流轉性、無止息性。 依此無智邪執為因， 於彼離言諸有體事、 初中後位、一切時分、染平等性。 依於真如、無倒證入、 無有分別、平等性故，能除雜染。 是名：此中略所說義。	「謂依三世」等者： 三世諸行，本來無生、無起、無相， 然義有別，是故說言：如其所應。 過去、未來、性非實有， 是故無生、無起、無相。 現在諸行、性雖實有，然如幻像， 生無自性，是故亦說：無生、無起、無相。 當知此依、相無自性，故作是說。 約彼自體，說：無生起。 約彼自相，說名：無相。 「依餘因性、無成無壞」者： 諸行自種，名：餘因性。 望彼體相，名為「餘」故。 由種子識、無有實隨轉性， 是故說言：無成、無壞。 勝義伽他頌云：現在速壞滅，過去住無方， 未來依眾緣，而復心隨轉。 長行釋云：（卷16・披592頁） 若心與彼諸行相應、或不相應， 非此與彼、或時不相應、或時非不相應。 如是，由勝義故，心隨轉性、不得成就。 今說：因性無成、無壞，準彼應釋。 熏習彼種，名之為：成。 彼種斷滅，名之為：壞。 然約勝義，心與諸行、或時相應、或不相應， 非畢竟故，由是說言：無成、無壞。	「謂依三世、如其所應」下：出十種法。 〔景云〕此與十地文、非無少異，大意相似。 〔基云〕如《地持》文，不是疏家別解之。 今文：亦不具十法。 十法，「謂依三世，如其所應」： 隨於三世、有此計執，故隨所應。此十：皆除遍計所執。 「本來無生」等十句：如次配《地經》釋言。 〔遠師云〕 「謂於三世」者：此第八地，以前七地為：過去。 當地，名：現在。 餘後二地，名：未來。 此中，初四、當配三世，其義云何？ 於過去、有初二：謂無生、無起。 現在：無相。 未來：無成。 過去，分為二：初地，名：生。 二地至七地，名：起。 言「無生」：謂無初地淨法生。 「無起」者：無二地以去起。「起」即起作。 此二：謂除過去計。 言「無相」者：執當八地、有無生法忍相。 今除此執相，言：無相也。即現在也。 言「無成」者：謂無九地以去、乃至成佛菩提。 有此成佛菩提執，今併除之。 以《舊論》但有此四，無次三種，有後三種。 〔測言〕三藏依勘梵本《華嚴經》有十種無生觀： ①無生。②無起。③無相。④無成。⑤無失。⑥無有有性。 ⑦無流轉性。　⑧無止息性。　⑨初中後平等性。 ⑩於真如、無倒證入、無有分別、平等性。 此十種、與大本《華嚴》及《十地論》所釋經本、有同。 大本《華嚴經》十句中：前五句、一向同之。 無第六、「無有有性」句。

「無來、無去」二句，當此：無流轉性、無止息性也。
「無初、無中、無後」一句，亦如《十地論》。
彼論云：初、中、後、平等。
後「入如來智」一句，語略，亦不當梵本地論。
〔經云〕初句：與梵本同。
第二句「無成」者：與梵本顛倒。
彼梵本「無成」在第四也。
第三「無相」句：亦當梵本。
第四「無出」此亦顛倒，當梵本第二「無起」句。
第五「無失」亦與梵本同。
第六「無盡」、第七「不行」：不當梵本。
第八「非有有性」，當梵本第六「無有有性」。
後二：大分與梵本同。
今依梵本《華嚴經》以配釋此文，如三藏所釋。
言「謂依三世、如其所應、本來無生、無起、無相」者：
釋家、具有二釋：
一言：於真如中，無未生事故，云：無生。
無曾起故，言：無起。
無現在相事故，言：無相也。
若依次第：先說過去，次說未來，後說現在。
然不依此次第，故言：謂於三世、如其所應也。
一言：「本來無生」者：無過去生。
「無起」者：無未來起。
「無相」者：無現在相。
若依次第：初說過去，次說現在，後說未來。
然不依次第，故言：如其所應也。
此上三觀：約三世果事、以辨無生觀。
「依餘因性、無成、無壞」者：
一切有為是因，能生諸法，名為：成因。
亦能滅諸法，名為：壞因。
以其真如、不能成、能壞餘因，
故言：依餘因性、無成、無壞。

此兩因觀：約餘因性、以辨無生觀。
此上五句：約彼事、明無生觀也。
「依第一義、畢竟離言」者：
以：第一義真如不可言說故。
以：依他性雖是離言自性，猶可為名言所顯。
今：此真如實性、是離言自性，
畢竟不為名言所顯，故言：畢竟離言也。
「諸自性事」者：
即此真如是諸法實性，故言：自性事。
「事」者：體事也。
「言說造作影像自性」者：有二義。
一、言說影像自性。
二、造作遍計所執影像自性。
「由體相故、及因性故、都無所有」者：
無有有性、而有二義：
一、無有：以無諸自體相故。
二、無有性：謂無有有家因性。
「由體相故」者：即當無有也。
「因性故」者：即當無有性也。
此體相、及因性，由無所得故，故言：都無所得也。
〔又釋〕
言「由體相故」者，成上：言說影像自性。
「及因性故」者，成上：造作影像自性。
如是二種，都無所有也。
此即約體性、以辨無生觀，為第六句。
「即由如是、雜染體性、無流轉性」者：
於真如上、無十二緣生流轉性，
故言：無流轉性。即第七句。

「無止息性」者：
依真如上、亦無十二緣生還滅性，故言：無止息性。
止息依流轉，流轉既無、止息亦無也。是為第八。
「依此無智邪執為因，至一切時分染平等性」者：
由：十二緣生、以無明惡見為因，
於彼離言諸有體事，即是因所生事。
於真如上，無初中後。
初、中、後，兩釋不同：
一、約三世辨初中後。過去，名：初。
未來，名：後。
現在，名：中。
二、約能引、所引、能生、所生、以辨初中後。
能引：所攝無明、行，為初際。
所引：識、名色、六處、觸、受、
及能生：愛、取、有，為中際。
所生：生、老死，為後際。
今此真如、無此三位差別，
故言：依此無智、乃至染平等性也。是為第九。
「依於真如，至平等性故」者：
此約能觀智、離於分別、顯平等理性、以辨無生。
是為第十句。
言「能除雜染」者：
即《地經》云：是菩薩，遠離一切心意識憶想分別，
無所貪著、如虛空平等，入一切法、如虛空性。
此文：以釋伏難。
上來：約真如等、無遍計所執、以辨無生。
恐行人、無分別智、亦被除遣，故有此文。

備註	遁倫集（T42, P575, A3）	略纂（T43.P163.C_3）	略纂（T43.P164.A16）
《十地經論》卷十 （T26. P179. B11-15） 經曰： 入一切法、本來無生， 無成，無相，無出， 不失，無盡，不行， 非有有性，初中後平等， 真如無分別入一切智智， 是菩薩、 遠離一切心意識憶想分別， 無所貪著，如虛空平等， 入一切法如虛空性， 是名：得無生法忍。	〔三藏解云〕 「遠離一切心意識憶想分別」者： 有二釋： 一云、分別諸法自性。 亦意識分別差別， 名：憶想分別。 一云、遠離一切心意識者， 遠離八識心王。 「分別」者：遠離數法分別也。 「無所貪著」者：翻譯家錯。 應云：無所滯礙。 《論釋》於下地中，有三事勝： 一、無功用自然行。 如經：無所貪著故。 〔三藏云〕總明：無生智、 無有功用、 無所滯礙。 「如虛空平等」者： 論云：二、遍一切法想。 〔三藏云〕此明：後得智、 遍緣諸法如虛空。 「入一切法如虛空性」者： 論云：三、入真如不動，自然行故。 〔三藏云〕亦是正體智，緣智， 虛空平等真如也。	十法「謂依三世，如其所應」： 隨於三世、有此計執，故隨所應。 此十，皆除遍計所執。 第一有計：一切諸法本來是有、 本來有生。 今破言：本來無生。經云：無生。 第二云：一切諸法，現在、未來、有起。 今破云：無起、無成。經同。 第三云：即前本來法爾有相。 今云：無相。經同。 第四計云：有自在六天等， 為因等故，未來有成。 今云：無成。經云：無出。 第五有計：過去壞劫有壞。 今破云：無壞。經云：無失。 第六計：撥真如非有。 今破：依第一義， 畢竟離言諸自性事是有。 經云：無盡。 第七計云：一切諸法、體是實有。 今破云：言說造作影像自性， 由體相故、 及因相故，都無所有。 言：但是因果、非是實有。 經云：無染。	第八計云：一切緣起雜染， 在因時、有染流轉， 在果時、有止息。 今破云：即由如是雜染體性， 無流轉性、無止息性。 以：俱是虛幻、都無所有， 故無流轉、無止息。 經云：自性無生。 第九計云：一切諸法、由無智邪執為因， 初中後時、一切時、皆是雜染。 今破云：依此無智邪執為因， 於彼離言諸有體事， 初中後位、一切時分染平等性。 言：由真如理故，其染皆平等。 經云：數善無思 第十有計：唯無漏智、能除諸惑。 今破云：依於真如、無倒證入， 無有分別、平等性故，能除雜染。 言：依緣真如、生無漏智， 無分別故、能除諸惑，非唯依智也。 經云：作業無生。 此皆法師云。 總此十中，大判相從為四： 初七，名：事無生。 次一，是：自性無生。 次一，是：數差無生。 後一，是：作業無生。此皆如經勘之。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575, A14）	遁倫集（T42, P575, B4）
酉三、明得入	如是十種、入一切法、第一義智、成上品故，極圓滿故，超過第七、雜清淨住，得入第八、純清淨住。	言「得入第八、純清淨住」者： 〔基云〕以有漏心隔故，名：雜。 純無漏，名：純淨。 此八地已上相續家釋，七地有功用故，名：雜。 八地無故，名：純。 言：隔、不隔，此八地以去、有漏心間起家義。 〔測云〕一向煩惱不行故，名：純。	又解：復有：出觀非加行法，故：不作尋思觀。 「爾時，乃至：永不復生」者： 〔景云〕昔已來、由邪分別妄法恒起， 今、已不起分別，因未來妄法、永不復生。 〔測云〕於此八地中， 一切人執、及意識法執、皆不現行， 故云：一切邪分別執、皆悉遠離。
申二、於無生法得清淨忍五 酉一、標	住此住中，於無生法、證得、菩薩第一最勝、極清淨忍。	「住此住中」已下： 第二、明：由前觀、得無生忍。	
酉二、徵	此復云何？	「於無生法、證得第一、最極清淨忍」者： 初地亦得無生忍，此二何別？ 〔基解〕如《顯揚・第六》無生忍、有三種， 所執性，名：本來無生忍。 依他，名：自然無生忍。 圓成實，名：苦垢無生忍。 其初地、證斷二分別執故，名：得本來無生忍。 八地以去、真俗雙行，得自然、苦垢、二無生忍。 又，八地以去、證一味純， 觀真如故，名：得苦垢無生。 以：前證得、餘無生忍。 又，以：前得、分段無生忍。 八地以去，證變易無生忍。 又，初地等、不入惡道無生忍。 八地以去、非有漏心間生無生忍。	「此如實智，乃至：極清淨忍」者： 〔景云〕功用位修、有未清淨。 今此八地、如實智觀，離功用故，名：極清淨。 此如實智：即無生觀。 此文即說：八地猶作尋思如實智觀。 將知：九地、十地、亦作此觀。 唯諸如來、永離尋思，十地猶有。 〔基云〕何故不論：四尋思？ 尋思是因，非無生忍，以：是唯有漏故。 如實智：通無漏，是此八地、無生忍體故。 前二文重解：無生忍智，此復云何？ 謂諸菩薩、由四尋思，於一切法、正尋思已， 若時獲得：四如實智，故知：此智即是忍體。 有「尋思已」之言，故知：尋思不在八地以去。 以：無有漏心故，以：前皆有、有漏心故， 其後得智、但相似作義，無妨。 其實：作尋思、唯有漏，意欲：引生無漏如實智。 無漏智、既稱法，即是如實， 何故更作尋思觀、引生如實智？ 假設作時、立是相似，非真作之。
戊二、明正觀	觀一切法、於現法中、隨順一切雜染無生，觀彼、先時一切所有邪分別執、因所生法，於當來世、一切無餘、永不復生。		
酉三、釋二 戊一、明方便	謂諸菩薩、由四尋思，於一切法、正尋思已，若時獲得、四如實智，如實了知、一切諸法，爾時，一切邪分別執、皆悉遠離。		
酉四、指	此四尋思、四如實智，廣說如前：真實義品。		
酉五、結	此如實智，始從勝解行住、乃至…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未極清淨，今此住中、已極清淨，是故說言：於無生法、證得、菩薩第一最勝、極清淨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〇七頁△	遁倫集（T42, P575, B_5）	遁倫集（T42, P575, C8）
申三、除斷災患得甚深住三 酉一、標	是諸菩薩， 得此忍故，得甚深住， 先於第一無相住中、 四種災患、今悉除斷。		「是諸菩薩」已下： 第三、明：除四災患。 舊名：離四惱。	「又此菩薩、於甚深住、 極生愛樂」者：是第四句。 「即於如是法門流中， 至：神通事業」者：是第五句。
酉二、列	一者、除斷：於無相中、 有加行、有功用事。 二者、除斷：於上清淨住、 精勤思慕。 三者、除斷： 於一切種、利有情事、 有大堪能、精勤思慕。 四者、除斷： 有微細想、現在前行。		〔景師云〕 《地經》說三喻：一、滅定喻。 二、夢寤喻。 三、生梵天喻。 今此所明「四種災患」， 是彼喻中：所離過也。 初二，是彼滅定喻中：所離之過。 謂第一、即彼滅定喻。 合云：住報行成。 第二、即彼云：離身口意務。 第三、即彼第二喻。 合云：從初已來， 見諸眾生、墮四大河， 發大精進力、 廣修行道、至不動地， 即：離一切想、有功用行等。 第四、即彼第三喻。 合云：一切佛心、菩薩心、 菩提心、涅槃心不行， 何況當行世間心也。 〔泰師云〕 言「四者、除斷： 有微細相現前行」者： 菩薩入觀之時、麤細相俱不起， 出觀之時、細相猶起。 今入八地、無出觀故， 除斷、微細現行取相也。	《地經》云： 菩薩得此不動地已，本願力住故， 諸佛爾時，彼法流水門中、 與如來智慧、乃至蒙佛七種勸。 一勸：汝為成就諸佛法故， 懃進莫捨此忍門。 二勸：雖得寂滅解脫，當愍念眾生。 三勸：應念本願悲智。 四勸：莫共二乘、且求法性。 五勸：觀佛無量身土等、應起示現。 六勸：為得如來無量法門故， 應起此法。 七勸：應觀：通達十方、 無量國土眾生法差別事。 廣釋、如彼經論。 **【略纂】（T43, P164, C10）** **於此地中，十方諸佛行大勸，勸是菩薩，如經廣說。** 〔基云〕問：此住菩薩無功用， 何假須勸？ 義曰：以得無相故， 名多入無相，不樂進修， 諸佛七勸，令起無相觀。 起無相觀已， 自然如異熟、任運勝進、不待加行。
酉三、結	是故此住，名：極清淨。			
申四、蒙佛悟導授妙智等	又此菩薩， 於甚深住、極生愛樂， 即於如是、法門流中， 蒙諸如來、覺悟勸導， 授與無量、 引發門智、神通事業。	「於甚深住、極生愛樂」等者： 此甚深住、寂靜解脫， 是故：菩薩於此住中，極生愛樂。 如是愛樂，從彼寂靜解脫、 平等所流，名：法門流。 即於如是、法門流中，如來為欲除彼、 由愛樂此、不欲利生障故，覺悟勸導， 令其愍念、未能解脫一切眾生， 授與無量如來妙智。 由此妙智，能引一切神通所作事業。 由此事業，能辦眾生一切義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〇七頁△	遁倫集 (T42, P575, C_8)
申五、悟入分身妙智及得自在二 酉一、指經說	如是蒙佛覺悟勸導、 引發無量分身妙智、得十自在， 如經廣說，應知其相。	「得十自在」等者： 《十地經》(T10.P522.A25)說： 得命自在、得心自在、得物自在、 得業自在、得生自在、得願自在、 得信解自在、得如意自在、得法自在、 得智自在，是名：得十自在。 今此中說： 「隨所欲住、如意能住」者：即命自在。 「隨樂安住、靜慮解脫等、諸心住， 如意能住」者：即心自在。 「若暫思惟、 至…悉能現行」者：即物自在。 「普於一切能感生業、 至…自在往生」者：即生自在。 「隨所愛樂、 至…皆能起作」者：即業自在。 「一切妙願、 至…皆得稱遂」者：即願自在。 「隨於事物、 至…皆成無異」者：即信解自在。 「隨所欲知所知境界、 皆如實知」者：即如意自在。 「普於一切名句文身、 得隨所欲」者：即法自在。 「於一切法正安立中、 皆得善巧」者：即智自在。	「如是蒙佛覺悟勸導、引發無量分身妙智」者：是第六句。 《地經》云：（T26.P181.A17）金剛藏語解脫月言： 佛子！若諸佛、不與此菩薩、起智門者， 是菩薩、爾時即入涅槃，棄捨利益一切眾生。 以諸佛與此菩薩、無量無邊、起智門故。 於一念中、所起智業、比從初發心以來、乃至竟第七地、 百分不及一、云云…乃至非算數譬喻之所能及。 所以者何？佛子先以一身、起行智故。 今此菩薩地中，得菩薩無量身差別故， 集無量行力故等，乃至廣說。 〔基云〕「引發無量分身」者：即引發、令生五分法身也。 「得十自在」下： 第七、明：得自在。 案《地經》先說、三自在：謂器世間自在行， 眾生世間自在行， 智正覺自在行。 次觀說、十自在。此中但說：十自在。 「得自在故，隨所欲住、如意能住」者：此明：命自在。 「隨樂安住靜慮，至…如來能住」者：明：心自在。 「若暫思惟，乃至…悉能現行」者：財物自在。 「普於一切、能感生業」者：明：業自在。 「及於一切後生處所、自在往生」者：明：生自在。 「隨所愛樂，至…皆能起作」者：如意自在。 「一切妙願，至…皆佛稱遂」者：明：願自在。 「隨於事物，至…皆成無異」者：勝解自在。 「隨所欲知所知境界、皆如實知」者：明：智自在。 「普於一切名句文身、皆得善巧」者：明：法自在。
酉二、辨自在	得自在故，隨所欲住、如意能住。 隨樂安住、 靜慮解脫等、諸心住，如意能住。 若暫思惟、 一切食等、諸資生具、悉皆成辦。 一切世間工業明處、 如其所欲、悉能現行。 普於一切、能感生業、 及於一切、受生處所、 皆隨所欲、自在往生。 隨所愛樂、 一切神通所作事業、皆能起作。 一切妙願、隨其所欲、皆得稱遂。 隨於事物、發起勝解， 如所欲為、皆成無異。 隨所欲知、所知境界、皆如實知。 普於一切、名句文身、得隨所欲， 於一切法、正安立中、皆得善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〇八頁△	遁倫集 (T42. P576. A16)
申六、領受所得自在勝利	如是，菩薩獲得自在，從是已去，所得自在、所作勝利，廣說如經，應知其相。	「所得自在、所作勝利」等者： 《十地經》說：是菩薩得是菩薩十自在已，即時名為：不可思議智者、無量智者、廣智者、不可壞智者，乃至廣說：是菩薩得如是智力，示一切所作、一切事中、無有過咎故。此應準知。	「如是菩薩，乃至…應知其相」者： 第八、明：自在勝利。 按《地經》云：菩薩得十自在已，即時名為：不可思議智者等，乃至廣說。 論釋「大勝」者： 有三種大：一、智大。 二、乘大：即三業淨。 三、彼二住功德大。廣釋如彼。
申七、善根清淨 酉一、舉因緣	又能棄捨、麤見諸佛，恒常無間、不離見佛。	「金喻、光喻，如經應知」者： 《十地經》說：譬如本真金，善巧金師、作莊嚴具已，繫在閻浮提王、若頸、若頂，閻浮提人、餘寶莊嚴具、無能奪者。 如是，佛子！菩薩住此不動地，彼諸善根，一切聲聞、辟支佛、乃至七地菩薩、所不能壞。 菩薩得是地、大智光明、滅諸眾生煩惱闇障，以善分別智門故。 佛子！譬如千世界主、大梵天王，能於一時、流布慈心滿千世界，亦能放光、遍照其中。 如是，佛子！菩薩住此、菩薩不動地中，能放身光、照十千萬、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世界眾生、漸能除滅諸煩惱火，令得清涼。	「又能棄捨」下：第九、善根清淨。 按《地經》云： 佛子！譬如本真金，善巧金師、作莊嚴具已，繫在閻浮提王、若頭、若頂，閻浮提人、餘寶莊嚴具、無能奪者。 如是，菩薩住不動地，彼諸善根、一切聲聞、辟支佛、乃至七地菩薩、所不能壞。 菩薩得是地、大智光明、滅諸眾生煩惱闇障。 又言：譬如千世界王、大梵天王、能於一時、流布慈心滿千世界，亦能放光遍照其中。 如是，佛子！菩薩住此不動地中，能放身光、照十千萬、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世界眾生，漸能滅除諸煩惱火、令得清涼。
酉二、指經喻	其餘所有善根清淨，金喻、光喻，如經應知。		
申八、受生威力	此住菩薩、受生、威力、諸殊勝事，皆如經說，應知其相。	「受生、威力、諸殊勝事、皆如經說」者： 《十地經》說：菩薩住是地中，多作大梵天王、主千世界，自在最勝，乃至廣說。如是應知：彼受生相。 又說：以精進力，於一念間、得百萬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三昧，乃至廣說：能變身為百萬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於一一身、能示百萬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菩薩、以為眷屬。 如是應知：彼威力相。	「此住菩薩受生威力，至…應知其相」者： 第十、一句也。 「受生」者：《地經》云：菩薩住是地中，多作大梵天王、主千世界，自在最勝。 「威力」者：如經說：於一念間，得百萬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三昧、及見佛等，乃至廣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76, B6）	遁倫集（T42, P576, B14）
未二、結略義	當知是名： 略說菩薩、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 謂入一切法、第一義智、成滿得入故， 得無生法忍故，除斷一切災患故， 逮得菩薩甚深住故， 於法門流、蒙佛授與、 無量引發門智神通事業故， 悟入無量分身智故，得自在故， 領受所得自在勝利故， 善根清淨故，受生故，威力故。	▽一六〇九頁△		
午二、廣指三 未一、指	若廣宣說，如《十地經》不動地說。			
未二、釋	於此地中， 捨先所有、有加行、有功用道， 其心昇上、無加行、無功用、 任運而轉、不動勝道， 是故此地，名：不動地。			
未三、配	即由此義， 當知說名：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			
辰十、無礙解住二 巳一、問	云何菩薩無礙解住？		「無礙解住」中：問、解、結。 解中，有七： 初、明：於第八地、甚深住中， 不生喜足、入勝進地。 經明十句，為法師方便。 今此中云： 「甚深不生喜足」者： 即當經中：第一句。 經云：佛子！ 菩薩以如是無量智、善思量智、 更求轉勝、深寂滅解脫故。 「復於增上智殊勝性愛樂」者： 當經：第二句。 經云：復轉求、如來究竟智故。	〔基云〕問：前八地、除四災中， 第二除斷、於上清淨住、精勤思慕， 何故此地上， 有：於智殊勝性、愛樂趣入？ 義曰：前「有所希求」是染法執， 七地起之，八地斷之。 今此地，但無漏觀中、愛樂智殊勝、 樂無礙解，非染法執，故不同前也。
巳二、答二 午一、略說二 未一、別辨相五 申一、於諸勝智愛樂隨入	謂諸菩薩、於甚深住、不生喜足， 復於增上智殊勝性、愛樂隨入。		「增上智殊勝性」者： 如來妙智，名：增上智。 能利自他、 究竟所作，名：殊勝性。 「隨入」者：當經第三句。 經云：入如來深密法中。 餘之七句：此中略也。 亦可： 「隨入」言：即通攝後八句也。	「是諸菩薩，至： 應為他說一切種法」者：是第二句。 〔基云〕 問：何故八地已上，名：無加行， 此地有「起加行智」之言？ 義曰：前七地中，於上解脫、 須勤加功行、方乃趣得， 名：加行。 於佛地中，欲為有情說法、 任運而說，非加行。 今此住、已趣入上解脫故， 無加行智、任運如異熟增勝。 然，欲為有情說法時， 不能如佛任運說，須作意起說， 即無漏觀中、起作意說法，名：起加行。 故不同前。
申二、起智加行宣說諸法	是諸菩薩、於諸法中、起智加行， 應為他說一切種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〇九頁△	遁倫集（T42, P576, B_3）	遁倫集（T42, P576, C17）
申三、如實了知說法所作	普於一切、說法、所作、 皆如實知。 當知此中：說法、所作： 謂於一切近稠林行， 如此雜染、如此清淨， 由此雜染、由此清淨， 若所雜染、若所清淨， 若非一向、若是一向、 若通二種， 如是一切、皆如實知。	「謂於一切、近稠林行」等者： 《十地經》說：心行稠林、 煩惱行稠林、業行稠林、 根行稠林、信行稠林、 性行稠林、深心行稠林、 使行稠林、生行稠林、 習氣行稠林、三聚差別行稠林， 是名：一切近稠林行。 言「稠林」者： 眾多義故，難知義故， 如《十地經論》釋。 「如此雜染、如此清淨」者： 謂染淨法。 「由此雜染、由此清淨」者： 謂染淨因。 「所雜染、所清淨」者： 謂染淨識，染法相應、不相應故。 若染淨法、 墮不決定，名：非一向。 若墮決定，名：是一向。 亦染亦淨，名：通二種。 如是一切、稠林行攝，隨應應知。	「普於一切說法所作」下： 第三、明：此所作事如實知。 《地經》明「稠林」有十一： 一、眾生心行稠林。二、煩惱行。三、業行。 四、根行。五、信行。六、性行。七、深心行。 八、使行。九、生行。十、習氣行。 十一、三聚差別行稠林。 〔三藏云〕「信」者，錯翻。應是：勝解。 故《華嚴經》云：勝解脫也。 今此文云： 「當知此中、說法、所作」者：正出稠林。 此下文相極難，三藏勘釋論、以釋此文。 言「謂於一切近稠林行」者： 此總舉十一稠林。 如心行等、十一稠林，即是菩薩所觀境也。 「如此雜染、如此清淨」者： 是心行稠林也。即染淨心行故。 「由此雜染」者：即是煩惱稠林、 業行稠林。 「由此清淨」者：是根行稠林。 謂信等五根也。 「若所雜染、若所清淨」者： 謂信行稠林，即是勝解。 若與煩惱相應，名：所雜染。 若與清淨法相應，名：所清淨。 「若非一向」者： 說性行相稠林、深心行相稠林、是菩薩所觀。 或是有性、或是無性、非一向也。 「若是一向」者：是使行稠林、生行稠林。 謂諸屬煩惱、一向染故。 菩薩息苦等五，生是清淨， 故言「一向」也。	問：使行稠林、 與前、煩惱稠林，何別？ 答：煩惱、是上心， 使、是種子，故有此別。 「若通二種」者： 謂習氣稠林、及三聚行稠林。 此通攝：性行稠林等、四種習氣， 故云：二種。 又攝三聚有情，故云：通二種也。 〔景師云〕 「謂於一切近稠林行，如此雜染、 如此清淨」者：總舉染淨法也。 「由此雜染、 由此清淨」者：舉淨因也。 「若所雜染、 若所清淨」者：明染淨果也。 「若非一向」者：邪定正定聚也。 「若通二種」者：通三聚也。 言「稠林行」者：如經說有十一。 《地論》云： 「稠林」者：眾多義故， 難知義故。 「行」者：不正信義故。 廣說如彼論。 **【略纂】且如《顯揚・第八》** **心心法等配之，以有經文須勘。**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一〇頁△	遁倫集（T42, P576, C_2）	遁倫集（T42, P577, A13）
申四、成大法師二 酉一、明領受	如是菩薩， 於說法中、方便善巧， 於說所作、方便善巧， 於一切種、成大法師， 獲得無量、陀羅尼門。 於一切種、音詞支具、 剖析善巧、辯才無盡。	「於一切種音詞支具」等者： 謂佛宣說、相應、助伴、隨順、清亮、有用、 相稱、應順名句文身、所有言論， 是名：一切種音詞。 成就最上首語、極美妙語、甚顯了語、 易悟解語、樂欲聞語、無違逆語、 無所依語、無邊際語， 是名：一切種支具。 於此一切，由已獲得、無量陀羅尼故， 聞已不忘、善解法義， 由是說言：剖析善巧。 能以無量差別門、為人演說， 由是說言：辯才無盡。 即由是義，名為： 成就法陀羅尼、領受堪能菩薩。應知。 「若於是中」等者： 依無礙解，名：於是中。 於彼彼處、理無相違，名：於是處。 《十地經》中、廣說： 四無礙解、所有作業，是名：盡所有門。	「如是菩薩」已下： 第四、明：方便善巧、成大法師。 云「於說法中、方便善巧」者： 牒上第二句。 「於說所作、方便善巧」者： 牒上第三句。 〔基言〕說法威儀，名：於說善巧。 稱機宜說，名：於說所作。 又，所詮合理，名：於說善巧。 稱機益物，名：於說所作。 「於一切種、成大法師」者： 《地經》云：菩薩住善慧地中， 略說作大法師、 住在大法師深妙義中， 護諸佛法藏。 《論釋》是中： 「說者、持者」：二句示現。 「住在大法師深妙義中」者： 有二十種、能作法師事。 一、時。二、正意。三、頓。四、相續。 五、漸。六、次。 七、句義漸次。 八、示。九、喜。 十、勸。 十一、具德。十二、不毀。十三、不亂。 十四、如法。十五、隨眾。十六、慈心。 十七、安隱心。十八、憐愍心。 十九、不著利養名聞。 二十、不自讚毀他。乃至廣釋。	「獲得無量陀羅尼門」者： 經云：得眾義陀羅尼， 乃至第十、得種種義陀羅尼， 得如是等陀羅尼門， 滿足十阿僧祇百千。 「於一切種、音詞支具、 剖析善巧」者：即詞無礙。 「辯才無盡」者：樂說無礙者也。 「成就如是、法陀羅尼、 領受堪能」者： 如經云：是菩薩於一佛所， 以十阿僧祇、百千陀羅尼門、聽受法。 如一佛聽法、餘無量無邊諸佛、亦爾。 「菩薩由此勝無礙解、引發言詞、 能坐如是、微妙法座」者： 由餘三辨、引發詞辨， 所作自在，堪昇法座。 廣說四無礙，如彼經中。 「若於是中」者： 釋論云：謂說法時、大集會中也。 「若於是處」者：謂說法國土處也。 「宣說正法、盡所有門」者： 隨其根宜、說正法，盡彼法門。 「若由此故，乃至皆悉成就」者： 由此機根、於諸有情， 或謂勸導、或謂慰喻， 此等堪能、悉皆成就。
酉二、顯堪能三 戌一、標	成就如是法陀羅尼、 領受堪能， 菩薩由此勝無礙解、 引發言辭、 能坐如是微妙法座。			
戌二、列	若於是中、若於是處、 宣說正法、盡所有門， 若由此故， 於諸有情、勸導、慰喻、 安處事業、 此等堪能、皆悉成就。			
戌三、指	如是一切，廣說如經， 應知其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一〇頁△	遁倫集 (T42, P577, A_2)
申五、善根清淨等 未二、結略義	善根清淨、受生、威力、諸殊勝事，亦廣如經，應知其相。	「善根清淨」等者： 《十地經》說：譬如本真金，作莊嚴具已，繫在轉輪聖王、若頸、若頂，一切小王、四天下人，所有一切諸莊嚴具，無能及者。如是菩薩，住此菩薩善慧地中，彼諸善根、轉勝明淨，一切聲聞、辟支佛、及下地菩薩、所不能壞，乃至廣說。如是應知：善根清淨。 又說：菩薩住此地中，多作大梵天王、得大勢力，主三千世界，於自在中而得自在。如是應知：彼受生相。 又說：以精進力故，於一念間，得十阿僧祇、百千佛國土、微塵數三昧，乃至廣說、能變身為十阿僧祇、百千佛國土微塵數，於一一身，能示十阿僧祇、百千佛國土、微塵數菩薩、以為眷屬。如是應知：彼威力相。	「善根清淨、受生、威力、如經應知」者：第五、六、七句也。 「善根清淨」者：如經云：譬如真金、作莊嚴具已，繫在轉輪聖王、若頭、若項，一切小王、四天下人、所有一切諸莊嚴具、無能及者。如是，佛子！菩薩住此菩薩善慧地中，彼諸善根、轉勝明淨，一切二乘、及下地菩薩、所不能壞。 又云：譬如大梵王、三千世界中、所有一切深稠林處、皆悉能照。如是，佛子！菩薩住此地、善根光明、照諸眾生煩惱心稠林處、照已還攝。 「受生」者：如經說：住此地中，多作大梵天王，得大勢力，主三千世界，於中自在。 「威力」者：如經說：於一念間、得十阿僧祇、百千佛國土、微塵數三昧、及見佛等，乃至廣說。
未三、配	即由此義，當知復名：無礙解住。		
辰十一、最上成滿菩薩住二 巳一、問	云何菩薩最上成滿菩薩住？		
未二、釋	由此地中， 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清淨， 逮得菩薩、無礙解慧， 由此善能、宣說正法， 是故，此地名：善慧地。		
午二、廣指三 未一、指	若廣宣說，如《十地經》善慧地說。		

「最上成滿菩薩住」中：初、問。
次、解。
後、結釋會名。
解中：準下結文。既無別結，是則、文難開判。
若依《地論》第十地中，有八分差別：
一、方便作滿足地分。二、得三昧滿足分。
三、得受位分。　四、入大盡分。
五、地釋名分。　六、神通力無上有上分。
七、地影像分。　八、地利益分。
今此文：但有前六，略無後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一頁△	遁倫集（T42, P577, B17）	遁倫集（T42, P577, C4）
巳二、答二 午一、略說二 未一、釋三 申一、無礙解住成滿得入 申二、得三摩地及受灌頂	謂諸菩薩、無礙解住，一切行相、遍清淨已，堪為法王、受法灌頂。 得離垢等、無量無數、勝三摩地。 作彼所作、一切智智、殊勝灌頂、後三摩地、現在前故。	「得離垢等、無量無數、勝三摩地」者： 《十地經》說：離垢三昧、有多差別，謂入法界差別三昧、為初，乃至：一切智智受勝位菩薩三昧、為後。此應準知。 「作彼所作、一切智智、殊勝灌頂」等者： 此中：一切智智殊勝灌頂後三摩地，即是經說： 最後一切智智受勝位菩薩三昧。此三摩地、最為後邊，故名為：後。 離垢所得，名：彼所作。不由功力、自然現前，名：現在前。	今準前來，判為九句： 初、明：九地行滿、堪入十地、為灌頂王。 《地論》名：方便作滿足地分。 如經說：佛子！若菩薩、如是無量智、善觀智，乃至、第九、菩薩地善擇智，善滿足清白法等，乃至、 名為：得至一切種、一切智智受位。 地論釋地「方便作滿足地分」者： 於初地、至九地中：善擇智業，應知。 此善擇智、有七種相： 一、善修行故，有三句。 如經：善滿足清白法、集無量助道法、善攝大功德智慧故。 下有六相、配經下六句，廣釋如彼。 「得離垢等，乃至：現在前故」者： 第二、明：得三摩地現前。 《地論》名：三昧分。 言「得離垢等、無量無數勝三摩地」者： 如經言：佛子！菩薩隨順行如是智、得入受位地， 即得菩薩、名：離垢三昧而現在前。乃至、第十、名：現一切諸佛現前住菩薩三昧而現在前。 如是等上首、十阿僧祇、百千諸三昧門、皆現在前。	言「作彼所作」者： 當彼經中，次云：菩薩入此一切三昧，善知三昧方便、乃至：三昧所作正受。 言「一切智智」等者： 當經次云：最後三昧，名：一切智智受勝位菩薩三昧、而現在前。 「得一切佛相稱妙座、乃至：普能引導所化有情」者： 第三、明：得一切佛相稱妙座、灌頂化導。 《地論》此名為：得受位分。 如經云：是三昧現在前時，即有大寶蓮華王出。周圓如十阿僧祇、百千三千大世界，乃至廣說。 《論釋》是中，得受位者：隨何等座，隨何等身量，隨何等眷屬，隨何等相，隨何等出處，隨所得位，隨如是說、六事應知，乃至廣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一一—二頁△	遁倫集（T42, P577, C15）	遁倫集（T42, P578, A1）
	得一切佛相稱妙座身諸眷屬。 得大光明，往來普照、一切行相。 一切智智、灌灑其頂。	「得一切佛相稱妙座身諸眷屬」者： 大寶蓮華，名：一切佛相稱妙座。 菩薩昇此座時，其身姝妙，稱可華座。 復有滿千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等蓮華、 以為眷屬，一一菩薩、坐於其上， 圍繞瞻仰，此受勝位菩薩， 是名：身諸眷屬。 「得大光明，往來普照、一切行相」者： 《十地經》說：是菩薩、昇大寶蓮華王座， 及眷屬菩薩、坐蓮華座，入三昧已， 爾時，十方一切世界皆大震動， 一切惡道、皆悉休息，光明普照一切法界， 一切世界、皆悉嚴淨， 皆得見聞、一切諸佛大會。此應準知。 「一切智智、灌灑其頂」者： 《十地經》說：譬如：轉輪聖王長子， 女寶所生，具足王相，轉輪聖王令子、 在白象寶、閻浮檀金座上、取四大海水， 上張羅網、寶蓋、旛華、寶幢、種種莊嚴， 手執金鐘、香水，灌子頂上，即名：灌頂。 剎利王數，具足轉十善業道， 故得名：轉輪聖王。 如是，佛子！彼菩薩從諸如來得受位已， 名：得智位，具足十力，墮在佛數。 此應準知。	今此中云「得一切佛相稱座」者： 是第一、隨何等座。 座處，有十相： 一、生相。如經：即有大寶華王出故。 二、量相。如經：周圓如十阿僧祇 百千三千大千世界故。 三、勝相。如經：眾寶莊嚴故。 四、地相。如經：過世間境界故。 五、因相。如經：世間善根所生故。 六、成相。如經：行諸法如幻， 約性境界所成故。 七、第一義相。 如經：光明善照一切法界故。 善照者，名為：正觀故。 八、功德相。如經：過諸天所有境界故。 九、體相。如經：大瑠璃摩尼寶為莖等故。 十、莊嚴具足相。 如經：華身有無量光明， 眾寶間錯其內、無量寶網彌覆其上故。 言「身」者：是第二、隨何等身量。 如經說：爾時菩薩其身殊妙稱可華座等。 言「諸眷屬」者：第三、隨何等眷屬。 如經說：爾時大寶蓮華王眷屬蓮華上、 皆有菩薩等。 【略纂】（T43, P165, A15） 身得妙座：謂十河沙諸佛世界量， 諸小菩薩、坐華座、四邊圍繞，名：眷屬。	「得大光明、往來普照」者： 是第四、隨何等相。 如經說：是菩薩、昇大寶蓮華王座、 及眷屬菩薩、坐蓮華座、入三昧已， 爾時，十方一切世界、皆大震動。 一切惡道、皆悉休息， 光明普照、一切法界， 一切世界、皆悉嚴淨， 皆得見聞、一切諸佛大會。 第五、隨何等處者。 即是：光明所出處也。 如經說：何以故？ 佛子！是菩薩、乃至功德智慧、 而現在前故也。 「一切行相、一切智智、 灌灑其頂」等者： 第六、隨所得位。 如經說：如是，佛子！ 爾時，諸佛放眉間白毫相光， 名：益一切智通。 乃至入彼頂時，名為：得位等。 〔基云〕謂以法水灌灑其頂， 名：一切行相。 此乃一切智智之所作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一二頁△	遁倫集 （T42, P578, A13）
申三、得不思議諸殊勝事	既灌頂已，普能引導所化有情。於彼解脫方便佛事、得如實智。逮得無量無邊、解脫、陀羅尼門、大神通力。 及此增上、大念、大智，增上引發訓辭安立，及大神通、增上引發，	「逮得無量無邊」等者： 此說三種無量無邊：一、謂解脫。 二、謂陀羅尼門。 三、謂大神通力。 「及此增上、大念、大智」等者： 此中「大念、大智、及大神通」： 由得無量無邊解脫、陀羅尼門、 大神通力、為其增上，名：此增上。 又此大念、大智，普於一切名句文身、得隨所欲， 於一切法正安立中、皆得善巧， 是名：大念、大智、增上引發訓辭安立。 又大神通，隨於一切神通所作事業、皆能起作， 名：大神通增上引發。 此於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中、已得自在， 今此住中、轉更增上、轉復微妙，故作此說。	「於彼解脫方便佛事」等者： 第四、明：於解脫方便、得如實智， 逮得無量解脫、總持、神通。 《地論》名：入大盡分。 即有五種：一、智大。二、解脫大。三、三昧大。 四、陀羅尼大。五、神通大。 今此云「彼解脫方便佛事」者：是三昧大。 三昧能與解脫為因，故言：解脫方便佛事。 言「得如實智」者：是智大。 「逮得無量解脫」者：是解脫大。 「陀羅尼門」者：是陀羅尼大。 「大神通力」者：是神通大。廣說如彼。 「及此增上、乃至安立」者： 第五、明：得大念智、訓詞安立。 《地論》名：地釋名分。釋名，有三： 一、得大念力，能受諸佛雲雨說法，故名：法雲。 二、法身普覆，復降注法雨、滅煩惱塵，故名：法雲。 三、降注法雨，生物善芽，故名：法雲。 今此中云「及此增上大念、大智」者：是第一釋名。 「增上引發、訓辭安立」者：是後二釋名也。 然此釋名、下自當釋，今先略標、以充分次。 「及大神通增上引發」者： 第六、明：神通事。 若依《地論》此下並有：神通力無上、有上分。 「無上」者：比餘眾生神通力故。 「有上」者：由比於如來神通力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一三頁△	遁倫集 (T42, P578, B2)
未二、結	善根清淨、 受生、威力、諸殊勝事， 一切如經，應知其相。	「善根清淨」等者： 《十地經》（T26.P200.A6）說： 譬如善巧金師，善治此金為莊嚴具， 以無上末尼寶珠、間錯其中， 繫在自在天王、若頸、若頂， 其餘天、人、莊嚴之具、無能及者。 如是，菩薩住此、第十菩薩、法雲地中， 彼菩薩不可思議智行， 一切眾生、一切聲聞、辟支佛、 從初地、乃至住第九地菩薩、所不能及，乃至廣說。 如是應知：善根清淨。	「善根清淨」者：是第七句。 經云：佛子！譬如善巧金師、善治此金為莊嚴具， 以無上摩尼寶珠、間錯其中，繫在自在天王、若頸、若頂， 其餘天、人、莊嚴之具、無能及者。 如是，佛子！菩薩第十法雲地中、不可思議智行， 一切眾生、聲聞、辟支佛、 從初地、乃至住九地菩薩、所不能及。
未二、結	當知是名： 略說最上成滿菩薩住。		
午二、廣指三 未一、指	若廣宣說： 如《十地經》法雲地說。	又說：菩薩住此地中， 多作摩醯首羅天王，具足自在， 善授眾生、聲聞、辟支佛、菩薩波羅蜜行，乃至廣說。 如是應知：彼受生相。	又云：譬如摩醯首羅天王、光明， 過一切生處、眾生光明，能令眾生、身心清涼。 如是，菩薩住此地中、智慧光明， 乃至住九地菩薩、所不能及。
未二、釋二 申一、顯相二 酉一、喻能領受	是諸菩薩、住此地中， 諸菩薩道、皆得圓滿， 菩提資糧、極善周備。 從諸如來、大法雲所， 堪能領受、 其餘一切有情之類、難可領受、 最極廣大、微妙法雨。	又說：以精進力故，於一念間、得十不可說、 百千萬億那由他、佛世界、微塵數三昧， 乃至廣說、能變身為十不可說、 百千萬億那由他、佛世界、微塵數身， 於一一身、示十不可說、 百千萬億那由他、佛世界、微塵數菩薩、以為眷屬。 如是應知：彼威力相。	「受生」者：第八句。 經云：菩薩住此住中，多作摩醯首羅天王、具足自在。 「威力」等者：是第九句。 經云：於一念間，得十不可說、百千萬億那由他、 佛世界微塵數三昧、及見佛等。廣說如經。
酉二、喻能化導	又此菩薩、自如大雲， 未現等覺無上菩提。 若現等覺無上菩提， 能為無量無邊有情、 等雨無比微妙法雨， 殄息一切煩惱塵埃， 能令種種善根稼穡、生長成熟。	「當知」已下：第三、結釋會名。 文分為三：初、結上略說。 次、指經廣說。 後、會異名。 「又此菩薩、自如大雲，未現等覺無上菩提， 若現等覺」者： （基云）第十地，有三心：①入。②住。③滿。 此滿心中，名：等覺菩薩。 如來，名：妙覺。 其入住，不名：等覺。若在入住二心，名：未現等覺。 若在滿心，名：已現等覺。 又，等覺是佛，未必是等覺菩薩。 言此菩薩在當地、未成等覺，亦能化生、如雲雨說法。 若成等覺佛已、亦能化生、雲雨說法。 言與佛相似，如等覺菩薩，名：等覺。
申二、結名	是故，此地名：法雲地。		
未三、配	即由此義， 當知復名：最上成滿菩薩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一四頁△	遁倫集 (T42, P578, B_5)
子二、總料簡六 丑一、功德	如是所說、後後住中、支分功德， 非前前住、一切都無。 然下品故、不墮其數。 當知：即彼展轉修習、成中上品， 於餘後地、證得成滿，方乃建立。	「後後住中、支分功德」等者： 謂極歡喜住、為初， 最上成滿菩薩住、為後。 一一住中、所有功德， 前能引後、後能淨前，故作是說。 彼行狀相、差別建立，如前已說， 其義應知。	上來，廣明住中、別辨訖。 自下，總明。 文分有五：初明：修證分齊。 二明：斷障分位。 三明：清淨漸次。 四明：攝前〈功德品〉中、八法，在此十三住中。 五明：以大類少、次第相當。
丑二、劫量二 寅一、總標	又即於此一一住中， 經多俱胝百千大劫， 或過是數、方乃證得、及與成滿。 然一切住、 總經於三無數大劫、方得圓證。		初中，分二：先、通伏難。 後、明：諸住修證、經劫多少。 前中難意：十地菩薩、一一皆修萬行， 云何前說：初地修檀，二地持戒，三地修定，四地道品等耶？ 故論為通。
寅二、別釋二 卯一、明證得三 辰一、第一劫	謂經第一無數大劫，方乃超過勝解行住、 次第證得極歡喜住。 此就恒常勇猛精進，非不勇猛勤精進者。		「如是所說、後後住中、支分功德， 非前前住、一切都無，然下品故、不墮其數」等者： 前地雖修，未成滿故，所以不立。至後地滿、方建立之。 泰法師言：若依此、菩薩十二住中、所修功德性， 初種姓住中、亦具足有。然未成滿，故未立、餘十一住名。 雖有此釋，不及前解。
辰二、第二劫	復經第二無數大劫，方乃超過極歡喜住、 乃至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 次第證得、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 此即決定。 以是菩薩得淨意樂、決定勇猛、勤精進故。		第二文中，分三：初、總別、分別諸住劫量。 次、定劫大小、辨修長短。 後、明：精進能轉、不轉。 前中：先、別。 後、總。 別云「又即於一一住中，至：得成滿」者： 一一住中，經中多水火風等大劫、修習方滿。 「然一切住」已下：是總論也。 言「此就恒常勇猛精進」及言「此即決定」等者： 〔景師解云〕初僧祇中、行有興廢，但是空過。 不修行時節卻不取，唯約智行、以剋取時。 初地已去時行相、決無空過時，以得淨意樂故。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578, C17）	遁倫集（T42, P579, A3）
辰三、第三劫	復經第三無數大劫，方乃超過、 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及無礙解住， 證得最上成滿菩薩住。	「復經第三無數大劫、 乃至…證得最上成滿菩薩住」者： 〔基師云〕何故此不言：證得如來？ 義曰：此三劫皆在因故，不言：證佛。 佛、三劫外故。	此處論文言：但經三無數大劫，不過此量。 《瓔珞經》就第十地中、義分：無數小劫。 於中：修習象王步等，猶是三祇數內、而無有過。 〔泰師云〕以經正。 但以論主、以多攝小，故云：不過。
卯二、辨差別二 辰一、標列	當知此中，略有二種無數大劫。 一者、日、夜、月、半月等、算數方便， 時無量故，亦說名為：無數大劫。 二者、大劫算數方便，超過一切算數之量， 亦說名為：無數大劫。	又前明「二劫」文，皆有次第之言， 乃至、證得極喜住等。 今此第三、無次第之言， 故不言：如來地。但守自位。 第二定劫多少中， 言「若就後說，乃至…不過此量」者： 〔遠師云〕以《不思議經》中： 百二十數、作一僧祇量。 又解： 百二十數中：初有百三、為初劫量。 次有十四、為第二劫。 復有三數、為第三劫。 〔景師云〕此文分明。 又引《瓔珞經》云：第十地滿， 更經多劫，學象王步等、方得菩提。 證三祇外、更經多劫。 以小乘：三祇滿後、更經百劫、修相好業。 此事不然！ 《舊攝論》云：或說三祇、 或說七僧祇、或說三十三。 今定明：三大劫僧祇、即得成佛， 不過、不減。	又解：論辨實義、不同小論。 又云：《瓔珞經》者，前秦世竺佛念譯， 而今三藏不信。 〔備云〕《瓔珞經》不在目錄，不堪用證。 第三、精進能轉不轉中： 意謂：地前行、有興廢、同住菩薩、得有超。 初地上、無超。 「中劫」者：刀兵劫也。 「大劫」者：水火劫也。
巳二、後說二 午一、明不過量	若就後說：無數大劫， 但經於三無數大劫、便證無上正等菩提， 不過此量。		
辰二、料簡二 巳一、前說	若就前說：無數大劫， 要由無量無數大劫、方證無上正等菩提。		
午二、明轉不轉	若正修行、最上上品、勇猛精進， 或有能轉、眾多中劫，或有乃至、轉多大劫， 當知：決定無有、能轉無數大劫。		

【略纂】（T43, P165, B6）

「若正修行、最上上品、勇猛精進、
或有能轉、眾多中劫、
或有乃至、轉多大劫」者：

此唯論：初劫菩薩，地前有超故。

何以得知者？

即次前、解三劫中，初劫：此就恒常勇猛精進，非不勇猛，故知：初劫有不勇猛，故得說超。

又前解、第二劫云：此即決定。

以是菩薩得清淨意樂，決定勇猛精進故。

故知：二劫以去、無不勇猛。

不可說：超一切時、恒精進也。

故起煩惱、但為利生。

分科	論文	略纂（T43.P165.B14）	略纂（T43.P165.B_6）	遁倫集（T42, P579, A12）
丑三、修斷二 寅一、總標	又由如是所說、 十二諸菩薩住， 經三無數大劫時量， 能斷一切 煩惱障品、所有麤重， 及斷一切 所知障品、所有麤重。	「又由如是所說、十二諸菩薩住， 經三無數大劫時量， 能永斷一切煩惱障品所有麤重、 及斷一切所知障品所有麤重等， 乃至…如其次第修斷資糧」者： 此中：煩惱、所知、二障， 初地：斷分別現行種子、 併斷其修道煩惱。 以：得見道時， 煩惱上中二品伏不行， 唯有下品在。 至第八地，又伏此下品現行， 畢竟不生故。 論云：第八地畢竟斷， 非是斷種也。 在金剛心，斷彼三品種子。 其所知障：第七識， 十地中，入觀、出觀、或起不起。 在金剛心、方并斷種。 其餘諸地，不能伏現行、亦不斷種。 …… 【披尋記】▽一六一五頁△ 「一切能障、 一向清淨、無生法忍、 諸煩惱品、所有麤重」者： 前說：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中， 非有煩惱，非離煩惱。 一切煩惱、不現行故， 希求佛智、猶未得故， 由是能障：一向清淨、無生法忍。 今即說：彼諸煩惱品、所有麤重， 應知。	其第六中： 所知障、隨地并種、斷如初地， 亦起二地障現行。 至第八地時，非但斷此地障種子、 亦伏九地、十地、現行、畢竟不生， 非斷彼種。 其八地上、有漏心間者： 間生：有漏善心，非起如是障也。 是此一段文意，自餘：別別釋之。	自下，第二、明斷障分位。 此云：三住斷除二障， 是彼二障三處過義。 「謂於極喜住中，乃至…入如來住」者： 謂於初地、斷惡趣煩惱。 滅惡趣者、多是分別， 從多為論，故云：斷惡趣煩惱。 又伏修惑、上中二品、全不現行。 於第八地中、除斷惑上中二品， 伏其下品、總不現前。 金剛心時、頓斷一切惑種子。 〈三藏云〉依《對法》說： 一切煩惱皆伏，至後金剛方斷。 此中文說、第八地斷者： 但斷惑種體上、有不調柔性， 亦名：斷麤重。非斷種體。 其初地中：斷見惑麤重、 并麤重所依、見惑種子，總名：麤重。 第八地：唯斷麤重，未除修惑種。 以：修惑種、於十地中、所受報身、 分段、變易、所有功能、助業牽生、 故留不斷。 故〈第八十〉云： 於十地中，但修所知障對治， 不修煩惱障對治。 〈泰云〉舊來諸師：殘氣，名為：習氣。 今則不爾！煩惱種子，亦名：習氣。 亦名：隨眠。
寅二、別顯二 卯一、正斷麤重二 辰一、煩惱障品二 巳一、標	於三住中， 當知：能斷煩惱障品、 所有麤重。			
巳二、釋三 午一、於極歡喜住	謂於極歡喜住中， 一切惡趣諸煩惱品、 所有麤重、皆悉永斷。 一切上中諸煩惱品、 皆不現行。			
午二、於無加行 無功用 無相住	於無加行、 無功用、無相住中， 一切能障、 一向清淨、無生法忍、 諸煩惱品、 所有麤重、皆悉永斷。 一切煩惱、皆不現前。			
午三、於最上成滿菩薩住	於最上成滿菩薩住中， 當知：一切煩惱習氣、 隨眠障礙、皆悉永斷， 入如來住。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579, A_3）	遁倫集（T42, P579, B9）
辰二、所知障品二 巳一、標	當知：一切所知障品、所有麤重、亦有三種。	「當知…所知障品、所有麤重、 亦有三種」等者：	
巳二、列	一者、在皮麤重。二者、在膚麤重。三者、在肉麤重。	〔景云〕 此云「在皮膚實」者：多就樹木。 樹心貞固，名：實。 舊云：皮膚骨。 亦名：皮肉心。	
巳三、釋	當知此中： 在皮麤重，極歡喜住、皆悉已斷。 在膚麤重，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皆悉已斷。 在肉麤重，如來住中、皆悉已斷，得一切障、極清淨智。	此二種名， 通約：情、非情法為喻。 佛地皆斷實者， 據解脫道證斷，名：斷。 類斷煩惱障，亦應名：佛地斷。 而言：最上菩薩斷。 有據：無礙斷、類斷所知障。 無礙正斷，亦應言：最上住斷。 此據：影略互顯。 〔基云〕何故煩惱障、 不言：在皮等？ 義曰：煩惱有品，以三品言之。 今此障不然， 故以「在皮」等言也。 〔三藏云〕 此之據：麤重， 不據「所知障種子」文。 〔備師〕據：所知障。	「於三住中，乃至…修斷資糧」者： 〔景云〕 種性解行住、修極喜住、斷惑資糧， 從初地修道、 乃至七地、修第八地、斷道資糧。 九地、修十地道資糧。 此乃偏據：三祇滿處，說三住斷。 理實：煩惱障中修惑、諸住不斷。 〔備云〕如所知障， 於十地中、地地別斷、修道煩惱。 亦於諸地、諸地別斷，而約究竟處說， 故言：三住斷也。 餘地斷、未究竟，故言：修斷資糧。 〔基云〕所知障、地地斷， 何故今言…資糧耶？ 義云：如前已說： 雖斷自地，由起後地諸惑， 此三處斷之，並後地、自地、永不行故， 不同餘地，不言資糧也。 第三、明「清淨漸次」中： 以：合三慧為一，故且十一。
丑四、清淨二 寅一、標	即於如是十三住中，當知略有：十一清淨。		
卯二、修斷資糧	於三住中、煩惱、所知、二障永斷， 所餘諸住、如其次第，修斷資糧。		
寅二、列十二 卯一、種性清淨	謂於第一、種性住中，種性清淨。		
卯二、信解清淨	於其第二、勝解行住，信勝解淨。		
卯三、意樂清淨	於其第三、極歡喜住，勝意樂淨。		
卯四、增上戒清淨	於其第四、增上戒住，增上戒淨。		
卯五、增上心清淨	於其第五、增上心住，增上心淨。		
卯六、無倒智清淨	於其第六、第七、第八增上慧住，無顛倒智、發起清淨。		
卯七、有加行 圓滿清淨	於其第九、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有加行、行圓滿清淨。		
卯八、真智神通 引發清淨	於其第十、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真智神通、引發清淨。		
卯九、無礙解清淨	於第十一、無礙解住，能正為他宣說法義、無礙解淨。		
卯十、妙智清淨	於第十二、最上成滿菩薩住中， 入一切種、一切所知妙智清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一六頁△	遁倫集（T42, P579, B20）	遁倫集（T42, P579, C4）
卯十一、究竟清淨	於第十三、如來住中， 一切煩惱、及所知障、 并諸習氣、究竟清淨。		第四、 明：攝前〈功德品〉中、八法、 在此十三住中。 〈功德品〉云： 有八種法、能具足攝一切大乘。 一者、菩薩藏教。 二者、即於如是菩薩藏中， 顯示：諸真實教。 三者、即於如是菩薩藏中， 顯示：一切諸佛菩薩、 不可思議、 最勝廣大威力之教。 四者、於上所說：如理聽聞。 五者、如理思量為先、趣勝意樂。 六者、趣勝意樂為先、入修行相。 七者、入修行相為先、修果成滿。 八者、即由如是、修果成滿、 究竟出離。 今此云： 「謂於第一、第二住中， 至…聽受思惟」者： 種性解行、二住中、攝前五法。 「於菩薩藏」者：是八法中， 前三：皆是菩薩藏故。 「生信勝解、聽受」者：即彼第四。 「思惟」者：即彼第五。 論實，以：後諸地、非無此五。 據：謂上用增時分齊語。	言「第三住中，得勝意樂， 趣向前行勝修行」者： 即攝第六、一分， 謂趣勝意樂為先。 以初地中、初得無相， 趣向無相之前行，故得一分。 言「於餘一切、 至…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中， 得修廣大」者： 此攝第六、一分，謂入修行相也。 共初地、通攝第六、無相修， 此即修習無相。 修如此廣大， 非如初地、初得、名：前行修。 「於上三種、淨行所攝、菩薩住中、 修果成滿」者： 八、九、十地、 攝彼第七、入修行相為先， 修果成滿也。 「如來住中， 當知獲得究竟出離」者： 攝彼第八， 即由如是修果成滿、究竟出離。 第五、明：以大類小，次第相當。
丑五、相攝二 寅一、標指	如前、菩薩功德品中所說、 八法能攝大乘， 當知：在此十三住攝。			
寅二、配釋五 卯一、初二住攝	謂於第一、第二住中， 於菩薩藏、生信勝解、聽受、思惟。	「於菩薩藏、 生信勝解」等者： 此於八法、攝其前四，應知。		
卯二、第三住攝	第三住中， 得勝意樂、趣向前行、勝修行相。	「趣向前行、 勝修行相」者： 此攝第五，應知。		
卯三、次六住攝	於餘一切、 乃至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中， 得修廣大。	「得修廣大」者： 此攝第六，應知。		
卯四、次三住攝	於上三種、淨行所攝、菩薩住中， 修果成滿。	「修果成滿」者： 此攝第七，應知。		
卯五、如來住攝	如來住中，當知：獲得究竟出離。	從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 乃至、最上成滿菩薩住， 名：上三種菩薩住。 望餘下住，名為「上」故。 「究竟出離」者： 此攝第八，應知。		
丑六、類聲聞住二 寅一、標	當知：菩薩十二種住， 隨其次第、類聲聞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六一七頁△	遁倫集（T42, P579, C15）	遁倫集（T42, P579, C_3）
寅二、配卯一、初住	如諸聲聞、自種性住， 當知：菩薩初住、亦爾。	【略纂】（T43, P166, A14） 「如諸聲聞、善觀察所知、無相三摩地、加行住、菩薩第九住亦爾」者： 三空無色，觀心微細， 名：無相三摩地。 即第四禪心、趣向三空故，是三空無相之加行道故，似菩薩第九住。 第十、成滿無相住： 准在三空，如理可解。	聲聞有十二住：〔景云〕 一、是種性：即在未發心時、本有種性。 二、在七方便。 三、在見道、乃至初果。 第四、戒學。 第五、定學：皆在進斷、欲界修惑、方便道中。 第六、在斷上三品惑。 第七、在斷中品三惑。 第八、在斷下三品惑。 此三是慧。 第九、已得四根本定，與彼無色、為加行道。 第十、是三無色。 以三無色、有真無漏、捨一切相，名：無相住。 十一、從斷非想、九無礙、及得滅定。 十二、是阿羅漢果真實諦。 《攝論》疏中、亦作此判。 以：小乘十二、但類菩薩學地十二住，不取第十三、如來住。 釋家又解： 依未至定、離欲禪、初禪、方便道，名：第九。 以四根本禪，為：第十。	以：捨欲界、種種非法相故，即取四空、乃至非想。 第九無礙、及得滅定：為第十一。 無學：為第十二。 前八：如故。〔泰云〕 初住：是五停總、別、解脫分善，此就習種性說。 若解性種，亦通無始生死。 第二住：是煖等四位，與見道為加行也。 第三：在真相見道、戒定慧三學位者、得初果已，後起勝進道時、為欲修惑，復修習戒定慧三學，即為三住也。 後之四住：大同釋家又解。 〔基云〕「如諸聲聞，乃至：第四住亦爾」者： 此中聲聞，非得初果住時，如菩薩第四住。 菩薩第四住、在第二地，離初地故。 今準聲聞、在初果進趣心中為論，故與菩薩相似。 又住果時、亦得類菩薩，以戒得初果、亦有故， 何故要以菩薩屬初地時，名：第四住。 前解為勝，共所得故。 其下「心學、慧學」準此：在進趣心，應知。
寅二、第二住	如諸聲聞、趣入正性離生加行住， 當知：菩薩第二住、亦爾。			
寅三、第三住	如諸聲聞、已入正性離生住， 當知：菩薩第三住、亦爾。			
寅四、第四住	如諸聲聞、已得證淨、 聖所愛味、為盡上漏、增上戒學住， 當知：菩薩第四住、亦爾。			
寅五、第五住	如諸聲聞、依增上戒學、引發增上心學住， 當知：菩薩第五住、亦爾。			
寅六、第六七八住	如諸聲聞、如其所得、諸聖諦智、增上慧學住， 當知：菩薩第六、第七、第八住、亦爾。			
寅七、第九住	如諸聲聞、 善觀察所知、無相三摩地加行住， 當知：菩薩第九住、亦爾。	「入解脫處住」者： 謂證慧解脫、心解脫故。		
寅八、第十住	如諸聲聞、成滿無相住， 當知：菩薩第十住、亦爾。	「具一切相、阿羅漢住」者： 謂證極清淨道、及果功德故。		
寅九、第十一住	如諸聲聞、從此出已、入解脫處住， 當知：菩薩第十一住、亦爾。	【略纂】（T43, P166, A19） 「如諸聲聞、從此出已、入解脫處住，菩薩第十一住、亦爾」： 即住非想、八解脫、九無間道，名：解脫處。 出前三空已，入此有頂解脫處住， 名：似菩薩第十一住。		
寅十、第十二住	如諸聲聞、具一切相、阿羅漢住， 當知：菩薩第十二住、亦爾。	【略纂】（T43, P166, A_7） 「如諸聲聞、謂一切相似菩薩第十二住」者： 即在第九、解脫道以去是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T43. P166. A_5）△	遁倫集（T42. P580. A14）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第三持究竟瑜伽處・生品第一・	【略纂】	「第三持究竟瑜伽處， 生品第一」者： 菩薩地四處，此為第三。 由前隨要、便得究竟、 攝利自他故，名：究竟瑜伽處。 有五品，攝生為初，故言：第一。 就五品內：初有三品：辨自分行。 次有一品：辨勝進行。 後有一品：對行辨果。 前中，有二： 初有二品：正辨自分行。 後之一品：辨行所依地。 前中，復二：初、明五生利眾生行。 後、明六種攝眾生行。 前中，分三：初、舉數列名。 次、次第解釋。 後、明五生攝生周盡。 「解除災生」中：先、問。 次、解。 後、結略指廣。 解中，有二：初、辨息除現在五苦。 後、辨斷除邪見惡行。 五苦者：①饑饉。②疾病。③兵甲。 ④怨敵。⑤治罰。 言「持有神驗諸明咒力、 攝受廣大良藥王身」等者： 以願力、復以咒力、 攝受自身、支節上下、皆成良藥， 分割施他、除他疾疫。
壬五、生品五 癸一、標	諸菩薩生、略有五種、攝一切生， 於一切住、一切菩薩、受無罪生、利益安樂一切有情。	「第三持究竟瑜伽處、 生品第一」者： 前明：二持。 此為：第三。 第一、所學法。 必起能學行，即第二持。 既學行已，便有果利， 故次辨：菩薩受生果。 是因求所遂， 故言：究竟瑜伽處。 此持：有五品，攝生為初， 故言：第一。	
癸二、徵	何等為五？		
癸三、列	一者、除災生。二者、隨類生。三者、大勢生。 四者、增上生。五者、最後生。		
癸四、釋五 子一、除災生二 丑一、徵	云何菩薩除災生？		
丑二、釋二 寅一、略說二 卯一、舉事六 辰一、濟饑饉	謂諸菩薩或大願力、或自在力，於諸饑饉、厄難曠野、正現前時、 為令眾生、少用功力、而得存濟，於大魚等種類中生、身形廣大， 隨所生處、以自身肉、普給一切饑餓眾生、皆令飽滿。		
辰二、除疾疫	於諸有情、眾多疾疫、正現前時，以大願力、得自在力， 持有神驗、諸明咒力、攝受廣大良藥王身，息除一切有情疾疫。		
辰三、息戰諍	於諸有情、鄰國戰諍、互相逼惱、正現前時，以大願力、得自在力， 作大地主、具大勢力，以法正治方便善巧、息除鄰國戰諍逼惱。		
辰四、除怨結	於諸有情、互相違諍、正現前時，以大願力、得自在力， 發誠信言、往返和好，除其怨結。		
辰五、息逼惱	於諸眾生、遭遇惡王、非理縛錄、治罰逼迫、身心擾亂、正現前時， 以大願力、得自在力、生彼王家，作如法王， 哀愍眾生、息除一切逼惱苦事。		
辰六、斷邪惡	若諸有情、起諸邪見、造諸惡行，隨一天處、深生信解， 哀愍彼故，以大願力、得自在力、 生彼天處，方便斷除、邪見惡行。	「生彼天處， 方便斷除邪見惡行」者： 此如前說：增上心住菩薩、 受生、多分作釋天帝， 善化有情，令離欲貪。 如是餘住菩薩， 受生、皆為善化有情， 令斷邪見，其類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一八頁△	遁倫集
卯二、結	是名：略說菩薩除災生。		
寅二、例廣	若廣宣說：以大願力、得自在力、哀愍為先， 於彼彼處、受種種生，當知無量。		
子二、隨類生二 丑一、徵	云何菩薩隨類生？		
丑二、釋二 寅一、略說二 卯一、辨相二 辰一、舉類	謂諸菩薩、以大願力、得自在力，生於種種傍生趣類、 天、龍、藥叉、阿素洛等、展轉謀害、違諍類中， 或生邪見、婆羅門中，或生樂行、惡行類中， 或生喜樂、邪命類中， 或生最極、耽著諸欲、信解諸欲、有情類中。		
辰二、示導	為欲除彼、諸過失故，往彼有情、同分中生、而為上首。 為上首已，方便化導、彼所行惡、菩薩不行， 彼不行善，菩薩現行，為欲令彼、現行善故、為說正法。 由是，菩薩與彼現行、不同分故，說正法故， 方便善巧、除彼有情、所有過失。		
卯二、結名	是名：略說菩薩隨類生。		
寅二、例廣	廣說如前，當知無量。	「廣說如前，當知無量」者： 謂如前說：以大願力、 得自在力、哀愍為先， 於彼彼類、受種種生故。	
子三、大勢生二 丑一、徵	云何菩薩大勢生？		
丑二、釋二 寅一、略說	謂諸菩薩、稟性生時， 所感壽量、形色、族姓、自在富等、諸異熟果， 一切世間、最為殊勝。 此異熟果、所作事業、自他利品、已廣宣說， 是名：略說菩薩大勢生。		
寅二、例廣	若廣宣說，彼彼類中、受大勢生，當知無量。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580, A_2）
子四、增上生二 丑一、徵	云何菩薩增上生？	「增上」中： 〔基云〕 謂初住：作一天下王。 二住：四天下。 乃至第八：為小千界主。 第九：為二千世界主。 第十：菩薩生摩醯首羅天， 即淨土。 其實：在下二界間， 以無漏業生故， 名：色究竟上。 此據：未得法界受用身為論。 〔景云〕具應言：摩訶。 摩訶：是大。 「醯首羅」此云：自在。
丑二、釋二 寅一、略說三 卯一、標	謂諸菩薩、始從第一、極歡喜住、 乃至第十、最上成滿、諸菩薩住， 如前所說、差別受生，今於此中，名：增上生。	
卯二、釋	謂最初住、作轉輪王、王贍部洲、得大自在， 乃至第十、最上成滿、諸菩薩住、作大自在、過色究竟， 一切生處、最為殊勝。 唯有已得、最上成滿、諸菩薩住、摩訶薩眾、得生其中。	
卯三、結	彼諸菩薩，即由此業、增上所感， 是名：略說菩薩增上生。	
寅二、例廣	若廣宣說，當知無量。	
子五、最後生二 丑一、徵	云何菩薩最後生？	「最後生」中： 「或生波羅門、大國師家等、現等覺」者： 〔景云〕是變化身、行相成道。 若實報身、最後生者， 其身殊大、生大蓮華、量同法界。 〔基述三藏言〕有經言： 佛告慈氏：汝波羅門家生，我剎帝利家生。 我是右脇而生，汝是頂上化生。 我壽八十，汝年六萬歲等。 此別有經，與《彌勒經》相違。勘問。
丑二、釋二 寅一、略說	謂諸菩薩、於此生中、菩提資糧、已極圓滿， 或生婆羅門、大國師家，或生剎帝利、大國王家， 能現等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廣作一切佛所作事，是名：略說菩薩最後生。	
寅二、例廣	若廣宣說，當知無量。	
癸五、攝二 子一、標簡	若諸菩薩、於去來今、清淨仁賢、妙善生處、曾當現生， 一切皆此、五生所攝。 除此，無有若過、若增，唯除凡地菩薩受生。	「攝生周盡」文云： 「唯除凡地菩薩受生， 此取有智菩薩為五生」者： 有二釋： 一云：唯取入於十信已上、 乃至十地、為此五生。 不取：十信已前、 外凡種性菩薩、所受生也。 二釋：唯取：大地有智菩薩為物受生。 不取：地前凡地菩薩， 以：於眾生未平等故。 初地、至七地來、所受五生：通於變化。 八地已上：唯變化生。 〔三藏〕存後釋好。
子二、徵釋	何以故？此中意取：有智菩薩、諸所受生、為五生故。 如是諸生、大菩提果、之所依止， 令諸菩薩、疾證無上正等菩提。	

【略纂】（T43, P166, B11）

「唯除凡地菩薩受生，
此取有智菩薩為五生」者：
二說。
一云：此取第二住也。
十住以來菩薩、未入僧祇，
不名「有智」故。
二說：唯取初地已去，名：有智。
義意：初解為勝。
以：十住菩薩、八相成道故。
又增上生、唯言初地，故知簡餘。
生：通餘住。
此有智：取前解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一九頁△	遁倫集（T42. P580. B19）
壬六、攝受品[四] 癸一、標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第三持究竟瑜伽處・攝受品第二・**		
	於一切住菩薩行中，當知：菩薩略有六種、於諸有情、無倒攝受。	【略纂】（T43.P166.B18） 既受勝生、自利圓已，次有益物，故名：受攝品。	「攝受」 亦前明：為物樂受五生。於五生身、以六種攝、攝益有情。
癸二、徵	何等為六？		次、明：攝品。 就中： 初、明：六種攝受。 於中：初、開六門。 次、依門釋。 後、明：六攝義周盡。
癸三、列	一者、頓普攝受。二者、增上攝受。三者、攝取攝受。四者、長時攝受。五者、短時攝受。六者、最後攝受。		
癸四、釋[二] 子一、明攝受相[二] 丑一、別顯[六] 寅一、頓普攝受[三] 卯一、徵	云何菩薩、於諸有情、頓普攝受？		
卯二、釋	謂諸菩薩、初發心時，攝受一切諸有情界、皆為眷屬。作是思惟：我當於彼、隨能隨力、作一切種、利益安樂、饒益之事。隨所思惟、皆如是作。		第二、明：攝受時難。 於中： 初、明：遇十二難事。 後、明：能治此十二之善巧方便。 於中：文相難可取別。
卯三、結	是名：菩薩於諸有情、頓普攝受。		
寅二、增上攝受[三] 卯一、徵	云何菩薩、於諸有情、增上攝受？	「隨攝受儀、隨菩薩儀」者：作諸饒益，是名：隨攝受儀。作諸義利，是名：隨菩薩儀。如下舉事，隨應當知。	
卯二、釋[二] 辰一、總標	謂諸菩薩，或為家主、攝受父母、妻子、奴婢、僮僕、作使，或為國王、攝受一切、所統僚庶。菩薩如是、發起增上攝受想已，於所攝受、隨攝受儀、隨菩薩儀、業用而轉。		
辰二、別廣[二] 巳一、於為家主	若為家主，於其父母、種種方便、勸修諸善，隨時供養、曾無懈廢，善識其恩、善知酬報，於父母心、善能隨順，於法於義、隨自在轉，於其妻子、奴婢等類、隨時恣與、如法衣食，於諸事業、終不逼切。雖有違犯、而能堪忍，彼若疾病、正能瞻療，於諸善事、勸令修習，隨時賜與、殊勝財物、愛語慰喻，不生、奴婢作使等想、瞻敬養育、其若自身。		「於法於義、隨自在轉」者：謂於是法、是義、所應作事，恆持自身、繫屬隨順，是名：隨自在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二〇—一頁△	遁倫集
巳二、於為國王	若為國王，不行黜罰、不用刀杖、而能正化。以法、以財、用作饒益，依本土田、而自食用，不以凶力、侵掠他境。隨能、隨力、於諸有情、勸止諸惡、教修諸善，視諸眾生、如父於子，於他有情、尚好等施，況自親屬、而不均濟，不行欺誑、所言誠諦。遠離一切殺縛、捶打、治罰、逼迫、斷截等事。		
卯三、結	是名：菩薩於諸有情、增上攝受。		
寅三、攝取攝受三 卯一、徵	云何菩薩於諸有情、攝取攝受？	「以無染心、正攝徒眾」等者： 此二因緣、如下自釋，一一應知。	
卯二、釋三 辰一、略說	謂諸菩薩、正御徒眾，當知是名：略說菩薩於諸有情、攝取攝受。		
辰二、廣說二 巳一、攝受因緣三 午一、標	若廣說者，由二因緣、正攝徒眾，說名：菩薩於諸有情、攝取攝受。	「或遇餘時、亦於彼所、承事供養」者： 當知此說：別供事行。 謂看病行，給施如法衣服、飲食、 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生具行， 除遣憂愁、及惡作行， 除遣煩惱、隨煩惱行， 如是等類，當知皆名：別供事行。 如〈成熟品〉說。（卷 37・披 1248 頁） 此應準釋。	
午二、徵	何等為二？		
午三、列	一者、以無染心、正攝徒眾。 二者、於自義利、正教修習，非邪加行、而陷逗之。		
巳二、應攝受相二 午一、初因緣攝二 未一、無染	又於一切、應攝受中，其心平等、不墮偏黨，亦不於彼、慳吝正法，不作師拳，不於彼所、悕求承事、恭敬供養，彼樂善故，自求作者、亦不遮止，為欲令其福德資糧、得增長故，或遇餘時，亦於彼所、承事供養。		
未二、正攝	若於其義、未解了者、開悟令解，已解了者、轉令明淨。生起疑惑、隨為除斷。若生惡作、善為開解，甚深義句、以慧通達，於時時間、正為開顯，於苦、於樂、與彼共同。於他所為、財利因緣、成就上品、經營遽務、過於自事。於他毀犯、隨時正舉、令其覺悟，應時如理訶責、擯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二二頁△	遁倫集
	彼有疹疾、或有愁憂、終不棄捨善權方便、救療疹疾、開解愁憂。於諸下劣、形色、憶念、精進智等、終不輕陵。		
午二、次因緣攝二 未一、舉自義利	於時時間、隨入勞倦、如其所宜、為說正法。	「於時時間、隨入勞倦」等者： 謂住勇猛增上精進，身疲、心倦、映蔽其心，是名：隨入勞倦。菩薩為說正法，令生歡喜，心無厭倦故。	
	於時時間、為令繫念、於所緣境、與正教授，堪忍問難、不生憤發。		
	於彼戒行、或等、或增、終無減劣，亦不悕求利養恭敬，具足悲愍、無掉、無動、戒、見、軌則、正命圓滿，舒顏平視、遠離顰蹙、柔和善語、先言問訊、含笑為先，於諸善品、恒常修習，不行放逸、離諸懈怠。		
未二、正教修習	即以是事、教習徒眾，亦令自行、轉更勝進。		
辰三、料簡	菩薩不應於一切時、攝取徒眾，亦非不攝，亦非變異。	「亦非變異」者： 〈發心品〉說：攝眷屬過、有其二種。 謂於眷屬：饒益損減、染汙違順。 如是二事，菩薩皆無。（卷35・披1147頁） 由是當知：非變異義。	
卯三、結	是名：菩薩於諸有情攝取攝受。		
寅四、長時攝受	云何菩薩、於諸有情、長時攝受？謂諸菩薩、於住下品成熟有情、攝受饒益，當知說名：長時攝受。以經久時、方堪淨故。		
寅五、短時攝受	云何菩薩、於諸有情、短時攝受？謂諸菩薩、於住中品成熟有情、攝受饒益，當知說名：短時攝受。非經久時、方堪淨故。		
寅六、最後攝受	云何菩薩、於諸有情、最後攝受？謂諸菩薩、於住上品成熟有情、攝受饒益，當知說名：最後攝受。即於此生、堪任淨故。		
丑二、總結	是名：菩薩於諸有情、略有六種、無倒攝受。由此攝受，過去、未來、現在菩薩、 於諸有情、曾正攝受、當正攝受、現正攝受。 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二二—二三頁△	遁倫集（T42, P580, B_6）
子二、辨艱難事二 丑一、別矩其事三 寅一、標	菩薩如是、於諸有情、六種攝受、無倒轉時， 當知遭遇、略十二種、艱難之事。 聰叡菩薩、於彼十二艱難之事、當正覺了。		【略纂】（T43, P166, B19） 論解云： 「菩薩如是、 於諸有情、攝受無倒轉時， 當知遭遇、 略有十二種艱難事」中， 下有能治此十二之善巧方便。
寅二、徵	何等十二？		
寅三、列	一者、於多安住、違犯有情，若罰、若捨， 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二者、於惡有情、為調伏故，方便現行、辛楚加行， 防自意樂、不生煩惱，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三者、現可施物、極為尠少，現來求者、其數彌多， 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四者、唯有一身，眾多有情、種種事業、并現在前， 同時來請、共為助伴，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五者、居放逸處，若住世間、可愛妙定， 若生天上、樂世界中、令心調善， 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六者、常求遍作、利有情事，而於此事、無力、無能， 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七者、於其愚癡、諂詐、剛彊、諸有情所，若為說法、 若復棄捨，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八者、常於生死、見大過失， 為度有情、而不棄捨，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九者、未證清淨增上意樂，多分慮恐、失念命終， 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居放逸處」等者： 此中略說、 於三處所、令心調善：一、謂居放逸處。 二、謂住可愛定。 三、謂生樂世界。 言「居放逸處」者：謂生貴家，財寶具足故。 「於其愚癡、諂詐、剛彊、諸有情所」者： 無力解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是名：愚癡。 不如聖教、而正修行， 不如真實、而自顯發，是名：諂詐。 其性懶惓、難可調伏，是名：剛彊。 「多分慮恐、失念命終」者： 〈住品〉中（卷47・披1570頁）說： 勝解行住菩薩，於其三處、有忘失念。 一、於境界可意、不可意、色聲香味觸法中， 或於一時、其心顛倒、忘失正念。 二、於受生、彼彼身中，既受生已、忘失前生。 三、於所受、所持諸法， 久作、久說，或於一時、有所忘失。 於是三處、有忘失念。 又說：未能超越死畏。 今說：慮恐，其義應知。	〔基法師云〕 初云十一句： 次第各對一所治。 第十一句， 釋上：第十一、 十二、艱難之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二四頁△	遁倫集（T42. P580. B_4）
	十者、未證清淨增上意樂， 他來求乞、第一最勝、所可愛物， 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十一者、種種異見、種種勝解、諸有情類， 若別教誨，若總棄捨， 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十二者、常行最極不放逸行， 而不應斷一切煩惱， 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若諸菩薩、 遭遇如是、諸艱難事」等者： 此中：種種方便善巧， 隨應對治前說：諸艱難事。 「應觀輕重、如其所應、而作方便」： 此正對治：初艱難事。 「應審揀擇、補特伽羅」： 此正對治：第七、第十一艱難事。 「攀緣勇猛、攝受因轉、若發正願」： 此正對治：第三、第四、 第六、諸艱難事。 「制御其心、不令流散」： 此正對治：第二、第五、諸艱難事。 「安住其心、猛利思擇， 不生厭倦、而自安忍」： 此正對治：第八、艱難事。 「而行放捨」： 此正對治：第十、艱難事。 「發勤精進、熾然無懈」： 此正對治：第九、艱難事。 「善巧方便而正修行」： 此正對治：第十二、艱難事。	論云： 「或於其中、應觀輕重， 如其所應、而作方便」者：即前第一，可知。 「或於其中、應審簡擇補特伽羅」：即第二。 由：審簡擇前有情故，柔軟美語、自不起惱。 「或於此中、攀緣勇猛、攝受因轉」者：即第三。 雖物尠小、運心攀緣、布令遍起，攝受因轉。 「若發正願」者：即第四。雖無力能、普為營事， 但發正願：後有為時，普為營助。 「或於其中、制御其心、不令流散」：即第五。 諸受樂者、多著放逸，攝心不散、能離流散。 「或於其中、安住其心」者：即第六。 無能利生安心、恭作後當果心。 「猛利思擇」者：即第七。 起思擇心，可攝、攝之，不可攝、捨之。 「不生厭倦、而自安忍」者：即第八，可知。 「或於其中、而行放捨」者：前釋第十言。 於此物難捨故，不應生戀、而取施與之。 **【略纂】前釋第十意。** **於此物捨故，不應生取心、而取施與之。** 或：此釋前第七、此生可捨。 前猛利思擇、合釋第八。 「或於其中、發勤精進、熾然無懈」者： 次第却釋、前第九，可知。 若以此前「行放捨」釋前第七者， 此即合解：第九、第十。 「或於其中、善巧方便」：釋前第十一對治，可知。 「而正修行」者：釋前第十二，可知。
丑二、總明善巧	若諸菩薩、遭遇如是、諸艱難事， 或於其中、應觀輕重，如其所應、而作方便。 或於其中、應審揀擇、補特伽羅。 或於其中、攀緣勇猛、攝受因轉、若發正願。 或於其中、制御其心、不令流散。 或於其中、安住其心， 猛利思擇，不生厭倦，而自安忍。 或於其中、而行放捨。 或於其中、發勤精進、熾然無懈。 或於其中、善巧方便、而正修行。 菩薩如是、於正對治、方便善巧， 雖遭一切、諸艱難事、正現在前， 而無怯弱、自正能免。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580, C16）	遁倫集（T42, P581, A5）
		或有釋：前對治、如前配。 「或於其中、安住其心」下： 乃至「而自安忍」來，解前：第六對治。 「或於其中、而行放捨」釋前：第七句對治。 「或於其中、發勤精進、熾然無懈」者： 釋第八、第九、第十：三句。 此中：精進為一， 熾然為二， 無懈為三，如次為三。 「或於其中、善巧方便、而正修行」： 合釋：十一、十二，如前釋可知。 若依《地持》：此中「能持」有九句，不可依勘。 雖有多言、而未為決，今更釋之。 新舊二論，皆如次第、有十二句、治前十二難。 謂此中： 初云「諸菩薩遭諸難事， 或於其中、應觀輕重、 如其所應、而作方便」者： 舊論：菩薩於諸眾生、不觀輕重、而為方便。 此即：治前第一難。 第二云：或於其中、應審簡擇、補特伽羅。 舊云：或察於人、而行於非。治前第二難。 第三云：或於其中、攀緣勇猛、攝受因轉。 舊云：或勇猛方便、為造因緣。治第三難。 第四云：若發正願。 舊云：或修正願。治第四難。 第五云：或於其中、制御其心、不令流散。 舊云：或淨信心。治第五難。	第六云：於中、安住其心。 舊云：或專心。治第六難。 第七云：猛利思擇。 舊云：思惟觀察。治第七難。 第八云：不生厭倦。 舊云：不倦。治第八難。 第九云：而自安忍。 舊云：或時柔軟。治第九難。 第十云：或於其中、而行放捨。 舊云：或時行捨。治第十難。 第十一云：或於其中、發勤精進、熾然無懈。 舊云：或時精進。治十一難。 第十二云：或於其中、善巧方便、而正修行。 舊云：或時巧方便。治第十二難也。 —第四十八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六二五頁△	遁倫集（T42, P581, A_9）
壬七、地品三 癸一、總名建立四 子一、標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第三持究竟瑜伽處・地品第三・**		
	如前所說、十三住中，應知隨彼、建立七地。		
	前之六種：唯菩薩地，		
	第七一種：菩薩、如來、雜立為地。		
子二、徵	何等為七？		
子三、列	一、種性地。 二、勝解行地。 三、淨勝意樂地。 四、行正行地。 五、決定地。 六、決定行地。 七、到究竟地。		
子四、釋三 丑一、出名雜地	如是七種菩薩地中：最後一種，名為：雜地。	【略纂】（T43, P166, C_6） 「地品第三」： **第三持之第三品也。** **前明：利生。** **後明：勝位。** **依分差別、菩薩位階、** **依之如地，故言：地品。** **又，我德成處、** **堪能受生，故名為：地。**	攝益自他階級，名：地。 前明生攝二品，是：行。行必依故，次明「地品」。 文中，有三：初明：攝十三、以為七地。 二明：初地、離惡趣因緣。 三明：十種淨修地。 前中，云「第七一種、菩薩、如來、雜立為地」者： 前明第七、唯在第十地，今何以通取有？ 據實：通在佛中，前、唯約因位故，略不明佛也。 今實錄之，故兼取佛。
丑二、記菩薩地	前種性住，名：種性地。 勝解行住，名：勝解行地。 極歡喜住，名：淨勝意樂地。 增上戒住、增上心住、三種增上慧住、 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名：行正行地。 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名：決定地。 此地菩薩、墮在第三決定中故。 無礙解住，名：決定行地。 最上成滿菩薩住、及如來住，名：到究竟地。	「墮在第三決定中故」者： 〈功德品〉（卷46・披1533頁）說： 菩薩略有三種、墮於決定。 何等為三？ 一者、安住種性墮於決定。 二者、發菩提心墮於決定。 三者、不虛修行墮於決定。 此說「決定」： 唯取第三、不虛修行，故作是說。	「無加行、乃至…墮在第三決定中故」者： 〔景云〕前〈功德品〉中，明：三決定。 一、種性決定：有種性者、必成佛故。 二、發心決定：發心已後、必定不退故。 三、無虛行決定。 此三決定位地難知。十信已前，名：種性。 十信，名：發心。 十解已去，名：無虛行。 此中論文既說：八地，名：第三、無虛行決定。 即知：前之七地，名：發心決定。 地前，總名：種性決定。 以：其他前未有、無漏現行，但有成熟無漏種子故。 〔基云〕**如《顯揚第七》** **同此「種性決定」：即本大乘種子** 發心決定：謂入初地。**十住雖亦發心，未名決定。** 今第八地，名：不虛行決定。 **以於行中、無功用故，任運而作，此第三決定故，** **名：第三決定也。** 有釋：此第三、謂在初地。 今取前解，如《顯揚》文：在初地，謂得自在時。 又釋：此第八地、在第三僧祇。 如異熟住、任運起行故，更無有漏心隔， 名「決定」云也。
丑三、指如來地	如來住地、於後建立佛法品中、當廣演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二六頁△	遁倫集 （T42, P581, B12）
癸二、隨釋疑難二 子一、問	問：菩薩從勝解行地、隨入淨勝意樂地時， 云何超過諸惡趣等？	「百一十苦、諸有情類」等者： 百一十苦，如（卷44・披1480頁） 前〈供養親近無量品〉說。 觀唯是苦，修悲無量， 由是說言：修習哀愍、無餘思惟。	第二、明「離惡趣」中： 云「百一十苦」：如第四十四卷。 【略纂】（T43, P167, A14） 云「於彼色類、諸有情所、 得哀愍意樂」者：此謂慈也。 下是悲。
子二、答二 丑一、辨修習三 寅一、修習哀愍	答：是諸菩薩、依止世間清淨靜慮， 於勝解行地、已善積集、菩提資糧， 於如前說、百一十苦、諸有情類、修習哀愍、無餘思惟。		
寅二、得悲意樂	由此修習為因緣故， 於彼色類諸有情所、得哀愍意樂、及悲意樂。		
寅三、心發正願	由是因緣、為利惡趣諸有情故，誓居惡趣、如己舍宅。 作是誓言：我若唯住如是處所，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亦能忍受，為除一切有情苦故，一切有情諸惡趣業， 以淨意樂、悉願自身、代彼領受、苦異熟果， 為令畢竟、一切惡業、永不現行， 一切善業、常現行故，心發正願。	「以淨意樂」等者： 於諸眾生、發起利益安樂意樂， 善故，名：淨。 非由無漏、世間清淨靜慮攝故。	言「一切有情、諸惡趣業， 以淨意樂、悉願自身、代彼領受」者： 淨意樂、有二種： 一、無漏：謂入地上。 二、勝故、名：淨。即此地前者是。
丑二、明超越三 寅一、斷麤重	彼由修習、如是世間清淨靜慮、悲願力故， 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麤重，於自所依、皆得除遣。		
寅二、獲轉依	由此斷故，菩薩不久獲得轉依， 於諸惡趣、所有惡業、畢竟不作，於諸惡趣、決定不往。	「如前住品、所說信等、 能淨修治、諸住十法」等者： 前說十法：所謂淨信、悲、慈、 惠捨、無有厭倦、善知諸論、 善解世間、修習慚愧、堅力持性、 供養如來，與此正同。 然彼修治，唯說地上。 今於此中，偏說地前。 由是說：義有差別。 如下：安立所治、能治、略義次第， 皆約種姓地、勝解行地為論， 不通所餘一切上地， 由彼上地、於前住品、已釋其相， 是故：略不具說。	第三、明：修諸住、能淨十法。 於中：初、牒前起後，開列三章。 第二、依章次第別解。 第三、總結。 「如前住品、所說信等、 能淨修治、諸住十法」者：此牒前也。 「今於」已下：明起後也。 「安立能治所治」者：是一章門。 「略義」者：第二章門。 「次第」者：第三章門。 後、依此三解釋，可知。
寅三、結異名	齊此菩薩，說名：超過一切惡趣。 亦名：超過勝解行地。 亦名：已入淨勝意樂地。		
癸三、顯淨治法三 子一、總標	如前〈住品〉所說信等、能淨修治、諸住十法。 今於此中，當知：亦能淨修治地。 如是十法、所有安立、所治、能治、 略義、次第，皆應了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二七頁△	遁倫集
子二、別釋三 丑一、安立四 寅一、標	謂彼十種、淨修地法、能對治、彼所對治法、故得安立。		
寅二、徵	何等為十？		
寅三、釋十 卯一、信	謂一切種、全未發心、全未受持、菩薩學處，是名：為信所對治法。對治彼故、安立於信。		
卯二、悲	於諸有情、有損害心，是名：為悲所對治法。對治彼故、安立於悲。		
卯三、慈	於諸有情、有瞋恚心，是名：為慈所對治法。對治彼故、安立於慈。		
卯四、捨	於身命財、有所顧戀，是名：為捨所對治法。對治彼故、安立於捨。		
卯五、無倦	於諸有情、悕求報恩，見彼邪行、貪著利養、多有所作，是無厭倦、所對治法，對治彼故、安立無倦。	「於諸有情、希求報恩」等者：由希報恩，於彼有情、多有所作。或見彼邪行，而復貪著利養為因緣故，多有所作。於利他事、能為障礙、令不究竟，由是說彼：是無厭倦、所對治法。	
卯六、善知諸論	無有方便善巧加行，是善知論、所對治法，對治彼故、立善知論。		
卯七、善知世間	性不柔和、不於他心、隨順而轉，是名：善知一切世間、所對治法。對治彼故、安立善知一切世間。		
卯八、慚愧	於修善法、放逸、懈怠，是名：慚愧所對治法。對治彼故、安立慚愧。		
卯九、堅力持性	於其長時、種種猛利無間、無斷、生死大苦、深生怯弱，當知是名：堅力持性所對治法。對治彼故、所以安立堅力持性。		
卯十、供養如來	於大師所、猶豫疑惑，當知是名：供養如來、所對治法。對治彼故、所以安立供養如來。		
寅四、結	如是且說：所治、能治、安立十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丑二、略義四 寅一、徵	云何復名：如是略義？	▽一六二七頁△	
寅二、標	謂此十法、略顯二義。		
寅三、列	一者、顯示意樂清淨。 二者、顯示加行清淨。		
寅四、配	當知前三、顯示菩薩意樂清淨， 其餘七種、顯示菩薩加行清淨。		
丑三、次第三 寅一、徵	如是十法、次第云何？		
寅二、釋	謂諸菩薩、於大菩提、先深淨信， 次於有苦諸有情類、發起悲愍，起悲愍時、如是誓願： 我應拔濟一切有情、令其安樂、而起慈心。 起慈心已、一切能捨，於身命財、無所顧戀。 無顧戀已，即為彼義、精勤加行、無有厭倦。 無厭倦已，善知諸論。 善知論已、如世間轉，即如是知。 知世間已，若自煩惱、率爾現行、深生慚愧。 生慚愧已，不隨煩惱、自在而行、便能獲得、堅力持性。 由正獲得、堅力持性，於正加行、能無退轉， 無量善法、運運增長， 能於如來、奉獻上妙正行供養、財敬供養， 是故最後、供養如來。		
寅三、結	是名：十法次第修證。		
子三、總結	當知：如是十種善法，於一切地、能淨修治。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二八頁△	遁倫集（T42. P581. B_8）
壬八、行品二 癸一、略舉四行四 子一、標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第三持究竟瑜伽處・行品第四・** 菩薩始從勝解行地、乃至最後、到究竟地，於此一切菩薩地中，當知略有、四菩薩行。	**【略纂】**（T43. P167. A20） **上明〈地品〉學所依位，雖有依位，行何行法，故次辨之。此中廣明，名為：行品。**	〈行品〉 上來三品：辨自分行訖。 次此一品：辨勝進行。 依地起行，故地後明行。 行有四種，因以標名。 文中，有三：初、通明四行。 第二、偏解波羅蜜行。 第三、重解四行。 前中，又三：初、舉數列名。 次、釋。 後、結。 釋第一行中，有三番。 釋初云「前說六種波羅蜜多」等者： 前說：六度品也。 其方便等四、是前六助伴。此為一番。 言「如前說、十二行相、方便善巧」者： 謂如前〈菩提分法品〉中， 明：內六、外六、十二種善巧也。 「五種大願」亦如彼品。 其實十願，據勝者論，故云前五也。 「十力方便」如〈力種性品〉也。 「安立」者：謂安立教。 次、辨二智差別： 第六、緣真。 第十、緣俗。此為第二番。
子二、徵	何等為四？	「如前所說、十二行相、方便善巧」者： 如前〈菩提分品〉中說，應知。（卷45・披1502頁）	
子三、列	一者、波羅蜜多行。二者、菩提分法行。 三者、神通行。　四者、成熟有情行。	「如前所說、五種大願」者： 如前〈菩提分品〉中說，應知。（卷45・披1516頁）	
子四、釋二 丑一、別辨四行二 寅一、辨四 卯一、波羅蜜多行三 辰一、標十種	前說：六種波羅蜜多、 及方便善巧波羅蜜多、願波羅蜜多、 力波羅蜜多、智波羅蜜多、 如是十種波羅蜜多，總名：波羅蜜多行。	「所有十力加行清淨」者： 〈力種性品〉（卷38・披1272頁）說： 菩薩於是、內明所顯、正因果相、如實知已， 精進修習，令處非處、智力種性、 漸得清淨、漸得增長。 （卷38・披1273頁）又說：菩薩於是內明所顯， 已作不失、未作不得相、如實知已，精勤修習， 令其自業、智力種性、漸得清淨、漸得增長。 （卷38・披1286頁）又說：菩薩或由從他、得正教授， 或由施他、無倒教授， 能令所餘、八力種性、漸得清淨、漸得增長。 此應準知。	
辰二、釋後四二 巳一、第一義四 午一、方便善巧	如前所說、十二行相、方便善巧， 當知說名：方便善巧波羅蜜多。		
午二、願	如前所說五種大願，當知名：願波羅蜜多。		
午三、力	所有十力加行清淨，當知名：力波羅蜜多。		
午四、智二 未一、釋自性	於一切法、如實安立、清淨妙智， 當知名：智波羅蜜多。	「於一切法、如實安立、清淨妙智」者： 〈功德品〉（卷46・披1537頁）說： 菩薩略有四種、施設建立， 唯有如來、及諸菩薩、能正施設、能正建立， 非餘一切、若天、若人、若諸沙門、若婆羅門， 唯除聞已。 何等為四？一者、法施設建立。二者、諦施設建立。 三者、理施設建立。四者、乘施設建立。 此說：於一切法、如實安立，如彼應釋。	
未二、簡差別	今於此中、 能取勝義、無分別轉、清淨妙慧， 當知名：慧波羅蜜多。 能取世俗、有分別轉、清淨妙智， 當知名：智波羅蜜多。 如是名為：二種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二九頁△	遁倫集 （T42, P581, C5）
巳二、第二義四 午一、方便善巧	復有異門：謂無量智。 當知說名：方便善巧波羅蜜多。	「謂無量智」者： 此說：五種無量，應知。 由諸菩薩， 於五無量，能起一切善巧作用故。 此五無量，如〈功德品〉別釋其相。 （卷46・披1541頁）	「復有異門：謂無量智，名：方便」者： 或取四無量相應智，或前五無量智為方便體、 求後後智殊勝性，名：願體。 此文分明說：智希求，名：願體。 魔不壞道理，名：力。力還是智。 如實智境，名：智。此為第三番也。 釋第四行：云「如前所說二種無量， 一、所調伏」等者： 問曰：何以取此名：成熟有情行？ 義曰：此所成熟也。 由有此故，菩薩起行，而成熟之，故兼取也。 第二、偏解「波羅蜜多行」中，有三： 初、解波羅蜜義。 第二、由三因緣次第建立。 第三、攝彼六度以為三學。 就初、解義中：〔基云〕有三到彼岸： 一、時到彼岸：謂三大劫。 二、體到彼岸：謂智，如在因染，故：未顯。 在果明顯，故名：到彼岸。 三、菩提到彼岸：二乘，名：因。不名：圓果。 大菩提，名：果，到彼岸。 三藏又云：此有四， 加：善根到彼岸，大乘善根而勝二乘也。 故此中論云： 「過餘一切世間、聲聞、獨覺善根」者是。 若即準此下論文、唯有前三者： 以：善根能得妙果，不取善根為也。
午二、願	悕求後後智殊勝性，當知名：願波羅蜜多。		
午三、力	一切魔怨、不壞道性，當知名：力波羅蜜多。		
午四、智	如實覺了、所知境性，當知名：智波羅蜜多。		
卯二、菩提分法行	四念住等、所有一切、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四種尋思、四如實智， 皆如前說，總名：菩薩菩提分法行。		
卯三、神通行	如前所說〈威力品〉中、 菩薩所有六種神通，是名：神通行。		
卯四、成熟有情行	如前所說、二種無量：一、所調伏界無量。 二、調伏方便界無量。 及〈成熟品〉中所說、一切成熟有情， 總名：菩薩成熟有情行。		
寅二、結	如是四種、菩薩妙行， 當知：普攝一切菩薩所行善行。		
丑二、廣明施等二 寅一、釋其度名	應知此中、施等十法，經三大劫阿僧企耶、 長時修習、乃圓證故，自性清淨體殊勝故， 過餘一切世間、聲聞、獨覺善根， 攝受最勝菩提果故， 如是十法、最極長時、乃能圓證、 自性最極清淨殊勝、能得最極菩提妙果， 是故說名：波羅蜜多。	「自性清淨體殊勝」者： 前說：菩薩次第圓滿六波羅蜜多已， 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於彼一一波羅蜜多、別釋自性， 應知：彼體清淨殊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81, C_8）
寅二、顯建立義二 卯一、明因緣三 辰一、標	應知：如是波羅蜜多，由三因緣次第建立。	▽一六三〇頁△	就解第二門中：初、開三章。 後、依章釋。
辰二、徵	何等為三？		
辰三、列	一、由對治故。二、由生起故。三、由異熟果故。		
辰四、釋三 巳一、由對治三 午一、徵	云何如是波羅蜜多，由對治故，次第建立？		
午二、釋二 未一、舉前六	謂慳惡行：於諸有情怨恨、逼惱、懈怠、散亂、闇鈍、愚癡、 如是六法，能障菩提， 施等六法，能為對治，如其所應，建立六種波羅蜜多。		
未二、攝所餘	當知：所餘波羅蜜多，即此所攝。		「當知所餘波羅蜜多，即此所攝」者： 六弊故、立六度。 當知：後四度、即前六攝。 如《相續解脫經》中： 行別相攝方便度：是前三伴。 願度：是精進伴。 力度：是定伴。 智度：是慧伴。 若依《地經》後之四度、通伴前六， 即前六中、善巧攝生，名：方便度。 能增上進，名之：願度。 魔法不動，名為：力度。 差別異知，說名：智度。 即前六攝，不復別論。 據實：如《地經》。 《相續解脫經》據義增勝為論也。
午三、結	如是名為：由對治故，次第建立。		
巳二、由生起三 午一、徵	云何如是波羅蜜多，由生起故，次第建立？		
午二、釋	謂諸菩薩，先於財位，無所顧戀、棄家諸欲，受淨尸羅，敬重戒故， 能忍他惱，不惱於他，受持淨戒，修習忍已，戒淨無動，無間無斷， 於諸善品，勤修加行，如是修習，勤精進故，離諸放逸， 能觸妙善，心一境性，心得定故，如實了知，觀見一切，所知境界。		
午三、結	當知是名：由生起故，次第建立。		
巳三、由異熟果三 午一、徵	云何如是波羅蜜多，由異熟果，次第建立？		
午二、釋二 未一、外事圓滿	謂諸菩薩，於現法中，精勤修學，施等善法，由是因緣，於當來世， 獲得種種，外妙珍財，無不圓滿，當知：是施波羅蜜多因力所作。		
未二、內事圓滿三 申一、標	獲得內五，自體圓滿，是餘戒等，波羅蜜多，因力所作。		
申二、徵	云何內五，自體圓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三一頁△	遁倫集（T42, P582, A2）
申三、釋五 酉一、壽等殊勝	謂善趣攝、若天、若人、於餘有情、壽等殊勝，當知是名：第一圓滿。		
酉二、性能堪忍	若有俱生、於善加行、常無厭倦、堪忍他惱、 不樂惱他，當知是名：第二圓滿。		
酉三、性相勇猛	若有俱生、普於一切、所作事業、堅固勇猛，當知是名：第三圓滿。		
酉四、性薄煩惱	若有俱生、性薄塵穢、於其自心、能自在轉，心有堪能、 於一切義、速證通慧，當知是名：第四圓滿。		
酉五、性具聰敏	若有俱生、於一切義、其慧廣大、聰敏捷利，當知是名：第五圓滿。		
午三、結	應知是名：由異熟果，如是六種波羅蜜多、次第建立。		
卯二、唯六數二 辰一、別配三學	由前四種波羅蜜多、資糧、自性、眷屬、守護， 當知：圓滿修、諸菩薩、增上戒學。 由其靜慮波羅蜜多，當知：圓滿修、諸菩薩、增上心學。 由其般若波羅蜜多，當知：圓滿修、諸菩薩、增上慧學。	「資糧自性眷屬守護」者： 謂施波羅蜜多：是戒資糧。 戒波羅蜜多：是戒自性。 忍波羅蜜多：是戒眷屬。 精進波羅蜜多：是戒守護。 如是次第、圓滿戒學，應知。	第三、明：攝六、以為三學。 前四：為戒學。 施：為戒資糧。 戒：為自性。 忍：為眷屬。 精進：為守護。 後二：為心慧，可解。
辰二、結無過增	過此三上、更無菩薩學道可得，是故：此三普攝一切菩薩學道。 由此建立、波羅蜜多、唯有六種，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上來三段， 總是第二、偏解度行。
癸二、明四應作四 子一、標	又諸菩薩、略有四種、所應作事，由是普攝一切所作。		自下，第三、重解前四。 以四解四， 如其次第，文相可知。
子二、徵	何等為四？	「當知是先所說四行」者： 謂如前說、四菩薩行： 一者、波羅蜜多行。 二者、菩提分法行。 三者、神通行。 四者、成熟有情行應知。	
子三、列	一者、為證菩提、修諸善行。 二者、由此為先、達真實義。 三者、圓證威力。 四者、成熟有情。		
子四、配	如是四種、菩薩所作，當知：是先所說四行、如其次第、所為、所立。 是故：過此、更不建立、有諸餘行。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582, A8）
辛三、後建立攝三 壬一、標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第三持究竟瑜伽處・建立品第五之一・**	
壬二、列	依如來住、及依如來到究竟地，諸佛世尊、有百四十、不共佛法。	上來：雖復通論因果， 多分明因。
壬三、釋二 癸一、別顯十 子一、諸相隨好二 丑一、果攝二 寅一、列相好二 卯一、三十二相二 辰一、徵	謂諸如來、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種清淨、十力、四無所畏、 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永害習氣、及一切種妙智。	自下：對因辨果。 依地行因，行因既圓， 大劫勤功、須有果遂， 得果成滿、求遂本心， 建立所成，名：建立品。
辰二、列	云何如來、三十二種大丈夫相？ 一者、具大丈夫足善安住、等案地相，是大丈夫、大丈夫相。 二者、於雙足下、現千輻輪，轂輞眾相、無不圓滿。 三者、具大丈夫、纖長指相。四者、足跟趺長。五者、手足細軟。 六者、手足網縵。七者、立手摩膝。八者、毱泥耶踹。九者、身不僂曲。 十者、勢峰藏密。　十一者、身相圓滿、如諾瞿陀。　十二者、常光一尋。 十三者、身毛上分。十四者、身諸毛孔、一一毛生，如紺青色、螺文右旋。 十五者、身皮金色。十六者、身皮細滑、塵垢不著。 十七者、於其身上、兩手、兩足、兩肩、及項、七處皆滿。 十八者、其身上半、如師子王。十九者、肩善圓滿。二十者、髆間充實。 二十一者、身分洪直。　二十二者、具四十齒、皆悉齊平。 二十三者、其齒無隙。　二十四者、其齒鮮白。　二十五者、頷如師子。 二十六者、其舌廣薄，若從口出、普覆面輪、及髮邊際。 二十七者、於諸味中、得最上味。 二十八者、得大梵音，言辭哀雅、能悅眾意， 譬若羯羅頻迦之音，其聲雷震、猶如天鼓。 二十九者、其目紺青。三十者、睫如牛王。 三十一者、其頂上現烏瑟膩沙。 三十二者、眉間毫相，其色光白，螺文右旋，是大丈夫、大丈夫相。	前中： 初、列十一功德法門。 第二、隨別解釋。 第三、總辨。 「依如來住」者： 十三住中、如來住也。 「及依如來、 到究竟地」者： 七地中，第七、一分也。 地、住、雙舉，攝義圓也。 釋「相好」中，文分有六： 初、列「相及隨好」名數。 第二、得滿分位。 第三、明感相好因緣。 第四、明修證位地。 第五、相名廢立。 第六、挍量優劣。 初、列名數。準諸經論： 辨丈夫相、非為一概， 且對廣論、略述離合。 廣論「腳」分：足跟、趺， 以為二相。	二、品末、通結前來、 所辦因果。 文中：初、辨佛地功德。 又分：一、孔、一毛、為二相。 十一、孔生一毛。 十二、身毛右旋。 二十、肩髆滿充：即總： 肩、髆、以為一相。 十八、身廣洪直相：即總： 身不曲、及洪直、以為一相。 又分： 第二十二相、為二相。 二十三、具四十齒相。 二十四、齒齊平密。 二十五、牙齒鮮白、 有光明相。 即總此論： 二十三、二十四相：為一。 二論相望、可有四句： 一、此合、彼離， 如：跟趺等。 二、彼合、此離， 如：身不曲等。 三、彼此俱合， 如：七處滿等。 四、此彼俱離，除上三句。 四、佛足跟：圓、長、 端嚴、直。 七、足趺端厚、 兩邊端直、與跟稱牖。 十一、孔生一毛。 十二、身毛右旋。 二十、肩髆滿充：即總： 肩、髆、以為一相。 十八、身廣洪直相：即總： 身不曲、及洪直、以為一相。 又分： 第二十二相、為二相。 二十三、具四十齒相。 二十四、齒齊平密。 二十五、牙齒鮮白、 有光明相。 即總此論： 二十三、二十四相：為一。 二論相望、可有四句： 一、此合、彼離， 如：跟趺等。 二、彼合、此離， 如：身不曲等。 三、彼此俱合， 如：七處滿等。 四、此彼俱離，除上三句。 「頂上烏瑟膩沙」者： 是重頂骨。 如來冠髮中、有重頂骨。 存其梵音，名：烏瑟膩沙。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三三頁△	遁倫集（T42, P582, A_3）
卯二、八十隨好二 辰一、徵	云何如來八十隨好？		
辰二、列二 巳一、於下身分六十隨好	謂兩手、足、具二十指、 及以節、爪、并皆殊妙，是即名為：二十隨好。 兩手、兩足、表裏八處， 手四、足四、并皆殊妙，是即名為：八種隨好。 兩踝、膝、股、六處殊妙，是即名為：六種隨好。 兩臂、肘、腕、六處殊妙，是即名為：六種隨好。 腰縫殊妙，各一隨好。兩核殊妙，為二隨好。 陰藏殊妙，為一隨好。兩臀殊妙，為二隨好。 臗、臚、臍、三、并皆殊妙，各一隨好。 兩脇、腋、乳、并皆殊妙，為六隨好。 腹、胸、項、脊，各一隨好。 如是所說、除頸已上，於下身分、六十隨好。	「於下身分、六十隨好」者： 前說：腰、縫殊妙，為二隨好。 腹、胸、項、脊，為四隨好。 并餘所說，故成六十。	「隨好」中： 云「上下齒鬘」等者： 上下齒、如冠華鬘，并皆殊妙也。 「齦齶」為一。 舊論：分二者，謬。 「角鬢兩耳為四」者： 舊論云：兩鬢、兩角、兩耳， 故即為：六。 今：角鬢各一、 分耳為二，故為：四好。
巳二、從頭以下二十隨好	上下齒鬘、并皆殊妙，為二隨好。齦齶殊妙，為一隨好。 兩脣眷屬、并皆殊妙，為二隨好。頤善圓滿，為一隨好。 兩頰圓滿、善安其所，為二隨好。 兩目眷屬、并皆殊妙，為二隨好。兩眉殊妙，為二隨好。 其鼻二孔、并皆殊妙，為二隨好。其額殊妙，為一隨好。 角鬢兩耳、并皆殊妙，為四隨好。頭髮殊妙，為一隨好。 如是所說，從頸已上、二十隨好。	「已得異熟」等者： 相及隨好，菩薩始入地時， 創初獲得，名：得異熟。 由是菩薩異熟相故，如下自說。 如是相好，菩薩若在種性地中， 唯有種子依身而住。 菩薩、若在勝解行地， 始能修彼、能得方便。 菩薩若在清淨增上意樂地中， 乃名為：得。 菩薩、若在諸餘上地， 如是相好、轉勝清淨。此應準知。	
辰三、結	前有六十、後有二十，總合說為：八十隨好。		
寅二、簡差別二 卯一、辨已得等四 辰一、初獲異熟	如是諸相、及諸隨好， 若諸菩薩、始入淨勝意樂地時，已得異熟。		
辰二、殊勝清淨	從此已上，諸相隨好、展轉獲得、殊勝清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三四頁△	遁倫集（T42, P582, B6）
辰三、一切圓滿	當知：乃至坐菩提座、方乃證得、其餘所有、四一切種、妙清淨等、不共佛法、善淨圓滿。	「四一切種、妙清淨等、不共佛法」等者： 謂一切種所依清淨、一切種所緣清淨、一切種心清淨、一切種智清淨，是名：四一切種清淨。 「等」言：等取十力等、不共佛法。 此中義顯：相好及餘一切不共佛法，於佛果位，說名：善淨圓滿。	第二、得滿位中： 此文分明說：從初地已上、即得相好、漸漸增勝，乃至、坐菩提座、方乃證得、餘之十行功德。 若圓滿者、至佛方得，若下劣者、先菩薩時、亦已成熟。 言「又此一切、菩提資糧、略有二種：謂去菩提、若遠、若近」者： 謂未得相好，名：遠。即在地前。 若得相好，名：近。謂得入地以上。
辰四、下劣成就	若下劣者，先菩薩時、亦已成就，	如下自說：若在如來、到究竟地，當知：相好善淨無上故。 先菩薩時、亦已成就，然是下劣，故不建立。	何以得知者？ 即次前辨：入淨勝意樂地，諸相隨好、已得異熟。 故知：地前、不得實報相好。
卯二、辨其資糧二 辰一、無差別	始從清淨勝意樂地、一切所有菩提資糧、無有差別、能感一切相及隨好。		又此卷後文（披尋記 1639 頁）云： 相好：若對種性地，唯有種子依身。在解行地，修彼方便。若在勝意樂地，乃名為：得。諸上地，名：清淨。在佛地，得：善淨無上。
辰二、有差別二 巳一、標	又此一切菩提資糧、略有二種：		第三、明「相好業因」中： 先、標說意。道理：一切淨業、得滅相好。由無差別、而隨樂說業差別。 次、正辨業因。 於中，有二：初、廣建立。後、略說。 廣中，有四：一、明六十三業、感於相好。二、唯淨戒、感於相好。三、辦合立。四、總結。
巳二、釋二 午一、遠	此中遠者：謂未獲得、諸相隨好、異熟果時。		
午二、近	所言近者：謂初獲得、諸相隨好、異熟果時，或從此上、展轉獲得、殊勝清淨。		
丑二、因攝三 寅一、出由業因二 卯一、廣相似業三 辰一、標	又薄伽梵、由所化力、為眾宣說：造種種業、感得如是、相隨好果。		
辰二、徵	何以故？		
辰三、釋三 巳一、總說因緣	所化有情、於其種種、惡業現行、深生喜樂。如是種種、現行惡業、是所對治。感相隨好、種種善業、是能對治。彼聞如是、種種殊勝、大果勝利，便於如是、大果勝利、深生愛樂。由是因緣，當離諸惡、當修諸善，是故為說。		
巳二、別廣諸相二 午一、指	廣如諸相、素怛纜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三五頁△	遁倫集
午二、列二七 未一、足下善安住相	謂諸菩薩、於戒禁忍、及惠捨中、善安住故，感得足下、善安住相。		
未二、足下千輻輪相	於其父母、種種供養、於諸有情、諸苦惱事、種種救護，由往來等、動轉業故、感得足下、千輻輪相。		
未三、纖長指相	於他有情、遠離損害、及不與取，於諸尊長、先語省問、恭敬禮拜、合掌起迎、修和敬業，於他有情、深心所喜所愛、財位、不令乏短、及能摧伏、自憍慢故，感大丈夫、纖長指相。		
未四、足跟趺長	即上所說、感三相業、總能感得、足跟趺長，是前三相、所依止故。		
未五、手足網縵	由四攝事、攝諸尊長，是故感得、手足網縵。		
未六、手足細軟	奉施尊長、塗身、按摩、沐浴、衣服，是故感得、手足細軟。		
未七、立手摩膝	修諸善法、不生喜足、令諸善法、展轉增長，是故感得、立手摩膝。		
未八、鏊泥耶踹	自於正法、如實攝受、令得究竟、廣為他說，及正為他、善作給使，是故感得、鏊泥耶踹。		
未九、身不僂曲	於其正法、漸次等顯、續索轉故，於身語意、種種惡業、皆能止息，於疾病者、卑屈瞻侍、給施良藥，病力羸頓、能正策舉，飲食知量、於諸欲中、曾不低下，是故感得、身不僂曲。	「於其正法、漸次等顯、續索轉故」者： 此中「等顯」：謂遍開示。 〈攝異門分〉（卷83・披2498頁）說： 遍開示者：謂無間演說， 不作師拳，無所隱覆。 又，自覺了法已、等相續起，名：續索轉。	
未十、勢峰藏密	於被他擯、無依有情、以法以正、慈悲攝受，修習慚愧、施他衣服，是故感得、勢峰藏密。		
未十一、身相圓滿如諾瞿陀	於身語意、能自防禁，於自攝受、及諸飲食、皆善知量，施病醫藥，於不平等事業攝受、及不平等所受用中、皆不隨轉，於界互違、能令隨順，是故感得、身相圓滿、如諾瞿陀。	「於諸欲中、曾不低下」者： 謂於諸欲、不生貪故，不為諸欲、所制伏故。	
未十二、身毛上分	由業感得、立手摩膝，即能感得、身毛上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三五—六頁△	遁倫集（T42, P582, B_8）
未十三、毛紺青色螺文右旋	自善觀察、親近明智、能思微義、尊所居處、能淨修治、敷舉沐浴、唯一住故，依一友故，入微義故，草葉等穢、能蠲除故，又能除去、客塵垢故，感身毛孔、一一毛生、如紺青色、螺文右旋。	「唯一住故」等者： 〈聞所成地〉中（卷十三・披479頁）說：善法可愛生展轉住。謂於善法不放逸者，於現法中、乃至能得般涅槃故，於後法中、往善趣故，多有所作。即依此義，名：唯一住。一種佛教、所應知處、所建立故。此釋前說：自善觀察。依止善友，不依惡友，名：依一友。此釋前說：親近明智。審諦思惟、如其所聞，如所究達、諸法道理，名：入微義。此釋前說：能思微義。草座、葉座、及餘敷具，由能修治，名：能蠲除、草葉等穢、及客塵垢。謂由數數翻舉、蠲除彼穢，及由沐浴、去彼塵垢故。此釋前說：尊所居處、能淨修治，敷舉沐浴。	言「唯一住故」者：唯一寂處也。 「依一友故」者： 依友為師、造此業也。 或：同一住處、共相攝受。 同一師學、如水乳。 為斯義故，身諸毛孔、各一毛生也。
未十四、身皮金色常光一尋	能施悅意、發喜飲食、騎乘、衣服、莊嚴具等、資身什物，離諸忿恚，是故感得、身皮金色、常光一尋。		
未十五、身皮細滑塵垢不著	由此業感，身諸毛孔、一一毛生，當知即此，復能感得、身皮細滑、塵垢不著。		
未十六、於其身上七處皆滿	以其廣多、上妙清淨、餚饌飲食、惠施大眾、皆令充足，由此感得、於其身上、七處皆滿。		
未十七、其身上半如獅子王	於諸有情、隨所生起、如法所作、能為上首、而作助伴，離於我慢、無諸獷悋，能為有情、遮止無利、安立有利，由此感得、其身上半、如師子王。於一切事、稟性勇決、如師子故。		
未十八、肩善圓滿髆間充實	即由此業，當知復感、肩善圓滿、髆間充實。		
未十九、身分洪直	由此業感、纖長指相，復即感得、身分洪直。		
未二十、具四十齒齊平無隙	遠離一切、破壞親友、離間語言，若諸有情、已乖離者、能令和合，由此感得、具四十齒、皆悉齊平、其齒無隙。		
未廿一、其齒鮮白	修欲界慈，思惟法義，由此感得、其齒鮮白。		
未廿二、頷如師子	若諸有情、有所悕冀，隨其所樂、正捨珍財，由此感得、頷如師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三七頁△	遁倫集
未廿三、於諸味中得最上味	視諸有情、猶如己子、 愛念救護、淨信哀愍、給施醫藥、澄淨無穢， 由此感得、於諸味中、得最上味， 施法味故，嘗法味故，能淨修治、變壞味故。	「施法味故」等者： 此「施法味」釋前：愛念救護，為彼說法、令得義利故。 此「嘗法味」釋前：淨信哀愍，令於聖教、生淨信故。 此「能淨修治變壞味」釋前：給施醫藥、澄淨無穢， 謂以此法、究竟能治、內心病故。 言「變壞味」者：義顯煩惱令心變壞， 為變壞苦之所逼觸故。	
未廿四、頂現烏瑟膩沙舌覆面輪	於離殺等、五種學處、能自受護、亦勸他受。 修悲心故，於大法受、能正行故， 由此感得、其頂上現、烏瑟膩沙、其舌廣薄、普覆面輪。	「於離殺等、五種學處」等者： 〈聲聞地〉（卷34・披1119頁）說： 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不能習近、五種處所。 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命。二者、不能不與而取。 三者、不能行非梵行習婬欲法。四者、不能知而妄語。 五者、不能貯蓄受用諸欲資具。 此亦名為：永斷五支。 此五處所，名：離殺等五種學處。受：謂攝受。 護：謂防護。 〈決擇分〉中（卷53・披1747—8頁）說： 有攝受律儀、防護律儀，差別應知。	
未廿五、音若頻迦聲如天鼓	常修諦語、愛語、時語、及以法語， 由是因緣、得大梵音、言辭哀雅、能悅眾意、 譬若、羯羅頻迦之音，其聲雷震、猶如天鼓。	「修悲心故」等者： 此「修悲心」釋前：於離殺等、五種學處。 由修悲心，遠離損害有情諸邪行故。 菩薩發心，能為無上菩提根本， 亦是大悲之所等流，名：大法受。 共自他利，名：能正行。 此釋前說：能自受護、亦勸他受。	
未廿六、其目紺青睫如牛王	普於世間、恒常修習慈心、悲哀如父如母， 由此感得、其目紺青、睫如牛王。		
未廿七、毫相光白螺文右旋	於有德者、如實讚歎、稱揚其美， 由此感得、眉間毫相、其色光白、螺文右旋。		
巳三、結由淨戒 午一、總感一切	如是一切、三十二種、大丈夫相、無有差別， 當知：皆用淨戒為因、而能感得。 何以故？ 若諸菩薩、毀犯淨戒、尚不能得、下賤人身， 何況能感、大丈夫相。		
午二、說攝頂相	當知此中：其頂上現、烏瑟膩沙、 及以如來、無見頂相，合立一種、大丈夫相。 離此、更無別可得故。 如是且說：能感相似、三十二相、種種業因、廣建立已。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82, B_5）
卯二、略說善修二 辰一、別辨相三 巳一、標	復次，略說在家、出家、二分菩薩、 所有四種、善修事業，當知：能感一切相好。		就略說中： 謂總依〈分品〉四行，能感相好。 彼說「四行」：一、善修事業。 二、方便善巧。 三、饒益有情。 四、無倒迴向。
巳二、釋四 午一、決定修作	謂於此中、決定修作：能感足下、善安住相。	▽一六三八頁△ 「四種善修事業」者： 謂諸菩薩， 於六波羅蜜多、 決定修作、委悉修作、 恆常修作、無罪修作， 是名：四種善修事業。 如〈分品〉釋，應知。 （卷47・披1555頁）	就初、善修事業「所有四種」： 謂決定修作、委悉修作、 恒常修作、無罪修作。
午二、委悉修作	委悉修作：能感足下、千輻輪相，立手摩膝，手足網縵，身皮細滑， 於其身上、七處皆滿，肩善圓滿、髆間充實，身分洪直，其舌廣薄。		今直就初、善修事四種， 以明：能感一切相好。 於中，決定修作：能感一相。 委悉修作：能感九相。 恒常修作：能感五相。
午三、恆常修作	恒常修作：感纖長指，足跟趺長，身不僂曲， 其身圓滿、如諾瞿陀，其齒無隙。		「無罪修作能感餘相」者： 於此修內、開為八句。 一、無損加行：感二相。 二、次第應時加行：感一相。 三、歡喜淨心、現行諸善：感四相。 四、不依稱譽修善、覆藏己德：感一相。 五、所修善根、迴向菩提：感四相。 六、修善無厭、無劣加行：感二相。 七、於諸有情、 以利益心、平等瞻視：感三相。 八、於下劣善、 不生喜足、起勝加行：感一相。 如是總數：三十三。 以闕：第十四、身諸毛孔、一一毛生、 如紺青色、螺文右旋。 十五、身皮金色。 二十二、齒齊平。 故其若加一、合二、還成數：三十二也。
午四、無罪修作二 未一、標	無罪修作：能感餘相。		
未二、釋八 申一、於諸有情 無損加行	當知此中，於諸有情、無損加行，由此能感、手足細軟、身皮細滑。		
申二、於善加行 次第應時	於諸善中，次第加行、應時加行，由此感得、墅泥耶踹。		
申三、歡喜淨心 現行諸善	深生歡喜、極光淨心、現行諸善， 由此感得、常光一尋、身皮金色、其齒鮮白、眉間白毫。		
申四、無依修善 覆藏己德	不依稱譽、聲頌、修善、覆藏己德，由此能感、勢峰藏密。		
申五、所修善根 迴向菩提	所修善根迴向菩提，由此感得、身毛上靡，具四十齒、皆悉齊平， 於諸味中、得最上味，其頂上現、烏瑟膩沙。		
申六、修善無厭 無劣加行	修善無厭、無劣加行，由此感得、其身上分、如師子王，頷如師子。		
申七、利諸有情 平等瞻視	於諸有情，以利益心、平等瞻視，得齒齊平，目紺青色，睫如牛王。		
申八、於下劣善 不生喜足	於下劣善、不生喜足、起勝加行， 由此因緣、得大梵音、言辭哀雅、能悅眾意， 譬若、羯羅頻迦之音、其聲雷震、猶如天鼓。		
巳三、結	如是四種、善修事業，能得菩薩三十二種大丈夫相、殊勝清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三九頁△	遁倫集 （T42, P582, C12）
辰二、總建立二 巳一、依地辨五 午一、種性地	當知：如是三十二種大丈夫相、八十隨好， 菩薩若在種性地中，唯有種子、依身而住。		第四、修證位地：即有五位。 一種性：唯有相好、無漏種子。
午二、勝解行地	菩薩若在勝解行地，始能修彼、能得方便。		二、勝解行地：十解已去、學作空觀， 為能得無漏之方便也。
午三、淨意樂地	菩薩若在清淨增上意樂地中，乃名為：得。		三、增上意樂地：現起無漏、資熏有漏、 感勝異熟。
午四、諸餘上地	菩薩若在諸餘上地，如是相好、轉勝清淨。		四、上地：轉勝。
午五、如來地	若在如來到究竟地，當知：相好善淨無上。		五、佛地：無上。
巳二、明廢立	如是諸相、是有色故，劣中勝品、諸有情類、易了知故， 雖有一切不共佛法、皆得名為：大丈夫相。 唯立此為：大丈夫相。		第五、相名廢立。 如是諸相、是有色故， 三品眾生、易了知故，立為：相。 餘不共法、以難了知故、不立相。
巳三、釋得名	又即如是、三十二種大丈夫相，由所依性、能任持故， 由極殊妙、令端嚴故，說名：隨好。		又即如是、三十二相、與餘功德所依、 能任持故，偏名為：相。 由極殊勝、令身端嚴，故名：隨好。
寅二、料簡福聚二 卯一、略舉能感六 辰一、一一毛孔處	又於此中、以要言之： 一切有情、福聚量等、爾所福聚、能感如來、一毛孔處。	「一切有情、福聚量等、 爾所福聚」者： 感人天生、一切有情、 自體福德因緣， 是名：一切有情福聚。 今說：如有情量、所有福聚， 名：彼量等、爾所福聚。	第六、校量優劣：先、辨校量。
辰二、一種隨好	乃至一切、所有毛孔、隨入福聚， 爾所福聚、能感如來一種隨好。	「一切所有毛孔、隨入福聚」者： 此中「毛孔」：謂於如來。 前說：一切有情福聚， 能感如來一毛孔處。 今：即以彼有情福聚， 增說乃至、如來一切所有毛孔， 是名：隨入福聚。	後、乘明三無量。
辰三、一丈夫相	乃至一切、所有隨好、隨入福聚、增至百倍， 爾所福聚、能感如來相中、一相。		
辰四、眉間白毫	乃至一切、所有諸相、隨入福聚，除白毫相、烏瑟膩沙、 增至千倍，爾所福聚、能感如來眉間白毫。		
辰五、無見頂相	乃至白毫、隨入福聚、增至百千倍， 爾所福聚、能感如來、其頂上現、烏瑟膩沙、無見頂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82, C_8）
辰六、大法螺相	乃至白毫、隨入福聚、增至俱胝百千倍數，爾所福聚、能感如來諸相隨好、所不攝餘、大法螺相。由此法螺，隨如來欲、發大音聲、普能遍告、無邊無際、諸世界中、所化有情。	▽一六四〇頁△	言「大法螺相」者： 前二十二相中、無法螺相。 「法螺相」者：即是如來咽喉中、霜佉四大，其形如螺，從此發聲、遍無邊界、最極圓滿。 「所攝自體」者： 前說：相好、及相好外， 眼根、耳根、鼻根、身根、浮根四塵、并是色蘊所攝自體。 從於無量福德資糧所感。
卯二、總顯圓滿	如是、無量福德資糧、修證圓滿，能感如來不可思議、無上、無等、遍一切種、最極圓滿、所攝自體。		
寅三、釋名無量三 卯一、標	又此能感、諸相隨好、無量善業，當知：略由三因緣故，說名：無量。		
卯二、釋三 辰一、時無量	謂經於三無數大劫、無間修習、乃圓證故，名：時無量。		
辰二、意樂無量	於諸有情、無量利益、安樂意樂、增上緣力、所集成故，名為：妙善意樂無量。		
辰三、品無量	無量善業、差別品類、所集成故，名：品無量。		
卯三、結	故言：無量福德資糧、修習圓證，能起如來諸相隨好。		
子二、四一切種清淨三 丑一、徵	云何如來四一切種清淨？		
丑二、列	一者、一切種所依清淨。二者、一切種所緣清淨。三者、一切種心清淨。 四者、一切種智清淨。		
丑三、釋四 寅一、所依清淨	云何一切種所依清淨？ 謂一切煩惱品麤重、并諸習氣、於自所依、無餘永滅。 又於自體、如自所欲、取住捨中、自在而轉， 是名：一切種所依清淨。		「若化、若變、若所顯現」者： 「若化若變」此說： 神境智通所緣。 「若所顯現」此說： 所餘一切智通所緣。 應知。
寅二、所緣清淨	云何一切種所緣清淨？謂於種種、若化、若變、若所顯現、一切所緣、皆自在轉，是名：一切種所緣清淨。		四清淨中： 一、所依淨： 「謂煩惱品、麤重氣習永滅」者，此據：受用身。 「又於自體住捨中、自在而轉」者，此據：變化身也。 此中兼取：煩惱麤重習氣永滅。 此中兼取：諸煩惱品習氣、於自所依、無餘永滅。 如《對法》第十四：唯有取、住、捨，無前永滅習氣等。 即此〈菩薩地〉解〈功德品〉中、亦同《對法》。 此有何意？ 此中據：攝法周。 彼中據：有為淨，不取無為淨。 據實：通有無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四一頁△	遁倫集 （T42, P583, A5）
寅三、心清淨	云何一切種、心清淨？ 謂如前說：一切心麤重、永滅離故， 又於心中、一切種善根、皆積集故， 是名：一切種心清淨。		第三、心淨： 「謂一切心麤重永滅故」者：明：定清淨。 由麤重盡、入住無礙，此明：離過。 「又於心中、一切善根、皆積集故」者： 佛甚深定、善根積集，此明：定用能攝勝德。
寅四、智清淨	云何一切種智清淨？ 謂如前說：一切無明品麤重、永滅離故， 又遍一切所知境中，智無障礙、智自在轉， 是名：一切種智清淨。		第四、智淨：諸佛四智、皆得清淨， 已離無明麤重，此明：智體離過。 「無礙自在」者：辨其智用攝勝德。
子三、十力四 丑一、徵	云何如來十力？		解「十力」中： 文分為二：初、別：分別十力緣境。 二、後卷初：總作七門分別。
丑二、列	一者、處非處智力。二者、自業智力。 三者、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 四者、根勝劣智力。五者、種種勝解智力。 六者、種種界智力。七者、遍趣行智力。 八者、宿住隨念智力。 九者、死生智力。 十者、漏盡智力。		前中：先、列名。 後、次第釋。
丑三、指	如是十種如來智力， 當知：廣如《十力經》說。		依下《決擇》「十力」：以如量為體。 依後卷初、出「自性」言：謂總五根為其自性。 由慧勝故，但言：處非處智力等。 不言：信力及餘力等。
丑四、釋二 寅一、別顯三 卯一、釋名如來	當知此中：諸有所言、所說、所宣、一切如實， 皆無虛妄，故名：如來。	「淨不淨果、 非不平等、如實轉因」者： 淨不淨業、能感淨不淨果， 如是因果、非不平等。 即以此因、為依處故，如實智生， 由是說言：如實轉因。 若諸如來、應正等覺，如實了知， 能正宣說，名：處智力。	以緣十境，即名：十力。從境為名。 釋初力中：先、別解十一句。 後、總辨略義。
卯二、釋其十力十 辰一、處 非處智力二 巳一、別釋名二 午一、辨處非處二 未一、處	淨不淨果、非不平等、如實轉因，是名為：處。 亦名：建立。 亦名為：依。 亦名為：起。	「淨不淨果、不平等因」等者： 若執非因、以為是因， 是名：不平等因。 即以此因、為依處故，顛倒智生， 不如實轉，由是說言：與上相違。 若諸如來、應正等覺， 於此非處、如實了知， 能正宣說，名：非處智力。	初文：即釋經中十一句義。 若準下釋：「大及仙尊位」分為二句者， 應云：十二句。 今準略義，可是：十一句也。 所謂：如來、處、非處、如實、智、第一、力、 成就最上涅槃、大仙尊位、自知、 轉梵輪、大眾中正師子吼也。
未二、非處	淨不淨果、不平等因、與上相違，是名：非處。		言「淨不淨果、不平等因、 與上相違，是名：非處」者： 自在天、不平等因，非生果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四一—二頁△	遁倫集 （T42, P583, A_7）
午二、明智力性二 未一、智四 申一、標如實	遠離一切增上慢智，說名：如實。	「若一切智」等者： 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 智無礙轉，名：一切智。 暫作意時，遍於一切、無礙速疾、無滯智轉， 不由數數作意思惟， 依一作意遍了知故，名：無滯智。 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畢竟斷故，名：清淨智。 義如〈菩提品〉說。（卷38・披1273頁）	「遠離一切增上慢智，說名：如實」者： 世尊遠離、未得謂得、增上慢智， 故名：如實。 此即釋上：諸有所說、一切如實， 故名：如來。
申二、釋離慢	若一切智、若無滯智、若清淨智， 當知說名：遠離一切增上慢智。	「以無上故」者： 義顯：於大眾中、正獅子吼，故名：無上。 此即初義，釋名為：力。	「若一切智」等：指下。 此復轉釋：向前、遠離一切增上慢智。 如前〈菩提品〉說。 次解「第一」。 次解「力」義。 此上釋經中：如來處、非處、第一義也。 已下釋經中：處非處力境界。 餘文、有五句： 一、所應得：即是涅槃。 二、能得方便：即八支道。 三、自證滅道。 四、為他開示，名：轉梵輪。增語是名。 謂諸如來、有是梵名，說名為：梵。 「最初能轉、 從此已後、餘復為餘」已下： 展轉化導、遍諸有情。此解「輪」義。 五、世尊自顯： 墮在諸佛說法大師圓滿攝故， 能說正道、破邪道， 於道怨敵、無有怯弱， 為伏他論、宣揚自論，故名：師子吼。
申三、指諸句	如是一切智等諸句， 當知如前：最極無上〈菩提品〉說。	「攝受如實圓證因故」等者： 〈決擇分〉（卷51・披1713頁）說： 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 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 如來涅槃，當知不爾。 一切善法種子、不被損害， 是名：攝受如實圓證之因。 及能轉得內緣自在，名：如所欲自在而轉。 如是說名：成就最上涅槃。 以無上故，名：大涅槃。	
申四、釋次第	數之次第、最居其首，故名：第一。		
未二、力	以無上故， 與一切種、饒益一切有情功能、具相應故， 畢竟勝伏、一切魔怨、大威力故，說名為：力。		
巳二、總顯義二 午一、釋眾德五 未一、名大涅槃	攝受如實圓證因故，如其所欲、 皆能現行、自在轉故，說名：成就最上涅槃。 以無上故，說名為：大。		
未二、名仙尊位	八支聖道、所證得故， 遠離一切、災患畏故，名：仙尊位。		
未三、名自知	能自了知、自所證故，說名：自知。		
未四、名轉梵輪	既自證已，由哀愍心、 廣為有情等開示故，名：轉梵輪。何以故？ 謂諸如來、有是增語，說名為：梵。 亦名：寂靜。 亦名：清涼。 最初能轉，從此已後、餘復為餘，如是展轉、 梵所推運，周旋一切有情眾中，故名：梵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四二—三頁△	遁倫集（T42, P583, B7）
未五、名獅子吼	自顯墮在、最上施設、無上大師、圓滿攝故， 能說彼道、對治一切、餘邪道故， 於道怨敵、異論現前、無怯弱故， 為欲勝伏、一切他論、宣揚廣大、無上論故， 名：大眾中、正師子吼。		
午二、明略攝二 未一、第一義	以要言之，當知此中：顯發辯了、施設開示、 自利行滿、利他行滿、自利利他圓滿不共。	「以要言之」等者： 此中結顯前說：三種略義。 「自利行滿」結顯經說：成就最上涅槃。 「利他行滿」結顯經說：能轉梵輪。 「自利、利他、圓滿不共」， 結顯經說：於大眾中、正師子吼。	「以要言之」已下： 第二、略義，有兩番。 初番云： 「自利行滿」即上：涅槃、大仙尊位、自知。 「利他圓滿」即上：轉梵輪。 以：能顯發、辨了、施設、開示。 二利圓滿不共，故名：大眾中、正師子吼。 亦可：十一句中， 上之九句，名：自利圓滿。 後有二句，名：利他圓滿。
未二、第二義	復有異門，此中略義：謂所應得勝方便。 此勝方便、一切眾會、隨所樂欲， 或天、或人、一切皆從我所、獲得此勝方便。 如病除愈，當知此顯：自知已得大安隱處。 如彼疾病、除愈方便，當知此顯：轉於梵輪。 如遮一切邪醫、自稱顯己、決定能愈眾疾， 當知此顯：於大眾中、正師子吼。	「復有異門」等者： 此中更顯、三種略義，名：有異門。 究竟自義、所應證法，名：所應得。 能得彼法、決定勝道，名：勝方便。 此勝方便、皆由如來現等覺已，能正宣說， 令聖弟子、一切正士，皆乘此法而得出離， 由是說言：一切皆從我所獲得。 如是總顯前說：三種略義。 下更分別，如文可悉。 此中：自知已得大安隱處， 即前所說：成就最上涅槃，應知。	第二番云： 「復有異門， 此中略義、謂所應得」等者： 結前五義：一、所應得：即上：涅槃。 二、勝方便：即上：八支道。 三、自知滅道。 四、轉梵輪。 五、於眾中、正師子吼。 「業力」中：初、釋。 後、結。 釋：有八句。 第三、知四法受： 廣如〈自利利他品〉中說。
辰二、自業智力二 巳一、別辨業七 午一、時分攝	若有諸業、已作、已增、已滅，名為：過去。 若有諸業、非是已作、已增、已滅， 亦非正作、而是當作，名為：未來。 若有諸業、非是已作、已增、已滅， 而是正作、正造、正為，名為：現在。	「法受分別」等者： 謂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苦異熟。 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樂異熟。 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樂異熟。 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苦異熟。 如是名為：四種法受。 由此諸業，或有此世、能為利益，非於他世。 或有他世、能為利益，非於此世。 或有此世、及於他世、俱為利益。 或有此世、及於他世、俱非利益。 如是名為：四種加行差別。 義如〈自他利品〉中（卷35・披1154頁）說， 應知。	
午二、品類攝	如是諸業、品類差別，復有三種： 所謂身業、語業、意業。		
午三、 分位加行攝二 未一、分位	法受分別、復有四種，如前廣說。 謂有法受、得現世樂、後苦異熟、乃至廣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四四頁△	遁倫集 (T42, P583, B17)
未二、加行	又此諸業、現法、當來、 有益、無益、加行差別，如應當知。		結中： 云「一切分位」者：謂四法受。 「加行差別」者：謂有益、無益等。
午四、方所攝	若所造業，依此方所，是名為：處。		
午五、依處攝	若所造業，以有情數、 非有情數、為所依事，是名為：事。		
午六、因緣攝	若所造業，以不善根、 或以善根、為因緣起，是名為：因。		
午七、過患功德攝	若所造業，感愛、非愛、 過失、功德、相應諸果，是名：異熟。		
巳二、結略義	如是略說：一切時分、一切品類、 一切分位加行差別、一切方所、一切依處、 一切因緣、一切過患、及與功德， 於此一切種類差別、皆如實知， 是名：如來自業智力。 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如是略說：一切時分」等者： 前說：過去、未來、現在， 是名：一切時分。 身、語、意業，是名：一切品類。 法受分別，及與諸業加行差別， 是名：一切分位加行差別。 餘易了知。	
辰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二 巳一、說靜慮等二 午一、別釋種類二 未一、靜慮解脫	有四靜慮、有八解脫， 即由如是、靜慮、解脫，心有堪能、心得自在， 隨所樂事、皆能成辦。	「若隨彼彼色類差別三摩地相」等者： 謂隨彼彼、有色、有情差別、 定心所起、諸所緣相， 即此所說：三摩地相。 由是說名：等持、等至。 謂如：有尋有伺、無尋唯伺、無尋無伺， 是此所說：等持差別。 又如：八勝處三摩缽底、 及十遍處三摩缽底一分， 是此所說：等至差別。 如是一切有色諸定， 皆此等持、等至所攝，應知。	「定力」中：初、辨所知。 後、明能知力體。 所知有四：一、知等持、等至、所化種。 二、知障治。 三、知假立。 四、知清淨。 「有四靜慮、有八解脫」者：總舉所知。 「即由如是、 乃至…皆能成辦」者：知定功能。 「若隨彼彼、乃至…名：等持、等至」者： 「等持」色類差別：有十一。 「等至」有六。廣說如〈三摩呬多地〉。 「如說，乃至…廣說」者：引佛說證。 以定力故、放光普照，聲說普聞。 準《阿含經》：佛或有時、為化梵眾， 往彼天上，身顯勝光、口宣妙法， 諸梵見光，聞其所說、不覩其形。
未二、等持等至二 申一、標名	若隨彼彼、色類差別、三摩地相、而入定時， 當知說名：等持、等至。		
申二、引教	如說：世尊隨此色類、三摩地相、而入定時， 如其定心、大光普照、一切梵世、 妙音說法、但聞其聲、都無所見，乃至廣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四五頁△	遁倫集（T42.P583.B_2）
申三、結義	如是，如來隨欲顯示彼彼事義、 或共世間、不共世間， 隨此色類三摩地相、而入定時，速疾能辦。		「如是如來， 乃至…除此無有若過若增」者： 此明：如來依靜慮故、能有成辦， 亦是定力所緣之事。
午二、顯無過增	當知：此中即由、靜慮、解脫勢力、心得自在。 心自在故，依止於心、隨所樂事、一切成辦。 齊此，名為：修靜慮者、一切所作。 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如來於此、靜慮所作、一切種類、皆如實知， 是故，唯說：靜慮、解脫、等持、等至。		「如來於此靜慮所作， 乃至…等持、等至」者： 釋上引經：作用、及以結文等。 偏說：如來依靜慮意。 如來於此靜慮所作種類、多住如實故， 唯說：靜慮所攝、解脫等持等至。 不說：無色定中、解脫等持等至。
巳二、說得彼智二 午一、別辨相三 未一、於未得得二 申一、舉雜染	又若略說，此靜慮等、有二雜染： 一者、為得所未得中、障礙雜染。 謂無方便善巧加行、及以諸蓋、隨一現行。 二者、已得所應得中、自地雜染。 謂煩惱纏、及以隨眠。		第二、解障治。 「靜慮、解脫、雜染有二種， 清淨有四種，與上相違、應知其相」者： **【略纂】與雜染二種相違也。** 雜染二種中、各有二，故四。 初、染二者：一、無功加行。 二、諸蓋現前。 第二、染二者：一、自地煩惱纏。 二、自地隨眠。 治此四染，故：清淨有四。 **【略纂】（T43.P167.C14）** **此謂有因，有此二染障。** **如來得清淨時，有四種清淨，翻前應知。**
申二、例清淨	如是清淨、復有四種，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如是清淨、復有四種」等者： 前二雜染、有四差別，如文可知。 今說：清淨與彼相違，亦有四種， 故作是說。	
未二、於彼假名	又即如是、諸靜慮等、種種引發、假立名字， 隨其色類、如應安立，是名：建立。	「種種引發、假立名字」者： 謂由種種假立名字， 能正引發、諸靜慮等故。	第三、假立。 謂依靜慮等、引發種種功德， 隨彼功德、假立名字。
未三、於彼增進邊際	又即如是、諸靜慮等、具證得已， 後更勝進、修習圓滿、得隨所欲， 得無艱難，得無梗澀，是名：清淨。	「如其未得」等者： 此中「未得」結顯前說：障礙雜染。 於所得中， 「若劣」結顯前說：自地雜染。 「若勝」結顯前說：四種清淨。 餘易可知。	第四、清淨：可知。 「如來於此」已下：明力能知也。
午二、結略義	如來於此、如其未得、如其已得， 於所得中、若劣、若勝，若彼假名、 若彼所有、增進邊際，如是一切、皆如實知，故說： 如來普於一切、靜慮、解脫、等持、等至、得無上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四五頁△	遁倫集（T42, P583, C12）
辰四、根勝劣智力	如所成熟、修證圓滿， 信等五根、成軟中上，當知是名：諸根勝劣。	「如所成熟」等者： 應可成熟補特伽羅，名：所成熟。 〈成熟品〉（卷37・披1244頁）說： 住聲聞種性，於聲聞乘、應可成熟。 住獨覺種性，於獨覺乘、應可成熟。 住佛種性，於無上乘、應可成熟。 今說：如其聲聞、獨覺、及佛種性， 信等五根、有軟中上、三種差別。 依此建立、諸根勝劣。	「如所成熟、修證圓滿，乃至…名：諸根勝劣」者： 此明：根力所緣境也。 此中，唯明：入道根故， 但說：信等五根。 若通說：生死根，即二十二根皆是。 故《婆沙》說：根、力、通四念處。
辰五、種種勝解智力	若從他信、以為其先，或觀諸法、以為其先， 成軟中上、愛樂印解，當知是名：種種勝解。		「若從他信，乃至…種種勝解」者： 此明：勝解力所緣。 如此勝解，或從他信、或自觀察，即成三品愛樂。 印解決定，名為：勝解。舊名：欲也。
辰六、種種界智力	若廣建立、種種種性，或諸聲聞、所有種性， 或諸獨覺、所有種性，或諸如來、所有種性， 或有種種、不定種性，或貪等行、差別道理、 乃至有情、八十千行，當知此中、名：種種界。		次、明：界力。緣於種子、種子界。 餘處：貪等行差別、有八萬四千。 今說大數，故言：八十千。 舊論云：八萬四千行。
辰七、遍趣行智力二 巳一、釋名三 午一、第一義	若即如是、諸趣入門、隨順正行， 如貪行者、修不淨觀， 如聲聞地、已廣宣說，當知此等、名：遍趣行。		「若即如是、諸趣入門，乃至… 如迦羅摩經等廣說」者： 此明：遍趣行力所知。有四： 一、知歸趣、順觀行。 二、知罪福不動業趣、五趣之行。 三、知朋黨各各趣、順相違見行。 四、知餘一切品類差別、此世、他世、無罪趣行。 謂知三乘、及不定性， 於三世中、起趣涅槃、無罪之行。
午二、第二義	復有異門： 謂趣一切五趣之行，當知此等、名：遍趣行。		問：此遍趣行力、與處非處力，有何差別？ 答：處非處力、知境即寬， 遍趣行力、但知諸行、能有所趣。 處非處力、非唯知此，亦如餘法。 所謂大海渧數、大地微塵、一切有情、諸心所念， 又知：七寶真偽等事，如是無量。 梵云：迦羅摩。 此云：時。外國別有時經也。
午三、第三義	復有異門： 謂依種種、黨類差別、更互相違、 各各異見、異欲諍論、互相違背、諸外道類， 即諸沙門、或婆羅門、所有諸行， 或餘一切品類差別，此世、他世、無罪趣行， 當知此等、名：遍趣行。	「或餘一切品類差別」等者： 此說：三乘聖道、趣涅槃行， 名為：此世他世、無罪趣行。 望前：外道沙門、或婆羅門， 名：餘一切品類差別。 此是內法、凡聖補特伽羅攝故。 《顯揚論》四卷、八頁、說： 遍趣行智力， 謂於一切相乘出離差別中、 無礙智性。 （T31, P499, A）與此義同。	
巳二、指說	如《迦羅摩經》等、廣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四六頁△	遁倫集 (T42, P584, A3)
辰八、宿住隨念智力二 巳一、標	若於種種、有情眾中，謂於東方、南西北方、 種種名字、假設安立、品類差別， 隨先過去、所有自體、八言說句、差別類中， 隨念六種、略所行行、有無量種、宿住隨念。	「若於種種、有情眾中」等者： 諸有情眾、有六十二，如〈意地〉說。（卷二・披 73 頁）是名：種種。 於此有情、諸方名字、施設有異， 是名：假設安立、品類差別。	「宿住力」中：先、總標舉。 次、別解。 後、略結。
巳二、釋二 午一、別辨相三 未一、言說行相二 申一、八言說句二 酉一、徵	何等名為八言說句？		「八言說句、六種略行」者： 〔泰云〕略說六行，故云：六種略行。 舊云「六種同行」者：同義， 與「略義」相濫，故謬譯也。 八種之事、可為言詮， 故言：八言說句。 〔景云〕言說所詮廣：即無量， 略：有六行。 於「八言說」中： 後三合一，同是壽量，故但有六。
酉二、列	謂如是名、如是生類、如是種性、如是飲食、 如是領受、苦樂差別、如是長壽、如是久住、 如是所有、壽量邊際。	「如是長壽」等者： 此中三種，皆是壽量差別、略行所攝。 有情壽量、種種、非一， 由此說言：如是長壽。 有情年齒、或少、或中、或老， 住有差別，由此說言：如是久住。 若阿羅漢、若諸有學， 於現法中、定般涅槃， 若諸異生、住最後有， 由此說言：如是所有、壽量邊際。 義如〈決擇分〉說。（卷 52・披 1732 頁）	
申二、六種略行二 酉一、徵	何等名為、隨言說句、六種略行？		
酉二、列	一者、呼召假名。二者、剎帝利等、色類差別。 三者、父母差別。四者、飲食方軌。 五者、興盛衰損。六者、壽量差別。		
未二、差別標說六 申一、呼召假名	由諸世間、依憑如是八言說句、六種略行， 於自、於他、起言、起說：此是我名，此是彼名。		
申二、色類差別	我是剎帝利、彼是剎帝利， 我是婆羅門、吠舍、戍達羅、彼是婆羅門、吠舍、戍達羅，		
申三、父母差別	此是我母、此是彼母，如說其母、父亦如是。		
申四、飲食方軌	我食如是色類飲食：所謂酪、漿、羹、飯、糜等， 彼食如是色類飲食，乃至廣說。		
申五、興盛衰損	我有如是色類興衰、差別而轉， 彼有如是色類興衰、差別而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四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584, A8）
申六、壽量差別	我住如是色類年齒： 所謂或少、或中、或老， 彼住如是色類年齒，乃至廣說。	「若言說行、所有行相」等者： 前說：六種略所行行，名：言說行所有行相。 依言說句、起言起說，名：言說句所有標說。	言「是故、唯於如是品類、發起隨念，更無有增」者： 明：宿住力、隨前起念，更無餘境。 問：宿住力、亦知自他過去、無漏滅道不？ 解云：今此論中、文雖不說，道理：亦知。 如《法華》說：過去有佛，名：威音王成正覺等。 言「若言說行、所有行相」者：即是所說、六種略行。 「若言說句、所有標說」者：即是八言說句。 「及即於此、隨起憶念」者：正明：宿住隨念力知。
未三、隨念邊際	唯有爾所、隨先過去、所有自體、 八言說句、差別類中、六種略行。 過此，無有餘言說句、及以略行。 是故，唯於如是品類、發起隨念， 更無有增。		
午二、結略義	即於此中，若言說行、所有行相、 若言說句、所有標說、 及即於此、隨起憶念， 是故說言：并相、并說、皆能隨念。	「此中靜慮，說名：天住」等者： 〈聲聞地〉（卷34・披一一7頁）說： 言天住者：謂諸靜慮、諸無色住。 今於此中，釋名：天眼。 唯取靜慮，名為：天住。	次、明：死生智力。 亦名：天眼力。 於中：先、約天眼力釋。 後、就死生力釋。 「此中靜慮、說名天住，乃至：名為天眼」者： 所修得眼、從彼靜慮，亦名為：天。 故名：天眼。
辰九、死生智力二 巳一、出能見三 午一、名天眼	此中靜慮，說名：天住。 眼依彼故，是彼果故， 彼攝受故，名為：天眼。	為顯此眼：依靜慮起，是靜慮果， 復為靜慮、所攝受故。 「於其人中、所有名字」等者： 謂於人中，說名：肉眼。 彼所行境、有明、無障，乃可現前。 天眼不爾，有障、無障、若明、若闇、 若近、若遠、皆可現前， 由是說言：皆不相似。	〔三藏云〕光明故，名：天。 「天」是光明義。 下，釋經中「極清淨、超過於人」二句。 次、釋死生智力。 於中：初、明：死生時、所見好惡色相。 後、明：由善惡行、往苦樂處。
午二、名極淨	是極圓滿、 是善清淨、靜慮果故，名：極清淨。		
午三、名超人二 未一、於修得	於其人中、所有名字、皆不相似， 是故說言：超過於人。		
未二、於生得	欲界天中、亦有生得， 名：相似轉清淨天眼，人中亦無。	「欲界天中、亦有生得」等者： 此說：欲界天中、亦有天眼， 然是生得，非靜慮果， 是故名：相似轉、清淨天眼。 為顯：此亦超過於人， 是故說言：人中亦無。 當知是義、非此所說，非是如來天眼攝故。	
巳二、明所見二 午一、於死生時	諸有情類、臨欲終沒，名為：死時。 住在中有，名為：生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四八—九頁△	遁倫集（T42, P584, A_8）
午二、於中有相三 未一、惡色好色別	趣黑闇者：由二種相起、如是類意生中有， 如黑黮光、及陰闇夜，故名：惡色。 趣明白者：由二種相起、如是類意生中有， 如晴明夜、及婆羅痆斯、極鮮白衣，故名：好色。	「所有壞戒、及彼等起」等者： 所受先壞，是名：壞戒。 由貪瞋癡為因緣故， 能起身語不善業思，名：彼等起。 成就十種不善業道， 名：身語意、三種惡行。	於中， 分二：初、明往惡趣。 後、明往善趣。 前中：初、廣釋因果。 後、總結之。
未二、下劣勝妙別	諸惡色者，說名為：劣。 諸好色者，說名為：妙。	「有二邪見」等者： 此說：邪見、業道、有二差別。 如有一類、大乘惡取空者， 名：壞見者、所成邪見。 又如外道、空見論者， 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 廣說乃至、世間無有、真阿羅漢。 名：住彼意、異品類者、所成邪見。 如是二種差別，應知。	「所有壞戒」者：身語惡行。 「及彼等起」者：意惡行也。 「及住彼意、 異品類者、所成邪見」等者： 及住外道、異品類者、 所成邪見、誹謗賢聖。
未三、惡趣善趣別二 申一、總標能往	諸下劣者，名：往惡趣。 諸勝妙者，名：往善趣。		
申二、別釋其相二 酉一、惡趣攝二 戌一、辨種種二 亥一、若由此生二 天一、明作業二 地一、由壞戒	所有壞戒、及彼等起， 說名：成就諸身、語、意、三種惡行。		
地二、由壞見二 玄一、標二種	有二邪見：謂壞見者、所成邪見、誹謗一切， 及住彼意、異品類者、所成邪見、誹謗賢聖， 如是皆名：謗賢聖者。		
玄二、顯等起	由邪見故，計著邪因、及以邪果，由此為緣、造作邪業。 造邪業故，所有法受、或現受樂、於當來世、受苦異熟， 或現受苦、於當來世、受苦異熟， 是故復說：起諸邪見業法受因。		
天二、結因緣	彼雖成就、其餘所有、種種善法， 而但由此、往於惡趣，是故說言：由此因緣。		
玄二、若得生已 受苦惱等二 天一、明得生緣二 地一、名身壞	名色二種、更互乖離，故名：身壞。		
地二、名極死	一切死中、如是死者、最極下劣，故名：極死。		

「一切死中」等者：
謂善心死、
不善心死、無記心死，名：一切死。
即於此中，不善心死者，
將命終時，見亂色相，
極重苦受、逼迫於身，
是故說名：最極下劣。
義如〈意地〉中（卷一・披34頁）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六四九—五〇頁△	遁倫集（T42, P584, A_3）
天二、明受諸苦三 地一、標體性	為欲開示、那落迦想，是故說言：墮險惡趣。 為欲開示、自性體事，是故復須說：那落迦。		「為欲開示、那落迦想」等者： 為欲開示有情、令生落迦想故， 經中說：墮險惡趣。 「為欲開示、自性體事」等者： 為正開示、地獄體事故， 經復須說：那落迦也。
地二、釋名字	由非法行、不平等行、往趣於彼，故名為：險。 於此趣中、觸諸苦觸，長時種種、猛利無間、受諸苦惱、 平等出現，故名：惡趣。 墮下分故，大深坑故，難救拔故，甚可悲故， 極下賤故，以大綺言、常悲怨故，說名為：墮。	「以大綺言、常悲怨故」者： 謂由苦所逼惱， 常發言音、哀吟悲冤，名：常悲怨。 如是言音、不能引義，故名：綺言。	結云： 「當知此中、若由此生」者：惡行邪見等。 「若得生已、受諸苦惱」者：正生惡趣也。 「若受苦已」、 復起所餘、自業所作、種種眾苦」者： 生地獄中、受先業苦已、 復起餘業、招種種苦。
地三、明說意	由能發起、上品厭離，是故唯說：墮那落迦。		「與上相違」已下：第二、返顯法善趣。
戌二、結略義	當知此中：若由此生、若得生已、受諸苦惱、 若受苦已、復起所餘、自業所作、種種眾苦， 如是一切、由此諸想、之所顯示。	「若由此生」等者： 前說：邪見、業、 及法受，名：由此生。 墮險惡趣，受苦異熟， 名：得生已、受諸苦惱。	「漏盡力」中：云「於最後有， 說名：內證第六神通」者： 〔景云〕阿羅漢人、得漏盡通、 住最後身，說名：內證。 佛漏盡力、亦於金剛心後、 佛智起時，說名：內證。 〔遠師云〕我生盡等、四如實智， 道是證智，隨義說四。 即：初起證智時、得盡智故，名：我生盡。 得無生智故，不受後有。《成實》亦同。
酉二、善趣攝二 戌一、例相違	與上相違、隨其所應、一切白品、皆當了知。	於惡趣中，觸諸苦觸， 長時種種、猛利無間、 受諸苦惱、平等出現，名：受苦已、 復起所餘、自業所作、種種眾苦。 如是一切、黑品因果等相， 皆由前說：諸差別名、之所顯示。	
戌二、辨差別	此差別者，善行為先、所有諸趣，名為：善趣。 受極樂故，名：樂世界。		
辰十、漏盡智力三 巳一、出所能治	一切諸漏、所有隨眠、無餘永斷、逮得能治、勝無漏心、 勝無漏慧，是其最勝、增上心攝、增上慧攝。 由漏盡故，說名：無漏心慧解脫。		
巳二、明自內證	即此心慧、二種解脫、於最後有，說名：內證第六神通。 由依見道、及依修道、內所證故。	「我生盡等、諸句差別」者： 謂我生已盡，梵行已立， 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是名：諸句差別。 如〈攝異門分〉（卷83・披2502頁） 有二種釋，應知。	
巳三、正能覺他二 午一、釋	既自證已、如實了知，隨其所欲、能為他說， 是故說言：於現法中、自證通慧， 具足開覺、我生盡等、諸句差別。		
午二、指	廣說如後、攝異門分，應知其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五一頁△	遁倫集（T42, P584, B13）
寅二、總辨二 卯一、標列二 辰一、嗢柁南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第三持究竟瑜伽處・建立品第五之二・** 如是別釋、佛十力已，今當總辨。 嗢柁南曰：自性與分別　不共亦平等 作業及次第　差別最為後		上來，已別解釋「十種力」訖。 自下，總以七門分別：初、列其七門。 後、次第解釋。 初、「自性」：可解。
辰二、長行	如是所說、如來十力、所有自性、應當了知， 所有分別、應當了知，所有不共、應當了知， 所有平等、應當了知，所有作業、應當了知， 所有次第、應當了知，所有差別、應當了知， 由是七相，應知：如來十力略義。		次「分別」中：〔遠公云〕 一、約時辨力。於十力中，宿住：知過去， 天眼：知未來。 餘七：知三世。
卯二、隨釋七 辰一、自性三 巳一、徵	云何如來十力自性？	「謂總五根、為其自性」者： 〈決擇分〉（卷57・披1877頁）說： 問：最後三根、何等根分？ 答：是九根分。 所謂意根、信等五根、樂、喜、捨根。 今說：如來十力自性， 即最後三根中、具知根攝， 故彼善根，總以五根、為其自性。	其「漏盡通」應當分別： 若就自身、現證漏盡、得知現在， 道理所知無為、不墮三世。 論主：擇滅就人，故通三世。
巳二、釋二 午一、標體性	謂總五根、為其自性， 由慧勝故、且說十力、慧為自性。		二、約法辨力。於十力中，初力最廣、總知自體。 第七亦爾，知不淨等，是知自相。 知無我法，名：知共相。 其漏盡力，見有除暗、能知自相。 證空漏盡、能知共相。 餘七：知自道理。 十力：亦知無為。
午二、出最勝二 未一、舉初	所以但言、處非處智力，不言信力、不言餘力。		論：欲就品類辨十力故，不證無為。
未二、例餘	如：處非處智力、如是餘力、當知亦爾。		三、約人辨力。十力皆緣一切有情， 於各別有情、知利益方便。 〔景師云〕三者能分別知、諸有情身、差別體事。 今解：新論「事義」，即舊論「利益」也。
巳三、結	是名：如來十力自性。		
辰二、分別四 巳一、徵起	云何如來十力分別？		
巳二、略標	謂若略說，由三分別，當知無量。		
巳三、別釋三 午一、由時分	一者、由時分分別：謂於墮在、過去、未來、 及現在世、一切所知，隨悟入故。		
午二、由品類	二者、由品類分別：謂於一一、諸有為事、 自相、共相、一切行相，隨悟入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84, B_3）
午三、由相總	三者、由相續分別：謂於十方、一切有情界、各各差別、一切相續、一切事義，隨悟入故。	▽一六五二頁△	言「若就如來、多所安住」等者：諸佛對機、住力即異。
巳四、總結	即由如是三種分別、如來十力、當知無量，是名：如來十力分別。		第五、明：作業。
辰三、不共	云何如來十力不共？謂唯如來、有此十力，不共一切聲聞、獨覺，是名：如來十力不共。		「業力」中： 云「及能降伏、施福移轉、種種諍論」者： 〔遠公云〕或計施有福、或謂施無福，名：施福移轉。 道理：遍伏一切罪福諍論，施者多、故偏論也。 〔景師云〕如有一人、故往禮菩提樹、及以布施，有人不知，即用金銀、買取彼人禮菩提樹布施功德。 又有人言：雖買、不得！種種諍論。 今：佛業力降伏此等巧知諸業、自作自受，無買賣事。
辰四、平等三 巳一、徵	云何如來十力平等？		
巳二、釋二 午一、成就無別	謂此十力、一切如來、悉皆平等具足成就，故說：平等無有差別。		
午二、安住有別	若就如來、多所安住，是則如來、如是十力、展轉差別。 謂餘如來、多住餘力，其餘如來、復住餘力。		
巳三、結	是名：如來十力平等。		
辰五、作業三 巳一、徵	云何如來十力作業？		
巳二、釋十 午一、處非處智力	謂如來所有、處非處智力，於諸因中、如實知因，於諸果中、如實知果，及能降伏、無因、惡因、種種諍論、一切沙門、婆羅門等。		
午二、自業智力	如來所有、自業智力，於自所作、受用果業、如實了知，及能降伏、施福移轉、種種諍論、一切沙門、婆羅門等。		「施福移轉」者：謂自、或他、行施作福，能感他自增上果故。
午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	如來所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能現三種神變，無倒教授所化有情，及能降伏、安住種種、相違異品、怨害諍論、一切沙門、婆羅門等。		
午四、根勝劣智力	如來所有、根勝劣智力，於諸有情、軟中上根、部分差別、如實了知，及能於彼、如應、如宜、為說正法。		「定力」中，言「三神變」者： 一、神足神變：云現種種、令他生信。 二、記心神變：即他心通記。說有情善惡心念、令其歸伏。 三、教誡神變：即漏盡通。自證漏盡、復為他說、令證漏盡。 「及能降伏」等者： 即前：神足神變，降伏不信。 他心神變，降伏憍慢。 漏盡神變，降伏有情、煩惱相違異品、怨害諍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五二—三頁△	遁倫集 (T42, P584, C13)
午五、種種勝解智力	如來所有、種種勝解智力，於諸有情、軟中上品、淨與不淨、勝解差別、如實了知，其淨勝解、令漸增長，不淨勝解、令漸捨離。	「劣中妙界、部分差別」者：欲、色、無色有情，如次、名為：劣、中、妙界，應知。	「界力」中：先、略標其相。 後、廣辨教授。 前中，云「能如其根」者：牒前：根。 「如其意樂」者：牒前：勝解。 「如其隨眠」者：牒前：種子界也。
午六、種種界智力二 未一、略標所應	如來所有種種界智力，於諸有情、劣中妙界、部分差別、如實了知。於諸有情、能如其根、如其意樂、如其隨眠，依於彼彼、趣入門中、無倒教授、如應安立。	「能如其根」等者：根有三品：謂軟中上。如其所應、無倒教授，名：如其根。意樂有六：謂不出離意樂等，如下自說。如其所應、無倒教授，名：如意樂。隨眠：謂即貪、瞋、癡、慢、尋思諸行。如其所應、無倒教授，名：如隨眠。	「依彼彼趣入門中、無倒教授、如應安立」者：依彼有情、或初趣入、五停觀門，或有趣五趣行， 或有趣入、朋黨異見行門， 或有趣入、三乘聖道行門等，如應安立、此教授門，即是遍趣行力所緣。但今說：知界差別，故乘辨之。就廣辨中，分二：初、教聲聞，指如聲聞地。 第二、明教菩薩。於中：先、問。 次、解。 後、結。
未二、別廣教授二 申一、為諸聲聞	此中如來、為諸聲聞，依於彼彼、趣入門中、與正教授、如聲聞地、盡一切種、無間宣說、顯發辯了、施設開示。		
申二、為諸菩薩二 酉一、徵	云何如來教授一切始業、初業、等持資糧、攝受安住、欲住其心、諸菩薩眾、令心得住？		
酉二、釋二 戌一、施設教授三 亥一、略標	謂諸如來、為無諂曲、恭敬愛重、等持資糧、始業、初業、諸菩薩眾、 最初施設、無倒教授。	「或內、或外、或兩中間」等者：謂六處法，有其內、外、或兩中間、施設建立。義如〈聲聞地〉（卷28・披958頁）於四念住、作種種說，應知。彼四念住、六處法攝。若離六處法、自性真實，當知：無有內、外、或兩中間施設可得。今說：於彼所為立名， 亦作如是、假想分別，是故說言：或內、或外、或兩中間、 於此所為立名性實有中，有如是名想施設、假立言說轉耶？	「初業」者：〔景云〕是十信也。昔〔遠師云〕「等持資糧」已下：總無教像，不及前釋。資糧有十一：一、淨持戒。二、得善友。三、守根門。四、食知量。五、損睡眠。六、具善尋。七、具信解。八、具行者分。九、具解脫處。十、離三障。十一、捨執著心。廣如《成實論》。今云「資糧」：總攝彼十一。解中，有三：初、發觀行。 次、觀攝受。 三、教不捨。 前中：先、教方便。「謂諸如來、乃至於內寂靜」來，是也。次、明：教根本觀行。 於中：初、人空觀。 後、教法空觀。
亥二、正告五 天一、當正思惟二 地一、於己名三 玄一、標思惟	如是告言：善男子來！汝當安處、遠離臥具、 獨一無二、於內寂靜、如理思惟：汝之父母、所為立名，或汝親教、軌範師等、所為立名。		
玄二、釋行相	如是思惟：我今為有、離六處法、自性真實、 或內、或外、或兩中間，於此有中、如是名想施設、假立言說轉耶？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五三—四頁△	遁倫集（T42, P585, A2）	遁倫集（T42, P585, A14）
玄三、出了知	汝既如是、正思惟已， 當於此法、都無所得。 唯當如是、如實了知， 但於客法、有客想轉。	「但於客法、有客想轉」者： 此顯：名義俱無有實， 故於彼義，名為：客法。 及於彼名，名為：客想。 《顯揚頌》說：（T31.P557.B） 由名於義轉，二更互為客。 下自釋云： 以名於義、非稱體故，說之為客。 義亦如名、無所有故，說之為客。 （顯揚論・十六卷・五頁）其義應知。	初云「如理思惟： 汝之父母、所為立名， 乃至：於此有中、如是名想 施設假立言說轉耶」者： 汝依父母、師僧、為汝立名， 即隨此名、執有實我， 汝應思惟：為離眼等六處、 別有自性真實之我？ 或離色等外處、或雙離內外、 及離中間、有此我體？ 於中，有我如是名想施設 假立言說轉耶？ 如是教觀， 離內外處、都無有我， 名：於中轉。 「汝既如是、正思惟已， 當於此法、都無所得」者： 汝思惟已， 當知：於此六處法外、 都無我體、而可得也。 「唯當如是、如實了知， 但於客法、有客想轉」者： 勸彼了知： 但於因緣、假有之法、有假名轉， 無實有、我者名字隨轉。 自下，教法空觀： 先、眼空。 後、類耳等。	「若於爾時，於自己名、 唯有客想、已生、已得」者： 牒前：父母為立自己之名， 唯是假名、已生、已得、無實有我。 言「復應在內、如理思惟、 乃至：除此、無有若增」者： 制立眼名、為一事也。 名想施設、總是眼名之差別也。 「及此唯事、於中假立、 名想施設」：是第二事。 唯有依他眼根、離言說事、 於中、假立眼等名字、名不能及。 若尋眼名、執有眼體，是遍計所執， 畢竟無體，故說：眼空。 言「於此眼中、所有制立眼名想設、 且非是眼」者： 復明：名下所詮，無有眼體。 今時且明：眼名非眼， 故言：所有制立眼名、眼想、 且非是眼。 言「此唯有事、 於中假立眼名想等， 當知自性、亦非是眼」者： 此唯有彼言說之事、 於中假立眼名想等， 當知：名字眼自性、亦非是眼。 此立宗也。
地二、於眼等二 玄一、舉眼三 黃一、標應思惟	汝善男子！若於爾時、 於自己名、唯有客想、已生已得， 復應在內、如理思惟： 於汝眼中、 所有制立、眼名、眼想、眼假施設。			
黃二、釋其行相二 宇一、標唯名義	如是思惟：我此眼中、唯二可得， 謂此制立眼名、眼想、眼假施設、 及此唯事、於中假立、名想施設， 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宇二、釋無自性二 宙一、標俱非	於此眼中、 所有制立眼名、眼想、眼假施設、 且非是眼， 此唯有事，於中假立、眼名想等。 當知自性、亦非是眼。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五五頁△	遁倫集（T42, P585, A_2）
宙二、釋所以 洪一、離名無覺故	何以故？非於此中、遠離所立眼名、眼想、 眼假施設、少有眼覺、而能轉故。		下，問答辨： 「何以故」者：何以眼名所說、非眼自性故。 「非於此中，乃至…少有眼覺、而能轉故」者： 尋名執眼，非離眼名、生於眼覺， 明知離名、無眼自性；此順釋也。 「若有此事，乃至…但於此事、有眼覺轉」者： 若眼名下、有實眼體、稱眼名者， 但緣眼體、應生眼覺，何須更待眼名、方生覺。 「然無如是，乃至…眼假施設」者： 客猶是假，是故此中、 唯於假立、法相理中、假立眼名、想、施設， 無別所詮、眼自性也。 「汝既如是，乃至…當得」者： 汝既思惟、內眼知無， 應思眼名、唯是假設、當生當得。 上，明眼空。 下，類耳等。 「如於其眼、如是， 乃至…唯有客想、當生當得」者： 以眼、類餘耳等、隨言說性、畢竟無體。 又，就見聞覺知、隨彼尋伺、執等諸法， 當知：唯有假名、當生當得，無有實體。 次、明：於前觀行、勸其攝受。 「如是，乃至…獲得無倒、心一境性」來，是也。
洪二、覺必待名故	若有此事、體是真實、稱名所說， 不應於中、更待眼名、方有如是、眼覺而轉。 唯應自性、不由聽聞， 不由分別、彼所立名，但於此事、有眼覺轉。 然無如是、不待名言、覺轉可得，是故此中： 唯於客法、而有其客、眼名、眼想、眼假施設。		
黃三、出正了知	汝既如是、於其內眼、如理思惟， 復於眼想、唯有客想、當生當得。		
玄二、例餘	如於其眼，如是：於耳鼻舌身等、廣說乃至、 見聞覺知、已生、已得、若已作意、隨尋、隨伺。 以要言之，普於一切、諸法想中、 唯有客想、當生當得。	「耳鼻舌身」等者： 此中「等」言：等取地水火風、 色聲香味觸法， 及於一切安立假說自性。 如〈真實義品〉廣說，應知。 （卷36・披1178頁）	
天二、當正攝受	如是，汝於自己身中、所有假想、 能盡除遣、勤加行道、當正攝受， 廣說乃至、一切法中、所有假想、 能盡除遣、勤加行道、當正攝受。		
天三、當多修習	汝由如是、一切所知、善觀察覺、 普於一切、諸法想中、起唯客想， 於一切法、所有一切、戲論之想、數數除遣， 以無分別、無相之心、唯取義轉。 於此事中、多修習住。	「唯取義轉」者： 唯取其事、 唯取真如，名：唯取義。 唯以實義、為所緣故。	
天四、當正安住 地一、獲勝等持	汝若如是，當依如來妙智、清淨等持種性、 獲得無倒、心一境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五五頁△	遁倫集（T42, P585, B14）
地二、修正作意	如是汝等、若於不淨、作意思惟，於此作意、勿當捨離。 若於慈愍、若於緣性緣起、若於界差別、若於阿那波那念、 若於初靜慮，廣說乃至、若於非想非非想處、 無量菩薩靜慮、神通、等持、等至、作意思惟， 於此作意、勿當捨離。	「於此作意、勿當捨離」者： 此中「作意」謂即前說： 數數除遣一切戲論之想、 及以無分別、無相之心， 唯取義轉，應知。	下，第三、勸勿捨離。 「如是汝等， 乃至…究竟出離」來，是也。
天五、當得出離	汝若如是、修此菩薩無倒作意， 漸次乃至、當得無上正等菩提、究竟出離。		
亥三、總結	當知是名：一切菩薩遍趣正行。		
戌二、遍作義利 亥一、明共諸佛	過去如來，亦為始業、諸菩薩眾、已正施設、如是教授， 未來如來，亦為始業、諸菩薩眾、當正施設、如是教授， 現在如來，亦為始業、諸菩薩眾、現正施設、如是教授。		「當知」已下：第三、結。 文有三：初、正結名。 次、明三世如來、皆同施設。 後、聲聞若覺此觀、疾得通慧。
亥二、兼利餘乘	諸聲聞等、於此作意、勤修習時，亦能速疾、得勝通慧。 若能於此、無倒作意、如實通達，便能獲得、諸法現觀。		「若能於此、如實通達」者： 若觀人空：得入苦忍、諸法現觀。 若能迴心、雙觀二空： 便能獲得、初地現觀。
午七、遍趣行智力	如來所有遍趣行智力，於一切苦、能出離行、不出離行、 如實了知，及令捨離、不出離行，能正授與、能出離行。		「遍趣行力」中： 云「能出離行」者：五度觀等。 「不出離行」者：趣五趣行等。
午八、宿住隨念智力	如來所有宿住隨念智力，於其前際、本事、本生、數數念已， 為令所化、諸有情類、心生厭離、心生淨信、正為宣說， 及能降伏、執著常論、一切沙門、婆羅門等。		
午九、死生智力	如來所有死生智力，於諸弟子、過往遷謝、當所受生、 能正記別，及能降伏、執著斷論、一切沙門、婆羅門等。		
午十、漏盡智力	如來所有漏盡智力，於自解脫、無惑無疑， 及能降伏、於阿羅漢、起增上慢、一切沙門、婆羅門等。		
巳三、結	是名：如來十力作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六五六頁△	遁倫集（T42, P585, B_9）
辰六、次第三 巳一、徵	云何如來十力次第？		第六、明「次第」有二： 初次第中： 云「與其教授、 令彼趣向、世間離欲、 令彼獲得、如實之道」者： 〔景師云〕世俗靜慮、 無顛倒故，名：如實道。 有釋：「如實道」者：是出世間道。 故《華嚴》云： 為色界眾生、說出世道。 舊論云：以禪解脫三昧、正受智力， 先、教眾生心、世俗道離欲。 後、得出世間道離欲。
巳二、釋二 午一、總標	謂諸如來、於其無上正等菩提、初證得時， 即便頓得、一切十力，頓證得已、後時次第、方現在前。		
午二、別顯三 未一、初門二 申一、辨四 酉一、處非處智力	謂諸如來、初成佛時， 先起處非處智力、觀察諸法，建立一切無倒因果。		
酉二、自業智力	既觀察已，次起自業智力。 若有希求、即於欲界、同分界中、可愛殊勝、異熟果者， 方便為說、令其遠離、諸不善業、令其現行、所有善業。		
酉三、靜慮解脫 等持 等至智力	次起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 若諸有情、希求世間、離欲法者， 與其教授、令彼趣向、世間離欲，令彼獲得、如實之道。		
酉四、所餘諸力二 戌一、標	次起所餘、如來七力，若諸有情、希求出世、離欲法者， 如應為說、趣出世間、離欲之道。		
戌二、釋六 亥一、根勝劣智力	謂於此中： 先起根勝劣智力，如實觀察、希求出世、離欲者根。	「為說中道」等者： 此中「常斷邊執」： 皆以薩迦耶見為其根本。 由起宿住隨念智力，為彼宣說： 能治常邊、邪執處中之行， 令離常執。 由起死生智力，為彼宣說： 能治斷邊、邪執處中之行， 令離斷執。 如是、應知。	
亥二、種種勝解智	次起種種勝解智力，如實觀察、希求出世、離欲者根。 所有意樂。		
亥三、種種界智力	次起種種界智力，如實觀察、意樂為先、所有隨眠。		
亥四、遍趣行智力	如是了知、彼根意樂、及隨眠已，次起遍趣行智力， 如其所應、令於所緣、趣入門中、而得趣入。		
亥五、宿住隨念 及死生智力	次起宿住隨念智力、及死生智力， 彼由如應所緣趣入門加行、攝住心已，淨修行已， 為說中道，令其遠離薩迦耶見、以為根本、常斷邊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五七頁△	遁倫集 (T42, P585, C3)
亥六、漏盡智力	為令永斷一切煩惱，從此後起、漏盡智力， 若有如是、正修方便、奢摩他力之所任持， 雖未永斷一切煩惱、而由獲得、不現行故， 起不作作、增上慢者、令其捨離此增上慢。	「起不作作、 增上慢者」者： 於所應作、 不作謂作，名：不作作。 即由此義、不如實故， 說名：增上慢者。 如有外道，於其自身、 發起不正思惟顛倒， 自謂是阿羅漢，其類應知。	言「為令永斷煩惱、從此後起、漏盡智力」者： 起漏盡力，為彼有情說法、令彼盡漏。 言「若有，乃至…起不作作」者： 起不作煩惱之善作也。 言「增上慢者、 令其捨離、此增上慢」者：未盡諸漏。 謂盡諸漏、增上慢人，由漏盡力、令彼捨慢。
申二、結	是名：十力一門次第。		
未二、第二門三 申一、標	復有異門、十力次第。		第二次第：云「普於一切緣生法中、 觀察最勝、妙法住智」者： 處非處智力，知愛非愛果、住善惡因中， 故言：妙法住智。
申二、釋二 酉一、辨初四四 戌一、處非處智力	謂諸如來、於其無上正等菩提、初證得時， 最初發起、處非處智力、令現在前， 普於一切、緣生法中、觀察最勝妙法住智。		
戌二、自業智力	即依如是、妙法住智、次起自業智力， 觀在家分、由彼彼業、種種差別， 依在家分、曾當現時、修證差別。		「次起業力、觀在家分，至…修證差別」者： 自業智力，知在家人、曾、當、現時、 修因證果、種種差別。
戌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二 亥一、觀出離道	如是觀察在家分已，次起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 觀出家分：謂於如是出家分中、 為有能說、出苦離苦、正道者耶？為無有耶？		「如是觀察在家分已， 乃至…如實觀照一切世間」者： 業力、觀在家分已， 起靜慮、解脫智力、觀諸靜慮，名：觀出家。 以色界定、離於五欲，名為：出家。 謂觀色界、有漏靜慮等、非出苦道， 知諸世間、無救無歸， 由大悲故、以其佛眼、觀照世間。
亥二、觀照世間	如是觀已、正知都無，觀諸世間、無有救護、無所歸依。 由大悲故，以其佛眼、如實觀照、一切世間。	「正知都無」者： 謂出家分、於出離苦、 不能如實了知故。	
戌四、根勝劣智力	既觀照已，次起根勝劣智力，現前了知、 住在世間、種種有情、生在世間、長在世間， 或有鈍根、或有中根、或有利根。 現前知已，便於說法、其心趣入。		「既觀照已，乃至…其心趣入」者：次起根力。 「現前知已，便於說法、其心趣入」者： 識根授法、令心趣入。
酉二、例餘六	次後如前、一切所餘、種種勝解智力等事、次第應知。		「次後如前、所餘種種、勝解智力等事」者： 從前根力、次起勝解力等、次第如前。
申三、結	是第二門、十力次第。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85, C_8）
未三、第三門三 申一、標	復有異門、十力次第。	▽一六五八頁△	第三次第：云「觀察一切緣生法界」者： 初力、知彼三性因果，名：緣生法界。 即知：五無量中、法界無量。
申二、釋二 酉一、辨初三三 戌一、處非處智力	謂諸如來、於其無上正等菩提、初證得時， 最初發起、處非處智力、令現在前，觀察一切緣生法界。		「次起業力，乃至…諸果」者： 業力、知彼緣生諸法、假立有情、自作自受。 即知：有情界無量也。
戌二、自業智力	次起自業智力， 即於如是緣生法中、觀察假立有情、名想諸有情界， 如是有情、自造如是色類諸業、還受如是色類諸果。		「如實觀察，乃至…而教授之」者：次起定力。
戌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	如實觀察、如是法界、有情界已， 次起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 即為如是、諸有情類、解脫苦故， 示現三種、無倒神變、而教授之。		「既教授已， 次起餘力」等者：起後七力、不異於前。
酉二、例餘七	既教授已，次起餘力，如前次第、知根等已， 於其正道、令趣入已，然後方便、令彼有情、解脫眾苦。		第七、明：差別。
申三、結	是第三門、十力次第。		「亦有差別、亦不差別」者： 〔基〕謂如處非處、與自業， 以、觀善不善因故，名：無差別。 但觀善不善業、能感愛不愛果，是：處非處。 自作善業、自受善報，名：自業力。 故：有差別。餘下準此應知。 〔景云〕 初力者：善惡業、得愛非愛果，此直知因果也。 業力：兼知造業受果假人， 知假人故、不同初力，亦有差別。 同知業果，亦無差別。
辰七、差別四 巳一、徵	云何如來十力差別？		
巳二、標	謂此十力、展轉相望、亦有差別、亦無差別。		「亦有差別、 亦無差別」者： 謂此十力， 如其次第、前後相望。 若由此義，說：有差別。 復由他義，說：無差別。 如下自釋，一一可知。
巳三、釋二 午一、總徵差別	處非處智力等、與自業智力等、有何差別？		
午二、展轉別辨九 未一、第一智力 與第二智力二 申一、處非處智力	若正了知、善不善業、能感所有、愛非愛果， 當知此由、處非處智力故。		
申二、自業智力	若正了知、諸有能造、善不善業， 即彼能受、愛非愛果、而非所餘，當知此由、自業智力故。		
未二、第二智力 與第三智力二 申一、自業智力	若正了知、諸有能修靜慮、解脫、等持、等至， 即彼能入、靜慮等定、而非所餘，當知此由、自業智力故。		第二對第三：知彼假人、能修靜慮意樂， 即彼能入、是由業力。 若知：即依靜慮、現三禪支、教授有情、由靜慮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86, A8）
申二、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	若正了知、即依如是、靜慮等定，現三神變、無倒教授、所化有情，當知此由、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故。	▽一六五九頁△	第三對第四：取彼信等、俱生定，定是靜慮力。 若正分別、軟中上根，名為根力。 第四對第五者：若由諸根、取彼意樂，此由根力。 若正分別、意樂差別，由勝解力。 由此乘辨六種意樂： 初二、一對：謂不出離、及與出離。 次二、一對：清淨遠近。 後二、一對：謂現得涅槃、當得涅槃。 第五對第六：若知勝解、熏成自類相似種、由勝解力。 若正照取、種子差別、此由界力。 因明種子、有四。 第六對第七：若知種種、界類所起、行跡趣入，此由界力。 若正分別、行跡趣入，由遍行趣智力。 第七對第八：知於前際、五停、五趣等、一切趣因、由遍行趣智力。 若知前際、八言說句、六種略行，由宿住力。 第八對第九：知依於前際、先造諸業、故令有情、後際死生，由宿住力。 若正觀見、後際死生，由死生力。 第九對第十：若知有情、自斷漏事、未得究竟故，於後際受生相續，由死生智力。 若知有情、自斷漏事、已得究竟、心善解脫、現得涅槃，由漏盡力。 言「那羅延天」者：〔泰云〕此翻：力壯也。 天有那羅延力，故言：那羅延天也。 〔有釋〕摩醯首羅，名：大自在梵天。 祖公，名：那羅延。 梵王，名：梵世。
申二、種種勝解智力二 酉一、標彼相	若正分別、即彼意樂、種種差別，當知此由、種種勝解智力故。		
申二、根勝劣智力	若正分別、即彼諸根、軟中上品、種種差別，當知此由、根勝劣智力故。		
未四、第四智力與第五智力二 申一、根勝劣智力	若正照取、諸根為先、彼彼法中、種種意樂，當知此由、根勝劣智力故。		
未三、第三智力與第四智力二 申一、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	若正照取信等、俱生相應之心，當知此由、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故。		
申二、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	若正了知、即依如是、靜慮等定，現三神變、無倒教授、所化有情，當知此由、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故。		
酉二、釋差別二 戌一、舉六意樂	即彼意樂，當知分別、略有六種。		
戌二、列釋一一六 亥一、不出離意樂	一者、不出離意樂：謂於各別、大自在天、那羅延天、梵世間等、起信解者、所有意樂。		
亥二、出離意樂	二者、出離意樂：謂於三乘、起信解者、所有意樂。		
亥三、遠清淨意樂	三者、遠清淨意樂： 謂安住下品、中品、成熟者、所有意樂。		
亥四、近清淨意樂	四者、近清淨意樂：謂安住上品成熟者、所有意樂。		
亥五、現得涅槃意樂	五者、即於現法、得涅槃意樂： 謂由聲聞乘、所得涅槃、起信解者、所有意樂。		
亥六、當得涅槃意樂	六者、於當來世、得涅槃意樂： 謂由大乘、所得涅槃、起信解者、所有意樂。		

「即於現法、得涅槃意樂」者：謂於涅槃、深心欣樂，願於現法、速證得故。

「於當來世、得涅槃意樂」者：謂於涅槃、不深欣樂，不願速疾、般涅槃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未五、第五智力 與第六智力二 申一、種種勝解智力	若正照取、勝解所起、相似種子，當知此由、種種勝解智力故。	▽一六五九頁△	
申二、種種界智力二 酉一、標彼相	若正照取、即彼種子差別分別、無量品類，當知此由、種種界智力故。		
酉二、釋差別二 戌一、舉類	又即彼界，當知分別、略有四種。		
戌二、列釋	一者、本性住種子。 二者、先習起種子。 三者、可修治種子：謂有般涅槃法者、所有種子。 四者、不可修治種子：謂無般涅槃法者、所有種子。		
未六、第六智力 與第七智力二 申一、種種界智力	若正了知、如界種類、行跡趣入，當知此由、種種界智力故。		
申二、遍趣行智力	若正分別、即彼行跡、一切品類、如是行跡、能令離染， 如是行跡、能令畢竟清淨， 如是行跡、能令不畢竟清淨，當知此由、遍趣行智力故。		
未七、第七智力 與第八智力二 申一、遍趣行智力	若如實知、前際隨念、一切趣因、前際俱行，當知此由、遍趣行智力故。		
申二、宿住隨念智力	若正了知、如前分別、種種隨順、八言說句、六種略行， 當知此由、宿住隨念智力故。		
未八、第八智力 與第九智力二 申一、宿住隨念智力	若正了知、依於前際有情死生，當知此由、宿住隨念智力故。		
申二、死生智力	若正觀見後際、種種有情死生，當知此由、死生智力故。		
未九、第九智力 與第十智力二 申一、死生智力	若正了知、於自事義、未得究竟有情、後際受生相續， 當知此由、死生智力故。		
申二、漏盡智力	若正了知、於自事義、已得究竟、心善解脫、 於現法中、證得涅槃，當知此由、漏盡智力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六〇頁△	遁倫集 (T42, P586, A_1)
巳四、結	當知是名：如來十力、展轉相望、 亦有差別、亦無差別。		
子四、四無所畏三 丑一、指經說	如來所有、四無畏文、如契經說，應知其相。		
丑二、略釋義三 寅一、標列四處二 卯一、標	謂諸如來、於其四處、在大眾中、而自稱歎。		
卯二、列四 辰一、現正等覺	謂所知障、永解脫故， 於一切種、一切法中、現等正覺， 不共聲聞，是第一處。		
辰二、證得漏盡	諸煩惱障、永解脫故， 證得漏盡、共諸聲聞，是第二處。		
辰三、說出離道	為求解脫、諸有情類、超過眾苦， 說出離道，是第三處。		
辰四、說諸障法	即於能出、道得為礙、 說諸障法、應當遠離，是第四處。		
寅二、釋名無畏	如來既於如是四處、如其實義、自稱歎已， 次後、他於自所稱歎、前之二處、 所有相違、身語意業、而興謗難。 復於後二、自稱歎處、 所有相違、前後乖反、墮非理相、而興謗難。	「所有相違、身語意業」者： 謂前二處、能為對治、 身語意業、現行過失，名：彼相違。 由諸如來、解脫所知、煩惱障故， 證得：於一切種鄙惡所作覆藏永斷， 名：三不護不共功德。 又於動轉、或於瞻視、 或於言論、或於安住， 似有煩惱所起作業、多不現行， 名：永害習氣不共功德。 如是等，名：彼能治。應知。 「所有相違、前後乖反、墮非理相」者： 謂後二處、 能為對治、前後乖反、 墮非理相，名：彼相違。 如於是道、執為非道， 及於是障、執為非障， 是名：前後乖反、墮非理相。	「四無畏」中：分文為五：一、總標指經。 二、開列四種。 三、對難辨相。 四、立所以。 五、教起因緣。 列四種中：先、總明四處佛自稱歎。 後、別列四處。 謂自稱言：我所知障斷，於一切法、現前覺了。 即一切智、無畏、不共二乘。 煩惱障斷、證得漏盡、此共二乘，即漏盡無畏。 為求脫苦者、說：道能出苦，應當修習。 即於向前、出苦聖道、有諸障法、勸令遠離。 對難辨中： 於前二處、而興難云：佛前自說『我具一切智』。 如自弟子、夏安居竟，從諸處來、而便問言： 『汝同住安樂不？乞食易得不？』 此即：不知故問，無一切智也。 復自稱：我諸漏盡。而愛語羅睺，似有其愛。 呵罵提婆，似有瞋恚。 既有愛恚、知漏未盡。此前二種：於佛身謗難。 於後二處、而興難云： 前第三說：道能出苦。 如阿羅漢、得道滿足、而有蛇嚙、疾病等苦。 將知：道不出苦。 前第四說：涅槃障道。 如預流果人、已得道竟， 仍有妻子等愛、加倦等恚。 將知：煩惱不障聖道。 故云：前後乖反、墮非理相、而興謗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86, B18）	遁倫集（T42, P586, C2）
寅三、唯顯四種	謂於世間、有眼見者、無眼見者、 有他心智者、無他心智者， 如來於此、自稱歎處、 能為對治、諸謗難中，都不見有、如實因相。 由是因緣，於此四處、能自了知， 坦然無畏、心無怯劣，無所疑慮、都無驚懼。 又佛大師、唯有爾所、正應稱歎。 謂自利行、及利他行、俱善圓滿。 當知此中：前二稱歎、自利行滿。 後二稱歎、利他行滿。	▽一六六〇—一頁△ 「謂於世間、 有眼見者」等者： 謂諸世間， 依靜慮、起天眼智通、 他心智通， 是名：世間有眼見者、 或有他心智者。 與此相違， 說名：無眼見者、 無他心智者。 如是一切， 皆說：彼謗難者，應知。 「如來於此、 自稱歎處」等者： 前說： 初二、自稱歎處， 相違身語意業。 後二、自稱歎處， 相違前後乖反、 墮非理相。 今於此中， 名：能對治、 與彼所治、正相違故。 如來於此、諸謗難中， 能正見彼，無有是處， 名：不見有如實因相。	「謂於世間」已下：通難無畏。 先、總說意： 佛對世間、有明見、無明見， 有他心智、無他心智。 諸大眾前、於此自稱歎處、 能為對治、諸謗難中、 都不真實道理、能為難相， 故云：都不見有、如實因相。 次、別通四難。 如通初難云：師弟別夏， 今來參我。 所須慰問， 非謂不知、而問於彼。 通第二難：眾生入道、藉種種緣， 提婆剛強，故須麤語調之， 實非瞋恚。 羅睺調善，故須軟語化之， 實非愛結。 通第三難：羅漢道漏盡、未生苦， 畢竟不受、現身病苦， 酬於前業、仍得受之。 通第四難：煩惱障道、有其二種。 謂見道煩惱、障於見道， 修道煩惱、障於修道。 初果已得見道， 見道煩惱、畢竟不行， 未具修道，所以仍起、妻子等愛。	次、明：立四所以。 何故無畏、但立四種？ 答曰：若隨、所治怖畏無量， 能治無畏、亦有無量。 今隨自他智斷、興難， 為通彼難、故略明四。 此中： 前二無畏、通前二難， 即是自安，名為：自利。 後二無畏、通後二難， 是安弟子，名為：利他。 次、明：教起因緣。 此中，如來若自稱歎： 我今現覺諸法故成正覺。 當知：為引菩薩、令其趣道故。 若自稱歎：一切漏盡。 為引二乘性人、令趣證故。 若復稱歎：道能出離煩惱障道。 當知：為引等趣三乘、諸有情故。 問：若佛稱歎： 道能出苦煩惱障道、 引等趣三乘有情者， 何故大乘中、但言：為菩薩， 不言：為聲聞障耶？ 小乘經中、但云：為二乘說， 不言：為菩薩耶？ 為通此難，故釋意云： 如來所說、大小乘經、句義之內， 一一皆言：為三乘說、後二無畏。 而結集者：聲聞藏中，除菩薩言。 菩薩藏中，除聲聞言。
寅二、為餘乘	若自稱歎、一切漏盡， 當知正為、等趣聲聞、及獨覺乘、諸有情故。			
寅三、為諸乘 卯一、標無別	若復稱歎、能出離道、及諸障法， 當知俱為、等趣諸乘、諸有情故。			
丑三、明所為三 寅一、為大乘	此中，如來若自稱歎、 於一切法、現等覺故、成正等覺。 當知：正為等趣大乘、諸菩薩故。			
卯二、指經說	如是，如來所說經句： 謂我為諸菩薩、聲聞、說出離道、乃至廣說。			
卯三、顯結集	諸結集者， 於所結集、聲聞藏中、除菩薩言， 於所結集、菩薩藏中、 但唯誦此、菩薩之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六一—二頁△	遁倫集 (T42, P586, C7)
子五、三念住三 丑一、指經說	如來所有、三念住文，如契經說、應知其相。		
丑二、略顯義	謂諸如來、於其長夜、有如是欲：如何當令、諸有情類、 於我善說、法毘柰耶、無倒行中、如實隨住。 如是長夜、欲樂法主、化御眾時， 若所希欲、或遂不遂、不生雜染。由三念住、略所顯故。		
丑三、明建立三 寅一、標	此三念住，復由二眾差別建立。		
寅二、徵	云何三眾？		
寅三、列	若彼一切、一向正行，是第一眾。 若彼一切、一向邪行，是第二眾。 若彼眾中、一分正行、一分邪行，是第三眾。		
子六、三不護三 丑一、指經說	如來所有、三不護文，如契經說，應知其相。		
丑二、顯要義	謂諸如來、以要言之，於一切種、鄙惡所作、覆藏永斷， 由三不護、之所顯示。	「於一切種、 鄙惡所作、覆藏永斷」者： 煩惱所起、身語意業， 名：一切種鄙惡所作。 作是業已、不欲他知，故有覆藏， 如來於此、皆悉永斷。	
丑三、簡不共二 寅一、簡有鄙惡	諸阿羅漢、由忘念故、於時時間、片有無記、鄙惡所作， 如來於此一切、一切皆無所有。	「如來於此一切 一切皆無所有」者： 謂諸如來，於此一切無記鄙惡所作， 於一切時、皆無所有故。	「三念住」中： 意謂：佛於長夜、欲令有情、 於我所說、三藏教中、隨順而住。 而諸有情、有順不順， 是即佛心、有遂不遂。 不生雜染、貪、瞋、無明。 此是但據：他御眾時， 如來希欲、有遂不遂、不生雜染。 復由三眾、差別建立： 若彼一向、順教正行、不喜。 若彼一向、皆教起於邪行、不憂。 若彼眾中、一分正行、一分邪行、 不並生憂喜、但住於捨。
寅二、釋無覆藏二 卯一、誡勗弟子	是故如來、於諸弟子、如所立要、 即如自性、切切誡勗、顯顯訶擯，時復現行、率爾敦逼。	「於諸弟子、如所立要」等者： 為令弟子、於諸善品、速疾受學， 於諸惡品、速疾除斷， 如自所言，即如是作故。	
卯二、無所防慮	於諸弟子、無所防慮，所謂：勿彼共住多時、 知我所行、三業不淨，因於前事、意懷不悅， 由斯不順、乃事乖違，或面譏我、或向他說。		
子七、大悲二 丑一、指前說	當知：如來所有大悲、一切種相， 皆悉如前〈供養親近無量品〉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六二—三頁△	遁倫集 （T42, P586, C_5）
丑二、顯無上	當知：如是如來大悲、無量、無上。		
子八、無忘失法二 丑一、徵	云何如來無忘失法？		「無忘失法」中： 「常隨記念、若事」等者： 〔景云〕凡有營造、根本作事，名：事。 「若處」者：所遊方處。 「若如」者：作業方便、如其根本。 「若時」者：凡所逕時、皆無忘失。 羅漢威儀等心、猶帶煩惱、不調柔、 所起身語、或時失所。 〔基云〕「若如」者： 如下文云：普於一切所作方便。 即教化生之時、隨所宜方便也。 順理，故名：如。 又即如是方便，故名：如。
丑二、釋二 寅一、標略義	謂諸如來、常隨記念， 若事、若處、若如、若時、有所為作， 如來即於此事、此處、此如、此時、皆正隨念， 是名：如來無忘失法。	「若事、若處、若如、若時」者： 「事」：謂事業。 「處」：謂處所。 「如」：謂方便。 「時」：謂時分。 如下自釋，應知。	
寅二、釋差別	所謂：如來普於一切所作事業、 普於一切方處差別、普於一切所作方便、 普於一切時分差別、念無忘失、常住正念， 當知是名：無忘失法。		
子九、永害習氣二 丑一、徵	云何如來永害習氣？		「一切種妙智」中： 〔景云〕謂了知不善、無記法、 簡擇捨離，名：一切種智。 了知善法、為他宣說，名：如來妙智。 〔基云〕若於不善、無記法中、無顛倒智、 知而不作，是：一切種智。 若知善而作，名：妙智。 前似後得智，後言：正智。 其實：無分別智、不觀不善等法， 但作善觀故，唯是妙智。 其後得智、是一切種妙智。 又，後得智二種、皆有正智，不然！
丑二、釋二 寅一、標略義	謂諸如來、或於動轉、或於瞻視、或於言論、 或於安住、似有煩惱所起作業、多不現行， 是名：如來永害習氣。	「或於動轉」等者： 謂如若往、若還、 若屈、若伸，是名：動轉。 若覩、若瞻，是名：瞻視。 若為說法、及相談論，是名：言論。 若處靜室、住諸靜慮，是名：安住。	
子十、一切種妙智二 丑一、徵	云何如來一切種妙智？		
寅二、簡無學	諸阿羅漢、雖斷煩惱，而於動轉、瞻視、言論、 及安住中、而有種種、似有煩惱所起作業。		
丑二、釋二 寅一、舉要義三 卯一、標	謂諸如來、以要言之，於三聚法、現等正覺。		
卯二、徵	何等為三？		
卯三、列	一者、能引有義聚法。 二者、能引無義聚法。 三者、非能引有義聚法，非能引無義聚法。	「能引有義聚法」等者： 諸有情類，略有三聚：一、正性聚。 二、邪性聚。 三、不定聚。 若彼有情， 正性聚定：當知此由、能引有義聚法。 邪性聚定：當知此由、能引無義聚法。 不定聚定：當知此由、非能引有義聚法、 非能引無義聚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六三—四頁△	遁倫集 （T42, P587, A9）
寅二、釋得名三 卯一、如來一切種智	當知此中，若諸如來、或於能引無義聚法、 或於非能引有義聚法、非能引無義聚法， 總於如是一切法中、無顛倒智， 是名：如來一切種智。		上來，即解：十一種功德。 自下，總辨。總辨有四： 一、明十一功德、成滿位地。 二、將最後成滿菩薩、智慧對佛辨別。 三、明十一功德、為十事利益。 第四、結其建立、及不共。
卯二、如來妙智	若諸如來、於其能引有義聚法、 一切法中、無顛倒智，當知是名：如來妙智。		前中：云「如是一切， 總名：如來百四十種、 不共佛法」者：釋已、總結。
卯三、一切種妙智	即於此中，若一切種智、若妙智、 總合為一，名：一切種妙智。		下，明：滿位。 言「即於此中，至…極善清淨」者： 此據：成滿菩薩、變化身相好。 謂從都史多天、降生人中，相好、極善清淨。
癸二、總辨二 子一、結前一切	如是一切，總名：如來百四十種不共佛法。		「若時，乃至…金剛喻定」者： 十地後、證金剛喻定、資糧極滿， 爾時，若為無師、自修菩提分法。
子二、更廣分別四 丑一、證得三 寅一、得不共法二 卯一、先得相好	即於此中、諸相隨好， 在菩薩位、最後有中、皆已證得、極善清淨。		「從此無間，乃至…悉為無上」者： 此據成滿處說，言：佛頓得。 理實：諸德從初地來、即漸漸得，到佛方滿。
卯二、頓得餘法	若時、菩薩坐菩提座、住最後有， 於菩薩道、菩提資糧、極善圓滿， 爾時，無師、修三十七菩提分法、 得一剎那，名：無障礙智三摩地， 是其菩薩、學道所攝、金剛喻定。 從此無間、第二剎那、頓得其餘、不共佛法。 謂如來十力為初， 一切種妙智為後，皆極清淨、悉為無上。	「得一剎那， 名：無障礙智三摩地」者： 最後學位，名：一剎那。 於爾所時，喻如：金剛三摩地生。 由此生故， 遍一切種、不染無明、無餘永斷， 於所知境、智無礙轉， 名：無障礙智三摩地。	「依暫發悟， 至…證入一切如來行、如來地」者： 〔景云〕心意流轉不住、如車。 法喻並舉，名為：意車。 佛意車滿、超諸菩薩。 〔基云〕以：意業、能有運載、調慮義， 故譬於車。
寅二、入如來地	由得此故，普於一切所知境界、 無滯、無障、最極清淨、無垢智轉。 依暫發悟、思惟圓滿、意轉圓滿、 超過一切菩薩行、菩薩地， 證入一切如來行、如來地。	「無滯、無障」等者： 謂由所知障斷，說有：無滯無障智轉。 及由煩惱障斷， 說有：最極清淨無垢智轉。 如是差別，應知。 暫作意時，遍於一切智無礙轉， 名：暫發悟思惟圓滿。 不由數數作意思惟， 依一作意遍了知故， 由是說言：意轉圓滿。 當知此即釋前，名：無滯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六四頁△	遁倫集（T42, P587, A_5）
寅三、得勝轉依二 卯一、顯自	一切在肉、所知障品、所有麤重、無餘斷故，得勝轉依。 如是轉依、最為無上。	「一切在肉、所知障品」等者： 〈住品〉中（卷48・披1615頁）說： 一切所知障品、所有麤重、 亦有三種：一者、在皮麤重。 二者、在膚麤重。 三者、在肉麤重。 當知此中： 在皮麤重，極歡喜住、皆悉已斷。 在膚麤重，無加行、無功用、 無相住、皆悉已斷。 在肉麤重，如來住中、皆悉已斷， 得一切障極清淨智。 今說：在肉所知障斷，如彼應知。	第二、辨差別中： 有其八喻： 前五、及第八：辨智差別。 第六：辨身。 第七：辨心差別。 故後結云：妙智身心、有大差別。
卯二、簡餘	其餘一切、乃至最上、成滿住中、菩薩轉依，當知有上。		
丑三、差別三 寅一、問	問：一切安住、到究竟地、菩薩智等、如來智等， 云何應知、此二差別？		
寅二、答二 卯一、妙智別五 辰一、微隔無隔喻二 巳一、菩薩	答：如明眼人、隔於輕穀、睹眾色像， 一切安住到究竟地菩薩妙智、於一切境、當知亦爾。		
巳二、如來	如明眼人、無所障隔、睹眾色像， 如來妙智、於一切境、當知亦爾。		
辰二、未淨已淨喻二 巳一、菩薩	如畫事業、圓布眾綵、唯後妙色、未淨修治， 到究竟地菩薩妙智、當知亦爾。		
巳二、如來	如畫事業、圓布眾綵、最後妙色、已淨修治， 如來妙智、當知亦爾。		
辰三、微闇離闇喻二 巳一、菩薩	如明眼人、於微闇中、睹見眾色， 到究竟地菩薩妙智、當知亦爾。		
巳二、如來	如明眼人、離一切闇、睹見眾色，如來妙智、當知亦爾。		
辰四、遠睹近睹喻二 巳一、菩薩	如明眼人、遠睹眾色，到究竟地菩薩妙智、當知亦爾。		
巳二、如來	如明眼人、近睹眾色，如來妙智、當知亦爾。		
辰五、輕翳極淨喻二 巳一、菩薩	如輕翳眼、觀視眾色，到究竟地菩薩妙智、當知亦爾。		
巳二、如來	如極淨眼、觀視眾色，如來妙智、當知亦爾。		
卯二、身別二 辰一、菩薩	如處胎身，到究竟地諸菩薩身、當知亦爾。		

「菩薩智等、如來智等」者：
此中「等」言：
等取若身、若心，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六五頁△	遁倫集（T42, P587, A_3）
辰二、如來	如出胎身，諸如來身、當知亦爾。		
卯三、心別二 辰一、心行二 巳一、菩薩	如阿羅漢、夢中心行，到究竟地菩薩心行、當知亦爾。	「如阿羅漢、夢中心行」者： 謂阿羅漢身中、所有諸法， 於一切時、清淨而轉， 乃至睡夢、亦常現前故。	
巳二、如來	如阿羅漢、覺時心行，如來心行、當知亦爾。		
辰二、智體二 巳一、菩薩	如昧燈體，到究竟地菩薩智體、當知亦爾。		
巳二、如來	如明燈體，如來智體、當知亦爾。		
寅三、結	是故當知：一切安住、到究竟地、諸菩薩眾、 與諸如來、妙智、身心、有大差別。		
丑三、作事三 寅一、標	如是、如來證菩提已，遍於十方一切佛土、普能施作一切佛事。		
寅二、徵	云何名為一切佛事？		
寅三、釋二 卯一、略十種三 辰一、標	謂諸如來、如來事業、如來所作、略有十種， 如是一一、如來事業、如來所作、能成無量利有情事。 此外，無有若過、若增。		
辰二、徵	何等為十？		
辰三、釋十 巳一、第一作事	謂諸如來、最初自現、大丈夫身， 欲令有情、心發淨信、大丈夫身、於生淨信、為最勝故， 是名：如來第一作事。如是作事，諸相隨好、所能成辦。		
巳二、第二作事	又諸如來、普為一切、有情之類、起一切種、教授加行， 是名：如來第二作事。如是作事，四一切種清淨、所能成辦。	「起一切種、教授加行」者： 謂由三種、神變教授， 能攝諸相、圓滿教授。 義如〈聲聞地〉說。 （卷27・披938頁）	
巳三、第三作事二 午一、標	又諸如來、能作一切利有情事，能斷一切所生疑惑， 是名：如來第三作事。如是作事，如來十力、所能成辦。		第三、明：十一德， 能作如來十種事業。 以：合「相好」為一事業， 故唯有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六六頁△	遁倫集 (T42, P587, A_2)
午二、釋二 未一、能辦義利	由前所說、如來十力，於能成辦、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有堪能故。	「於能成辦、一切有情、 一切義利、有堪能故」等者： 此中二義： 謂於一切有情義利、有堪能故， 及於所證、所興問難、能正答故， 如前「十力作業」廣顯，應知。	言「由前所說， 乃至…四無所畏、 所能成辦」者： 此解：第四事。 於前四難， 如次：知、見、解、了。 故：能答四問也。 亦可通云： 於一一難：知、見、解、了。
未二、能釋問難	又於如來、所證十力、所興問難，唯有如來、能知能見、能解能了， 唯有如來、於彼問難、能正答故。		
巳四、第四作事	又諸如來、普能降伏、一切他論，普能成立、一切自論， 是名：如來第四作事。如是作事，四無所畏、所能成辦。		
巳五、第五作事	又諸如來、所化有情、於佛教敕、若正安住、不正安住， 如來於彼、心無雜染，是名：如來第五作事。 如是作事，三種念住、所能成辦。	「若正安住、不正安住」者： 若住一向正行，名：正安住。 若住一向邪行，名：不正安住。 若住一分正行、一分邪行， 名：正安住、及不正安住。 如是、總攝三眾，應知。	
巳六、第六作事	又諸如來、如自所言、即如是作，是名：如來第六作事。 如是作事，三種不護、所能成辦。		
巳七、第七作事	又諸如來、常以佛眼、於晝夜分、遍觀世間， 是名：如來第七作事。如是作事，如來大悲、所能成辦。		
巳八、第八作事	又諸如來、頓於一切、一切作事、皆無退捨， 是名：如來第八作事。如是作事，無忘失法、所能成辦。	「頓於一切、一切作事」者： 前說：如來無忘失法， 於四一切、念無忘失、常住正念。 由是此說：一切、一切。	
巳九、第九作事	又諸如來、所行儀軌、如實隨轉、無越作用， 是名：如來第九作事。如是作事，永害習氣、所能成辦。		
巳十、第十作事	又諸如來、於其能引無義聚法、 於不能引有義聚法、亦不能引無義聚法、揀擇捨離； 於其能引有義聚法、為眾宣說、開示顯發， 是名：如來第十作事。如是作事，一切種妙智、所能成辦。		
卯二、廣無盡	如是如來、由前所說、百四十種、不共佛法， 能作、如來一切所作、一切佛事。如是佛事、若廣分別、不易可數， 乃至、俱胝那庾多、百千大劫、說不能盡。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六七頁△	遁倫集（T42, P587, B2）
丑四、名字二 寅一、建立三 卯一、標	如是所說、諸如來住、諸如來地，名為：建立。		第四、結：建立、及與不共。
卯二、徵	何以故？		「依此、住此」者： 菩薩依此佛功德、仰學修習，故名：依此。 住佛因行、希求佛德，故名：住此。
卯三、釋	依此、住此、希求品類、諸菩薩眾， 於菩薩學、能正修學， 亦依住此、而有所證， 即依住此、普能成辦、一切有情、一切義利， 是故，說此名為：建立。	「依此、住此、希求品類、諸菩薩眾」者： 謂於無上菩提、 已發正願，是名：希求品類、諸菩薩眾。 從是以後，即以大菩提願、為依、為住， 是名：依此、住此。 由大菩提、如來住攝， 依如來住、而說此言。	下，明「不共」有二義： 一者：大悲等四法、二乘都無， 小分相似，故言：不共。 二者：餘德、雖分得似、 皆不圓滿，故言：不共。 上來「品」中，正辨「佛地德」訖。
寅二、不共二 卯一、唯簡二乘	又此一切、所說佛法，於利他事、最為隨順、 一切如來、是利他事、之所顯現， 聲聞、獨覺、則不如是，是故說名：不共佛法。		自下，通結：菩薩地所說、學道、及果。 於中：初、結此地、具明因果、為教依處。 次、釋地名。 後、歎論勸持。
卯二、簡餘一切二 辰一、釋名二 巳一、簡二 午一、簡二乘	又於如是、諸佛法中、自有佛法， 聲聞、獨覺、一切一切、皆所不得。 所謂：大悲、無忘失法、 永害習氣、一切種妙智。		前中，顯示「道及果、名：菩薩地」者： 景師有兩解： 一云：前菩薩地、初列十法中： 持學唯因。第十、建立唯果。餘、通因果。 二云：建立品、唯果。位之與地、通其因果。 餘、唯是因。
午二、簡菩薩	自有佛法、雖分似得，而一切種、皆不圓滿。 如來於彼、一切一切、悉皆證得， 於一切種、無不圓滿，最極超過、最極殊妙。	「自有佛法、雖分似得」等者： 謂於下住、諸菩薩眾， 於諸佛法、自體相似、受用相似， 名：分似得。 〈攝異門分〉（卷84・披2515頁）說： 法所化者： 從法身路而得成立，相似法故。 法等分者： 受用無漏法之財寶，相似法故。 其義應知。	〔基云〕「學道」：謂智。 「果」：謂如境。 又，前地有為，名：學道。 後地有無為，名：學道果。 「具說，乃至：實依處故」： 向明：學道及果、 是一切種、菩薩藏教、真依處也。
巳二、結	是故，皆說名為：不共。		
辰二、顯義	當知此中、獨一有義，是不共義。		
己二、名菩薩地二 庚一、標總義	如是，圓滿顯示、一切菩薩學道、及學道果， 名：菩薩地、具說一切菩薩學道、及學道果、 一切種教、實依處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六八頁△	遁倫集（T42, P587, B17）
庚二、出異名	又此菩薩地，亦名：菩薩藏摩怛理迦。 亦名：攝大乘。 亦名：開示壞不壞路。 亦名：無障智淨根本。	「亦名：開示壞不壞路」者： 如有一類、大乘惡取空者， 謂一切種、皆無所有， 於實有事、起損減執， 於佛所說、法毗奈耶、甚為失壞。 義如〈真實義品〉中、說。 （卷36・披1197頁） 若善取空，應知：不壞此菩薩地。 廣顯彼差別義， 是名：開示壞不壞路。	次、釋菩薩地、有眾多名： 謂此地，名：菩薩藏本母。 以：具攝大乘因果之義，故亦名：攝大乘也。 煩惱業苦，名為：壞路。 出世對治，名：不壞路。
己三、廣讚福聚三 庚一、總標義	若諸所有、天人世間、或天、或人、 若諸沙門、婆羅門等，於此所說、菩薩地中、 起堅信解、樂聞、受持、精勤修學、廣為他說， 下至書持、供養、恭敬、深心愛重，所得福聚、 以要言之，如薄伽梵、 於菩薩藏、所攝一切微妙經典、樂聞等業、 宣說顯了、分別施設、開示稱讚、 所獲福聚、等無有異。		下，歎論勸持： 謂若諸人天、於菩薩地、信解受持、廣為他說， 所獲福聚、如於佛說菩薩藏教、樂聞受持、 開示、稱讚、獲福無異。
庚二、釋所以三 辛一、明藏攝	何以故？ 此菩薩地、 顯示一切菩薩藏中、略標、廣釋、諸門攝故。		何以故？ 以：菩薩分別顯示、佛說菩薩藏經、略標、廣釋， 令他解故。 又，由菩薩地、開示三藏、令多有情、受持讀誦， 如說修行，經於多時，像似法不興、正法不滅， 若於爾時、像似法興、能引實益，正法速滅， 是故：受持菩薩地、得福無量也。 昔遠公言：略有九人、得大功德。 ①信。②解。③樂聞。④受持。⑤修學。 ⑥書持。⑦供養。⑧恭敬。⑨深重。 此九人福，與《華嚴》中、 十信菩薩、樂聞業者、宣說十地功德、無異。 彼有何德、與彼等者？ 如彼經云：如一切智、集諸功德， 一切智功德門品、亦復如是， 若人聞者、功德亦爾。 彼文意說：如佛地集德無邊，十地法門功德同佛， 有人聞者、功德同地、亦即同佛。
辛二、明法住	於此地中、能廣開示、法毘柰耶、 乃至眾多、所化有情、 於此正法、受持、讀誦、法隨法行、 安住增長、廣大勝進， 於爾所時，像似正法、不得興盛、正法不滅。 若於爾時，像似正法、當得興盛， 即於爾時、能引實義所有正法、當速滅沒。		
庚三、結無量	是故，於此菩薩地中、起堅信解、樂聞受持、 乃至廣說、所得福聚、無量無邊。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六九頁△	遁倫集（T42, P587, C6）
戊二、地義次第二 己一、結前生後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第四持次第瑜伽處・發正等菩提心品・** 如是已說、菩薩地義，云何應知、此中次第？		「第四持次第瑜伽處」者： 〈菩薩地〉有四瑜伽處中： 初瑜伽內、明：種性發心、及行方便， 合：有十八品、是所學法。 第二隨法瑜伽，明：能學之行者。 其四品：謂相分、意樂、住、行。 第三究竟瑜伽：是行成得果、是瑜伽之果。 有五品：謂生、攝、地、行、建立。 今第四持、更無別， 但辨：向前二十七品、及菩薩品內法門前後次第， 故云：第四持次第瑜伽處。 文中：先、結前問後。 第二、正辨次第。 第三、總結。
己二、廣辨一一二 庚一、辨三 辛一、初持攝二 壬一、種性發心持 壬二、行加行持三 癸一、所學處	謂諸菩薩、要先安住、菩薩種性、 乃能正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既發心已、方正修行、自他利行、 於自他利、正修行時、得無雜染方便， 無雜染故、得無厭倦方便， 無厭倦故、得諸善根增長方便， 於諸善根、得增長已、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得無雜染方便」等者： 以真實義為所緣境，名：無雜染方便。 此即〈真實義品〉所攝。 善修定心，令心調柔， 能得三種神變教授，名：無厭倦方便。 此即〈威力品〉攝。 能熟自他，名：諸善根增長方便。 此即〈成熟品〉攝。	就正辨中：言「謂諸菩薩、要先安住菩薩種性、 乃能發菩提心」者： 即結〈種性品〉及〈發心品〉。 「既發心已，方正修行、自他利行」者： 此結：行方便持內〈自他利品〉。 「於自他利、正修行時、得無雜染方便」者： 結〈真實義品〉，無雜染故。 「得無厭倦方便」者：結〈威力品〉。 以此品中、明：求諸神通、得無厭倦故也。 「無厭倦故、 得諸善根增長方便」者：結〈成熟品〉。 「得增長已、 能證無上正等菩提」者：結〈無上菩提品〉。 此結：行方便持、五品、七法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六九—七〇頁△	遁倫集（T42, P587, C_7）
癸二、如是學 壬三、能修學三 子一、六度四攝 供三寶等	又於如是、自他利加行、 無雜染方便、無厭倦方便、 善根增長方便、 得大菩提中、將修行時、 先於甚深廣大正法、安立信解， 立信解已、訪求正法， 求正法已、廣為他說。 亦於正行、自能成辦。 於成辦時、若由此、於此、為此應行， 即由此、於此、為此而行。 由此、於此、為此行時， 如令福德、智慧、增長、 所應行者、即如是行。 福德智慧、既增長已， 於不捨離生死方便、能正修行。	「安立信解，至…為此而行」者： 當知此即〈力種性品〉所攝。 言「由此、於此、為此應行」者： 謂由從他、得正教授，或由施他、無倒教授， 能令智力種性、漸得清淨、漸得增長， 是名：由此應行。 於所遮止、開許法中，善能教誡所攝徒眾， 令不現行、或現行故，是名：於此應行。 為於有情、普能攝受、調伏、成熟， 應行方便所攝身語意業，是名：為此應行。 餘文易了，如應當知。 「如令福德、智慧增長」等者： 當知此即〈施品〉 乃至〈供養親近無量品〉所攝。 由彼一切，能為福德、智慧之因， 故令福德、智慧增長。 由此能感福果、智果，能使有情利益安樂。 雖處生死、能令不空、有大義利， 名：不捨離生死方便、能正修行。	「又於如是自他利加行， 乃至…得大菩薩」中者：牒前所結五品也。 「將修行時、 先於甚深廣大正法、安立信解」等者： 此結：學之方法〈力種性品〉。 於彼品中，有其六法： ①勝解。②求法。③為他宣說。④法隨法行。 ⑤八種教授、六種教誡。　⑥方便攝三業。 今言「信解」者：結第一、勝解。 「訪求正法」者：此結第二、求於正法。 「廣為他」者：結第三、為他宣說。 「亦於正行自能成辦」者：結第四、法隨法行。 「於成辦時，若由此、於此、為此應行」者： 此結第五、八種教授、六種教誡。 「教授」中、言： 或由菩薩、或由諸佛、而能教授，故言：由此。 於教授時、先審察彼、心根欲性，故言：於此。 既識根已、教修五停、治偏增病，故言：為此。 言「即由此、於此、為此而行」者： 結其第六、方便所攝三業。 上來六句，總結〈力種性品〉。 「由此、於此、為此行時，如令福德智慧增上、 所應行者、即如是行」者：結〈六波羅蜜品〉。 「福德智慧、既增長已， 於不捨離生死方便、能正修行」者： 總結〈四攝品〉及〈供養親近無量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七〇—一頁△	遁倫集 （T42, P588, A13）
子二、菩提分法+四 丑一、慚愧	即於此中正修行時、能行生死無雜染行。	「能行生死無雜染行、 乃至…一切種相正行圓滿」者： 當知此即〈菩提分品〉所攝。 由具慚愧故，說：能行生死無雜染行。 由堅力持故，說：能於自樂行無著行。 謂能禁制染汙心性，不隨煩惱自在轉故。	「即於此中、乃至…正行圓滿」者： （丑一、至—丑十四）此結〈菩提分法品〉。 於彼品中，有其二頌：總明十五法門。 初頌：頌九。 後頌：頌六故。 彼頌言：慚愧堅力持・無厭論世智・ 正依無礙解・資糧菩提分・ 止觀性巧便・陀羅尼正願・ 三摩地有三・法嗢柁南四・ 今言「即於此中、正修行時、 能行生死無雜染行」者：結初：慚愧也。 「即於此中、正修行，能於自樂行無著行」者： 此結第二：堅力持性也。
丑二、堅力持性	即於此中正修行時、能於自樂行無著行。		
丑三、心無厭倦	即於此中正修行時、能於無量生死大苦、 能正修行無厭倦行。	言「一切論、得無所畏」者： 此即菩薩善知諸論，於彼新新、後後法義、 殊勝差別、獲得淨信，故得無畏。	「即於此中、 乃至…無厭倦行」者：此結第三：心無厭倦。 「由於生死無厭倦故， 乃至…得無所畏」者：此結第四：善知異論。
丑四、善知諸論	由於生死無厭倦故、能正訪求種種異論， 於一切論得無所畏。		
丑五、善知世間	善知論已， 復能了知、所應為說、所可宣說、應如是說。 由此智故、善知世間。	言「能了知、所應為說」等者： 於諸有情世間、流轉差別、如實了知， 名：能了知、所應為說。 於器世間、流轉差別、如實了知， 名：能了知、所可宣說。 於八種相、觀世間義、及諸世間所有勝義， 名：能了知應如是說。 是名：善知世間。〈菩提分品〉廣顯其義， 應知。（卷44・披1493頁）	言「善知論已，乃至： 善知世間」者：此結第五：善知世間。
丑六、修正四依	如是菩薩、善知諸論、及世間已， 復能如理、訪求正法。	言「能如理、訪求正法」者： 此顯：菩薩修正四依，於正法中、依四正依， 精勤發起、聞思修習、正加行故。	「如是菩薩，至…訪求正法」者： 此結第六：依法不依人等、四依也。
丑七、修無礙解	既訪求已，堪能善斷、一切有情一切疑惑。	言「能善斷、一切有情一切疑惑」者： 此顯：菩薩四無礙解， 由是獲得無量最勝善巧， 能善為他、無倒開示故。	「既訪求已、堪能善斷、一切有情 一切疑惑」者：此結第七：四無礙解。
丑八、菩提資糧	如是堪能斷他疑惑， 令自福德、展轉增長、福德資糧漸得圓滿， 令自智慧、亦轉增長、智慧資糧漸得圓滿。		「如是堪能斷他疑惑， 乃至…漸得圓滿」者：此結第八：資糧。
丑九、修菩提分	二種資糧、既圓滿已， 於諦行相、菩提分法、無倒修中、能勤修行。		「既圓滿已， 至…能勤修行」者：此結第九：菩提分法也。
丑十、修習止觀	於修方便、能正了知。	言「修方便、能正了知」者： 此顯：菩薩修習止觀，名：修方便。應知。	「於修方便、能正了知」者：此結第十：止觀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七一頁△	遁倫集 (T42, P588, B1)
丑十一、方便善巧	即持如是、正勤所修、迴向大乘、般涅槃果，不求聲聞、及獨覺乘、般涅槃果。	言「迴向大乘、般涅槃果」者：此顯：菩薩方便善巧、能熟自他，故名：迴向大乘般涅槃果。	「即持如是、正勤所修、迴向大乘、不求二乘涅槃果」者：此結十一性巧便也。
丑十二、妙陀羅尼	既得如是方便善巧，能於一切菩薩語言、聽聞受持。依修力故，於昔未聞、所有諸法、一切種相、皆能辨了。於陀羅尼、無礙辯才、皆得圓滿。	言「於一切種相、正行圓滿」者：此顯：四種法嗢柁南。如實了知：一切諸行、皆是無常，一切諸行、皆悉是苦，一切諸法、皆無有我，及與涅槃、其體寂靜，名：於一切種相、正行圓滿。餘文易了，如應當知，〈菩提分〉攝，故不繁述。	「既得如是、乃至陀羅尼無礙辨才圓滿」者：此結十二陀羅尼，及十三正願。又解：略不結、正願。
丑十三、三三摩地	為欲永斷一切障故，精勤修習三解脫門。	「為欲永斷一切障故、精勤修習三解脫門」者：此結第十四、三摩地也。	「為欲永斷一切障故、精勤修習三解脫門」者：此結第十四、三摩地也。
丑十四、法嗢柁南	即於此中、正修行時，為斷自他一切顛倒、增上慢故、勤修正行，如是能於一切種相、正行圓滿。	「即於此中，乃至正行圓滿」者：此法第十五、四嗢柁南，亦名：四法。	「即於此中，乃至正行圓滿」者：此法第十五、四嗢柁南，亦名：四法。即：上來已結〈菩提分品〉訖。自下，結〈功德品〉有二十五法。於中，有其五頌：初頌、頌七法。第二頌、頌四法。第三頌、頌五法。後有二頌、頌九法。
子三、菩薩功德二 丑一、標	如是正行、得圓滿已，於一切有情、及聲聞、獨覺、皆為殊勝。所謂正行功德殊勝、及可稱讚功德殊勝。		「如是正行、得圓滿已，於一切有情、及聲聞、獨覺、皆為殊勝」者：將欲結、後二十五法，先牒前歎勝，開二章門。
丑二、釋二 寅一、正行 功德殊勝二 卯一、辨三 辰一、希奇不希奇	當知此中：正行功德殊勝菩薩、為利自他、勤修正行，用利他事、以為自事，聲聞、獨覺、則不如是。	「為利自他、勤修正行」等者：此即〈功德品〉（披 528 頁）中：第一嗢柁南攝。	「所謂正行功德殊勝」者：總舉、初偈七法、以為正行，為一章門。「及可稱讚功德殊勝」者：總舉、後之四頌、一十八法，名：可稱讚。為第二章門。故初頌云：希奇不希奇，平等心饒益，報恩與欣讚，不虛加行性。今此開列章，先結：初頌七法。言「當知此中、正行功德殊勝」者：牒初章。菩薩為利自他、勤修正行者，名為：希奇。用利他事、以為自事，名：不希奇。二乘不爾者，此結七中、初、二：希奇、不希奇。
辰二、平等心饒益	由諸菩薩、用利他事、為自事故，於一切有情、起如自己平等之心。由起如是平等心故，於諸有情、常施恩惠、不望其報。	「用利他事、以為自事」等者：此顯初句：希奇不希奇。「於一切有情，至不望其報」者：此顯第二句：平等心饒益。	「由諸菩薩」下，此結第三、平等之心。「由起如是，乃至常施恩惠」者：此結第四、饒益有情。「不望其報」者：此結第五、報恩也。
辰三、不虛方便行	菩薩如是勤修行時，常於有情、發起希望，欲令彼得、利益安樂。由是利益安樂意樂，常能起作、不虛加行。	「常能起作、不虛加行」者：此顯第四句：不虛方便行。	「菩薩如是，乃至：欲令彼得利益安樂」者：此結第六、欣讚。「由是利益安樂意樂、常能起作不虛加行」者：此結第七、不虛加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六七二頁△	遁倫集（T42, P588, B_3）
卯二、結	當知是名： 展轉引發、正行功德殊勝。		「當知是名」展轉引發、正行功德殊勝」者：結初章也。 「當知此中、稱讚功德殊勝」者：將結後門，故牒第三章來。
寅二、稱讚功德殊勝二 卯一、辨三 辰一、授記等四 巳一、蒙佛受記	當知此中、稱讚功德殊勝菩薩， 於諸佛所、獲得授記， 非諸聲聞、亦非獨覺。		「菩薩於諸佛所、獲得授記，非諸二乘」等者： 此起第二頌，先結第三頌也。 以先蒙記、然後起行，為此義故、先結第三頌。 第三頌中、有其五法，故彼頌中、諸菩薩受記。
巳二、墮決定中	得授記已，便能安住、不退轉地。		「墮於決定」中：定作、常應作，最勝、最為後。 今言「於諸佛所、獲得授記、非二乘」者：此結第一、六種授記。
巳三、所作定常	安住此中， 能於一切、決定所作、恒常所作、 獲得堅固、無忘失法。		「得授記已，便能安住、不退轉地」者：此結第二、墮於決定中。 「授記」有三：一、種性墮於決定。 二、發心墮於決定。 三者、不虛修行墮於決定。 言「安住此中、能於一切、決定所作」者：此結第三、決定所作。 決定所作，彼說有五：謂：①發心決定。②哀愍。③熾精集。 ④於明處方便修習。 ⑤無有厭倦也。
巳四、施設最勝	如是堅固無忘失法， 諸佛菩薩施設、 在於一切有情、最上施設。	「於諸佛所、獲得授記」等者： 此即〈功德品〉中： 第三嗢柁南攝。 四句差別， 如文次第、易可了知。	「恒常所作、獲得堅固、無忘失法」者：此結第四、恒常所作。 「如是堅固，乃至…最上施設」者：此結第五、最勝最為後。 自下，却結：第二頌中、四法。 故彼頌云：無顛倒加行，退墮與勝進， 相似實功德，善調伏有情。
辰二、無顛倒等四 巳一、加行無退	普於一切所應作事、能無退失， 於未得退、亦無退失。	「普於一切、所應作事」等者： 此即〈功德品〉中： 第二嗢柁南攝。 如其次第、尋文可知。	今云： 「普於一切所應作事、能無退失」者：此結第一、無顛倒加行。 「於未得退，乃至…如明分月」者：此結第二、勝進。 「由諸善法、轉增長故，至…不名相似」者：此結第三、實功德。 言「由得真實菩薩名故， 乃至…如實了知」者：此結第四、善調伏有情。 頌中：雖有退墮、及相似兩門，以非功德，所以論家不結。
巳二、勝進增長	無退失時，恒常無間、 一切善法、運運增長，如明分月。		
巳三、名真非似	由諸善法、轉增長故， 菩薩爾時、得名真實，不名相似。		
巳四、善知調伏	由得真實菩薩名故， 於一切種、一切有情、 調伏方便、如實了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六七三頁△	遁倫集（T42, P588, C_7）
辰三、諸施設等五 巳一、施設建立二 午一、標一切善修	如實知故，一切安立、皆得善巧。	「一切安立、皆得善巧」等者： 此即〈功德品〉中： 第四、第五嗢柁南攝。 此中「一切安立、皆得善巧」： 顯彼第四嗢柁南中、前三句義。 四尋思中， 若名尋思，是名：從此尋求。 若事尋思，是名：於此尋求。 若自性、差別、假立尋思， 是名：由此尋求。 由此四種尋思， 得如實智，是名：由此究竟。 言「於教授、能得善巧」等者： 此顯：於五無量， 能起一切善巧作用故。 言「於彼彼大乘出離位中， 得彼彼名」等者： 此即：第五嗢柁南中、 菩薩十應知、建立諸名號。 餘文易了， 隨應當知、嗢柁南攝。	自下：結後二頌、有相門。 頌云：諸施設建立，一切法尋求，及如實遍知， 如是諸無量，說法果勝利，大乘性與攝， 菩薩十應知，建立諸名號。 言「如實知故、 一切安立、皆得善巧」者：此結第一、施設建立。 言「從此尋求」下：此結法第二、一切法尋求。 言「從此、於此、由此」者：謂從諸如來施設建立、 於一切法、由慧而尋求也。 言「既尋求已，由此究竟」已下：此結第三、如實遍知。 言「於諸安立、得善巧故，乃至：三摩地王」者： 此結第四、如是諸無量，即五無量也。 「獲得如是三摩地已， 乃至：皆有勝果」者：此結第五、說法果利。 「能於大乘究竟出離」者：此結第六、大乘性也。 「以依大性、而出離故、能攝大乘」者：此結第七、攝也。 「由此、復於彼彼大乘出離位中」者： 此結第八、菩薩十應知也。 「得彼彼名， 乃至：皆共稱歎」者：此結第九、建立諸名號。 「當知是名：所可稱讚功德殊勝」者：總結第二章也。 上來二十五法：總結〈功德品〉訖。 「由得如是，乃至：成就其相」：結其〈相品〉。 謂諸菩薩、有五真實菩薩之相， 若成熟者、墮菩薩數，乃至廣說是也。 「如是正行、乃至：所能成辦」者：結其〈分品〉。
午二、釋由尋思等	從此尋求，於此尋求，由此尋求。 既尋求已，由此究竟、皆正安立， 如是名為：一切安立、皆得善巧。		
巳二、五種無量二 午一、教授善巧	於諸安立、得善巧故，復於教授、能得善巧。		
午二、獲彼等持	於其教授、得善巧故， 復能獲得、無量所緣、三摩地王。		
巳三、說法果利	獲得如是三摩地已， 能不唐捐、宣說正法、種種行相。 說正法時、皆有勝果。		
巳四、大乘性攝	能於大乘、究竟出離， 以依大性、而出離故、能攝大乘。		
巳五、菩薩名號	由此，復於彼彼大乘出離位中、得彼彼名。 一切菩薩、同共此名， 一切世間、諸佛菩薩、皆共安立、皆共稱歎。		
卯二、結	當知是名：所可稱讚功德殊勝。		
辛二、次相等攝八 壬一、相	由得如是殊勝名故， 當知：獲得諸菩薩相， 諸相所相、成就其相。		
壬二、分	如是正行、一切種相、 在家、出家、二分菩薩、所能成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七三頁△	遁倫集 （T42, P589, A15）
壬三、增上意樂	於二分中、能成辦已，正行堅固， 於諸善品、獲得一向、增上意樂。 如是意樂、或在家品、所應攝受、 或出家品、所應攝受。	「或於善品、能正安立、 乃至安住」者： 此顯〈住品〉應知。 於其勝解行住，名：正安立。 從此已上，所餘諸住，名：正安住。	「於二分中、能成辦已， 乃至…增上意樂」者：結〈意樂品〉。 「如是意樂」已下：此結〈住品〉。
壬四、住	或於善品、能正安立、乃至安住。		
壬五、生	從此已上、故作意思、受諸有生。 於彼生處、常得值遇、諸佛菩薩。		「從此已上，乃至…遇佛菩薩」者：此結〈生品〉。
壬六、攝受	及能起作、一切有情、諸饒益事。	「起作、一切有情、諸饒益事」者： 此顯〈攝受品〉應知。	「及能起作、一切有情諸饒益事」者：結〈攝受品〉。
壬七、地	恒常無間、蒙佛菩薩、無倒教授， 任持善品、領受殊勝、證得分位。 由領受故，於可稱讚、攝受殊勝、證得分位、 能正安處、如己舍宅。	「恆常無間、 蒙佛菩薩、無倒教授」等者： 此顯〈地品〉應知。	「恒常無間，乃至…如己舍宅」者：此結〈地品〉。
壬八、行	住此位已， 能於後後、殊勝分位、一切種相、覺慧昇進， 漸次乃至、到於究竟，於其中間、不生喜足。	「能於後後、殊勝分位、 一切種相、覺慧昇進」等者： 此顯〈行品〉應知。	「住此位已，乃至…不生喜足」者：此結〈行品〉。
辛三、後建立攝	如是昇進、證得究竟，從此不求、其餘上地。 已到究竟、極邊際故，名：得無上。	「如是昇進、證得究竟」等者： 此顯〈建立品〉應知。	「如是昇進、證得究竟」已下：結〈建立品〉。
庚二、結	是名：菩薩地義次第。		「是名：菩薩地義次第」者：總結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七四頁△	遁倫集（T42, P589, A_8）	遁倫集（T42, P589, B7）
丙十三、有餘依地二 丁一、結前生後	**本地分中・ 有餘依地・第十六・**			
丁二、正辨地相三 戊一、標	如是，已說菩薩地， 云何有餘依地？	**【略纂】**（T43, P168, A9） 「**有餘依地**」： **謂煩惱集因已盡， 唯餘身智、 及無為在，名：有餘依。 或五蘊根身，名：依。 有此在，名為：有餘依。**	**〈有餘依地〉** 十七地內：前九地：明境。 次六地：明因。已訖。 此後二地：辨其果也。 觀境起行、方證果故。 此中，若依二乘、因亡果喪， 果立二門，以為前後， 若至佛身、 菩提、涅槃，分成兩異，以為前後。 《攝論》世親釋云：由種子滅， 有餘果報悉滅，名：無餘。 又，有餘，名：清。離煩惱垢故。 無餘，名：涼。離苦報熱惱故。 又言：應化二身，是有餘， 法身，是無餘者， 此約：他受用及變化身、 起用未息，名：有餘。 此二若息，名：無餘。 以：自受用身，一得相續、 無斷絕故。 今此所明：不言：有餘涅槃。 但言：有餘依。 為此，不得偏取涅槃。 〔釋論解云〕 有餘依地者：謂有餘依涅槃地也。 依者：即是有漏所依。 略有八種：一、施設依、 乃至第八、後邊依。 今全取一、最後邊依， 除六攝事、流轉障礙、取餘一分。	又此地中、有四寂靜，阿羅漢等、住無學地、具四寂靜、有少餘依，是故說名：有餘依地。 此地：即是二乘、無學身中、 有漏諸法、總為自性。 如來隨無、真定身心、有漏餘依、有變化、似有漏依，故就他相，亦得說名：有餘依地。 文中：初、結前生後、開二章門。 後、依章辨。 一、地施設安立：謂於十七地中， 此文：以十一地全、五地少分、為此地體。 所以者何？ 五地之中，且如無心地中、有五位無心。 謂無心、睡眠、無想定、 及滅盡定、入無餘依涅槃界等。 今，唯取前四位， 除無餘依涅槃，故言：一分，是此地體。 「修所成地」一分者： 〔景云〕謂二涅槃、並是修慧所成、三乘所得。 今時但取：修慧能成、 三乘能得、有餘涅槃義，故言：一分。 〔基云〕修所成地中、修成有無、二為。 其無為、是無餘依體，今除之。取：修成有為。 其聲聞等地、通明四諦。 其滅諦中，有：因盡、果盡無為。 今簡：去果盡無為，故言：除一分。 無餘依地，即所除全也。
丙十三、有餘依地二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菩薩地， 云何有餘依地？			
戊二、列	一者、地施設安立。 二者、寂靜施設安立。 三者、依施設安立。			
戊三、釋三 己一、地施設安立三 庚一、徵	云何地施設安立？			
庚二、釋	謂有餘依地， 除五地一分： 謂無心地、 修所成地、 聲聞地、 獨覺地、 菩薩地。 除一地全， 謂：無餘依地。 所餘諸地， 名：有餘依地。			
庚三、結	是名：地施設安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589, B_3）
己二、寂靜施設安立五 庚一、徵	云何寂靜施設安立？		問曰：餘地亦有、非此地體者， 何故唯除此五地一分？
庚二、標	謂由四種寂靜、施設安立、有餘依地。		義曰：從多相從論。
庚三、列	一、由苦寂靜故。　二、由煩惱寂靜故。 三、由不損惱有情寂靜故。四、由捨寂靜故。		又，隨顯相者、取除其穩相， 非此地體者、略而不論。
庚四、釋四 辛一、苦寂靜	云何苦寂靜？謂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 所有當來、後有眾苦、皆悉永斷、已得遍知。 如多羅樹、斷截根頂、不復現前。 由得當來、不生法故，是名：苦寂靜。		
辛二、煩惱寂靜	云何煩惱寂靜？謂阿羅漢苾芻、貪欲永斷、瞋恚永斷、 愚癡永斷、一切煩惱皆悉永斷， 由得畢竟、不生法故，是名：煩惱寂靜。		
辛三、不損惱有情寂靜	云何不損惱有情寂靜？謂阿羅漢苾芻、貪欲永盡、 瞋恚永盡、愚癡永盡，一切煩惱皆悉永盡， 不造諸惡、修習諸善，是名：不損惱有情寂靜。		
辛四、捨寂靜四 壬一、徵	云何捨寂靜？		
壬二、標	謂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於六恒住、恒常無間、多分安住。		
壬三、釋	謂眼見色已、不喜不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 如是，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 意了法已、不喜不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		
壬四、結	是名：捨寂靜。		
庚五、結	即依如是、四種寂靜，說：有餘依地、 最極寂靜、最極清涼，是名：寂靜施設安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七五—六頁△	遁倫集（T42. P589. C1）
己三、依施設安立六 庚一、徵	云何依施設安立？		第三依施設中：
庚二、標	謂有八種依。	「諸想、等想、假用言說」者： 謂我及有情、乃至 儒童等， 如是一切、為便言說， 為順世間，是名：假用言說。 即此言說，想為其因， 由構了相，是名為：想。 構畫種種、諸法像類，是名：等想。	
庚三、列	一、施設依。二、攝受依。三、任持依。 四、流轉依。五、障礙依。六、苦惱依。 七、適悅依。八、後邊依。		
庚四、釋八 辛一、施設依二 壬一、徵	云何施設依？		
壬二、釋二 癸一、出依事	謂五取蘊。		
癸二、明施設二 子一、補特伽羅想	由依此故、施設我、及有情、命者、生者、能養育者、 補特伽羅、意生、儒童等、諸想、等想、假用言說。	「如前意地、已廣分別」者： 〈意地〉中（卷二・披72頁）說七攝受事： ①自父母事。②妻子事。③奴婢僕使事。 ④朋友官僚兄弟眷屬事。⑤田宅邸肆事。 ⑥福業事及方便作業事。⑦庫藏事。 今於此中，唯舉前四，略無後三。 總指前說，名為：七攝受事。 然於文中，應置「等」言。	
子二、八言說句想	及依此故，施設如是名字、如是生類、如是種性、 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 如是壽量邊際等、諸想、等想、假用言說。		云「及依此故，施設如是名字、 乃至…如是壽量邊際等、 諸想、等想、假用言說」者： 謂於五取蘊、施設八言說句。
辛二、攝受依二 壬一、徵	云何攝受依？		
壬二、釋二 癸一、出依事	謂七攝受事： 即自己父母、妻子、奴婢、作使、僮僕、朋友、 眷屬、七攝受事，如前意地、已廣分別。		
癸二、明攝受	依此，了知諸有情類、有所攝受。		
辛三、任持依二 壬一、徵	云何任持依？		
壬二、釋二 癸一、出依事	謂四種食：即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		
癸二、明任持	由依此故，已生有情、任立支持， 又能攝養、諸求有者。	「已生有情、任立支持」等者： 此顯：四種能為食義， 由資益義、是食義故。 由能長養諸根大種故， 令已生有情、任立支持。 能令當來、後有生起， 名：能攝養、諸求有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七六頁△	備註 (T29,P43,B17)
辛四、流轉依二 壬一、徵	云何流轉依？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八〈分別世品〉： 復有餘經說「四識住」。其四者何？ 頌曰：四識住當知　四蘊唯自地 　　說獨識非住　有漏四句攝 如契經言：識隨色住，識隨受住， 識隨想住，識隨行住，是名四種。 如是四種，其體云何？謂隨次第、有漏四蘊。 又此唯在自地、非餘。識所依著，名：識住故。 非於異地色等蘊中、識隨愛（受）力依著於彼。 如何不說、識為識住？由離能住、立所住故， 非能住識、可名所住，如非即王、可名王座。 或若有法、識所乘御，如人船理、說名識住， 非、識即能乘御自體，是故不說、識為識住。 毘婆沙師所說如是。 若爾，何故餘契經言：於識食中、有喜有染。 有喜染故、識住其中、識所乘御。 又如何言：前七識住、五蘊為體。 雖有是說，而於生處所攝蘊中、不別分析， 總生喜染故，識轉時、亦名：識住，非獨說識。 然，色等蘊、一一能生種種喜染、令識依著， 獨識不然，故言：非住。 是故，於此四識住中，識：非識住，於餘可說。 又佛意說：此四識住、猶如良田。 總說：一切有取諸識、猶如種子。 不可：種子立為良田。仰測世尊教意如是。 又，法與識、可俱時生為識良田，可立識住。 識蘊不爾，故非識住。 如是所說七種、四種識住，雖殊、而皆有漏， 為七攝四、四攝七耶？ 非遍相攝，可為四句。 謂審觀察，應知二門、體互寬狹、得成四句。 或有七攝，非四攝等。 第一句者：謂七中識。 第二句者：謂諸惡處、第四靜慮， 及有頂中、除識、餘蘊。 第三句者：七中四蘊。 第四句者：謂除前相。
壬二、釋二 癸一、出依事	即色趣識住、受趣識住、想趣識住、行趣識住， 及無明緣行、行緣識，廣說乃至、生緣老死。		
癸二、明流轉	由依此故，諸有情類、於五趣生死、隨順流轉。		
辛五、障礙依二 壬一、徵	云何障礙依？		
壬二、釋二 癸一、出依事	謂諸天魔。		
癸二、明障礙	隨有彼彼修善法處、即往其前、為作障礙。		
辛六、苦惱依二 壬一、徵	云何苦惱依？		
壬二、釋二 癸一、出依事	謂一切欲界，皆名：苦惱依。	「色趣識住」等者： 趣謂趣求，趣求色故。 緣色為境，令識安住， 是名：色趣識住。 如是趣求受、想、行故， 緣受、想、行為境，令識安住， 是名：受、想、行趣識住。	
癸二、明苦惱	由依此故，令諸有情、領受憂苦。		
辛七、適悅依二 壬一、徵	云何適悅依？		
壬二、釋二 癸一、出依事	謂靜慮、等至樂，名：適悅依。		
癸二、明適悅	由依此故，諸有情類、若即於此、現入彼定， 若生於彼、長夜領受、靜慮、等至、所有適悅。		
辛八、後邊依二 壬一、徵	云何後邊依？		
壬二、釋二 癸一、出依事	謂阿羅漢、相續諸蘊。		
癸二、明後邊	由依此故，說諸阿羅漢、住持最後身。		
庚五、料簡二 辛一、問	問：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住有餘依地， 當言：與幾種依、共相應耶？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七七頁△	遁倫集（T42, P589, C3）
辛二、答	答：當言：與一種依、一向相應。 謂後邊依、與六攝受事、不共相應。 與流轉依、 與障礙依、一向全不相應。 與所餘依、非相應、非不相應。	「與六攝受事、不共相應」者： 七攝受事中， 除其第六、福業事、及方便作業事， 所餘，名：六攝受事。應知。 「與所餘依、 非相應、非不相應」者： 謂施設依、任持依、 苦惱依、適悅依，名：所餘依。 由彼一切， 於有餘依、不定繫屬，名：非相應。 然或可得，亦名：非不相應。	如是卷說：羅漢與此八依、或相應、不相應中： 云「與六攝受事、不共相應」者： 謂與父母攝受事相應。以：無學人、不捨供養父母故。 餘六、捨離故、不共相應也。 「與流轉依、與障礙依、一向全不相應」者： 〔泰云〕四識住中，由貪趣向故，名：趣識住等。 羅漢無貪，非色趣識住等故，無四識住。 羅漢十二果因緣、不成因果故也。 「與所餘依、非相應、非不相應」者： 〔景云〕與初、施設依：五取蘊、非相應、已離諸取故。 羅漢後身、雖復離取身，仍是取蘊之類，非不相應。 與彼第三、住持依，名：非相應。 已離四食愛故、非不相應。羅漢後身、仍假四食、支持住故， 第六、苦惱依，名：非相應。不造惡業、感苦因故。 仍受宿業、致苦報故。 與彼第七、適悅依，名：非相應。以、離靜慮貪定樂故。 而有清淨、離染定樂、非不相應。 〔泰云〕後不相續、非相應，此身暫有、非不相應， 故云：與餘依、非相應、非不相應。 **〈無餘依地〉**（T42, P589, C20） 此地體：即前地、所除者是，義準前知。 釋論解云：謂無餘依涅槃地也。 一切有漏餘依皆捨，二乘、有為無漏亦捨。 如來雖有、有為無漏、而無一切有漏餘依， 故亦說名：無餘依地。 文中：初、結前生後、開列三章。 後、依二章釋。
庚六、結	是名：依施設安立。		
丙十四、無餘依地三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有餘依地， 云何無餘依地？		
丁二、正辨地相三 戊一、標	當知此地、亦有三相。		
戊二、列	一者、地施設安立。 二者、寂滅施設安立。 三者、寂滅異門安立。		
	本地分中・無餘依地・第十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七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589, C_5）
戊三、釋三 己一、地施設安立二 庚一、徵	云何地施設安立？		言「五地一分、即此地攝」者： 無心地中，通攝無心定、及涅槃。 今，但攝無餘依地。 修所成地中，亦取無餘涅槃。
庚二、釋	謂先所除、五地一分， 當知：即此無餘依地所攝。 謂無心地、修所成地、 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	「數教寂靜」者： 謂數、不能數故，一切言教、不可說故。 「一切依寂靜」者： 謂八種依，名；一切依。 有餘依中，或與相應、或不相應。 今此一切、都不相應，故名：寂靜。 「依依苦寂靜」者： 有餘依中，由有所依身故、 與苦惱依、非不相應。 今此不爾，是名：依、及依苦寂靜。 「依依苦生疑慮寂靜」者： 「依」：謂所依。依所生苦，是名：依苦。 此二「寂靜」：義如前說。 般涅槃時，已得轉依、諸淨行者， 轉捨一切、染汙法、種子所依。 於一切善無記法種子，轉令緣闕， 轉得內緣自在。 義如〈意地〉中（卷二・披58頁）說。 是名：依依苦生疑慮寂靜。 於現法中，彼果心苦、永不行故。 「如說：由無下劣心」等者： 今引此頌，意取、後二句：證寂靜寂滅，應知。	五識相應等、十一地、皆是有心性，故不通無餘也。 又於此中，以：約三乘無餘通說，但說有五地分。 若據如來，亦有無尋無伺地等、餘地。 〔又釋〕識之與意、順有漏故。 佛地、不說五識意地、及定散地等。 言「一、數教寂靜」者： 「數」：等數也，是言教也。無餘依中、並皆息也。 「二、一切依寂靜」者： 〔景云〕無餘界中，離前八依，名：依寂靜。 〔泰云〕「依」是身之異名，又是有漏之異名。 「三、依依苦寂靜」者： 〔景云〕依前八依、所生眾生苦、亦得永滅。 〔泰云〕身，名為：依。 苦依於身，名：依依。 「四、依依苦生疑慮」者： 〔景云〕謂依八依、生苦疑慮，無餘中、無。 〔泰云〕「依依苦」：同前。 凡夫、學人、及無學人、慮未來苦、為生不。 「由無下劣心」等頌者： 引於經說：前二句、能證二涅槃因。 第三句、是有餘果。 第四句、是無餘果。
庚三、列	云何寂滅施設安立？ 謂由二種寂滅、 施設安立、如是無餘依地。		
己二、寂滅施設安立五 庚一、徵			
庚四、釋二 辛一、寂靜寂滅四 壬一、徵	云何寂靜寂滅？ 謂先於有餘依地、 獲得觸證、四種寂靜。 今無餘依涅槃界中、 亦有最勝、四種寂靜。		
壬二、標			
壬三、列	一、數教寂靜。 二、一切依寂靜。 三、依依苦寂靜。 四、依依苦生疑慮寂靜。		
壬四、證	如說： 由無下劣心　能忍受勤苦 彼所趣解脫　譬如燈盡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七八─九頁△	遁倫集（T42. P590. A14）
辛二、無損惱寂滅三 壬一、徵	云何無損惱寂滅？		
壬二、釋三 癸一、標義	謂與一切依、不相應， 違背一切、煩惱諸苦、流轉生起、 轉依所顯、真無漏界。		言「謂與一切依、不相應、 乃至…真無漏界」者： 〔景云〕依《攝論》明：六種轉依。 今時所辨，即是：圓滿轉、轉前八依。 煩惱及苦、所顯真如，名：無漏界。
癸二、教證二 子一、證離苦	如說苾芻、永寂滅，名：真安樂住。		下，列二經為證。
子二、證轉依	又如說言： 實有…無生、無起、無作、無為、無等生起。 亦有…有生、有起、有作、有為、有等生起。 若當無有…無生、無起、無作、無為、無等生起， 我終不說：有生、有起、 有作、有為、有等生起、有永出離。 由實有…無生、無起、無作、無為、無等生起， 是故我說：有生、有起、 有作、有為、有等生起、有永出離。	「實有無生、無起」等者： 《集論》五卷中（T31.P682.B8）說： 何故此滅、復名無生？離續生故。 何故此滅、復名無起？永離此後、漸生起故。 何故此滅、復名無作？ 不作現在諸業煩惱、所依處故。 又（集論五卷 T31.P682.A）云： 何故此滅、復名無為？離三相故。 此說：無生、無起、無作、無為，皆應準釋。 胎、卵二生、託生以後，身分圓滿， 仍未出時，名：等生起。 義如〈有尋有伺地〉說。（卷十・披303頁）	「如說苾芻永寂滅，名：真安樂住」者： 無餘涅槃，名：永寂靜、真安樂住。 「又如說言：實有無生、 乃至…無等生起」者： 實有：無餘圓成實體。 〔泰云〕「無等」者：無為之法、無與等。 「亦有，乃至…有等生起」者： 由述無餘集起因緣， 有住生、有起、依他起性。 「若當無有生」下：反解。 若無所迷無餘，終不說有：依他生起、 乃至反流、有永出離。 即是經說：若無如來藏、不得種苦。 「由實有，乃至…有永出離」者：順結。 即是經說：從無住本、立一切法。
子一、標寂滅	世尊依此密意、 說言：甚深、廣大、無量、無數，是謂寂滅。		
子二、釋經名四 丑一、甚深	由於此中、所具功德、 難了知故，名為：甚深。	「若當無有、無生、無起」等者： 此中義顯：若於未來、當入涅槃， 即於現法、不說有永出離。 由現法中、入般涅槃，是故亦說：有永出離。 由是證知：有此寂滅。	
丑二、廣大	極寬博故，名為：廣大。	「由於此中、所具功德」等者： 謂此涅槃、所具功德， 唯內所證，不可思議，名：難了知。 又佛菩薩、無住涅槃、攝所有滅， 以常安住、一切有情、利樂事故， 名：極寬博、及無窮盡。	言「數不能數、無二說故、名為無數」者： 〔泰云〕不為數之所數。 又無義別二說，故云「說」也。
丑三、無量	無窮盡故，名為：無量。		
丑四、無數三 寅一、總標	數不能數、無二說故，名為：無數。	一切戲論不能說故，名：無二說。 由是說言：甚深、廣大、無量、無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八〇—一頁△	遁倫集（T42. P590. A_1）
寅二、別釋	云何此中、數不能數？ 謂有、非有、不可說故， 即色、離色、不可說故， 即受、離受、不可說故， 即想、離想、不可說故， 即行、離行、不可說故， 即識、離識、不可說故。	「謂名為：常、至…亦名：有法」者： 當知此翻：諸行五無常性，而得此名。云何為五？ 謂無常性、無恆性、非久住性、不可保性、變壞法性。 義如〈攝事分〉說。（卷86・披2557頁） 與彼相違，如其次第，應知名：常。乃至亦名：有法。 「亦名：舍宅，至…亦名：涅槃」者： 此中諸名，多分與《集論》同，少分有異。 然義可知，如彼應釋。如《集論》五卷（T31. P682. A17）說： 何故此滅、復名舍宅？無罪喜樂，所依事故。 何故此滅、復名洲渚？三界隔絕故。 何故此滅、復名弘濟？能遮一切大苦災橫故。 （此名：救護，名別、義同。） 何故此滅、復名歸依？無有虛妄，意樂方便、所依處故。 何故此滅、名勝歸趣？能為歸趣、一切最勝聖性、所依處故。 （此名：所趣，名別、義同。） 何故此滅、復名安隱？離怖畏住、所依處故。 何故此滅、復名清涼？諸利益事、所依處故。 （此名：淡泊，名別、義同。） 何故此滅、復名樂事？第一義樂事故。 （此名：善事，名別、義同。由勝義樂，說名：勝義善故。） 何故此滅、名趣吉祥？為證得彼、易修方便、所依處故。 何故此滅、復名不轉？永離諸趣、差別轉故。 何故此滅、復名無漏？永離一切煩惱魔故。 （此名：無垢，名別、義同。） 何故此滅、復名難見？超過肉眼、天眼境故。 何故此滅、復名甘露？離蘊魔故。	「謂有、非有、不可說」者： 真如無相、離言性， 不可說有、及以非有。 言「即色、離色、不可說故」者： 色礙、如不礙，不可說：即。 即色辨如，故不說：離。 乃至即識、離識、不可說義， 例前應知。
寅三、顯義	所以者何？ 由此清淨真如所顯、一向無垢。		
壬三、結	是名：無損惱寂滅。		
庚五、結	如是二種，總說為一：寂滅施設安立。		
己三、寂滅異門施設安立（四） 庚一、徵	云何寂滅異門施設安立？		
庚二、標	當知此中：寂滅異門、有無量種。		
庚三、列（二） 辛一、別舉	謂名為：常。亦名為：恒。 亦名：久住。亦名：無變。 亦名：有法。亦名：舍宅。 亦名：洲渚。亦名：救護。 亦名：歸依。亦名：所趣。 亦名：安隱。亦名：淡泊。 亦名：善事。亦名：吉祥。 亦名：無轉。亦名：無垢。 亦名：難見。亦名：甘露。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八一頁△	遁倫集 （T42, P590, B3）
	亦名：無憂。亦名：無沒。 亦名：無熾。亦名：無熱。 亦名：無病。亦名：無動。 亦名：涅槃。亦名：永絕一切戲論。	何故名寂靜？於現法中，彼果心苦、永不行故。 （此名：無憂，名別、義同。憂寂靜故。） 何故此滅、名不卑屈？離三愛故。 （此名：無沒，名別、義同。不沒三愛中故。） 何故此滅、名無熾然？永離一切愁歎憂苦、諸惱亂故。 何故此滅、名無熱惱？永離一切煩惱熱故。 何故此滅、復名不動？永離一切散動故。 何故此滅、復名涅槃？無相寂滅、大安樂住、所依處故。	「寂滅異門」者： 若依小乘，有其八名：一名：斷。 二名：無欲。 三名：滅。 四名：諦。 五名：斷知。 六名：沙門果。 七名：有餘涅槃。 八名：無餘涅槃。
辛二、略攝	如是等類，應知說名：寂滅異門。	「亦名：永絕一切戲論者」： 謂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 一切戲論，不能說故。	今大乘中，當知「寂滅」異名無量。 今但略辨：二十六種，如文可見。
庚四、結	是名：寂滅異門施設安立。		

—第五十卷終—

瑜伽師地論彙集 功德主名錄

九八九、四二七元：〔毅定法師、智悅法師、智澄法師、同如法師、普靜法師、中觀法師、道祥法師、圓論法師、智門法師、聖惟法師、德慧法師、慧超法師、慧善法師、慧澤法師、王君（慈亮）、羅珺、宋國侖、王歷湘、王定遠、呂興文、楊行憲、蕭國潛、陳麗美、張淑真、88 PHASES INC.、Becky Pin Jou Tsai、Chun-Wen Chang、Dennis Lui、Frank Lui、Gregory Lui、Julia Wang、Li Hua Wu、Ming Yu Liu、Raymond Tsai、Rita Lui、Wei Ju Ko、余梵清、戚清樹、王文英、楊和峰、楊敬學、曾憲偉、譚曉玲、侯宜寧、劉小容、余正大、林佩妮、往生者朱起昕、往生者葉籌安。〕

一四〇、〇〇〇元：林錦台（迴向往生者：林勝籌、林郭禦、郭天賜，善得人身，生於聖處，諸根無缺，正見具足，離諸業障，資財豐足，恆值好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廣行六度，般若導行，離苦得樂，往生淨土。）

三〇、〇〇〇元：〔胡炳鴻、胡莉雯。〕

二五、〇〇〇元：〔願以此功德迴向朱世忠、李秋菊、朱炫安、朱巧如、朱雅華等人，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常行十善，三障消除，身心安康，福慧增長，安詳壽終，一心不亂，心不顛倒，定生極樂。〕

二〇、〇〇〇元：游鴻裕。

六、〇九五元：陳奕足闔家。

五、〇〇〇元：〔願以此功德迴向陳榮宗、陳麗琴、陳愷隆之生生世世父母、六親眷屬、累劫冤親債主，皆憑佛力，離苦得樂，往生淨土。〕。〔迴向盡虛空遍法界一切眾生，皆能早日覺醒，念佛往生西方淨土，共成佛道。〕

三、〇〇〇元：往生者鄭進春。

二、〇〇〇元：〔洪銀瓶、种起善、种慧敏、种慧卿、种慧貞。〕

一、二一九元：林洋宇。

一、三〇〇元：陳桂鑾。

一、〇〇〇元：〔邱坤進、鄭雅文、邱昱睿。〕。李欽賢。郭麗。郭康。杜祐寧。侯國男闔家。侯國歷闔家。往生者楊秀味。

四〇〇元：三寶弟子。

八五、五八三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以上共計新台幣：一、三二二、〇二四元，恭印一、〇〇〇套。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回向無上道
所得三業善　當破四魔軍
願以此功德　三寶常住世
狂亂三世罪　今後更莫造
願以此功德　平等施一切
開曚令入道　皆歸第一義
願以此功德　普覺諸群萌
受持是妙法　隨說而修習
願以此功德　與諸有情共
當住不退轉　必成無上覺
復願諸眾生　悉發菩提心
繫心常憶念　十方一切佛
復願諸眾生　永破諸煩惱
了了見佛性　猶如妙德等

佛曆二五六四年／西元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瑜伽師地論彙集《第五冊》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7734
書　號：CH541-14

發 行 人：簡豐文
出 版 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　　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　　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　　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傳　真：（〇二）二三九一—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銀行代碼：004）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利用傳真：（02）23965959
（三）撥打電話：（02）23951198 分機：11、12
（四）網　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 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 253、297 開南商工→ 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 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